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13 期



4038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頁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 1 ～ 68 ）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中央銀行總裁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102 年 3 月 18 日、102 年 3 月 20 日、102 年 3 月 21 日為一次會）……………（ 69 ～ 262 ）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觀光局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公路總局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臺灣鐵路管理局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2 年 3 月 18 日、102 年 3 月 20 日、102 年 3 月 21 日為一次會）……………（ 263 ～ 51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7 ～ 519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0 分、下午 2 時 36 分至 4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士葆 廖正井 吳宜臻 林正二 尤美女 呂學樟 王惠美 顏寬恒
潘孟安 潘維剛 林鴻池 謝國樑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李貴敏 陳歐珀 徐耀昌 鄭天財 楊應雄 徐欣瑩 盧嘉辰
管碧玲 陳明文 楊麗環 段宜康 吳秉叡 黃偉哲 陳碧涵 許添財
羅淑蕾 江啟臣 林佳龍 邱志偉 盧秀燕 孔文吉 許忠信 薛 凌
楊瓊瓔 林德福 林世嘉 林滄敏 李桐豪 陳淑慧 簡東明 江惠貞
蔣乃辛 紀國棟 蕭美琴 邱文彥 蘇清泉 馬文君 邱議瑩 王進士
葉宜津 黃昭順 黃文玲 姚文智 張慶忠 高金素梅 林國正 田秋堇
廖國棟 劉權豪 吳育仁

委員列席 51 人

列席官員：法 務 部 部 長 曾勇夫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局 長 王福林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署 長 張清雲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署 長 吳憲璋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署 長 朱坤茂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賴士葆、廖正井、吳宜臻、尤美女、林正二、呂學樟、王惠美、顏寬恒、潘孟安、陳歐珀、鄭天財、林國正、謝國樑、李貴敏、田秋堇、劉權豪、許添財、蕭美琴、段宜康、林佳龍、許忠信、廖國棟提出質詢；委員林正二、林鴻池、潘維剛、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一、法務部去（101）年函釋指警察執勤時若為維護個人隱私，得制止民眾錄音、錄影等「反蒐證」行為。雖經民間團體抗議後，今（102）年 2 月 8 日法務部發布新聞稿補充說明在「公開場所」時，對於司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現場狀況，民眾可以錄音、錄影，而在「非公開場所」，卻要視個案情形而定。惟警察執行公權力時，係代表國家，因此於戶外或室內，公開場合或非公開場合，不可對人民主張私權，應保障民眾的基本權利。因此，要求法務部應就本（102）年 2 月 8 日函釋對於「非公開場所」部分於一個月內完成檢討。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廖正井 吳宜臻 呂學樟

連署人：賴士葆 顏寬恒 林正二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由國際專家提出「結論性觀察意見」，做為我國日後人權相關政策與修法之建議。為落實兩公約國內法化，並促使各級政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建請法務部會同研考會，協調相關單位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結論性觀察意見」納入相關政策與法令之修訂，並定期追蹤進度。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廖正井 吳宜臻

連署人：賴士葆 呂學樟 林正二 顏寬恒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建議應為公務人員（包括執法人員）設計培訓人權教育與訓練，如檢察官、司法警察、獄政人員等，且應定期評估前述培訓之適當性與成效，培訓不應重量不重質。因此，要求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針對前揭人員（包含基層及中高階層人員）開設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培訓課程並編列相關預算，每會期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相關培訓成效及評估之作法（包括量及質）。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廖正井 吳宜臻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王惠美 顏寬恒

決議：照案通過。

四、為避免政府相關機關再度出現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精神之情事，危害人民之權益，法務部應於兩個月內成立「個人資料保護法諮詢委員會」，其中民間專家學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希冀透過委員會之研議，積極落實個人隱私權之維護。

提案人：吳宜臻 潘孟安 廖正井

連署人：尤美女 呂學樟 林正二 顏寬恒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鑒於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期待被害人和加害人能有對話機會，主要用意當係在追求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即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然現行法律訴訟之制度，卻無法讓被害人或其家屬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及訴訟上之權利。為保障被害人之表達意見及溝通之權利，法務部應於三個月內研擬完成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潘孟安 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顏寬恒 林正二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六、日前文化部部長龍應台於行政院會發言認為刑法中的通姦罪是落伍的法律，而再次引發通姦罪是否除罪化之議題。目前各界與法務部對除罪化仍有不同意見，法務部應將通姦除罪化再次納入刑法研修小組討論，同時建請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儘速針對此議題廣邀各界專家學者代表召開公聽會，提供本院修法意見，以周延立法。

提案人：廖正井 尤美女 呂學樟 潘孟安 吳宜臻

林正二

連署人：顏寬恒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七、日前文化部部長龍應台於行政院會發言認為刑法中的通姦罪是落伍的法律，而再次引發通姦罪是否除罪化之議題。目前各界與法務部對除罪化仍有不同意見，法務部應將通姦除罪化再

次納入刑法研修小組討論，同時應儘速針對此議題廣邀各界專家學者代表召開公聽會，於四月底前提供修法意見，以周延立法。

提案人：廖正井 尤美女 呂學樟 吳宜臻 林正二
潘孟安

連署人：顏寬恒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八、鑒於各縣市犯保分會從事直接服務的專職工作人員有限，犯保總會規劃工作的人員不足，爰要求儘速研議修正緩起訴處分金要點，打開過去處分金不能補助人事費用的困境，以及必須自備百分之二十自籌款的規定，並且廣開大門，讓相關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服務對象的民間團體亦能使用，強化有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並積極結合民間資源以利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林正二 王惠美 潘孟安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

九、鑒於監所內不當使用戒具之行為將嚴重侵犯受刑人之基本人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通過並公布監察委員高鳳仙提案，向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雲林監獄提出糾正，特指出雲林監獄未列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之證據，即私自對邱姓受刑人違法使用戒具，違反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而雲林監獄在事前未經長官之批准，亦非緊急之狀況，又未於施用後報告長官，顯已違反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之規範。對受刑人長時間施用兩種以上之戒具，未經長官之特准，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二款、第四款之規定，導致受刑人之人權遭受侵害。此外，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內亦無相關罰則懲處失職人員，顯有違失。爰此，請法務部檢討各監所內戒具之使用措施，包含施用戒具之申請、使用管理以及相關人員失職時之懲處規範等，加強主管機關之責任，防範受刑人被不當施用戒具而使其人權遭受侵害，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之檢討懲處作法、改善措施及修正規範內容並回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且須函知各監所相關主管及人員。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柯建銘 呂學樟 林正二 顏寬恒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十、酒駕肇事造成無數家庭破碎，但各地檢察署對累犯發監或易科罰金的標準不一，基隆地檢署最嚴格，酒駕二犯即發監，不得易科；台中地檢署酒駕三犯發監，花蓮則由檢察官自行斟酌。各地檢察署酒駕發監標準不一，「一國多制」有失公平，且讓心存僥倖者有機可乘。為杜絕聲請移轉管轄的「法律漏洞」，爰要求法務部應該積極研議各地檢察署對酒駕發監訂定客觀執法標準，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顏寬恒 王惠美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今年初至今，先有英商林克穎被發現早於去年八月持友人護照潛逃出境，還不斷透過媒體與檢察官談條件。近又有「地下金融教父」之稱的亞陸機構負責人萬眾潛逃。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對於部分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行蹤未能確實掌握，導致刑罰權未能實現，其後始藉發布通緝或引渡犯人的方式來彌補，皆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爰要求法務部對防範重大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逃匿，與相關部會及專家研議後，擬定具體防範措施及辦法，並建置與各部會即時聯絡的管道，以防範再有重大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逃亡，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顏寬恒 王惠美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依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觀護人得採取密集實施約談、訪視之處遇方式；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然而，再犯率高之性侵犯後續追蹤及處遇成效不彰，引發社會上眾多民眾之疑慮。現行規範並無要求相關人員應定期進行評估，不利於後續追蹤與防治工作。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性侵犯後續追蹤處遇之相關檢討及改善措施，研議相關修法之可行性，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

主席：現在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很榮幸應邀向 貴委員會報告司法院於本會期之立法計畫，包括已送與將送 貴院審議之法案，及本院目前研擬中之法案，敬請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及支持。

壹、已送 貴院審議之法案

此部分係司法院為實踐國際人權公約、因應社會及實務需要、回應貴院附帶決議、配合其他法律修正，所提之各項法案草案。以下依審議進度先後分述之。

一、業經 貴委員會審查完竣，尚未完成立法之法案

（一）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相關法案

下列 3 項法案係配合 101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家事事件法而為修正，均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經 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畢作成決議，將交由黨團協商。

1.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計刪除 89 條、修正 14 條，合計 103 條。修正要點如下：

(1)配合家事事件法而為之修正

①家事事件法就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其第 3 編第 2 章、第 3 章、第 4 編第 9 章至第 11 章對於婚姻、親子關係、宣告死亡、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件已有整體規範，爰刪除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

②家事事件法將監護及輔助宣告、宣告死亡、給付扶養費、贍養費及家庭生活費用等事件全部非訟化，爰一併修正民事訴訟法聲請徵收費用、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假扣押及假執行等條文。

(2)為明定司法事務官處理支付命令事件之範圍、加強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修正對司法事務官處分所為異議之規定。

(3)增訂審判長宜定民事訴訟事件之審理計畫、訴訟上和解效力所及之第三人撤銷程序等，以期早日平息私權紛爭。

2.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

配合家事事件法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增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第 5 項，明定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自同日施行。

3. 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計增訂 8 條、刪除 77 條、修正 5 條，合計 90 條。修正要點如下：

(1)家事事件法第 4 編家事非訟程序就家事非訟事件之通則及婚姻非訟、親子非訟、收養、未成年監護、親屬間扶養、繼承、失蹤人財產管理、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親屬會議、保護安置等事件已為整體規範。爰配合之，刪除非訟事件法相關條文。

(2)為加強非訟程序關係人之程序主體權保障，及維持非訟事件確定裁定之正確性、公平性與妥當性，以健全我國民事非訟制度，增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參與程序、非訟程序之承受及續行、非訟程序上和解、確定裁定因有情事變更之撤銷或變更、聲請再審等規定。

(二)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修正草案

本件草案係因應法官法及家事事件法之施行，並配合法院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之實際需求而為修正，於 101 年 4 月 3 日送請 貴院審議，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經 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進行黨團協商。草案內容包括：

1. 修正管轄事件之範圍，並刪除法官職務列等及晉敘之規定。

2. 依 貴院制定家事事件法之附帶決議，增訂少年及家事法院得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之規定。

(三)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相關法案

下列 2 案分別於 101 年 5 月 10 日、5 月 24 日經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作成決議，於 102 年 1 月 4 日進行黨團協商。待 貴院院會公決。

1.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

鑑於各界要求法官加強研習、進修之聲日益殷切，配合法官法關於法官進修之規定，並考量司法人員研習所新建廳舍將於 103 年啟用，屆時可提供充足、優質場地供法官及司法人員研習之用。司法院重新規劃我國法官之研習、進修相關事宜，調整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職掌、組織，將之改制為「法官學院」，使原重在研習、進修計畫研擬及執行之研習所，提升為具有獨立研究、發展有關研習、進修業務及與國際、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能力之法官學院。爰擬訂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

2. 司法院組織法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修正草案

為使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之規定更臻完備，一併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研習相關條文。其中司法院組織法第 22 條之 1 原規定：「司法院設司法人員研習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修正為「司法院設法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同時配合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之進程，增訂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二、尚待 貴委員會審議之法案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此部分包括：①依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檢討刑事訴訟法不符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所提修正。②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意旨，與人權保障有關之規定，亦一併檢討修正。③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職掌之案件，經該檢察官為不起訴、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之處分，現行法對於告訴人或被告聲請再議、原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之機制均付闕如，缺乏檢察機關內部審查及法院外部審查機制，形成法律漏洞，自有立法補足必要。④檢察事務官亦屬檢察機關之職員，受檢察官之指揮，襄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所定之其他職權，為避免檢察事務官執行職務時，遭質疑有偏頗之虞，有使檢察事務官與檢察官、書記官均準用關於法官迴避規定之需。⑤ 78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法官」、「檢察長」、「檢察總長」，刑事訴訟法自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本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司法院得制定閱卷規則。
2. 增訂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告知事項。
3. 修正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選任辯護人，其等候辯護人到場期間，亦同列為法定障礙事由。
4. 修正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規定。
5. 修正羈押之相關規定。
6. 修正訊問證人之規定。
7. 修正再議及聲請交付審判之規定。
8. 修正量刑辯論程序。

9. 修正職權上訴制度，僅宣告死刑之案件始有適用。

10. 修正上訴期間之規定。

11. 修正第三審審判適用強制辯護之規定。

12. 配合法院組織法相關用詞修正。

(二) 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

鑑於目前法院判決有罪後，被告為規避入監執行而棄保潛逃，造成罪犯逍遙法外、社會正義無法伸張、嚴重影響司法威信之情事時有所聞，尤以受重罪刑判決者為然。審究其原因，主要在於：①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對於裁判確定後，裁判法院將卷宗送交檢察官前，檢察官得否執行，並無明確規範。②依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判決有罪確定後，未經羈押者，除有第 76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形外，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先傳喚，傳喚不到始得拘提。此種執行方式易使受罪刑判決確定之人於檢察官拘提前，趁機逃匿，自有必要修正刑事訴訟法執行編相關條文。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以符實需。

(三)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我國長久以來，均由職業法官承辦刑事審判，並無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存在。職業法官職司刑事審判，在維持法安定性及法律解釋適用之正確一致性方面有其功能；但隨著世界民主法治先進國家紛紛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國人對於司法權之運作與參與，寄予愈來愈高之期待。為實現主權在民、司法為民之精神，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我國亦有引進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必要。惟任何司法制度之改革，除應博徵各國典章法制之外，尚須充分考量本土法律文化、社會情況等，以契合我國之國情。基於上述考量，爰制定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計分 6 章、共 81 條，重點如下：

1. 第 1 章總則

(1) 揭明本條例立法目的。

(2) 明定觀審法庭之組成，及擔任觀審員乃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3) 闡明本條例與其他相關法律適用關係。

2. 第 2 章適用案件及管轄

(1) 劃定適用觀審審判之案件類型。

(2) 明定例外排除適用觀審審判之要件。

3. 第 3 章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

明定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職權、權利與義務、積極與消極資格、辭退事由、選任與解任程序，及保護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措施。

4. 第 4 章觀審審判程序

(1) 揭明觀審審判特殊性及配合而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2) 明定法院應行準備程序，並於準備程序完成爭點及證據之整理。

(3) 限制事前接觸卷證。

(4) 明定審判長之審前說明及檢辯雙方開審陳述義務。

(5)明定觀審審判之終局評議程序。

(6)明定觀審員多數意見之實質拘束力。

(7)揭示上訴審審查之基本原則。

5. 第 5 章罰則

(1)刑罰部分。

(2)行政罰部分。

6. 第 6 章附則

(1)試行 3 年，試行地方法院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2)設置人民觀審制度試行成效之評鑑機制。

(四)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自 82 年修正公布施行以來，雖歷經 94 年 6 月 10 日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大法官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惟迄未明定相關審理程序。又大法官解釋權為司法權之一環，現行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之方式及程序，係以會議形式為之，並未全面司法化、法庭化，且相關規定較為概略，運行上或有窒礙之處，造成案件審結不易，有必要檢討，以提升案件審理之效率，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之功能。爰依照上述憲法修正，結合大法官行使職權運作實務，並參酌國內外立法例，擬具本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1. 本修正草案擴增至 109 條，明確區分一般程序之共同事項及各種程序之特別規定，以提升裁判之可預見性及可信賴性。

2. 為符合司法化取向，將審理組織法庭化，增訂言詞辯論一般程序，並將法庭決定程序評議化，決定之格式亦加以裁判化。

3. 增訂人民得於法院審理程序中提出違憲審查聲請，並規定獲得違憲宣告及合憲限縮法令解釋後之救濟程序，同時就實務上業已作成之暫時處分及消極審判權衝突裁決之規範，予以整合明定，並增訂案件審理時限，以強化權利救濟之實益。

4. 為提高案件審理效率，增設程序庭管理案件審理流程，並明定選案制度，調整案件評決多數，且就裁判改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度。

5. 修正迴避制度，增訂「法庭之友」制度、聲請變更判決之程序，並明定裁判之一般效力，使審理程序更精緻化。

6. 修正現行機關聲請及立法委員聲請之要件，明定須國家最高機關或獨立機關始得聲請，並降低少數立法委員之聲請門檻，以落實程序之最後性，及反映民主正當性。

7. 整合現行實務及相關法制，增訂法院聲請程序、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審判程序及地方制度爭議解決之程序，並配合大法庭制度，增訂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聲請統一解釋程序。

(五)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最高行政法院就行政訴訟事件為全國最高審判機關，所為裁判具有引導下級審裁判、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法律續造之作用，為促進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功能，修正如下：

1. 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審理最高行政法院各庭經大法庭許可後，裁定移由大法庭審理之

事件。

2. 大法庭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庭員由原審理事事件合議庭之受命法官及經法官會議議決之法官代表擔任之，任期 2 年。

3. 擔任大法庭審理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應具有實際執行業務一定年資以上之資歷。

4. 大法庭審理事事件，除顯無必要外，應行言詞辯論程序。大法庭就法律問題得徵詢從事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意見。

5.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大法庭審理事事件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6. 刪除最高行政法院選編、變更判例及決議制度；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得選取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供法官參考。

貳、即將送貴院審議之法案

一、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法院組織法涉及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部分之規定有不合時宜之處，為健全組織功能，促進最高法院之統一法律見解功能，並配合法官法之公布施行而予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列最高法院設立大法庭之規定

1. 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經大法庭許可後，裁定移由民、刑事大法庭審理之案件。

2. 民、刑事大法庭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庭員由原審理案件合議庭之受命法官及經法官會議議決之法官代表擔任之，任期 2 年。

3. 擔任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之代理人、辯護人，應具有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一定年資以上之資歷。

4. 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除顯無必要外，應行言詞辯論程序；民、刑事大法庭就法律問題得徵詢從事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意見。

5. 刪除最高法院選編及變更判例制度；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得選取各該法院或其分院及所屬地方法院、分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以供法官參考。

(二)配合法官法之公布施行而為修正

法官法已就法官及檢察官均不列官職等、法官會議及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相關事項與檢察總長、檢察長指揮監督權之行使等定有明文規範，爰修正現行法院組織法相關條文。

(三)調整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組織

包括：①調整地方法院佐理員職等。②地方法院書記處、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處、執行科，於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科長。③提高直轄市地方法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主任職等，必要時得置專員；並調整行政人員職稱、職等。④增設政風室。⑤提高資訊室主任職等，調整行政人員職稱、職等。⑥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增設臨床心裡師、佐理員。

(四)調整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組織

包括：①高等法院書記處、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處、執行科，於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

且有業務需要時，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科長。②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增置技正。③高等法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增置專員，並調整行政人員職稱、職等。④增設政風室。⑤調整資訊室行政人員職稱、職等。⑥高等法院檢察署刪除所務科。

(五)調整最高法院組織

包括：①增置公設辯護人。②最高法院書記廳之分科、分股、科長及股長之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③調整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資訊室行政人員之職稱、職等。④增設政風室。⑤調整資訊室行政人員職稱、職等。

(六)明定各級法院因傳譯之需要，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

(七)高等法院設置特別合議庭

總統不服檢察官或法院駁回其就國家機密事項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處分或裁定而聲明異議或抗告之案件，及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之搜索、扣押等聲請案件，增定由高等法院組成特別合議庭審理之。

(八)參與審判之人於陳述時得站立或就座。

(九)釐清院長、檢察長列席立法院備詢問題

各級法院院長、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除年度預算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十)調整法院及檢察署編制員額

配合本次修正草案調整附表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之編制員額。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4 條、第 19 條、第 23 條修正草案

因應營業秘密法自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增訂侵害營業秘密之刑責規定，並配合本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議修法之結論，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4 條、第 19 條、第 23 條修正草案」，以符實務所需，修正要點如下：

(一)智慧財產民事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常涉及專業技術事實之判斷，倘由技術審查官協助提供專業技術意見，自有助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爰增訂技術審查官得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二)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事件目前係由各地方法院之智慧財產專股或智慧財產法院之獨任法官受理，為達經由專業審判提升審判效能及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明定對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應由專業法院即智慧財產法院受理。

(三)增訂違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秘密保持命令之罪及違反營業秘密法之刑事案件為智慧財產刑事案件。

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法官法之公布施行、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之規定，及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之刑事案件，涉及秘密保持命令所保護之營業秘密範圍及行為是否違反該命令之認定，具有專業性，有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保護其營業秘密之必要。爰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一)增訂因違反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

(二)刪除智慧財產法院院長、庭長、法官之官等、職等及法官晉敘升等之規定。

(三)增訂智慧財產法院書記處分科、分股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四)智慧財產法院提存所改置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並定其官、職等。

(五)智慧財產法院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職稱均修正為主任。

(六)智慧財產法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增置專員，並定其官、職等。

(七)智慧財產法院資訊室管理師職稱修正為資訊管理師。

(八)智慧財產法院設法官會議；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事項、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適用法官法之規定。

(九)刪法官會議主席及表決方式之規定。

(十)刪除法官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庭法官配置變更方式規定。

四、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所明定大法官職掌、人數及任期事項等規定，且為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之功能，採行「解釋制度司法化」，使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程序更臻嚴謹、慎重，並因應法官法之施行及司法院業務運作實際需要，研擬「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已明定大法官之職掌、人數 15 人、任期為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等事項。另因隨憲政發展，應由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相關規定，散見於其他法制（如：地方制度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爰配合修正或刪除相關規定。

(二)採行「解釋制度司法化」，將大法官職權之行使，統一以法庭方式進行，並配合修正大法官助理、調派擔任審判職務 10 年以上之實任法官協助案件審理及相關開庭措施之配套組織規定，以資因應。

(三)法官法已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定有明文，爰配合刪除或修正相關規定。

(四)配合業務運作實際需要，酌予調整部分行政業務廳、處之組織、員額及職掌。

參、本院研擬中之法案

一、刑事訴訟新制

本院於 100 年初成立「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評估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來有關刑事訴訟改革之成效，以進行遠程規畫。該委員會達成下列共識：(一)依「重罪、疑案」、「輕罪、明案」採取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二)建構新上訴制度，第二審採事後審，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併採上訴許可制。本院據以確定修法基本原則，於 101 年 1 月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啟動新一波的刑事訴訟改革，研擬「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方案」及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以期建構因案制宜、妥速並有效率、嚴謹且具公義的訴訟制度。

二、提審法研修案

提審法於 24 年 6 月 21 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自 35 年 3 月 15 日施行，嗣於 37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迄 88 年 12 月 15 日為因應釋字第 392 號解釋再修正部分條文至今。為落實憲法第 8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本院於 102 年 1 月成立「司法院提審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通盤檢討提審法相關規定，以強化人權保障。

三、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

隨著我國社會環境之變遷，跨國（境）犯罪日益盛行，實務上對於司法互助需求日殷，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跨國（境）犯罪衍生之司法互助需求，本院於 102 年 2 月成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研修委員會」，通盤檢討「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以因應實務運作需求。

四、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為落實釋字第 396 號、第 583 號解釋意旨，使公務員懲戒程序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份之程序保障，本院將推動公務員懲戒法之研修，檢討公務員懲戒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五、普通法院審理之公法事件劃由行政法院審理之可行性

依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交通裁決事件已改由行政法院審理。本院為配合國家法制發展、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刻正研議普通法院審理之公法事件（如：選舉罷免法事件、國家賠償法事件），劃由行政法院審理之可行性。另為因應釋字第 708 號解釋，有關驅逐外國人前之暫時收容未有即時司法救濟宣告違憲 2 年內失效乙案，本院已委請學者針對「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進行專題研究，釐清有關公權力剝奪人身自由之決定，其審判權之歸屬問題。

六、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充分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提升少年司法人權，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參酌釋字第 664 號解釋，周全保障虞犯少年之權益等意旨，並配合及對應其他法律之修正，以保障少年及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上之權益，完備少年司法制度，俾符實務運作需求。本院於 102 年 3 月籌組「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邀請審、檢、辯、學、相關機關及本院有關之業務廳、處代表共同研議，通盤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少年之定義、少年司法之事務管轄範圍、司法謙抑原則之落實、少年司法關於隱私權之保護、虞犯制度之存廢、少年保護事件之證據法則、少年司法前調查程序之規範的定位、定性等議題充分研議並提出具體修法意見及草案，以期完備少年司法制度，維護少年司法人權。

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

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配合該法為法官權利義務及人事事項適用專法之立法目的，爰「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各章節有關法官任用、研習及進修、保障等規範條文均應配合刪除或修正。另為因應「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及制定，司法院刻正審酌業務需要、情勢變遷等因素，研擬「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與法官法及其授權子法內容，於條文牴觸或重複之處均應配合刪除或修正。

(二)全面檢視現行各法院組織法內有關人員任用資格之規範，一併修正或增訂之。

肆、結語

司法改革經緯萬端，須循序漸進，始能行穩致遠，除主事者應有前瞻的眼光、堅定的信念與決心外，更有賴各界的參與及支持。上開法案與貴院職掌有關，更攸關人民司法受益權與人身自由權之內涵，尤待貴院的鼎力賜教與支持，始能有成。

司法院戮力發展透明、公平、有效率、在地化的現代法制，實現保障民眾訴訟權益、值得信賴的司法。以上所提各項法案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質詢，每位委員質詢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上禮拜我破題就要提司法院有位法官在 309 反核大遊行之後投稿，指司法界發生了「核災」，因為司法院人審會開會針對花蓮地院陳庭長和另外一個受命法官陳法官的調動，決議將兩人都調走，把兩人調走看起來也不是很重大，反而是因為在開會過程中表決時可否同數，院長投下了反對票，然後 6 名法官集體抗議，引發了這起事件。其實這件事情原來是陳庭長因為在這個案件上被關說，他自己在司法周刊上揭露了此事。姑且不論此事你們查證得如何，本席針對司法院人審會決議調動兩位法官，理由是人地不宜，本席看了一下你們引用的第四十五條條文，如果說這兩位法官互相指責，並透過媒體傳遞，影響了法官的信譽及民眾對法院、司法的信賴，那麼不管把他們調到哪裡，都會影響吧？所以不是調動的問題，對於這種結果，本席認為你們是否有司法行政權干涉法院的問題，甚至侵害了法官的獨立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到這件事情，首先，我先針對委員剛才的問題說明兩件事情，一、委員說花蓮地院陳庭長被關說一事有刊載在司法周刊上，其實司法周刊登載的不是他被關說，而是二審受命法官關說的事情；二、剛才委員說人審會表決作成決議時可否同票，後來院長投下反對票，以致案子沒有通過，其實不是如此，而是人審會中有部分委員先提出擱置案，擱置案是 11 票，……

吳委員宜臻：然後就是不同意嘛！就是程序上沒過關。

林秘書長錦芳：對，程序上沒過關，有兩次投票，第一次投票是擱置，第二次投票是沒過關，後來實體投票雖然有 6 位委員離席，但是其他委員投票贊成此一人事案的占絕大多數。

吳委員宜臻：那 6 位退席了，當然結果是多數啦！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如果大家都投票的話，議案還是不見得會通過的。

吳委員宜臻：我不針對本案人審會決議的內容，其實本席要談的是法官法通過後，我們對於法官法一直有些期待，你剛才報告立法計畫時也帶到司法改革，最近這一年大家關注的重點都在於淘汰法官的評鑑制度，對於人審會行使有關法官職務的事項，反而不太涉獵，但這次花蓮地院懲處調動的事件，其實凸顯了人審會成員組成的問題。本席翻閱了一下相關規定才發現，原來司法院指定的代表有 11 位，再加上院長是當然委員，總共 12 位，法官互選出來的也有 12 位，另外有外

聘委員 3 位，但是這 3 位除了針對法官身份比較有關係的事項有表決權之外，對於職務調動等其他相關事務是沒有表決權的，對於這樣的組成，本席擔心的是，司法院指定代表和法官自治互選出來的代表竟然同票，在制度設計上其實是不夠的這一點，從花蓮地院這件事上就可以看得出來。人審會處理具有較大爭議的案件，也無法倚賴外聘的 3 位沒有表決權的學者專家，變成要從司法行政的概念去介入和法官職務有關係的事項，而若要遂行司法行政包含院長的意志，或是認為從司法行政的角度，需要作一些決議事項，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院長派在表決過程中就佔有一定的主導權，不管是程序事項或實質事項。所以，本席現在認為人審會的組成應該重新檢討，秘書長，你認為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人審會組成如何，我認為是可以討論的，雖然說外聘的 3 位專家針對遷調案沒有表決權，但是就以往的實務來看，外部委員參與有其一定的功能，雖然他們不能參與表決，但是他們會表示他們的意見。

吳委員宜臻：不過在這件事情上，你會發現還是有其侷限，所以本席今天會提案設法解決，因為修法有可能比較困難，對於司法院所謂的指定代表該如何產生，司法院院長即使依法有指定權限，但是有沒有可能把這個權限縮到一定的程度，就是讓一定比例的法官可以參與的程度？我希望秘書長可以針對這個組成成員研議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組成成員是依照法官法規定的。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我是說有沒有可能稍作調整和改變，讓司法行政的立場不要那麼明顯，不然一定是修法，我覺得法官法剛通過，修法的可能性未必那麼高，但是我們可以把司法院院長遂行其意志的權限降到最低，然後把這個員額讓出來給更多的外部委員或法官互選的代表，我會希望司法院能夠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第二個部分我想要質詢的是，目前內政部家防會正在討論家暴法的修正，今年 2 月有一則新聞，就是一名外籍配偶到警察局報案，結果警察要他拿申請書去填寫，不料他回家之後就被他的先生殺害了，後來本席才發現原來警察給這個外配填的是通常保護令的申請。我們知道根據家暴法，保護令分為緊急保護令、通常保護令和暫時核發的保護令，目前實務上的緊急保護令雖然法定是 4 小時，可是平均天數大概是 2 到 3 天，像剛才我提到的那個外配，他已經跑到警察局報案了，他需要的可能是緊急保護令去隔離，可是實務上太常發現、太常希望他去聲請通常保護令，弄得聲請緊急保護令的件數不多，平均結案數也沒有在法定的 4 個小時，所以我認為緊急保護令結案的天數有檢討的必要。在通常保護令的部分，我們發現結案數大概在 2 個月內可以完成，司法院少年及家事相關辦案的期限是規定 4 個月，可說給法官相當的通融，但在通常保護令的辦案期限上，反而可以提早結束。雖然我不知道這個平均是不是實際，可是為什麼今天碰到緊急個案的時候，還是傾向讓他聲請通常保護令，包括法院趕的通常也都是通常保護令，反觀緊急保護令卻沒有真正發揮緊急隔離及緊急核發的效果。除了警察不願意協助或有費用的問題之外，目前民事法庭好像沒有保護令核發的值日概念，例如在例假日如何立即在 4 小時內核發，這在制度上有沒有檢討的必要？尤其少家專業法院將來要成立，包括北部也會成立一所，所以這部分有沒有可能重新檢討？

林秘書長錦芳：以實務來看，緊急保護令都是在 4 小時之內核發，而且為了緊急保護令，所有家事庭法官的家裡都有傳真機設備，所以馬上就可以做處理，至於為什麼這個數據會那麼高……

吳委員宜臻：去年一年大概核發了 15 件，可見你們的核准率很高，可是在收案率上，幾千件保護令中只有 18 件是緊急保護令，所以緊急保護令的總件數其實並不高，換句話說，實務上比較傾向讓他做通常保護令的聲請，然後為了銜接通常保護令，再趕快給他一個暫時保護令。但事實上，法定 4 小時內是希望立即用緊急保護令來處理，不管從聲請件數、或結案的天數來看，這個法並沒有符合當初立法的需要，而且我們每年在一般家防會或基層社工上，都有檢討過。如果問題出在法院沒有辦法配合，請問法院有沒有可能做相關調整，看看到到底是哪裡有問題？本席希望你們改變的是，如果緊急保護令是因為輪值制度、收案制度，或警察在第一線處理時就傾向聲請，還是費用分擔的問題，看看到到底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所以，拜託你們召開一個研議的會議，如果不是司法院和法院基層的問題，就可以告訴家防會在相關修法上，目前家暴法沒有修改的必要，也沒有把法定期限明文限制在法令規定的必要，實際上是實務操作及費用分擔等講不清楚的問題，所以可否請秘書長把這些問題帶回去？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講的第一個就是聲請的問題，但聲請不是在司法院。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

林秘書長錦芳：至於結案的天數，根據統計數據顯示的是報結的日數，從收案到結案的報結日數，但核發的時間非常短。

吳委員宜臻：你沒有統計嘛！

林秘書長錦芳：有。

吳委員宜臻：請於會後把真正核發的資料給本席一份。

林秘書長錦芳：好。

吳委員宜臻：因為本席看到平均收件的天數是……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收案以後到書記官報結的時間會比較長。

吳委員宜臻：另外，陳冲院長在 101 年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上，曾經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在這幾項機制研擬的時候，對於被害人訴訟參加程序研議的部分，有可能希望法務部去責成。但本席在法務部業務質詢時問及，他們有沒有跟司法院討論過整個刑事訴訟法修改的可能性？他們說只有口頭提，並未在會議中正式討論，可是在相關刑事訴訟的修正上，好像有帶進這個議題。在目前刑事訴訟中，對於被害人的部分，只要求在審判中儘量傳喚他本人或家屬到場陳述，但那個沒有一定的權限，而且傳喚完之後，在最後量刑的部分，只有在新修正的刑事訴訟中才有到場的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有詢問他量刑的機會，可是沒有在訴訟過程、聲請調查證據、詰問、對於上訴或訴訟參加上，有一定等同像當事人一樣的權限。本來我們不會注意到這個問題，但是兒虐王昊那個案件，後來他的姑姑提出告訴，告這裡面的關係人或承審法官，讓他取得告訴人地位之後，透過訴訟合併審理的方式併到這個案件，這樣他才能提出上訴，因為他變成告訴人才能去閱卷、在訴訟上主張，因為這個案件裡面的告訴人當時找到的是受害者王昊的媽媽，不過王昊的媽媽並沒有實際參與這項訴訟，所以沒有任何家屬代表參與程序參與權，換句話說，在程序上沒有辦

法真正保障到被害人和被害人家屬，甚至他有一定的專業或經濟能力，可以跟著這個訴訟程序一直進行，可以不斷把他的意見表達出來，讓檢察官不要忽視他的意見，所以我覺得程序參與的部分，事實上是不夠的，所以秘書長可否針對這部分，跟法務部會銜研商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我們再來研究。

吳委員宜臻：正式開一些研討會議，而不是只有口頭上提而已。本席一直以為只有口頭提，後來發現陳冲院長曾經指示過，所以我不希望新內閣上來之後，對人權保障的部分有斷層，這部分應該是銜接的，所以希望秘書長支持本席今天的提議。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我覺得是很有意義的，以後特別對類似的案件……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秘書長。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今天這個業務報告，你們政風處的處長竟然沒有來，這樣不好。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好，下次請他一定要到。

廖委員正井：最近八里的雙屍案，檢察機關 2 次向你們提出要羈押，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有聲押。

廖委員正井：但你們兩次都駁回，因為直接證據不足，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士林地院是駁回。

廖委員正井：電視上一直在播報這個新聞。我今天要給司法院及那天的主審法官按個「讚」！因為這是最好的教育，檢察官過去就是濫權羈押，形成他們過去在慣例上會湮滅證據、串供，然後你們法院就同意聲押了。但這個案子全國矚目，所以你們在處理上非常慎重，我覺得這是給我們檢察體系很好的教育，也是給全國民眾一個非常好的人權教育，所以我這一次要給司法院肯定。還有，去年一年之內，檢察官因怕串供湮滅證據而同意聲押的部分，總共有多少件？

林秘書長錦芳：我回去把資料……

廖委員正井：檢察體系過度的使用，你們法官也不像這次的八里雙屍案那麼慎重的去剝絲抽繭，然後認為沒有直接證據，我覺得這跟人權有非常大的關係。剛剛吳宜臻委員提及，花蓮地院陳嘉瑜法官和陳世博庭長這件事，這也是我剛剛說政風處處長今天為什麼沒有來的原因。

昨天賴浩敏院長接見那六位法官時，人事處長還為了幕僚作業不及造成疏忽當面跟他道歉。

主席：請司法院人事處梁處長答復。

梁處長宏哲：主席、各位委員。原先議案簡表是五天內要寄出去，也就是星期五晚上，但因為星期六、日（3 月 9 日、10 日）我們整個人事處辦理法官法規定的律師轉任法官的考試，有一百多人來報名……

廖委員正井：陳嘉瑜法官和陳世博庭長這件事違反了很多、很多問題，首先是陳嘉瑜法官說陳庭長關說、收賄，也就是涉及關說罪和收賄罪，這兩種都是很嚴重的罪行，司法院風紀處應該要調查。

林秘書長錦芳：對於此事，政風處有在調查，結果是認為陳庭長關說、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和傳聞
本案有金錢司法黃牛介入案情等查無具體事證。

廖委員正井：這麼說來，陳嘉瑜就有毀謗之嫌。

林秘書長錦芳：他也是講傳言如何，而且毀謗需要當事人提出告訴，但陳庭長並未提出告訴。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這又是官官相護。一個受命法官可以公然對外說他的庭長涉及關說和收賄罪
，而你們的調查是沒有這個事實，那麼整件事不是亂說就是你們查得不確實。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花蓮地院將這兩位都送自律會討論，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個結論。

廖委員正井：你們能不能將政風處的報告和人審會的紀錄送到司法委員會來？因為此事茲事體大。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但是政風處報告是密件，可以送給委員……

廖委員正井：但是我們要調查啊！這件事茲事體大，這並不是要維護哪一個人，而是要維護兩個人
，一個就是庭長說的法官濫權聲押。請問你們對這部分有沒有去調查？

林秘書長錦芳：聲押的部分是審級的問題，羈押的部分二審也維持，只是理由的多或少而已。

廖委員正井：那就表示陳庭長講得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不對。

廖委員正井：你剛才不是說二審維持羈押嗎？那就表示陳庭長說陳法官濫權聲押是錯的。

林秘書長錦芳：他並沒有說他濫權聲押，只是說希望他能對延押的理由多寫一些。

廖委員正井：照這樣講，法官並沒有違背獨立審判，你們為什麼說他違背獨立審判？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沒有說他違背獨立審判，而且……

廖委員正井：其他六名法官有說啊！

林秘書長錦芳：我覺得這是有點誤會。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你們不能這樣苟且的偷渡過去，六名法官已經將這件事形容為「313 司法核
爆」，你們依法論法……

林秘書長錦芳：請委員了解，那是一位法官這樣說，不是六位法官，而且講這句話的法官有他的背
景，如果委員有看過他寫的所有文章，就會知道他有特定的立場。

廖委員正井：是什麼立場？哪一位法官？你把名字講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是台中高分院的陳法官，不是這六位。

廖委員正井：不是這六位？昨天不是這六位到司法院去抗議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只有一位法官投書報紙這樣說的。

廖委員正井：請問昨天這六位法官見到院長時是怎麼說的？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是互相溝通，我們院長也表達了幾項……

廖委員正井：可是他們今天講得很清楚，認為人審會以「人地不宜」為由把他們調職，是嚴重影響
司法獨立審判。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的，司法院跟這六位人審委員的代表，對於法官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
款規定的「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地區任職者」有不同的解釋，我們認為這只是法
官不適合在那裡的一個狀態，不是懲罰性的調動。

廖委員正井：你們法官都是念法律、搞法律的，你們最清楚案子要如何判別是非，應該比任何人都高明的多，但是從這件事情的處理，我們就發現司法院犯了本席在總質詢中提到的同樣問題，本席在總質詢中說全國最官僚的單位是法務部跟金管會，因為金管會是特許行業，法務部檢察系統則是我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你們現在也是一樣，碰到自己人的事情就把門關起來，要不是這些法官跳出來的話，我們還不知道這中間到底誰是誰非，對於司法院做得好的部分本席給予稱讚，但認為這個人事案的處理真的是兩敗俱傷，司法院人審會也面子掃地，法官跟庭長也面子掃地，處理得非常失敗，希望你們檢討，不要自己把門關起來處理這樣骯髒的事情。

本席要提的第二個問題是，慶豐銀行有一個行員仿製保管箱鑰匙，把存戶放在保管箱的黃金都拿出去賣掉，然後拿一個假的、噴漆過的東西假裝是黃金放進去，受害的 13 個人中有 2 人申請損害賠償，你們的法官判決說要賠償，且包含銀行沒有盡到監督之責，所以銀行也要賠 549 萬，也就是除了當事人要賠償外，銀行還要負連帶賠償之責，在這兩個人的損害賠償申請判決之後，另外那 11 個人也去提出申請賠償，結果法官的判決是銀行不必負監督責任，所以銀行不必賠償，你說那 11 個人會服氣嗎？一樣的事情兩個法官判的完全不一樣，一個說銀行要負連帶責任，另一個說銀行不用負連帶責任，你們法官的判案標準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這點可以經由審級救濟的方式處理，像這種同樣原因、事實，兩個案件可以在二審併為由同一個法官來審理的話，就不會有認定事實或是適用法律上對法律見解的歧異，希望這個案件能經由審級救濟方式處理。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你又犯了錯，又是把責任轉嫁到申請人身上，你應該先檢討我們自己，先檢討為什麼法官有這樣的判決，可是你又把責任推到受害人自己要怎麼樣去申請救濟上，你們的心態還是不對，一樣的事情判決結果卻不一樣，在這部份，你們應該要給他們機會教育。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或許要對一審分案方面看看有無需要檢討的機制。

廖委員正井：本席認為司法院做得好的應該要給予誇獎，做得不好的則要隨時進行檢討，像上述案件，之前的案子判決銀行要賠償，之後的案子卻說銀行沒有連帶責任不用賠，看到這樣的結果，你說老百姓對司法會信服嗎？至於上述職務調動的案子，你們院長已經講過法官可以按照法官法或是非自願調動職務，循司法的救濟程序救濟之，我記得這就是為什麼會造成法官這麼大反彈的原因，你們都沒有檢討自己反而是把責任推給他們。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是有檢討自己啊！所以昨天也有講到，將來司法院會就合議庭或是法官裡面有這種質疑同儕之間的問題存在的時候，要如何建立申訴的管道及處理的標準作業流程。

廖委員正井：請政風處處長上台備詢。

處長，那個法官陳嘉瑜說庭長有關說及收賄，你卻說查無實情，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司法院政風處賴處長答復。

賴處長哲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政風調查結論，確實是如此。

廖委員正井：如果我們司法委員會組成一個調查小組，去問陳嘉瑜，如果有的話，你要不要下台？

賴處長哲雄：這部分我們遵照長官的指示。

廖委員正井：那我們就去問陳嘉瑜啊！他敢說庭長關說和收賄，你這個政風處長卻說沒有，我們就

去問他，如果我問他，他說有的話，你要不要下台？

賴處長哲雄：說實在的，指責一個法官收賄，是很嚴重的事。

廖委員正井：對啊！

賴處長哲雄：就我們政風的職責，在我們的職權範圍內，我們盡我們的能力去調查。

廖委員正井：如果你調查沒有，你要不要因為陳嘉瑜法官亂講話、破壞法官形象而處分他？

賴處長哲雄：這部分是屬於職務監督，不是我們政風的權責。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他把責任推給你了，如果他調查的結果是沒有，就表示陳嘉瑜亂講話，你不要處分？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這部分是以自律委員會在處理。

廖委員正井：怎麼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自律委員會討論之後，會作成一個決議，決議事項包含懲處或其他……

廖委員正井：自律委員會什麼時候會開會？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已經開過很多次會議，就是在討論中。

廖委員正井：自律委員會有沒有就陳嘉瑜和陳世博的事情開過會？

林秘書長錦芳：花蓮地院開過 4 次自律會。

廖委員正井：自律會的結果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自律會決定報到司法院，不復處置，但是這部分因為委員組成有違法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就是因為你們的調查不公不義，所以將來會造成法官和庭長之間持續發生糾紛。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你沒有看到調查報告，你不要先下結論。

廖委員正井：好，你送過來。

我已經講了，請你把調查報告送給我們，必要時我會去問陳嘉瑜，聽聽他還有什麼不滿，如果他還有具體事證證明庭長有收賄，政風處卻說沒有，那我就要處長下台。

賴處長哲雄：跟委員補充報告，政風的職責和司法檢察機關的職責不一樣，根據我們的訊息，收費這部分有其他司法檢察機關在處理。

廖委員正井：這個案子是不是交給你們政風處去查？

賴處長哲雄：對。

廖委員正井：對啊！交給你查，你查的結果是沒有，所以人審會說沒有相關紀錄，只是因為人地不一，所以只是調動而已。如果查出來結果是有，那又不一樣了。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不是這樣。那部分是分開處理的，陳嘉瑜指責的那部分自律會還在處理，還沒有結案。

廖委員正井：好。秘書長，剛才我提到的慶豐銀行那部分，有沒有辦法調出來？為什麼後面那個案子的法官會說銀行不負連帶責任？對於那樣的法官，你要不要處分？

林秘書長錦芳：我必須看了才知道，如果是單純法律的見解的話，也是不能這樣講。

廖委員正井：會發生這種事，連 3 歲小孩都知道銀行管理有問題，放在銀行保管箱的東西被人拿出

去賣，以後還有誰敢用保管箱？銀行不用負責任嗎？對於這樣的法官，你不去調查他為什麼會這樣判嗎？前面已經有案例可以看，後面 11 個人一定抄前面 2 人，說銀行有連帶責任，所以要賠償，後面的法官處理同樣的案子時，應該一體適用，為什麼那個法官說銀行不必負連帶責任，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每個案件在法官獨立審判之下，法官有自己的認定。

廖委員正井：所謂「獨立審判」，有時我會說是「獨裁審判」，只差一個字而已。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不能叫「獨裁審判」。

廖委員正井：獨立審判馬上就變成獨裁審判。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廖正井委員說獨立審判就是獨裁，我認為這個解釋不夠周延，應該是獨裁兼暴力，這個解釋比較周延一點。從扁案就可以看得出來，一路司法追殺，就是獨裁兼暴力，這是長期以來台灣司法界的問題。

我們今天主要是談立法計畫，內容包含已經送進來的、馬上要送進來的及未來要送進來的計畫。本屆送進來的法案有 16 個，都很重要，未來要送進來的法案也很重要，在研擬中的法案則是比較需要長遠規劃的，包含刑事訴訟法中要處理偵查制的問題，要修改一些法，這是比較長遠的問題。

我們現在切入主題，目前送進來的法案包括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 4 個法案，還有法官學院組織法、觀審制相關法案、法官審理案件法、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等等，這 16 個法案都很重大，也都有很大的爭議，關於法案審查通過，有 2 個案例大家一定很清楚，一個就是法官法，從召開全國司法會議以後，經過二十幾年，法官法能夠通過，原因當然包括司法院認真協商，司法委員會也認真在審，最後能夠通過，還是靠大家都拿出誠意談，一定要相互讓步。以人審會評審委員會組成的問題來說，司法院送來的版本何其離譜！後來還是因為大家互有妥協才能處理。在外審委員有沒有表決權這個問題時，後來我們讓步，同意外審委員可以表意不表決。還有人民檢舉、直接檢舉等的處理，都表現出一個事實，就是審查重大法案時，溝通很重要，這些法案的立法才有可能在你手上完成。要不要讓案子通過，只在一念之間而已。像總統選舉權，要不要讓相關法案通過，都牽涉到政治。法官法審查這麼久，在上屆會期我直接跟蔡主席談，法界有很多人也去找蔡主席談，我也跟法界一起溝通。那時大家都想，審查這麼久了，應該通過了，即便不是很完整，也該過了，孰料在總統選舉時候選人辯論會中馬英九把它當作他的政績。我們在處理很多事情時，會考慮法律層面的問題。另外一個特例是家事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是用最快的速度通過。

秘書長，從你當秘書長以後，整個司法委員會對你的態度是相當友善的，否則這些法怎麼通過？假如大家不是很友善，這些法絕對會在立法院繼續擱置五年、十年。今天我們回頭來看，你上次送來的法案中，哪一個法案最重要？已經送進來的法案，比較急著通過的是哪一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比較急著要審查的法案中，包含刑事訴訟法，因為涉及人權保障

，還有一個防逃機制，這些法案都是非常急迫的。

另外，明年法官學院就要落成，這牽涉到很多硬體像是掛牌的作業，如果現在不做將來再做會浪費那些錢，我覺得很可惜，而且這個法已經通過協商了。另外，大法庭的機制也是非常重要的。再來，關於法院組織法跟行政法院組織法，這個是關係到訴訟制度的變革，尤其牽涉到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解釋的制度，所以很重要。另外，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這也是訴訟制度一個很大的變革，各界對它都有相當的期待，所以我覺得這也很重要。至於觀審制也是老百姓期待能夠參與刑事審判，至於什麼樣的形式比較理想，大家或許可以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你說的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法案，我們先從刑事訴訟法開始談，刑事訴訟法在上個會期乃至於上一屆，林廳長很認真在推動，值得肯定，他說如果沒有通過他會被基層法官盯，所以我看他的臉色很凝重，不過他確實很認真在做事。上會期包括尤委員美女、吳委員宜臻、法務部在我們辦公室協商好幾次了，這些都面臨到一些困難的地方，刑事訴訟法雖然由你們主導，但是要會法務部就很困難，包括你剛才提到的法院組織法也是一樣，這些都牽動一個最敏感的神經，即法務部和司法院之間長期的對立與鬥爭，我常說這不亞於藍綠之間的對立，審檢分立的問題、檢察官是不是法官、包括掛牌的問題等等，坦白講要處理這些問題需要很大的魄力，否則我們還是會面臨到同樣的問題。簽訂兩人權公約以後，法務部和司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有關人權的部分能夠處理到什麼程度，比較遺憾的就是你們的動作都是一點一點的進行，提出來的東西對於人權的部分都沒有什麼修改，等我們提出一個版本後，你們才要去面對，才會再創造一個版本來討論是否可行，其實你們有想法，也知道哪些應該要修改，問題是會法務部就是無法通過，這是立法環境上一個很麻煩的問題。法務部也是一樣啊，兩人權公約簽訂以後，當時王清峰擔任部長還拉布條「人權大步走」，其實這些都是做做樣子而已，兩人權公約簽訂以後，法務部是最主要的人權主導機關，還有 7、8 項法案還沒修，違法的羈押法、監獄行刑法都還沒送進來修，政府都是騙人的、政府的作為都很保守，這是現今台灣政治的問題，應該要去勇敢面對。有關刑訴的部分，其中有幾點是我們民進黨一直堅持的，包括第一百零一條羈押期限及理由，這部分大家還沒有結論，尤其第九十條之一，我們一直在談刑具的使用，當我看到一個卸任總統在特偵組把他移送法院馬上用手銬把他銬起來，這種戒具的使用完全漠視人權嘛，當初是因為國務機要費遭到羈押，現在國務機要費已經判無罪，由此可見整個刑事訴訟法應該要大修法。馬英九說預防性羈押，法務部要配合預防性羈押，在學術上羈押期限 1 次是 2 個月，酒駕預防性羈押，他還說他自己要上憲法法庭去辯論，總統已經干預司法到如此程度了，酒駕的預防性羈押可以修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等，但法務部卻提出要配合預防性羈押，我們認為羈押期限應該要修改，結果法務部抵死不從，現在羈押把他關 2 個月再繼續關 2 個月，可是 2 個月內問不到 1 次，羈押是為了要取供嘛。刑事訴訟法包括限制住居的期限，現在是由檢察官來認定，這應該要由法官來審理，這些都是要修改的，包括第九十五條強制辯護的問題，你們的版本一開始也沒有提到，直到我們提出版本以後，你們才要來面對與討論，然後一點一點的接受。此外第二百八十九條量刑分離的問題，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審強制辯護，這些都是問題，都要好好來討論。秘書長剛才講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是人權法案，本席一直認為刑事訴訟法一定要好好處理，所以上次廖委員正井當主席

的時候，很抱歉我在這裡發飆，因為我們提出的版本竟然可以不予審議，這個版本牽涉台灣人權的問題何其重大，我的質詢時間也差不多了，你認為哪個比較重要？法院組織法？

林秘書長錦芳：嗯。

柯委員建銘：但你們還沒有送進來，你們是送行政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還沒有送進來嘛！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法院組織法要送行政院會銜，行政院會銜的速度就不是我們可以掌控的。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有提到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很重要，最高法院的實質審議、統一見解的問題、法律續造、補充法律的漏洞等等，基層法院有一句話「牽動所有法官的靈魂就是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爭執很多，現在法院組織法要在最高法院裡面弄 2 個大法庭，民事、刑事大法庭，這是要一階段或二階段的問題，組成的成員是怎麼樣？要不要強制辯護？另外一個很重要，也是學者專家一直提出的，就是有關諮詢學者專家的意見能不能參加，我不知道你們現在寫到什麼程度？

林秘書長錦芳：法案已經全部都出來了。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尤委員美女也有提出版本嘛，我認為這些法案都重中之重，牽動台灣整個司法界很大的變革，有大法庭以後是不是所有的案件都送到大法庭去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不可能全部都送到大法庭處理。

柯委員建銘：有些漏洞應該怎麼防弊，最高法院如何填補法律的漏洞以及作最後實質審查等天職的問題，法律續造、統一見解這些問題也要去處理，這兩個法案一個已經送進來，一個即將送進來，剩下最多就是觀審制的問題，我的時間到了嗎？

主席：時間到了。

柯委員建銘：觀審制你們有去士林地院進行起訴狀一本及模擬法庭，我覺得你們這樣的做法是對的也值得肯定，但蘇永欽講的那句話大家都聽得出來，這都是在「裝肖仔」，你們司法的態度不會改變的，剛才所談的這 3 個大法，在立法院要能夠通過有賴好好的溝通，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司法院正式在台灣地區 9 個地方法院設置原住民的專業法庭，本月 5 日我們看到一則新聞，台東地方法院作出設置專業法庭以來第一個判決，就是有關原住民持有獵槍獲判無罪，這樣的宣判大概可以讓所有關心原住民議題的人感到非常肯定和支持，但也因為這樣促使檢察單位不服而繼續上訴，秘書長，你對他們的做法有什麼不同的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檢察官職權的行使，我們當然尊重，但是法院有獨立審判的權限，該怎麼判就怎麼判。

林委員正二：對，那 9 個地方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來審理原住民相關的案件，但是除了這 9 個地方法院之外，其他地區，例如東台灣地區宜蘭縣有 3 個原住民鄉鎮，北部地區基隆市有平地原住民，新北市烏來鄉，也就是現在的烏來區，再延伸到中部地區和平鄉，也就是現在的和平區，

這幾個地方不是有原住民鄉鎮就是原住民人口比較多的地區，如果沒有設置專庭或專股，就整體來講可能有失其公平性，請教秘書長，馬祖地區審理案件到第二審時，他們要到哪裡？

林秘書長錦芳：馬祖的二審是歸金門高分院，金門高分院有設連江庭，上訴的案件會到連江，因為馬祖到金門很麻煩，要先到台灣再搭飛機到金門，所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為了便利老百姓的應訴權，就有巡迴法庭，即設立連江庭，大概每個月都會到連江庭處理去上訴案件，如果有案件就會去處理，沒有案件就不需要在那邊上班了。

林委員正二：澎湖縣呢？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問的真好，在 4 月，也就是下個月的月底會設，也是避免讓老百姓奔波，因為澎湖的上訴案件是屬於高雄高分院管的，所以澎湖要到台灣來上訴也很麻煩，為了便民起見，我們就乾脆讓高雄高分院也設了一個澎湖庭，4 月就要進行剪綵。

林委員正二：台東呢？

林秘書長錦芳：台東也是一樣，花蓮高分院也有設台東庭，因為台東地區非常狹長，台東的老百姓到花蓮高分院去應訴很麻煩，所以花蓮高分院很早就已經實行花蓮高分院的台東庭，那是很漂亮的大樓。

林委員正二：沒有庭就不開了？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庭就不需要，比起澎湖、馬祖的案件，台東的上訴案件比較多一點，每個月都會去。

林委員正二：這跟歐美國家所設置的巡迴法院，是不是很類似？

林秘書長錦芳：類似這樣的概念。

林委員正二：類似嘛，非常類似。

林秘書長錦芳：對對對，您說的對。

林委員正二：剛才我講的這些原住民比較多的地區，但是基層地方法院沒有設置原住民專庭的部分，能不能也設置類似的巡迴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做的更澈底，6 個月以後我們會評估目前 9 個地方法院設置原住民專業法庭的試辦成效，照目前來看，試辦的成效是不錯的，這樣我們可以考慮擴大辦理在全國各法院都設立，甚至二審也會有。

林委員正二：對，我所希望的就是二審的部分也能設立，既然一審的地方法院已經設置 9 個專庭，可以依照案件的多寡或是原住民人口比較集中的地區，二審的層級也能夠設置二審的專庭。

林秘書長錦芳：對，所有便利民眾的方式我們都會考慮。

林委員正二：您的時間表是訂在這半年？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 6 個月後我們會做一個檢討，評估成效後再做一個決策的決定。

林委員正二：這是一個非常可喜的現象，我們一直覺得除了這 9 個地方設置專業法庭或是將來原住民的法庭專庭之外，也能設置所謂的巡迴法院，升格到二審的部分也能在半年內作一個評估，然後再做調整增設所謂二審級的原住民專業法庭，這部分非常的感謝，也就是我們高等法院的二審也應該設置原住民的高等法庭嘛。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我們會評估。

林委員正二：秘書長非常清楚的告訴我們，我們也樂於看到這樣的實現，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對原住民族案件的判斷有沒有一個基準？既然設了專業法庭，未來也可能針對原住民的部分設立高分院的專業法庭，對於原住民的案件也許性質很相同，但是因為各地法官的見解可能不一致，有沒有訂定一個原住民案件的判斷基準？

林秘書長錦芳：有，這必須要有一個基準，哪一類的案件是屬於原住民專業法庭來受理的，我們很早就制訂一個標準知會各法院，例如刑事案件的部分，被告為原住民的刑事案件，不論哪一種犯罪類型，都是由原住民專業法庭來審理。應該由原住民專業法庭審理的民事案件，就是兩造原告跟被告都是原住民或是部落或是原住民族的事件，或是原告或被告其中一造是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族有關交還土地、返還土地、損害賠償、履行或終止契約或租約、第三人異議之訴，就是有特定的案件，簡單講，兩造當事人都是原住民就由專業法庭審理，如果是其中一造就是特別挑出來有幾類跟原住民比較有關係的案件才受理，我們在成立原住民專業法庭之前，去年 7 月就已經把哪一類的案件是屬於原住民庭專辦的整個制度規劃好了。

林委員正二：另外，身分的認定也是非常重要，可能一審的時候連問都沒問你是不是原住民，這個有沒有基本的資料界定？

林秘書長錦芳：有，像刑事案件也跟警察機關以及相關的機關取得一致的共識，請他們一定要註明。

林委員正二：好，謝謝。請教秘書長第三個問題，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的修正，早在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修正三讀時有通過附帶決議，在 6 年之內刑事訴訟法制度將改採起訴狀的一本主義，到今年 3 月 6 日已經過了 6 年，上週報紙有刊登司法院要推出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主義，本席在星期一也質詢過法務部部長，他認為應該要完全的、周延的起訴狀一本主義，這跟您所謂的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主義有什麼差別？

林秘書長錦芳：關於是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目前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正在討論這個問題，在討論過程中，不管是留日、留德的學者或實務界的人士都有提到，因為採行完全的起訴狀一本主義，還要建立訴因制度和證據開示制度等相關配套措施，才能相輔相成。訴因制度和證據開示制度會衍生很多的問題，在實務上會很難解決，而且容易造成審判的延宕，影響訴訟的經濟，所以為了保障被告的人權起見，使得訴訟程序能夠迅速進行，經過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和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一致認為，我國目前這個階段不能夠採行完全起訴狀一本主義，應該採行改良式的卷證併送主義。

林委員正二：推動改良式的卷證併送大概需要幾年時間？

林秘書長錦芳：改良式的卷證併送類似目前提出來的觀審制度，都是一種改良的制度。換言之，至少讓受命法官整理爭點，使得準備程序能迅速進行，所以至少受命法官事先要有看卷的機會才有辦法去整理。如果採行改良式的話，就會比較迅速一些，也可以儘速提出法案。

林委員正二：另外，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告被訊問時，得行使緘默權，但是往往有些法官認為被告行使緘默權就是，第一，態度不佳；第二，是無言的抗議；第三，拒絕

回答，最後就加重被告的刑責。我認為司法院應該提出一致性的標準來看待，否則對於被告是不利的。對此，秘書長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我記得在最高法院很多的刑事判決都有表示出來，緘默權是法律賦予的權限，法官不能因為被告行使緘默權就給予負面的評價。最高法院有很多的判決先例，也有提到這樣的見解。

林委員正二：我們希望將來法官的研習會或改組之後的法官學院其課程都要將這部分列入教學範圍，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的，我們會加強。

林委員正二：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最近才剛邀請了聯合國的 10 個國家代表來審核我們的兩公約國家報告，在兩公約裡面有諸多對於司法院的建言，請問秘書長是否看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過，最近總統府人權小組也有就這幾個議題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

尤委員美女：司法院有參與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有派員參與。

尤委員美女：你們會把它列入所有管考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一定要列入管考，因為後續處理的情形，包括我們究竟怎麼回應，甚至有人建議要修法等等應該如何處理……

尤委員美女：其中有一點，他們一再提到，在法院的判決裡面很少會把兩公約做為判決的內容，其實可能有很多法官根本都不知道有兩公約，甚至是新的公約，在這部分，他們也特別提到如何對於這些司法人員，包括各層級的法官能夠給他們深入、密集而且實用的培訓，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把它列入你們的緊急政策？

林秘書長錦芳：對於法官的訓練，有關兩公約的部分，我們會持續進行，因為畢竟還是會有新的法官一直源源不斷的產生，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辦理。

尤委員美女：可能不止是新的法官，因為以往在訓練的時候，可能只安排兩個小時讓專家學者說明兩公約的來源等等，事實上，這樣是不夠的，因為兩公約的內容再加上 CEDAW 公約的內容，其實還包括很多一般性的解釋，應該要透過實際的案例來讓法官了解應該如何操作，也要身歷其境，我認為這樣的訓練才有用，如果只是兩個小時讓法官知道大概有這樣的東西，法官是不會用的，請問秘書長，你們是否可以把它作為你們主要的訓練？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尤委員美女：另外，最近我們到南部跟婦女團體辦座談會，他們提到雖然還沒有勞工法院，但我們有勞工法庭，所謂的勞工法庭就是專業法庭，可是專業法庭的法官並不是專業法官，仍然是由民

事庭的法官輪流擔任，所以就曾經發生在判決裡面有寫錯的情形，法官把勞基法和公保對於產假的規定都混淆了。勞基法規定的產假是 56 天，公務人員的公保規定產假是 42 天，兩者產假天數並不相同，法官連這麼基本的概念在判決書裡面都寫錯了。今天如果我們設立專業的法庭，包括剛剛林委員所提到的原住民法庭，這些法官對於這些基本的知識都要了解，否則如果在原住民法庭，法官對於原住民的文化、生活習性等等，都不了解的話，設立專業法庭其實只是虛設。另外，家事法院所有的法官都要有基本的概念，當然目前只有高雄地方法院有設立家事法院，其他法院雖然沒有家事法院，但是有家事法庭，而家事法庭的法官，對於相關的性別觀念及傳統習俗的改進等等，這些是不是有進行訓練和培訓？因為缺乏專業會影響法官判案的品質，針對這個部分，秘書長是否能夠加強訓練，並列入你們的重大政策？

林秘書長錦芳：勞工法庭是以取得勞工專業證照的法官優先進入勞工法庭。

尤委員美女：可是他們為什麼還是用輪流的呢？

林秘書長錦芳：基本上，勞工是歸類於民事類，但是民事類裡面又有區分，譬如有人是醫療證照，有人是勞工證照等等，據我所知，一般進入勞工法庭大部分都是取得勞工證照的法官。

尤委員美女：法官如何取得勞工證照？

林秘書長錦芳：有的有經過一定受訓的時數，或是曾經寫過這方面專業的論文，足以證明他在這個領域有專業的研究，我們有一套審核的機制，其實，不僅僅是勞工部分，家事也是有證照，包括少年、醫療、智慧財產或工程等等，都有專業證照的核發制度，而且證照一發下去，並不代表永遠，必須在規定年限內 review 一下。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加強這部分的訓練，既然是專業的法庭，法官必須具有一定的專業度，而且同理心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席希望你們加強這部分的訓練。

另外，我們看到，你們在司法統計上面，對於這些統計分析，我們所能拿到的最新統計資料是民國 97 年 12 月的統計，關於法院裁判未成年子女侵權行使部分的統計，也是在民國 97 年 12 月公布的，可是今年已經是民國 102 年了，是否因為你們的上網統計數字沒有更新？還是你們的研究的確差得太遠了？請你們回去後查看看，到底怎麼回事。

林秘書長錦芳：好，我們每年都有統計數據，現在的統計數據也是民國 101 年的統計數據，甚至每個月都有統計數據出來，所以委員拿到的可能是……

尤委員美女：不止是統計數字，而是在統計之後的專案分析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關於這部分，我回去後再作了解，就能夠更迅速了。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們的家事法院已在去年的 6 月 1 日正式上路，到今年 6 月 1 日，等於是整整一年，所以我們希望在家事法院上路 1 周年時，你們能夠發表成效評估報告、家事事件法實施情況，以及遇到哪些問題等等，本席希望你們儘快委託研究，屆時將這部分的成果發表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我們少家廳在家事新制實施半年時，就曾經在司法周刊寫過一篇有關於家事新制實施半年的成效的檢討與分析。

尤委員美女：關於這部分，你們是否能夠聽聽民間的聲音，而不是只有你們自己內部感覺良好的評析？

林秘書長錦芳：好，當然評估並非自我評估而已，還要納入外界對於新制的評估，我們會做到這一點。

尤委員美女：會後請你們提供一份相關報告給本席。

林秘書長錦芳：好的。

尤委員美女：另外，有民間團結反映，現在對於子女監護權的判決，有很多法官仍然是以以往的方式來判斷，尤其是在外籍配偶部分，如果外配離婚的話，女子監護權仍然是以先生的資歷來做為判決的基準，而不是以子女實際上的信賴感是依附在誰的身上，或是誰照顧得比較好來做為判斷的基準，像這樣的情況，事實上，是違反了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的規定。所以本席希望，司法院對於子女監護權的判定部分，應該要求法官要全面檢討、分析其認定基準和根據，因為修法已經這麼久了，但現在法官還是用這種方式來判斷，對此，你們能否做全面的檢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的。這跟量刑分析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另外，對於通譯的這一塊，那一天在院長餐會上也跟我們的秘書長報告過，我們看到在實務上，譬如當事人是外配，法官認為外配已經來臺灣這麼久了，就認定外配會講中文，所以不需要有通譯，或者是因為法院不見得自備通譯，社工就帶了通譯來，可是法官並不相信社工帶來的通譯，所以不採納，可是法院的通譯又不懂得這個國家的語言，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看到外籍配偶在訴訟上會因為沒有通譯而無法做完整的陳述，或是因為判決書所寫的都是中文，他們不見得都看得懂，他們來這裡雖然要先學習中文，但是事實上，即使本國人看六法全書或法院的判決書，很多人每個字都看得懂，但都不了解其中的意思，何況這些外籍配偶、原住民，或者教育程度比較低的本國人，這些人更看不懂判決書，所以，你們是否可能讓判決書更白話？尤其是在理由的部分能夠儘量白話，而不要寫些無法讓人看懂的句子，例如「不能不……」這類的句子，也就是不要用這種非常文言的方式，在那裡繞了老半天，讓人搞不清楚到底是肯定還是否定，所以，本席建議，第一，判決書能夠白話，我們不要求全部判決書都是白話，但是至少在理由部分，要儘量寫得白話。第二，儘可能提供不同語文的判決書，當當事人是外配或原住民時，應該提供當事人能夠了解的語文的判決書，針對這部分，你們是否可能去努力嘗試？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有特約通譯的人才庫，這是跟移民署合作的。

尤委員美女：可是他們不見得懂法律，他們只懂得他們國家的語言。

林秘書長錦芳：這就是對通譯的訓練，就如同委員當天講的一個例子，他們對於當日的意義根本就不了解，這真的是非常嚴重問題，我們會注意到這一點。至於判決書理由的通俗化，要讓人易懂，段落分明，避免模稜兩可的用語，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努力。在上個月的主管工作會報中，有要求要在這方面著手，這不僅僅是對於外籍人士，對於本國人士也同樣適用。至於外籍人士的判決書，據我所知，如果他們看不懂的話，有時候我們會將主文部分翻譯給他們看，至於要讓所有外籍人士都一體適用，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研究看看。

尤委員美女：也可以先嘗試從主文和理由做起，因為前面會有原告和被告的敘述。

林秘書長錦芳：太多了。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這部分可以省略，但是在判決的理由部分，也是最重要的部分，是不是能夠附

上譯本？我覺得在人權公約裡面，這是一項基本的需求。有些人即使是本省人也可能聽不懂國語，或者他的國語也是講得零零落落的，對於這些人，通譯其實是有必要的。有民間團體反映，他們需要通譯必須要在兩個禮拜之前向法院申請，這部分是否能夠更便民一點？因為他們需要通譯不但要向法院申請，還要敘明需要通譯的理由，而且還要經過法院的准駁，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已經有點侵害到人民應該享有的基本人權，因此，本席建議，在這部分的便民上，你們能夠再加強。

林秘書長錦芳：好，我們會全面檢討整個制度的運作。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拜讀你們所要推動的法案，其中有關觀審制度的部分，好像是滿重要的，而且明天會有公聽會，不過，今天我還是先請教秘書長。就你們的設計跟外面、大家在美國電影裡面看到的陪審制度，到底這中間的差距有多少？能不能給我們具體的圖像？因為現在看來，你們是沒有的，現在只是參考，可用可不用，可看可不看，雖然你們提到，如果法官不採納必須寫明不採納的理由，但是作文章是很簡單的，請問秘書長，你們的觀審制度，其終極目標為何？暫且不談現在的修法，你們是不是讓老百姓知道終極目標就是大家在電影上看到的那些東西，就是變成一個海洋體系的司法系統，以後讓老百姓憑常識、憑檢辯雙方的攻防，大家認為是 guilty 或 non guilty，然後法官再去找法條，再去判斷要判幾年，未來是不是這個走向？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講的陪審制度，也就是現在世界各國所採的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就是由一般素人和法官一起辦案。換言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大概有陪審，就是剛剛委員所講的，像英美國家所採的，有罪、無罪的認定，事實的認定，是由陪審團來做事實的認定，然後量刑、法律適用是由法官來做，這兩者是分開的，這是一個分工機制。另外，還有一種是參審制度，像德國、日本所採行的，由一般的素人、老百姓和法官一起進行事實的認定、法律的適用和量刑，老百姓和法官都有投票權，然後看多數是什麼，甚至要有一定的比率。

賴委員士葆：但在比率上，法官總是少數，法官一定、只有少數幾個人，是不同權重，是不是？譬如法官多少？群眾多少？老百姓多少？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秘書長錦芳：每個國家的規定不同，譬如德國規定三分之二的多數決，日本規定過半數多數決。但是有罪的評決中，贊成者至少要有一名是法官。所以每個國家的規定都不太一樣，這是參審制度。

賴委員士葆：我們要走哪一條？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規定素人，即一般老百姓的法官有表示意見的權利，但沒有投票權。

賴委員士葆：這樣哪有效用！這等於是加減而已，就是 plus 和 minus，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要這樣採呢？因為我們國家憲法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不是講你的草案，而是問你未來有沒有想要變成那個樣子？否則老百姓來觀審等於是做心酸的嘛！有什麼意義呢？怎麼可以只是聽一聽，如果只是聽一聽，有用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

賴委員士葆：本席現在跟你討論的是終極目標，雖然現在只有草案，你現在是秘書長，但以後說不定會當院長、副院長啊！因為你就是從廳長一路高升上來的，所以你們總是要提出你們的目標，而不是目前這個樣子。如果你們的做法只是讓老百姓去「聞香」一下，意見也是僅供參考而已，那這個法根本不需要修了，如果只是聽一聽，現在就可以聽一聽啊！這樣的改變有什麼意義呢？現在應該可以旁聽吧？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可以旁聽，但是沒有用啊！因為現在的旁聽……

賴委員士葆：以後也沒有用啊！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有用！因為法官如果不採觀審員的意見，必須在判決書裡面做說明，現在如果是去旁聽……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去做文章，但法官是最會做文章的人。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一般沒有寫過判決書的人才會這樣認為，像我們寫過判決的人，當我們要去駁回律師的辯護或當事人的主張時，其實不是那麼容易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們要這些觀審員去寫報告也不容易啦！請問他們要怎麼寫？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他們只要講出來就可以了，他們只需要在評議階段講出來就可以了。

賴委員士葆：要他們講出來還不簡單，但內容都是一些普通語言，並不是法律術語，這個問題還是請秘書長去思考一下，即便現在是過渡期間，我還是覺得你們應該將終極目標及時間表訂出來，例如：訂一個日出條款，畢其功於一役，不要讓人家覺得搞了半天卻沒什麼搞頭，你必須告訴大家終極目標是什麼，這樣就很有意義了，雖然要做 10 年、20 年也沒關係，也就是說，你們應該設出幾個條件，等到條件完備後就是日出的時候，這樣一來，老百姓就有盼望了，參與度就高了，否則民眾參與這個東西要幹嘛，民眾會覺得「吃飽太閒」，如果只是聽一聽而已那又如何呢？秘書長，我是庶民，我不是學法的人……

林秘書長錦芳：您是立法專家。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們就是提供一般老百姓的想法，今天民眾要問的是他們去的時候是去做什麼，原先的目的一定是想要去參與，現在是民主社會，老百姓很希望參與嘛！所謂的參與就是我的意見在體制內受到充分的尊重與採納，對不對？絕對不是你剛才講的參考而已，否則這個制度的意義就不大了。本席強調的是，你們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概略的時間表，讓大家知道整套制度的進程，請問秘書長，你們希望這部法律什麼時候通過？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通過的話，我們還要一段準備期間。

賴委員士葆：多長？

林秘書長錦芳：準備期間大約 1 年，然後還要試辦 3 年，試辦 3 年以後再來評估。所謂的試辦就是上路，由 2 個法院試點、試辦，試辦 3 年以後我們會來評估，看看是要推廣還是採……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要 5 年啦！

林秘書長錦芳：對，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 5 年以後才正式實施，因為你是寫試辦，5 年後才會正式全部採用參審制，對不對？所謂參審制就是參考用而已嘛！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參考用。

賴委員士葆：就是參考用啊！這是你自己說的。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參考用。

賴委員士葆：那是什麼用？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是很有心要推這項制度，如果不是有心的話，就不會推動這部法案。

賴委員士葆：你跟我說聽一聽就好，那就是參考用，不然你給我一個正確的字眼，今天有這麼多記者在現場，它不叫參考要叫什麼？你覺得用什麼字眼比較好形容。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會審酌觀審員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部分採納囉！還是採納啊！

林秘書長錦芳：要看他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還是認真評估得加以採納，是不是這個意思？你們的條文是怎麼寫的？得採納？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是評估整個試辦的結果……

賴委員士葆：我是問當觀審員提出意見後，法官要怎麼做，法律條文是如何規定的？

林秘書長錦芳：觀審員討論的結果可能是有罪或無罪，這時候就要看法官是如何認定的，如果意見一致那就沒有問題，萬一意見不一致的時候，法官就要向觀審員說明，告訴他們這樣的認定在法律上有哪些問題存在。如果有罪的話……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我講的嘛，參考用而已，有什麼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這些……

賴委員士葆：因為法官不可能去改變，所以法官要去說服觀審員為什麼是另一個結論，所以的確是參考用啊！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憲法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所以終究還是要由法官來做把關的工作。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其實這個問題就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而已啦！不過我覺得你們應該提出一些做法，在法官寫判決書之前，應該好好看一下觀審員的意見，這樣就不是參考用了，應該是得採用而不是參考用，但你的說法聽起來像是參考用，如果你們還是強調法官獨立審判，那就不需要推這項制度了。你現在的意思是，只要觀審員的意思是往東，法官是往西，法官就要來說服觀審員為什麼要往西，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不需要做修改了。

林秘書長錦芳：不見得啦！每個案件會因個案而不同，而且法官也會去看。

賴委員士葆：我只是提醒你啦！本席希望裡面能夠有一個階段性的日出條款，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立法技術可以克服的話，這當然是大院的權力。

賴委員士葆：立法技術絕對是可以的。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立法院的權限。

賴委員士葆：其次，現在是不是百分之百都有專業法庭了？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幾乎都有專業法庭。

賴委員士葆：每一位法官是不是都要有證照？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每一個法官，而是看他屬於哪一個專業法庭，比如說剛才有委員指教的……

賴委員士葆：智財一定要啊！

林秘書長錦芳：智慧財產一定要。

賴委員士葆：財經一定要啊！

林秘書長錦芳：智慧財產一定要，家事一定要，少年一定要，勞工一定要，還有醫療……

賴委員士葆：醫療一定要。

林秘書長錦芳：這些都有專業。

賴委員士葆：現在的百分比是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專業證照是很普遍的。

賴委員士葆：所有法庭裡面，專業法庭占的比例是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我看法官幾乎百分之百都有證照，因為現在很多法官都申請專業證照，而且進不了專業法庭。

賴委員士葆：你我等於是在雞同鴨講，我是問專業法庭占有所有法庭的比例是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我手邊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據，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那就請列席人員幫你打 pass，如果可以的話，本席希望現在就可以知道。

林秘書長錦芳：這還要計算。

賴委員士葆：所謂的專業法庭必須百分之百都擁有證照，這一點可以做到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可以做到。

賴委員士葆：已經做到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像家事法庭是一定要有的，少年一定要有。

賴委員士葆：最後，為了保障人權，必須確實遵守罪刑法定主義，所以法官在判決時必須依據法律，對不對？可是法律有時候會授權，但法官卻依據非授權範圍在判，因為行政部門有時候會便宜行事，例如：毒品種類授權某某機關來定，事實上，法律只有授權毒品的種類，結果卻連吸毒的地方都做規定，然後法官居然也依該規定去判，這就是亂判，也就是擴大解釋，因為法律明明沒有授權行政機關去解釋什麼叫吸毒的場所，結果行政機關卻在行政命令中規定毒品種類及吸毒的地方，法律根本沒有授權行政機關去解釋什麼是吸毒的地方，行政機關還是自行做解釋，結果法官就根據該解釋去做判決，關於這種情形，本席希望司法院加強對法官的訓練，絕對不可以這樣做。本席最近整理了一些個案，的確有這種情形存在，根據過去的歷史資料，確實是有的，所以本席打算推動刑法第一條的修法，雖然這一條應該不是司法院主管的，可是也跟司法院有關係，因為法官會根據辦法的規定去判，你知道我的意思吧？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空白授權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對，空白授權的範圍，所以法官不得依非空白授權的解釋令來判刑，這一點你同意吧？

林秘書長錦芳：對，在罪刑法定之下，空白授權的範圍究竟是什麼，必須去嚴格遵守。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也舉過例子，如果法院只有授權針對毒品種類做解釋……

林秘書長錦芳：不能逾越這個範圍。

賴委員士葆：就不可以增加吸毒的地點，然後法官又依行政部門的解釋去判決。

林秘書長錦芳：就像以前 K 他命還沒有被納入毒品範圍時，吸食 K 他命是不構成犯罪的，必須等到修法後才有辦法處理。

賴委員士葆：現在許多上訴二審、三審的案件通常都要搞很久，有沒有辦法讓案件快一點結束？

林秘書長錦芳：有，這部分我們也是盡力在檢討，即審判期限的遵守，但是有時候很不得已，特別是牽涉到鑑定時，碰到鑑定時都要鑑定很久。

賴委員士葆：本席今天提出來的都是有根有據的實例，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設法讓速度更快一點，因為人民在打官司時是很痛苦的。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我也可以理解。

賴委員士葆：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有鑒於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組成之委員，總員額二十七人中有十一人直接來自院長決定，幾乎過半，恐致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易受特定勢力控制，進而直接或間接以司法行政手段干預審判獨立，故司法院應於兩個月內檢討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提高專家學者員額比例，沖淡特定影響力，藉客觀審議確保法官人事獨立性，進而維護審判獨立，鞏固憲政秩序。

提案人：吳宜臻 呂學樟 廖正井 尤美女 柯建銘

王惠美 顏寬恒

連署人：蔡正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和法官法現在的規定是相違反的，因為法官法對於內部委員的名額是多少、如何產生，以及外部委員名額是多少、如何產生及其權限為何，都有明文的規定。提案建議增加外部委員的名額及修正投票權的問題，這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去研究一下，將來朝這個方向來修法？我想我們大概只能這樣做，因為法官法已經明文規定內部委員有多少、指定委員有多少，以及外部委員投票權的範圍在哪裡，司法院不能夠去片面做改變。

主席：本席建議修正為：「故建議司法院研議檢討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其外部委員之投票權限」，我們只能提出建議，因為這涉及到法官法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時間還是列進去，如果 2 個月的時間太短，可以延長時間。

主席：第 3 行「故司法院……」以下修正為：「故建議司法院研議檢討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其外部委員之投票權限，提高專家學者員額比例，沖淡特定影響力，藉客觀審議確保法官人事

獨立性，進而維護審判獨立，鞏固憲政秩序。」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時間呢？

主席：3 個月內，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今年 9 月前。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6 個月啦！

主席：那就改為：「故建議司法院研議於半年內檢討……」，第一案修正通過。第一案之連署人增列潘委員孟安。

進行第二案。

二、有鑑於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期待被害人和加害人能有對話機會，主要用意當係在追求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以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然現行法律訴訟之制度，卻無法讓被害人或其家屬有堅實的訴訟權能及主體地位。為保障被害人之表達意見及溝通之權利，司法院應於三個月內和法務部會銜研擬完成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呂學樟 廖正井

連署人：尤美女 蔡正元 柯建銘 王惠美 潘孟安

顏寬恒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時間部分是不是可以酌予延長，延長到 6 個月？其次，基於機關對等原則，如果要會銜應該是和行政院會銜。

主席：那就將「法務部」改為「行政院」，第二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依據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然依據司法院之統計資料顯示：緊急保護令之核發近幾年來，平均核發天數均超過 1 天以上（如下表），明顯違反家暴法之規定，並可能使婦女遭受生命威脅。為了能落實家暴法保護令之核發保障被害人之精神，司法院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第一線工作者，如：社福團體、法官、警察、檢討法院核發保護令之機制，並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收結天數	1.55	1.59	1.72	1.57	3.05	2.83

提案人：吳宜臻 呂學樟 廖正井 尤美女

連署人：蔡正元 柯建銘 王惠美 潘孟安 顏寬恒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與第一線工作者，如：社福團體、檢警人員等討論保護令核發機制，其實應該是屬於內政部家防會的權責，與司法院有關係的應該是緊急保護令實際核發時間的部分，實際上的統計數據，和列在提案上的統計數據，其實是不一樣的，提案的數據是從書記官收案到結案的時間，那是屬於行政流程的時間，跟實際上緊急保護令確實的核發時間是不一樣的，我們可以提出一份緊急保護令實際核發時間的統計數據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參考。至於與第一線工作者的討論，應該是屬於內政部家防會的權責，我們不宜去逾越權限。本案是不是改為請司法院於 1 個月內提出緊急保護令實際核發時間的統計數據給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參考？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個提案是針對緊急保護令的問題，當然我們並不知道實務上核發與結案的統計數據中所謂的核發完畢是不是終結，還是要等到法官將整個案子結掉。但基層的社工團體有跟我們反映過，大部分的緊急保護令並沒有在 4 個小時內核發，而且平均的工作時程確實超過一個工作天以上，這是事實。甚至有很多民間團體反映乾脆來修改家暴法，將 4 小時的部分明文規定進去。現在是因為民間和實務工作者有這樣的聲音，基層的第一線法官到底要如何去因應，尤其民事沒有核發輪值的制度，它能不能比照刑事的做法？我覺得司法院應該先去解決法院核發部分的疑慮。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輪值的規定啊！

吳委員宜臻：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應該提出書面說明，並且針對是否有無法於法定時限內核發緊急保護令的部分，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覺得這樣也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好，我們會提出報告。

吳委員宜臻：如果你們認為數據上、時程上、程序上、流程上都沒有違背法定時間 4 小時的問題，而且問題不在法院，而是在其他單位，那我們就先來釐清基層法院、基層法官的部分確實不是現在的石頭，這樣我們才能知道將來家防會在審核、整合時，或是修正家暴法時，告訴他們司法院並不是石頭，而是警察或其他問題造成的，我們先將司法院到底有沒有碰到困難做釐清，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吳委員宜臻：至於文字部分，請司法院的幕僚趕快進行修正作業。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在 1 個月內提出有關緊急保護令實際核發的相關說明之書面報告。

吳委員宜臻：包含件數的說明、核發的時間，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主席：倒數第 2 行修正為：「檢討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實際核發統計數據及其機制，並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吳委員宜臻：應該是「司法院應於一個月內書面提出核發保護令之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一線工作者的部分就刪掉。至於說明的部分就用括號的方式來列舉，包含每一年核發的件數、核發的時間、有沒有遵守家暴法的規定，麻煩司法院一併說明清楚。

林秘書長錦芳：好。

吳委員宜臻：否則現在已經有民間團體建議要做修法，因為他們認為司法院沒有依時限核發

主席：文字修正部分就請司法院代為草擬，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八里雙屍命案經士林地院二度召開羈押庭後維持原裁定，可見尚有事證待釐清，是尊重人權的表現。然日前司法院人審會調動審理花蓮市代會前主席傷害案的法官，引發部分法官質疑此舉有「干涉審判」之疑慮。目前檢方多以涉嫌重罪有逃亡、湮滅證據或串供之虞時，就向法院申請羈押，與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之解釋意旨未符，讓社會對檢察官有濫權羈押之疑慮，爰要求司法院將去年檢察官以有逃亡、湮滅證據或串供之虞為由向法院申請羈押之件數，提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林正二 王惠美 顏寬恒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司法院網站上「司法統計」部分能提供的統計資訊不足亦未及時更新，例如司法統計中的「專題統計」，目前網站上提供最新的資訊僅止於民國 97 年，已是五年前的資訊有過時之嫌；再查提供的專題也不見近幾年來社會、團體關心之議題，諸如訴訟案件與原住民族之相關統計；外籍配偶與訴訟案件之相關統計通姦罪在訴訟案中之性別統計等。由於統計資料為發現司法實務問題之重要方法，司法院實有加強司法統計工作之必要，爰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提出司法統計之改善計畫回覆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林正二 呂學樟

連署人：柯建銘 賴士葆 王惠美 顏寬恒 潘孟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民間團體之反應，表示實務上法官在面對涉及外籍配偶的離婚案件時，法官時常主觀地以雙方當事人之「收入」作為裁判子女監護權歸屬之依據，而非客觀地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其考量，有違反民法第 1055-1 條「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以及歧視外籍配偶之虞。且，現行司法院之性別統計，未能顯示出外籍配偶在離婚案件上獲得子女監護權歸屬之比例為何，因此司法院實有加強此項性別統計工作之必要，爰建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全面分析子女監護權歸屬之判決，並提供外籍配偶在獲得子女監護權歸屬上的相關統計及分析，並回覆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林正二 呂學樟

連署人：柯建銘 賴士葆 王惠美 顏寬恒 潘孟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時間可不可以稍微長一點？

主席：那就將時間從 1 個月修正為 3 個月，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現行各級法院在面對外籍人士時（包括雖已歸化、但仍不熟悉中文的外籍配偶），各類司法文書（包括判決書）並未提供以當事人母語所書寫之譯本，當事人僅能透過通譯員之當庭翻譯來理解案件之相關內容，使其應有之權利間接地遭受侵害，實不妥適。爰此，建請司法院於一週內函知各級法院於處理涉及外籍人士案件時（包括雖已歸化、但仍不熟悉中文的外籍配偶），應主動告知並提供當事人母語版本之各類司法文書（包括判決書）譯本、或口譯及其他服務，以及於一個月內提出加強口譯服務及譯本提供之改善計畫，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林正二 呂學樟

連署人：柯建銘 賴士葆 王惠美 顏寬恒 潘孟安

吳宜臻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發函給各級法院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改為應主動告知可提供口譯或其他服務？至於於一個月內提出加強口譯服務及譯本提供之改善計畫的部分，因為判決書的翻譯有時候並不是那麼簡單，有些外國語甚至找不到適當的專業翻譯，所以這部分的確有困難存在，不是說我們不願意做，如果我們可以做，我們當然會一定做到，因為這是便民的服務。至於時間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改為 2 個月內？我們會在 2 個月內提出加強口譯服務及譯本提供之改善計畫，看看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做比較適當，因為這必須召集各法院來做討論，畢竟每個法院的資源都不太一樣，所以必須請他們一起來討論一下才有辦法做，我們會在 2 個月內去盡力完成。

主席：本案就改成 2 個月，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 2013 年 3 月 1 日所提出之結論性觀察意見，第 14 點提及：「專家團觀察，司法判決中，兩公約極少受到引述。」，第 16 點建議：「應由具備適當專技之高階專家，為司法體系設計，為司法體系提供與兩公約相關之深入、密集且實用之培訓」，第 18 點建議：「呼籲政府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國內相關法令列為政府各部門、法界人士、執法官員、司法體系之教育與培訓重點」。爰此，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針對司法體系人員（包含各審級法官及中高階層司法人員）加強提供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聯合國相關解釋意見之相關培訓課程，例行編列相關預算，每會期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相關培訓成效及評估之作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林正二

連署人：柯建銘 呂學樟 賴士葆 吳宜臻 王惠美
顏寬恒 潘孟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認同這樣的做法，其實我們每年都要編列相關預算，不過每會期定期報告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改為適時向貴委員會報告？我覺得報告應該不需要變成例行的報告，因為訓練部分本來就是例行的訓練，建議是不是改為「適時向本委員會報告相關培訓成效及評估之作法」？

主席：那就將「每會期定期」等字拿掉。

林秘書長錦芳：是，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第八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0 人，鑒於勞工法庭之設置係本於其專業，乃專為審理勞工相關事務之案件，以期為勞工階層謀求最大之利益。然，卻接獲民間團體之反應，表示高雄勞工法庭通常係民事法官輪流兼任，法官本身並不熟悉勞動案件，例如：法官誤用公保產假 42 天去計算勞工 56 天產假。勞工法庭之法官本應熟悉相關勞動法令，並對勞工處境有更深入理解及專業素養，然而實務上之反應卻並非如此。爰此，建請司法院加強勞工法庭之法官關於勞動法規案例之訓練，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具體之檢討與訓練計畫，並回覆本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林正二

連署人：柯建銘 呂學樟 賴士葆 王惠美 顏寬恒
潘孟安 吳宜臻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3 月 18 日到 20 日，也就是這個星期正在司研所辦理勞工法庭法官的專業訓練。另外，剛才我們也有向高雄地院查詢，高雄地院勞工法庭 10 位法官都擁有專業證照。

主席：那為什麼誤用公保產假 42 天去計算勞工 56 天的產假？既然擁有專業，為什麼還會誤用？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加強勞工法規的訓練，至於訓練計畫於 1 個月內回覆貴委員會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酌予延長時間？改為 3 個月，好不好？

主席：本案就改成 3 個月，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9 人，鑒於法庭錄音之目的是為了呈現真實的法庭情況，藉以彌補筆錄之不足，真實呈現案件審理活動本身發現案件真實部分，以及呈現法官開庭態度及指揮訴訟的情形。依《法官法》之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惟有人民受限於現行錄音辦法之規範，致未能保全對法官提起申訴之證據。民間團體反應，法院在聲請交付錄音光碟時被

否准，以「於法未合」之說法，卻無附加理由說明而拒絕之，或是法院以「『法庭錄音辦法第 7 條』、『民事閱卷規則第 23 條』規定『逾越法律授權的目的』，無拘束法院的效力」，限制人民申請法庭錄音光碟之取得，不符當事人應有之權利。爰此，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並改善現行法庭錄音辦法，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林正二

連署人：柯建銘 呂學樟 賴士葆 王惠美 顏寬恒

潘孟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法庭錄音辦法目前正在做修正，我自己也親自主持過多次的修法會議，也有邀請貴院委員一起參加。因為這部分的資訊涉及到人民權益及隱私權的保障，意見仍相當分歧，所以修法的時間確實拖延得比較長一些，是不是容許我們在 3 個月內提出報告？

主席：本案就將 1 個月改成 3 個月，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日前發生虐童案被告在一、二審時都以「逼迫兒童施用一級毒品罪」論罪，一審重判死刑，但二審卻改判 30 年，隨即引發社會強烈的關注，甚至引起許多民眾赴司法院靜坐抗議表達不滿。犯罪樣態雖多，難以定出量刑標準，但量刑仍不應背離社會觀感；法官獨立審判，但也不能孤立於社會大眾對司法的期待。為避免法官量刑偏離民意，爰要求司法院應儘速積極蒐集、統計與分析過去各式犯罪判刑結果，將其建置成量刑資訊系統供法官參考。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連署人：王惠美 顏寬恒 吳宜臻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改為建請案？

主席：本案就改為建請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為避免人民權利受侵害，並落實辯護權之基本精神，102 年 1 月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及第 95 條，加強符合資格之犯罪嫌疑人及被告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以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然不區分貧富貴賤，不區分程序進行程度，皆應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一律平等的受律師實質有效的協助，乃現今先進國家所公認的基本權利，爰要求司法院就我國辯護權制度之改革，與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研議後，提出改革方案。

提案人：潘維剛 賴士葆 呂學樟

連署人：顏寬恒 王惠美 尤美女 吳宜臻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改為建請案？

主席：我覺得「要求」比較好。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都會做到的。

主席：本案就改為建請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服務外籍配偶之各民間團體迭有反映現行司法通譯實務問題及限制重重，包括：法院不積極主動告知當事人可申請通譯、又規定須事先在兩星期前申請、或申請後法院無法提供通曉當事人母語之通譯人才，或有法官當庭裁示不必提供通譯，理由為當事人來台已久、自應通曉中文；或有法官諭令不准社工自行帶去的通譯員為當事人現場服務；甚至有部分法院提供的通譯員背景複雜，現在或過去從事外勞仲介、立場偏向訴訟另一方的台籍家屬、翻譯不完整或有錯誤等問題，導致婚姻移民權益受損。依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六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爰此，建請司法院全盤檢討通譯制度，研議與民間服務移工及移民團體合作培訓通譯人才，並提供相關見習與後續任用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提出司法通譯相關改善措施及通譯人才考訓用之作法，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王惠美 顏寬恒 吳宜臻 潘孟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我提出兩點意見給各位委員做審酌。首先，全面檢討通譯制度是應該做的，既然是全面性的檢討，時間上可能沒辦法那麼迅速，是不是給我們比較長一點的時間，改為於 6 個月內提出來？至於通譯制度如何修改的部分，提案中提到與民間某些團體合作，是不是不要限制我們必須如何去研究的方法，改為「建請司法院全盤檢討通譯制度，於六個月內提出司法通譯相關改善措施及通譯人才聘用之作法，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因為考訓部分會牽涉到其他機關，沒辦法由司法院自己單獨去做，可能要會同考選部去檢討現行的考試制度，如果單純規定聘用的部分，司法院的自主性就會比較高一點。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尤委員美女提出這個提案，因為本席本來也打算要提出通譯的提案。本席現在服務的選區比較偏重在客家重點文化發展鄉鎮，我發現在接近選舉期時，確實有很多老人家到法院時，因為比較不熟悉普通話，也就是國語的關係，會聽不太懂法官的問話，造成他們使用的客語，與他們聽到法官所使用的語言，在解釋上會出現落差。對於這些比較習慣使用自己母語且年紀比較大的鄉親來說，當他們進入法院體系時，我們很明顯看到這方面的通譯確實是不足的，而且沒辦法去配合或符合當地語言的需求。本席也發現到，除

了制度性的通譯制度建立之外，對於客家、原住民或其他新住民通譯人才資料庫的建立，看起來也是不夠的，我覺得各個區域應該要因地制宜，依其使用需求去設置各種語言的通譯，甚至是就近的聯絡管道，例如：我現在是要苗栗和新竹，客家語言的需求就比較多，至於山區部分，則是原住民的部分需求比較多，關於到時候如何去聯絡這些通譯人才，甚至將來司法院建立制度之後，對於經司法院認證、核可的通譯人才，有沒有可能去建立資料庫，然後也可受公評，我覺得這些東西應該要一併放入提案中，因為方才林秘書長是提到通譯制度的建立……

主席：但是不能牽涉到考訓。

吳委員宜臻：不需要考訓，而是包含通譯、口譯或相關語言的通譯人才，以及資料庫的建立，本席建議透過這樣的方式去建立制度，因為有時候真的會緩不濟急。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經有通譯人才庫了，包括聯絡方式都有。

吳委員宜臻：但通譯人才庫就是不夠、不足，然後即時性也不夠，在各個案件裡面要求使用到通譯的制度也沒有建立，所以本席是呼應尤委員的提案，希望讓這件事能夠做得更細緻一點。

林秘書長錦芳：好，那是可以做的。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在司法院的人員編制中雖然有通譯，可是你們卻把通譯當成庭務在用，然後通譯人才庫的部分只好改用約聘的方式，本席認為司法院應該全盤去檢討現行的通譯制度，因為現在那些人是占著位子卻不做通譯的工作，然後真正在做通譯工作的人卻是沒有位子的。本席建議提案應該增列「並與考試院研議通譯人才考訓用制度的建立」，可以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需要用到通譯的案件並不是很多，但需要用到時又非用不可，請問我們需要設那麼多通譯嗎？因為現在一共有 16 種語言的特約通譯，如果我們設了這麼多通譯放在那邊，根本沒有用啊！所以我們才會採取特約通譯的方式來做變通。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不能讓現行的通譯編制員額變成占著位子卻不做通譯的工作啊！我覺得這部分有檢討的必要。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還是有做通譯。

尤委員美女：他們是做什麼通譯？

林秘書長錦芳：主要是客語、台語、國語的通譯，這是比較普遍性的通譯，至於外國語的通譯則是採特約通譯的方式。

尤委員美女：我想這部分你們必須去全盤檢討，第一，通譯這個位子是公務員，享盡所有公務員的福利，但通譯特約人員的酬勞可能並不高，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也應該要全面檢討。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通譯的考試老早就凍結了，現在已經不會舉辦通譯的考試了。

尤委員美女：本席希望你們全盤去檢討整個制度。

主席：「考訓用」的部分就改為「聘用」，並將時間改為 6 個月，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法院書狀須正式送到當事人或代理人手中，法院之意思表示才算正式傳達給當事人知悉，使當事人得進行後續之訴訟行為，在面對外籍配偶之婚姻及監護權之案件上，經民間團體反應，法院時常使用公示送達之方式於法院公布，當事人因不知悉到庭之相關資訊，造成無法積極爭取其子女之監護權，因沒有出庭而被法官判決敗訴，剝奪其子女之監護權歸屬。爰建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使法院書狀確實送達於當事人，並函知相關單位，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王惠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在執行上與法律的規定是相違背的，因為法院訴狀在送達當事人時，依規定是有一定的送達方式，民事訴訟法從第一百四十九條到第一百五十三條都有明文的規定，法院一定是查無可以送達的處所，也就是應受送達處所不詳，而且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事由，才會採取公示送達方式，一般的民事案件和家事案件都是採這樣的送達方式在辦理，我們不可能去逾越法律規定的送達方式，自己去創造另外一個送達方式，所以這個提案在實務運作上是有問題的。

主席：這是建請案耶！

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如果是這種處理方式，我們可能要處理到明天晚上了，因為林秘書長特別喜歡講話，對於委員的提案，你們就看提案的要求能不能接受，或是文字要做什麼樣的修正、潤飾，而不是在台上做政令宣導，本席建議主席停止他做這樣的說明，你只要告訴我們提案能不能接受，或是文字要做什麼樣的修正，這樣就好了，不需要講那麼多啦！已經 11 點半了，我們還在等著要做質詢。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法院在處理離婚案件時，都不先去調戶籍資料，直接用公示送達方式，所以現在外配常會碰到跟以前一樣的問題，我們的提案是要求法官必須先用盡各種方式去調查後，才可以使用公示送達的方式，並不是說法官不可以用公示送達的方式，因為以前很多太太被判決離婚就是因為這個原因。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就是這樣在做啊！

尤委員美女：沒有，現在很多外籍配偶都碰到這種狀況，因為法院不先去查詢，直接用公示送達的方式，所以很多外配被判離了都還不知道。

主席：這只是建請案嘛！

尤委員美女：請你們去重新檢討。

主席：研議一下，好不好？本案通過。

另外，第三案倒數第 3 行以下修正為：「司法院應於一個月內提出關於核發保護令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還要用括號列出件數、核發時間、核准比例等。

主席：實際核發的統計數據及其機制，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好，感謝。

主席：基於人道考量，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惠美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立法院在 2007 年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時曾經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在 6 年內必須全面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也就是說，檢察官在起訴刑事案被告後，只有一張起訴狀到法院，不將被告犯罪證據附在法官審理案件的卷宗裡面，到了公開審判時才提出來，這是預防法官提前看到起訴的事實與物證等，提前形成心證，對於被告與檢察官的武器對等來說，這是相當重要的，所以立法院當時有通過這項附帶決議。

最近司法院刑事訴訟研修小組通過採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據瞭解，只有受命法官可以接觸到檢察官起訴的卷證資料，審判長和陪席法官沒有辦法接觸，但仍被基層的檢察官批評司法院是玩假的，甚至說新制改得不三不四，為什麼司法院要用改良式，不玩真的呢？這樣真能夠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嗎？真能夠讓檢辯雙方武器對等嗎？這麼重要的法案，為什麼在司法院的立法計畫書面報告中沒有提到呢？眼看著立法院要求司法院在 6 年實施的期限就快要到了，這也是司法改革的一部分，本席希望司法院可以儘速做修訂，送交本院審查，好不好？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報紙上登載的東西，是現在刑事訴訟法修正委員會正在進行討論的議案，還沒有定案，這也是為什麼還沒有送到立法院審議的原因。究竟是要採直接的起訴狀一本主義，還是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主義，仍有許多在訴訟制度及實務運作上需要考慮的地方，因為起訴狀一本主義還有訴因制度、證據開示原則等相關制度、相關配套措施要來制定，而這個配套措施會有相當多的問題很難去解決，當然還會造成審判的延宕、遲延，以及訴訟經濟的考慮，所以對於究竟要採哪一種制度，目前還在研議當中，我們會儘快送出來。

呂委員學樟：本席只是要提醒司法院，6 年的期限就快要到了，請你們儘速送來，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呂委員學樟：另外，司法院在立法計畫中有提到人民參與審判相關制度的法案，本委員會明天也會針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舉行公聽會，本席想要請教秘書長的是，美國和英國是採取什麼樣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林秘書長錦芳：陪審制。

呂委員學樟：美國陪審制度實施到現在已有 400 年。

林秘書長錦芳：對，它有很長久的歷史。

呂委員學樟：美國為什麼會採取陪審團制度？其實當時是因為法官不足的關係，還牽涉到被告的防衛權，因為檢察官是劍，陪審團是盾，由於不放心法官所認定的事實，所以透過陪審團制度來認定事實，法官則是負責適用法律的部分，將二者的工作做區分。英國實施這項制度則有 1,000 年的歷史，請問秘書長知不知道英國為什麼會提出這項制度？美國是因為法官不足的關係，那英國呢？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有當時的時代背景。

呂委員學樟：最早的時候是為了貴族和地主收地租的關係，當碰到租金過高或荒年時，承租人會繳不起租金，換句話說，就是平民為了要對抗貴族，所以才請當地的仕紳來陪審。所以不管是美國也好，英國也好，都是為了要因應當時的狀況才有陪審團制度的產生，不過臺灣的情況和他們並不一樣。

在司法院提出來的版本裡面，如果照他們的制度來看，要變成集中審理，以我國現行的司法制度來說，我們是沒辦法做到的，對不對？集中審理我們是做不到的。另外，在現在的規劃中，無論是陪審或觀審，其實都是素人，基本上，這些人對法律是不夠瞭解的、不清楚的，但對於證據法則，我們現在是採什麼制度？嚴格的形式主義，對不對？既然是這樣，還是會有武器不對等的情況產生，本席現在要請教秘書長的是，現在的模擬法庭、試行法庭，包括士林地院、嘉義地院在內，他們是針對什麼？是刑事案件還是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嗎？

林秘書長錦芳：刑事案件。

呂委員學樟：針對刑事案件來做觀審的模擬？

林秘書長錦芳：對，人民觀審試行條例也是只有針對刑事案件。

呂委員學樟：既然是刑事案件，基本上他們都是素人，我們對證據法則又是採取嚴格的形式主義，換句話說，無論是陪審制度或觀審制度，將來都會變成脫褲子放屁—多此一舉，既然我們是採取嚴格的形式主義，當然就以法官為主，而且憲法又規定法官是獨立審判，我們不可能去做違憲的事情，那我們做這些動作有什麼用呢？你們是不是一定要用在刑事案件上面？要不要改弦更張，去思考臺灣目前所碰到的困境？我剛才也說過，檢察官是劍，陪審團是盾，因為我們不放心法官所認定的事實，所以又分為兩個部分，陪審是認事，法官是用法，既然如此，人民陪審或觀審制度的建立，你們的模擬法庭、試行法庭應該先去考慮臺灣目前遇到最大的困難，那就是人民對抗政府的部分，例如人民對稅法、地政、行政救濟等，因為武器不對等的關係，所以每一次打官司的時候，都是政府機關勝訴，就一般人來說，真的是武器不對等。我們是否應該思考，不論是陪審、觀審或參審，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研討，試行部分應該要針對行政法院來做思考，並不是刑事案件的部分，因為武器不對等嘛！而人民與政府的對抗，最常發生的地方應該是行政法院，人民是處於弱勢，既然陪審、觀審都是屬於認事的部分，法官則是用法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否應該改弦更張，在模擬法庭中是不是應該先針對行政法院來做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您說的有您自己的理論背景，但是要模擬法庭也不是要模擬就可以模擬的，模擬法

庭也要有其機制，必須先將規則擬定出來，我們現在擬定的規則是針對刑事案件，如果針對行政案件要有模擬法庭，就必須要先訂出一個規則，但現在還沒有這樣的規則，也就是沒有這方面的試行條例，而且世界各國人民參與審判普遍都是以刑事案件為主。有人說過，有兩種事情絕對不能以投票決定，一個是薪水、一個是稅，因為這兩件事情如果以投票來決定，答案是什麼大家都知道，所以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在現階段比較不適合觀審或人民參與審判，是因為簽涉到比較複雜的法律關係的認定，如果不是專業的法官在這方面可能會有力不從心的問題，但是刑事案件的審判，是以事實認定為前提，而事實的認定有待於一般老百姓日常生活的經驗及社會閱歷來判斷，是基於本質上的不一樣，所以是以刑事審判為大宗。

呂委員學樟：但臺灣目前遇到最大的問題，民怨之所在，主要還是在於與政府機關的武器不對等所造成的結果，就算他們要被裁罰，在行政救濟時總也要有機會讓他們唉一下，讓他們表達一下意見，這樣才能平息民怨。至於刑事案件，因為事證很明確，必須適用證據法則，陪審制度或觀審制度幾乎都是聊備一格，因為事實俱在嘛！但行政法院在處理時確實會不一樣，當然人民因為認知的關係，但最起碼要講清楚，所以我覺得要提供這樣的機會。

今天要做司法改革，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平息民怨，把公平正義找回來，如果人民感受不到公平正義，司法改革也只是改革一半，並不能克盡全功，所以你們能不能再去思考一下，針對行政法院的部分，應該也要試行一下，試試看嘛！

林秘書長錦芳：早年時是有人提到，在行政訴訟中類似這種需要專業的案件是否能找專家來參審，以稅法案件為例，除了職業法官外，還要找稅法專家來參與，有人曾提出這樣的構想，這都是將來可以討論的方向。

呂委員學樟：好，請你們去思考一下，好嗎？

林秘書長錦芳：好。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延長開會時間到 12 時 30 分。

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最近外界對於法官的看法是認為法官都滿懶惰的，本席今天打算從兩個案例來跟林秘書長討論這個問題。第一個案例，2 月 2 日陳長文大律師在聯合報上發表「判決執行應該要接軌」的文章，認為為了要預防人犯逃跑，法官應該要勤勞一點，他是針對舉國皆知的英國人林克穎脫逃一案所發表的文章，他在文中指責司法與立法部門不能夠置身事外。法官一般的習慣都是先做出判決再補判決書，然後再送交卷宗及執行，本席想要瞭解的是，這樣的過程一般是需要多少時間？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由於現在法官都是採取電腦打字的方式在撰寫判決書，所以在宣布判決時，判決書大部分都已經出來了。

王委員惠美：大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能夠說百分之百。

王委員惠美：合理性來講，時間應該是多久？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能不能去要求在宣布判決時判決書就必須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要出來啊！

王委員惠美：宣判時就必須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規定，3 天……

王委員惠美：現在就是有問題啊！依照規定就是有空窗期啊！像這個案例是 7 月判決定讞，可是 8 月 27 日才收到卷宗、才執行啊！現在一般民眾的感覺是，有本事的人早就跑光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中間要有一個送達的過程。

王委員惠美：沒有本事的人只好託病，或是提出其他不能夠執行的理由，所以很多都是應執行而未執行的案例，像這個案子就更離譜了，連人都跑掉了，然後總統又出面關切，請問現在這個案子的進度到底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判決宣判以後，依照法律的規定，是 14 天以內判決書一定要交出來，交出來以後，書記官還要去製作判決正本，然後還要送達……

王委員惠美：要多久？

林秘書長錦芳：很快，因為……

王委員惠美：既然很快，為什麼到執行的過程中需要將近 2 個月的時間，然後人就跑了？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要有一個送達的過程，經過送達後還會有一個 10 天的上訴猶豫期間，上訴期間期滿後才會確定，確定以後才可以送卷執行，這中間是有一個落差。

王委員惠美：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有本事的人就跑掉了，你怎麼克服？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基本上……

王委員惠美：沒本事的人也都有理由。

林秘書長錦芳：有一個執行的問題，我們現在提出來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中執行的部分也有提到要縮短送件的流程……

王委員惠美：這個案子你們已經送來了，委員會也審了兩、三次，現在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你們是不是沒有盡力跟所有委員做溝通？還是因為其他的原因？

林秘書長錦芳：今天早上柯建銘委員也有提到，他認為刑事訴訟法修正案還需要再研究一番，因為……

王委員惠美：你的意思是柯委員的問題囉？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所有的條文……

王委員惠美：不是？你不是說柯委員認為還需要再研究？委員會不是已經討論過 3 次了嗎，為什麼法源還沒有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他講的嘛！

王委員惠美：是他講的，所以現在問題是出在柯委員，那你們就應該盡力去跟柯委員溝通，把你們當時立法的目的讓柯委員知道啊！

林秘書長錦芳：他也知道……

王委員惠美：努力一下，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我們盡力。

王委員惠美：本席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在本會期通過，不然民眾的反應真的很差。

林秘書長錦芳：對。

王委員惠美：另外，法官太懶惰，開庭找人代班，讓淫狼跑掉了，在這個案例中，吳姓男子一審原本是被判 14 年，但是因為高院法官太偷懶，找人代班，結果導致延押裁定被最高法院撤銷，最後這位可能會再犯的淫狼竟然被改判 6 年，而且以 5 萬元交保，秘書長，你對這個案件有什麼看法？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案件其實是牽涉到法律見解的不同，下裁定的法官還是那位訊問的法官……

王委員惠美：抗告成功嘛！

林秘書長錦芳：對，所以這裡面牽涉到法律見解的不一樣。

王委員惠美：如果法官可以代理，請問被告可不可以代理？

林秘書長錦芳：要看是什麼案件，有一些是……

王委員惠美：被告可不可以代理？

林秘書長錦芳：輕罪、得易科罰金的案件……

王委員惠美：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啊！

王委員惠美：然後法官也可以代理，羈押的案件也可以代理？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不是這樣，法官……

王委員惠美：現在法官沒有親自審案，結果還在上面簽名，有沒有涉及到偽造文書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偽造文書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沒有偽造文書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評議時還是他去評議的，只是在問話的時候，是由一位代理的法官去問話。

王委員惠美：一般在審案子時不是有 3 位法官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不從另外兩位法官去找代理？為什麼一定要去找一個不相干人來代理，導致這樣的判決出現呢？如果這位淫狼在這段時間又繼續在外犯案，那是誰的錯？

林秘書長錦芳：這牽涉到很多問題啦！不過關於代班的部分，法官是依照當時的狀況去找的……

王委員惠美：而且法官還說找同事代班開庭是很普遍的事情，到底有沒有很普遍？

林秘書長錦芳：一般自己要開庭的審判庭不會……

王委員惠美：那些庭期不是都是由法官自己安排時間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那不會找人代班。

王委員惠美：你們不是才幾個案件而已，為什麼還要人家來代班？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臨時送來的人犯需要做訊問，這個案子我知道，那位法官正在趕一份判決書。

王委員惠美：趕判決書？很多事情就是因為你們沒有去做規範，所以沒有時間壓力，照理講，判決

出來以後，判決書在當天就應該要順便出來公告了，結果你們給他三天、四天的時間，然後法官碰到期限快到了，只好跑去趕判決書，哪有時間去問案啊！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子的，他還是有足夠的時間，因為宣判以後，如果是比較長的判決書，可以延比較長的時間才宣判嘛！這是法官自己可以決定的，剛才那個案件，是因為法官剛好在處理判決書，所以對於緊急臨時送過來的嫌疑犯……

王委員惠美：法官處理判決書比審案子還要重要嗎？本席今天提出兩個案例，就是希望你們去檢討現有的流程，合理性來講，今天判決書既然已經出來了，理由就應該是寫清楚了，當天就可以昭告世人，結果你們還要給法官三天、四天的時間，讓他們有藉口說因為要去寫判決書，所以就不需要去開庭了，然後導致今天這樣的判決結果。今天是運氣還好，這位淫狼在交保之後沒有繼續犯案，如果剛好在這幾天空窗期，他又犯了一件案件，請問誰負責任？我現在要跟你探討的是，為什麼外界認為法官太懶惰，這表示你們要檢討這中間的流程。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法官正在處理另外一件事情，我們可以要求我們的法官，如果他今天值班就值到底，不要再去找代班的情形，這部分我們回去再檢討。

王委員惠美：另外，觀審制度經過最近幾次的溝通，是不是要 3 年？

林秘書長錦芳：試行是 3 年。

王委員惠美：現在第幾年了？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法律都還沒有過，所以要等法律通過之後……

王委員惠美：你們是試辦？

林秘書長錦芳：是模擬。

王委員惠美：你們以模擬四場的結果，然後一直推所謂的觀審制，你們要不要試試看推一下所謂的陪審制？讓所有民眾也來坐一下。雖然我認為你們的民意調查有問題，因為你們的院長、副院長一直要推觀審制，就以你們法院歷屆的紀錄來看，從十幾年前就一直推參審制，然後到這一、二年才定調為觀審制，又要去寫歷史嗎？全世界有幾個施行觀審制國家？再來，你們現在只是一個觀念而已，但民眾只希望我們的法官不是恐龍法官，而且他的判決能夠符合民眾的感情，這是民眾最大的要求，但你們是要求法官要很有禮貌的解說相關部分，並向他們做法律的教導，讓參加參審的人了解。但民眾的需求不是這樣，例如民眾認為這個案件有罪，為什麼你們會判無罪？到底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還是怎麼樣？民眾一直在質疑的是這個部分。可是你們現在做偏了，變成要讓民眾知道，法官很辛苦，要去教導我們這些東西，這跟民眾的要求背道而馳。我不知道你們一而再、再而三的推觀審制度，認為這是對臺灣人民最好的，但就一般的了解來看，其實，這跟民眾的情感差異很大，而且還沒有通過的法令，就有 1,500 萬、3,000 萬的宣傳費用，如果你們推動陪審就不用花 3,000 萬去宣導了，何況陪審制度在英國已經有實施一、二百年的經驗，一般民眾對此也比較了解。有關法的東西，沒有人會比你們法官更熟，由法官來教導民眾為什麼會判 7 年等等，在民眾情感上只會認為法官很辛苦而已，讓他們參與到很榮幸，剩下還有什麼意義呢？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講，既然人民參與審判是世界的潮流，不是國外有這樣的經驗，弄在我們

國家就不需要宣導，以日本和韓國來講，日本花的宣導費用甚至是我們的幾百倍，韓國也是一樣，韓國是採陪審制度，他們的宣導費用也非常高，遠遠超出我們很多。

王委員惠美：你們做一些改革，我們也很支持，但在改革的時候，希望不要有恐龍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也盡力朝這個方向努力。

王委員惠美：我們希望法官在偵訊過程中，不要那麼凶，讓民眾可以在不害怕的情況下，好好發言，這是民眾最卑微的需求，而且在你們改革過程中，應該去找符合我們國情及一般民眾期待的情況。

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秘書長是女性，也是高知識分子，請問你對通姦除罪化的看法？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林秘書長錦芳：以客觀來講，這是一個世界潮流，但是必須說明除罪化不是免除他的責任，他還有民事責任要負。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也贊成把刑事部分除罪，然後用民事賠償？

林秘書長錦芳：我個人可以認同這樣的看法。

王委員惠美：你們未來也是朝這方面去執行？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是立法機關的……

王委員惠美：我只是想知道高知識分子及法界人員大概的方向。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懷著很沉痛的心情向秘書長請教，除了剛才王惠美委員提的法官懶惰之外，我最擔心的是法官涉世未深，以致對於社會很多現象的理解很獨特，包括跟當事人所處的情境，是以完全不一致的方式來認知，所以就隨便看一看，這一點是我相當擔心的。以我個人為例，我曾經被一審判過背信罪，律師說這是法官故意把你抓起來修理一下，還好二審的法官願意仔細看每個細節，後來判我無罪，因為我擋人財路嘛！中華民國有幾個人以自訴的話被判有罪，我是有名的，以自訴告我的人，還整天請法官吃飯。民進黨的人中，我很喜歡陳歐珀，很討厭吳乃仁，因為 2004 年他是我的對手。我對吳乃仁及洪奇昌沒有什麼好感，我是以一個經過這條痛苦道路的人的立場，為這兩個判背信罪的人講幾句話，因為他們的情形跟我的情形很類似，法官根本搞不清楚當事人所處的情境是什麼。第一、他被判的理由是說，台糖的土地是只租不賣，認為是洪奇昌和吳乃仁胡搞，廢棄只租不賣的原則賣給當事人，事實是這樣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蔡委員正元：台糖的土地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天天都在賣土地，什麼時候只租不賣？不管是不是國民黨執政，統統都在賣，而且從南到北，每個縣市都有。公文上寫說，只租不賣，是洪奇昌和吳乃仁去胡搞瞎搞，所以他們兩個要負背信責任。公文上很清楚的說，當事人是租方要向他買，結果申請不下來，所以就拜託當時的立法委員洪奇昌，去問問看吳乃仁為什麼不賣？公文上寫的

很清楚，租的人不能買，不是不能賣，因為賣要用公開標售。但是法官只講前半段，只租不賣，後來為什麼會買到，是因為人家在公開標售的時候買到的，結果吳乃仁被判刑。我當然很喜歡他去關，可是我喜歡他去關是一回事，法官判決的素質是另外一回事，如果我今天沒有自己走過來，我會鼓掌民進黨的吳乃仁被抓起來關很好。雖然他是最討厭的人，但是我的良心要我幫他講話，法官怎麼能只看前半段就判有罪，然後把後半段留著，這樣不對嘛！

再來，洪奇昌是以一個立法委員的身分，因為人家買不到土地，就陪同人家去問問吳乃仁，為什麼他租那麼久，台糖還是不願意賣？結果就以共同正犯當作背信罪來判，大家都是為國家在做事，不可以這樣啊！如果以這個標準把洪奇昌變成共同正犯、背信的話，立法院的立法委員至少要被關一半，因為選民拜託我們，我們當然要陪他們到某個機關走一下，看看他們有沒有受到委屈，或幫忙溝通一下，這是立法委員的職責，陪他去喬一趟，如果不能賣就算了，改為公開標售，就算公開標售，人家用最高價也標到了，現在把兩個湊在一起，這樣算什麼共同正犯？不要涉世未深到這種地步，少說也要查一查過去有沒有賣，在洪奇昌、吳乃仁之前有賣過，他們在的時候也賣過，而且事後也有賣，統統都有在賣，前後任總經理又是同一個人，這樣不好啦！不要以為這個沒有幾年，隨便關一關就好了。我那次要不是因為二審的法官很細心，我今天就在牢裡坐牢了，也不想看，我怎麼敢擋郭台強的財路，後來民事法庭判出來，說郭台強要付給國民黨 91.5 億，依公告現值來算，如果用市價算不是要 200 億了。如果我不去擋的話，最後民事庭法官會怎麼判？你要看當事人當時所處的環境、前前後後的原因，像這種二審定讞，總該讓人家有再審的機會，何況提出的事證是這樣，你們怎麼不看呢？你們只講觀審，再審也很重要啊！請問你們一年有幾個再審案？沒幾個嘛！司法院可以找幾個法官研究一下，不要由一位法官去界定要不要再審，免得官官相護，造成隔壁的人判他有罪，我怎麼好意思再審的情況，那個情境你要幫當事人考量。我們國家要往前進步，就要不分黨派、只講公理，像洪奇昌不過陪他們去講一下也入罪，如果這也算罪的話，立法院不是從王金平到王惠美統統都被抓起來，不可以離開世俗太遠，也不可以涉世未深，還虛構台糖賠多少錢，那種土地也不找個專業去算，只說根據一般行業都是公告現值加四成，那是都市土地才有這個行情，那些鳥不生蛋的農間土地，怎麼會是公告現值加四成，有時候要賣沒有人買，何況它是工業區，而且已經租掉了，還趕不走租賃的人，結果用公告現值加四成，誰敢去買？根本就沒有買家，也不考慮這前前後後的處境，根本不會有買家，因為上面已經有人租了，租的人想買你不賣，那就公開標售，碰巧就他一個人來標，其他來標的人價錢又很低，加上買賣不破租約，但法官不去審酌這些個人的特殊處境。如果我今天當法官，我不會因為吳乃仁很討厭，他跟我有過節就故意搞他一條，我不會這麼幹！也不會說，誰跟我是同黨的，我就特別縱放他一下，心中要有臺灣嘛！像這樣的案子，你們會不會接受再審？

林秘書長錦芳：這要看個案，我相信不論哪一審級的法官，心中都沒有黨派之分，絕對不可能這樣。

蔡委員正元：我希望嘛！

林秘書長錦芳：都是但憑證據如何呈現來認定事實。

蔡委員正元：當時判我背信罪 1 年 10 個月，就有人傳出是因為看不爽才這樣，因為蔡正元欺負

過洪英花，哪知道洪英花原來跟我是同鄉，搞了老半天都是我們彰化人，就和好了。因此，人間有恩怨，司法要論情論事，作為人民最後信賴的標準，不讓吳乃仁和洪奇昌把這個事情講清楚，也不看台糖有沒有賣土地，假設台糖不賣土地，只有他們兩個去關說才賣這筆土地圖利他人，結果沒有圖利，也沒有貪污，只是搞個背信，因為背信只要有意圖就成立，像我就是這樣子，那時候冤屈的走在馬路上，痛苦說不出，心事有誰知？法官是怎麼做的？你們好好找幾個法官研究一下，像這種案例如何再審，明明台糖有賣土地，你們硬說他沒有賣土地，這種事怎麼交代？我這樣要求不過分吧！應該給人民一個信心，不要像英國、印度阿三，你們說他沒有逃亡之虞給他交保，最後還是跑了，這樣法官要不要賠？對不起，我很沉痛的跟你談這件事，因為個人有感受，不能因為我討厭某某名人，就非要扣他一個帽子不可，以示我的公平、公正，我覺得這樣不好，也不是我們民間要的司法，拜託你！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名片上印有一段文字，內容是：「有情有義是人間，無是無非鬼亦嫌，相挺相惜不寂寞，合心合力種福田。」我剛才聽蔡委員及王委員的質詢，覺得司法院真的要好好改革一下，現在司法院有所謂恐龍法官、懶惰法官、涉世未深的菜鳥法官及吃喝玩樂的酒肉法官，我看司法院乾脆改成烏龍院好了，你看怎麼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我承認有非常、非常少數的法官，可能在言行上不夠謹慎。

陳委員歐珀：你剛才一直強調，各層階級的法官都沒有黨派色彩，你講這個話有誰相信？

林秘書長錦芳：我自己確信是這樣。

陳委員歐珀：你確信沒有用，外界和人民是這樣想的嗎？立法委員有幾個是這樣想的？我在認真討論問題而不是責備你。你們認為這個世界上有哪些類型的人很難溝通、交流和相處？請你們一個人舉一個類型就好了。

林秘書長錦芳：我認為，其實很難以一個類型來看，人說「一種米養百樣人」，每一種類型的人都有形形色色不一樣的人格特質，不是說某種類型的人就特別難溝通，我覺得是因人而異。

陳委員歐珀：對。那是機率，而不是完全。

林秘書長錦芳：對。

陳委員歐珀：司法院今天列席備詢的共 7 位，我大概舉出幾種類型：第一個是信仰執著的人很難溝通；第二個就是在座幾位學法律的人很難溝通，因為受到律法的綑綁太深了，自以為是，認為人家都不對，尤其是你們當法官的，認為大家都不對、眾人皆昏，我獨醒；第三個是年高位重者，他高高在上嘛！對不對？第四個是高學歷者、博士，認為我是博士，你們懂什麼！第五個就是達官顯要，院長、秘書長、部長，這些什麼長之類的。第六個是冷道德觀者，就是他自以為是，他的標準是世界上的標準、神的標準。第七個是那種死人個性的，以前的陳定南部長是我非常敬重的人，是我在政治上的導師，但他就是有一些「死人個性」，他認為對的，光是「法務部」那 3 個字就搞了兩、三年還搞不出來，但他是我的好朋友，也是我的導師。

我今天就是要和你們分享的是，其實不要講得那麼絕對，若自己沒有謙卑的心，就會永遠認為自己是對的、司法院都是好的、大家都沒有黨派的色彩、大家都很勤勞、大家的法學素養都非常高、大家所做的判決都不會錯、大家永遠都是很努力。事實上，沒有這麼偉大啦！這和外面的認知落差太大了！我雖然不是信耶穌，但我知道，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你們沒有敬畏人民，你們如有敬畏人民，你們才知道自己是多麼卑微！你們不要高高在上，認為你們對、你是法官，就可以決定所有的事情。

我請問你，你知不知道，上至總統，而後至院長，包括五院院長，乃至於法務部部長，包括你們的院長，或者就以你為例，有沒有打過 1 次電話或去看過阿扁總統？整個司法體系有沒有哪一個人有這樣做？難怪人家會說：台灣社會真的冷酷無情！大家都高高在上，只展現自己的高度，完全沒有發揮你的溫度！對不對？今天阿扁不是一般的受刑人，他是卸任的總統啊！他是卸任的總統，難道不應該去看他嗎？難道以後馬英九卸任後，不要人家尊重他嗎？也是要啊！對不對？你們常講法律，我那一天問法務部部長，哪一條法律規定你不能去看他？有哪一條法律規定？今天我敬重馬英九總統，將來他卸任，我也敬重他，不管他是不是在獄中，甚或他死了，我照樣會去看他一下。陳萬水女士是我敬重的人，雖然我們不同黨派，但是她要被火化那一天，我有去，因為我尊重她，所以我去。今天我要說的是，學法律的人是不是有法學的素養，不要自以為是，你要贏得人民的尊重，真的要很謙卑。

在人道關懷的角度裡面，針對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我有提出修正案，針對這個部分做處理，不曉得秘書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我覺得，國人有共識的部分當然是可以做，剛剛委員提到，你探視這些卸任的總統，其實也不是只有阿扁總統，因為以前歷任的總統，因為我們在職務上或個人私交上，也許沒有這樣的一個交集，因此公務上也沒有這樣的一個機會，所以我們沒有想到必須特別去探視哪一個卸任的總統，這並不是只有針對阿扁總統。

陳委員歐珀：公誼、私情其實都有啦！你也不是今天才當公務人員，對不對？阿扁總統也當了 8 年的總統，馬英九是接任他位置的人，他也是和平轉移政權給他，這實在講不過去，所以我剛才要和你溝通，以你的想法，我們是不是以開放的心來接收人家的聲音？

林秘書長錦芳：對！確實是這樣。

陳委員歐珀：無損嘛！一個總統去撿 1 張垃圾，會損及他的總統地位嗎？當然不會啦！你當一個總統去看阿扁，對不對？我跟你講，他現在的民調是 13 趴，假如他今天有那個魄力，把阿扁總統依照榮總醫療診斷書上面寫的病情，讓他保外就醫，那麼他 13 趴的民調會變 31 趴，真的會變成 31 趴。我今天召開了一個記者會，我想台灣需要和諧，台灣也需要進步，我們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浪費多少時間，就為了阿扁一個人，阿扁沒那麼偉大，真的啦！也不是因為我們個人需要，沒那麼偉大！我們是看我們這個國家需要發展、社會需要和諧，大家那麼努力要幹什麼？當然是希望我們國家發展、社會發展！對不對？

另外，陳定南部長雖然過世了，但是他生前一直希望能夠成立廉政公署，現在我們成立了廉政署，但廉政署卻空有其名，沒有牙齒！為什麼？因為之前我們溝通的是需要給它一把利器，能

夠比照香港、新加坡，針對公務人員財產來源不明的部分，可以據以處理。現在這一條罪裡面有一些條件，我在上個會期有召開過一場公聽會。依照現行規定是必須經過進入偵查程序，且被列為被告之後，才得以要求說明其財產來源，這是什麼規定？我問你，在實務上，迄今有哪個公務員依財產來源不明罪被判刑？

林秘書長錦芳：好像沒有看過這樣的前例。

陳委員歐珀：沒有啊！有哪一個是依此法被起訴的？有沒有？我跟你講，只有一個。

林秘書長錦芳：林益世。

陳委員歐珀：就是林益世。對不對？陳定南部長在天之靈，他看到廉政署竟是這個樣子！這一條法令當然是立法院訂的，但有也等於沒有，只是放在那邊給大家看、給大家欣賞，你們有沒有責任要修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這是法務部的職掌……

陳委員歐珀：你們可以溝通，你們不是有平台嗎？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各機關各有它的職掌。

陳委員歐珀：你們可以要求，可以跟他們溝通啦！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適時去反映。

陳委員歐珀：我星期一也質詢過他們，我們希望台灣吏治清明，大家做實事，不要空有一個法律卻不執行！對不對？你教廉政署人這些要幹什麼？誰怕他呀？誰屌他呀？說實在的，我還比他有用呢！你不給他子彈、不給他槍，他要怎麼去執法？沒辦法啊！對不對？所以，我們希望社會進步，你們就很重要，因為台灣現在是民主法治的國家，你看你的角色有多重要！

為何臺灣民眾不信任政府？其中對司法體系最不信任，這是臺灣現在最大的悲哀。其實現在司法院的法官跟立法委員一樣，最讓民眾看不起，私下法官常常被民眾詬罵。今天本席有機會與秘書長討論這個問題，希望學法律的人不要受法律的綑綁，要有開放的心胸，讓這個社會更進步。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法官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地區任職者。請問以這個理由強制調動法官，你認為對被調動的人來講是負面的評價還是獎勵？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既不是負面評價也不是獎勵，我這樣講……

劉委員權豪：我並不是講當事人有沒有違反刑法，而是就一般社會通念來講，如果因為這個原因被

調動，對他而言是鼓勵嗎？秘書長，依法官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原則上是要經過法官本人同意才可以調動。

林秘書長錦芳：是。

劉委員權豪：例外的時候才可以調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規定都是跟職務或員額有關，而第四款是規定「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地區任職者」。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條文本身並沒有賦予它什麼樣的價值判斷，我應該先解釋一下……

劉委員權豪：我並不是要你去問是否根據刑法第幾條。

林秘書長錦芳：我也沒有這個意思。

劉委員權豪：這是一般社會的通念，如果是自願調動那就照他的意願，但是你們不經當事人同意就用這一款來調動他，調動的原因既不是員額的縮編也不是任務的改組。以一般社會通念來說當然是負面評價啊！簡單來說，就是當事人在這裡交往太複雜或是對外的言行影響到整個法院的形象，才會用這一款嘛！要不然怎麼可能用這一款來調動當事人？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在外國的實例不是這個樣子。

劉委員權豪：在台灣是這個樣子。

林秘書長錦芳：我只能這樣講，或許過去的實例、經驗，被以「人地不宜」為由而調動是一種負面的評價，但是在法官法通過以後並不是這個樣子的。

劉委員權豪：請問有什麼樣中性的理由可以調動他？是你替當事人決定不適合在這裡擔任這個職務了嗎？請問秘書長，在 3 月 13 日的人審會上，對花蓮地方法院的陳姓庭長及陳姓法官的調動都是用這一款為理由。但是外界真正想知道的就是其中有一名法官說庭長針對某一個特定的案子有咆哮或關說的情形。秘書長，外界所關心的是到底有沒有這個事實？

林秘書長錦芳：針對這件事，自律會還在處理中。

劉委員權豪：我們納悶的是你們為什麼不把最重要的事情調查清楚？我認為這才是真正會影響司法形象最嚴重的事情，至於這位法官的修養好不好、講話大不大聲，我舉個例子，有一位法官判案很公正、開庭都很正常、開庭的態度也很好、判決書也很準時交，但是每天在家跟他老婆大吵大鬧，雖然我認為他的人生不美滿，但是並不會因此影響司法的品質及形象。最讓我訝異的是，根據報紙的報導：司法院院長賴浩敏透過幕僚表示：人審委員退席抗議的傷害比法官糾紛的傷害更大，不足取。我實在很訝異我們的司法院院長竟然會有這樣的價值判斷，我們希望所訓練出來的法官能實事求是、能維持正義、做出公正的判決，並不是要求他們必須乖乖聽話。我不認為退席抗議對司法形象有什麼影響，真正會有影響的是到底有沒有關說？但是人審會沒有真正去調查這件事就斷然用「人地不宜」這個理由。秘書長，我認為你也不必亂拗，「人地不宜」當然是指交往複雜、在外形象不好，雖然這些還不足以違反刑法的規定，但是法官不只要判決公正，而且對外的形象當然要有嚴格的要求，至少是以形象不夠端莊為由才能將當事人調職，怎麼可能是為了中性評價呢？秘書長，你問所有的法官，沒有人會認為這是一個中性評價。

林秘書長錦芳：可能是每一個人對於法條的解釋不一樣，在德國的法官法裡面就有這樣的例子，在一個小地方，當地唯一的律師娶了法官的女兒，該法官就被認為不適合在那個小地方任職了！

劉委員權豪：針對這件事，司法院的新聞稿裡面也不認為這是中性評價，你們認為這件事已影響該法官群體之間的和諧及民眾對司法的信任，考量該法院未來發展及整體司法利益，認為二人均不適合在該職擔任，所以你們並不認為這是中性評價。簡單講，你們認為這個法可以是中性評價也可以是負面評價。

林秘書長錦芳：本來任何司法行政的作為就是要考慮保障法官的權益及保障訴訟當事人也就是司法的利益，這兩個利益總是有權衡嘛！

劉委員權豪：所以你也認為這個人的行為會影響司法整體的利益嘛！這當然是負面評價啊！

林秘書長錦芳：但並不是針對他個人的操守而言。

劉委員權豪：我跟你講的並不是「操守」，我們要談的是司法院面對司法形象優先順序的時候，司法院院長很在意的竟然是 6 名法官集體退席這件事，認為它不足取。我認為如果有人對庭員、陪席法官、受命法官咆哮、關說，那才是真正不足取、才是司法院應該調查的事情啊！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由自律會處理的部分。

劉委員權豪：人審會票選的法官提出要擱置這個案子，在調查清楚後才做決定，但是司法院並沒有採納這樣的意見，而且馬上斷然地將這兩位法官調職。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不是這樣子，程序上的提案有先表決，表決兩個程序提案，一是擱置、另一個是暫緩討論，程序都表決以後才進入實體表決。

劉委員權豪：官方行政體系如果沒有提出這個提案，其他的法官也不會提，這個調職提案還是你們提出來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

劉委員權豪：退席之後官派的法官遠遠比其他票選的法官多，本來是 21 席，我若沒有記錯，10 席是指派、12 席是票選，退席之後當然是官派的法官較多，而且這個提案顯然就是司法院要推動這樣的調動。司法院官方的立場就已經先入為主地認為這兩位法官「人地不宜」，所以要先調動。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在人審會的 6 位法官還沒有退席時的討論過程中，也有人提到如果一個非常小的法院有這種情形發生，應該要把他們分開比較理想。

劉委員權豪：我個人認為，無論你再怎麼提到外國誰跟誰結婚而被調動的立法例，至少在這個案子裡，他們是因為負面的評價被調動，我認為對這兩位法官而言，如果跟事實不符，對他們來說都是一種傷害。當法官的人不能忍受被講，也不能忍受被冠上「人地不宜」，我們設身處地想想，若我們當司法官，被以「人地不宜」為由而調動，這個帽子一扣，即便不會影響以後的考績，也會對他造成非常嚴重的打擊。我認為司法院真正要去關心的是到底所指控的咆哮、關說這些事情是不是真的，重點並不是司法院院長所關心的集體退席、個人修為的問題，我對此期期以為不可。昨天這 6 名退席的法官已經再去拜訪司法院院長，我們期待、要求司法院應該要對這件事情調查個水落石出，好給民眾一個交代。

林秘書長錦芳：一定會的。

劉委員權豪：另外，臺東地方法院整體廳舍的建築，長期以來每隔幾年就會修改其中的一棟。秘書

長，我跟你提過這個做法並不是長遠之計。我們期待司法院能夠推動整體的重建計畫，審計部認為只要司法院同意，審計部原則是支持的。

林秘書長錦芳：前幾個禮拜我們去臺東地方法院時，特別提出這件事，其實臺東地院在 95 年就報過一次，希望能在 96 年改建，但是因為土地取得有問題，後來就沒有……

劉委員權豪：現在這個部分已經沒有問題了吧？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希望在原地重建。

劉委員權豪：對。原地重建並沒有任何問題，土地是夠的啊！

林秘書長錦芳：原地重建沒有問題，但是要提拆遷改建、新興房屋計畫，他們並沒有提出計畫嘛！

劉委員權豪：你們先點頭，涂院長就會提了嘛！

林秘書長錦芳：有啊！所以……

劉委員權豪：本席在那裡待過好長一段時間，我認為不要在幾年間重蓋其中一棟，現在地檢署撥用的那一棟過沒幾年又要重建，所以臺東地院永遠都在重建其中的一部分，永遠沒有辦法澈底解決動線不足、考量法官辦案的安全性或民眾到法院去的尊嚴性，完全沒有辦法全部考慮，我認為應該一次重建，不必蓋太大，只要蓋一個小小的但是溫暖、有人性、溫馨的法院就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對。

劉委員權豪：現在涂院長一直在積極推動這件事，只要秘書長點個頭，他們就會持續的……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上次去臺東地院，已經跟他們說可以了，要他們積極進行。下個月的擴大主管會報，我們還要臺東地院來報告這件案子。

劉委員權豪：那就麻煩秘書長了。最後再用 30 秒請教秘書長。

林秘書長錦芳：不敢當！

劉委員權豪：現在法官有一個工作量非常大的地方就是寫判決書。

林秘書長錦芳：是。

劉委員權豪：本席想知道現在司法院對民事訴訟判決的立場，特別是在兩造都有請律師的狀況之下，就事實的部分有沒有鼓勵或認為可以完全引用他們的書狀而不必再整理，就是完全用附件？

林秘書長錦芳：引用他們的書狀？

劉委員權豪：對。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現在正在推動裁判書類的簡化。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特別是在兩造都有請律師的時候，而且我們的民事訴訟制度是完全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官費這麼多的時間在為律師整理他們應該準備的書狀，我認為那是非常費功夫的事情，在民事判決部分，法官應該只要下判斷就好。我認為司法院應該鼓勵法官這麼做，要不然雖然法官「得」這麼做，但是大家都不好意思、怕被人家說偷懶，所以大家又費很多功夫整理書狀。我認為應該鼓勵法官請律師提最後終結的整理書狀，然後就引用、放在附件就好了，這樣才能大幅度、有效的降低法官的工作量，否則法官費了太多精神去做律師應該做的工作。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可以努力的方向之一，我們再來研究一下。

劉委員權豪：如果可行，司法院應該鼓勵法官這樣做。

林秘書長錦芳：對。

劉委員權豪：不然法官不敢做。

林秘書長錦芳：好。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不在場）段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司法院的立法計畫報告，你在結語裡面提到司法院戮力發展透明、公平、有效率、在地化的現代法治，實現保障民眾訴訟權益且值得信賴的司法。本席要就兩個議題就教於秘書長，第一是民眾向法院直接提起自訴而避開檢察系統，對於自訴的部分，司法院基本的態度及原則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能不能提起自訴案件，在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

許委員添財：規定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犯罪的被害人可以提起自訴以及選任律師提起，這樣可以避免隨便提，因為提起以後還要進行很多訴訟的攻防，所以必須由委任律師為之，這是刑事訴訟法裡面的規定。

許委員添財：對。由被害人委任律師。就事情的內容來講，有沒有規定哪一類的事情可以自訴？哪一類的事情不能自訴？

林秘書長錦芳：犯罪的被害人可以自訴。

許委員添財：只要是被害人就可以嗎？與被害人所涉及到的案件事由無關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

許委員添財：提告的對象是……

林秘書長錦芳：要自然人。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司法官呢？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官當然也可以

許委員添財：司法官是自然人，所以可以。在此原則下，有沒有特別例外、不可以的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若是告訴乃論之罪，當然不能逾越告訴的期間，那是對於告訴乃論期限的規定。

許委員添財：其他就沒有了？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了。還有一個追訴期間，要追訴也要在規定的期間內才有辦法訴追。

許委員添財：再來就是你提到在地化的部分，我們一直沒有陪審的制度，若要落實在地化的現代法治，是不是還很遙遠？

林秘書長錦芳：我用觀審的例子來講，其實這就是在地化的呈現。

許委員添財：努力的初步。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我們國家不像英美國家，有一個比較長遠的人民參與審判之歷史經驗，我們現在才開始希望有這樣的制度，老百姓沒有法律的素養，再加上我們沒有實證的經驗，所以一下子要採全部事實由素人來認定的陪審制或人民跟法官都有決定權的參審制，從民意調查的結果來看，老百姓會有點擔心，他們一方面非常希望參與審判的工作，但另一方面又怕自己沒有受過法律

的正規訓練，萬一判錯怎麼辦呢？所以我們採觀審的方式。讓人民儘可能的表示意見，最後再由法官來把關，這樣他們就會很放心、安心又樂意的去履行，所以這就是在地化的現代法治。

許委員添財：觀審制度的設計是希望循序漸進的達到在以後採行陪審、參審的目標。

林秘書長錦芳：對。當然我們也希望達到這個終極目標，如果跟先進國家法治制度看齊，當然也是……

許委員添財：這是正面的解讀，會不會有負面的用意啊？會不會用觀審來拖延陪審、參審的進度？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如果我們要用觀審來拖延，就不需要在觀審條例通過、試行三年後做評估了。為什麼要評估？因為要以此做為我們考量最後究竟要採用什麼方式的基礎。

許委員添財：本席跟很多民眾都很關心這件事情，大家都希望司法制度能夠現代化，能夠合乎民主國家、自由社會的標準。

林秘書長錦芳：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許委員添財：我們的民主已經倒一半了，現在真的就靠司法了，如果司法再倒的話，臺灣的民主就會成為假象。臺灣現在維繫政府體制真正的力量就在於我們民主的制度是不是能夠深化、廣化和進化，你身為高級知識分子，又是司法院的秘書長，你的感受應該比本席更有過之而無不及。負責審判的法官良莠不齊，所以有褒有貶，但是根據本席的經驗，本席認為準備庭非常重要。

林秘書長錦芳：對。

許委員添財：你們應該要評鑑準備庭法官處理案子的認真程度、效率和績效，如果草率、敷衍了事，該查的沒有查、該問的沒有問、該釐清的爭點沒有釐清，在進行審判的時候，由於基本功夫沒有做好，當然就會草率，因為即使想認真也認真不來。而且前面該做的程序沒有做好，一跳過去之後要再來補救幾乎是不可能的，所以司法院應該要專門針對準備庭設計出一種評鑑的辦法。

像本席海安路地下街這個案子非常出名，因為本席是有備而來，所以在第一次出庭的時候我就跟法官講：拜託你用你一生最嚴格的標準來審這個案子，用最快的速度來審這個案子，用最認真的態度來審這個案子，因為不管結果如何，本席都要出書。我不能保證我一定沒有錯，或是保證不會被錯判，都會被錯判了，怎麼沒有可能被錯判呢？尤其是當有政治黑手在後面操作的時候，誰又敢保證呢？本席和一位院長級的人士相當要好，他兩次問我是否需要幫忙，他說：「你也知道我們的司法，要不要我幫忙？」我跟他說絕對不要任何人幫忙。在剛起訴的時候，陳前總統和呂副總統都還在任，他們到臺南去找我，我說不必講案情，我自己很清楚，因為我有備而來，我是要收拾爛攤子，而且我在臺南市議會公開跟市議員講，這個案子我硬碰硬，我就是要懲奸除惡，我是自己跳下去的，所以大家不必為我擔心。

但是對於要對付我的人，我絕對會硬碰硬，哪有今天宣布要開始動工，明天就有人提告了？都還不知道工程的內容是什麼，怎麼會那麼厲害？臺南地方法院延宕了 10 年，前面被我告的人，也就是海安路地下街工程延宕 10 年搞掉 26 億的那一群人，在我這個案子結束後的兩年多，終於有 2 個人的案子又重新開始動了，那是 10 年前就已經起訴，為什麼在地方法院停了 10 年？他們在這 10 年期間天天對付我，不要說在法庭上，就算是在議會質詢時或記者會裡面，坊間天天都有破壞我名譽的傳言，本席就是這樣度日的。你們地方法院在這 10 年內就是不動，現在因為

好像時間上拖延太久所以就輕判了，本來應該要判七年、八年的罪，最後才判了三年多，這樣公平合理嗎？

本席這次打官司的經驗，準備庭是由林勝利法官負責，我聽說他得了癌症而且又快屆齡，有人說他就是等著退休而已，所以本席也很擔心。但是本席要公開表揚他，因為他真的很認真，而且在開庭開到快五點半的時候，他還拜託大家有耐心的再等半個鐘頭讓他把案情問清楚，他是這樣開庭的。當然，高分院的法官也是一樣，沒有叫我們去準備庭，直接針對該查清楚、該求證的問題自己默默的去做功課，包括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去請教專家。這兩個準備庭的法官都很認真，一個是鉅細靡遺，很有耐心的一點一滴的問清楚；一個是該準備的就直接去求證，不找我們的麻煩，像這種法官你們為什麼不褒獎他們呢？你們為什麼不以他們為模範呢？

其實本席算是運氣很好，否則如果遇到草率的法官就糟糕了，尤其涉及工程的案子非常複雜，長達 10 年的爛攤子，人家有辦法一直拿錢，市政府一直追加預算、中止合約，結果在法庭上都是這些搞壞工程的承包商打贏官司，市政府卻一路輸，怎麼會有這種事？當然就是因為人謀不臧、官商勾結，本席身為中流砥柱，當然就要硬碰硬。以這個案子來講，本席要對秘書長提出一個建議，就是請你們以專案把準備庭好的法官和案例弄出來當成示範，讓良幣驅逐劣幣，讓好的法官能夠出頭，讓草率敷衍的法官能夠加以改善。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目前民、刑事訴訟案件都有事先做爭點整理，甚至要訂定審理計畫，我們都有這樣要求每位法官。

許委員添財：還是會因人而異，本席就是希望認真辦案、在準備庭做得非常好的法官能夠由少而多，最後所有法院都有像準備庭一樣的水準和績效，請你們參考，並希望能夠有具體的表現。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法律扶助基金會召開記者會，本席有跟賴院長做了短暫的交談，他非常肯定去年一整年司法院和法律扶助基金會分別就原住民族相關司法權益的保障做了很多的努力，事實上，有一些成效也慢慢彰顯出來了。像臺東地方法院今年有一個關於持有自製獵槍的案子，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自製獵槍的相關規範一直跟原住民族自製獵槍的需求有很大的落差，警政署一直都還是強調要用古早時候的獵槍製作方式才可以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規定。

我們臺東地方法院的法官真的是非常令本席敬佩，他沒有完全照內政部警政署的解釋，因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沒有針對自製獵槍做定義，這個法官引了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的條款，甚至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更難得的是他引用了兩公約。我們原住民平常在看兩公約，都不會想到要隨著社會的變遷跟原住民族的傳統習慣來相結合，所以本席真的是非常敬佩這位法官，本席不知道他是不是因為過去司法院有辦理相關的教育訓練而接受到這方面的資訊，所以能夠從這樣的角度去推翻內政部警政署的解釋並判被告無罪，他能夠這樣判真的是非常不容易。因為他有考量傳統習慣和現代生活，而警政署還停留在傳統獵槍的槍膛要如何處理，那往往是比較古早時候的設計，所以非常的不安全，而且容易受潮，最主要是很不安全，有很多的獵人就是因為

早期槍膛這樣的設計而少了一隻眼睛，所以他們才做了一些改進，可是內政部警政署一直不同意。但是這個法官引了兩公約並認為原住民也可以享受現代社會科學進步的成果，本席認為非常不容易。從這種案例就可以肯定司法院過去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的努力，而且成立了原住民族法庭，這些對我們都有很大的幫助，請問秘書長了解這樣的案子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個案審判當然是要看法官獨立審判的結果，但是我們對法官要加強的就是充實他們各種知識，跟原住民有關的部分包括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的研習會，在去年 9 月到 12 月和今年 3 月都有舉辦，兩公約的研習也包括對反婦女歧視的公約研習，像這些都有陸續在辦理，我相信法官參與這種研習會時間一久，他們在辦到這種案子時就會將學習所得運用在案件的審理上。當然，我們不只是提供課程，法官本人也要有心去學習並適用，這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所提供的課程只是一種釣具，他們要真正自己去使用。這種案例在經媒體披露之後會啟動一種良性的循環，對於很多的法官和檢察官可以發揮影響力，提醒他們注意到原住民的傳統習俗文化和價值觀。

鄭委員天財：光看兩公約是絕對沒有辦法加以適用的，這位法官辦到這樣的案件，他去關心、了解原住民族的文化，而且引用了立法院的修法說明，他非常的認真，他不是只有看條文和內政部警政署的解釋就做判斷，他很認真的就立法院當時整個修法的過程、修法的說明、原住民族相關的法令及兩公約全部綜合判斷之後，才做出這樣的判決。在辦到類似這種案例的時候，你們所辦理研習對課程的安排非常重要，應該要有更為實用的訓練課程。本席大致看了一下你們過去所辦理的研習課程，應該可以做得更好，像安排類似這種案例的分享，當然不是只有這個案例，所有過去相關的案例都可以提出來，不管是原住民勝訴或敗訴，大家都可以一起來討論，畢竟在有了專庭專股之後，這些法官的變動就不會太大，不是從所有的法官裡面去撈針，基本上，受訓對象就會比較明確，相關的安排就可以更為細緻，所以請司法院能夠持續來辦理。

林秘書長錦芳：會。

鄭委員天財：關於原住民族的專庭專股，新北市是全臺灣原住民人口第四的縣市，從花蓮、臺東到桃園，再過來就是新北市，所以新北市即使沒有辦法成立專庭，最起碼也要有專股，希望司法院能夠做到這一點，上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作成這樣的決議，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儘快來處理。

另外，關於通譯方面，現在通譯是出缺不補嗎？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通譯的考試凍結，但是我們有聘了特約通譯，像原住民族各部落不同的語言，我們有各族不同語言的特約通譯人才庫，在發給特約通譯的執照以前要先進行訓練。

鄭委員天財：那個訓練很重要，因為要用原住民的語言來說法律術語有時候不太能講清楚，蘭嶼那邊有一個笑話，就是有一個鄉親在地方法院開庭的時候，法官問被告要不要上訴，通譯就問他要不要上訴，他聽不懂什麼是上訴，以為是「上樹」，他就回答這裡又沒有樹可以爬。本席不知道是不是真的發生過這種事情，基本上，真的有很多法律術語一般人不見得都會知道，要怎麼樣用原住民語言來講，那個訓練也很重要。因為原住民的方言別很多，所以對特約通譯的安排會比較困難，但是你們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要做好相關的訓練。

林秘書長錦芳：特約通譯在進入我們的人才庫之前都要接受短期訓練，這是最基本的，但是當然還需要再加強。

鄭委員天財：本席剛才所講的那個案例，相關判決的蒐集相當重要，所以請司法院繼續努力，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為目標。

林秘書長錦芳：是。

鄭委員天財：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鄭委員汝芬、簡委員東明、薛委員凌、潘委員孟安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法院的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是否已經通過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主義？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定案，正在討論中。

黃委員偉哲：我們研議中的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跟日本的差別在哪裡？

林秘書長錦芳：正在研議中的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比較像是現在要採行的觀審制，也就是說，為了準備程序整理爭點起見，總是要有一個人來做這個工作，那就是受命法官，所以允許受命法官接觸卷證，因為他們必須要做爭點的整理，剛才也有委員說爭點的整理非常重要。

黃委員偉哲：要加速訴訟程序的進行。

林秘書長錦芳：對，要將審理計畫等先弄好，陪席法官和審判長是不看的，這樣就稍微有一點改變。

黃委員偉哲：跟國外比起來呢？

林秘書長錦芳：國外就是真的大家全部都不看。

黃委員偉哲：那在國外的訴訟程序是怎麼進行的？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案件數量並沒有那麼多，或許可以這樣來做，但是我們的案件實在是太多了，為了訴訟經濟，可能真的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加上還有證據開示的問題，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包括訴因的制度、訴訟制度的基本結構，其他國家可以這樣實施，因為他們跟我們訴訟法的結構完全不一樣。如果我們真的要完全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可能整部刑事訴訟法就要澈底翻修，不是只有修成起訴狀一本主義就夠了。

黃委員偉哲：由於我們案件很多，法官分案量非常大，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訴訟程序的進行。

林秘書長錦芳：訴訟制度根本就完全不一樣。

黃委員偉哲：我們所謂的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什麼時候才會有比較清楚明朗的輪廓？什麼時候可以定案？

林秘書長錦芳：關於條文何時會提出來，因為現在刑事訴訟法研修會正在討論中，依照立法院在民國 95 年 12 月所通過的一項附帶決議，從 96 年 3 月 5 日起算，6 年之內要我們趕快提出起訴狀

一本的修法，這個期限已經到了，我們依照刑事廳的計畫希望在今年一定要提出來，因為附帶決議有其拘束力。

黃委員偉哲：好，今年一定要提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希望今年能夠提出來。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般來講法官是獨立審判，可是最近花蓮地院發生了一件事情，這關係到前市代會主席的傷害案，其實這不是很大的案子，但是重傷害當然是非告訴乃論，可是卻發生受命法官認為庭長被關說，而被質疑關說的庭長卻批評對方濫權羈押……

林秘書長錦芳：他不是說庭長被關說，他是說外面有這樣的傳言。

黃委員偉哲：對，外面有這樣的傳言，結果司法院的人審會卻決定兩個都調職，最後還造成出席的 6 位法官代表集體退席抗議，到底是為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對於這個案件，就是花蓮地院的庭長和法官之間因為承辦的案件所衍生的紛爭……

黃委員偉哲：所衍生的紛爭比案件本身還要麻煩。

林秘書長錦芳：也不會很麻煩。

黃委員偉哲：對於司法公信力的傷害很大。

林秘書長錦芳：我相信，以目前來看，對司法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我們是分為兩部分來處理，第一個，庭員說庭長有關說疑雲，庭長又跟庭員之間有咆哮的情形，關於這部分，政風單位有做一個調查報告，報告指出關說、請託是沒有實據的。既然沒有實據，為什麼庭員會這樣講？還有庭長為什麼對他咆哮，這樣有沒有違反其他法官的倫理規範？這些是自律會要處理的問題，目前自律會還在處理中。

黃委員偉哲：在行政的處理上就是直接調職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兩位法官發生這種情況，在花蓮地院這麼小的一個轄區，全院法官才不過二十幾位，刑庭也只有十幾位法官，卻演變成這種情形，當地的老百姓會質疑合議庭到底都在做什麼、是不是經常有這樣的紛爭，如果有這樣的紛爭，那人民如何相信自己的案件在法院會受到公正的處理？就是基於這樣的考量，我們認為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讓這兩位法官都離開那個地方可以讓當地民眾比較信賴法院運作的機制，這也是為了這個法院將來的發展。

黃委員偉哲：本席認為對這個事件應該要加以釐清，否則即使這兩位法官都離開了那個地方，到了另外一個地方，大家看到承審法官的名字，還是會有所顧慮。

林秘書長錦芳：對，自律的案子還在處理中，要查清楚他們必須負什麼樣的責任，我們會根據自律會的調查結果來做處理。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碧涵、楊委員麗環、葉委員宜津、陳委員亭妃、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明文、楊委員應雄、林委員佳龍、吳委員秉叡、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國棟、許委員忠信、邱委員志偉、邱委員文彥、李委員桐豪、黃委員昭順、徐委員耀昌、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蕭委

員美琴、王委員進士、吳委員育昇、黃委員文玲、馬委員文君、羅委員淑蕾、高委員金素梅、蔡委員其昌、楊委員瓊瓔、蘇委員清泉、張委員慶忠、姚委員文智、徐委員欣瑩、盧委員嘉辰、林委員明濤、林委員國正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林委員正二、潘委員維剛、顏委員寬恒、林委員鴻池、謝委員國樑、鄭委員汝芬、潘委員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正二書面質詢：

司法院業務質詢

◆原住民司法權

1. 成立原住民族巡迴法院！

(1) 公平性及一致性（平等原則）的理由：

今年 1 月 1 日起，在 9 個地方法院設置了專業法庭或專股來審理原住民族相關的案件，但是全台灣各地都有原住民族，特別，其中北部的新北、台北及基隆，中部的台中，東部的宜蘭等地區不是有原住民族鄉，就是原住民族人口居住人口多，但是卻沒有專庭或專股來審理，就整體原住民族訴訟權利來看，有失其公平性及一致性？

(2) 基於法院實務上的理由：

其次，從法院組織的實務來看，為了協助審理馬祖地區的 2 審案件，司法院特別成立了「金門分院連江巡迴法院」，也特別在台東成立了「花蓮分院台東庭」，並且即將在今年的 4 月 30 日成立「高雄分院澎湖庭」，以維護這些地區人民的訴訟權益。

建議：

基於訴訟上的公平性及一致性（平等原則），應參照高分院的實務運作在尚未設置原住民族專庭及專股的其他地方法院成立「原住民巡迴法院」，以確保原住民族的訴訟權利。

2. 高等法院審也應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的設置主要是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的規定而來，其次是，在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也明定地方法院得設置專業法庭。

但是，僅僅只限於地方法院才設有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是一個為德不卒的政府作為，因為，在我們國家的法律制度上，法院審判的機制大約可以分成「事實審及法律審」2 種，換句話說，1 審及 2 審是採取事實審，3 審法院則採法律審，有罪無罪通常是在 1 審及 2 審做審理，因此，制度上一審有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但是 2 審卻採取沒有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的審理制度，要如何能確保原住民族的程序及實質的權益？1 審及 2 審審或有認事用法、論理矛盾而生差之千里的衝突判決出現？

建議：

為全面關照到原住民族在訴訟上以及實體上的權利，應在全國各個高等法院及分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3. 原住民族案件的判斷基準為何？

問題：

原住民族案件的判斷基準為何？

是否有全國一致性的標準？

有沒有訂定標準的作業準則或要點？

這是一個攸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的事項，其判斷基準不需要經過法律的授權嗎？

◆起訴狀一本主義：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於 95 年 12 月 28 日經立法院修正三讀通過時有一附帶決議：「鑒於第一審法院之全面合議，有其重要意義，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修正通過，就通常審判程序在地方法院原則上行獨任審判之部分（即同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案件），應於六年內刑事訴訟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施行之同時，修正回復全面合議。」因此，依 95 年 12 月 28 日本院之附帶決議，最遲於今（102）年 3 月 6 日司法院應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之修正案，恢復 6 年前修正前的條文，以及應提出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的配套修正條文。但是依司法院今天提出之立法計畫報告，既無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之修正條文，也無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的配套修正條文，請問秘書長，司法院為何不對重本院之附帶決議？你們司法院打算何時才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之修正條文？又打算什麼時候才提出起訴狀一本主義的配套修正條文？

據星期一的報紙所載，司法院刑事訴訟法修法委員會已研擬出所謂「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主義」，本席於星期一早上質詢法務部時，問曾勇夫部長對司法院研擬提出所謂「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主義」有何意見？曾部長答覆說法務部認為要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就應該採全面的起訴狀一本主義，而不是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主義，請問秘書長，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主義，與我們所了解美國、日本所採行的全面的起訴狀一本主義，有哪些不同之處？司法院為何要採改良式，而不採全面的起訴狀一本主義？

◆緘默權之行使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既賦予被告緘默權，則被告行使緘默權時，既為被告權利之行使，就應給予正面看待。但據本席了解，絕大部分法官對被告緘默權之行使，都持負面看待，也就是對行使緘默權之被告，常以犯罪後之態度不佳，而加重被告之宣告刑度，此不啻懲罰被告行使緘默權，請問秘書長，法官們這樣的心態與作法，實有違刑事訴訟法賦予被告緘默權的法理及精神，司法院應如何矯正法官們不正確的心態及作法？能不能通令全國法官，在量刑時不得以被告行使緘默權，認定被告犯罪後之態度不佳而加重其刑？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刑事訴訟法上基本的三面關係是法官、檢察官、被告所組成，由於前兩者都具有法律的專業素養，就此而言，並未受過專業訓練的被告可能就會因為法律語言的霸權，而無法進入法庭上的溝通。

辯護權的落實，其功用不僅止於保障被告權利，對於實體真實的發現亦有所助益。偵查輔助

機關於蒐證時，為避免因偵查行為的瑕疵被律師指為違反法規，而導致證據被法院認定無證據能力，必仔細遵循法定程序；又為向法院證明被告之犯罪行為，偵查輔助機關亦必努力蒐證。

我國律師考試於民國 100 年改制，採取兩階段考試，因此每年錄取人數皆接近 1,000 人，然而面對我國針對民事訴訟程序及刑事訴訟程序皆以紓減訟源為改革目標之一，在此情況下，案件量逐年減少，具有律師資格的人卻逐年增加，於市場機制主導的情況下，必使得律師們削價競爭，以爭取案源，如此人民對於受訴訟協助的品質亦必下降。

刑事訴訟法雖肯認犯罪嫌疑人之選任律師權，但無資力的犯罪嫌疑人實際上難受辯護人之協助。再者，即使財力足夠，剛被逮捕者通常不會想到應委任律師。因此，起訴前委任律師的案例並不多見，逮捕後隨即委任律師的情況更屬少數。然而於起訴前偵查中給予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受律師協助，對於其權利之保障即發現實體真實最有實益。

我國目前對於刑事被告辯護權的保障，於今年新增具原住民身分及中、低收入戶者，審判中審判長應為其指定；偵查中檢察官或偵查輔助機關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辯護，於此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辯護權保障可為進步了一小步，對此本席想請問司法院有無考慮更進一步仿效日本建立的國選辯護制度？我國對於辯護制度的改革的下一步為何？

另外，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經費，是由司法院、中央政府相關部會補助及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之捐贈，本席請問對於法扶所指派給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律師，其費用如何計算？有無過低而影響律師所提供之扶助品質的情形？有無考量在不影響政府財政的情況下，提高法扶律師的酬勞或其他優惠方式，以增進扶助品質？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答覆本席。

顏委員寬恒書面質詢：

過去我們台灣民間總是流傳著這樣 2 句話，一個是：一審重判、二審減半、三審豬腳麵線。另一個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而現在的台灣社會則是瀰漫著「恐龍法官」這樣一句話。以上這些話所代表的是，我們台灣民間社會一直以來對司法體系所充滿的不信任感。

政府為了扭轉長久以來，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感，去年 6 月 14 日由貴院和行政院會銜函送本院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首先關於立法政策方面，有 2 個問題請教：現階段的試行條例，應該只是要立法試行一段時間後（司法院預計 3 年），進行檢討評估，其用意是要測試看看「人民觀審制度」到底可不可行而已，如果想要藉著這個試行條例，一下跳躍到全面的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人民法律感情與增進人民對司法的瞭解和信賴，是還有很大的一段的路要走的。

第 2，就本席所知，貴院是打算選定士林和嘉義 2 個地方法院來試點，這個對於人民訴訟權以及限制人民人身自由的刑事審判制度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只選擇上面所提南、北 2 個地方法院來試點，恐有違反憲法上所規定的平等原則。關於試點的問題，在法制史上，雖然過去我國曾經引進「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底實行公訴」和「交互詰問」擇定部分法院試辦，但是以上試行的做法都只是以行政命令作為依據，就法律層次上來試點的並沒有，因此本席仍然覺得應該慎重其事。

對於重大政策，尤其是關係到限制人民人身自由的刑事審判案件的試點工作，在極權專制的國家是常見而且問題不大的事情，但是在我們自由民主國家的台灣，本席認為會有違反憲法保障

平等權的疑慮。

其次，有關預算編列方面的問題請教，首先這個案子從研擬到完成草案擬訂，花多少經費及由哪個機關或單位負責草擬，還有預算是編列在哪裡等問題，請貴院提供給本席參考。其次有哪些傳播媒體上已經進行人民觀審制度的宣導工作，宣導內容是「政府已經準備試行人民觀審」或者是宣導「人民觀審制是什麼」，加上目前貴院所作的宣傳編列多少預算執行及曝光度等問題，也請一併提供本席瞭解。

另外如果按照貴院原來的計畫，只是選擇士林和嘉義 2 個地方法院做為人民觀審制度的試點工作，那麼地方法院、檢察署、市政府等預計要有進行前置準備作業及需要多少經費才能順利推動等問題，都是本席關心的焦點，請一併提供本席做參考。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今天本委員會，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司法院立法計畫報告中提及為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了解與信賴，因此制定《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未來民眾可擔任「觀審員」，和法官共同審理最輕本刑 7 年以上或殺人等故意致人於死的公訴案件，但有人質疑，觀審員意見對法官判決沒拘束力，請問院長，當觀審員意見與法官意見相左時，是否是法官說了就算數？還是有其他審查機制？否則，當法官否決觀審員意見提出的理由，不能說服多數人民時，恐將引起民眾對司法更大的質疑，司法院對此如何因應？

世界民主法治先進國家紛紛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司法院欲制定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未來只要符合年滿二十三歲、高中學歷以上、住在管轄法院四個月以上的民眾，就可擔任「觀審員」，和法官共同審理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或殺人等故意致人於死的公訴案件。

司法院制定此草案賦予人民參與審判的權力，希望民眾能更信賴司法，寓意固然良好，但當觀審員意見與法官意見相左時，是否是法官說了就算數？還是有其他審查機制？否則，當法官否決觀審員意見提出的理由，不能說服多數人民時，恐將引起民眾對司法更大的質疑，司法院對此如何因應？

請問部長，若要讓觀審條例順利上路，其他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已建置完成？

二、針對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開會討論花蓮地院庭長陳世博及法官陳嘉瑜調職案，司法院爆發首件法官集體退席抗議事件，有人審委員質疑，若此案如真的遭強行表決，意味日後司法行政得以人事強制遷調作為手段，干擾法官獨立審判，請問部長，對於人審委員的質疑，你的看法為何？如何避免未來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此事件是否會影響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

日前，花蓮地院女法官指控庭長涉嫌收賄、關說事件，司法院調查後認定沒證據，但司法院人審會以兩法官的糾紛「嚴重影響法官群體和諧及民眾對司法信任」而「人地不宜」，首度依《法官法》將兩人強制調職，支持女法官的六名人審委員不服決議，集體退席抗議。

法官法規定的「人地不宜」強制調動條款，是針對法官對外行為不檢、貪贓枉法，或與當地人有不正當的複雜交往等情形，才能強制調動；如今司法院卻將兩人強制調職，有人審委員質疑此舉將造成法官寒蟬效應，損害審判獨立。

請問部長，對於人審委員的質疑，你的看法為何？如何避免未來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此事件是否會影響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有鑑於日前司法院人審會中，有 6 名法官因對於法官調動有意見，進而以退席抗議突顯其對人事調動案決定之不滿，並向外表達司法院「沒有是非」，因此，建請司法院應重新檢討法官人事處理問題，建立處理原則並加強基層法官溝通工作，以免影響人民對司法體系之信任感，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媒體報導，日前花蓮地院審理花蓮市代會前主席黃枝成傷害案，受命法官陳嘉瑜批庭長陳世博關說，陳反批對方濫押，兩位法官互相批評攻訐，因此，司法院人審會討論將本案兩位法官調離。

二、惟司法院召開人審會後，決定將陳世博、陳嘉瑜兩位都調職，卻有出席的六名法官代表集體退席，抗議司法院「沒有是非」，而司法院回應，基層法官代表在討論這件調職案時，曾提案擱置、延期處理、撤回等程序，表決均未通過；進而退席杯葛議事進行，未尊重體制及多數人審委員，司法院認為不可取。

三、因此，基層法官之抗議並對外表達不滿，恐影響人民對司法體系之觀感，因此，建請司法院應積極溝通基層法官，並重新檢討人事審查制度，積極處理本案，爰提出質詢。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秘書長，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但法律服務沒有人人平等，所以司法院才要推動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對不對？

2. 秘書長，法律扶助基金會確實逐步實現了法律服務人人平等的精神，但本席希望不止在訴訟的過程，更包含各種法律的環境裡面，像是法庭、警察局，司法院要如何將這樣的精神傳遞給司法人員，讓他們能平等的對待弱勢家庭，以確保弱勢家庭獲得基本的保障？

3. 本席希望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加強對弱勢家庭的認識，以及加強非訟的服務，弱勢家庭會出現法律問題，並非單純只發生司法上的問題，如就業歧視的案件，就可能會有未來就業、經濟上的問題需求，所以從需求層面看來，法律問題只是弱勢家庭的一部分，因此法律扶助基金會要如何跟社福、就業方面有所連繫？

4. 本席知道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給予各地方社會福利團體諮詢或資源協助，像花蓮分會積極辦理社福單位相關法律研習班，提供花蓮第一線社工員基本的法律知識，以增強社工員處理法律問題的能力，此部分也避免許多個案未經協助就進入法扶系統，可由第一線社工員先進行了解、評估，如有法律需求再轉介至法律扶助基金會處理，避免資源無效的介入或資源浪費，所以，是不是所有分會都可以這樣做？

5. 秘書長，以身心障礙者為例，身障類別多種，其特性也大不相同，故加強律師們對於身心障礙的認識，有利於案情的處遇，也能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切的服務。如聽障身障者，需要手語翻譯員的協助，視障身障者需要點字或語言的協助，智障身障者，需要選任輔佐人協助，每個障

別都具其特殊性，故需要服務提供者更加了解服務對象的特性，對於不同的身心障者，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否有結合社工，提供更細緻的服務？

潘委員孟安書面質詢：

媒體主導重大社會案件辦案進度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形同虛設

近日社會上發生兩大命案（鹽漬人頭案、八里雙屍命案），引起全民關注更引起社會矚目，隨著案件的撲朔迷離，不僅媒體緊盯，更不時有所謂「獨家」的消息傳出，而各談話性節目的名嘴，亦紛紛演起檢察官、警察，來推敲、評斷，甚至是模擬案情，所謂的偵查不公開原則變成空談！2012 年 5 月時，立法院通過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第五項，授權由司法院制訂相關辦法！結果 12 月才通過的辦法，不到 3 個月馬上破功！！

偵查不公開的目的是什麼？既然訂定辦法的目的就是要避免媒體辦案，但是現在空有辦法，卻是毫無管控能力，電視媒體播報的進度比警方調查還要快，內容還要詳盡！按照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那些是不能夠對外透漏或公開的？現在電視媒體重複播出監視錄影帶的畫面，是誰透露出去的？是不是洩漏偵查進度？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需不需要調查？懲處？司法院要怎麼來處理？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 13 時 32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8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3 月 11 日）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3 月 13 日、3 月 14 日）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孫大千 林德福 盧秀燕 薛 凌 李應元 李貴敏
費鴻泰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李桐豪 林佳龍 陳歐珀 楊麗環 楊瓊瓔 許忠信 林滄敏
鄭天財 Sra · Kacaw 羅淑蕾 李昆澤 陳淑慧 陳明文 廖國棟 賴士葆
黃昭順 廖正井 蔣乃辛 黃偉哲 邱志偉 江啟臣 林明濤 林正二
吳宜臻 江惠貞 簡東明 孔文吉 徐耀昌 徐欣瑩 林世嘉 呂學樟
吳育仁 蘇震清 蘇清泉 管碧玲 蔡錦隆 蔡其昌 蕭美琴 吳育昇
王進士 潘維剛 張慶忠 顏寬恒 高金素梅 陳節如 劉建國 趙天麟
陳碧涵 葉宜津 劉權豪 邱文彥 黃文玲 王惠美

委員列席 53 人

列席官員：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石素梅率所屬主管人員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率所屬主管人員

國庫署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署長	王 亮
國有財產署署長	周後傑
臺北國稅局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局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局長	鄭義和
南區國稅局局長	洪吉山
財政資訊中心主任	蘇俊榮
財政人員訓練所所長	鄭至臻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燈城
代理總經理	張明道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明道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素甜
總經理	蔡吉盛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朱富春
總經理	陳昌明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謝福燈
代理總經理	康 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耀興
總經理	蘇樂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施 燕
總經理	朱潤逢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安旋
總經理	林讚峰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德勳
財政部印刷廠廠長	連坤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友才

總經理	徐光曦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慶年
總經理	林佐堯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榮周
總經理	劉茂賢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沈臨龍
總經理	尤錦堂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廖燦昌
總經理	黃添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唐楚烈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趙揚清
總經理	林孟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何鴻榮
總經理	戴連鯤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宜芬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仁傑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定方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文宗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宋文琪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審計部審計長	林慶隆率所屬主管人員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處長	陳忠武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處長	梁勳烈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處長	孫天生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處長	林源豐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	洪嘉憶

主 席：翁召集委員重鈞（3 月 14 日費召集委員鴻泰代理）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秘 書 賴秀蓮 研究員 郭錦貴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孫大千、盧秀燕、李應元、薛凌、李貴敏、費鴻泰、李桐豪、林佳龍、曾巨威、羅明才、鄭天財 Sra·Kacaw、翁重鈞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針對核四公投在即，政府應提供透明及充分的資訊供民眾參考，因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協調經濟部於 1 個月內，評估核四停建後是否會影響電價，以及對物價指數及經濟成長率之影響幅度及具體數據。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林德福 翁重鈞 李應元
李貴敏 賴士葆

二、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擬於 102 年 8 月編布國民幸福指數，惟北中南東各區域發展差異嚴重，相關指標數據落差極大，特建請同時編布分區之國民幸福指數，方具政策參考價值。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吳秉叡 李應元 盧秀燕

三、鑑於政府編製臺灣國民幸福指數時，除兼顧與國際接軌外，也應有本土化的思維，建議供政府研商參酌：

（一）發展臺灣特色指標

考量未來幸福指數能與國際比較，建議不適用於臺灣的部分，可以做適度調整以符合臺灣現況與特色。如：居住領域的「無基本設備的住宅比例」指標，定義為住宅無沖水廁所之百分比，即不適宜臺灣使用，建議可以用國內既有之「自有住宅占有率」來替代。

(二)指標宜具正向價值之內涵

幸福指數具建構健康美好社會的意涵，建議指標應朝正向引導的方向來編製，如原 YBLI 中「人身受害比率」或是「故意殺人發生率」等負面指標建議可移除，可增加如「志工服務時數」或「垃圾資源回收率」等正面指標，讓指數兼具有移風易俗的教化功能。

(三)採計可量化的客觀指標

人民的幸福感受雖是屬因人而異的主觀知覺，但若使用過多主觀自評指標，則會增添指數浮動的變數，容易受當下時空背景影響，造成調查維持信度的困難性。因此建議如在生活滿意度的主觀自評部分，可用客觀的數據指標來取代。

(四)指標建構以關懷社會弱勢與反應真實人民生活的精神出發

建議納入臺灣「全民健康保險涵蓋率」健康指標，可考量同時加計「醫療設施覆蓋率」和「投保率」，如此也更貼近實際醫療資源分布情形，以屏除地區間的差異。

(五)委託具公信力之民間社會團體進行調查

政府所公布的官方指數，最容易令人詬病之處，在於容易流於只是政府的政績宣示，數字背後人民無法真正有所感受。因此建議在部分指標需要重新調查時，可以委託具公信力且客觀的民間單位進行調查，除避免指標流於只是官方統計的說法外，同時也有藉由 NPO 反映真實民意的內在意義。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邀請財政部部長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吳秉叡、林德福、盧秀燕、許添財、李貴敏、薛凌、蔡正元、費鴻泰、李應元、曾巨威、賴士葆、李桐豪、許忠信、翁重鈞、廖國棟、蔡其昌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邀請審計部審計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李貴敏、盧秀燕、李應元、薛凌、費鴻泰、李桐豪、黃偉哲、曾巨威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審計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天的議程是邀請中央銀行總裁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中央銀行總裁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中央銀行彭總裁報告。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本行業務，至感榮幸。以下謹就當前經濟金融情勢，與大院上一會期以來本行貨幣、外匯政策執行情形，以及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與外幣結算平台之運作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為節省時間，請允許我就重點作口頭報告。

壹、國際經濟情勢

首先是國際經濟情勢方面，根據 Global Insight 2 月預測，本年全球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為 2.6%，與上年持平。從第 2 頁的圖片可知，美國和日本的經濟成長率下降，大陸的經濟成長率則上升，相抵之下，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6%，與上年持平。

在國際物價方面，Global Insight 預測本年全球通膨率將由上年的 3.2%降為 3.0%，從第 3 頁的圖片可知全球主要國家 2013 年的通膨率預測都比 2012 年來得低，特別是美國，因為她開採了頁岩油與頁岩氣，使能源價格大為下跌，所以她的 CPI 從前年的 3.2%降至去年的 2.1%，今年更可能降至 1.4%，不過最新的估計是 1.5%；再者，大陸的 CPI 也大幅下降。在全球通膨減緩之下，多數國家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以提振景氣，在主要經濟體方面，澳洲於上年的 10 月、12 月兩度降息，歐元區及美國則維持利率不變，亞洲新興經濟體的南韓、菲律賓與泰國於上年 10 月、印度於今年 1 月分別降息，中國大陸則維持不變。至於日本方面，自安倍首相於上年 12 月上任以來，即擴大原來的量化寬鬆措施，期能解決物價問題，振興經濟成長。

貳、國內經濟情勢

在國內經濟情勢方面，根據主計處的預測，本年的經濟成長率將從去年的 1.26%上升至 3.59%，由第 6 頁的圖可以看出，主要動能來自輸出，主要預測機構對台灣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大概介於 3.49%至 4%之間。關於勞動市場方面，就業人數連續 4 個月增加，至本年 1 月為 1,093.5 萬人，亦較上年同月增加 1.18%。在失業率方面，上年 8 月失業率曾升至 4.40%，隨景氣回溫，失業率連續 6 個月緩步回降，至本年 1 月為 4.16%。在物價方面，上年因為氣候良好，蔬菜、水果價格平穩，但自 7 月起受颱風、豪雨影響，蔬菜價格上漲，由於分子較低、分母上升，以致 CPI 的年增率從前年的 1.42%上升至 1.93%，不過如果將蔬菜、水果的因素剔除，CPI 的年增率只有 1.3%，物價相對平穩，主計處預測本年全年 CPI 年增率為 1.37%。

在國內金融情勢方面，上年下半年以來，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金融業隔

夜拆款利率持穩，至本年 3 月 15 日為 0.387%。在貨幣總計數方面，上年的各項年增率都維持在目標區內，全年 M2 年增率平均為 4.17%，接近 M2 成長目標的中線。

參、貨幣政策

接下來報告貨幣政策，上年 CPI 年增率為 1.93%，漲幅尚屬溫和，剔除蔬菜、水果之後只有 1.3%。經濟成長率前年為 4.07%，去年降為 1.26%，在這個情形之下，上年本行維持利率不變。中央銀行為加強風險控管，希望能對不動產採行針對性的審慎措施。購置住宅貸款占總放款比重已從 27.62%降為 26.62%，銀行放款的集中風險已經降低。至於特定地區比如台北都會區，新承作房貸金額占全體銀行新承作房貸的比重也下降了，從 64.37%降為 46.49%。特定地區的房貸成數下降、利率上升，成數從 63.91%降為 57.91%，貸款利率從 1.97%提升為 2.18%，新承作的土地抵押貸款成數由 68.37%降為 62.17%，利率則從 2.08%提升為 2.76%。高價位的房屋貸款成數也是成數下降、利率上升，平均成數只有 55.21%，利率則從 1.84%提高到 2.10%。各位可能有注意到，我上次報告時，貸款最高成數為 97%，我們最近發現一個案件的貸款成數高達 99%，不過承貸銀行現在已經將成數降為 60%。

肆、外匯政策

一、國際關切主要國家寬鬆政策之外溢效果

(一)不利新興市場的外溢影響

主要國家（如美國）所採取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產生外溢的效果，資金流向新興國家。IMF 總經理 Christine Lagarde 於上年 10 月在 IMF 與世界銀行的年會上呼籲，已開發國家應該注意其政策的外溢影響。

(二)亞洲國家經濟基本情勢不盡相同，但股匯市走勢一致，顯示國際熱錢取代經濟基本面，成為決定各國股匯價走勢的主要因素。

2009 年聯合國報告指出，匯率變動已不再由貿易型態或基本經濟面詮釋，反而受到國際資本移動的影響。我們可以看到，臺幣、韓元與新加坡幣的移動是亦步亦趨，為什麼經濟基本詮釋不一樣？就是背後有一個共同的決定因素－短期資本的移動。

二、本行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一)新臺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

新臺幣在上個星期五銀行間的收盤價格是 29.76 兌換一美元，跟去年相比，貶值 2.1%，但是臺幣兌換日圓是升值了，所以臺幣對主要貿易對手國的加權平均匯率，就是有效匯率指數在考慮相對匯差變動的實質有效匯率指數，事實上，這一段時間是持平的，沒有什麼變動。

(二)新臺幣匯率變動幅度較主要國家貨幣為小

新臺幣匯率較主要國家匯率相對穩定，從 2007 年底至本年 3 月 11 日，新臺幣匯率波動幅度只有韓元波動幅度的 31%。

伍、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運作

本行與大陸人民銀行已於上年 8 月 31 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符合國人要求中央銀行於上年暑假結束前簽署的期望。其次，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於本年 2 月 6 日

開辦人民幣業務，也符合各界於農曆春節前開辦之期待。

一、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業務部分

從 2 月 6 日開辦到 3 月 15 日，一共 23 個營業日，53 家國內外匯指定銀行之人民幣存款總額達到 134 億元，連同 2 月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的人民幣存款總額達 269 億，合計 403 億人民幣。

3 月 11 日跨進決算的規模一天就達到了 21.4 億人民幣，從 2 月 6 日到 2 月 28 日 12 個營業日，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的人民幣資產有 200 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的人民幣資產有 560 億，兩個加起來達到 760 億人民幣。

二、大陸地區辦理新臺幣業務部分

臺灣銀行已經把新臺幣運到上海，等到最後一項核准就可以在大陸開辦，因為大陸的機構比較多，洽匯的時間比較長，我們希望這個月底之前臺灣銀行可以在大陸開辦新臺幣的兌換業務。

三、協商簽署「兩岸貨幣互換協議」（SWAP）

為加強提供臺灣地區人民幣流動性，本行已與人行積極協商，希望於最近的將來簽署「兩岸貨幣互換協議」（SWAP）。

陸、外幣結算平台之運作

一、外幣結算平台之運作及效益

為強化國內金融基礎設施，以及因應兩岸人民幣清算機制之運作，本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符合國際規格之外幣結算平台，已於本年 3 月營運。初期先辦理美元匯款，6 月底可能會納入人民幣的匯款。

二、外幣結算平台之效益

1. 外幣結算平台的建立，可簡化銀行的作業流程，並享有規模經濟效益，節省成本。
2. 參加行之外幣交易透過外幣結算平台處理，可避免清算行掌握參加行外幣交易客戶資料，以維持競爭公平性。
3. 外幣結算平台建置後，將有利於國內金融服務業之發展。

柒、外匯管理

一、外匯存底及黃金

本年 2 月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 4,040.8 億美元，較去年底之 4,031.69 億美元，增加 9.11 億美元。

2 月底本行持有黃金 13.62 百萬盎司，主要作為新臺幣之發行準備。

捌、結語

以上謹就當前經濟金融情勢與本行貨幣、外匯政策執行情形，以及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與外幣結算平台之運作情形，提出簡要報告。本行業務素承各位委員鼎力協助與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隨時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彭總裁，首先恭喜總裁連任，在世界開放經濟體國家裡，你的任期是最長的，還是屬於比較短的？你從擔任央行總裁到現在幾年了？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15 年。

許委員添財：在國際比較上，15 年是長還是短？

彭總裁淮南：大陸的人行行長也是續任；馬來西亞的中央銀行總裁也是做十幾年；菲律賓的中央銀行總裁也是任期很久，不是單獨我，續任是一個責任。

許委員添財：比起日本呢？

彭總裁淮南：日本比較特殊，任期比較短。

許委員添財：因為內閣制的關係？美國的聯準會主席呢？

彭總裁淮南：美國聯準會主席的任期曾經達到 18、19 年。

許委員添財：Alan Greenspan。在這 15 年當中，臺灣的經濟是愈來愈健全，還是愈來愈衰弱？

彭總裁淮南：依據中央銀行法賦予中央銀行的使命來講……

許委員添財：我說整體經濟，大家都知道，請總裁來說一句公道、專業的話。這 15 年來有雜誌說，這是失落的 15 年、沈淪的 15 年。我們的平均實質薪資，倒退了 14 年；失業率從過去的 3% 上下，變成 4% 以上。這 15 年臺灣經濟整體上是衰弱的，但是我們的貿易順差一直維續著，外匯存底一直增加，匯率的變動相對於國際，臺幣是強勢的，還是弱勢的？請總裁評論一下。

彭總裁淮南：過去 15 年來，我們的物價相對穩定，波動幅度小；匯率維持在新臺幣匯率指數 36 塊移動平均數上下 5% 範圍內，所以匯率是看跟哪一個國家比，跟韓元、日圓與美金比，還是加權平均起來……

許委員添財：匯率與我們的國民購買率比，我們的平均薪資退到 14 年前，這個時候物價即使是穩定的，但是實質購買力是倒退的。這時候匯率如果穩定，以匯率平減過的、幣值平減過的，我們的購買力也是沒有提高，所以人民的生活仍是困苦的，而且是愈來愈痛苦，這個時候油電價要上漲，人民就受不了。物價去年穩定在 CPI1.93，但是極大多數人民覺得日子過不下去，而且愈來愈苦，就是實質的購買力不但沒有提升，反而是下降的。如果匯率能夠透過臺幣的強勢化，是不是有利於進口？是不是有利於國民對外相對購買力的提升？國民的福祉是提高的？這是從消費能力、國民的福祉來看。你拚命地穩定，穩定當中是偏貶值？

彭總裁淮南：沒有，中央銀行的匯率政策是，匯率儘量由需求與供給來決定。

許委員添財：當然。

彭總裁淮南：如果波動幅度過大的時候，中央銀行才去調節它，不要讓它波動幅度過大，原則上，中央銀行沒有原則要讓匯率升或貶。

許委員添財：你的匯率操作是輔助性，不是主導性的。

彭總裁淮南：所以要 leaning against the wind.

許委員添財：現在人民幣也變成臺灣貨幣資產選項之一的新時代，我們對中國的貿易順差又這麼大，這時候讓台灣人民可以擁有人民幣，人民幣在台灣市場瞬間就暴增，開辦幾天就達到一百多

億人民幣，這個趨勢還會繼續成長。

彭總裁淮南：以前媒體常常問，人民幣會不會取代新台幣？其實這是不可能的，以香港為例……

許委員添財：當然不可能啊，就像美鈔也不可能取代新台幣，本席並沒有提出這個問題。

彭總裁淮南：這是媒體的報導，我是向委員報告。以香港為例，人民幣的存款高於港幣的存款，人民幣可以作交易的媒介，人民幣的存款還是……

許委員添財：本席沒有問到的，你為什麼回答？我是關心台幣幣值長期壓低造成我們經濟的競爭力衰弱，人民消費力衰弱，外資引進不利。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並沒有長期壓低台幣。委員可以看得到，企業界的大老要求台幣貶值，消費者卻要求台幣升值，中央銀行不能讓台幣又升又貶，只能儘可能讓匯率由市場……

許委員添財：你們有沒有更多的專家來評論？本席關心的是，在經濟結構一直脆化、弱化的過程當中，你們以促進出口為名義，其實出口是決定於產業結構而不是匯率。在誤診的情形下，你們對貨幣雖然儘量維持中立性，可是對經濟體質的改善絲毫沒有貢獻，甚至可說是幫凶之一。現在日圓必須貶值，因為日圓長期升值已經升過頭，造成了通貨緊縮，物價下跌而非上漲，CPI 是負的。台灣的 CPI 則是 1.93%，所以物價還是在上漲。長期來看，日圓在升值的過程中，貿易順差還是維繫著，直到 2010 年年底才轉為逆差。所以日圓貶值是合理的、是應該的，國際上沒有人因此而反對。其實本席並不是主張台幣要升值，如果我主張升值的話，張忠謀等人可能要跳起來了。我認為我們應該平心靜氣地客觀討論匯率，了解一下金融背景和市場結構到底有沒有被扭曲，又該如何改善？否則我們的利率老是很低，將會陷入凱因斯所講的流動性陷阱。這時候貨幣政策無效，只能靠財政政策，可是我們的財政政策又沒有籌碼、沒有空間。

彭總裁淮南：我們的放款，bank credit、M₂ 還在持續成長。如果是流動性陷阱的話，bank credit、M₂ 就不會成長了。

許委員添財：但是都是變成投機性的，對生產沒有幫助，所以投資沒有成長，外資沒有進來啊！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絕對沒有刻意壓低匯率。

許委員添財：現在國際流動性那麼大，所以所謂陷入流動性的陷阱應該是看真實的投資，而不能看貨幣的交易。時代已經不同了，1930 年代和 21 世紀完全不同，如今我們需要新的經濟學家和新的智慧，來解決新的國際經濟與台灣本身的經濟問題。目前出口到底是結構因素決定還是匯率因素決定的？當然是結構因素嘛！所以台商到中國去投資是因為結構因素，台商轉進到東南亞各國投資也是因為結構因素嘛！結構因素如此明顯，台灣的出口已經變成三角貿易，也就是間接出口到歐美，因此不論台幣如何貶值，我國對歐美的出口都無法成長啊！1、2 月都是負數的。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沒有刻意讓台幣貶值，絕對沒有這回事。

許委員添財：中央銀行雖然沒有刻意讓台幣貶值，但是中央銀行有責任、有義務，讓台幣變成強勢的貨幣，才能夠讓台灣的經濟強壯，讓台灣人民的福祉提高。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只能讓台幣維持動態的穩定，不能讓它升或讓它貶。

許委員添財：我是跟你討論長期的問題，你已經做了 15 年，未來還有幾年？一任是幾年？

彭總裁淮南：一任 5 年。

許委員添財：如果未來 5 年你還是繼續過去 15 年的做法，那我真不知要如何評論，因為不能說你不好，只是你不夠好。在這失落的 15 年，你也剛好擔任中央銀行總裁 15 年。本席不知道到底是台灣的經濟失落，但是你扮演了中流砥柱，穩住了貨幣面和金融面；或者你是台灣經濟失落 15 年的幫凶？這一點留待大家去討論，謝謝。

主席：時間到，彭總裁若要再回答，請以書面答復。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 9A 總裁彭總裁非常肯定，你能夠繼續連任出於各界的期待，彭總裁對中央銀行的運作操作得非常好，每年貢獻國庫將近兩千億。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經濟預測，認為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上修幅度大，請問彭總裁是否認為整個經濟狀況真的有這麼好？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國內外的經濟預測都是接近 4% 左右。

林委員德福：依您的看法，現在是不是國內經濟 U 型反轉的最佳時機？

彭總裁淮南：台灣是小型而高度開放的經濟，在此情形下，外需會對我們影響很大。當然我們也可以增加內需來補外需之不足，但是不可否認的，像台灣和新加坡這種體質的國家，經濟成長率會受到外需很大的影響，只是內需還是要努力。

林委員德福：根據央行的報告，全球經濟緩步復甦，國內經濟溫和復甦，請問這樣的經濟狀況是短線的反彈還是長期的走勢？

彭總裁淮南：這應該相當於我剛才所講的 U 型已經上去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會不會走得長？

彭總裁淮南：我想應該會達到主計總處預測的目標值。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是不是景氣飛來春燕的前兆？

彭總裁淮南：不僅如此，我們也看到台積電要擴大投資。事實上，出口增加本來就會帶動投資增加，或是我們的企業家也要增加一些投資，還有台商回台投資，也可以促進台灣的投資。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央行外匯局緊盯主要貿易對手，也就是韓元的動態，必要時可能放手讓新台幣匯率一次貶足，請問韓元變動是不是台幣貶值的重要參考因素？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對於匯率沒有一定的立場要讓它升或貶，事實上，有一半的人希望它貶值，有一半的人希望它升值。中央銀行的匯率不能又升又貶，匯率是一個價格，這方面必須由供需加以決定，如果它波動過大又產生失序移動，有危及經濟金融穩定之虞時，中央銀行為了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才會有所動作。這是一向的立場，因為不論中央銀行怎麼做，一定有一半的人會批評。

林委員德福：依你看現在新台幣匯率在什麼程度是合理的價位？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很難講什麼是合理的價位，因為外面的情勢天天都在變動，所以中央銀行只能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不能限定在某個價位。

林委員德福：有金融業者認為韓元受到美元走強及北韓威脅的雙重因素打擊，所以連日重貶，請問

你認為韓元和台幣是不是還有貶值的空間？

彭總裁淮南：韓元大概是因為地緣政治的關係，這幾天貶得太多了一點，不過與去年底或前年底相較，它已經升值升得很多，所以要看是什麼時間點。像日圓從安倍當選自民黨總裁以後，就貶了 18%至 19%，但和 2007 年的 124 日圓作比較，其實它現在還升值了 20%，所以貶值或升值必須是看和哪個時間點做比較。

林委員德福：也就是要用時間點去做比較？

彭總裁淮南：對，要用幾個時間點去做比較。

林委員德福：央行技術性的調整台幣匯率，如果出現 3 字頭的價位，你認為短期內對國內進出口產業可能發生哪些影響和衝擊？

彭總裁淮南：關於台幣匯率，大家所關心的就是日圓，從安倍當選自民黨總裁之後，日圓已經貶值 18%至 19%，但是他們的股票漲了 40%。日本是我們的最大進口國，現在我們從日本買東西會比較便宜，像馬自達汽車就降價 3%，同時我們到日本去投資也變得比較便宜。更重要的是在出口方面，中央銀行編製了出口產品相似度的指標，台灣和日本的產品相似度只有 39%，韓國和日本的相似度則有 89%，所以台灣出口產業和日本產業的重疊性比較低，也因此這段時間雖然日圓貶值，但是對我們的衝擊和影響相對較小。剛才我曾講過，以 2007 年的 124 日圓來講，日圓還升值了 20%。

林委員德福：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易綱說如果有必要，兩岸可以商談貨幣互換協議，請問兩岸商談貨幣互換協議的共識到目前為止有多高？

彭總裁淮南：並不是如果有必要，事實上我們已經在進行了。

林委員德福：有積極在進行是嗎？

彭總裁淮南：是的。

林委員德福：兩岸短期內會不會再安排相關議題來商談？

彭總裁淮南：希望如此，在行程方面，中央銀行會盡最大的努力把時間縮短，只是這並不是我們可以完全……

林委員德福：不是單方面決定就對了。

彭總裁淮南：對，不是我們可以完全掌控的。

林委員德福：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易綱說，之所以要商談貨幣互換協議，主要是因為兩岸貿易投資的發展方面還有比較多的需求，請問這些投資發展有哪些方面比較有貨幣互換需求？

彭總裁淮南：其實貨幣互換只是在提供兩岸流動性的提供，事實上 MOU 才是更重要的。SWAP 是一個 last result，也就是說，它是一個最後的依賴，有 SWAP 之後，我們也可以進去買人民幣的公債。其實 MOU 對台商的重要性要高於換匯協定，換匯協定只是一個最後的流動性提供。

林委員德福：目前雙方在貨幣互換額度放寬方面有沒有交集？

彭總裁淮南：委員是不是指買賣 2 萬元、匯款 8 萬元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是的。

彭總裁淮南：這方面我們必須尊重對方，對方的規定就是這樣，而且在香港也是這樣。其實他們對

台灣已經特別優惠了，例如我們匯 8 萬元進去不限同名帳戶，而在香港匯進去只限於同名帳戶，所以他們對台灣的限制已經比香港寬鬆了。人民幣兌換的額度一次是 2 萬元，香港也是這樣，這方面我們必須尊重對方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受制每人每日兌換人民幣 2 萬元的規定，所以金融理財商沒有辦法將餅做大。

彭總裁淮南：在此向委員報告，一次可以兌換 2 萬元，其實可以在不同的銀行都去買 2 萬元，這方面並沒有電腦控制。

林委員德福：人民幣限額也讓一般民眾沒有辦法做雙元貨幣的投資，請問央行……

彭總裁淮南：那是媒體說的，其實還是可以做，它的規定就是一次可以兌換 2 萬元啊！

林委員德福：換句話說，每家銀行都可以去兌換是嗎？

彭總裁淮南：是啊！它的規定就是一次可以兌換 2 萬元。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方面的規定還是很寬鬆對嗎？

彭總裁淮南：是的。

林委員德福：中央銀行到現在還是將人民幣當作管制貨幣，所以暫時還沒有鬆綁的打算對嗎？

彭總裁淮南：沒有，現在它已經視同外匯在處理了，完全一樣了。

林委員德福：請問在什麼情形下，人民幣可以不再被當成管制貨幣？還是現在已經視同外匯，完全沒有管制了？

彭總裁淮南：除了可以兌換 2 萬元、匯款 8 萬元的規定之外，其實都一樣了。

林委員德福：如果把它當成外匯、管制寬鬆的話，未來就比較不會出現匯兌的地下經濟。前一段時間有管制，結果許多地下匯兌就出現了，包括銀樓也可以操作人民幣的兌換。畢竟有很多人都把人民幣當成理財工具，以現階段來看，台幣存在銀行的利率比較低，人民幣存在銀行的利率比較高，所以很多民眾就把它當成理財工具。

彭總裁淮南：當人民幣業務開辦之後，就會壓縮地下的人民幣業務，但是無論如何，地下的人民幣業務都不會消失，為什麼呢？因為有一些特殊交易不想在銀行留下紀錄，所以還是會循地下的人民幣交易模式進行。

林委員德福：所以地下人民幣交易還是一樣會存在？

彭總裁淮南：但是會壓縮它，把它的範圍縮小。

林委員德福：這方面也要讓民眾瞭解，如果把它當成一般的外匯，當然就是不加以管控，我認為這才是正道，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看到一則消息，說是歐洲要對賽普勒斯紓困 100 億歐元，但卻要求要開徵存款稅，稅率最高達 9.9%，預估此舉將引起賽普勒斯的擠兌，有人憂心歐洲金融風暴將會因而再起，請問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這則消息報導之後，歐元兌美金的匯率從 1.31 跌到 1.29，日圓的匯率從 96 升到 94，然後又反彈到 95，因為賽普勒斯的規模還是相對的小，在歐盟裡面是一個小的……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要開徵存款稅呢？

彭總裁淮南：要不然存款就會被提光，會發生擠兌。

吳委員秉叡：就是因為開徵存款稅，才發生擠兌啊！

彭總裁淮南：對。但是，他們就是說賽普勒斯情況特殊，因為歐盟與 IMF 已經給他一百億了，但他又去課稅。所以，課稅真是一個很傷腦筋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這是歐盟給他紓困的條件。

彭總裁淮南：不是，是他自己去弄的。

吳委員秉叡：他自己去弄的嗎？但我剛剛看到媒體報導說，紓困的條件裡面包括開徵存款稅。

彭總裁淮南：這個我要去查一下。

吳委員秉叡：好。

雖然賽普勒斯的金融規模比較小，大概只有希臘的十分之一，儘管如此，你仍然要注意最新的情勢。

彭總裁淮南：是。

吳委員秉叡：剛剛你跟前面幾位委員談到日幣大幅貶值，就我看，安倍首相上臺之前當選自民黨總裁時，他就宣布希望日本的 CPI 可以到達 2%，顯然是要大幅地寬鬆日幣，然後，就用債券大量購買資產，包括每個月要購買幾兆日圓的資產，導致日圓大幅貶值。剛才你在答復其他委員時說，台灣在你主掌之下，是讓台幣的匯率自由化，然後，只要不是太嚴重，就讓它隨著需求浮動。但日幣這個做法顯然不是吧？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日圓從 2000 年開始它就採取量化寬鬆政策了，它的準備貨幣占 GDP 的比率非常高，但是，一直無法解決它通縮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是。

彭總裁淮南：在 2007 年 6 月 23 日的日圓匯率是 124 元，那是因為歐洲出現危機，日本成為避險的天堂，錢就跑到日圓去，把日圓匯率搞到現在只剩七十幾元了。

吳委員秉叡：那時候是七十幾元，現在是九十幾了。

彭總裁淮南：七十幾元就是安倍當選自民黨主席的時候。所以他日圓匯市裡面有幾個因素，第一、他採取擴大量化寬鬆政策，大家覺得量化寬鬆政策可能……

吳委員秉叡：逼得那些錢跑掉？

彭總裁淮南：對。

第二、因為日本停止核電、增加石油的進口，產生貿易的逆差。第三、經濟情況較穩之後，那些避險的資金就回流。更重要的是，他採用 top-down 的方式，他耶魯大學的教授、他的顧問 Hamada 談論 top-down 的時候，這些避險基金就拋空日圓，根據報載，索羅斯拋空日圓至少賺了 10 億美金。賺這 10 億美金他至少要拋空 100 億日圓，那日圓就會跌啊！剩下來呢？他們叫做

Mrs. Watanabe……

吳委員秉叡：總裁，你這樣解釋因果我聽得懂。但是，我現在問你的是，顯然安倍有意讓日圓大幅貶值，所以他才會提出這樣的政策方向。是這樣嗎？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今年 2 月 15 日在 G20 開會之前，IMF 提了一個報告，他說七十幾元水準的日圓是 moderately overvalue，是某種程度的高估，所以，G20 就叫日本人不能嘴巴一直喊話，Hamada 不理它，當 Hamada 繼續喊話的時候，投機客就會去拋空日圓，拋空日圓就會達到日圓貶值的效果。不過，目前這個水準還算好。

吳委員秉叡：你講的這個我瞭解。但我是說，從安倍的這些談話，跟你講說他希望熱錢離開日本、日幣被高估，這個都是有意的要引導日幣貶值嘛！

彭總裁淮南：是。

吳委員秉叡：因為日幣的貶值其實對於日本出口的企業來講，有非常大的幫助。日本的 Toyota 汽車公司就曾經對外宣稱，日幣每對美金貶值一元，該公司全年的總收入就可以增加 500 億日幣。你看它從七十幾元貶到現在，已經貶二十幾元了，光是 Toyota 這家公司一年就增加一兆以上日幣的總收入。我的意思是說，顯然日本的央行和整個內閣的政策跟我們台灣是不一樣的。它有心引導，不像我們台灣是希望維持穩定，所以，由市場上來決定。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它原來七十幾元是 overvalue，而且，它產生了貿易逆差。

吳委員秉叡：照你這樣的邏輯，如果有一天台灣的幣值也是 overvalue 的時候，他也會採取這樣的政策，把我們的台幣大幅貶值，然後，把熱錢趕走。是不是這樣？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台幣與日圓不大一樣，日圓是國際化的貨幣，所以它常常會大幅地波動。它會很大幅度的 overvalue，很大幅度的 undervalue。因為它的 hedge fund 可以用的 forward and futures 的方式去拋空日圓。台灣不一樣，台灣的新台幣不是國際化的貨幣，我們的遠期外匯必須要維持秩序原則，所以，不容易讓投機客像日圓一樣去為所欲為地操縱它的匯率。

吳委員秉叡：講到日本，就讓我們聯想到韓國。你剛才跟前面的委員談到，日本和韓國出口的東西有百分之八十多幾乎是重疊的。所以，對於日圓貶值最感到緊張的應該是韓國、新加坡這幾個國家。短期來講，我們也看到韓國也有要貶值的趨勢。可見很多國家的央行所採取的貨幣政策，並不一定像我們台灣的央行這樣採取穩健的措施。他們會把自己國家的貨幣拿來當作工具。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剛才有一位委員還要我把台幣升值呢！

吳委員秉叡：那是個人不同的想法。在財政委員會我畢竟是新生，我當然要請教你一些問題啊！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匯率是一個價格，價格還是要由供需來決定，只有過度的波動或產生 disorder moving 的時候，中央銀行才會維持外匯市場……

吳委員秉叡：這是台灣的做法，我要問的是韓國的情形，我們現在評論一下日、韓的政治。

彭總裁淮南：韓國曾經在亞洲金融風暴以及美國引發的金融風暴，兩次讓它的貨幣大幅貶值，韓元大幅貶值的結果也導致物價大幅上漲，老百姓也是……

吳委員秉叡：可是它的出口值也大幅成長啊！

彭總裁淮南：但我相信他們的新總統上任之後，可能有不同的思維。希望如此！

吳委員秉叡：可是，如果現在韓元也跟著日幣貶的話，因為韓國的出口物品與台灣的重疊性，比台灣跟日本的重疊性更高，將來勢必會影響到台灣的出口啊！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會注意我們的有效匯率指數，就是說，新台幣跟主要貿易對手國加權平均起來的變動怎麼樣。所以，今年 3 月 15 日跟去年比，台幣是對美元貶值；但是，台幣對日圓升值。跟委員報告，這個加權平均數非常平穩。

吳委員秉叡：這是我們台灣的政策嘛！我在這個地方也是要提醒你，外面把它誇張一點地說成是貨幣戰爭。說這個對人民幣、日幣、韓元都是連動的影響，我們台灣畢竟是比較小規模的經濟，可是我們跟韓國、新加坡在出口的競爭上又有關係。當然，日幣貶值對我們台灣進口日貨來講，價格可以降低，這一點沒錯。不過，日幣貶值有利有弊，大家都有這樣的看法。但如果韓元貶值，對台灣的出口可能就會造成威脅。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中央銀行每天都有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的變化，我只能這麼說，我們都會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的變化。每一分鐘都有人在看盤，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秉叡：好。最後，剛剛你的報告中大幅提到台幣與人民幣之間的互換機制，以及幾個銀行存款一天兩萬元等枝節的事情。我要提醒你，人民幣的利率比較高，所以，你一開放人民幣存款，我們人民幣的存款額度即大幅上升。有一個說法是，如果過度的話，也會導致台幣邊緣化。其實你剛剛也有提到這個問題。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不會。

吳委員秉叡：全然不會，還是部分會？

彭總裁淮南：不會。我跟委員報告。在倫敦，它是 Eurodollar 的中心；在新加坡，是 ACU 的中心。在香港的人民幣還可以公開做交易的媒介，現在呢？港元還是 50%，美金 30%，人民幣只有 9%。何況在我們台灣，人民幣不可以作為交易的媒介。

吳委員秉叡：因為台灣的銀行利率新台幣是低的，現在看起來，人民幣的利率稍高。趕快去把這中間的差距縮減，否則，人民幣存款大幅增加的趨勢是不會改變的。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台灣的銀行掛牌人民幣高於台幣的，只有三、四家，其他還是比台幣低一點。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注意這個問題。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資金跨國的進出對台灣的經濟和金融市場有相當大的影響。過去十幾年來總裁對於台灣的貢獻，本席和台灣絕大多數的國民一樣，予以肯定。

今天本席要請教總裁的問題，不是一般政策性的問題，可能是比較實務上的問題。我們看到現在是一個國際市場，尤其，因為科技進步，交易以及支付的方式是日新月異的。總裁，請看我的 PowerPoint，上面就有提到電子商務。電子商務其實不是一個名詞而已，它今天的交易市場上

面占著相當、相當大的比率。我們在後面的投影片裡面，會讓總裁看到這個影響面有多大。可是，我要請教總裁的是，按照我國外匯管理條例第二條的定義，外匯指的是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我們的中央銀行呢？我剛剛在前面已經提到，本來在早期的時候央行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在科技進步、國際交易的今天，作為一個負責辦理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買賣以及統籌所有外匯收支的核算、統計、分析報告的機關，央行的角色其實愈來愈重要。它不僅是政策面、外匯操作面而已。

總裁，我先提供你一些相關的資訊，讓你比較能夠理解我所謂的新興的電子交易方式，這樣比較公平一點。第一個，我們看到傳統的，我相信這一頁總裁一定很熟悉。傳統的交易方式當然是消費者到本國銀行，本國銀行支付給外國銀行，外國銀行再給國外的廠商。這個很簡單、很傳統，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是，我剛剛提到的新興的電子商務模式，就多了另外兩種方式。第一種方式，它是一個直接的交易，也是在交易之前先用儲值的方式來辦理。我們可以看到，消費者透過「本國業者」（即本國的網路交易平台）購買，然後，他有一個國外的業者，比如說中國大陸，那個地方會有一個「儲值」。所謂「國外業者」當然是指消費者在國外的地方開戶，因為網路上面開戶很方便。然後，當他在跟外國廠商買貨的時候，貨款就直接從這個「儲值」支付了。下一個方式，雖然不是一個直接的消費方式，但是類似。它是透過代理支付的方式，可是，總裁，這裡面所提到的兩個透過網路交易的方式，我們都看不到銀行業者。也就是說，並沒有銀行業參與這樣的交易。它全部交易的支付工具，是透過網路上面完成的。我要請教總裁的是，在今天這種電子商務的交易方式情況之下，剛才前面我們提到外匯管理的部分，央行是負責辦理外匯的買賣及處理外匯的收支核算。這樣子的電子商務交易方式有沒有進到我們的外匯收支核算、統計、分析以及報告，因為這牽涉到我們今天從央行拿到的報告。裡面所列的數據是否精準？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講的是不是第三方支付？

李委員貴敏：是。

彭總裁淮南：那麼，事實上，這個電子商務裡像 credit card 或銀聯卡這些東西，都會進到外匯交易裡面。以前大家都會覺得 credit card 或電子貨幣出來之後，鈔票就會消失；事實證明是不會的，因為它最後的清算還是要用 banknote 或銀行的存款。這個東西最後會跑到我們的系統裡面去，像 credit card 或銀聯卡，這些資料我們都有蒐集。

李委員貴敏：可否請貴行的法務人員上來一下？

彭總裁淮南：好。

李委員貴敏：你剛才所提到它法律上的依據，我們並沒有看到。第一、我剛才在質詢你之前，特別提到什麼叫外匯。外匯它指的是外國貨幣、票據、有價證券。你說的電子商務裡面，外國貨幣、票據、有價證券掉進去哪一個？

彭總裁淮南：電子貨幣應該是貨幣的一個替代品，現在也有人說它是一種虛擬的貨幣。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你也把它規範在法律依據上面。我沒看到啦！總裁，我再請教，可能你的法務人員可以幫你一下，因為問你這個問題其實有點不太公平。經濟部為了要因應電子商務，在

去年 10 月 3 日提出一個「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這個評鑑要點裡面比較 focus 是兩個，一個是評鑑，另一個是資安，也就是對於個人資料保管的部分。可是，在此一評鑑要點的第十八條裡，有要求網路業者必須要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但自去年 10 月 3 日經濟部制定此一評鑑要點之後，我們沒有看到有任何代理申報結匯的配套措施。可否請貴行法務主管直接回應？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中央銀行法務室吳主任答復。

吳主任坤山：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現在所知，關於第三方支付，如果有透過金融體系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剛才我就是因為要問你們，才在前面特別把交易的模式提出來，它中間沒有透過金融業者。

吳主任坤山：我要跟李委員報告的就是，有透過金融體系的，才納入央行的管理；如果沒有，它現在是在一個邊緣的地方。

李委員貴敏：那這個問題很大！

吳主任坤山：金管會對於第三方支付的部分，現在正在規劃，到底是要從立法的角度，還是要另立一個新的法律來作規範。

李委員貴敏：吳主任，你的意思是說，到目前為止，你認為這並不是央行主管的業務。是不是？

吳主任坤山：如果有透過金融體系的話……

李委員貴敏：沒有透過金融體系。

吳主任坤山：那麼，這個部分當然不在央行的管理範圍內。

李委員貴敏：這個問題很大哦！我們看下一頁的投影片。淘寶網兩位都聽過吧？它是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關係企業。淘寶網的網購在今天是「亞馬遜」的 4.2 倍。相信吳主任應該知道，我們有很多的網購，尤其買書，是透過「亞馬遜」。淘寶網的交易是它的 4.2 倍。在阿里巴巴集團旗下還有另外一個支付的工具，叫做支付寶。剛才那個交易平台是淘寶的二分之一的業務，全部都透過支付寶來做支付的工具。根據當地的報導，它的十大支付的城市有四名在台灣，第一名是嘉義、第三名是高雄、第八名是台中、第十名是台南。我們台灣網購的供應商，有四分之一是來自淘寶。它的公開資料顯示，2011 年至 2012 年成長 65%。如果以這樣的速度成長，以台灣來講，當然，這與央行無關。就業界來講，頗感惶恐。他們都在思考如果淘寶侵入台灣，對台灣來講到底它是一個轉機，還是危機？以網拍的價格而言，將來我們的地攤可能全部都會被消滅掉。但是，我們今天談央行，就不去談經濟的問題。我們要談的是，如果剛才吳主任告訴我這個不納入央行考量的範圍，這個問題很大。你看看，它一年之內成長 65%。總裁，你的報告第 29 頁當中還提到兩岸貨幣互換協議，也就是所謂的 SWAP。如果按照方才吳主任的回答，你的 SWAP 裡面顯然沒有把我們這個急速增加的網購情形納入考量，這對台灣貨幣政策的影響是非同小可的。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提醒這些第三方支付的問題。我們中央銀行會積極地與金管會、經濟部研商擬定相關的規範，最重要的是，保護消費者的權益。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因為第三方支付的時候，必須要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李委員貴敏：謝謝。但它不僅會影響消費者的權益，還影響到我們國家整個的貨幣政策。所以，希

望類似這種新興的交易模式支付工具的部分，還要請總裁和貴行法務室人員多費一點心。好不好？

彭總裁淮南：是。

李委員貴敏：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難為呀！大家對於匯率有不同的期望值，以出口業者來講，希望能夠適當地貶值；但就進口業者來講，則是希望能夠升值。我是主張應該要適當地貶值，因為台灣是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我們沒有任何天然資源，出口是台灣經濟成長率、工作機會、人民就業最重要的一個考量。所以，當我們周邊競爭大陸、日本、韓國等國家，尤其是韓國，競相貶值的時候，如果我們還很強勢的話，將對出口不利、對經濟成長率不利、對就業不利。同時，也會引入熱錢。所以，總裁，我認為應該要適當貶值。我剛才看了一下，台銀今天的匯率是 29.9，已快破 30 了。總裁，如果破 30 的話，在亞洲主要出口競爭國家競貶的情況下，你可以接受嗎？你可以讓它真的自然隨市場趨勢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中央銀行並沒有一個匯率的價位，就像委員所說的，有人贊成升值，有人贊成貶值。因為匯率是一個價格，價格原則上還是要由供需來決定。

盧委員秀燕：總裁，你不要騙我們了。大家都知道，台灣怎麼可能沒有貨幣政策、匯率政策？所以，人家為什麼說你是外匯殺手？你是台灣貨幣的守門神，怎麼可能台灣沒有貨幣、外匯政策，只是可做不可說啦！要不然，所有外匯市場為什麼會那麼怕你呢？

彭總裁淮南：不敢當。這真的是言過其實。

跟委員報告，中央銀行會盡最大努力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也會維持新台幣的動態穩定。

盧委員秀燕：就是維持秩序嘛！但你是否認為，在維持秩序的過程當中，出口競爭、防止熱錢進來也很重要？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考量的因素很多、很多。

盧委員秀燕：但是，如果真像你講的，由市場的動態供需自然來決定的話，那匯率破 30 也沒關係嘍？

彭總裁淮南：是啊！是市場供需決定啊！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今天證實了，如果破 30 也沒關係。

彭總裁淮南：因為是市場供需來決定。假如市場需求那麼大，該漲的就漲。

盧委員秀燕：如果貶破 30，你們也不會過度干涉？

彭總裁淮南：就是市場供需來決定啊！

盧委員秀燕：你不會過度干涉？

彭總裁淮南：市場供需來決定。

盧委員秀燕：另外，你在上個月來財委會造訪的時候，有特別跟我提到一點，讓我印象很深刻。你

說，那時候日本已經開始要採取貶值政策，我們應該要特別注意我們的物價，尤其日本進口貨的物價有沒有降低，以回饋民眾。當然，在你提醒經濟部等相關政府單位以後，的確，日本的汽車價格有稍微降低……

彭總裁淮南：對。「馬自達」降了 3%。

盧委員秀燕：但畢竟買車的人少，買化粧品、衣服的人多。除了我自己本身對市場的瞭解，還有很多消費者告訴我，日本的化粧品、鞋子、衣服以及電器用品價格都聞風不動。請問，你認為日圓貶值到現在為止，是否有適當地完全反應在進口的物價上？

彭總裁淮南：日圓剛貶值的時候，這些進口商還有藉口，他們說：「我以前買進的價格比較貴。」但日圓已經貶值快五、六個月了，我想，他們的存貨已經消耗掉了。所以，我認為，進口商基於社會責任，應該適時地反應日圓貶值的效果。

盧委員秀燕：現在價格降得還不夠，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依我看，他們在匯率七十幾元時買進來的貨，應該已經賣掉了。

盧委員秀燕：依你看，按照現在的情況，日本貨的價錢大概應該降幾成？化粧品、鞋子、皮包、衣服、電器用品、汽車等等，降價一成夠不夠？

彭總裁淮南：依我看，他們不可能存半年的貨，即使存貨半年也應該賣完了。所以，這些進口商實在沒有理由再說：「我是以前買進來的。」

盧委員秀燕：對，這個我們知道。但以這半年以來，日幣貶值的狀況，如果從日本進口的貨品降價一成，是不是差不多？

彭總裁淮南：台幣升貶應該 15%，你看，「馬自達」都降了 3%。但是，它的成本不能只考慮匯率，它還有一些人工成本。

盧委員秀燕：其他的成本並沒有什麼變動，變動的就只有匯率嘛。

彭總裁淮南：對。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認為 15%是適當的。

這個部分希望我們的行政院、公平會、經濟部及國貿相關單位，應該要加油，盯一下……

彭總裁淮南：單就匯率來算的話……

盧委員秀燕：是，應該要去查價一下。

另外，總裁特別提到我們的房價，奢侈稅的開徵加上央行的融資管制措施，到目前為止已發生效果。不過，另外一方面，最近有幾家媒體報導，昨天我也看到有電視媒體特別提到，最近的房市又開始有回溫的現象，329 的房市可能有 3,600 億元要上檔，所以，推案量飆對房價會產生衝擊。請教總裁，有關央行這部分的融資管制措施。譬如：以前一般房屋的貸款成數，大約都在七、八成，現在則是六成左右。另外，貸款的利率，過去有時候是 2%以下，現在都在 2%以上。這樣的措施是否會繼續維持，而且不會退場？

彭總裁淮南：目前來講，我們這個管制是相當合理的。為了維持金融的穩定，從現今的客觀經濟情勢的資料研判的話，目前中央銀行沒有退場的打算。

盧委員秀燕：會不會加碼管制呢？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我們月底就要召開理事會，有沒有加碼管制，理事會就會在會後跟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好，大家拭目以待。所以，有可能喔？

彭總裁淮南：我現在不能替理事會作決定。我只是理事會的主席，我在理事會裡面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密切在觀察。如果房價開始有過度回溫的現象，你們不排除進一步來做利率、融資、房貸成數等方面的管制。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房價的訊息非常分歧，我們現在都有看報紙，前天的聯合晚報就報導說，台北市的房價跌了一成，但是，我看別的報紙又說漲了。所以，我們必須要去蒐集各種不同的房價資料，再看到底哪個是比較正確的消息。

盧委員秀燕：總裁，你過去曾戴著鴨舌帽到建案的樣品屋或銷售點去訪價，最近你會再去做這種事嗎？

彭總裁淮南：這個我不能回答。

盧委員秀燕：大家注意，會有神祕客出現。

總裁，你上上個月來看我的時候，也提到一個非常有趣的議題。當時你曾提及，台灣要有更強而有力的國際競爭力，我們的金融改革規模必須要夠大。我們國內有這麼多的政府基金，包括退輔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勞工基金等各種基金。你覺得我們是否可以去思考，應不應該合併部分基金？然後，把基金做大，甚至變成一個主權基金等等的一個概念，讓台灣的操作績效更好。像現在，不但操作績效不夠好，而且還給人家上下其手。你在這方面的概念，能否再敘述一下？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這的確是一個龐大的基金，但是，分散在四、五個裡面。而且，因為當初立法的時候，它不是公法人。不是公法人，它就必須受到公務員任用的條例的限制，因此，基金操作者的待遇就不是市場的待遇，而且分散。假如要合併經營，最好。但是，必須要修法。如果不能合併經營的話，我是覺得，乾脆就把它們擺在一棟大樓裡面，大家分享研究的成果。同時，應該給與基金操作者合理的待遇，這樣的話，才不會自己打來打去。

盧委員秀燕：所以，第一、就是根本要修法。第二、如果在短時間內修法不過的話，大家就一起上班，把勞退、勞保、退輔等等基金都放在一棟大樓裡面。然後，一起操作，以集中力量。第三、提高基金操作者的待遇。這是你提出的三個指標做法。應該做，我覺得這非常具體。

彭總裁淮南：它能提高一個百分比的話，我覺得也可以解決年金很大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即使操作多一個百分比的話，都會有很好的效果？

彭總裁淮南：是。

盧委員秀燕：你對於公營行庫或現在的三次金改應該公民營併，抑或公公併，有何看法？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這個事情我做過研究。台灣 2,300 萬的人口，GDP 在美金來講差不多 5,000 億元。我們有 39 家本國銀行、30 家外商銀行，其實銀行已過多了。為什麼希望把它整併呢？就是說，從銀行的長期平均成本來看，規模擴大的時候，長期平均成本會下來。但是，它不像一般產業下來之後又會上去。銀行的長期平均成本像一個平底鍋一樣，下來後，中間是一條平行線，

再上去。所以，這是規模經濟，太小的話，沒有規模經濟；太大的話，也出問題。美國前十大的報酬率，比十一大到一百大低。同時，銀行規模太大，too big to fail，它會綁架政府，會產生金融的不穩定。所以，銀行究竟適合什麼樣的規模，必須要作實際的研究。其次，為什麼要 consolidation？就是說，它沒有範疇經濟。我們的銀行做存款、做房貸，所以，一定要合併的時候，是不是有互補性？不是為合併而合併，更重要的是，要給我們的金融機構人才和彈性。

跟委員報告，台灣銀行在海外設分行的時候都要在一年半以前編預算，而民營銀行只要拿到董事會通過就可以了。所以，像台灣銀行這種公營銀行，我們有必要讓它存在，要不然，我們的銀行放款的時候，會「雨天收傘」。民營銀行和外商銀行在經濟危機的時候，他們都緊縮放款，只有台灣銀行等公營銀行在做。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兩家公營銀行存在。但是，我們必須要給它經營的彈性與合理的待遇。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可否簡單把你的話概括一下。你認為，純公營百分之百的國營銀行有適當存在的必要。

彭總裁淮南：對。有一、兩家就可以了。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認為台銀、土銀也可能有它們存在的必要性。至於其他的，可以考慮擴大的規模。但是，不應該為了整併而整併，應該考慮它們的互補性與整體的配套性，包括人才。對不對？我可以當你的發言人嗎？

彭總裁淮南：不敢當。委員的記性非常好。

盧委員秀燕：最後，我再延續前面的話題。你認為奢侈稅還有它的功能性存在，不應該退場。是嗎？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我們一般老百姓買賣房屋，通常是七年換屋，好像是這樣。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我沒聽懂你的意思。

彭總裁淮南：一般人買賣房屋，不會那麼早換房子。一般來講，自住者通常是六、七年後才會換房子。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會短時間換屋者很可能都是以投資為目的之投機客。是嗎？

彭總裁淮南：這個我們尊重財政部的決定，我不是這個業務的主管機關。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彭總裁。你在上個會期曾說，我們的景氣有一點 U 型的反轉，這表示我們的景氣正在向上爬升，是嗎？看得到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來看，根據主計總處預測，我們的經濟成長率與上年度同季相比，今年度的第二、第三季都會高於 3%。

薛委員凌：已經上來了，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最近新聞媒體盛傳你這位央行總裁在打房，有繼續打嗎？有力打嗎？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這是用詞不當。

薛委員凌：總裁，你應該是有打房的決心。

彭總裁淮南：沒有，沒有這回事。房子好好的，為什麼要把它打掉？我們中央銀行只是……

薛委員凌：我們沒有在講土木工程的問題，我們在講金融的問題、經濟的問題。

彭總裁淮南：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看看美國、愛爾蘭、西班牙為例，當房市泡沫破滅的時候……

薛委員凌：總裁，我剛剛講的是，我看到報紙報導，總裁打房的決心，而且還繼續打。打得不但很
有力，而且力道很大。這是報紙登的，不是我講的。

彭總裁淮南：這個報導是不實的。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你去看看美國、西班牙、愛爾蘭，等到房
市泡沫破滅的時候，整個銀行的放款就下來，所有老百姓……

薛委員凌：總裁，這個是故事，大家都知道。全世界的經濟大家都清楚。

我要請教你。我們知道這段期間房貸利率調升、成數下降，是央行的政策。聽說貸款的餘額
變多了，房貸的集中度也改善了。是不是這樣？

彭總裁淮南：是。

薛委員凌：因為你是 9A、10A 的總裁，青埔及新莊副都心那一區塊打房有沒有成功？

彭總裁淮南：那可能是因為有捷運的關係，台灣的房價……

薛委員凌：你的意思是說，台灣的房價可以因為有大眾運輸系統而保值，不怕你央行打房的策略。
是這樣嗎？

彭總裁淮南：影響房價的因素，我想，委員對這方面的知識比我豐富……

薛委員凌：最近的報紙也報導，3 月 29 日這一檔推案，大台北地區上衝 2,300 億元，往年的話，
2,000 億元至 2,100 億元左右就已經很了不起了。總裁，你這個策略似乎失效，沒有用耶！

彭總裁淮南：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從中央提供的數據，在銀行的放款集中度是有在降低。也就
是說，有降低銀行的資產風險，是有點效果啦！但是，我們做的措施是很溫和的。我們台灣房貸
的成數還可以達到六成，像香港、新加坡、大陸，都只貸得到五成、四成或三成。中央銀行是考
慮了很多因素，所以，我們做的措施是相對的溫和，不像他們這樣降那麼多。

薛委員凌：剛才你講了央行信用管制的好處與壞處，好處就是貸款餘額成長、房貸的集中度降低。
但房貸集中特定的地方，就像總裁剛剛講的，因為它有大眾運輸系統，例如：青埔、新莊副都心
，就是這樣子。但是，還有一些問題，某些特定地區的土地，你是說，房貸成數下降、利率上揚
，這就是你們的好處。是不是這樣？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是央行信用管制的好處，是吧？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在第十八頁及第十九頁中，中央銀行已經把它寫出來了。這些房貸管制
是有些成效的……

薛委員凌：總裁，它的壞處有一個效應，我在這邊跟你報告一下。市場上大家的看法都是，口袋深
的建商，沒問題；但小建商，要是沒倒就太奇怪了。大銀行，它的營業面、業務面廣闊，沒問題

。至於小銀行，總裁，最近金管會在打小銀行，說它的評比是 D，是不良哦！你知道嗎？如果因為業務面的問題，它集中它的放款；或者，因為它的業務本來就限縮，不像大銀行業務面是廣闊的。就這樣打下去的話，你認為台灣的經濟會好，還是不好？一些小建商，他們是食物鏈哦，相關的產業有四、五十種，甚至上百種的話。你有沒有考慮啊？

彭總裁淮南：因為金管會的措施我並不知道，讓我回去瞭解一下好嗎？

薛委員凌：我是聽說，也是「報派」的啦！

另外，據說你 3 月 28 日要開理、監事會，是吧？

彭總裁淮南：是。

薛委員凌：你們談是正事嗎？

彭總裁淮南：是。我們開理事會，但是，貨幣信用外匯的政策是在理事會裡面決定的。

薛委員凌：總裁，你們要談什麼政策？現在不能講吧？

彭總裁淮南：對呀！

薛委員凌：依你的慣例都是這樣，現在不能講。對吧？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但是，你們會不會談貨幣互換協議？

彭總裁淮南：委員指的是換匯嗎？

薛委員凌：是。我是請教你，在理、監事會中，你們貨幣互換協議會不會談？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現在正在積極進行中。

薛委員凌：你們有沒有一個期程？有沒有談到額度？

彭總裁淮南：關於期間，我只能夠說，台灣方面我們用最快的速度把它做出來。但是，什麼時候簽訂，跟委員報告，我真的沒有辦法完全掌控。至於額度，跟新加坡大概是 3,600 億元，跟香港大概是 4,000 億元，跟韓國大概是 3,000 億元。我希望台灣能不低於韓國的 3,000 億元，或者，不低於新加坡的 3,600 億元。不過，MOU 事實上是比 SWAP 重要，我們現在做的要比 SWAP 重要。SWAP 是最後的依賴，萬一流動性不夠的時候，才去動用它，平常是動用不到的。

薛委員凌：架構都到位了，是吧？

彭總裁淮南：是。

薛委員凌：日前我看到一本美國的「全球金融雜誌」上針對銀行做的一個評比，選出全球 50 家最安全的銀行。我們台灣沒有一家銀行上榜，你知道吧？我納悶的是，我們有 9A、10A 的中央銀行總裁，為什麼沒有一家銀行上榜？究竟是什麼原因？你的看法如何？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台灣的金融實力是不錯的，我這裡有資料……

薛委員凌：我沒有說我們台灣的金融實力不好，只是我要請教總裁，根據這本「全球金融雜誌」的評比，為什麼我們台灣沒有一家銀行被評為全球五十家最安全銀行之一。你對此有何看法？是他們不公平嗎？還是他們有什麼不對？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台灣的銀行品質是很健全的，因為我們的逾放比率是大約 0.4%，我們的 Cover Ratio 有到 280%，同時，我們有關巴爾塞資本協定 3 的要求，是 2015 年要達到 12.5%。

台灣銀行的資本適足率現在即已達到 12.5%，所以，台灣的銀行是非常健全的，只是台灣沒有那麼大規模的銀行。

薛委員凌：但是，人家講的是五十家最安全的銀行，台灣居然沒有。

彭總裁淮南：台灣的銀行是很健全的。

薛委員凌：你認為我們的銀行很健全，但是，我們卻無法被列入全球五十家最安全的銀行。很無奈，是吧？

彭總裁淮南：我們的銀行是很健全的。

薛委員凌：但是，我們的金融單位主管機關有時候對於銀行的一些評比是很殘酷的，評為不良，竟然打「D」。如果全球銀行評比五十家最安全銀行，我們的銀行全都沒能列入。我們的銀行和主管機關會不會感到很「鬱卒」？

彭總裁淮南：不會。事實上，我們台灣的銀行是很健全的。

薛委員凌：根據人民銀行的說法，貨幣互換協議的架構已到位。既然我們的 MOU 已經簽訂了，請問，聽說目前中國已與 19 個國家簽署貨幣互換協議……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它已經簽了 18 個國家。

薛委員凌：是 18 個，還是 19 個？

彭總裁淮南：18 個，總值 1 兆 8,162 億元。第十九個國家是英國，尚未簽訂。

薛委員凌：我們呢？

彭總裁淮南：我們希望至少要有韓國的水準。

薛委員凌：期程要多久？我們的額度是多少？南韓是三千六百億元。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下一個是英國，那麼，再下一個是不是台灣？

彭總裁淮南：希望是。

薛委員凌：這是一個經濟體，我們都清楚。請問，下一個是不是我們台灣？

彭總裁淮南：希望是。希望我們愈快愈好。中央銀行會盡最大的努力用最短的時間把準備工作做好，但是，委員也知道，這個時程不是我們完全可以掌控的，請委員諒解。不過，中央銀行會盡最大的努力把它最快做出來。

薛委員凌：我希望台灣能成為一個離岸中心，坦白講，這才是重要的。

彭總裁淮南：是。

薛委員凌：因為所謂的全球五十家最安全銀行，我國沒有一家銀行入列。另外，如果下一個國家是英國，希望再下一個就是台灣，希望總裁能掌控一個期程，這才是重要。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的鼓勵，中央銀行會盡最大的努力。

薛委員凌：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這次央行的業務報告裡頭提到歐美各國寬鬆的貨幣政策，你們也特別點出來說，會造成所謂的外溢效應，熱錢會湧向亞洲的新興市場。請

教總裁，這樣的效應對台灣來講，究竟是利多，還是利空？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他們的外資湧進台灣的時候，有股票的人會高興，因為他們會去買股票。但是，它對匯率會有一些衝擊。對台灣的影響是多方面的。

孫委員大千：但是，我看到你在報告中提到，目前為止央行的看法是，台灣指數的上揚受到熱錢的影響，並不見得是基本面的反應。同時，央行也提到，對於匯率的穩定會造成一定的影響。我想請教總裁的是，我們基於執政黨，整個行政團隊面對熱錢湧入這樣的狀況，究竟要用什麼方法，才能把這筆熱錢導引成為對台灣經濟有推升助益的一股力量？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假如我們的企業獲利能力很高，它就不會跑。

孫委員大千：是。

彭總裁淮南：所以，要強化我們的經濟體質。強化了經濟體質之後，縱使「氣候變化」，我們也不容易「感冒」。

孫委員大千：是。

彭總裁淮南：最重要的就是強化我們的經濟體質，讓我們的企業獲利能力很高，它們才不會進來就很快地跑掉。

孫委員大千：也就是說，如果台灣能夠成為一個有投資價值的市場，這筆錢就不單純只是炒作而已了？

彭總裁淮南：是。

孫委員大千：它會轉成投資的一股力量，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它會停留在這裡較久。

孫委員大千：這是政府現在面對這個外溢效應應該要有所省思的一點，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孫委員大千：其次，其實現在有好幾個國家的貨幣政策對台灣都會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日幣目前是外界最關注的一個指標，尤其是所謂的安倍經濟學，從安倍內閣成立之後，它一直在持續地走貶。當然，日幣走貶對台灣會造成某種程度的衝擊。但是，外界比較關心的是，第一、日幣的走貶，到目前為止對台灣的衝擊到底有多大？

彭總裁淮南：日幣本質上是從安倍當選自民黨總裁以後，市場預期就貶。但是，日幣你從 2007 年 9 月 26 日那個時候的 124 元看的話，迄今已升值 29%。所以，要看是什麼時候。日幣的貶值當然有很大的因素，剛才我已報告過了。在 2 月 25 日國際貨幣基金提出一份報告，它指出日幣之所以最近會貶，理由是：第一、它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會促使日幣貶值。第二、它停止核能電廠，進口很多石油，貿易產生逆差。第三、避險資金已經跑出去，不存在日本。第四、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的評估，在七十幾元時，日圓是有某種程度的高估。在日本官員不斷放話之後，產生市場的預期心理，像索羅斯，根據報載，他就在這一波賺了 10 億美金。他賺這 10 億美金，至少拋空日圓 100 億。再下來，日本的婦女 Mrs. Watanabe，她產生 carry trade，把錢又拿去買歐洲債券了。這幾個因素湊起來，日圓就走貶。所以，G20 的時候就警告日本，口頭要有紀律。但是，

Hamada 還是經常放話，他放話會產生某種程度的效果。

孫委員大千：現在看起來，顯然他們是需要日幣繼續貶值下去嘛。

彭總裁淮南：對台灣發生影響是因為它是台灣最大的進口國。假如台灣從日本進口貨品，日圓的價格上漲，照說日圓進口新台幣表示的價格應該是下跌。對不對？

孫委員大千：對。

彭總裁淮南：同時，也可以鼓勵我們的企業到日本投資了，某某董事長要去投資某個電廠的話，現在就便宜很多啦！到日本觀光也便宜了。以上是進口方面。出口呢？我們跟它重疊的指數大概占 39%，韓國占了 89% 左右，我們跟它重疊的東西比較少。

孫委員大千：所以，其實日幣走貶，在現階段對韓國的衝擊較大，遠過於對台灣的衝擊。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孫委員大千：那麼，請教總裁，日幣會貶到什麼程度，央行有沒有評估過？外界一直講說 95 元是一個重要的指標，95 元幾乎就是一個貶值的最後目標。但日幣有沒有可能再貶破 95 元？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昨天就跌到 94 元了。96 元升到 94 元，又反彈到 95 元。根據報載，他們在選日本央行總裁時幾位教授的談話，Hamada 等一大堆人都認為 95 元是合理的價位。

孫委員大千：央行有沒有評估過日幣貶到什麼樣程度的時候，會對台灣造成實際的衝擊？也就是說，日幣貶到什麼程度的時候，我們須考慮台幣的匯率要不要作同步地調整？

彭總裁淮南：當然，日幣貶值就是台幣升值。台幣升值，大概會讓我們的進口物價下降，同時，因為台幣升值，我們的出口多少會受到影響，致使我們的成長率降低。我想，委員已經在總質詢的時候問過主計長，我就不再重複了。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請教一下總裁，央行有沒有評估過，日幣貶到什麼價位的時候，央行會比較警覺來考慮台幣是不是要作某種程度的調整？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從每天早上 8 點開始到下午 5 點，中央銀行的交易室都有專人盯住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變化，每天都有人在 watch……

孫委員大千：我換另外一個角度來請教總裁好了。總裁，日幣貶到什麼價位的時候，會對台灣造成衝擊？因為到目前為止，我看央行的報告或總裁這邊的看法，都認為現在是在台灣可以容許的範圍之內，我們不必因為日幣的貶值而做出什麼過度的反應。但它貶到什麼價位的時候，台灣要開始有警覺？

彭總裁淮南：剛才我講過，如果 2007 年 6 月相比，日圓還升值了 29.2%，它當時是 124.07 元。根據 IMF 的評論，這是 moderately overvalue。

孫委員大千：就算它貶回 124.07 元，台灣來講，也是可以容忍的範圍。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我想，他們自己也認為 95 元是合理的水準。他們幾位學者，甚至智囊團、Hamada 都說 95 元是合理的水準。

孫委員大千：所以，儘管它的通膨還沒有到達 2%，他們也不會再持續放貶了。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因為幣值貶的時候，物價就會漲。因為它已經在 depression 的時候，如果又升值，物價會跌得更厲害。

孫委員大千：接下來，請教總裁關於美元的問題。我們看到 Fed 的利率決策會議即將召開，而最近美國的指數則是不斷上揚。請問，美國如果宣布升息，對台灣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央行會不會考慮同步升息？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美國頁岩油、頁岩氣的開採，已使它的物價下跌，將來說不定有一天它會成為能源輸出國，省下這些以前買油的兩、三千億美金，會使外匯的需求減少。基本上來講，會造成美國國際收支的改善。如果是油的考量，它有升值的空間。

孫委員大千：美元會持續升值？

彭總裁淮南：假如它頁岩油的開採很順利……

孫委員大千：你怎麼看 Fed 的決定？以美國現在的經濟狀況，Fed 會升息嗎？

彭總裁淮南：美國說它是讓市場決定。如果讓市場決定，美國不去買石油，買石油的錢省下來，外匯的需求自然減少了，當然，美元就會升值。

孫委員大千：但是，國內的利率問題呢？它的利率會不會同步作調整？美國會不會升息？

彭總裁淮南：它是 2.5 跟 6.5。如果失業率低於 6.5%，物價未來一、兩年低於 2.5，它就會採取行動。

孫委員大千：如果美國聯準會做出升息的決定，台灣會同步作調整嗎？

彭總裁淮南：台灣的利率要不要調升，事實上，是看未來台灣物價的展望。我們還是維持台灣物價的穩定，所以，台灣的利率不一定要盯住美元。但是，要看未來一、兩年台灣的物價展望。

孫委員大千：所以，對台灣來講，升息與否端看台灣的物價，根本與美國要不要升息沒有直接關係？

彭總裁淮南：不必然同步走。

孫委員大千：最後，請教總裁。我看到央行最近的穩定房市政策可謂成效卓著，我高度肯定央行的作為。央行的作為比財政部的奢侈稅更為精準。因為奢侈稅是一網打盡的，我一再反映同樣一個問題，其實我們針對特定地區的房價進行調控，就可以穩定與健全房市。政策上，我們當然是鼓勵對於特定區域有需求的人，到其他房價相對低的地方去購買房子。事實上，你不可能限制全國的人不買房子或不投資房子。所以，在這一點上，我必須再次向央行表達肯定。因為央行針對特定區域，不論在房貸成數或利率上所收到的效果，我相信遠遠超過奢侈稅對於健全房市可以達到的功能。謝謝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總裁，繼續承接重任，讓整個經濟市場都穩定。我想這是各方面也是全世界的推崇，也是我們要感謝的一點，本席想的是，如果這 20 年來，日本請你去當他們的中央銀行總裁，不知道日本的經濟會不會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謝謝委員的鼓勵，其次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日本早就採取量化寬鬆政策，reserve money 占 GDP 很高的比例，在 1980 年，日本採取量化寬鬆政策後，放

款、M2 還在減少，也就是說 money stock 是由 money supply 和 different money 決定，它只增加 money supply，但是 demand week，所以 money stock 不會增加，特別是它物價下跌……

李委員應元：所以日本的利率一直非常低。

彭總裁淮南：物價下跌的時候，負債不能減少，資產要減少，企業就沒有辦法投資，所以日本當務之急就是想辦法把 deflation 解決掉，但要解決就需要讓老百姓有信心，老百姓有信心才會去投資。

李委員應元：報告第 16 頁的相關係數圖顯示的是台灣一直穩健地控制通貨膨脹，這是讓你很驕傲的一點。照本席所學有限的經濟學知識來看，一般來講，這應該是一個理想的狀態，也就是適度的通貨膨脹，但是穩健的，對經濟市場而言，這是最健康的。但在這個圖表裡面，甚至找不到日本，這代表日本有時是負的，甚至太低，導致日本這 20 年來的經濟復甦狀況非常糟。

彭總裁淮南：因為日本是負數，所以他的 deflation 在表外。

李委員應元：對，雖然通貨膨脹率要低，但是不能低到變成負的，所以對於台灣維持穩健的通貨膨脹，我們是給予肯定的，這也顯示中央銀行的政策目標這麼久以來一直維持在這個地方。

再看第 23 頁這兩個相關係數圖，一個是新台幣與韓元的相關係數 0.856，一般而言，這就表示兩者的高度相關—如果相關係數是 1，就表示是完美的，且兩者走勢幾乎完全一樣。另一個圖是關於台灣和新加坡，相關係數甚至高達 0.98，幾乎完全契合，是高度相關，其實相關係數 0.856 已經不低了。之前外界一直質疑韓元貶值那麼多，台幣為什麼不貶值？其實台灣的匯率和利率也是你驕傲的政績之一，剛才盧委員秀燕一連問了 3 次：你是否放任市場，你都表示由市場決定，這當然是你謙虛，如果真的可以像老子一樣無為而治的話，中央銀行的人力就可以減少一半，事實是你盯住了異樣的狀態，並適度地介入，只是說大原則是由市場決定，但中間如果有太高的地方，你還是會處理。你剛才的說法很謙虛，連續回答 3 次由市場決定，似乎什麼都沒有做一樣，其實不然。

彭總裁淮南：必要時，中央銀行會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由第 23 頁的相關係數圖可以了解台幣的外匯走勢並非一成不變，你會密切注意亞洲主要競爭國的作法，再決定貶值或升值，換句話說，中央銀行是天天進行動態管理，採取浮動匯價管理制度，這樣比較客觀、公允，如果我們能得到台幣和日圓的相關係數資料，我會很感謝，我相信中央銀行應該有研究，希望會後能提供給本席。

另外，本席曾多次到新加坡去，參觀過他們的建屋發展局，裡面有一首唐朝杜甫的詩句「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本席認為如果中產階級、年輕人要買房子，國家應該大量投資，以刺激景氣，在捷運、輕軌可以到達或離上班地點只要 45 分鐘車程的地方廣建這樣的住宅，但管理要好，我認為我們過去興建的國民住宅之所以失敗，其中有很多人謀不臧之處，如果能把國民住宅做好，80%的人居住都沒有問題，任何想要買房子的人都有房子住，對即將結婚、三代同堂的人給予獎勵，讓任何人都有房子可以居住，在滿足基本需求後，剩下的若要當成投資標的，則可由市場處理，我個人的哲學是希望這樣，但因我們的國民住宅政策一直做得不好，所以必須提出不同的相關政策以為因應，例如課徵奢侈稅、縮減貸款成數等，但是即便有這樣管

理，剛才總裁在報告第十九頁中還是提到有人的貸款成數高達 99%，讓我很訝異，請問是哪一家「白目」銀行這麼做？還是當事人的官商關係好到這種程度？

彭總裁淮南：上次我報告時，發現的最高貸款成數是 97%，最近我們去查帳，又抓到一家銀行的貸款成數高達 99%，但是該行董事長已經主動把該案貸款成數降到 60%了，不過這是管制措施實施以前辦理的貸款。

李委員應元：當時銀行答應了，後來也沒有主動調整？

彭總裁淮南：我們發現這個案子有點不合常理，遂予以道義說服，現在他們已經主動降到 60%。

李委員應元：這個人的信用、關係真的好到這種程度嗎？

彭總裁淮南：事涉個資問題，我現在不能講。

李委員應元：我了解這涉及個資保護的問題，但放眼世界也沒有這種情形，除非是銀行自己的董事長蓋房子，才有可能所有費用都用銀行的錢，因為這關係到貸款風險與宏觀調控，貸款成數這麼高確實不合理，但不可否認的，過度干預也不一定對，不過適度的管理還是必要的，就比如剛才說的匯率也是如此。

此外，本席認為貨物稅是一種退步的稅，採取累進稅率的所得稅則比較進步，本席不贊成以道德名義將特殊貨物稅稱為奢侈稅，現在新莊副都心、信義計畫區的房價已漲得不像話，適度降低貸款成數很合理，因為這些建商的財力都很雄厚，即使貸款金額沒有那麼多，他們也會興建。中南部的房價和台北相差甚遠，長久以來幾乎都沒什麼漲，如果一體適用，對南部的經濟不利，但是你們現在採取的作法還在合理範圍內，針對特定地區處理特定事項，並認真執行，揪出貸款成數高達 98%、99%等不合理案子，本席甚表肯定，雖然你很客氣，說是道德勸說，但我們是人權國家，我覺得這樣做就可以了，不知你的看法如何？

彭總裁淮南：主管機關現正針對這項稅賦檢討中，所以我不宜對此發表談話，還是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李委員應元：最近世界各國都採取量化寬鬆政策，導致國際熱錢亂竄，我覺得相關的稅制並不是很有效，去年第四季增加的樓地板面積比第三季多百分之四十幾，今天相關的財經報紙都以頭版頭條報導這個消息，所以還是有很多面向要一起考量。

彭總裁淮南：對。

李委員應元：由於時間關係，本席的發言到此結束。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報載總統的女婿蔡沛然先生在香港擔任某香港銀行基層人員，基於他是哈佛大學畢業的學歷，還沒有念研究所，有兩年工作資歷，傳聞他的年薪是 450 萬台幣，有人說應該不只這個數字。請問總裁你的年薪大概多少？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一個月大概是台幣十八萬多，不過跟委員報告，當政務官不是為了待遇，是一種使命，想為國家做一些事情。

蔡委員正元：算起來年薪大概兩百多萬，對吧？

彭總裁淮南：對。

蔡委員正元：因為政務官就是上線，底下的事務官就是根據政務官的指示來辦事，可能也需要使命感，不能說香港蔡沛然拿高待遇就沒有使命感吧？

彭總裁淮南：事務官當然有使命感，但是也要照顧他的生活，因為事務官要養兒養女，所以要給他合理的待遇。

蔡委員正元：總裁對政務官和事務官的功能角色做清楚的區隔，這樣是對的，令人欽佩，不像很多人把政務官跟事務官混在一起。

彭總裁淮南：委員說的這位金融業從業人員是委員的校友。

蔡委員正元：我是看報紙才知道的，但也無法查證，有人回應說香港中階主管年薪上千萬是最起碼的要求，總裁你有沒有調查過香港金融業者的薪資行情？

彭總裁淮南：我剛才回答過金融業的行情，事實上，一個董事長若從一家民營銀行轉到一家百分之百公營的銀行去，他的薪水恐怕連原來的一半都還不到。

蔡委員正元：在公營銀行服務算政務官，他對國家有使命另當別論。

彭總裁淮南：不是，銀行的董事長不能算政務官，算經營者，為了提高金融業的經營效益，我們要給他合理的鬆綁及待遇，剛剛我報告過了，台灣銀行要設分行，一定要在一年半以前編列預算，民營銀行則只要董事會通過就可以，所以待遇跟人才有某種程度的相關，能夠給他合理的待遇才能吸收好的人才，有好的人才可以提高經營效益。

蔡委員正元：所以總裁的結論是，以目前台灣金融界的待遇結構不太容易吸引到好的人才，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有些金融機構的待遇是不錯的。

蔡委員正元：我講的是公營的。

彭總裁淮南：如果是完全公營的銀行，我覺得高階主管的待遇是該提高，公股的就不會喔。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覺得目前的待遇結構在整個金融人才的市場上是沒有競爭力的。

彭總裁淮南：對。

蔡委員正元：中央銀行今年預計要賺多少錢？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是為了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持貨幣對內及對外的穩定……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這是政策目標。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不是一個營利事業，但是因為中央銀行經管這麼多的外匯存底，所以中央銀行也是一個龐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他不是一個 free maximum 而是 constrained maximum，中央銀行會盡最大的努力，在風險控管的範圍內提升報酬率。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是在各種政策目標限制條件底下的營利行為，今年預計獲利多少？

彭總裁淮南：今年很難估計，我希望能達到預算的目標。

蔡委員正元：今年度預算目標是多少？

彭總裁淮南：大概 1,800 億左右，不過今年會比較困難。

蔡委員正元：中央銀行的員工有多少人？

彭總裁淮南：差不多 800 人。

蔡委員正元：800 人要賺 1,800 億，每人的獲利率挺高的，平均大概兩億多，很多銀行裡面每個人賺不了多少錢。

彭總裁淮南：不能這麼算，中央銀行比較特殊。

蔡委員正元：剛才說到金融人才在市場上的競爭需要有一個有吸引力，合理的待遇，這你同意嗎？

彭總裁淮南：對。

蔡委員正元：今年立法院通過一個決議，要求各個公營事業單位，只要賺錢，年終獎金不可以超過兩個月。是吧？

彭總裁淮南：是績效獎金降下來。

蔡委員正元：對，績效獎金不能超過兩個月，所以你們即使賺了 1,200 億、2,800 億、3,800 億，依此規定還是只能發兩個月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我們是民主國家，所以我們尊重國會的決議。

蔡委員正元：國會的決議會不會使你們在金融人才市場競爭上處於嚴重挨打、嚴重不利的處境？

彭總裁淮南：當然，我常常擔心我的優秀交易員會不會被挖走？

蔡委員正元：換句話說，你擔心的是中央銀行的人才會一代不如一代，因為新進人才被挖走了，老的凋零，老的還有自覺要為國家服務，新的覺得其他的金融機構有更好的待遇就跑到民營機構，跑到公股銀行，甚至於說跑到其他單位或跑到香港，是不是這樣子？

彭總裁淮南：很高興地跟委員報告，我的同事還是對國家非常的忠誠。

蔡委員正元：你的同事跟你的年齡差距沒有特別大，我現在講的是像蔡沛然這個年齡層的，依你看，他會選擇中央銀行還是香港那家銀行呢？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我的同事到目前為止，對國家的忠誠度還是很高。

蔡委員正元：那些是你看得到的同事，我現在講的是你看不到、即將進入中央銀行的，會不會一代不如一代，如果進入中央銀行年薪不到 100 萬，進入 J.P. Morgan 的年薪則從 450 萬起跳，差價是 350 萬，這 350 萬等同於對國家忠誠的價格囉？

彭總裁淮南：金錢報酬是一個指標，但是並非完全是他的所得，在台灣的銀行服務時候會有一種心情是：我為國家做了一些什麼事，這也是一種待遇。

蔡委員正元：我同意，有人是無價在做公益，可是如果是在金融人才市場上的競爭，這麼大的差異不能老是用愛國心來彌補吧。

彭總裁淮南：我覺得待遇有很多種，一種是物質上的，一種是心靈上的。

蔡委員正元：那我們來談其他待遇好了，總裁，央行的人員退休後有沒有月退俸？

彭總裁淮南：沒有。

蔡委員正元：完全沒有月退俸？

彭總裁淮南：沒有。

蔡委員正元：退休時只能領一次給付？

彭總裁淮南：是，不過 500 萬的存款內可以有 13% 的優惠利率，但這是指 96 年以前的部分，97 年以後的部分只能領 3% 的利息。

蔡委員正元：96 年以前的年資，500 萬以內的退休金可以存 13% 的優惠利率，97 年以後的年資則只有 3% 的利息。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中央銀行已經退休了 402 人，平均存在中央銀行的存款只有 402 萬，顯然以前很多退休金都低於 500 萬，大概只有二、三百萬。

蔡委員正元：這樣的薪資結構、退休金結構加起來，在中央銀行工作一輩子領的都比不上在香港的一個毛頭小夥子。

彭總裁淮南：但是不能這樣講，人的收入，一個是有形的所得，一個是心理所得，為國家工作也是一種所得，不能完全用金錢衡量。

蔡委員正元：我同意，到政務官這個階層當然是不能講待遇，但是對一個剛進門的人來說，比如說中央銀行招考時，有年輕人在兩邊選擇，你用一個比較差的中央銀行行員去對抗比較強的民間金融人員，不是很吃力嗎？簡單講，你需不需要為了中央銀行的未來、為了你所堅持的至少要有一家公營銀行的未來重新思考公營機構如何在人才市場競爭上吸引頂尖的人才？現在電子業動不動就說他們的員工都來自台清交，其他學校的都不太進用。

彭總裁淮南：我跟委員報告，對這家公營銀行……

蔡委員正元：你總該提出一個具有說服力的理由來說服立法院，例如你們希望用什麼樣的薪資結構，來吸引人才進入中央銀行和公股行庫，以便造福下一代，你不要以為每位立法委員都那麼懂這個東西。

彭委員淮南：謝謝委員的鼓勵。

蔡委員正元：不是我在鼓勵你，這是你的責任啊！如果你退休之後，進入中央銀行的人員素質不如你當初進入中央銀行時這麼高，那不是很慘嗎？

彭委員淮南：我會去關心這個問題，謝謝。

蔡委員正元：好，謝謝。

主席（蔡委員正元代）：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熱錢在臺灣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還好，目前約有 1,600 億元、1,700 億元的存款，還在正常範圍內，每天中央銀行都有人員專門在盯新台幣存款。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這個問題還是得持續關心，我們不容許豺狼虎豹無限制地在臺灣搗蛋。

之前薛琦政務委員曾經提過，這十幾年來，我國金融業產值占 GDP 的比例從 2000 年的百分之八點多，一路下滑至去年底的 6.52%。尤其在 2008 年金融風暴以後，可以明顯感覺到下滑得非常厲害，請問總裁，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彭總裁淮南：我有蒐集這些資料，如果用橫斷面（crosssection）的方式來比較 2011 年各國金融業

產值占 GDP 的比例，可以看到香港和新加坡都超過 10%，美國是 7%，臺灣是 6.59%，韓國是 6.31%。因為新加坡和香港沒有製造業，GDP 比較小，所以產值的比率會比較高。用橫斷面（crosssection）的方式來觀察，其實臺灣和美國很接近，甚至還高於南韓。

若從時間序列（time series）分析的話，沒有錯，臺灣 1986 年的比例是 3.85%，1999 年達到 8.67%，原因在於 1991 年我們開放了 16 家新銀行，1992 年開放了 13 家票券公司。但是數量大幅上升也成為比例下降的原因，包括本土性的金融風暴、濫發信用卡而產生卡債的危機。我們從 1999 年到 2012 年，總共打消了 2.52 兆元的呆帳，以平均放款利率來計算，2.52 兆元就占了 0.58%。以 0.58%加上 6.59%，產值比率會達到 7.17%。

以上是從橫斷面（cross section）和時間序列（timeseries）來分析的結果。事實上，比重高一點的話，確實有助於經濟成長；但是過高的話，就會像愛爾蘭、冰島那樣，上去之後也會下來。

費委員鴻泰：你剛才講的這些分析，本席都同意，有些人也會向我們提供一些資料。不過我們可以明顯看到，每一次碰到金融風暴，比例就會下降，像 97 年、98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後來的信用卡問題，以及 2008 年的全球性金融風暴。但即便如此，還是可以感覺得到，下滑的趨勢快了一點。當然，如果金融業的產值占比為 10%，可能未必是一件好事，但我相信稍微提高一點，對於銀行從業人員的人數應該會有幫助，而且對於國家整體經濟也多多少少會有一些幫助。本席已經在財委會第九年了，本席覺得每次我們臺灣發生事情之後，就會在法規上做一些管制。本席曾經講過，人生了病當然要吃藥，可是痊癒之後，還要再吃藥嗎？當我們碰到一些事件的時候，就會在法規或行政命令上予以限制，可是當他好了以後，我們能不能考慮讓法規鬆綁？

彭總裁淮南：我贊同費委員的觀點，事實上，現在我們銀行的品質非常好。

費委員鴻泰：真的是這樣，而且本席覺得，好到有一點不太好，為什麼？有人說銀行太像當舖了，因為我們銀行的壞帳非常少，這是否會讓行員或經營者變得很保守？太過保守的話，生意可能就不會做得很大，獲利或投資規模就會跟著萎縮。你覺得銀行壞帳可容許的範圍能否稍微放寬？

彭總裁淮南：我贊同委員先進的看法，風險不能降到零，應該要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風險是伴隨著報酬而來的（inreturn for the return），要怎麼拿捏、要怎麼在風險和報酬之間求其平衡，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是，雖然很多金融法規不屬於你們的職責，但你們的業務多多少少會和法規有關。禮拜三金管會來備詢的時候，本席有給他一些建議，也有提醒財政部檢討一下，當事實或狀況已經不存在時，有沒有哪些金融法規可以在合理的範圍內鬆綁或放寬限制？像金管會就經常加諸很多限制，本席覺得不能因為可能會發生某個現象，或某一家公司可能會出現狀況，而讓所有銀行及相關的金融業（包括證券、投信、投顧、保險等）都受到限制。

此外，2004 年陳水扁先生啟動的二次金改，留給大家非常惡劣的印象。現在行政院提出第三次金融改革，本席相信你應該有經由行政院的會議或其他管道聽到這件事情，第一點，你認為第三次金融改革應不應該做？第二點，如果要做，我們應該防堵什麼事情，或者我們要用哪些策略來做這件事？

彭總裁淮南：我們 2,300 萬人的 GDP 擁有近 5,000 億美元的產值，以及 39 家本國銀行、30 家外商

銀行，還有個規模很大的郵政儲金，到處都有分支機構。事實上，銀行已經過度氾濫了（overbanking），所以我們既沒有規模經濟（scale economy），也沒有範疇經濟（scope economy）。但是我剛才講過，規模並非越大越好，所以透過某種程度的合併（consolidation），進行交叉行銷是必要之事。因為銀行的規模太小時，無法產生金融產品，只能收存款、做房貸，但這些都是沒有競爭力的。再者，它也無法建構平台，現在有 2 家外商的子銀行設在臺灣，經營得很好，原因為何？就是因為它有國際網絡。至於這 2 家的名稱，我就不必講了。倘若我們的銀行要走出這個困境，一個方法是合併，另一個方法則是參股。如果無法合併、無法參股，可以進行策略聯盟，就像航空聯盟一樣，華航飛到美國去，就和美國航空連結……

費委員鴻泰：總裁，關於二次金改，大家經常詬病的就是以小吃大、以私併公。現階段能否以小吃大、以私併公？

彭總裁淮南：關於這個問題，其實合併有二種方式，一種是由市場機制決定；另一種則是像馬來西亞一樣，由政府來主導。不管用什麼方式進行合併，都必須要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費委員鴻泰：本席覺得還是要積極一點。本席之所以會想到這個問題，是因為最近有很多銀行和證券業要到大陸去設分行，這會牽涉到資金的問題。舉例而言，如果要去大陸從事證券業務，臺灣 8 家官股銀行中，除了臺銀和土銀之外，以另外 6 家官股銀行的資本額，光要設幾個分公司，壓力都會很大，還得增資才行。如果他要從事證券業務，起碼就要人民幣 15 億元至 25 億元之間，折合臺幣大約要上百億元，它的母公司無法提供這樣的資金，所以憑良心講，很多業務是看得到、吃不到。最近有人想要推動三次金改，這就是原因之一。央行、財政部和金管會要很客觀地提供意見，告訴主政者，如何在完全透明的前提之下，進行第三次金融改革。本席覺得改革不是不好，而是二次金改留給人家太壞、太壞的印象，但也不能因此而不進行金融改革，否則我們沒有辦法和別人競爭。

你剛才講到的那 2 家外商銀行，本席看過報紙報導，鴻海曾經主動去找那 2 家外商銀行，因為它的企業遍布全球，銀行必須要能在全球各地提供服務，它才能進行資金的調度或處理。現在臺灣沒有任何一家銀行可以扮演這樣的角色，其實我們要應該去培養這樣的銀行。金融管制是另一回事，本席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費委員鴻泰）：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有聽到委員質詢日圓的問題，本席把去年 10 月 1 日的日圓當成基準，指數定為 100，藉此觀察指數的變化。除此之外，本席也很關心韓元和臺幣之間的關係。你可以看到日圓持續貶值，幅度高達 23.45%。而臺幣其實是相當穩定的，只有在 1 月微幅調整，原則上，幅度並沒有太大的變化，以 10 月 1 日為基準，貶值幅度大約是

1.35%。在韓元方面，波動度顯然是比較大的，相對於日圓而言，剛開始韓元是升值的，最近它開始要走向貶值。但即使如此，與去年 10 月 1 日相比，韓元仍然處於升值的狀態，幅度約為 1.26%。

你在報告中特別提到我們要採取動態穩定，中央銀行這個供需圖，本席不曉得看了多少年了，都是同一個圖，沒有變。如果我們觀察每個月標準差的狀況，相較於日圓也好、韓元也好，臺灣的標準差都顯著低於這兩個國家的貨幣，無論單月計算或累計均是如此。現在的問題是，有可能貶到 100 日圓兌 1 美元？你剛才提到的數字似乎是 95 元，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我提的，這是日本的學者……

李委員桐豪：本席知道，你在回答的時候……

彭總裁淮南：濱田宏一（Koichi Hamada）這些人認為 95 元是個合理的水準。

李委員桐豪：黑田東彥表示他要採取寬鬆政策，這次因為安倍實施新的政策，加上更換總裁的關係，讓日本銀行的獨立性受到了質疑，濱田宏一（安倍晉三的特別顧問）認為可以貶到 100 元。

彭總裁淮南：他原本是講 95 元。

李委員桐豪：對，但最近他有講可以貶到 100 元。110 元是貶過頭，但 95 元至 100 元不是問題。

換言之，他們認為 100 日圓兌 1 美元這樣的價格是可以達到的。接下來，本席就要問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你剛才提到日圓貶值對我們似乎是有利的，這有做過評估嗎？我們的因應策略為何？

彭總裁淮南：有關日圓貶值的因應策略，因為臺幣並不是盯著日圓，所以不能跟著日圓走，對不對？匯率是個價格，原則上，還是要由供需來決定。但是當產生過度波動或失序的變動（disorder moving）時，中央銀行一定會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

李委員桐豪：現在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價位的問題，第二個是怎麼樣維持相對穩定。若要談價位問題，上次本席在總質詢時也有提出過這個表，我們是利用 GTAP 來做模擬，依據模擬的結果，如果臺幣維持 29.1 元的水準，無論日圓貶多少，即便兩國之間是供應鏈的關係，還是會對我們整體貿易造成負面的衝擊。相對地，假設臺幣稍微貶值 3%，我們可以承擔的衝擊就能達到 15%，但如果超過 20%，對 GDP 的衝擊依然是負面的。如果我們願意貶到 5%，無論日圓如何貶值，對我們而言，就只是成長幅度的不同而已。中央銀行有沒有做過相關的研究？臺幣應該有哪些因應策略？還是你認為這個權責應該交由行政院來決定？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有一個計量分析科，也有我們自己建立的模型，本於職責，我們經常在模擬、分析。事實上，匯率的影響不能只看單一貨幣，最好是依據有效匯率指數去評估，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李委員桐豪：今天本席就是要單看局部（partial），我講明白一點，我就只看局部。

彭總裁淮南：假如用有效匯率指數的話……

李委員桐豪：說實話，這些匯率關係都是美元兌日圓、美元兌韓元、美元兌臺幣，我們和美元的關係其實是綁在一起的。

彭總裁淮南：但我們的有效匯率指數是相當平穩的。

李委員桐豪：你可以用有效匯率指數或其他指標來補償，但本席今天要討論的是，日圓這個單一衝擊事件對我們的局部影響。雖然本席用的是一般均衡模型，可是它的衝擊面只有一個，就是日圓。你當然可以把韓元或其他問題拿出來談，但本席想要問的是，中央銀行有沒有做過相對應的研究，並提出具體的政策說明？安倍一上台就說要讓日圓貶值，這就是策略，面對這樣一個環境時，我們有沒有提出對策？還是只能講動態穩定？

彭總裁淮南：安倍的做法非常不尋常，所以在 G20 時已經警告他，一定要有 verbal discipline，不能只是放話。

李委員桐豪：G20 可以規範他嗎？

彭總裁淮南：因為一個國家不適宜用放話的方法來做事。

李委員桐豪：不是放話，而且之後他是有根據又落實的。回到第一個線型圖即可發現，安倍是真的在落實他的政策，他甚至連日本央行總裁都換了。

彭總裁淮南：日本央行總裁換人是因為任期到了。

李委員桐豪：如果日圓真的從 78、80 兌 1 美元，跌到 100 兌 1 美元，請問過程中，經濟研究處是否曾就此對台灣的影響做過評估報告？

彭總裁淮南：經濟研究處有計量分析科，有模型，會模擬匯率對經濟的影響。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想知道的是有沒有做報告？

彭總裁淮南：我們有分析匯率對經濟及物價的影響。

李委員桐豪：所以是有的。在這份報告後，總裁要對外宣示的政策是什麼？還是動態穩定嗎？

彭總裁淮南：還是動態穩定。

李委員桐豪：雖然我們是好朋友，但我還是要請問，何謂動態穩定？我們剛才看到標準差，從去年 10 月 1 日到今年 3 月 14 日，韓元的標準差是 1.33，而我們是 0.79，至於日圓因為波動的關係，日圓為 7.25，加上幣值問題，所以這就暫且不談。到底是什麼樣的水準才叫做合理的穩定？

彭總裁淮南：我們要追求相對的穩定，而非絕對的穩定。

李委員桐豪：我沒有講絕對，我講的是標準差。我剛才講到兩個標準，一個價位，而總裁不願意對價位提出任何的……

彭總裁淮南：我們追求的是相對的穩定，因為匯率穩定有助於經濟成長，這是很多實證研究所指出的。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特別是波動性問題？何謂合理的波動性？我們是不是比韓元少波動一半才叫合理？以 3 月份來說，我們的標準度，也就是標準差是 0.14，韓元是 0.71，我們是韓元的五分之一，這就叫相對合理？整體而言，我們是 0.79，韓元 1.33，這叫合理？總該有個概念吧？

彭總裁淮南：針對我們的匯率政策，中央銀行有擬出匯率反應函數。所謂的匯率反應函數就是通貨膨脹高時，名目有效匯率指數會上升，反之則下降，所以我們的匯率政策有助於總體經濟成長。

李委員桐豪：我瞭解何為有效匯率指數，但我想問的是，中央銀行在外匯市場的角色，到底要扮演到何種程度？這才是我所關心的。舉例來說，OSU 境外證券營業單位要成立了，馬上就會立法

通過，在這種情況下，券商所能持有的外匯部位會影響到匯率變動，那麼所能承擔的額度如果越小，就越不願意券商這樣做，如此就回到薛政務委員所提到的，我們金融業佔 GDP 的比重會越來越小。我們所期待的是，央行在外匯管制的領域上，能保有一定的波動度，而且其合理程度是必須經過計算的，非自由心證。

彭總裁淮南：我們所要求的是相對穩定，沒辦法決定出一個在哪裡的數值是合理的。

李委員桐豪：請問 M2 的定義是什麼？M2 供給量在哪裡？央行不是每年都會訂定範圍嗎？

彭總裁淮南：那不一樣，匯率和 M2 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 M2 有定範圍，如果匯率用 band 我都同意，或者用 volatility 定出規範，都是比較好的，否則我真的不知道什麼叫合理的動態穩定。謝謝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過去這段時間以來總裁對國家的貢獻，也感謝總裁願意繼續擔任此項重責大任。總裁已經經歷三朝了，從李登輝前總統、陳水扁總統到現在馬英九總統時代，而央行總裁一任是五年，所以總裁一定會跨越到下一任總統，到時候總裁就是四朝元老了。這大概是中華民國史上，任期最久的央行總裁。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鼓勵。

江委員啟臣：這是大家對總裁專業能力及任勞任怨的肯定，所以在此，本席要再次向總裁致謝。過去這十幾年來，總裁任內的國際金融局勢變化很大，而總裁也都有能力穩定下來，這的確不容易。本席現在想請教總裁有關匯率事宜，這點剛才李委員也有提到，所以我要延續李委員的問題。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不論是身為消費者或存款戶，我自己觀察到政府所採行似乎是雙率雙低的策略……

彭總裁淮南：不是雙率雙低，而且匯率的高低是市場決定的。

江委員啟臣：雖然是市場決定，但剛才總裁提到動態穩定政策，我認為這種解釋仍舊過於模糊。就匯率波動一事，大家對於升值貶值看法不一，有人主張應該讓匯率有一定的波動，有人認為應該波動小一點，也就是所謂的穩定。總裁提到，匯率的穩定有助於經濟成長，沒錯吧？

彭總裁淮南：是。

江委員啟臣：總裁會這樣講，一定是根據很多理論與經驗才告訴我們這結論。我在 1996 年到美國唸書，當時美元兌台幣是 1 比 25，有時候甚至可以到 26；現在是 2013 年，將近 16、17 年時間，目前美元兌台幣匯率是在 29 點幾。誠然，當中我們曾遭遇金融海嘯，金融風暴，所以台幣也曾跌到 33、34，現在回到 30 上下。最近一段時間，台幣曾經從 33 升值到 29、30，將近一成，這樣的升值幅度，或者過去的大幅升值幅度，對於企業獲利到底有多大影響？

彭總裁淮南：不可否認的，在台灣這個小型又高度開放的經濟體，匯率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其影響遠大於利率……

江委員啟臣：你說什麼影響？

彭總裁淮南：匯率對經濟的影響遠大於利率，而匯率又是一個價格……

江委員啟臣：在很多主張裡……

彭總裁淮南：不能有所為所欲為的自由，也要有國際觀瞻，所以匯率是個價格，既然是價格，就必須尊重其 *demand supply*。只有在過度波動時，或者產生 *disorder movement* 時，中央銀行才會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這是中央銀行法所賦予中央銀行的任務，也就是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

江委員啟臣：總裁提到價格，不論支持或反對低匯率的主張裡，大部分都屬於價格因素，其中也有一些屬理論性看法，或許也有實務面因素。台灣從過去 1 美元兌 40 元新台幣，到 1 美元兌 25、26 元新台幣，那時候台灣經濟是否轉型？

彭總裁淮南：台幣曾經升到 24.5 元。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更高了。

彭總裁淮南：當時產業大量外移，日本也是如此，日圓大幅升值時，日本產業也是外移。

江委員啟臣：如果當初台幣沒有大幅升值，會不會沒有今天台灣企業在國際或大陸的佈局？

彭總裁淮南：這有其時空背景所在，因為當時我們對美國的貿易逆差很大。

江委員啟臣：美國的壓力是一個原因，對於台幣的匯率，如今美國壓力已經相對小了，幾乎是沒有了。

彭總裁淮南：因為貿易逆差也減少了。

江委員啟臣：在台灣經濟轉型結構及企業獲利中，匯率的角色到底到哪裡？又該扮演何種角色？匯率的變動對於我們的薪資結構有間接性影響，其影響又會有多大？在亞洲金融風暴時，韓元也曾經貶到一千四百多，後來升值到一千上下，這升值過程讓韓國經濟成長了，其薪資提高了，連購買力也提高了。由於我不是專家，所以我必須請教總裁對於這件事有何看法？

彭總裁淮南：我們的產業必須提高生產力，最好讓產業升級，產生比較多的附加價值，這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靠匯率就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匯率確實是一個重要的變數，但更重要的是，產業必須提高生產力！像我們的腳踏車產業不是做得很好嗎？台中大里的機械業也做得很好啊！

江委員啟臣：如果企業的競爭力提升，那麼在匯率穩定的情況下，某種程度是企業風險，特別是國際風險的保障，但這會不會也間接造成企業因外在壓力低，以致競爭力提升速度慢？因為衝擊比較小。也因此，企業的轉型與產業提升也會跟著比較慢，從而間接影響到我們的薪資結構，讓薪資很難調整。記得台幣從四十元升值到二十幾元時，正是所謂「台灣錢淹腳目」的時候，當然，這不是一個健康的升值方法。但目前台灣的薪資結構變動幅度很小，而要提高薪資與購買力似乎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不過政府所著眼的解決方法都是放在如何提高產業競爭力，增加出口等。我想知道的是，在匯率這部分有沒有可能也扮演一些因素與角色，讓產業轉型與競爭力提升，並間接回應到薪資提升上？

彭總裁淮南：產業的轉型不能依賴匯率！委員很關心薪資問題，其實中央銀行對於薪資成長緩慢也做過研究。我們發現現在很多國家實質工資成長都很低，如果以十年來做比較，用一個球來分配 GDP，那麼很多國家在 GDP 的分配上都是下降的，那麼誰增加？*capital share* 以及折舊。

江委員啟臣：依照你們的研究，未來幾年我們想提升薪資還是很困難？

彭總裁淮南：所以要 structure，產業結構要改變。

江委員啟臣：那麼 structure 的改變，structure reform 或 structure 的 change 裡，匯率到底有沒有角色可以扮演？當然，匯率不一定是關鍵角色，但至少是扮演助長的角色，請問有沒有？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的穩定，讓我們的企業在相對穩定的匯率之下，降低其風險，推動其經營。

江委員啟臣：目前外匯存底將近四千億……

彭總裁淮南：超過了，略高於四千億。

江委員啟臣：當中有沒有人民幣？

彭總裁淮南：目前沒有。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

彭總裁淮南：在簽完 SWAP 以後就會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目前真的沒有？

彭總裁淮南：是。

江委員啟臣：完全沒有？

彭總裁淮南：沒有。

江委員啟臣：主要就是美金、歐元、日圓這些主要貨幣？

彭總裁淮南：是。

江委員啟臣：未來可能會有？

彭總裁淮南：對，在 SWAP 簽完以後。

江委員啟臣：如果有的話，你們會抓多少比例？

彭總裁淮南：我現在尚無法決定。

江委員啟臣：你怎麼看？

彭總裁淮南：當然會有合理的比例。

江委員啟臣：合理的比例大概是百分之多少？

彭總裁淮南：我現在沒辦法答復這問題。

江委員啟臣：謝謝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恭喜總裁。總裁是台灣央行任期最久的總裁，算應該會橫跨四位總統，從李總統、陳總統、馬總統到下一任，不知道哪一位總統，而總裁的任期還比現任總統多一年，這真是一股穩定的力量。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鼓勵。

林委員佳龍：相較於中國的周小川被稱為人民幣先生，以及日本的黑田和韓國央行總裁，我們對於您這位新台幣 10A 先生是很有信心的。不過當前的情況其實相當險峻，變動也相當大，國與國

間貨幣戰爭也非常激烈。本席想先針對湧入台灣的熱錢來請教總裁。在報告裡提到，去年以來投資台股六千戶外資中，前二十戶佔了 37%，外資進出佔外匯交易比例達 36%，因此，大量頻繁進出的短期資金經常干擾國內經濟與金融穩定。據本席瞭解，台股每日的成交量有近三成屬外資交易，央行對這三成外資是否密切掌握？是否曾針對疑似聯合壟斷市場行為密切掌握並預防、因應？

彭總裁淮南：就是因為中央銀行在密切注意，才会有這資料出現，其實每天都有大額的通報系統，不管外資進來多少，我們都會掌握其數字，並看看他們有無依規定使用。

林委員佳龍：雖然有掌握並通報，但我想知道央行對這種不正常情況的攻防，有無比較成功的例子？外資在台灣的資本市場中，可說佔盡便宜，這是事實。因此，在熱錢湧進後，以及之後的資本外流，確實產生影響，這是市場上都瞭解的一點。總裁，你的戰績如何？

彭總裁淮南：在加入 WTO 之後，外資只要在證交所登記取得號碼，它就可以自由進出了，所以中央銀行只能夠 monitor 它有沒有依規定使用、有沒有全部 park 到新台幣，我們曾經發生外資進來的錢全部沒有購買股票，全部放在新台幣炒匯率，經由我們提醒之後，它就匯走了。至於它在資本市場的行為，中央銀行對它就沒有辦法，因為這不是中央銀行的業務範圍。

林委員佳龍：不過，也是會通報相關單位。你在裡面講到它經常干擾國內經濟及金融穩定，你是說「經常」，表示這樣的頻率是相當高。

彭總裁淮南：因為它是大量的拋售，所以是大量的進來、大量的出去，當然會造成市場的……

林委員佳龍：這裡面有沒有聯合壟斷、有沒有一些聯合行為？

彭總裁淮南：目前很難拿到證據。

林委員佳龍：因為這個資本額進出的數量不正常到那個程度，所以你們有所懷疑嘛！現在我請問總裁的是，在你們有所懷疑並監控之後有沒有辦法因應，包括其他政府單位也必須要做？

彭總裁淮南：我會 monitor 它，假如金額太大，我會提醒它。

林委員佳龍：依照你的觀察，最近的情況如何？

彭總裁淮南：還好啦！如果它金額太大，我們會提醒它金額突然之間這麼大，我們只能採用提醒的方式，亦即道義的說服。

林委員佳龍：就是用一種關心、了解的方式，讓它知所進退。你們只能夠這樣做嗎？

彭總裁淮南：我曾經寫信給國外兩家非常大的主權基金的 boss，希望他們能夠維持臺灣金融市場的穩定。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說，我們 monitor 到一些 signal，我們最主要在預防及避免造成太大的傷害，所以我們就採用一些 inform 就對了。是讓他們知道我們觀察到一些現象……

彭總裁淮南：他們都跟我們回信，他們要合作。

林委員佳龍：他們要合作就對了？

彭總裁淮南：對。

林委員佳龍：我想，也就是因為總裁能夠得到 10A，就某個程度而言，這要及時，否則太快你根本就沒有任何資訊，太晚就來不及了，我想，它們幾次的進出對股市及金融經濟穩定的傷害很大。

對於四大基金，現在有些人主張將其予以合併成為公法人，在資本市場上，對於這樣的投資是不是比較稍微減緩？雖然這個量還是差別很大。

彭總裁淮南：這個理想很好，但是，這必須修法。

林委員佳龍：當然，修法會由立法院來做。請總裁幫我們指教一下，相關修法文字要如何擬訂會比較有力量？

彭總裁淮南：不敢當。假如在 consolidation 的話，它一定會提高經營績效。你可以看到新加坡的 GIC……

林委員佳龍：好。

其次，針對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PU）於 2 月 6 日起開辦人民幣業務之後，首日存款就達到人民幣 13 億元，到目前為止，存款總金額已經有多少？

彭總裁淮南：至 3 月 15 日止總共有 134 億。

林委員佳龍：最新的資料是到 3 月 14 日嗎？

彭總裁淮南：是 134 億。

林委員佳龍：這是如此的頻繁，有沒有可能有錢進中國或掏空臺灣金融的風險？你有沒有做評估過？還是你認為這樣的趨勢都是在原來所預測可接受範圍之內？

彭總裁淮南：我想，這還是在合理的範圍之內。因為澳幣、紐幣的利率很高，南非幣也很高，但是，外幣存款占總存款的比例一直維持在 10% 左右。

林委員佳龍：了解。

請問央行與人民銀行初步協商要簽署兩岸貨幣互換協議（SWAP），這部分將列入未來的協議。你們打算以多久的時間為目標來簽訂 SWAP？

彭總裁淮南：相關範本我們已經準備好了，但是這事關兩造的問題，所以我會儘最快的速度來處理這方面要做的事情。但由於事關兩造，所以我們必須等到對方……

林委員佳龍：根據你針對對方所做的研判，現在的訊號怎麼樣？

彭總裁淮南：因為對方需要洽辦的單位很多，所以比較……

林委員佳龍：在時間上你認為也不樂觀地說會在半年內……

彭總裁淮南：我希望在今年以內會簽出來。

林委員佳龍：這是你的判斷，還是你的希望？

彭總裁淮南：這是我的希望，當然是愈快愈好。

林委員佳龍：你這邊已經準備好了，依照你的判斷，他們那邊大概在年底前可以完成相關作業。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是。

林委員佳龍：你們的官員有提到在簽署 SWAP 之後，人民銀行會提供一定額度的人民幣給央行，以解決臺灣地區人民幣流動性的問題。

彭總裁淮南：是。

林委員佳龍：對於他們這樣的態度，你們將如何因應？以後就我們依存人民幣的情況，如果對岸中

國不再提供額度給臺灣，對你們官員所講的這句話，總裁有沒有做過評估？

彭總裁淮南：他們提供人民幣的額度，臺灣也提供新台幣的額度，所以這是雙方都提供額度，不只是單方提供額度。

林委員佳龍：但是我知道我們的量和他們的量差很多，如果他們限縮的話，會不會造成什麼問題？你們有沒有做過危機的預防或評估？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大陸簽署了 18 個 SWAP，真正動用的只有 2 個，而且金額都非常微小，這是一個 last result，並不是簽了就會動用到，只是有一個預防機制擺在那邊，如果有需要就可以用到，有這樣的好處。

林委員佳龍：與日幣和韓元的升值相較，台幣升值的幅度相對比較小，日幣升值 10%，韓幣升值 3%，產業確實也反映相當多的壓力，不知政府官員有沒有對你傳達過什麼訊息，或是企業界有沒有傳出什麼聲音，要求要增加台幣貶值的幅度？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主張要台幣升值。匯率是一個價格，出口商喜歡貶值，進口商喜歡升值。站在中央銀行的立場，既然是價格，就應該交由市場供需去決定，假如這方面有過度的波動，或是產生次序變動的時候，中央銀行才會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

林委員佳龍：最後本席要提醒一下，今天的報紙報導「中資炒房、壽險養地，拉大貧富差距」，這是總裁一直都很關心的問題。近來確實偵測到一些中資對房市和房產的投資，在此想請總裁注意一點，本席從業者口中得知中國那邊用在台灣的相對投資額度做為彼此的資產交換，請問你有沒有聽過這種情況？也就是說，表面上是台灣商人在台灣的投資，其實用的是在他們那邊的錢；而我們這邊也自己出資，但可以同樣等額在那邊進行房地產投資，很多名份都是給我們這邊操作的人，請問你有沒有聽過這樣的事情？

彭總裁淮南：所以他們也在做 SWAP！依據我的瞭解，將來開放中資投資我們的不動產，政府會採取總量管制的方式。

林委員佳龍：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辛苦了，到目前為止，同樣的問題你已經被問了好幾次，不過本席還是先請教有關 SWAP 的問題，剛才你曾說越快越好，希望那一天能夠很快來到，讓民眾可以方便取得人民幣，請問這方面的比例大概是多少？不可能一比一吧？你是不是可以講一個粗略的數字，如果我們簽署 SWAP 的話，比例大概是幾比幾？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 SWAP 的額度嗎？

賴委員士葆：對，他們有額度，我們也有額度，比例大概是幾比幾？

彭總裁淮南：他們已經簽署了 18 個 SWAP，最多的是香港的 4,000 億，韓國是 3,600 億，新加坡是 3,000 億，倫敦目前正在積極簽署中，但這其實是 last result，在這 18 個 SWAP 裡面，只動用了 2 個，而且動用的金額也不大，我們所簽署的 MOU 比較有實際的意義。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指 SWAP 是假的、沒有用是嗎？

彭總裁淮南：它是準備一個 last result 在那邊，必要的時候可以用，因為他們簽署 18 個 SWAP 之後，只有動用了 2 個。

賴委員士葆：換言之，只要有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就夠了，是不是這樣的意思？也就是有沒有 SWAP 無所謂，是不是這樣？

彭總裁淮南：對，因為兩邊的外匯存底都很多，我們有四千多億，他們有 3 兆 2,000 億，所以產生流動性短缺的機率應該不高，但是有比沒有好。

賴委員士葆：這樣講起來有點像是盲腸一樣。

彭總裁淮南：不是盲腸，它具有正式的意義，它可以產生某種程度的宣示效果。

賴委員士葆：什麼樣的宣示效果？

彭總裁淮南：對投機客而言，讓他們知道有 SWAP 的存在，讓他們知道除了外匯存底之外，還有幾千億的 SWAP 在那邊。

賴委員士葆：讓投機客不敢輕舉妄動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就是政府有很好的 facility。

賴委員士葆：如果他們膽敢輕舉妄動的話，政府就會予以痛宰，是不是這樣意思？

彭總裁淮南：不是的，是說政府有防衛功能。

賴委員士葆：意思就是指如果他們過度 attack 的話，政府就會 counter attack，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可以增強我們的防衛功能。

賴委員士葆：增強我們的免疫系統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增強防衛功能。

賴委員士葆：其次，大家都很關心央行的外匯存底什麼時候開始可以納入人民幣？

彭總裁淮南：SWAP 簽了之後。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沒有是嗎？

彭總裁淮南：現在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嗎？

彭總裁淮南：SWAP 簽了之後。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納進來之後，大概會有多少的比例納進來？

彭總裁淮南：這要考慮兩岸貿易占整體貿易的比重，最重要的是要考量它是不是自由使用的貨幣。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到現在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越少越好？

彭總裁淮南：不是的，應該是合理的適量，假如它是可以自由使用的貨幣，它的流通性高，當然我們持有的額度就會高。因為現在它並不是可以自由……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的說法好像是跟老百姓對作一樣，現在老百姓可說是趨之若鶩，聽說要開放人民幣業務，一大堆人都趕快去改存人民幣，薛琦認為今年的人民幣存款規模可能高達 500 億人民

幣。大家會有所預期，所以會拚命轉存人民幣，你要不要對這種現象提出 comment？

彭總裁淮南：3 月中旬我們的 DBU 已經有 134 億，2 月底 OBU 的人民幣存款有 269 億，加起來就有 403 億。整個 DBU 的人民幣資產是 200 億，OBU 的人民幣資產是 560 億，加起來是 760 億，所以預估是很難正確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種現象就是無所謂是不是？不會太熱，所以不用怕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應該不會，就目前的情形來看，澳幣的利率很高，紐幣的利率很高，人民幣的利率也很高，而我們的存款當中，外幣存款也不過維持在 10% 左右。

賴委員士葆：外界有一個說法，說是現階段借美元比借人民幣划算，請問這樣的說法你同意嗎？

彭總裁淮南：這要看是在什麼地方使用。

賴委員士葆：在台灣使用，對台灣的 invest 而言，這個時空……

彭總裁淮南：當然是美元的利率低，美元的利率相對低。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同意是嗎？

彭總裁淮南：對，美元的利率低。

賴委員士葆：最近有人問我，經濟學家討論許多 model，一下子是這個 model，一下子又是那個 model，而美國的經濟不好、景氣不好，但有人發現內造很有用，Bemenke 已經講了，QE 很有用，印鈔票就可以把經濟救起來；像日本的經濟不好，印鈔票就救起來了；歐洲的經濟不好，印鈔票可能也有用。從這樣的情形來看，經濟學似乎很簡單，救經濟只要印鈔票就可以了，針對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總裁來幫我們釋疑一下？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貨幣數量是由貨幣需求和貨幣供給來決定的，印鈔票會讓貨幣供給增加，像日本從 1980 年以來，他們的 money 增加非常多，但是日本的銀行放款卻減少，也就是 M_2 在減少。關於經濟波動，當然流動性是一個很主要的因素，更重要的是要讓社會大眾對未來有信心，要把不確定的因素去除掉，這樣民眾才會去投資、消費，並不是從直升機上丟鈔票就可以了，不是這麼簡單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最新消息指出美國的 Bemenke 說 QE 的效果很好，因為復甦的力道還沒有到達預期目標，而道瓊指數也漲了不少，他把一切歸功於 QE。本席的問題在於應付經濟難題其實很簡單，是不是只要印鈔票就好了？這一點請總裁來回答一下，就是這麼簡單的問題。

彭總裁淮南：美國的情況是這樣的，因為利率不能是 negative 的，利率最少也是零。通常率利的底限是零，現在美國的利率已經接近零了，接下來美國已經沒有財政空間了，不但沒有財政空間，他們還要增稅及減少支出。在這種情況下，他們要挽救他們的經濟，就只能依賴 QE。美國的房地產在美國的經濟當中占很重要的角色，他們希望把長期利率壓下來。

賴委員士葆：台灣去年的景氣也不好，為什麼我們不印鈔票？

彭總裁淮南：我們的 bank credit 在成長，貨幣數量也在成長，這和美國不一樣啊！

賴委員士葆：有人說因為我們的情況特殊，所以我們不能印鈔票，美國和日本都可以印鈔票，但是我們不能印鈔票，請你來講一下，為什麼我們不能印呢？

彭總裁淮南：我們有在印啊！每天都在印啊！我們每天都在印鈔票啊！

賴委員士葆：我是說加印，也就是比原來多一點。

另外，台灣現在最熱門的題目叫做核四公投，請問核四公投的結果會不會影響到台灣的經濟？

彭總裁淮南：3 月 9 日我看到一篇社論，主要是在討論核能電廠，我覺得當中提到的方法很好，也就是必須要由台電以外的專業人士進行科學檢定，科學檢定包括硬體是不是安全，還有現在大家所提的問題應該予以答復。其實也要檢驗軟體，包括經營是不是有效，以及各項應變措施等等，不要再發生報紙上報導水淹金山寺的情況，等到這些事情做好之後，我們再來進行理性的檢討，而不是貿然進行公投，一下子就叫大家決定 yes 或 no。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反對現在公投？

彭總裁淮南：一定要資訊透明以後，讓老百姓充分瞭解，這樣老百姓才能做理性的決定。如果沒有這些訊息，怎麼去公投呢？

賴委員士葆：但也因為標出「公投」這個題目，才有可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啊！以目前的情況來講，政府資訊是被壓死的，根本出不來啊！

彭總裁淮南：所以要趕快把這些必要的訊息，讓社會大眾知道，也才能讓社會大眾做理性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贊成核四公投。

彭總裁淮南：現在已經決定要公投了啊！

賴委員士葆：你贊成嗎？

彭總裁淮南：必須要讓老百姓有充分的訊息，這樣他們才能做決定嘛！

賴委員士葆：簡單來講，你贊成現階段公投，但是公投之前，政府要把所有的資訊透明公開出來，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彭總裁淮南：不只政府，而且要由第三方的公正人士，最好不是台電……

賴委員士葆：誰是第三方？

彭總裁淮南：像 OECD、國際能源組織等等。

賴委員士葆：本席來簡單詮釋一下，你的意思是不是指要找一些國外的專家來看看目前台電的狀況，等他們看完、公布結果之後，然後大家再來公投？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彭總裁淮南：應該在公投之前要做這些事情。

賴委員士葆：就是請國外的專家好好的看一遍，看完之後才公投，是不是這樣？

彭總裁淮南：除了硬體之外，也要檢討軟體。

賴委員士葆：好的，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少數黨找不到人來財政委員會，所以我廖化當先鋒。到財政委員會來要很專業，我沒有什麼專業，到這邊來差點連語言都聽不懂。

政府時常說要法規鬆綁、金融自由化，請問總裁，我在台灣買東西，如果我拿美金，而店家

也願意找我錢，請問我有沒有違法？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違法。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違法？

彭總裁淮南：因為在台灣新台幣是 legal tender，是支付的工具，所以美金在台灣不能用。

許委員忠信：請問總裁，我用信用卡付款，店家說他們可以接受信用卡，這樣為什麼沒有違法？

彭總裁淮南：委員曾在英國讀書，你去英國買東西的時候有沒有用美金？店家絕對不會接受的。如果是在美國，不用美金買東西，卻用其他貨幣買，店家也不會接受。

許委員忠信：本席再請問總裁，如果我要買一斤豬肉，而我剛好有三斤香蕉，於是我就用三斤香蕉來支付，請問你會不會接受？

彭總裁淮南：那要看當事人要不要接受。

許委員忠信：如果當事人接受的話，我就沒有違法。

彭總裁淮南：這是以物易物。

許委員忠信：現在在台灣地區，我們是用行政命令來規定使用人民幣違法嘛！

彭總裁淮南：不是行政命令，依照外匯管理條例的規定，它不能作為交易的工具。

許委員忠信：請問法定提出（legal tender）的定義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就是無限罰償。

許委員忠信：法定提出就是指我提出你不能拒絕，這叫做法定提出，也就是說，它強迫對方一定接受台幣，這叫做法定提出。如果對方不願意接受，例如我拿美金，而對方不願意接受，那麼我就不能強迫；但是如果我拿的是台幣，對方就一定要接受，這就叫做法定提出。其實 legal tender 的法定意義就是對方接受的強制性而已，而我們國家現在卻把它解釋成只有台幣才可以是法定提出，其實都是違法的，其實這樣是不對的，在法學上這樣的說法根本站不住腳。因為以物易物都可以，兩者之間用信用卡付款也可以，為什麼用人民幣付款而對方也願意接受時，我們卻說這兩個人違法？

彭總裁淮南：每個國家都會規定他們的貨幣要在國內使用……

許委員忠信：我們要走向法治，我們只要真的落實 legal tender 的定義就好了，也就是說，我提出新台幣，你不能拒絕；我提出人民幣，你可以拒絕。但是我如果提出人民幣，而你也願意接受的話，那就是男歡女愛兩個人的事情，國家干我什麼事？這才是正確的。現在我們限定人民幣不可在台灣使用，所以將其宣布為違法。如果台灣現在有很多人想要擁有人民幣，而你們又開始在跟對岸討論簽署 SWAP 相關事宜，也就是人民幣和新台幣的互換協議，將來有沒有可能造成台幣貶值的壓力？

彭總裁淮南：不會，因為簽 SWAP 只是必要時可以使用，事實上，大陸簽了 18 個 SWAP，其中只有 2 個啟用，而且啟用的金額很少。

許委員忠信：我們知道，現在在日月潭、阿里山等地，人民幣是到處在使用，我們雖然說它違法…
…

彭總裁淮南：我們也去宣導過，請他們不要收人民幣。

許委員忠信：再過幾年，說不定全台灣很多人都要拿人民幣付款。

彭總裁淮南：不會！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你說不會？

彭總裁淮南：因為新台幣是 legal tender。

許委員忠信：原本你們加以處罰就沒有道理，這一點我剛才已經分析過了，而且你們又抓不到。萬一很多人要用人民幣，當台幣沒人要的時候，會不會貶值？

彭總裁淮南：不會，依外匯管理條例的規定，如果使用人民幣作為支付的工具，必要時可以沒入。

許委員忠信：我們面對這個問題要很謹慎，因為中國那麼大，而我們這裡又有中國熱，中國熱會是腥紅熱，萬一將來大家都拿人民幣，台幣沒有人要的話，那麼台幣就會貶值。

現在我們再談到匯率的問題，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出質詢，請問，本來如果沒有人為的干涉，匯率是怎麼決定的？臺灣生產的產品有人要，台幣就升值；臺灣生產的產品沒有人要，台幣就貶值，按照經濟學原理是如此。

彭總裁淮南：還有資本的移動，決定匯率的因素不只商品、勞務，還有 capital flow。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說「商品」，我的意思是 product。本來匯率是這樣決定的，但中國 CPI 設定的目標都是 4%、5%，雖然 CPI 跟通貨膨脹（inflate）是有差異的，但一般都用 CPI 當指標，臺灣的 CPI 如果超過 2%，我們就很緊張了，表示中國大陸通膨目標設的很高，長期壓低人民幣的幣值，對不對？美國在長期的製造業西進中國以後，本來要求中美之間人民幣升值，中國一直拒絕，這種稱為「相對升值」，兩者之間的相對升值，但中國拒絕，所以美國就像總裁所言，使出克魯曼三招：第一招是利率接近零；第二招就是 fiscal deficit（財政赤字），前兩招若還無效，第三招就是印鈔票，所以美國現在已經走到第三招。美國用出了第三招有何作用？就是絕對貶值，我們在法學上稱為「絕對貶值」，換言之，中美之間的相對貶值談不攏，那麼美國就讓美金貶值，讓全世界各國貨幣相對於美金都升值，誰遭殃？日本、韓國、臺灣遭殃。因為中國是一個大型經濟體，而且不是自由經濟體，它受到利率的影響比較大，受到匯率的影響比較小，因此中國比較不受美金貶值的影響。結果美國的經濟改善了，日本安倍首相上台後也採取貨幣寬鬆政策。安倍首相最近寫了一本書名為「邁向新的國家」，書中最後一章一直在正當化自己決定採取的貨幣寬鬆政策，安倍說 CPI 2%是貨幣政策的目標，至於日本央行的獨立性，安倍說日本央行究竟要用增加貨幣供給或是存款準備率等工具來達到貨幣政策的目標，安倍政府並未加以干涉，所以安倍政府一定會讓日幣繼續貶值。韓國方面呢？韓國有 50%的產品跟日本競爭，另外 50%的產品則跟臺灣競爭。在這種趨勢下，請問總裁認為台幣有沒有貶值的空間？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我的答案還是：匯率是一個價格，中央銀行會讓市場供需來決定，只有在過度波動或者 disorder movement 的時候，中央銀行一定會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我不能夠說要讓台幣升值或貶值，因為從上午質詢到現在，有幾位委員要我讓台幣升值，有幾位委員要求我讓台幣貶值，單是財政委員會的意見就是不一致的。

許委員忠信：去年 9 月我到奧地利開會時買了幾本德文書，奧地利的經濟學界現在後凱因斯學派已經抬頭了，在市場自由經濟主義 30 年的獨佔之下，現在後凱因斯學派重新起來了。本席剛從日本回來，日本朝日新聞等媒體每天都在講凱因斯，所以市場自由經濟主義不見得是萬靈丹喔，這只是美國人的價值，歐洲跟日本已經開始用人為的力量去改變它。如果我們堅持市場機制，台幣若不貶值，我們將會面臨很大的危機，我們的企業會更西進到中國。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從去年底到現在，新台幣的匯率升降不能只看單一貨幣，新台幣對主要貿易對手國的貨幣加權平均起來是平穩的。

許委員忠信：是平穩沒有錯。現在新台幣對日幣……

彭總裁淮南：台幣對美金貶值，但是台幣對日圓升值，所以台幣也對……

許委員忠信：美國、日本、歐盟是我們主要出口地區，所以台幣對他們的貨幣必須貶值，但是台幣若貶值可能會引發房價問題。關於房價問題，彭總裁能不能跟行政院財政部商議加強奢侈稅以繼續壓抑房價，讓貨幣稍微寬鬆，讓臺灣的出口可以暢旺一些？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感謝。

許委員忠信：可以不可以？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總裁滿辛苦的，我們都吃飽了，總裁吃過午餐了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看見我有沒有吃飯？你是知道的。

羅委員明才：我看你氣色還很好，丹田很有力，表示總裁做得很好，而且很辛苦，體力也好。

彭總裁淮南：謝謝羅委員的鼓勵。

羅委員明才：那你再做三屆也 OK 啊！總裁新一屆的任期已開始，一屆任期是 5 年，5 年任期屆滿後，你大概幾歲？還是會繼續再延一次？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續任央行總裁是一個責任的承擔，我將以戒慎恐懼之心跟央行全體同仁戮力以赴，達成中央銀行法賦予中央銀行的任務。

羅委員明才：眾人皆知彭總裁身體健康，再過 5 年以後，不知總裁大概幾歲？

彭總裁淮南：就是我現在的年齡加 5 歲。

羅委員明才：我就是不曉得總裁現在幾歲。

彭總裁淮南：我現在是 73 歲，加上 5 歲就是 78 歲。

羅委員明才：請問全世界的央行總裁有沒有超過 80 歲的？

彭總裁淮南：Greenspan 是 80 歲。

羅委員明才：那以後總裁可以繼續向他看齊。

彭總裁淮南：沒有，據我瞭解好像沒有高過 80 歲的。

羅委員明才：還好總裁身體健康，而且戰鬥力旺盛，逢年過節大家休息時，你也繼續努力。但此事面臨兩難，一方面大家都希望你繼續留任；但另一方面從私人情誼來看，一般人 65 歲就退休了，總裁這樣蠟燭兩頭燒，有時滿辛苦的，所以我們一方面也體恤你，一方面也給你加油。

大陸政權目前正在換屆，幾乎每一個職務都換了人，只有一個職務沒有換人，總裁知道誰沒有被換掉嗎？

彭總裁淮南：他是一個很特殊的例子，我知道人民銀行的行長續任。

羅委員明才：周小川繼續續任，彭總裁也繼續續任，這個現象好像透露了一點什麼樣的訊息。請問你跟周小川行長熟不熟？

彭總裁淮南：熟。

羅委員明才：這樣以後溝通會比較方便些。現在在臺灣已可自由兌換人民幣？

彭總裁淮南：是。

羅委員明才：未來人民幣會走升還是走貶？

彭總裁淮南：這點我沒辦法預測。

羅委員明才：剛剛總裁要求所有人民在交易時使用新台幣？

彭總裁淮南：是。

羅委員明才：感覺好像是要大家愛國，愛用國貨，有這個……

彭總裁淮南：不是，因為根據我國法律規定，國內交易媒介就是台幣，每個國家在其國境內的交易媒介都是使用本國貨幣。

羅委員明才：臺灣不是說要國際化嗎？

彭總裁淮南：美國也很國際化，你在美國境內可不可以用台幣作為交易媒介？絕對不行，在美國一定要用美金。

羅委員明才：但是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並非如此。

彭總裁淮南：只有香港跟澳門是特例，因為這兩地的性質屬於特區，性質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臺灣就是陷在這種過去舊的窠臼裡面，找不出一條路，每次選舉時，所有候選人都大喊「拚經濟」，拚了半天，總裁覺得臺灣現在經濟比較好了嗎？

彭總裁淮南：是比去年好。

羅委員明才：那你滿意嗎？

彭總裁淮南：當然還有改善的空間。

羅委員明才：改善的空間很大。你問所有的年輕人，大家現在心裡都很鬱卒，畢業生起薪只有 22K，所有的行政官員也被 K 得滿頭包，如果經濟表現好的話，官員就不會說要拚經濟，拚經濟的話一直講。總裁有沒有想過瑞士之於歐洲，往這個方向努力，把臺灣變成全世界的瑞士？彈性大

一點。今天早上我聽到有人說臺灣失落了 15 年，這個帽子很大，要扣在你的頭上。是不是在匯率的操作上，或者是在整個經濟的推動上可以靈活一點、活潑一點？比如政府說要成為理財中心，那你就開放嘛，所有華人要存人民幣都可以來臺灣存，對不對？我們不斷地國際化，競爭能力強一點，很多資金就會回流。請問總裁，中華民國的僑民人數號稱有多少？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我沒有正確的數字。

羅委員明才：外交部說我們的華僑人數有 4,500 萬人，他們認同中華民國的憲法，這些華僑的錢都是可以回來的，但是現在礙於種種限制，有沒有可能大幅開放？比如剛才總裁說在臺灣交易不能使用人民幣，那如果陸客放在床頭的小費使用人民幣，你抓不抓？

彭總裁淮南：那都是些很小的 case，沒辦法……

羅委員明才：如果在日月潭或是阿里山，陸客要買東西，身上沒有台幣而付人民幣，他有沒有違法？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已經鼓勵農會在當地辦理兌換處。

羅委員明才：問題是貨幣兌換還要被銀行刮一層皮。

彭總裁淮南：每個國家的支付工具都是他本國的貨幣。

羅委員明才：沒有，到澳門可以用港幣，也可以用人民幣。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澳門、香港是特區。

羅委員明才：那我們中華民國也是特別的啊！

彭總裁淮南：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羅委員明才：所以不能用？

彭總裁淮南：對，不能用。

羅委員明才：現在銀行開始收人民幣，越收越多，收那麼多人民幣不能使用，以後這些錢怎麼辦？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銀行自有其投資管道，假如銀行沒有投資管道，它就不會吸收人民幣。

羅委員明才：請問總裁是否鼓勵發行寶島債？

彭總裁淮南：現在已經發行一檔了。

羅委員明才：後面會不會繼續發行 100 檔、1000 檔？

彭總裁淮南：還有另外一檔馬上就要發行。

羅委員明才：是。對於發行寶島債一事，總裁是否認可？

彭總裁淮南：我樂觀其成。

羅委員明才：樂觀其成？

彭總裁淮南：是。

羅委員明才：既然樂觀其成，我們希望能開大門，因為現在兩岸的互動越來越頻繁，我們要拚經濟也不可能自外於大陸。請問周小川跟你有沒有熱線聯絡？

彭總裁淮南：我們是認識的老朋友。

羅委員明才：認識也不錯，也不是說認識就不好，像習近平總書記現在跟臺灣很多人有親戚關係或

認識的關係，我們兩邊都樂於溝通嘛。

彭總裁淮南：臺灣中央銀行跟大陸人民銀行兩方的人員經常互訪。

羅委員明才：總裁有沒有去過大陸？

彭總裁淮南：我曾到上海參加會議。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跟周小川見過面？

彭總裁淮南：我在國際會議場合跟他見過面。

羅委員明才：請總裁展現待客之道，臺灣人是好禮、喜歡朋友的，你會不會邀請周小川來臺灣走一走？

彭總裁淮南：他的前任來臺灣訪問過。

羅委員明才：他來過？

彭總裁淮南：他的前任。

羅委員明才：他的前任？

彭總裁淮南：是。

羅委員明才：那現在這一任呢？要不要加強互動？臺灣許多銀行到對岸設立分行，有些業務的推展好像也都比較延遲，可以加強互動一下。

彭總裁淮南：好，謝謝。

羅委員明才：現在所有銀行今年度大概都要開始增資，有一些陸股銀行參股的問題，請問總裁的看法呢？是否鼓勵銀行為了到大陸參股，大規模擴大增資？

彭總裁淮南：我曾經說過，國內人口 2,300 萬，產值約 14.5 兆新台幣，我們除了有 39 家本國銀行之外，還有 30 家外商銀行，更重要的是，我們有一個很大的郵政儲金，到處都有分支機構，事實上我們是 over-banking。

羅委員明才：太多了。所以你鼓勵臺灣的銀行到大陸去拓展業務？

彭總裁淮南：應該先把銀行的體質弄好，讓它有規模經濟，讓它有……

羅委員明才：所以總裁也鼓勵銀行合併、擴大其市占規模？

彭總裁淮南：但是不能為合併而合併，因為銀行業的長期平均成本雖然會隨著它的規模擴大而下降，中間形成一個平底鍋，而後會再往上升，所以規模太大也不行，要維持合理的……

羅委員明才：請問總裁，如果突然對民眾存在銀行的存款課以存款稅，你覺得適不適當？臺灣未來有沒有可能課徵所謂的存款稅？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存款稅的源由是歐盟要求 Cyprus 對 10 萬歐元以上的存款課以 9.99% 的稅，10 萬以下課 6.75% 的稅。這個問題是這樣的，因為有些希臘銀行會發行 debenture，debenture 贖回時會打折扣，債權人要承擔一些損失，但是 Cyprus 銀行沒有 debenture，全部都是存款，歐盟認為我救你，你的債權人也要分擔一點，所以才對存款課稅，這部分就等於希臘或義大利等國債券的折扣一樣，歐盟認為債權人不能拿回全部額度。

羅委員明才：那臺灣呢？臺灣以後有沒有可能課徵存款稅？

彭總裁淮南：不可能。

羅委員明才：一點都不可能？

彭總裁淮南：不可能。

羅委員明才：這樣民眾就會安心一點。否則明天一覺醒來突然又要課什麼稅、什麼稅。以後大陸人民來臺灣可不可以開人民幣帳戶？

彭總裁淮南：我們歡迎。

羅委員明才：大陸人可以來台開人民幣帳戶，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我們歡迎他們來開人民幣帳戶。

羅委員明才：那就盡量開放，讓他們出國觀光、把錢花光，把錢都留在臺灣，可以這樣做喔！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陸客使用銀聯卡在臺灣刷卡的金額就很多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央行是秉持積極開放的態度？

彭總裁淮南：是。

羅委員明才：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到現在還未能休息，辛苦了。本席很少到財委會發言，今天特地過來看央行的業務報告，基本上，就經濟金融局勢、貨幣政策方面，你們也做了一點報告。就經濟金融來講，從國外到國內，你們認為全球以及臺灣大概都處於經濟緩步復甦、通膨還算溫和的狀態，而且你們對於寬鬆政策並無太多著墨。在貨幣政策方面，你們認為國內的貨幣政策也控制在相當穩健的狀況，一方面物價穩定，另一方面也沒有妨礙到投資，基本上，你們是如此定調。請問總裁，在美元霸權之下，你所謂的一艘航空母艦開過去，小型的船隻必然受影響，一個大型經濟體採取 4 次大量的貨幣寬鬆政策，在大量寬鬆之下，本來我們的貨幣相對應該升值，但是在央行所謂控制在非常穩定的匯率政策之下，該升而沒有升，我們的國家和人民得到了什麼？又損失了什麼？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委員認為我們的貨幣該升而沒有升，但是也有委員認為該貶而沒有貶，所以匯率是一個……

林委員淑芬：對，沒關係。我今天要講的是，在美元霸權之下美國人可以一直印鈔票，世界其他各國沒有辦法像美國這樣，只有美國才能這樣做。一元美金買我們一樣東西，它多印一倍的鈔票又沒有貶值，我們維持原有的匯率，所以美國印出來的鈔票就增加了他們的購買力，美金的購買力沒有下降，所以我們喪失了什麼？我們的資產如果不管制，大家辛辛苦苦代工所做出來的東西，對他們來說變得更便宜對嗎？有人說該貶沒有貶，而我們應該有價值的產品，結果價格不能上漲，所以我們以便宜勞工、污染環境為代價做出來的東西就只能便宜送給別人用，我問的是這個問題。

彭總裁淮南：匯率是一個價格，對不對？價格當然是由供需來決定，所以既然是價格，我們就尊重價格來決定，但我不是說就放任不管，不然要中央銀行幹什麼！有過度的波動或產生持續變動的時候，中央銀行就會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

林委員淑芬：你做總裁很久了，也是「9A 總裁」，但是我要告訴你一件事情，你們的概念是在穩定匯率、穩定物價，但是對人民而言是要活著、是生活，其實貨幣、匯率這些政策只是財政手段，目的是什麼？各位，目的是經濟！我們還要再講一次，今天為什麼該升值的沒有升，有人還主張要大貶？他們的目的清清楚楚地還是在於經濟！我要跟你溝通一個觀念，你彭淮南不是救世主，國家經濟的責任不是你一個人就背負得起來的，整個國家沒有經濟政策、經濟發展願景和核心價值，也沒有方向，所有的東西只剩下一個，那就是丟給彭淮南去穩定匯率、穩定物價。美國的部分就算了，現在又來了，我們要問的是，當每個銀行都在開辦中國人民幣業務的時候，把新台幣這麼一個相對這麼弱勢的貨幣，叫大家都去換成人民幣，而我們知道人民幣的寬鬆不亞於美國啊！看他們國內的利息、通膨就知道了。結果把臺灣的血一次又一次的輸出，把臺灣的勞動成果這樣子地輸出、再輸出，我要說這是飲鳩止渴啊！手段、目的有沒有搞清楚？手段不是目的，目的卻被當作是手段。

彭總裁淮南：我們開放外幣存款，澳幣、紐幣的利率那麼高，人民幣的利率也很高，但是這幾年來外幣存款占我們總存款的比率都是 10%。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臺灣很穩定，但是這個穩定的現象並不是目的。我現在告訴你，世界上國家採取的寬鬆政策，為什麼有的人是採取降息？臺灣是降息、東南亞也是降息，而為什麼有人是實行量化寬鬆政策、印鈔票？什麼樣的國家有能力擴大向外掠奪，可以不斷地量化、輸出他們的貨幣？什麼樣的國家沒有能力因應不景氣，他們刺激經濟投資是採取降息的方式？這些手段不同，但是我要跟你講，你說外匯是一個價格、由市場決定。錯了！整個外匯的價格是在一個權力運作不平等的基礎之上，在這個市場後面的是看不到的一隻手，所謂看不見的手並不是指一個自由市場，而是代表在市場背後不平等的權力支配！為什麼美幣、人民幣可以印鈔票？日本看了說，這樣要搶很快啊！就搶回去嘛！日本是一個出口國，結果除了貨幣貶值促進經濟以外，還可以擴大向外掠奪啊！

彭總裁淮南：我說匯率是一個價格，由市場供需決定，但是後面我還有一句話：它如果過度的波動或產生持續移動的時候，中央銀行會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所以我這是一整句話，有前半段跟後半段。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是要問你，這都是手段，你不能將它變成主角，你們所管的業務都不是主角，只是配角，重點是在經濟。而在本末倒置之下，卻造成整個貨幣、金融失序和沒有方向的經濟！總裁，全世界的經濟出了大問題，依你所見，經濟的最大問題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有關經濟的最大問題，目前有兩個不確定因素，一個是歐債危機雖然逐漸改善，但是還有一些問題。第二個是美國的財政懸崖，因為美國是全世界最大的國家。

林委員淑芬：總裁，你比較專業，我比較沒專業，我說自己的淺見跟你分享。

彭總裁淮南：不敢當。

林委員淑芬：我認為全世界的經濟，最核心、根本的只有一個問題，全世界的總生產大過於總需求，而且沒有辦法創造出需求。依你們的報告來看，不管國外還是國內，你們都認為經濟在溫和復甦，但對我們這些政治經濟學的觀察者而言，全世界的經濟陷入停滯，這才是最根本的問題。而經濟沒有基本面的經濟支撐，剩下來的是貨幣和金融政策，結果本末倒置，整天就說資本沒有投資的標的，我現在是要說本末倒置有多大的影響，它會導致經濟的崩潰！孫文說的，對國家社會最有幫助的是實業家，他第一個稱讚的是實業家而不是金融產業。實業家看人家投資房地產，資本利得獲利回本的速度那麼快，就沒有人要開工廠、生產了，他們也要去炒作房地產。金融資本家想盡方法要控制國家機器，讓對其有利的金融資本遊戲可以不斷地進行下去。從美國到中國、臺灣，全世界都處在這種狀況之中，我們要講的是，面對這種崩潰的經濟要怎麼辦？

最後我問你一個問題，你認為我們的股市從七千點上漲至八千點是因為經濟做得好、這個投資環境好？依我自己的觀察是，從宣布勞保會倒開始到現在將近四、五個月，在領出 1 千 500 億元的同時，看到股市從七千點上漲至八千點，之後錢就都困住了、沒有動能了，臺灣股票的狀況就是這樣子，跟國際情勢又不一樣，而人家都知道經濟才是根本。

我今天是要跟你分享，你們所管的業務不是根本，只是手段，不要把每一項都背負在肩頭上，就算你受傷了，也還是背不起來、擔不起來，結果人民也受傷了。我們被搶走、剝奪走了！在美元霸權、大中國經濟圈、金融資本橫行之下，全臺灣所有的受薪階級真的非常辛苦耶！國家整體的資產被人家這樣一筆一筆地買走，這個國家在淘空、失血啊！我不知道財政委員會有多少人在關心這種觀點，這不是我的專業，但是大家怎麼還會一窩蜂在那邊瘋人民幣？而你們就只是來這邊說：很穩健。難道沒有其他的想法、思維了嗎？沒有可以再去想像的其他作為了嗎？我們真的是很擔憂，因為年輕人很煩惱！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瓊、陳委員歐珀、徐委員欣瑩、李委員昆澤、廖委員正井、林委員滄敏、鄭委員天財、徐委員耀昌、盧委員嘉辰、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正二、黃委員偉哲、陳委員亭妃、林委員世嘉、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明文、管委員碧玲、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淑蕾、簡委員東明、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蕭委員美琴、蘇委員清泉、呂委員學樟、黃委員昭順、王委員進士、黃委員文玲、顏委員寬恒、張委員慶忠、高委員金素梅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是「9A 總裁」，對於整個中央銀行的相關業務、國內外匯的操作以及整體經濟的安定，大家對你都有很正面的評價。不過我想在這段期間裡，衝擊比較大的應該是日圓大幅貶值的問題，這當然也牽涉到很多亞洲貨幣貶值的問題。台幣從 29 元到現在也大概貶值 1 塊錢左右而已，相對的，跟我們的競爭對手韓國比起來，我們貶值的情形可能比韓幣要再穩定一點，但韓國又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競爭對手，在亞洲四小龍裡面，我們大概都要面臨很強烈的挑戰。到底台幣處於什麼樣的價位最為適當？總裁剛才講自由經濟由市

場來決定，除非有重大異常的時候，央行當然要維持外匯的秩序，這大概是你剛才所講的。不過，我們現在還是想聽一聽總裁的意見，你覺得未來台幣維持在什麼樣的價位會比較合理的？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從 3 月 15 日跟去年底比較的話，韓元對美元的貶值幅度是 3.58%，台幣貶了 2.1%，韓元貶值多了一點。但是，再拉回前一年來比的話，台幣升值了 1.77%，韓元則升了 3.74%，所以要看是在哪一個時點做比較。

翁委員重鈞：你講的是沒有錯，不過很簡單，現在臺灣就是要跟韓國競爭，所以在這段期間，如果台幣貶值的部分沒有跟韓元有所比較的話，說不定我們的競爭力就會減少了。

彭總裁淮南：因為台幣對於有些貨幣貶值，但是只要把貿易對手國的匯率加權平均起來，就是有效匯率指數。從 3 月 15 日跟去年底相比，幾乎是非常接近。

翁委員重鈞：你都是說和去年同時期相比。

彭總裁淮南：跟去年底比。

翁委員重鈞：我是怕和去年同時期比仍不夠，還是要看一下未來。我當然認為你的貨幣政策會比我們專業，只是期望一點，希望不要對臺灣的出口造成衝擊，不要影響我們的競爭能力，我基本的出發點大概是在這一點，我相信你一定有辦法做到，必要時，該調整的話你也要調整一下，好不好？

彭總裁淮南：謝謝委員的指教。

翁委員重鈞：接下來第二點，我們在 3 月 18 日的經濟日報裡面看到，今年國內「估計北中南三大都會區總推案量逾三千六百億元，大台北地區更衝上 2,300 億元，超越 2008 年時的 2,220 億元水準，與高雄 500 億元的推案量同創歷來新高；台中今年推案量 825 億元……」。到底這個資訊顯示的是我們的房地產已經走過奢侈稅的陰影，還是我們房地產的景氣已經回春，或者是說我們的打房政策已經沒有效果了？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彭總裁淮南：不是打房，中央銀行是控制銀行的授信風險，從這個報告的這張圖裡面，我也講過是控制風險自由進展。房地產市場的資訊非常分歧，你去看看政大的張金鶚教授，他每次的意見跟報紙上寫的又不一樣，所以我必須要去蒐集各方的資訊，才能做判斷。

翁委員重鈞：判斷的結果怎麼樣？

彭總裁淮南：依判斷的結果來決定有沒有必要採行一些措施，當然中央銀行對特定地區已經採取了一些針對性的審慎措施，我們對於第二棟房子已經取消寬限期，將貸款成數降到 6 成。事實上臺灣的房屋市場有一個很特殊的現象，我們可以買賣預售屋，也就是房屋期貨（housing future），你知道房屋期貨的槓桿倍數很高，比如買一棟房屋要一百萬的話，如果用期貨去訂單，一棟房屋的錢可以買 10 棟期貨，因為它是預售屋！至於要怎麼樣去規範預售屋，因為預售屋這個房屋期貨市場會影響到現貨的市場，這是臺灣很特殊的現象，像日本是沒有預售屋的。

翁委員重鈞：相對而言，前面我們看到這則新聞資訊，現在再談到你們的業務狀況，你在報告中說「繼續執行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之管制限制」，我們要觀察現在看到的這

個現象，到底你們後續要執行什麼樣的措施或者是管制？

彭總裁淮南：我在 3 月 28 日的理事會中會充分討論這個問題。

翁委員重鈞：我們也希望看到你們有比較明確的措施出來，這是第二點。當然在這段時間裡面，我們也直接、間接聽到比方中央銀行有關的利率，房貸的利率並沒有所謂調整的資訊嘛？但是有些行庫偏偏在這段期間內調高他們房貸的利率，這到底是什麼因素，你有沒有去查證過？

彭總裁淮南：因為每個借款人的信用品質不一樣，對於不同的信用評等它有不同的價格，這是很合情合理的，所以銀行開辦房貸並不是同樣的一個利率，他們必須要看借款人的信用，給他們差別的價格，這是合情合理的。

翁委員重鈞：我的意思大概不是這樣子，我不是說個別的借款人，而是說有的銀行在整體上做了一個調整。

彭總裁淮南：有些銀行是這樣，可能委員提到的是某些銀行，它可能是受到銀行法第七十二條的限制，因為它的不動產放款要吸收、權管跟金融債加起來的比率不能夠超過 30%，所以這家銀行可能是以前接觸到這個訊息，所以利率會高一點，它是受到銀行法的規範。

翁委員重鈞：沒有違反規定？

彭總裁淮南：沒有。

翁委員重鈞：如果有違反規定的話，也不要忘記還是要處理，我們當然會擔心，你們還是要照顧這些消費者的權益。

彭總裁淮南：是，而且我們的銀行那麼多，假如它把這個利率弄到很高，那客戶就會跑到別的銀行去了。

翁委員重鈞：當然是這樣沒有錯，但有些時候要跑也不是很方便，有時急著用錢，又要去徵信，所以來不及，會產生這種情形，也不是不會啊！因此都要多重去考量。接下來我想請教，中央銀行對金融性的產品，我們的外匯到底有沒有放寬的準備？或者有沒有這樣的方向？

彭總裁淮南：對金融性的產品？

翁委員重鈞：比如外國人到臺灣投資時，我們對其投資都有一個最高限額。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我們的商品、勞務完全自由化，沒有外匯管制，外人直接投資只要經投審會通過，金額根本沒有限制。

翁委員重鈞：都沒有限制？

彭總裁淮南：沒有。

翁委員重鈞：大陸呢？

彭總裁淮南：如果要買股票，只要到證交所拿一個號碼，他的資金就可以自由進出。

翁委員重鈞：我的問題是，請問大陸資金來臺灣投資股票的上限到底是多少？

彭總裁淮南：大陸來台投資股票的金額上限原是 5 億美元，後來提高到 10 億美元，但實際上連 5 億美元都用不完，大約只有 2.8 億美元。

翁委員重鈞：你是說用不完，既然用不完，為何要限制？你把 5 億元調整到 10 億元，假設將來大

陸來台投資股票的總額即將超過上限呢？

彭總裁淮南：那就再調整，沒有問題啊。

翁委員重鈞：所以央行對於這些金融業務並無一定的上限限制？你的態度還 open 的？

彭總裁淮南：沒有啊，金額可以調啊。

翁委員重鈞：那就好。類似這種狀況，我認為要讓外界清楚瞭解。

彭總裁淮南：因為大陸也有設定額度。

翁委員重鈞：沒有錯，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假設投資總額已達上限，是否可再調整？

彭總裁淮南：可以再調，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還沒吃飯，不過我跟總裁一樣還沒吃，所以我們兩個是平等的。總裁非常辛苦，整個早上回答了好多委員的垂詢，我覺得央行總裁的地位崇高，您的表現也受到社會大眾共同的肯定，我認為您個人的思維跟理念會影響我們整個社會未來總體經濟的發展以及社會大眾對整個政府施政的信心，因此，我想利用這次質詢，讓總裁有一個向社會清楚說明您個人理念的機會。經過整個上午的質詢之後，我設法再進一步地請教總裁，希望總裁能夠更明確地說清楚您個人的看法。第一，請教總裁，央行的地位應該超然獨立，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巨威：站在這個基本的立場上，當然我們都很希望央行所有的政策應該要符合在超然獨立的前提下去執行。我們看到最近日本的例子，日本的央行總裁從「白」的變成「黑」的，之前的總裁是白川方明，現在的總裁變成黑田東彥，這個由「白」轉「黑」的過程，雖然總裁剛才提到，其實白川總裁的任期已經快到了，但是我們也都知道他其實是提前下台。請教總裁，您看到日本央行總裁此一轉變的過程，實際上是因為安倍政府上台以後的要求跟壓力下所形成的結果，您認為日本央行總裁此舉符不符合超然獨立的原則？

彭總裁淮南：白川先生原先的任期大概還有一、兩個禮拜……

曾委員巨威：他提前三個禮拜下台。

彭總裁淮南：他提早跟兩個副總裁一起退休，而且因為提前而放棄了他的退休金。

曾委員巨威：對，因為他跟安倍的理念是不一樣的，所以他提前退休。從央行總裁的角度來看，您認為此一作法對不對？是否值得敬佩？

彭總裁淮南：白川先生此一作法是讓新的總裁可以跟副總裁一起調整，我覺得白川先生的作法有其道理。

曾委員巨威：那是否符合理想上大家所共同期待的，當我們一開始唸貨幣銀行學時，教科書就告訴我們的央行應該超然獨立的原則？你覺得他的行為是否符合此一基本條件？

彭總裁淮南：因為日本是我們重要的經濟夥伴，中央銀行跟日本銀行的關係也相當密切，我並不適

宜在這裡去評論此事。

曾委員巨威：我換另外一個方式請教你，您覺得這樣的事情會不會在臺灣發生？如果發生了，您的作法會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我相信這種事情不會在臺灣發生。

曾委員巨威：是，我們也不希望，我們也希望行政單位要非常尊重央行的超然獨立性，是不是？基本上這個原則非常重要。我認為這是一個央行總裁很重要的對外宣示喔。

彭總裁淮南：我很感謝過去 15 年來 3 任總統、11 位行政院長都讓中央銀行獨立行使職權，我內心由衷的感謝，我也要藉此機會表達感謝之意。

曾委員巨威：是，我們很期待類似的狀況不要在臺灣發生。第二，在央行的政策任務中，總裁不斷地提醒我們，央行的首要任務是金融的穩定、物價的控制，然後行有餘力再對經濟成長加以協助，看起來央行的政策任務是有優先順序的，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是。

曾委員巨威：不管實際上經濟狀況如何變化，我們現在所面對的經濟情勢，大家都很關心匯率及利率問題，尤其剛才諸多委員都一直期待從您口中知道匯率的情況到底會是如何。在總裁這麼多的回答當中，我可不可以簡單幫您做個結論：在央行的政策目標順序中，你最關心的其實還是金融的穩定為先，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是。根據中央銀行法的規定，中央銀行第一個政策目標是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持貨幣對內對外的價值……

曾委員巨威：是，所以對於央行匯率及利率政策的拿捏上，因為現在國內的總體經濟面臨困境，如果大家過度地期待央行在這部分能有積極性的作為，這種想法其實是對您過度的期待，是不是？也就是說，對您來講，金融秩序的穩定才是最優先的選擇跟考量？

彭總裁淮南：從早上第一位委員質詢到現在，各位委員對匯率的意見是分歧的……

曾委員巨威：是，這我瞭解。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只是請總裁要很清楚地讓所有人都知道，站在央行超然獨立的立場上，您對於央行政策目標的優先選擇其實非常明確，所以即使國內整體經濟有所變化，大家對您當然有很多很多期待，但是站在您的立場上，這一點要請您對社會大眾非常清楚地交代跟說明，我想這一點應該是無庸置疑的，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法的法條有優先的秩序……

曾委員巨威：是，所以您已經受到法律的約制。

彭總裁淮南：在達成上述目標範圍內。

曾委員巨威：是。我想第二點很重要，否則大家在談這個問題時都很期待，為什麼馬上能夠促進整體經濟發展的工具您卻不使用，所以這一點很重要。第三，在您使用政策工具時，比如大家所關心的匯率問題，您特別提到您尊重市場機制，由供需決定。

彭總裁淮南：是。

曾委員巨威：但是在過度不穩定的狀況，所謂失序的狀況下，您會做適當的干預或處理，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我要維持市場的秩序，這是中央銀行法給中央銀行的任務。

曾委員巨威：對，我瞭解。但是在政策工具的使用上，不管是從學理上或者是從其他委員的關心，我們都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在尊重市場秩序的情況下，最後是由您來做控制失序狀況的判斷，還是找出一個遊戲規則來幫助您做判斷？從總裁的回答中，很顯然您比較傾向於用所謂的 discretionary 來取代一個 rule，在您的處理上，您是不是傾向於這樣？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有一個 team 整天在 monitor 外匯市場，對於市場是否 disorder movement 我們有一些判斷的標準，我們也會看看金融市場各個幣別貨幣的變動、看看我們的有效匯率指數如何、我們 average 怎麼樣，然後再做決定。

曾委員巨威：對，所以只不過是變成一個 team……

彭總裁淮南：不是我一個人決定，我們有一個 team 來做決定。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你只是變成一個 team 的方式來做判斷，但是基本上它還是一個 discretionary 的決定而非一個固定的 rule，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報告委員，因為外匯市場瞬息萬變，如果訂定一個 rule……

曾委員巨威：我不是跟總裁爭辯哪一個方式才是對的，我只是希望讓社會大眾知道，央行在做政策工具的選擇跟處理時的理念是什麼。理念或政策工具的使用，也許大家有不同的看法，學理上甚至有不同的爭議，但是彭總裁擔任總裁的作風、決定就是這樣，如果說清楚，大家其實就不會有無謂的爭議。你要對你的作法負責任嘛，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是。

曾委員巨威：我對於整個社會未來的經濟狀況負責，這就是一個央行總裁應有的擔當，這樣也可避免無謂的爭議。不同的人接任總裁會有不同的作法，他也對自己的作法負責，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是。

曾委員巨威：我要澄清的是，在這種情況下，總裁只要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你的作為是什麼，我們就信任你，我們既然選你上來，我們當然就相信你，你就對自己應該扮演的角色負責，我想這就是大家的期待。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中央銀行對匯率可以用一句話來形容，中央銀行要維持匯率的動態穩定，不是僵固的穩定，而且也考慮到環境的變化。

曾委員巨威：好，我瞭解了。最後請教總裁，剛才大家也特別提到熱錢的問題，因為歐債危機的變化，我們最近看到 Cyprus 的 deposit tax，就是所謂的存款稅，當然照您剛才的說法，從新聞的報導我們都知道，此稅是在很特殊的背景下所形成的結果。但是，請問總裁是否注意到，最近歐元區的國家，雖然不是全部，但是他們已經達成更進一步的協議，實際上也在執行了，就是課徵 financial transaction tax，就是學理上稱呼的 Tobin Tax，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對。法國、德國同意，英國因為它們……

曾委員巨威：雖然不是全體歐元區一體實施，但此一稅制已實際付諸實施，雖然這個稅制曾經也引起過很多討論跟爭議，但是現在他們已經真的做了。請教總裁，根據您的判斷，此一稅制在歐元

區實施以後，對於整個國際之間的資金流動市場會有何影響？

彭總裁淮南：應該會比較穩定。

曾委員巨威：會比較穩定？

彭總裁淮南：對。

曾委員巨威：那是否合乎您在理念上一直強調的市場不要失序，維持比較穩定的狀況對經濟成長是有幫助的？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我們的證券交易稅，也可算是某種程度的 Tobin Tax。

曾委員巨威：是，但是那僅限於國內的市場，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對。

曾委員巨威：最後請教總裁，針對您剛才一直提到的預防機制的概念，您覺得如果我們課徵熱錢稅，是否可能也是一種預防機制？

彭總裁淮南：這個很難實施。

曾委員巨威：怎麼說？

彭總裁淮南：若課徵熱錢稅，就會涉及如何定義何謂熱錢，這點很難，所以我們的證券交易稅，就是某種程度的……

曾委員巨威：像我剛才提到歐元區實施的 financial transaction tax，基本上就是類似這樣的概念，不是嗎？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除非亞洲的國家都課，如果我們單獨課會產生問題。除非亞洲的國家都課，那我們可以課，只有臺灣單獨課，那會出問題的。

曾委員巨威：所以就這個稅本身，您傾向於保留的態度？

彭總裁淮南：因為外資已經占我們的股市的 26%，再加上 direct investment 已經達 32%，所以某種程度我們也不能不考慮外資的反應，我們沒有為所欲為的自由。

曾委員巨威：是。我希望總裁能清楚說明對於這個議題的立場，謝謝總裁。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據央行表示近年來，國際熱錢持續流入亞洲，對新興經濟體之經濟金融穩定干擾甚鉅。亞洲新興經濟體基本經濟情勢不同，但其匯率與股價走勢卻是亦步亦趨，顯示短期資金進出是這些國家匯率與股價的共同決定因素，彭總裁認為面對變化無常的國際資本移動，亞洲國家應隨時做好準備，以因應外部衝擊。亞洲國家或宜共同針對國際短期資本採取行動，而由於短期國際資本移動經常牽動各國匯率波動起伏，亞洲國家也應建立正式的區域匯率協調機制，以實際行動促使亞洲通貨的價位能夠反映經濟基本面，並增進亞洲各國經濟金融穩定。這些行動亦可降低交易成本

，促進區域經濟貿易發展。中央銀行將在本月底舉行今年第一季理監事會議，雖然美、日各國相繼實施寬鬆貨幣政策以提升經濟動能，不過，專家認為，台灣物價漲勢還算穩定，加上全球景氣正緩慢復甦，以目前的情況，央行應會維持穩定的貨幣政策，不調整利率。至於新臺幣匯率，也應會偏弱，兌美元短期不會升破 29 元價位。

本席認為美、日各國相繼實施寬鬆貨幣政策以提升經濟動能，另外，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也已上路，國內銀行人民幣業務起跑。針對央行 3 月下旬將舉行的理監事會，各界都極度關注中央銀行未來貨幣政策走向。因為日本自從安倍上台後所採取的貨幣寬鬆政策，致使日圓近期雖然採取貶值措施，但從上個月觀察，也並非一路走貶；目前其他國家為因應日圓變動，對自家貨幣也都進行小幅調整。至於台灣，由於國內目前物價漲勢還算穩定，加上全球景氣正緩慢復甦，相信央行應會繼續維持穩定的貨幣政策。

本席對央行總裁彭淮南連任表達高度的肯定，也對未來整個國家的貨幣政策深具信心，相信以央行過去在彭總裁領導下的卓越成績，儘管國際金融情勢瞬息萬變，但是在彭總裁領導下，我國金融政策及未來發展遠景依定可以衝破任何困境維持穩定發展。

黃委員文玲書面質詢：

1. 根據統計，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在馬政府執政後一路下滑，從 2007 年的 5.98% 滑落到 2012 年的 1.26%，主計總處預測今（2013）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59%，經建會訂出的 2013 年總體經濟目標經濟成長率要達到 3.8%，國內生產毛額 2 萬 1,412 美元，未來四年的經濟成長率平均要達到 4.5%，請問總裁，你覺得有可能達到嗎？央行預估今年就業人數可望增加，失業情況將改善，請問總裁，你為何能如此樂觀？

2. 總裁表示：台灣的通膨率低而穩定，1998 年至 2012 年平均通膨率僅有 1.06%，每年通膨率波動幅度也僅有 1.17%，與主要國家比較，台灣物價漲幅較低，且波動幅度小。根據消基會動員志工進行的物價調查，發現去年下半年牙膏、雞蛋都漲了 7%，米、食用油漲 3%，醬油調漲 1%，嬰幼兒奶粉漲 0.3%，國內物價不斷上漲，小老百姓叫苦連天，顯然總裁的數據和民眾的感受相距甚遠，總裁你有什麼看法？

3. 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自 2 月 6 日起開辦人民幣業務，首日存款量達人民幣 13 億元；截至 3 月 11 日止，開辦人民幣業務的外匯指定銀行共計 53 家，人民幣存款總額達 129.2 億元。不到 1 個月時間，就吸納了這麼多資金，銀行業界估計到年底可突破千億元。央行對於人民幣的管理僅把它視為一般外幣，適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但是中國畢竟是個外匯管制國家，人民幣進出仍受相關法規限制，更增添人民幣存款的風險。但目前市場上一片看好，央行是否針對人民幣業務可能存在的風險做出完整的評估？並且適時的提醒民眾？

4. 目前除規定每人每天兌換上限為 2 萬元外，並未對存款總額設限，甚至央行並未歸戶，民眾只要多跑幾家銀行，就能換到更多人民幣。雖然總裁表示過：「人民幣投資管道有限，銀行以偏高利率吸納存款，有違健全經營的原則」，但是目前各家銀行紛紛祭出超高利率，等同變相鼓勵民眾大買人民幣。對此，央行有什麼具體的管制措施？

5. 人民幣業務上路後，人民幣滿天飛，符合國際標準的「外幣結算平台」雖然已經在 3 月 1 日上線，目前是否僅止於美元，尚未納入人民幣？對於人民幣業務的現況，央行似乎未能定時公布相關即時數據，央行何時才能夠建立起相關監控機制？

6. 以香港開放人民幣業務後的經驗來看，人民幣存款約占總存款的十分之一，台灣目前的存款約有 32 兆，假如有十分之一轉成人民幣存款即為 3.2 兆（6,500 億人民幣），但根據央行的數據，102 年 1 月外匯存款（各種外幣）的總額也不過 2.9 兆多，屆時人民幣的存款總額將比目前所有外幣的總額還多，如此無上限的放任人民幣吸金，請問總裁，你認為會對台灣的貨幣市場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呢？

7. 將這麼多的人民幣吸進來後，銀行為了去化龐大存款，人民幣金融商品百花齊放，目前市面上人民幣保單買氣逐漸增溫，剛推出人民幣保單的新光人壽，僅短短銷售約 1 周時間，累計保費收入已達 300 多萬人民幣，而國泰人壽銷售累計保費也達 2,700 萬人民幣，再加上其他壽險公司，目前國內人民幣保單「吸金」金額，折合新台幣突破千億元。請問總裁，人民幣理財業務過熱的現象，對國內的貨幣市場是好事嗎？

8. 台灣首檔人民幣債券「寶島債」由中信銀行發行，於 3/12 正式上櫃掛牌，發行金額為 10 億元人民幣。各家銀行也陸續送件申請中，預估今年發行規模可望突破 50 億元人民幣。金管會王儷玲副主委甚至表示：希望超越香港點心債 3,000 億人民幣的規模。請問總裁，人民幣任何一項業務開放，動輒上千億元的吸金，對於國內資金供需不會有什麼不良的影響嗎？

9. 學界、業界不停鼓吹台灣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認為可帶來台灣與大陸的雙向互惠，國人可透過人民幣業務，享受大陸的經濟成長，只要大陸經濟愈好、台灣人享有的人民幣報酬就會愈高。但反過來思考，台灣經濟發展一面倒向中國，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萬一中國經濟出現狀況，台灣豈不也受到連累？

10. 馬政府拚經濟的方法只有依賴中國這個方向，台灣和中國經濟互動愈來愈密切，ECFA 生效至今兩年多，台灣的經濟不但沒有因為 ECFA 而好轉，反而資金流向中國的速度加倍。根據聯合國《2012 世界投資報告》，外人投資台灣之金額在 2011 年為負 19.6 億美元。這是 40 年來台灣首次出現負數，而且是全世界倒數第二名。流出的資金多，進來的資金少，台灣的經濟動能當然就大幅減弱，連帶著百業蕭條，失業人口增加，人民實質薪資持續下滑，證明 ECFA 只是一場大騙局。請問總裁，開放人民幣業務之後，會不會造成資金更快速的流向中國？對於台幣資金的供需有什麼不良的影響？會不會造成台幣貶值、物價飛漲？

11. 央行已與中國人民銀行初步協商簽署兩岸貨幣互換協議（SWAP），並列入未來的兩岸合作議題，以加強台灣的人民幣流動性，請問總裁，後續會不會更加速人民幣對台灣資金的磁吸效應？人民幣在台灣大量流通，兩岸除了在經濟、文化之外，會不會在貨幣上也逐步遂行馬政府「一個中國」的心願？

主席：本日議程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3 時 15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先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進行業務報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 貴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與本會全體主管同仁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要對諸位委員給予本會各項法案及施政工作的支持與鼓勵，表達衷心的謝意。以下謹就近期重要施政成果及未來推動工作重點提出報告，至於書面資料上的當前金融情勢，敬請參閱。

壹、當前金融情勢

一、國際情勢

去（2012）年全球經濟受到歐債危機、美國財政懸崖風險及大陸經濟成長減緩等因素影響，成長力道較顯疲弱，惟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20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由 2012 年的 3.2%成長至 3.5%；環球透視機構（GI）則估計 2013 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6%，與 2012 年持平。

而世界各主要國家及地區之經濟情勢與展望不一。以美國為例，2012 年 12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及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NMI）均呈現上揚，並超過代表經濟回溫的 50 臨界點，尤其 2 月份 PMI 上揚至近 1 年半新高的 54.2；歐債危機仍為全球經濟的不穩定因素；日本力推寬鬆貨幣政策，增加國際金融市場之波動性。

二、國內金融概況

我國金融服務業總資產規模至 2012 年底達新臺幣（以下同）63.03 兆元，較 2000 年底的 33.5 兆元成長達 1.8 倍，金融業穩健發展。

截至 102 年 1 月底，本國銀行放款總額為 22.50 兆元，較 100 年底之 21.51 兆元持續成長，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亦自 100 年底之 4.07 兆元成長至 102 年 1 月底之 4.42 兆元，占本國銀行對全體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約為 54.1%，金融中介功能運作正常。

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由 99 年 12 月底 0.61%降至 102 年 1 月底之 0.4%，同期間備抵呆帳覆蓋率亦由 158.07%提升至 102 年 1 月底之 279.14%。101 年底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為 12.57%，較 100 年底之 12.07%提升，顯示本國銀行風險承擔能力增加，有助維持金融穩定。

我國上市、上櫃公司總家數已由 89 年底的 831 家、總市值 9.2 兆元，成長至 101 年底的 1,447

家、總市值 23 兆元，證券市場規模也逐步擴大。

我國保險業 101 年度保費收入全年 2.6 兆元，資產總額亦由 100 年底 13.34 兆元，增加至 101 年底之 14.99 兆元，成長率達 12.4%，顯示保險業資產總額逐年提高。

貳、近期重要施政成果

為建構更具活力及競爭力之金融環境，本會陸續與金融業界研商我國金融服務業發展之方向與策略，並研擬完成「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二項重要計畫。嗣後復經綜合各界對金融發展的建議，並依據我國金融市場之特性、金融業所具備之優勢與機會及發展遭遇之問題，就金融服務業發展的大方向，提出金融服務業發展八大策略：(1)擴大經營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2)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3)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4)鼓勵金融機構國際化布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5)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6)積極推動具特色產業籌資平台；(7)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以及(8)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推動商業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

本會已依上開發展策略擬定具體執行內容及推動時程，俾據以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工作，亦將以滾動檢討方式，參採金融界相關意見，適時調整執行內容。以下就本會各項施政推動之成果扼要說明：

一、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

(一)全面啟動境內人民幣業務

1.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運作時程，本會已完成國銀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業務及金融機構投資或業務往來相關法制之修正作業，DBU 自 102 年 2 月 6 日起即得辦理人民幣存、放、匯款等業務，並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2. 開放銀行辦理連結至大陸地區利率、匯率、股價等標的且得以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含境內結構型商品），以符合我國企業貿易避險及投資需求，並增加本國銀行業務發展空間。

3. 放寬保險業資金得運用於國內人民幣存款及以人民幣計價有價證券，以增加保險業資金之投資管道。

4. 開放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增加企業籌資來源及國人投資管道。

(1)已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並得於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2)於 101 年 11 月 1 日開放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債券（國際債券）並於櫃買中心掛牌交易，櫃買中心並於同年 9 月 9 日公告實施。

(3)於 102 年 2 月 5 日核准銀行發行首檔人民幣計價金融債券，該人民幣債券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正式發行並於櫃買中心國際債券板掛牌交易。

(二)建置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

目前國內銀行與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即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簽署清算協議並辦理開戶，即可透過在臺人民幣清算行及國際網路（SWIFT）辦理人民幣匯款；本會已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核准財金公司建置「外幣結算平臺」，並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上線營運，初期係提供境內美元匯

款，預計 102 年 7 月開辦境內人民幣匯款業務，使國內民眾享有更便利的金融服務。

(三)兩岸電子商務金流金融

已開放國內銀行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辦理收付款項業務，發展對國內網路商店之金流服務，協助其推展業務。

(四)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

已修正相關規定，開放陸資持股 30%以上之外國企業在臺第一上市櫃，並將進一步研議開放大陸註冊企業在臺第一上市櫃。

(五)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1. 取消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30%之限制，以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之競爭力，增加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之投資操作彈性。

2. 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並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或自行買賣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3. 鼓勵金融機構開發人民幣計價商品：

(1)101 年 10 月開放投信得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

(2)101 年 12 月開放保險業得辦理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

(3)102 年 1 月開放 DBU 辦理人民幣計價衍生性金融商品。

(4)102 年 2 月開放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得以人民幣計價。

4. 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同意證券商得於境外開立人民幣帳戶，目前證券商亦已得於境內開立人民幣帳戶，有助於降低證券商之作業成本與匯兌風險。

二、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一)協助金融業發展多元商品

1. 放寬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大陸地區以外其他地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大陸利率及股價等相關指標，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

2. 核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境外 ETF 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3. 已修正相關規定，放寬共同信託基金得投資涉及大陸地區相關金融商品。

(二)放寬涉及外幣及外國之證券業務

1. 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刪除特定國家與交易所交易之限制、放寬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規範。

2. 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範圍，不受當地國家主權評等限制；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及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

3. 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支出總額度為淨值之 30%。

4. 放寬外幣計價之投信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並開放投信發行同時含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之多幣別基金時，其外幣計價級別亦得於國內募集發行。

三、擴大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一)銀行業方面

為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銀行業務範疇已大幅增加。此外，為協助有實際設廠需求之企業順利取得貸款，提振國內投資與促進經濟發展，針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承作資金用途為供企業擴增生產能量之廠房貸款，具有具體之購置或興建計畫者，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餘額計算。

(二)證券期貨業方面

1. 研議開放我國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以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已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草案，修訂部分屬證券商專業之業務項目，參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稅制規定訂定租稅優惠規範，比照現行證券交易法令明定相關監理規定。該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函送 大院審議。

2. 為利國內投信業者掌握發行基金時機，並促進基金產品多元化，已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之範圍，縮短審核時程。

3. 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據點或強化總代理人功能，加強對我國投資人提供優質的服務，促進資產管理市場發展，已訂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透過鼓勵之差異化管理方式，提供加速審核境外基金申請案件、放寬境外基金申請案之每次送件檔數與總代理人最低應配置人數，以及允許引進優質之新類型基金商品等各項優惠措施。

4. 開放期貨商得於其淨值 10%額度之內，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資訊公司，從事與期貨及證券相關資訊之業務。

5. 為配合期貨市場交易成長及滿足期貨交易人避險交易需求，放寬股價指數類等商品之部位限制，並簡化股票類商品部位限制之級數及放寬各級部位限制。

6. 期交所 101 年 11 月加掛週到期臺指選擇權契約後，臺指選擇權市場交易量已出現成長。為推動短天期之期貨契約上市，活絡期貨市場交易，同意期交所修正相關規章，預計 102 年 7 月上市週到期期貨契約。

(三)保險業方面

1.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已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公司股份時，對同一對象之投資上限提高至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35%，並放寬投資範圍，以提高保險業投資能量、投資意願。

2. 為簡化保險商品之送審程序，以利保險業者業務推展，已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並訂定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要保書及團體保險等審查程序簡化之原則。

四、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一)兩岸互設據點情形

本會秉持為國內金融業創造更有利經營環境之原則，持續推動兩岸金融合作，並藉由與大陸金融監理機關之定期會晤及溝通協調機制，積極爭取陸方開放我國金融業者之更有利經營條件，協助業者布局大陸。截至 101 年底，兩岸互設據點情形如下：

1. 已核准 12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10 家已開業並設有 6

家代表人辦事處；大陸地區銀行來臺，則有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臺北分行已開業。

2. 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已營業，並有 12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

3. 已有 9 家國內保險業經核准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有 13 家保險業赴大陸設立 15 處辦事處。

(二)ECFA 早期收穫計畫成果

1. 已有 6 家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行向陸方申請辦理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均已獲陸方核准開辦。

2. 有 12 家國內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8 家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9.2 億美元；有 8 家國內保險業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10 億美元。

(三)持續推動兩岸監理合作

「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於 102 年 1 月 29 日首次會晤，確立制度化之定期會晤機制，並將於此平臺運作下，擴大兩岸證券期貨合作領域，積極爭取有利經營條件。同時，擬將共識納入 ECFA 項下服務貿易協議：

1. 促請陸方落實開放承諾：

(1)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在大陸上海、福建、深圳各新設一家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可達 51%。

(2)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在大陸金融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 1 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 49%。

(3)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在大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臺資證券公司持股比例可達 49%，在大陸金融改革試驗區內持股比例可達 50%以上。

(4) 允許臺資期貨中介機構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臺資持股比例可達 49%。

(5) 放寬臺資證券機構投資大陸基金管理公司持股比例可達 50%以上。

(6)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 QFII 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

2. 本會將研議修訂兩岸往來相關規範：

(1) 調整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設立代表處須具備的國際證券期貨經驗為 2 年以上，且包括港澳地區。

(2) 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之投資限額，初期研議由 5 億美元提高至 10 億美元。

(3) 積極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臺灣證券期貨機構之相關限制。

(4) 積極研議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QDII 2）投資臺灣資本市場。

3. 研議推動大陸註冊之優質臺商企業來臺上市，並規劃相關監理合作機制及強化股東權益保護等規定。

五、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一)強化金融業風險管理能力

1. 為提升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本會已參照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訂定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Ⅲ），已自 102 年起開始實施，逐年提高最低資本要求，至 108 年，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 7%、8.5%及 10.5%。

2. 為使銀行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本會自 102 年起以差異化獎勵及管理方式，促使銀行儘速將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提高至 1%以上。

3. 為強化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管理，推動信用合作社適用 BASEL II，並推動信用合作社依第 18 號公報辦理退休金準備提列與揭露事宜，以有助於信用合作社財務穩健，並得保障信用合作社員工未來退休權益。

4. 為提升銀行健全度，修正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包括增訂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需達實收資本總額之 75%；提高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後之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一定標準以上。

5. 已建立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總量暴險管理機制，規範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範圍。同時要求銀行、金融控股公司或從事大陸投資之子公司，對於所投資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應建立管理機制，包括業務對象及資產標的、利害關係人交易、大額暴險、槓桿倍數及舉債限制、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標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專業人才之延攬或培訓等事項。

6. 鑒於人身保險業具長期性，不宜因市場短期波動而衝擊業者資本適足率之穩定性，已修訂其計算資本適足率時，對於股票等之未實現損益，得採以半年平均價計算。

7. 為強化財產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之穩健性，避免天災發生對其財務產生巨大衝擊，已規範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部分特別準備金，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仍留列於負債，並轉為因應天災、地震之準備金。

（二）保障保戶權益及安定金融市場

為保障保戶權益及安定金融市場，持續積極督導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接管工作及相關財務改善方案，接管人已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投開標作業，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本會將持續督導接管人積極辦理後續事宜，並強化對得標者之監理，以維護保戶權益，維持金融市場穩定。

（三）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1. 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作業之管理措施，規範公司將股務由委外收回自行辦理，須符合一定之資格條件，且須經集保公司審查核准。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掛牌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務事務應委外辦理，不得收回自行辦理。

2. 為強化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推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明定強制設置之適用對象。

3. 本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保險業不動產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與處理原則，惟為進一步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之風險控管及公司治理機制，已督促保險業公會就鑑價機制及鑑價機構遴選等，研訂自律規範。

(四)強化金融檢查機制及檢查資訊透明化

1. 配合本會監理重點及社會關注議題，辦理銀行業資訊作業、消金貸款、建築貸款、國際金融業務、投信代操業務、壽險業不動產及利變年金等專案檢查。

2. 為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重點及檢查資訊，定期公布金融檢查重點及主要檢查缺失，提醒業者應注意加強事項，並編製金檢知識教材，置於檢查局網站「金檢學堂」專區，供金融業者及一般社會大眾使用。

六、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鼓勵並積極協助金融業前往臺商分布較多地區，如東南亞地區（包括泰國、越南及柬埔寨等）或大陸地區拓展營業據點，以擴張金融業可以提供服務之市場空間，101 年本國銀行申請前往東南亞、澳洲及印度等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經核准者共計有 8 家銀行 12 處分支機構。

七、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一)鼓勵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七期（102 年推動第八期），以獎勵措施鼓勵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截至 101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4 兆 4,475 億元，較 100 年底增加 3,798 億元，達成 101 年度增加 2,200 億元預期目標之 172.62%；另本國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由各銀行總行設置 39 家，擴增至分行增設共 1,370 家（101 年 12 月底）。

(二)開放銀行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及相關監理配套措施

為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支付服務，已備查銀行公會訂定之「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開放銀行申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本會將就消費者權益保障、資訊安全控管、個人資料保密及洗錢防制等事項進行審理。

(三)建置貸款諮詢免費服務平台

為防杜不肖代辦貸款業者，本會已核定銀行公會「建置貸款諮詢免費服務平台」之規劃方案，另已請公會再規劃提供臨櫃專人諮詢服務、於公會網站建置「貸款免費諮詢專區」等服務事項，俾強化其服務內容與功能，並請公會於該平台運作六個月後，就實際服務方式及消費者利用情況進行檢討。

(四)擴大信用交易當沖限額

為提升股市交易動能，放寬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之額度計算方式，投資人當日資券相抵金額於融資限額半數內，得不列入融資或融券額度計算。

八、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自 101 年 1 月 2 日揭牌運作，101 年共受理 4,861 件之申訴案件，其中 4,601 件已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並有處理結果，處理結果已和解或依申訴人意見之方式解決者近 4 成。另辦理評議案件共 2,504 件，已有處理結果之案件逾 7 成，其中評議案件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賠付者共計 965 件，紛爭解決率逾 52%。

(二)推動可資客戶識別適格信託業從業人員之相關措施

為利於客戶識別適格之信託業從業人員，本會督導信託公會規劃製發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實體識別證及建置人員登錄查詢系統，並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三)研議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售後之協助及管理措施

為降低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所生爭議，業研議相關協助及管理措施：

1. 針對金融機構已出售不良債權予 AMC（含 95 年 5 月 12 日前出售者），涉及不當催收及債務金額申訴者，已請銀行公會於網站上建立「不良債權售後申訴處理窗口」專區，並請金融機構應協助債務人處理該等問題。

2. 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經邀集相關業者開會研商，獲致共識朝「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之方向修正。修正重點主要係明訂：(1)得出售不良債權之例外情形、(2)要求金融機構於出售不良債權時，應訂定應買人之消極資格，且應與買受人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行為。

(四)提升市場資訊揭露透明度

1. 為改善權證市場資訊不對稱之情況，已於 101 年 7 月 1 日建置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以利投資人評估權證報價之穩定性與流動性，並挑選價格合理之權證商品，進而增進參與權證市場之意願。

2. 為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內容與價格合理性，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五)調降旅平險及機車強制險費率

1.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殘廢、醫療等給付之標準費率，全面調降為現行標準費率之 83%。

2. 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調降各類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調降金額介於 10 元至 15 元之間，機車總體保費平均調降 1.3%，汽車總保費維持不變。

九、鼓勵金融服務業整併

本會前已針對相關併購法制予以適當調整，提供整併之動能。101 年度計已完成 8 件金融機構整併案，包括 4 件證券商合併案、1 件期貨商合併案，1 件金控與證券商合併案、1 件金控與投信合併案、1 件銀行與信用合作社合併案。本會仍將本於尊重市場機制之原則，營造公正、公平、公開之整併環境，維持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同時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

參、未來推動工作重點

金管會將依據金融服務業發展策略，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配合人民幣業務正式開辦，將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開發優質金融商品，以滿足國人需求，並運用更精緻差異化管理措施，鼓勵金融業創新經營模式與金融商品，給予體質佳之金融機構更大經營空間。以下謹就未來工作重點簡要報告：

一、促進債券市場發展

債券市場為資本市場重要的一環，多元化的債券商品，搭配基金、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股

票市場的發展，建構豐富且多層次的金融商品線，為推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基礎。為促進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本會將積極推動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各類幣別計價國際債券，並將針對債券市場之健全發展，包括交易機制、債券商品之創新及多元化、資訊透明度及市場需求等，全面檢討革新相關規範。

二、擴大國內股票市場深度及廣度

本會已擬具「股市提振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期望透過(1)充實多元優質金融商品；(2)提升股市動能，活絡交易市場；(3)擴大資本市場版圖；(4)提高我國股市國際能見度，強化公司治理等四大面向之改革，以擴大國內股票市場深度及廣度。

三、鼓勵金融機構海外布局

國銀在東南亞新興國家及大陸地區布局，已有相當之進展。本會將持續鼓勵體質好的金融機構區域化及國際化布局，並擴大國銀 OBU 及海外分行對境外客戶提供金融服務，達到金融服務輸出，擴大我國金融業之市場範疇。

四、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

本會將持續檢討相關規範，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包括放寬保險業投資大陸地區及人民幣計價商品之範圍；修正銷售外幣保單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方式。

因應我國高齡化趨勢，一方面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相關產業，同時鼓勵保險業積極研發高齡化相關保險商品，推動商業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

五、鼓勵創意，建構多層次籌資平台

創意為國家經濟活力的來源，為鼓勵並協助創意者取得實現創意所需資金，已請櫃買中心研議群眾集資相關機制。初步將採取雙管齊下方式，一方面研議「適度扶持平台業者」方法，由櫃買中心建立群眾集資資訊揭露專區，透過充分之資訊揭露，協助創意者實現夢想；另一方面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依規模採差異化管理，提供財務、行銷等輔導，並兼顧適當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於現有證券市場架構下，協助微型創新企業公司化、經營永續化。

六、與勞委會共同推動勞工自選投資計畫

為鼓勵勞工積極參與勞退制度，增加勞工在勞退新制下的自願提撥比例，本會與勞委會將共同組成勞退自選投資計畫專案小組，就投資平台之架構、自選投資商品類型、商品之審核與監理及如何引導勞工選擇適當商品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以期順利推動勞退自選投資機制，希望能在 102 年底前完成初步執行方案，提供勞工更多元化投資選擇，協助勞工累積退休金，並可擴大我國金融市場之發展。

肆、結語

金融體系的穩健發展為國家與經濟發展之關鍵，本會將考量國內金融市場特性，配合國際金融監理趨勢，並兼顧興利與除弊，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鬆綁措施。亦鼓勵金融業能夠掌握金融市場及社會結構的改變趨勢，積極創新經營策略，並提出具體建議，共同為提升我國金融業競爭力而努力。

目前尚有「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草案正由大院審查中，懇請 大院支持與各位委員指教

，以利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如有未盡之處，未來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立法上的支持，並提供寶貴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今天本席要就兩大議題來就教你，第一個議題是我們整體金融產業的發展，你們也做了一份總體報告，但是本席看那個總體都是靜態資料的陳述，並沒有進行必要的結構跟效率的分析，所以你們的專家都躲在後面，沒有表現，讓國會議員在問政的時候，都要自己拿計算機去請教人，沒有一個民主國家的行政部會對國會這麼不禮貌、這麼敷衍了事，這樣你要如何說服立法委員給你們預算呢？可見我們給預算都是橡皮圖章，甚至情況比橡皮圖章還要嚴重，誠如國民黨籍的丁委員守中所說的，立法院已變成行政院的小媳婦，那情況就更加嚴重，只有被虐待的份而已。本席現在請教你，我們都擔憂台灣的經濟無法振衰起蔽，因為經濟的成長率一直不如預期，而且也節節衰退，失業率居高不下，實質平均薪資倒退 14 年。我們的金融產業，在這樣一個整體經濟的環境之下，我們金融服務業應該是一個讓台灣進步的產業才對，相對的，金融服務業人員的素質、待遇都比一般勞工來得高，但是我們看最近幾年的表現，第一、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占 GDP 的比重，從 2002 年的 8.02，節節下降到去年變成 6.52。再來，第二個指標是金融服務業的人數佔台灣總就業人數的比重，也從 2005 年 1.72 的高峰，節節下降到 2012 年的 1.529。連就業的人數占總體就業人數的百分比，也從 2005 年的高峰，一直下降。再來，我們看到金融服務業的平均薪資，與上面紅色曲線相較之下，去年的水準也已倒退到九年前，就是 2003 年，當然就相對的薪資待遇水準來講，在 1997 年時，金融服務業的平均實質薪資是高於一般平均水準的 5.3%，到了高峰在 2007 年時，是高於一般薪資平均水準的 25.7%，所以一般俗話常所謂的「金飯碗」，他的待遇確實是比較高的，當然他的人員素質也高，要能夠考上金融高普考是非常不容易的，即使到民間銀行機構的，也都具有相當高的學歷，而且是高能力的族群。在去年，亦即 2012 年，也還高出 20.4%。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看到金融產業竟然是台灣失落十五年，經濟衰敗過程當中一個相對更嚴重的衰敗產業，這要怎麼交代？應該是我們的製造業因為生產基地外移，所以使得跟台灣製造有關的產業受到影響，就業、待遇也會受影響。現在金融服務業在台灣接單，所以金融服務業在接單、營收方面，應該相對產生同比例的成長，或更高比例成長才對，怎麼反而會衰退呢？其中的原因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許委員的指教，許委員對整個資訊的統計、資料的掌握非常用心，不過我特別要跟許委員報告，其實現在的狀況已經逐步在回升中，我想您從統計數字中也看得出來。另外，現在不管是產值、就業人數，今年大概可能會再繼續成長，我們有這樣樂觀的預期，因為最主要是最近業務不斷在開放。另外，剛剛許委員特別關心的是，為什麼這些年來金融業的產值會下降，我剛才講過最近景氣已有在回升，而過去這段時間為什麼會下降？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金融業的產值，最大部分是利差，而且它的利差不是淨利差，是名義利差。其實這

些年來利差一直在降，利差一直在降，某一程度的意思是因為我們資金非常充沛，我們這些充沛的資金供應到我們的生產事業，其實金融事業對生產事業的貢獻也是滿大的。因為如此，所以相對的我們的利差就比較低，亦即金融業在整個國民的產值裡面，就變成從企業那邊把利差部分拿回來不分就比較……

許委員添財：主委，你這樣講，本席不能接受，利差？一個競爭成長的產業，他的邊際利潤當然是越來越降低，但是總利潤不能降低，也就是所謂的薄利多銷，效力提高，規模擴大。如果金融產業在台灣是相對進步的產業，而不是寄生在產業當中的一個附屬產業，它將會是一個領先產業，是一個進步產業，它應該在邊際利潤降低時，設法讓總利潤提高，但現在總利潤低，也就是說……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回答委員這個問題，委員說的確實是如此。所以現在第一個，業務範圍不斷在擴增，另外在國民所得統計數據裡，境外獲利的部分並沒有計算在裡面。

許委員添財：但是問題來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境外的獲利沒有計算在裡面。

許委員添財：好，這不管……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些年的獲利一直在增加。

許委員添財：你看他的總結果，台銀的資產在世界排名第 125 名，但是他的報酬率竟然在世界排名第 842 名，而且這個資產的規模跟報酬率的程度，是歷年在下降、衰退。台灣的經濟、國際貿易規模，在世界上的排比也沒有降這麼多，甚至還沒有降。但是為什麼銀行的排名會下降？所以銀行業不爭氣，不爭氣的原因是你開放改革的速度太慢，讓他們綁手綁腳、無所發揮？還是他們本身因為是公營企業在領導台灣的金融產業，所以效率低、坐領薪水、沒有責任和壓力，宛如一灘死水？是否如此？

陳主任委員裕璋：倒也不是這樣，其實他們也非常用心，這主要是跟利差有關……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利差是經營不善、效率不彰或努力不夠的一個因素？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整個大環境的因素比較大，因為不論公營或民營……

許委員添財：在所謂的生產週期裡面，邊際利潤在競爭到一個地步時就會降低，但是在總利潤提高以後，它的經營環境也會因此改變。也就是說，金融經濟、實體經濟和整體經濟之間的這種三角關係，應該是相輔相成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們最近一直在努力啦！

許委員添財：並不是隨波逐流，大家一起混，然後大家一起退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所以我們現在讓它的業務一直擴張。像去年的獲利就再創新高，已經到了 2,400 億；今年的獲利還會再成長。

許委員添財：以剛才提到的這些數據來講，實質的薪資沒有起色、服務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也沒有起色，至於服務業產值占 GDP 產值的比重，從 2010 年的低谷 6.31 回升到 2012 年的 6.52，這好像是一個好現象，但是不是整體經濟下滑更嚴重所相對產生的一個結果？

陳主任委員裕璋：整體經濟還是……

許委員添財：你們若從金融產業內部來看這個指標，會發現它沒有進步啊！

最後，我要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那就是我非常關心的兩岸金融合作。現在中國需要台灣，就像當年他們的產業需要台商一般，可是我們雙方不能做一個不對稱但表面平等的談判。就以參股為例，本席實在很懷疑，外資的台匯會參股台灣的銀行嗎？他們自己來開分行不就好了？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在分行的據點上可以開放，讓他們來台灣公平競爭。如果只是開放參股，那麼他們在這上面不免別有用心，而且是一個不對稱的合作。這點提供主委參考，也許其他委員也會質詢到這個問題，因為中國現在的金融經濟已經面臨全世界公認的系統性風險，可能會發生中國的金融海嘯和危機。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前幾天我在媒體上看到你公開說：「核四停建，股市會跌 2,000 點。」是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公開說。

吳委員秉叡：那為什麼媒體會報導是你說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別人轉述的，我沒有公開說這件事情。

吳委員秉叡：你有沒有私底下說？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想這中間可能在認知上是有落差的。

吳委員秉叡：因為有人批評這樣的講法是在恐嚇股民，所以我了解主委認為會跌 2,000 點的理由是什麼？這 2,000 點又是如何估算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不預測股市。

吳委員秉叡：算你聰明，因為如果你回答，我就會請問你－「如果發生核災，像日本福島這樣的話，你估計股市會跌多少點？」既然現在核四要訴諸公投，我們就不要有太多看法，終究民主政治中，選民是老板，應該讓他們能夠取得資訊，不要意圖用其他方法來影響這件事情。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檢查局鍾局長，針對銀行投信的投資標的，金管會和檢查局是否有設立什麼標準？你們是用什麼樣的制度去匡限他們，讓他們無法恣意妄為？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鍾局長答復。

鍾局長慧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投信操作基金的投資標金，是隨著商品的設計而有所不同，當它在商品發行時，就會在契約上面載明它的投資範圍。我們在檢查時或是銀行在核對時，都會看它是否符合……

吳委員秉叡：你們有沒有列出一個標準？不然你們如何檢查？怎麼樣的標準是不合格的？怎麼樣的標準是合格的？就以最近發生的普格科技這個案子來說，它違反了你們哪些規範？你們有沒有規範？還是沒有任何規範，只要經理人自己高興、願意就可以？

鍾局長慧貞：在投資契約上會載明它投資範圍基本的一個選擇……

吳委員秉叡：我問的問題和妳的回答沒有在同一個平面上，妳一直告訴我，購買這個基金時或是基金設置時就會有什麼標準，可是我問的是你們檢查局的檢查標準。

鍾局長慧貞：第一，我們要先看它是否符合投資契約；第二，它在做這個投資標的的選擇時，根據相關的法令規定，它必須要做決策的分析，就是俗稱的「四大流程」，所以它在做決策時，會製作相關的報告，裡面就會載明它為什麼要做這樣的選擇；而我們在檢查時，就會注意它的相關分析是否符合規定。

吳委員秉叡：去年盈正案爆發時，陳主委和鍾局長都在這裡信誓旦旦的表示會有嚴格的要求和標準，當時我在第一時間還稱讚主委，因為你說會立刻去了解他們到底是怎麼樣操作這些基金。主委記得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吳委員秉叡：那部分你是相當積極，可是事後又如何呢？當然，普格這個案子有一些遠因是在盈正案爆發之前就已存在，可是普格案爆發之後，你們有沒有再去檢查？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是在全面檢查，我們不止是檢查這個案子，包括個別股票有異常情形或有投信大量介入的部分，我們都會檢查。

吳委員秉叡：曾經有教授在課堂上講說要信賴台灣的基金操作是不可能的！因為如果你們把所有標準都放在人性的自律上，無疑是要求每個經理人都是聖人。所以我才問金管會和檢查局的標準是什麼？就是除了自律之外，還要他律，而這個他律最好是前置的，譬如它如果違反了哪些標準，你們就應立刻給予警示，這樣對投資人來講，才會比較安全。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投信在操作這些基金時，通常自己內部也會有一個投資策略，他們是根據這個投資策略讓經理人去選股；此外，他們自己也要內控內稽，就是去看這些選股的過程中有沒有符合他們的投資策略。也就是說，他們一定會對這個經理人的生活 and 各方面加以嚴格管理，這是他們的內部管理；至於外部管理方面，我們當然會做金檢，亦即針對它整個內控的有效性來加以檢視。其實我們過去沒有去做一件事，就是沒有把他們的內部管理、內控內稽以及操作，跟外面的市場變化一起整合來看。這是這次普格案所呈現出來的現象。

吳委員秉叡：普格案爆發之後，你們有沒有根據你剛才所說的這個標準去了解第一金有沒有違反之處？你說它有內控內稽，如果它有遵守內控內稽的四大流程，就不會爆發普格案了吧？可是事實上，這個案子就是發生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有時個別經理人在選股時，可能會做一些對個別選股比較有利的……

吳委員秉叡：不是只有個別經理人，因為一口氣有三個經理人。

陳主任委員裕璋：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們還在全面調查中，但就制度面來說，本會已經要求業界檢討，目前的決策應該要傾向由經營團隊做決策方向走，而不是完全依賴個人操作，也就是說由應該由經營團隊來決策基金方向，基金經理人只是在一定的範圍內做選股的工作。

吳委員秉叡：普格是件不幸的案子，本席擔心它不是單一個案，只是冰山一角，也就是露出海面的部分，因為事情已經爆發且被法辦，才被你們發現，本席懷疑其他的基金、投信是不是也隱藏這樣的風險？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們現在正全面查察，尤其是針對投信有大量介入，且交易異常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做全面性查察。

吳委員秉叡：是呀！這部分就拜託你們做清查。現在請鍾局長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銀行局桂局長幾個問題，日前有一個連動債自救會一再到本席辦公室陳情，本席也在辦公室已經協調好幾次，前幾個月成效良好，約有百分之十幾的和解率，但最近這三、四個月幾乎沒有任何進展，在連動債事件發生後，社會各界及金管會都知道，在銀行方面的確有缺失的狀況，如果我們將個案逐一進入司法程序，釐清到底是哪一方的責任，恐怕不是那麼簡單，而且那是法院的工作。

本席現在要請教的是通案，即就自救會會員跟銀行和解統計成效來說，其中未結案件只剩下九十幾件，只要銀行局再加把勁也許再過個半年、一年內就可以把連動債問題全部都解決了。自從雷曼兄弟引爆金融風暴到現在幾年了，尚未和解案件還有九十幾件，對銀行業界的形象也非常不好。當然，在陳情案件中，連動債受害者與銀行業者都各執一詞，我們很難去判斷到底誰說的是真，誰說的是假？但聽的出來受害者有很多埋怨的聲音，本席希望銀行局是不是再努力一下把連動債問題解決？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答復。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連動債案件共 117 件裡……

吳委員秉叡：和解了幾件？

桂局長先農：19 件。

吳委員秉叡：那是前一、兩個月的成績，後面三、四個月績效幾乎都是掛零。

桂局長先農：是。報告委員，那是因為在和解金的成數上雙方面未達成和解，目前還有些案子已經在法院處理之中。

吳委員秉叡：據本席瞭解，其實雙方的和解金成數並沒有差很多。

桂局長先農：是。

吳委員秉叡：銀行現在所開出的和解金成數一般是五成，其實受害者要求的不過是六七成、七八成，中間才差兩三成而已，而且受害者的損失的金額又不大，本席不認為雙方要達成和解是有多麼困難，如果有誠意，雙方各退一步就可以達成和解、協議，問題就解決了！何況，損失的金額不大、案件量也不多，銀行局如果不協助受害的客戶解決連動債的問題，這對銀行的商譽很不好，是不是請銀行局再加把勁努力一下呢？

桂局長先農：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秉叡：但我看到你們最近三個月的績效都是掛零，每個月好歹有幾件和解的進度，本席還會相信你們有在努力，事件發生後，一開始雷聲大還有和解十幾件，剩下的九十幾件現在都擺著不處理，本席實在無法接受這樣的進度，現在本席每週、每月都盯著你們的報表，拜託主委督促銀行局儘快作一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秉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最近媒體有報導金管會是不是要和中國大陸銀監會有一個會議要召開？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

林委員德福：預計是三月底還是四月初召開？

陳主任委員裕璋：報告委員，目前還在規劃中，具體時程尚未做最後敲定。敲定後我們一定向大家報告。

林委員德福：站在金管會立場，你們和大陸銀監會具體要求的內容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向委員報告，只要是業界關心的議題，我們都要設法提出討論。

林委員德福：請你舉例來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向委員報告，因為牽涉到兩岸對所謂給價、要價清單共同諮商的內容，所以，我不方便在這裡說得太明確。

林委員德福：所以，裡面內容現在還不能說。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大家還需要再進一步談。

林委員德福：這樣嗎？請教主委，上週傳出金管會跟各大金控公司董事長會面，是不是有這回事？你們是否在徵詢他們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銀行局定期會跟業界會談，以瞭解他們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是不是有需要金管會需要加強服務的地方？

林委員德福：是定期的會面。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林委員德福：這次會面有沒有談到下一次跟大陸銀監會會談的內容？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屬於政府內部要衡量的事，當然，業界也會利用各種機會提出他們一些想法。

林委員德福：對，他們會請金管會幫忙爭取在對岸布局及一些需要配合、推動的銀行相關業務，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業界的各種聲音都會到金管會的相關單位這裡。向委員報告，政府對這方面會有整體的考量，在整個給價、要價清單方面，我們也都會仔細衡量。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金管會要多瞭解業界的心聲，怎麼樣去要求、怎麼去談判，這是很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林委員德福：另外，大家也很關心核四的停建或續建問題，請教主委，你是不是有和本會蔡正元委員提過如果核四停建，股市最少會下跌 2,000 點，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沒有在立法院提過這個事情。

林委員德福：私底下你有沒有跟蔡委員提過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想，私底下的討論往往會流於各說各話，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我是不會評論股價的。

林委員德福：大家都很關心核四停建後對股市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主委如果沒有針對個人提這個問題，本席也不便繼續問這個問題。

請問主委，你對銀行的「公公併」、「公民併」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於金融機構的合併案，本會一貫是採取樂觀其成，甚至是鼓勵的態度，只要能促進它的經營績效，能夠提升它的經營效率，我們樂觀其成。當然，要去合併別的銀行，前提是這家銀行本身的財務條件要夠，公司治理各方面也必須上軌道，基本上，金管會都會在相關的監理措施上給予協助。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無論是「公公併」也好，「公民併」也好，站在金管會立場是樂觀其成？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只要能促進它的經營績效，金管會樂觀其成。

林委員德福：另外，金管會要求臺灣的金控公司要跨足投信業務，只有透過併購的途徑才能達成目標，請問，金管會是不是已經確定將推動國內投信整併的業務，有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近是有一個聲音，就是財政部內部有討論過，即希望他們內部的子公司能不能做整併？不過，金管會的立場一向是不會針對個別的業者到底要和誰做整併提出建議。

林委員德福：請問主委，投信公司的營業牌照到底還要不要開放？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目前已有 38 家投信公司，每一家的業務量都有限，所以，目前金管會對再開放設立是採取比較審慎態度。在政策上，如果業界之間要整併，金管會會給予鼓勵。

林委員德福：站在金管會立場是鼓勵他們整併，因為業者太多，良莠不齊，所以，以後金管會是不會再開放營業牌照，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審慎評估。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金管會明確指示臺灣金控跨足投信必須透過併購而不是新設，請問為什麼公股行庫最近才開始積極要跨足投信？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他們的經營策略，我不便對他們進行評論。

林委員德福：以主委的看法，跨足投信業對臺灣金控、土銀有什麼優勢？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這部分我不方便在此為他們評論。金管會主要是考慮整體行業的發展性跟在監理上的可行性。

林委員德福：公股行庫對外併購投信，有一定的難度，就像合庫還未向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合資成立投信前，所有併購案最後都是因為價格因素而破局，請問要求公股銀行百分百的併購，是不是在價格談判籌碼上比較容易受限？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些都是屬於經營策略的一環，金管會在面對整個產業上，不管是公營還是民營，我們都還是要尊重市場機制。

林委員德福：在併購上，如果價格太高等於是在浪費納稅人的錢，價格太低併購案就會破局，在這樣的限制條件下，是不是暗示金管會根本就不願意公股銀行成立投信？你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對公、民營的態度是一致的，在監理上的要求也是一致的，事實上，他們是否要併及要怎麼併，我們都完全尊重市場機制。

林委員德福：從官股業者涉足投入投信受阻，兆豐金釋股台企銀到公股行庫配發股利，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有媒體報導金管會和財政部是步調不一。如果金管會和財政部步調不一，結下樑子，請問主委，導火線是不是上市櫃的證所稅？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我們和財政部沒有步調不一、結下樑子這件事，其實，在金融稅制方面我們跟財政部的合作，可以說是相當順暢，大家從媒體上也可以看到，最近幾個降稅的案子，都是我和張部長談好，有了共識，才能順利達成協議，所以，沒有外界所說步調不一致的情形。

關於公股股利部分，其實，金管會對於公股股利的發放沒有特別的要求，完全是針對金融業整體普遍的規定，只要他們獲利的情形滿足現行監理規定後，還是可以繳庫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金管會與財政部之間沒有看法的不同？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跟金管會真的沒有槓上？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

林委員德福：還是金管會針對專業領域的部分認為有堅持的必要？

陳主任委員裕璋：在監理方面，我們對公營、民營是一視同仁的，基於對產業整體發展的需要，金管會有做一些規定，既然有規定，在執行方面就要一致。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要兆豐金儘快處分台企銀的股權，而且可以透過整批股權給特定人士的方式來釋出台企銀的股權，請問金管會對於特定人士方面有沒有什麼限制？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沒有要求規定要特定人士釋出股權，這並不是我們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這不是你們的規定？沒有特定人士的身份？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沒有這樣的要求，只有要求公、民營要一致，因為中信銀當初去買兆豐銀，後來有一部分沒有達到他所要求的目標時，我們要求他要處分，現在兆豐銀買台企銀，其實這也是過去的事情，同樣的兆豐金也無法達到他原來的目標，當然也要處分與處理。這樣的要求基礎是一致的。處理有很多方法，我們從來沒有要求他必要去標售、特定人士。

林委員德福：主委認為是集中釋出，還是分批釋出比較正面？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並不需要我來幫兆豐金做決定，因為當初兆豐金向政府申請說他要達到一定的比例，結果並沒有達到目標，顯然原來的計畫沒有完成，當然就要回復原來的狀態，其實我們已經給兆豐金很長的時間去做處理，但他們一直沒有積極的去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認為他們應該以更積極的態度去面對、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兆豐金要提出行政救濟，到底行政救濟能不能成功？成功的機率高不高？現在還沒有最後的定奪，本席認為金管會的立場還是要很審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對公、民營金融機構的態度，其實是一致的。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看到一則新聞，就是有關金管會長期在做的事—勞工退休金提撥的部分，未來可以自選，過去勞工自行提撥部分，大概都是交由公股操作，有一部分政府可能委託民間機構代行操作，但是因為大家覺得政府指定的代操機構不夠積極、成效不好，所以提出新的方案。聽說，金管會王副主委在接受訪問時表示，已經在研究讓勞工可以自己選擇自提退休金的操作方式。請問主委，這個消息確定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是勞委會主動提出來的，是未來勞退政策的一環。過去自提退休金部分是可以免稅的，但必須納入勞退基金管理，勞委會目前的想法是希望勞工自提退休金 6% 部分，可以自己選擇管理方式，它可以納入原來勞退基金內，也可以自己找金融機構幫他們做操作規劃。

盧委員秀燕：可是過去放在勞退基金裡面，政府有兩個保證，第一是保本，第二是保證操作績效，就是保證不低於定期存款兩年的利率，也就是說勞工自提退休金 6% 的部分放進勞退基金裡面一定保本，不會倒掉。因為政府交給民間機構操作，如果倒掉了，政府要負賠償的責任。其次是政府保證操作績效不低於定期存款兩年的利率。現在如果民眾可以自選的話，政府是否還保證保本？還是一樣比照交給政府操作的績效？

陳主任委員裕璋：根據勞委會告訴我們，過去自提退休金部分的金額不是很大，但是這部分是可以免稅的。

盧委員秀燕：我質詢的題目不是免稅。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知道。

盧委員秀燕：我質詢的重點是有沒有保本跟保證績效。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以前政府操作部分是免稅的，其實有很多勞工本身也在做自己的退休規劃，如果他的退休計畫是交給一般金融機構操作，那部分是沒有免稅的。

盧委員秀燕：不是，主委，我的問題不在這裡。目前的狀況是雇主幫勞工提撥 6% 退休金外，民眾可以再自提 6% 的退休金。現在自提退休金部分是交給政府勞退基金幫我們操作，未來的規劃是勞工可以自己選擇，是交給政府，也可以由勞工自己選擇機構操作，他可以選寶來、國泰或選花旗，隨便選。本席要瞭解的是，如果政府要開放這個的話，他有無保證，當自提部分，由我自己作選擇的時候，若其保本及操作績效都不低於現在交給政府的部分，如果有的話，當然我可以去試試看囉！如果沒有，這邊也不保本，6% 也沒有了，操作績效也很爛，至少政府這邊還至少有 2 年期的定存利率，而這邊連 1% 也沒有，那我幹嘛要交給他？所以這樣的開放是沒意義，因此本席想了解勞委會是怎麼跟你們談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這樣的，這會牽涉到產品設計的問題，因為既然是自選的話，應該就沒有要用到勞退那邊一些相關的規範，我剛剛為什麼要特別……

盧委員秀燕：所以沒有到勞退的相關規範，也不保本，也不保證操作績效？然後由民眾自行負責，那你覺得民眾會去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委員，我剛剛已經報告過，這可能涉及將來產品設計的問題，另外在國際專業的話……

盧委員秀燕：對，你們都講得很好聽。你看現在有很多的投信不是都講得天花亂墜，但是賠本的也有一大堆，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政府釋出這樣的一個訊息，本席覺得可能要再研究，因為勞工的薪資非常低，他本身這部分的 6%，攸關到他以後退休的保命錢、老本，所以我們要研究，如果政府要做這件事情的話，至少要有一個最低的保證操作績效，否則的話，這樣一開放讓很多民

眾搞不清楚，他以為就去了，但去了以後，保本、績效都不保，到最後結果呢？錢全部賠光了，那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跟委員報告，這會牽涉到產品設計，其實產品設計可以設計出保證型跟非保證型，這就會牽涉到金融機構信譽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到時候要好好把關。因為據本席了解，現在沒有所謂的保本型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將來的……

盧委員秀燕：現在國內銀行沒有保本型。

陳主任委員裕璋：但是保險商品是保息跟保本的。

盧委員秀燕：對，但現在是所有的投信業者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是基金。

盧委員秀燕：基金都沒有保本型……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剛剛報告過了，那是產品設計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基金都沒有保本型，可是他都設計成讓人家以為有保本，你知道多少人栽在這裡面。我希望到時候政府能好好思考，也要好好把關。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詳細規劃。

盧委員秀燕：再者，你知道我們現在所有的汽機車都要有強制責任險、第三責任險。我們百萬機車族每年繳納的保費，大概就有 60 億元，實際理賠的金額不到一半，五年累積下來的保費結餘超過 180 億元，所以長期以來有人呼籲，我們第三責任險的保費應該要降低一點，可是也沒什麼降低，但是這類新聞都被忽略掉，政府也沒有很重視，像是明台產險，什麼叫「產險」？就是保汽車、保機車、保住宅、保不動產，他們產險高層 5 年來涉詐 4.3 億，為什麼要詐保險金呢？因為他們要給他的保險員佣金，可是金管會規定不可以有這種佣金，可是他們已行之有年，所以就詐這個基金保戶的錢，五年來一共詐了 4.3 億，怎麼個詐法呢？他們從總經理開始，歷經前後三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所有員工，每個人都要提供自己的身分證及提供家裡親友的人頭，然後交付汽車執照，保險卡後，就製造假車禍，再向政府及該基金詐 4.3 億元，涉案人包括前總經理、兩個前任總經理、現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當員工被通知要當人頭的時候，公司全部的人就一起詐領，從總經理到員工，要交行照、駕照供公司影印，並由特定的人承辦，製造員工與人發生擦撞事故，然後製作第三責任險出險紀錄。開玩笑，我們民眾如果詐保險，就要被抓去關。本席請問，一家產險公司，不但自己不誠信經營，還上下其手，全公司包括現任總經理，大家都去詐保險金，這些錢都是我們百萬汽機車族民眾所繳的，如果像前不久發生幾家基金經理人案件，他們要被取消執照。請問，就這個案件，金管會有要取消明台產險的執照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委員，他這不是詐強制險，而是詐他的任意險，任意險……

盧委員秀燕：任意險可以詐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任意險如果出險，就賠出去了，其實應該是他詐他的公司，這個部分我再報告一下，其實這是……

盧委員秀燕：這是重大的刑事、道德跟經營上一個重大缺失。

陳主任委員裕璋：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檢察官正在調查，不過他有行業的背景，這事情是過去發生的，現在不會再發生了。因為過去他沒有去招攬任意險時，我們產險業在整個產業是居於弱勢……

盧委員秀燕：主委，你的意思是說，即使他有這種理由，因為他必須給他的業務員佣金，所以他就可以來詐欺嗎？就可以製造假車禍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不是給他的業務員佣金，他還有一些相關的關係。

盧委員秀燕：可以為了這樣就去詐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應該這樣做，我們已經對這公司做了處分。

盧委員秀燕：像前不久有一些公司的經理人，去跟人家裡應外合，因此他個人的執照被取消，一個保險公司有這樣的行為，這家保險公司不用關掉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已經做處分了。另外，這個案子相關人員的刑事責任，現在檢察官也正在調查，所以他應該擔負的刑事責任都要負，行政責任也要負，我們也在處理。

盧委員秀燕：難道無所謂，讓這家公司繼續經營，這不是以前的事情，包括現任總經理也涉案，本席只是不好意思把名字寫出來，報紙有寫，本席覺得今天我們金管會如果針對一件小小的事情，就嚴重處罰，我們國內才幾家保險公司？一個保險公司竟可以這樣詐領，歷經三任總經理、現任總經理到員工，大家都繳交證件製造假車禍，詐領 4.3 億元保險費，時間長達五年，金管會竟然不管，本席只是要凸顯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處分，而且有移送。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不會取消他的 license 就是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這整個要怎樣處分，我們會去評估……

盧委員秀燕：無所謂，現在去投保明台產險的民眾都應該自認倒楣？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在財務上面該負的責任當然要負，而且他的財務沒有問題，財務是健全的。

盧委員秀燕：對，掏空以後再填補都沒問題，以後經理人只要掏空，再回填就沒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案子我剛剛有報告過……

盧委員秀燕：這次我們有很多的經理人，他本身只是裡應外合做人情，配合一些公司的採購，他自己沒有錢財落袋，這沒有影響財務，所以也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裕璋：跟委員報告，這是過去在行業上的一個問題……

盧委員秀燕：本席只是要凸顯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已經在制度上把他解決了。

盧委員秀燕：本席只是覺得很奇怪，這個新聞到現在為止，為什麼金管會都悶不吭聲？本席只是要凸顯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時間有限。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對外有宣布。

盧委員秀燕：要怎麼辦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已經處分他了。

盧委員秀燕：怎麼處分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限制他所有分支機構的設立。

盧委員秀燕：只限制分支機構的設立？

陳主任委員裕璋：還有業務人員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現在在作弊、盜領、製造假車禍的都沒關係嗎？本席時間有限，本席只是要凸顯這個問題。

再者，本席想請教一下，過年前銀行局很驢，因為全世界都在做，就是用信用卡去刷卡就會有紅利，這個紅利會有一些 bonus，譬如說去換贈品、換里程、換機票、換車票都可以，全世界都有這個制度，而且你可以轉給親友，全世界也都可以這樣轉，但是，我們銀行局為了怕有些人會把這哩程數拿去賣。確實少數人會這樣做，但只因為怕人家拿去賣，就規定所有的信用卡公司，不能讓客戶移轉紅利，這樣是嚴重剝奪客戶的權益，當時在本席質詢後，銀行局桂局長也很勇於作為，說會馬上去把這成命取消，我們會讓他們繼續經營。因為，第一個，全世界潮流都是這樣，就只有台灣不准，那不是很奇怪嗎？第二個，就是庶民經濟，我用我的哩程數給我親友，要坐火車的時候，多買一張票給他，或是坐飛機的時候，多買一張票給他，這是庶民經濟，竟然不准，只是為了別的理由，只因為怕有人拿去賣，但那僅僅是少數人，你應該針對這些人去處分，不應該影響大多數人的權益。結果銀行局說好，允諾他們會去取消這個成命，可是 2 月 1 日中國信託以及好幾家金融機構卻已經在他們的網站上公告，取消紅利的移轉。第一個，在這個地方，銀行局不是早就說要收回成命嗎？結果到底有沒有要收回成命？是在欺騙我們立法院，或是沒去做？還是你們有去做，這些發卡公司假借你們的理由，故意取消，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答復。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盧委員的關心，我們已經照盧委員的意思把這個規定修改好了。

盧委員秀燕：那為什麼中國信託 2 月 1 日公告要取消紅利移轉呢？

桂局長先農：我們規定可以移轉，但是中國信託公告不能移轉，可能是他們自己內部的決策。

盧委員秀燕：他說是因為你們規定的。

桂局長先農：我們的規定是已經照委員的意思修改成可以移轉。

盧委員秀燕：那我們今天就來好好廣告一下，如果是因為你們的因素，那你們要去了解一下，要去跟中國信託說你們已經取消成命，難道中國信託沒有收到規定嗎？其次，如果是他們自己決定的話，我們也可以透過職權了解，因為每家發卡的優惠不一樣，像這家就是不允許紅利移轉，因為有現在有太多的民眾是利用他們的紅利作為庶民經濟，例如國外或國內旅遊的訂房，用這個紅利來換點數，讓他的親友住，或買機票、車票，像升等高鐵的也有很多人，這是你們很典型的「庶民經濟」，「庶民經濟」是你們哪位院長講的，我已經忘記了，因為每位院長都有口號，庶民經濟是哪位院長提的？

桂局長先農：吳敦義院長。

盧委員秀燕：不錯，你當官的比我這個當立委的記得還清楚，所以這就是典型的庶民經濟，好比現在那個謝依涵去盜領，你不能因為有人去盜領，就取消代領這個服務，因為現在有很多公司老闆

自己沒有時間跑銀行，就叫公司的會計去領，你不能因小失大，同樣的，你也不能因為有人在賣這個哩程數，就取消所有人移轉給親友的權益，這樣不行，所以請你去溝通一下好嗎？謝謝。

主席：感謝，剩下的請你們提供書面報告。接著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想請陳主委在業務報告上做說明的，就是在前一段時間，我們看到一些財經界的人士提出了一些批評跟看法，認為我們在金融業的發展應該要更努力，因為金融服務業占國內 GDP 的比率太低了，針對這樣的看法跟指教，我想請問金管會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產值已經在回升之中了。

孫委員大千：現在的比重差不多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是 6.52 左右。

孫委員大千：占 GDP 的 6.52%，那麼金管會有持續在做拉抬的動作？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一直有在朝這個方向做努力，而且我們相信今年會很樂觀，因為今年有很多新的業務都在開放，像人民幣的業務、OBU 的證券業務也會開放，很多業務都在開放。

孫委員大千：金管會有沒有設定一個目標？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盡力在做，我也非常感謝各位對我們的期勉，本來這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您也可以看到在這次的施政報告裡面都寫得很清楚，幾乎我整本施政報告都在寫開放項目，而且我現在的態度是，基本上我會問我們的同仁一些限制規定，我會問他說，為什麼要這樣做，反過來問他，如果不這樣做會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就把他開放，現在正朝這個方向在做，其實市場發展，商品是很重要的，我們配合這次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全面允許大家努力設計各種商品，另外債券市場也很重要。

孫委員大千：我可不可以這樣解讀，就是金管會在今年要大幅度的推動各項開放政策，所以金管會有信心在今年年底時，我們金融服務業占 GDP 的比重會大幅提高。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對這個部分會全力以赴。

孫委員大千：講到開放這個問題，接著要請教主委，我們看到兩岸之間的金融交流，最近也在如火如荼的推動，兩岸之間的金融官員在最近恐怕也有另外一次重大的會議要召開，我想請教針對這次的會議，我方的期待是什麼？會提出什麼樣的要求。

陳主任委員裕璋：跟孫委員報告，因為這牽涉到雙方的給價、要價，我不方便在這邊講太多，因為現在雙方還在談。

孫委員大千：但至少在這次我們是有一些想法，而且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更進一步的開放跟發展，我可以這樣做解讀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當然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幫業者爭取一個有利的經營條件。

孫委員大千：第三，我要特別在這邊跟主委反映，兩岸之間的金融交流當然很重要，尤其是以台灣的地緣關係，再加上大陸現在金融市場的發展是全世界眾所矚目標的，所以政府協助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前進中國大陸市場，當然就更責無旁貸，但是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在做整個產業規劃的

時候，也要有些風險控管的概念，把所有雞蛋都放在一個籃子裡頭，對台灣來說，未必是一個最安全的方式，所以如何協助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做全球的布局，對台灣來講，恐怕也是另外一個國安層級的問題，因為如果我們全面的金融服務業都是擺在中國大陸，一旦兩岸關係有什麼變動，很快的，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就會變成另外一個肉票跟犧牲品，所以這一點是不是能夠拜託金管會，我們要進入中國大陸的市場，可是我們也要同步針對全球其他的市場，我們也應該協助我們的金融服務業一併來做規劃。

陳主任委員裕璋：在這次的施政報告裡面我也特別提到，台商聚集的地區若有需要我們台資銀行的金融服務，我們都會盡量協助我們的台資銀行去設立據點，所以現在其實很積極在做，例如像東南亞柬埔寨、越南、印度這些國家，我們現在都全力協助他們在做，最近其他新興地區有機會的話，也都會提供協助。

孫委員大千：我要拜託主委，除了新興開發中國家之外，已開發國家，像歐美或是其他國家，如果能夠有機會，金管會是不是能夠一併來做考量，我覺得我們可以設定一個比重，在全面的安全規劃概念之下，對每一個市場來進行一些比重性的分配，這對台灣金融服務業佈局全球，將會有正面的幫助。接下來要請教主委，在上個會期我就教過第三方支付的問題，因為最近看到淘寶網的一篇專題，外界又重新重視有關網路購物、網路平台、網路交易的問題，網路交易要能夠活絡，第三方支付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制度，可是如何讓第三方支付這樣的制度很健全，很安全的把他設立起來，又能夠避免掉一些可能衍生的詐騙或是商業犯罪的行為，我覺得這是金管會未來在規劃第三方支付制度一個很重要的考量，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第三方支付，目前主要是由經濟部在主管，基本上我們是樂觀其成，只要他能夠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另外就是交易過程中不要產生一些不必要的問題，這地方當然會牽涉到金融或是洗錢的問題，這些當然都必須要去考慮，在這種前提之下，我們當然會盡量去協助，經濟部商業司那邊是有些規劃，銀行這邊要做的話，我們也會支持他們去做，不過最重要的還是要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孫委員大千：那請問現在的規劃方向是什麼？任何一個公司都可以承做第三支付的業務嗎？這個是我比較擔心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經濟部那邊會有管理的辦法，最近是要訂定一個評鑑標準，另外第三方支付公司如果希望使用信用卡由銀行這邊來幫他支付的話，他可能還需要去申請特店的資格，所以這部分就有一些信用的規範。

孫委員大千：這個我要特別拜託主委，我希望在台灣建立的第三方支付的制度，從一上路，就能夠避免掉它在其他國家的慘痛教訓，關於第三方支付，其實我們最擔心害怕的就是詐騙，或是老鼠會等吸金的團體，甚至第三方支付的公司，有沒有足夠的資本額來承作這樣的業務，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金管會是責無旁貸的，因為站在經濟部的立場跟角度，他當然是希望盡快建立，然後推動網路交易、網路平台，這樣網路的商業就可以更活絡，可是經濟部本身對於金融犯罪的基本概念，未必如同金管會這麼有經驗，所以我要特別拜託在整個設計的過程中，金管會必須堅持應該有的原則，否則最後這些帳還是算在金管會頭上。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是透過銀行的話，我們會審慎，因為有一些支付一定要透過銀行，如果是透過銀行的話，我們就會審慎處理。

孫委員大千：我記得金管會當時曾經在行政院會反映過，你們認為第三方支付的制度必須要跟銀行合作才能建立起來是不是？請問現在金管會還是作這樣的堅持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有金流作業的話，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透過銀行來承做。

孫委員大千：畢竟銀行還是在金管會的監理之下，所以任何一個第三方支付的制度，尤其是在初期建立的過程當中，還是希望金管會能夠堅持你們的立場，也就是最好以銀行作為合作的對象。任何一家民間公司，並不是有一、兩千萬的資本額，就可以承做第三方支付的業務。光有一、兩千萬的資本額，卻可以收進三、四億的支付款，這是非常危險的，這樣的風險太高了。當第三方支付制度在台灣一上路，就面臨這麼多的犯罪問題時，消費者對於第三方支付的信心當然就會崩盤了，更不要講未來網路交易和網路平台的建立。所以這一點我特別要拜託主委，在初期的建立過程當中，金管會必須堅持下去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針對金流管理的部分，我們會再跟商業司溝通並強化。

孫委員大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銀行業去年的獲利好像不錯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應元：大概獲利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2,400 億。

李委員應元：請問這樣的投資報酬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10.41%。

李委員應元：這算是相當不錯的成績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和過去相較，這算是不錯的成績，但以國際水準來講，這方面還有進步的空間。

李委員應元：另外一項指標就是他們的年終獎金，看起來他們的年終獎金都還不錯。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的年終獎金各有制度……

李委員應元：平均幾個月？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這部分，目前我沒有現成的數字，因為每家銀行的制度不同，有些比較著重在本薪及各方面……

李委員應元：請問主要的獲利來源是哪些方面？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獲利來源是多元的，現在應該是……

李委員應元：我是說「主要」獲利來源，究竟是積極性的？還是消極性的呆帳準備減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這部分，因為最近的自償品質有提升，所以呆帳的費用有降低，不過這並不是全部，包括利息費用也有增加，而且去年有很大一部分……

李委員應元：還有一個主要的項目，那就是存放款的利差，這應該是銀行……

陳主任委員裕璋：利差其實沒有特別增加，但是去年有很大一部分是因為境外業務，也就是 OBU 業務。

李委員應元：剛才曾有委員提及兩岸之間相關的金管平台將要繼續召開，可謂是春暖花開，個人當然也瞭解有其機會存在，但我只要想到中國那麼大，卻連一罐讓小孩能夠喝得安心的奶粉也做不好，我就覺得其中有蹊蹺、有風險。在蔣經國時代，經常在打老虎、查弊案，這些動作都遭到媒體渲染。現在習近平先生上台也一樣在肅貪，像他這種總理級的人物，對於紐約時報所報導的事情也沒有辦法完全澄清。我的意思是說威權時代是用權力在分配資源的時代，當時就已經有很多弊端，還是必須仰賴個人清明的作為和鐵腕作風，造成社會的風潮。反觀我們，我們必須儘量依循著制度去做，否則只要發生一些小事，媒體和國會還是會不斷追查。最近比較少出現陳總統、馬總統或某位院長交辦某些事項的情況，因為各司其職，所以不需要再這麼做。當然我們必須再尋找機會，但是在相關的風險管控方面，請問金管會有哪些做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這方面，首先是有總曝險的規定，也就是不能超過淨值的一倍。另外……

李委員應元：野村證券最近也在提醒大家，中國經濟硬著陸是不會發生的，但是有很多跡象顯示，包括房市方面，是不是也要注意對方相關的金融危機？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自己也曾經營過金融機構，基本上，現在我們的銀行過去設點，規模都還算有限。另外一方面，台資銀行有一個最大的利基，因為我們是從中小企業放款起家的，所以我們對於基本的徵信工作比較熟練，我們會要求他們必須把這些工作做得很落實，而且我知道他們初期……

李委員應元：你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就好，我相信你是一個做風比較保守的人，我想這方面你應該會特別注意才對。

另外，針對盈正案，去年大家花了很多時間在討論，最近在 3 月份又出現了新的案子。針對盈正案我們已經討論了很多，當時我們要求主委必須把檢調相關資料送過來，但你基於尊重他們的立場，而主席也某種程度的掩護你，所以就沒有把相關資料送過來，但是你有承諾要向委員會說明階段性的資料。類似事件不斷在發生，請問我們的制度規範是不是還不夠？哪些部分應該再繼續加強？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剛已經報告過，關於投資人保障的問題，最重要的就是內控、內稽要落實，金檢則是第二層次的保護，另外就是經營的制度問題。當然內控、內稽的部分要加以檢討，至於經營制度方面，希望大家不要再去相信個別操作的策略和技巧，而應該相信團隊性的操作，這方面我們已經找業界談過了。另外就是外部檢查的部分，這個案子……

李委員應元：但是你們的處罰都很輕啊！光是一個離職就可以解決問題了，業界普遍都認為金管會的處罰太輕了，當事人賺到價值好幾億的豪宅，他的老婆也有很多帳戶，而你們卻是罰個 200 萬就了事，這顯不相當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方面的處罰絕對不會輕的，以這個案子來說，現在我們已經停止其發行任何基金了，在內控沒有確實讓我們接受之前，想要恢復發行基金是不容易的事情。另外，這些人都要移送法辦，而且這個案子……

李委員應元：最明顯的案例就是謝青良，他的老婆是直接的關係人。用公家的錢，以私人的帳戶去買股票，結果發生事情之後，你們的說法卻是他沒有賺錢、基金沒有虧錢。信用是另外一回事，請問這有沒有違反哪一項法律？對於違法的事情，重點不在於他有沒有賺錢，就因為他沒有賺錢，你們就可以輕輕放過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是按照媒體的報導，而且這個經理人有拿人家的錢的話，這是違反投信投顧法的規定，必須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重罪。

李委員應元：重罪的刑責到什麼程度？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李委員應元：事情發展到這種程度，你不能說「如果按照媒體的報導」，立法院尊重你們的行政權，我們不能去調查，更不能跑到他家去處理這件事情，但你們要負責調查，然後來向我們報告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當然！不過因為這是檢調正在調查的案件，所以我沒有辦法去幫檢調講他們的證據，但這是重罪。

李委員應元：檢調單位只處理一個問題，我們知道，內線交易相關法案三年前修正之後，規範變得更加嚴謹，類似案件不再那麼容易發生，所以有人說檢調幾乎沒有案子可以辦，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內線交易相關法案這一、兩年來並沒有修正啊！

李委員應元：是三年前。

陳主任委員裕璋：在我任內並沒有修正內線交易相關法案。

李委員應元：2010 年 5 月 4 日證交法修正為內線交易從嚴認定，檢方需要舉證，這個……

陳主任委員裕璋：在我任內沒有再修正……

李委員應元：我倒不是說在你任內，我講的是整個國家，因為政府的施政是連續的。我們不要吹毛求疵，現在我講的是大事情，細節的部分就不要再提了。針對這個案子，你們對於當事人只處罰 200 萬，關於這件事情，真理大學吳景欽教授的文章談了很多，媒體的報導也很多，金管會的說法是他們並沒有賺到什麼錢，也沒有故意讓基金虧損，於是就輕輕放過，本席認為這樣的講法非常不妥，而且是嚴重失職。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處分不會是因為這樣的理由。

李委員應元：本席希望你能在此鄭重澄清你們絕對不是這樣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一定從嚴處分，這沒有問題。現在大家都很關心投信業，其實……

李委員應元：民眾的退休金交給你們，結果基金操盤的人卻這樣亂搞！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某種程度來講，這也是讓這個行業重新站起來的機會。我們也會把握這個機會，要求他們確實檢討，畢竟台灣還是需要資產管理業，所以這個行業還是需要……

李委員應元：雖然我們已經比蔣經國時代進步，也比中國需要習近平親自出來說明的時代還要進步，就是因為我們不斷的開放、透明化、多元監督，所以才有這樣的成果，但總是有些人會去鑽法律漏洞。

當然第一關就是一定要內控，但是這方面投信公司卻沒有做好。在去年委員會的質詢當中，

本席就曾提出這樣的問題，你們可以去看第 101 卷第 73 期的委員會紀錄，最後主委曾說：「後續處理情況，我們會向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本席還在等這個報告，不知你是不願意報告？還是你基於尊重法務部、金管會以及檢調單位職權的立場，所以不願意在此公開說明？本席很尊重你，但本席確實曾提出這樣的要求，而且也有會議紀錄。

最後，關於國華人壽、全球人壽的問題，關於你們要求其資本適足率（RBC）必須達到 250%、增加獨立董事等七項措施，這方面的進度是不是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的，我們一定會落實。

李委員應元：這件事情鬧得沸沸揚揚，現在有那麼多人提出質疑，而金管會又不得不處理。針對相關督導、管控的進度，希望能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主委書面報告第 23 頁提到金融體系的穩健發展是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關鍵，本席非常肯定這句話。今天本席質詢的主題是強化金融的監理，在此想請教主委，你知道上個禮拜美國最大的新聞是什麼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花旗銀行被控告詐欺。

李委員貴敏：應該是 J.P. Morgan 事件，這件事情發生在 2012 年 4 月，你知道它的報告是什麼時候提出來的嗎？就是在上禮拜五（3 月 15 日）。你知道報告有幾頁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不清楚。

李委員貴敏：有三百多頁。這次 J.P. Morgan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重大弊案，總共虧損了多少錢你知道嗎？總共是 62 億美元，而所有經過在這份報告當中都提出翔實的說明。國外發生了 J.P. Morgan 事件，就國內而言，盈正案發生的時間點是在 2010 年 9 月，第一金控案大約是發生在 2010 年 7、8 月間，請問主委，你們有預似處理 J.P. Morgan 案件的調查報告嗎？我不要求要有三百多頁的報告，但是對於整個案件經過的情形，你們有提出調查報告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但是沒有那麼完整。

李委員貴敏：如果有的話，在金管會的網站上為什麼找不到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我們並沒有特別對外公開。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在 J.P. Morgan 的案件中，相關單位調查完畢之後就馬上公告周知呢？本席也是從美國 FCC 的網站上取得相關資料，我並不是從媒體報導上看到的。從網站的公開資料上，我們看到金管會對於盈正案及第一金控案的處理，只有 1 頁的報告內容，當中提到對於盈正案處罰的警告，乃是按照投信投顧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對於第一金控所處罰的罰鍰是 12 萬元，我們就只看到這樣 1 頁的報告內容。主委知道嗎？金管會內部完全沒有對於整個事實加以描述，只是單純指出違反某一項法律規定，依照某項法律規定加以處罰而已。以這樣的情形來看，如果我們對於整個事實發展的經過和調查的過程不清楚的話，還怎麼去談對於重大弊案要如何防弊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的確有改善的空間，因為我們過去的慣例都是在處分之後，針對處分的要項發出新聞稿，公布的內容就只有這樣。

李委員貴敏：就只有 1 頁！我們來比較一個情形，盈正案發生的時間點是在 2010 年 9 月，第一金控案發生的時間點是在 2010 年 7、8 月間，請問主委知道投資人、受害人在法律的請求時效期間是幾年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簡易的話是五年，一般的話是十五年。

李委員貴敏：知道請求對象之後是兩年，從事實發生之後是五年，請問是不是如此？是不是可以請法律處處長來說明一下？盈正案發生在 2010 年 9 月，按照時效的規定，可以主張到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兩年，投信投顧法有特別規定，這部分並不適用普通民法。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從兩年到五年，就這個案子來講，當事人是在 2012 年知道的，所以可以請求到 2014 年。但是你們的調查內容都不提出來，民眾除了從媒體上知道謝青良之外，對於你們的調查內容一無所知，請問這有沒有妨礙到這些權利人的權益？還是投保中心對於盈正案、第一金控案都已經收受案件了？請問目前投保中心的情形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裕璋：針對這部分，投保中心應該有在處理。我們會要求他們進行處理，他們也會蒐集相關資料。不過委員剛剛提到……

李委員貴敏：主委可能不太清楚投保中心的情況，是不是可以請相關人員也上台說明一下？對於那些沒有登記的人而言，在你們沒有提出調查報告的情況下，是不是會妨礙到他們的權益？以美國來講，他們的調查報告把事實經過都寫得很清楚，如果投保中心對於這種影響到退撫機制的情形沒有進行適當的處分，而讓時效經過的話，請問這該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請財團法人證券投保中心邱董事長答復您。

主席：請財團法人證券投保中心邱董事長答復。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普格案，我們有持續跟第一金控……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提起訴訟？也就是說，消滅時效中斷了沒有？你只要簡單講，不需要說明過程，本席剛才提到了，追訴權消滅的時間點就是 2014 年，到時就結束了，你現在只有以提起訴訟的方式，或者對方已經承認，才能中斷時效、重新起算嘛！有做還是沒有做？請你簡單說明，不要浪費時間，有，還是沒有？本席還有很多問題要就教主委。

邱董事長欽庭：訴訟是最後手段。我們還在了解，第一金投信已經在就賠償金額……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還在了解當中？

邱董事長欽庭：對。

李委員貴敏：這件事情發生的時間點是 2010 年，你們現在還在了解當中？

邱董事長欽庭：這部分我們還在……

陳主任委員裕璋：李委員，我跟你報告……

李委員貴敏：主委，本席提醒一下，J.P. Morgan 事件，你看看美國的效率，2012 年 4 月發生，300 多頁的調查報告上週就出爐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李委員，我這樣說吧！第一，我們絕對不會讓追溯時效消滅，這個部分我們會掌

握。

李委員貴敏：謝謝你這個承諾。

陳主任委員裕璋：第二是第一金要賠出來的，就是損失總金額 1,900 多萬，這部分他們要賠出來。

李委員貴敏：好，這一點細節本席不深究。本席要提醒主委，對於重大弊案，我們必須知道問題出在哪裡，才知道要如何預防，對不對？本席從這起事件的相關報導中看到，剛才主委也提到，日後決策要採用團隊操盤，不再採用個人決策，也提到自律規範將來會將薪酬提高、並且通報異常交易。可是本席建議主委去看一下 J.P. Morgan 案的調查報告，其實也可以看到一些指引，報告中提到，調查中顯示出來的真正問題，在於風險評估不足。你們的報告提到有因應措施，事前防備包括，投信投顧法第十七條已經規定業者要在事前提供投資分析報告，事後還要定期檢討，而在 J.P. Morgan 有沒有同樣的情形？有耶！主委，那他為什麼還會發生虧空 62 億的案件？其實問題不是有沒有提供風險評估報告，而是風險評估！你是可以要求業者提出報告，問題是報告中對於風險的評估是否足夠。你們還提到資訊揭露不足問題，為什麼呢？對於高風險事項，業者在報告中是不提的，這一點也呼應本席上個會期曾經提醒主委的「資訊揭露的重要性」，資訊揭露不僅僅是要即時，也要正確，而且必須是完整的。

不管是國內還是國外都發生這麼多弊案，可見不只是台灣而已，請問陳主委，針對弊案的防弊措施，除了你在報告中提到的，要有報告、要調查經理人的財產之外，您到底還做了什麼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就報告過，第一，像這起投信案件的問題，過去是缺少了一塊，也就是市場和其操作的連結，對於這塊連結，我會加強控管。

李委員貴敏：可是本席認為這些都沒有用，因為這些規定，美國也統統都有。最重要的是投資組合，你應該知道業者的投資組合，你在強調團隊操作時，其實也是在強調投資組合，不會是單一個股。自律規範也很有趣，投信投顧相關辦法規定，不但限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還限制「以他人名義」，這是自律規範的規定，可是你們在清查時，卻少調查以他人名義操作的部分，只調查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然而最重要的其實是人頭戶嘛！請問主委，你有沒有買賣股票？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不可以買賣股票。

李委員貴敏：你以前有沒有買賣過股票？

陳主任委員裕璋：以前有。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很了解股市嘛！對不對？股市真正的最大問題在於人頭戶，如果人頭戶問題不解決，你光是調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本席可以告訴你，你絕對查不出任何東西。

本席有時間壓力，但是有很多東西要問，所以請主委在會後告訴本席，金管會對於國內已經揭發的弊案，先不談美國，美國的案件，本席只是當個引子，告訴你美國相關的規範其實細細密密，但是講的就是一件事，就是資訊揭露要正確、即時、完整，其他問題，美國其實不去管。所以你也不要去干涉業者要投資什麼標的，例如小型股不行等，你統統不要去管，重要的是風險評估要出來、資訊提供要即時，讓投資大眾很快就能知道。尤其本席要呼應一下剛才盧委員秀燕提到的，對於未來勞退部分，我們會讓勞工朋友自己選擇，其實國外已有這樣的機制，像美國就有

，但重要的是，像盧委員剛才提到一點，本席也覺得滿好的，就是不能所有東西都讓政府擔保，可是這些操盤的投信投顧業者為什麼不能發展出一個計畫來保本？關於這些，也特別拜託主委在會後讓本席知道，你要如何防弊、除弊，你如何因應？尤其是賠償部分，剛才也有別的委員提到，賠償如果因為投信投顧故意而造成，會處以 3 倍懲罰性違約金，本席要請問金管會做了沒有？即便是重大過失，你也可以要求 2 倍的懲罰性違約金，金管會做了沒有？以上，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

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金管會陳主任委員幾點事項。對於金融的整併，你是同意整併，還是不同意整併？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贊成的。

薛委員凌：中央銀行彭總裁說，台灣銀行過多，所以需要整併。

台灣的銀行，沒有辦法進入美國全球金融雜誌評選的 50 家安全銀行榜單，比較好笑的是，我國央行總裁是 9A 總裁，台灣的銀行竟然沒有辦法進入 50 家安全銀行排行榜，彭總裁認為是因為銀行資產基礎過低，才無法進入 50 家安全銀行排行。不論是金融業或 IPO，都是陳主委在監督、管理，你認為我們要如何拚進 50 家安全銀行名單？有沒有什麼辦法？有沒有什麼機制？有沒有什麼作為？

陳主任委員裕璋：第一，其實國內的銀行應該算是相當安全，國際上固然有一些評價基礎，但其實我們對國內銀行的安全是滿有信心的。至於如何擴大其經營規模？第一，基本上，政府主要是尊重市場機制，業界之間如果彼此認為可以合併、產生綜效，我們就鼓勵他們來做。我們會在整併過程中，特別是政府建議、政府檢查這一塊，盡量給予協助和方便。

薛委員凌：再請教主委，你剛才說，你贊成銀行之間合併、整併，那你有沒有口袋名單？是公公併、公私併、或是私私併？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才特別報告，我們的一貫立場是不希望由政府來主導哪一家業者非和哪一家業者合併不可，而是應該尊重市場機制。

薛委員凌：所以沒有口袋名單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不會這樣做，沒有所謂的口袋名單。

薛委員凌：我們的業者沒有被評進全球 50 家安全銀行，可以看出原因，就是我們有一些法規問題。本席看到你們 3 月 13 日發出的新聞稿，不論金融業也好、產業也好，你們的態度是要鬆綁部分法規，也公布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加上計畫及執行方向。你們當天有發出這份新聞稿，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薛委員凌：你可以說明一下嗎？你們在態度上是要朝向金融業法規鬆綁，這是很嚴格、也是很重要的課題，那你們指的法規鬆綁指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我們現在鬆綁的項目非常多，我們當時列了幾個面向，不過我可以講一

個基本原則，我剛才也報告過，就是只要是我能夠監理的新業務，我會盡量開放。換句話說，我們會針對業者實際需要，採取更細緻的監理措施，讓大家能夠多開發一些業務。

薛委員凌：就是針對金融業的一些協助辦法，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薛委員凌：本席昨天看到報紙報導，不清楚是不是風向球。是 IFRS 9 的相關問題，IFRS 9 的內容為何？主委可以說明一下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是對於金融資產在計算壞帳準備時的一項新規定。過去就是以實際發生率來估算，但是新的要求是要預判、預期，只要有任何可能性，就要提存一些呆帳準備。我們目前其實有一個五分類法，其實某種程度上也包含了對未來預期的概念，只是沒有像現行的國際準則那麼嚴格。

薛委員凌：既然昨天的報紙有丟出這個消息，是不是風向球，本席不清楚。這項法令要是實施之後，既然 IFRS 9 是預計損失的模型，那麼要怎麼預計？由誰來算？是精算師、會計師嗎？由誰來計算產業的損失模型？要如何訂定製作？金管會有相關配套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不是我們拋出來的，而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薛委員凌：要跟國際接軌？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最近有這樣的想法，所以釋出草案，正在徵詢意見。

薛委員凌：可是你又不是實際執行的公司行號，要怎麼估算產業風險？所以本席不清楚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即使真正要施行，也還需要很多詳細、細緻的規範，我國是否要完全適用，我們自己也要討論，對於這件事情，我們會審慎因應，如果有進一步的進度，我們會再向薛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因為我們都非常清楚，對於風險的控管，無論是金管會也好、央行也好，對於房屋、土地貸款承作的限縮，就是法則的問題。但是以銀行業的大樹法則來講，土地貸款、房屋貸款畢竟是實質擔保，信用貸款則根本沒有實質擔保品，那風控管理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裕璋：確實，國內金融業有自己的經營模式，國際上也未必跟我們完全一樣，對於我們是否適用、怎麼適用，我們會再衡量。

薛委員凌：以 IFRS 9 的內容來講，如果景氣好，當然因為沒有什麼損失，用這套預估模型就沒有壞帳，景氣不好時，問題就來了，那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就像您提的，它會有加重景氣循環的問題。

薛委員凌：還有一件事情請教主委。本席這裡有一份央行來的資料，不論央行、金管會或金融業，都在思考有沒有機會推動人民幣離岸中心。央行彭總裁週一表示，希望將兩岸貨幣互換規模擴大到和南韓相當，也就是 3,600 萬人民幣，這是目標，但是更多也不無可能，也有其他國家的規模達到 7,000 萬到 7 億人民幣，但那太多了，我們不清楚。本席手上有一份央行的國際收支變動數據，我們非常清楚，推動人民幣離岸中心，當然是大家的目標，但是以 2009 年到 2012 年來講，我國對外投資一直是淨流出，來台投資額度卻是一直減少。另外一個數據也顯示，外資購買外國股權也是加速增加，買進台灣股票額度卻也是減少。從這樣的國際收支變動，台灣是好的還是不

好的投資標的，從數據可以窺見，大家都非常憂心。如果以央行這份數據來看，實在很難看，和我們推動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目標會不會距離更遠？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幾個面向的問題。第一，如果我們想要發展人民幣業務，基本上就是看我們有沒有足夠的商品，以及這些商品能不能創造出足夠的報酬率，如果有足夠的報酬率、足夠的商品，就能吸引更多資金流入，吸引更多資金流入之後，就會有更多商品，這是發展方向。

我們之所以認為國內有一些機會，是因為我們和大陸之間的貿易量其實滿大的，而且我方呈現順差，在這樣的貿易量和順差的前提下，如果人民幣的報酬好，很多廠商願意持有人民幣，我們的人民幣供應就會多起來，這是我們的想法。

薛委員凌：這是本席相當擔心的問題。

本席時間不多，再請教你另一個問題，央行或金管會的信用管制，講好聽的話是信用管制，難聽一點就是打房，目前成效如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以金管會來說，我們對於不動產的管理，最主要是避免銀行授信過度集中，實施這些措施以後，從現在的指標及統計數字來看，其實是看得到一定的成效，金融機構也沒有再不斷把放款集中在不動產，所以我們覺得目前成效還可以。根據這樣的成效，我們也會繼續執行這個制度。

薛委員凌：本席這裡也有數據，2012 年第 4 季的 3 個月內，全國推出 275 個建案，總金額 3,037 億，變動率則是 42.6%，問題點在於，不論是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或高雄市，所謂的成效都是價漲量縮，從這裡看打房成效，應該是不見樂觀的，因為單價漲、量縮是市場很大的風險耶！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主要是負責監管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授信集中度，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

薛委員凌：信用管制相當不利於市場機制，這是非常不好的，本席認為，信用管制對於我們的產業、人民的消費機會是一種限縮。信用管制是好聽一點，其實是打房，成效到底如何？依本席看來是不樂觀的，因為市場已經量縮，這是一個警惕，針對這一塊，希望主委多了解、多擔待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會注意一下。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蛇年新氣象，請問金管會陳主任委員，台灣有沒有打算繼續將整個台灣金融市場推展成為亞太金融中心？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擴大市場規模，一直是我們的目標。

羅委員明才：金管會整個人事都經過異動，現在副主委換誰擔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王儷玲副主委。

羅委員明才：王儷玲？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羅委員明才：有來列席過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在制度上是由我列席。

羅委員明才：她要不要來一下？本席也沒看過她，突然跑出這個人。

有幾位局長都做得很辛苦，有的已經做了八、九年，流汗、辛苦地做了那麼久，也沒升官，卻突然跑出一位王儷玲副主委。

陳主任委員裕璋：她是政大商學院副院長。由於這是政務職……

羅委員明才：這樣的話，員工的向心力和氣勢都弱掉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跟羅委員報告，她的職位是政務職，而局長都是事務官，屬於不一樣的體系。

羅委員明才：吳當傑副主委也沒有高升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也是事務官，和政務官是不同的體系。

羅委員明才：但是他也做很久了啊！銀行業去年賺很多錢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有獲利。

羅委員明才：對啊！那很多人也會覺得應該以內升為主啊！你贊不贊成以內升為主？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報告過，兩者是不同體系。

羅委員明才：王副主委算是外調，台北市不是也突然聘請張金鶚擔任副市長？那都攪亂了整個人事安排。

張金鶚副市長上任之後，金管會會不會配合他打壓房市？大家都知道他是房市的空頭司令，他當上副市長，如果金管會再以信用管制配合演出，雙管齊下，房市就被打趴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是地方政府官員，金管會基本上是監理整個金融制度，我們會有自己的政策方向。

羅委員明才：台北市是首都啊！馬首是瞻，很重要的。你們會不會因為張金鶚上任，就加強房市信用管制？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有自己的政策方向？

羅委員明才：不會去理張金鶚副市長？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我們有自己的法定職掌。

羅委員明才：本席覺得，現在我們與推動亞太金融中心漸行漸遠，先看整個股市成交量，主委，你滿意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跟過去比較熱絡的時期相比，交易量當然是稍微少一點，但是跟歐債危機期間相比，最近當然是有一些回升。

羅委員明才：這叫做「溫水煮青蛙」，煮久了，大家就麻痺了，看到 900、1,000 億這種成交值就會興奮。其實主委應該很清楚啊！不過當時你應該還沒來，就是金融風暴期間，成交量連續 7 個月低於 1,000 億，把大家給嚇得要死！趕快祭出振興方案和政策，現在呢？不是說「先求有，再求好」，有了以後，成交量就會馬上恢復？結果成交量也沒有恢復啊！成交量低於 1,000 億的時間已經連續 11 個月了啊！主委，怎麼辦？我們的稅收，一年已經少掉 500 億了，再這樣下去，會不會落得跟賽浦路斯一樣，必須針對銀行存款課稅？如果國家又缺錢，500 億怎麼補回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銀行存款稅是非常敏感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非常敏感？那以後台灣會不會實施？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是不會實施這種事情。

羅委員明才：那為什麼賽浦路斯實施，而你們不實施？

陳主任委員裕璋：它有它的背景，而且現在歐洲各國也特別聲明，都不會去實施這種政策。

羅委員明才：所以台灣的金融市場，以後不會再另外加稅？

陳主任委員裕璋：稅務不是本會主管，但是我要報告，我這邊不會針對存款加稅。

羅委員明才：不會加存款稅？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會直接就存款扣稅。

羅委員明才：很明顯的，二代健保也是變相的扣稅。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是針對利息。

羅委員明才：一樣是突然多扣一筆，桌上的魚翅飛掉就算了，連兩碟小菜，豆干、海菜都不見了，客人吃了這樣的喜宴，會覺得還沒到口就飛掉了，心裡就會不愉快，既然不愉快，就宴無好宴，他們會覺得是鴻門宴。本席認為，市場制度還是要講清楚，不要突發奇想就採取新作法。

兩岸互動愈來愈頻繁，請問上市上櫃公司赴大陸投資的總資金現在大概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1 兆多吧！

羅委員明才：那大陸資金來投資台灣的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3 百多億吧！

羅委員明才：你會不會覺得這樣的數字明顯失衡？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還是看投資需要，和整個產業佈局的需要。

羅委員明才：你們最近又要開放大陸 A 股的直通車，讓台灣人可以購買 A 股，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不是我們這邊開放的，是大陸方面開放的。

羅委員明才：大陸開放，我們配合演出？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沒有配合演出。大陸方面因為……

羅委員明才：每次都是我們配合大陸，能不能讓他們配合我們一下？大家互惠互動嘛！你什麼時候可以開放大陸資金進入台灣股市買股票？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是可以的。

羅委員明才：沒有啊！沒有聽說啊！什麼時候開始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只是有額度限制。

羅委員明才：額度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是 5 億美金。

羅委員明才：5 億美金已經講 3 年了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是最近……

羅委員明才：最近台灣股市不好，都沒有受到大陸投資人的青睞。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近金證會正在談，就是會把額度提高到 10 億美金。

羅委員明才：10 億也沒多少啊！我方資金一過去就是 1 兆多，對方來才投入 10 億美金！我們遇到

他們，不能就矮一截啦！要理直氣壯，至少要講求對等嘛！對不對？我們要抬頭挺胸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羅委員，這兩個數字不能這樣對比，因為我們投入大陸的資金屬於直接投資，是為了生產布局。我們剛才講的則是金融性的投資，屬於兩種狀況。

羅委員明才：現在台灣的股市成交量大概七、八百億，很多券商嗷嗷待哺，有些甚至已經關門了，你能不能開放陸客來台開立人民幣帳戶？前天央行彭總裁答詢時，就表示贊成啊！他贊成大陸人來台灣開立人民幣銀行戶頭啊！銀行戶頭開了，下一步就可以買台股了啊？請問銀行局局長，對於央行彭總裁說的，還有本席的建議，開放陸客來台開立銀行戶頭，有沒有技術上的困難？還是現在已經可以開始開戶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是 OBU，不涉及結匯成台幣的話，就現在的制度是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沒有問題是表示已經開始實施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 OBU 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已經可以開始開戶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需要的話。

羅委員明才：假設有幾位大陸人，今天就有需要來開，你今天會不會開放？

陳主任委員裕璋：OBU 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可以開放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 OBU。

羅委員明才：可以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羅委員明才：如果不是 OBU 呢？DBU 或其他系統，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牽涉到結匯台幣的問題。如果是 DBU，就有結匯台幣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換句話說，只要結匯台幣的 SWAP 建置好之後，就可以合法化？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可能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那個層面？本席聽不懂。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等於是外匯結匯部分。如果是 OBU，也就是純粹人民幣的部分，在目前制度上可行，我們檢討過了。

羅委員明才：定位要清楚啦！台灣如果要成為亞太金融中心，這塊餅一定要做大。股市成交量持續低迷，你們要趕快改革、不斷提出開放方式。

另外，請問蕃薯債開始實施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寶島債開始了。

羅委員明才：現在又變成寶島債喔？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不用蕃薯債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整個業界……

羅委員明才：用寶島債是誰決定的啊？大陸有熊貓債、香港吃點心，就有點心債，台灣的話，本席

喜歡吃地瓜啊！為什麼不叫蕃薯債？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有很多創意啦！

羅委員明才：那現在定案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定案了。其實很多名稱是相沿成俗啦！現在櫃買中心是建議用寶島債。

羅委員明才：好啦！也不管啦！寶島就寶島啦！

寶島債的英語要怎麼翻譯？

陳主任委員裕璋：Formosa。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聽得懂嗎？賽浦路斯的客戶，可能就不知道有什麼 Formosa 債。他們現在大概有些錢要轉出國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大家會逐漸熟悉啦！

羅委員明才：寶島債未來會不會大幅開放？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積極推動。

羅委員明才：這個目標不變，是不是？整個市場預計會有多大？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不方便預估，不過我們希望……

羅委員明才：總是要有個目標嘛！例如今年蛇年的年度計畫，規模要做到多大？有沒有 1 千億？

陳主任委員裕璋：跟羅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制度現在才剛開始，也許等我們把整個制度弄得更成熟之後，可以比較清楚地估計規模。我們的方向就是積極來做，而且不加限制，不會只限幾個額度之類的。

羅委員明才：本席覺得你們的藍圖、對外宣稱的計畫是不錯，希望速度能夠快一點，既然要做，規模就要趕上。人民幣的離岸中心也好，要搶贏全世界，不想讓點心債專美於前，寶島債就要上緊發條，盡量、趕快推動，做大市場嘛！讓金融市場可以熱絡一點。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兩大報都以頭版頭條描述，4 月 1 日兩岸金銀會希望拿出好的成績。在讓兩岸安全無慮的狀況下，本席認為可以稍微膽大一點，也就是說，開放的角度可以稍微寬一點，舉例而言，兩岸銀行參股上限只有 5%，實在太少了！請問金管會陳主任委員，你們的目標是要到 15%還是 20%？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還在規劃，因為還在跟對方談。

費委員鴻泰：報紙都已經登了嘛！大概是 20%，本席聽到的則是 15%，但是無論如何，希望速度稍微快一點。例如剛才羅委員明才也關心，現在 QDII 有 5 億美金，實際投入市場的卻不到 3 億，你們打算要提升到 10 億。但是本席還看到你們一項目標，就是積極研議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也就是 QDII 投資台灣資本市場，本席認為，應該也可以在安全無慮的前提下，讓它規模變大一點，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大家會這麼關心？當台灣股市表現好的時候，憑良心講，大家不太關心這個，因為市場本來就好；去年大家也心知肚明，為了一個法案，讓台灣股市急遽冷凍，因此大家都很希望讓證券市場變好，一來政府稅收可以增加，二來，市場活絡，顯示對政府是有信心的，尤其對執政黨，是有幫助的，因此大家都很希望證券市場好轉。

上個會期，本席也擔任召委，我們曾經前往交易所，當時你們自己提出如何振興股市的 7 個方案，我們一看，就發現其中 2 案可以馬上做，一是權證，第二是 OSU。半年過去了，你們提出來之後，我們財委會委員也不斷推波助瀾，希望你們趕快做，讓證券市場活絡一點。證券市場有沒有裁員？真的是有。本席問了一些現在在證券市場服務的學生，舉個例子，有人分公司原來有 30 人，結果遇缺不補，現在剩下 21 人。有沒有裁員？沒有，但是都自動離職了，他們都是適用獎金制的，人愈來愈少。政府的稅收好，也能讓這個市場的從業人員所得高一點，不至於一直埋怨政府。你們的速度慢了一點，趕快去跟財政部協調，權證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實施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還需要……

費委員鴻泰：要修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要修法。

費委員鴻泰：法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在行政院。

費委員鴻泰：陳冲當院長時，我們財委會幫你們力推，半年過去了，卻不知道你們的行政效率竟然是這樣！如果你們的法案不趕快送到財委會來，我們就要罵人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是財政部提的，OSU 案我們已經送來了，也就是證券商辦理離岸金融業務，我們已經送過來了。

費委員鴻泰：OSU 和權證這 2 項法案，如果 1 個月內在財委會還看不到，我們就要開始罵人了，對象很簡單，不是你，就是財政部張盛和部長，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費委員鴻泰：再來，財政部現在也同意要調降期交稅了，從 10 萬分之 4 降到 10 萬分之 2，這應該是不用修法的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費委員鴻泰：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實施？

陳主任委員裕璋：財政部現在儘快在做。

費委員鴻泰：「儘快」是快到什麼時候？又要像本席剛剛講的，又要拖半年？你們是想把國民黨拖垮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會、不會。那件案子會立刻處理……

費委員鴻泰：本席請問你，你想不想把國民黨拖垮？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盡快做。

費委員鴻泰：快到什麼地步？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也希望財政部盡快，我們會再向張部長拜託。

費委員鴻泰：同樣的，這也不用修法。今天是 3 月 20 日，4 月 20 日如果還看不到，本席到時候會要求你們兩人下台。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會去向張部長拜託。

費委員鴻泰：好。

再跟你討論一件滿悲哀的事件。最近一名陳姓女子的頭顱疑似被她的二哥砍掉，本席剛才請你們幫忙查資料，你們以個資法為由表示不能告訴本席，但是本席現在在質詢，就沒有個資法的問題了。這類案子都是自己人幫家人投保，例如現在在講的這件案子，死者的頭顱疑似被自己的二哥剝掉了，現在發現保險要保人是被害女子，受益人、繳款人都是她的哥哥。保險法規定，可以為直系親屬投保，試問兄妹算不是直系親屬？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

費委員鴻泰：那哥哥為什麼可以幫她保險，而且繳款人是她哥哥、受益人也是她哥哥？理由為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請本會保險局曾局長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曾局長答復。

曾局長玉瓊：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初步了解，這件案子的要保人和被保險人都是這位陳小姐，這樣的話是可以保的。

費委員鴻泰：保費也是她繳的嗎？

曾局長玉瓊：這是承保資料顯示的，實際繳交保費情況，也許我們可以再去了解。

費委員鴻泰：根據我們蒐集到的資料，繳款人就是她哥哥啊！受益人也是她哥哥啊！這個案子，請你們儘快給本席一個答案。

我們研究了好多案子，2006 年，台東的李雙全殺害太太李陳氏紅琛，繳款人和受益人就是李雙全兄弟；2006 年，苗栗一名男子幫太太保險，再製造太太在池塘中溺水死亡；2008 年 11 月，30 歲的林姓女子幫母親、婆婆、丈夫保險，詐領了很多錢；2009 年，有人幫街友保險，街友總不是親戚、也不是直系親屬吧！還有 2012 年，一名退休警察把胞弟撞死，加害人也同時是繳款人和受益人；同樣，去年有楊平福詐險集團，為一些遊民加保，也是詐保。請問，本席剛才總共唸了 7 個案子，可否告訴我們是由那些保險公司承辦的業務？

曾局長玉瓊：在會後我們會去了解，再向委員提出報告。

費委員鴻泰：本席問你這件事有無涉及個資法？你不會再告訴本席有個資法的問題吧？這些事報紙都登過了，哪還有什麼個資法的問題？主委，我們問這些事情，有沒有個資法的問題？本席之所以想知道這 7 件案子是由那些保險公司承辦，換句話說，就是想要做出一些要求。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問題，我們可以提供。

費委員鴻泰：你拿個資法來阻擋我們的問政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同仁可能對於保險法不了解，這件事沒有問題，我們可以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其實，在這當中有很多都是重複投保。

費委員鴻泰：本席剛才講的那件頭顱被切斷的案子正在偵查中，被害人總共投保了 4 張保單，以連動債的保單而言，我們都要求必須要錄音錄影，對於這種連續投保一張以上的保單，又不是由自

己負責繳保費，現在我們講的都是意外險，因為壽險的繳費金額與投保金額沒有相差很多，情況可能相對是比較好，可是意外險所繳的金額比較少，理賠的金額卻很多，因此若是發現收入與保險的理賠金額不對等投保或重複投保的案例不斷地發生，難道保險局不該對這類事件做一個規範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非常感謝委員提出這些問題，我們會全盤的再做檢討，並且加強管理。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們要如何加強管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應該是有一個平台，所以他們會去檢查而且通報，不過，委員剛才所言是非常的正確，是否應該再去衡量一下投保人的相對財務能力以及被投保人的狀況。以這個案子而言，如果能掌握投保人與被投保人的狀況之後，其實就能很清楚他是否有這樣的財務能力。

費委員鴻泰：這是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的事，憑良心講，這些很難去做法律的規範，因此本席要求一個月以內，無論是用法律或行政命令的方式，請你們要做出規範，可以在此做出承諾嗎？針對這類的案例或是重複的不對等投保，請你們在一個月之內做出規範？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如何防杜，我們會全力去做，是否能給我們長一點的期限？

費委員鴻泰：多久？

陳主任委員裕璋：3 個月之內可能會比較周延。

費委員鴻泰：大家都希望你们能夠活絡股市，剛才所提的那三個案例，你們怎麼都不急？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積極去做。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是這麼優秀的人，做事積極一點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費委員鴻泰：3 個月之內，針對本席剛才所提，為了投保意外險理賠金額而造成的兇殺案，做出相關的規範。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會認真去做。

主席（費委員鴻泰）：在蔡委員正元質詢結束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金融單位最怕人員操守有問題或是有人員不專業、不專心而出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正元：最近有一些投信業的基金經理人老是頻頻出事，因為有些投信的負責人似乎是被派去兼任，因此他們也沒有很專心的管理投信公司，這樣好嗎？舉個例子，譬如某家金控公司設了一間投信公司，接著就隨便派一位副總經理去兼任投信的董事長，到底他花了多少心思去管理投信公司、花了多少心思去管理金控公司，這種兼太多差、無法專心而導致底下的人亂搞，以至於影響到我們的金融監理，這種狀況好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是要求投信的總經理必須要專任，對於董事長就沒有這類的要求。

蔡委員正元：這樣好嗎？如果沒有要求，萬一出事要處罰他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過去期待的投信公司並不是很大，所以只要求總經理必須專任，並沒有要求董事長的部分，這是考慮到成本的因素。不過，在發生這件事情之後，我們當然可以全面再做檢討。

蔡委員正元：請你們檢討一下，金融機構實際掌管權力的人應該要專心、要專責、要專業，否則到時候每個人都推說自己是兼差的，這樣好嗎？民間的可能一個人兼好幾樣工作，公家的也是被派去兼差，所以每個人都將責任推給總經理，說不定基金經理人是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根本都還不敢管，這樣就造成了整個監控沒有責任的真空地帶。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我們會整個檢討，包括個案也是如此。

蔡委員正元：請全面清查一下，在所有金融機構中到底有哪些是真正專業、專責、專心？又有哪些人是兼職、兼薪，這樣不好吧？請全面清查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蔡委員正元：如果以後他們能夠專責、專心，你們就能從上面要求到下面，也就是每位董事長必須將金融機構看好，看不到就是你的事！不要像霸菱銀行一樣，只是一個金融教育員就把整間銀行給搞垮了，後來才發現他們的董事長與總經理好像幹假的一樣，只要主持會議就沒事了，董事長只負責主持董事會，而總經理則是閒晃沒有事，也沒有很認真的去管理底下人的行為，如果連他們都沒在管理的話，你們高高在上的金管會也管不到底下去啊！所以一定要一層盯一層、一個管一個，連帶、連坐的責任一定要往下拖，對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蔡委員正元：如果這些董事長或實際負責經營的人不專責、不專心，將會是很糟糕的事情，如果有大股東同時投資好幾個行業，我們也會非常的擔心，你們不是一再強調要產金分離嗎？這個政策有沒有正式行之於文字或是行之於法令？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產金分離是有的。對於事業、對於機構對機構的話，其實在法令上都有明文的規定。

蔡委員正元：頂多只是大股東不能再去投資別的項目，譬如中信的辜仲諒先生想要去投資蘋果日報，而你們所給予的限制就是不能超過 20%。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是針對大股東的部分。

蔡委員正元：但是辜仲諒現在也沒有在中信擔任董事，就讓大股東專責、專心。

陳主任委員裕璋：金控與銀行還另外有一個對大股東適格性的限制。

蔡委員正元：你們要讓大股東也能夠專責、專心，既然他的錢都放在那裏，就應該要自己把那些錢看好，不要讓金融機構出差錯，所以到外面投資時就不要投資太多，這是合情合理的要求，產金分離是正確的，是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也牽涉到這個行業參與的問題、也牽涉到過去既有的狀況。

蔡委員正元：過去如果有錯就應該要糾正。

陳主任委員裕璋：過去牽涉的範圍其實滿廣的。

蔡委員正元：今天我給你一張銀行執照，既然大股東來申請，那就應該要好好看家。過去很多事情

當然是你擔任金管會主委之前的事，只要把它扭轉過來就好，舉個例子，你去管辜仲諒不能投資蘋果日報，但是對於自由時報的林家去參與聯邦銀行的事卻又不管，因為那是以前的事？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件事我也提過，因為他現在要去進行，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個態度。

蔡委員正元：你的態度應該是要很明確的告訴林家必須在自由時報與聯邦銀行之間放棄一個、或是股權不能超過多少百分比、甚至不能讓自己的兒子同時兼管自由時報與聯邦銀行。

陳主任委員裕璋：至於整體的部分……

蔡委員正元：你們的作法讓人覺得你們只敢管辜仲諒、不管管林榮三。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已經全面在檢討，另外一方面，上次賴委員也有要求我們在半年內要將相關問題做一個釐清，所以我們會根據委員的要求去做處理。

蔡委員正元：林榮三以前同時搞自由時報與聯邦銀行的事當然是與你無關，但是既然現在政策下來了，你們就要一體適用。

陳主任委員裕璋：企業經營銀行的例子也不只有他們，其他行業也都有這樣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牽連的相當多，而我剛才也講了，這次處理辜仲諒的事，因為它是新發生的。

蔡委員正元：而且媒體又不是一般的行業。

陳主任委員裕璋：既有的整體的部分，我們會整體再做處理。

蔡委員正元：不是整體，不要打馬虎眼嘛！你們應該要一體適用，如何要求辜仲諒就應該如何要求林榮三的兒子，因為林榮三的兒子一方面在銀行擔任總經理、一方面又在自由時報擔任實際管事的常董。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經營者的部分，法律規範是相當的清楚，董事之間互相兼任或是如何，在法律上都有規定。

蔡委員正元：法律的規範就擺在那邊，顯示你們的標準並不一致，後來的人全部適用新的標準，之前的人就不適用，縱放過去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並不是什麼標準不一致，而是對於現在新的案子，當然就要有一個態度。

蔡委員正元：不能以檢討來做拖延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既有的案子，上次賴委員已經要求在期限內要做出釐清。

蔡委員正元：現在富邦不是非常的紅嗎？只要講到富邦集團，大家就會想到富邦銀行、富邦金控、台灣大哥大、什麼多媒體、電視台及購物台等等，它就可以繞著你們的縫隙轉，別人就不行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現在新的項目都會很嚴謹的按照產金分離的政策來處理。

蔡委員正元：你們只管新的項目，卻將舊的擺著，這就形成了不公平的競爭，而市場上每天都在競爭，為什麼他可以、他就不行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整體考量這件事情。

蔡委員正元：等你們考量完，馬英九總統的任期也結束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次的廣播電視法也在討論這個問題。

蔡委員正元：他們的問題很多。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這個部分將來可能也可以一起來考慮。

蔡委員正元：什麼獨佔的、自然成長的不管，合併成獨佔的才管，真是笑掉天下人的大牙！我們金融機構應該要管理的嚴格一點，總不能對辜仲諒管理得很嚴格、對蔡衍明管理得很嚴格、卻不敢管林榮三、不敢管蔡明忠？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絕對沒有這樣的考慮。上次我已經解釋過了，因為它是現在發生的案子，所以必須要處理。

蔡委員正元：之前存在的案子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分成兩點來看，第一個就是 NCC 會將這部分納進來管理，這是第一個考慮。第二個考慮是賴士葆委員要求我們在半年內釐清。

蔡委員正元：NCC 是電子媒體就讓它去管電子媒體，本席也同意電子媒體需要嚴管，因為它與平面媒體不一樣，然而金融業難道會輸給電子媒體嗎？金融業的重要性會不如電子媒體嗎？金融業不是應該要給予更嚴格的標準，像是大股東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能做，而且大股東必須專心、專業，我們才會給予執照，因為金融機構出狀況的話，政府必須要拿錢出來賠，國華人壽就賠了 8 百多億元，還有以前的中興銀行等等。所以你們必須告訴那些大股東，如果要搞金融業的話，就得將金融業當作一輩子的事，至於其他的事就少管，這就是所謂的產金分離。以金融業為主的，如果金融業是他唯一的財產，狡兔只有一窟，沒有二、三、四、五窟，當然只得盡心盡力的將銀行管好、不敢去亂搞。以前中興銀行的王家就是除了銀行之外，外面還有一堆的事業，如果不是因為這樣，他們根本不需要將資金搬來搬去，一樣的道理，要搞金融業的人必須要心無旁騖，不要想去擔任什麼大哥大公司的老闆、不要想去擔任什麼系統台的老闆，唯有如此，我們的金融業才會安全。我們這樣的要求並沒有錯，你們現在的政策相當的好、相當的勇敢，對於辜仲諒及蔡衍明的事情敢於管理，卻又對舊的置之不管，這不是形成一種很奇怪又不公平的現象嗎？而且你們有不能一直說要檢討、檢討、檢討，等到你們哪天檢討完之後，馬英九的任期就已經結束了。我們應該要很嚴格的要求，告訴台灣人民金融業這套標準，不可以傷害國家、不可以要納稅人付錢，所以必須對那些人的行為做嚴格的管制、不要重蹈國華人壽、中興銀行的覆轍，狡兔只能有一窟，不能有第二窟，這樣有什麼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這個部分上次已經報告過了，因為產金分離的牽涉會更多……

蔡委員正元：至少你要從敏感的行業先管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其實要整個檢討，另一方面，在金融業裡面並沒有針對保險這一塊對大股東做出規定。

蔡委員正元：保險還沒有像銀行那樣會有急切的提款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也有一些聲音表示保險要放進去，但是保險的大股東並沒有放進規範中。

蔡委員正元：像美國那些銀行如此嚴格限制股東進來都還出事了，而我們這種不限制的以前也出過很多的事。

陳主任委員裕璋：委員剛才的顧慮，我們也會整體的衡量，因為既有狀況牽涉的比較複雜。

蔡委員正元：如果經營銀行的人只有這一窟、只有這一碗飯，他就會乖乖的把飯給看好，不需要我們去擔心，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本來就會通盤考慮。

蔡委員正元：拜託你們了，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面對兩岸經貿往來越來越頻繁，我們也看到國營對於中國曝險的金額越來越大，中央銀行也公布了一個數字，在去年首度突破一成，創下新高的紀錄。目前大家都相當關心新一波的西進潮，不知金管會對於資訊掌握與所有風險控管的處置是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它的整個風險是有總曝險的規定，另外，如果現在到大陸去的話，它的轉投資也都有限額。現在到大陸去無論是要設分行或設子行，其實都會有嚴格的財務標準，必須達到這些財務標準才能夠過去。

林委員佳龍：當然你們有一些行政的手段，可是從結果而言，我們看到的是在短短的 3 年內，上市金融股匯到中國投資的金額從新台幣 1.28 億元暴增到前年的 137 億元，增加了百倍，連投審會都認為從去年第四季金融業申請到中國投資之後就可以看出這只是開端，而且未來的金額會更龐大。所以這個趨勢的變化是在你的預料中，還是比你想像的更快速？

陳主任委員裕璋：一直都在規劃中。

林委員佳龍：規劃中或是預料中？

陳主任委員裕璋：預料中的。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完全沒有風險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總金融資產有 47 兆元。

林委員佳龍：對於未來的趨勢而言，投審會認為這只是開端而已，你不能用現在短短一季的變化就認為我們現在的基礎很寬廣。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因為從前沒有辦法過去經營，其實全世界各國在十幾年前就開始到大陸的金融市場去布局了，然而我們在過去這一段時間的腳步是慢了一點，經由最近兩岸的金融交流與協議之後，我們才有機會去設分行、設子行。

林委員佳龍：你所說的這些本席都了解，因為本席也曾在政府部門服務過。事實上，你的金融監理到了那邊之後，我們都很清楚在中國的銀行治理很不透明，包括四大國營都有一大堆問題，有許多的外資外商評估都是如此，你可以說這是業者的布局，但是你身為主管機關，對於這個趨勢的掌握必須要如你預料。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林委員佳龍：你對投審會表示，這只是個開端，未來的金額將更龐大？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也不能說是開端或怎麼樣，其實就只是循序漸進。

林委員佳龍：總量的增加……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現在很快速地向你報告這個數字的來源。

林委員佳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很簡單，目前我們有 10 個分行在那邊，一百三十幾億均分之後，一家銀行大概是帶十幾億過去作為資本金，另外它也希望在當地吸收到一些存款，接著開始進行業務，目的當然是做一些放款，希望能夠賺錢獲利。同時經營機構也希望能夠佈局，我們也知道大陸的幅員那麼大，不可能只有一個分行，總是希望能多增加一家分行，因為每增加一家分行就得要增加資本金，甚至也希望增設子行，這樣資本金就會更多，或許可能達到 50 億台幣，這個時候它的佈局就會更快了。前提就是我們希望我們的金融機構能夠有機會到大陸的金融市場去佈局，主要是希望能夠服務台商，這樣我們金融業的發展空間才會更寬闊。其實，不只是去大陸……

林委員佳龍：本席也都知道，但是這些都只是理論。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理論，而是現實，他們不只是到大陸發展，還要到東南亞去發展，現在很多都到越南去了，而且到越南的資本金……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到中國大陸去發展和到其他國家是一樣的，所有的金融監理包括透明度以及我們所能使用的政策工具都一樣？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是由我們負責監理他們，因為他們只是分行，所有的財報及各方面都必須報回總公司，而總公司則是由我們監理。

林委員佳龍：你能到中國去監理嗎？監理到什麼程度？

陳主任委員裕璋：監檢業務也是在兩岸監理平台所談的項目之一。

林委員佳龍：實際上的監理行為已經進展到什麼程度？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應該要去。

林委員佳龍：要去，所以是還沒去？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它現在的業務量其實很有限，而人民幣又開始……

林委員佳龍：你不能從業務量去推論，因為這是一個監理制度，我們直接是在第一線。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們最近就會去，因為它現在的錢就放在資本金，再來有一些錢就是和人家做拆件，都是很單純的金融業務，所以財務報表都是透明的，當然就不需要立刻去監檢，不過我們還是會派人過去。

林委員佳龍：你不能只是因應，因為這是一個趨勢。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央行認為這個曝險是創新高，投審會也認為這還會再暴增，所以金融監理不是只有出問題才去調查，包括大家所關心的第一金投信的相關問題，都是行政治理相關程序上的有所不及。

陳主任委員裕璋：必須要有嚴格的監理，至於委員所關的曝險問題，可分為兩個層面而言，一個是剛剛講的資本金，其實就是一百多億元，另外在曝險部分增加的其實就是 OBU 的業務。我們在

境外金融這邊是有做一些給予大陸企業的放款，而這些大陸企業並不是只向我們借款，他們也向國際其他國家借款，當然他們也必須要符合財務條件，而且企業規模都相當大。因為全世界都要在金融市場上展業，再加上我們的資金非常充沛，當然是希望資金能夠獲利回來，這就是金融業經營的最重要前提。

林委員佳龍：本席也曾在政府的國安團隊待過，包括資金與保險業到那邊的發展，還是比較穩健的第一步，如果以這樣的評估速度與量而言，我們現有的政策工具在對岸是相當的有限，不能假設預期只是現在基本的分行設立等等資本金的問題，再來新的一波會不會有很大的量能出現，你的評估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還是一樣要循序漸進，因為下一波可能……

林委員佳龍：你有沒有總量的控管，或是什麼相應的工具可以做風險的控管？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其實每家銀行能夠到大陸去都必須符合它自己的財務條件，另外它的整個投資總額也都有受到限制，這些都是有相關的規定。

林委員佳龍：最後一個問題，勞委會與金管會宣布，未來勞工自提退休金可以選擇投資的方案，像是基金或是保險，而且 3 年就要上路。但是，外界擔心這樣做會將風險轉嫁給勞工，在他們老年時會有高風險的投資。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必須要有優質的金融機構。

林委員佳龍：什麼樣的機構？

陳主任委員裕璋：優質的金融機構。

林委員佳龍：像什麼是優質的金融機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不方便在此講出個別的名單，但是的確還是有許多金融機構相當不錯。

林委員佳龍：你是用列舉或是排他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裕璋：一定會有財務標準。

林委員佳龍：你可否講一下財務標準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裕璋：譬如資本數要達到多少、槓桿比的倍數是多少、過去不能有不良的紀錄，這些都一定會有。另外在產品設計本身也一定會嚴格的限制，譬如投資組合是什麼樣子、安全性如何、整個曝險總數是多少，這些都要有限制。

林委員佳龍：你說在初期會比較從嚴一點？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

林委員佳龍：如果實施到一定的情況，可以再循序漸進？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方面一定要很嚴格的管理，因為這是勞工的養老金。最重要的是它是長期的投資，如果金融機構的績效不好，當然是無法令人放心了，林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我們同樣也很關心這個問題，而且站在金融的角度而言，我當然要維持金融機構的永續經營。

林委員佳龍：金融業者已經磨拳擦掌，準備要競爭這一塊的市場。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它自己要將財務條件做好、產品設計要做好。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會從嚴、而且循序漸進？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一定站在保護勞工的權益之下認真去做。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你在回答蔡正元委員的質詢時多次提到小弟我的名字、提到媒金分離這個部分，上次你也提到過去這種情況要如何處理，現在差不多半年了吧？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時間還沒有到，但我們會做一些整理。

賴委員士葆：方向是否能夠提一下？有沒有辦法處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整體規劃完成，再向委員提出報告。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委員期望的那個期限，我們也會把握住那個期限。

賴委員士葆：還有 2 個月或是 3 個月？

陳主任委員裕璋：差不多是 5、6 月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到原來所謂的反媒體壟斷講得很大聲，像是媒金分離一定要入法之類，後來 NCC 卻不要了，最後還是歸還給你，所以你是否要再次強調，所謂的媒金分離就是你們的產金分離？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我們在金融業是有產金分離的原則，既然是產金分離，媒金當然也會是其中的一塊。

賴委員士葆：媒體也是產業的一種。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賴委員士葆：因此無需特別去強調所謂的媒金分離，看來 NCC 是聰明的，如果它訂了之後更嚴格或更鬆，豈不是就要和你們打架？

陳主任委員裕璋：倒也不盡然，因為我們是管金融機構的去，而它是管進。

賴委員士葆：它是要經營媒體。

陳主任委員裕璋：它是管人家要進入這個產業，所以如果要進去這個產業，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從你們這裡出去，到石世豪那裡，一樣的意思呀！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管的是出去的部分，同樣的，對於要進來的我也會管。

賴委員士葆：出去哪裡？出去石世豪那裡，就是這個意思。這一塊我們是希望媒金分離就定調，現在就是讓你們定調，我覺得這是聰明的，因為你們已經規範了。你看過民進黨反媒體壟斷的版本沒有？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深入。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在這裡大聲講，媒金分離其實就是產金分離，主管單位是你，你訂了，你講話算數。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針對金融機構的產金分離部分是有既定的規範。

賴委員士葆：可是有學者批評你們，說這個產金分離從來沒有被嚴格執行過，你們只是訂定一個鬆鬆垮垮的適格性規定，那都是非常主觀，無法有很具體的感覺。

陳主任委員裕璋：法律的執行其實是要看當時各種環境的狀況，我們現在是很認真的在執行相關規定。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現在要認真執行，以前並沒有那麼認真，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自己努力在做這些事。

賴委員士葆：以前不努力，現在比較努力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能這樣解讀。

賴委員士葆：現在比以前更努力？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賴委員士葆：我們希望媒金分離這一塊絕對是個通案，不要個案處理，一定要建立一套可長可久的制度，雖然你們已經有提到這個，但字裡行間其實訂定得很鬆，只有大股東的適格性而已，我覺得這部分可以更加嚴謹。其次，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大家都很期待，我們所瞭解的是這就是特區的概念、境內關外的概念，高雄市被點名可能是第一個示範區，雖然經建會提出要在北、中、南各一個，可是我們聽到的是高雄市希望特區內的金融監理這一塊要鬆綁，換言之，就是在特區內跟特區外，金管會的管制方式不一樣。我所聽到的是這樣，請你認真的回應這件事，說以後特區內的銀行視同 OBU。你要不要解釋一下何謂 OBU？

陳主任委員裕璋：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由經建會規劃，在經建會沒有公布前，我不方便作太多評論。其次，剛才委員希望我解釋 OBU，其實 OBU 就是所謂的境外金融，是一種虛擬的境外概念，就是這些錢不要結匯進來，也不爭取將來要結匯進來，簡單而言，就是不要變成台幣……

賴委員士葆：它整個境外的錢匯進匯出不會受到一些管制，因為我們對匯出有 500 萬美金的限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但是因為它不結匯，所以變成只有外國人，本國人不能在裡面。

賴委員士葆：台商有一堆，9 成以上的 OBU 都是台商。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不能是本國人在那裡從事，必須要是外國人。

賴委員士葆：江院長是希望各部會首長在這裡都要實問實答，我是非常具體的問，假如有地方說不管什麼原因，希望銀行監理跟其他部分不一樣，因為我是特區；對於這個，我希望你要有一個態度，你要很嚴肅的講你無法接受，或是你能夠接受。如果這是真的，高雄所有的銀行都視同 OBU，錢就跑去那裡了，因為沒有管制，進進出出非常方便，做什麼事都可以，也可以買全世界任何金融商品。現在你們管那麼多，而那個地方等於是一個大洞，但我所瞭解的是高雄市政府一直想要這一塊，所以今天你要有個態度，不能在這裡怕怕的說你還沒有看到，因為他們已經提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現在沒有看到他們的案子，這在經建會規劃中，當我們在經建會討論時，我們當然會表達我們的態度。我剛才已經解釋了 OBU 的觀念……

賴委員士葆：經建會有沒有請問過你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並沒有跟我提……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到你們這裡，如果提出來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提出來，我們在經建會那裡當然要有個態度，我們一定會跟他們討論。

賴委員士葆：我比較期待聽到你的答案是，假如提出來你一定說 No，這個要很具體，你是金融業的最高主管，在這裡當然要很明確的說，如果他們要鑽這個洞，對不起，noway，門都沒有。你要很具體的說，不能只是說你還沒有看到。陳主委，我各方面都很肯定你，但是你的態度給我們看起來是好像還有空間，這個態度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從來沒有說還有空間，我剛才解釋過 OBU 的觀念，OBU 是只有在外國人。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是境內關外的概念，就是特區的概念，雖然是在我們台灣的國內，但是視同境外。

陳主任委員裕璋：報告委員，我們的國人還是我們的國人，不會因為地理區的移動而改變身分。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已經講了，OBU Account 裡面有 9 成以上都是台商，都是我們的國人，你不能睜眼說瞎話。你這樣回答，我覺得不夠清楚，你應該清楚的表達「門都沒有」，因為台灣這麼小，你要清楚、具體的講：這個漏洞不能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充分了解賴委員的立場。

賴委員士葆：有很多其他的鼓勵方式，不是只有這個而已。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瞭解。

賴委員士葆：4 月春暖花開之後，你們馬上要談，講得好像非常 promising。ECFA 已經進入深水區，特別是服務業這一塊，都是真槍實彈。你們業務範圍的保險現在可以落地，但是我們的證券業者一直希望可以落地，這一塊都爭取不到。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證券部分，上次在「金證會」的時候是有一些措施，在「金證會」的結論中，我們也提到這些要寫在 ECFA 的服務貿易協議中。我們會跟對岸監理機關……

賴委員士葆：對岸希望我們銀行到他們那裡投資的額度能從從 5%放寬到 20%，你的態度如何？要不要放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也報告過，這牽涉到雙方給價議價，我不方便在這裡談。

賴委員士葆：要小心，這有國安的問題，金融業跟其他行業不太一樣，特別是泛公股，要特別小心。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主委看一個報告的摘要，2012 年越南經濟環境一直在惡化之中，GDP 成長率從平均的 7%降到 5.03%，股市 4 年下跌 40%，通膨居高不下，CPI 為 9.21%，信用緊縮，外幣貸款成長率為 0，銀行呆帳率不斷攀升，目前估計占 8.8%，約 9%，但是民間分析師估計是 15%。越南政府信誓旦旦要改革，但成效未明，世界銀行在 1 月 22 日表示隨時可以援助越南。請問我國銀行在越南分支行的營運狀況是不是在惡化當中？根據我們取得的資料，去年 1 至 3 季累計的營收總額為 13.5 億，而逾期放款從 2011 年的 2.9 億暴增到

13.8 億，金管會對我們銀行在越南的曝險及在越南繼續擴充業務的狀況是如何進行管理？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越南的經濟狀況不是現在才呈現的，早在 2、3 年前，因為他的幣值非常不穩定，有些資金有外流狀況，其實他的經濟情況就已經有點在變化。不過，我們業界的金融機構想要在那裡，是看到比較長遠的布局，畢竟越南的人口還不少，有 9,000 多萬，他的產業狀況基本上還是需要金融服務，如果能去做在地服務，長遠來講還是有些發展空間，因為有人就有金融服務的需要，我知道的是他們就會去爭取，因為越南的這塊其實是不開的，都是非常有限度的開放。

李委員桐豪：我們有沒有派人到越南去看看各個分行，進行專案金檢？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還沒有。不過，我們會注意這些事情。

李委員桐豪：單單正式報告出來的，就從前年的 2.9 億上升到 13.8 億。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因為他們的利差也比較高。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利差高，可是利差賺的稅前純益 4.1 億，根本不足以 cover，這時需不需要專案金檢？我們看到所有銀行一股腦的都要到越南去，如果你們看到這個問題而不去專案金檢，我倒是很訝異。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整個評估。

李委員桐豪：希望你趕緊去注意這些事情，已經進入金融危機，IMF 都要進場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他的幣值波動滿大的。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IMF 都要進場挽救這個 banking system 了，你們還在這裡，而且還是我來向你們要資料，顯然我是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還是希望你们注意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我們會注意這個。

李委員桐豪：其次，OECD 的會員是否都是先進國家或地區？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知道李委員是關心我們有一些條件是用 OECD 做標準。

李委員桐豪：既然這個條件是 OECD 的，你們定了一個標準，我用四個字叫做「莫名其妙」。在 OECD 國家成立分支機構，並經營 5 年以上，就可以到大陸設分行，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有這個條件。

李委員桐豪：你們好像把 OECD 看做世界先進國家之林，但是一個國家變成所謂先進國家的標準，是有各個不同層面，以金融面來看，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在金融市場的發展狀況，智利第 28 名、斯洛維尼亞第 128 名、愛沙尼亞第 39 名、捷克第 57 名、匈牙利第 72 名、希臘第 132 名，你要我們的金融機構到這些國家去設分行 5 年，然後可以到大陸去；相反的，香港、新加坡都不是 OECD 會員，但他們在金融市場發展的複雜度上面是全世界第一、第二名；這個標準是不是要改？

陳主任委員裕璋：業界是有一些建議的聲音。

李委員桐豪：不是業界的聲音，你作為金融界監理者、金融管理者，應該自己要訂定。今天我告訴你這些數據，你要不要改？OECD 是一個 OK 的標準，我同意；你要走國際化，至少他們是先進

國家。但是不在 OECD 的地區或國家，難道就不是先進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事情是有在檢討。

李委員桐豪：你還要檢討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還是牽涉到兩岸給價要價的條件，我現在沒有辦法明確的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桐豪：新加坡呢？更重要的是我們金融機構的發展布局，難道是用 OECD 的標準來布局？還是根據他自己發展的過程中，配合台商的需要也好、跟鄰近國家的互動也好，去做布局？怎麼可以拿一個莫名其妙的標準來設定呢？難道你的意思是韓國加入 OECD，我們就要到韓國設分行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初訂這樣的條件，當然有那個時候的用意，有一些數量上面管制的考慮，不過對於剛才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納入整體衡量。

李委員桐豪：還要衡量？不知道政府在想什麼，政府要合理一點。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條件是雙向的，我們要整體衡量。

李委員桐豪：即使是雙向，談判時也要知道自己金融機構的特質及我們國家金融業發展的區域特性。就算是談判出來的，也要替我們的金融業爭取。如果今天我們的金融業出去，不是到大陸地區，你是鼓勵他到香港、新加坡，還是要到斯洛維尼亞？這不是很奇怪的事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不會讓他到斯洛維尼亞，那裡沒有業務可做，而且他們也不會去。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是說合理性，我也請財委會的委員們好好觀察一下。要讓金融業發展，一定要走他們自己比較適合的發展區域，用那些標準來看他自己是不是國際化，這樣的國際布局比較合理，否則我真的覺得我們變成是崇洋媚外。我相信你不是在看希臘，你看的是美國、英國、法國、德國，但即使是看美、德、英、法，我們也不太可能到那些國家去；而且你也知道我們銀行到這些國家去設分行能做什麼業務，還不如落實的去看我們的區域經濟跟我們交流最密切的地區，這才是我們發展上的考量。

另外，有關備抵呆帳，你們跟財政部溝通的情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關於提列限額這部分嗎？我們沒有達成全部認列的共識。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也注意到，最近 IFRS9 及 IASB 都準備對金融工具採取預計損失模型，如果有預計損失模型出現預計程度超過 1%，難道不能提列 1%？超過 1%的，財政部還要課稅嗎？我不是在責備你，我是希望你、責成你要加強你的力度，跟財政部好好溝通，不是在替這些金融業爭取福利，而是在風險管控上，因為金融監理第一個要注意的就是風險管理，當發現有這個可能性時，當然要提出來。關於這個部分，應該積極去配合，趕緊去做。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再跟財政部溝通，持續跟財政部爭取，因為這會牽涉到修正所得稅法。

李委員桐豪：我當然知道，我們會配合你，我們是支持你的。我們在野黨是非常理性的，不是一定要跟你們作對。

另外，關於兆豐金的問題。兆豐金當初出現問題，很明顯是 2005 年二次金改時，在當時特殊的政經環境下，他被迫購買、合併台企銀，因為那是二次金改的政府目標。他在那個時代的二次金改之下持有了台企銀，結果兆豐金自己坦承，他沒有辦法遵照你的意見把股票賣出去，是因為

財政部想掌控台企銀，你怎麼可以處罰他？你們部會之間的協調性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這還牽涉到公、民營一體適用法規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我當然瞭解呀！

陳主任委員裕璋：站在我的立場，我當然也一定要要求他做一些有效的處理，而且這個處理基本上還是有一些措施可以做，但是他們並沒有做。

李委員桐豪：你就應該公開揭露財政部做錯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不是財政部的問題，應該是銀行本身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銀行願意持有台企銀嗎？從頭到尾都是如此呀。好了，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國營銀行的獲利大約 2,400 億，是最近幾年來紀錄最好的，主委可否分析一下，為什麼去年獲利會這麼高？再與壽險業相比，到底哪一個的獲利比較正常？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壽險業的獲利也不錯，大概有三、四百億。

翁委員重鈞：相較起來，國營銀行的獲利比較高還是壽險業比較高？

陳主任委員裕璋：銀行的資本比較大，整個資產有四十幾兆，是壽險業的好幾倍。

翁委員重鈞：壽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 的有幾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3 家。

翁委員重鈞：低於 150 的又有幾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低於 200 的是 5 家，低於 150 的是 3 家。

翁委員重鈞：國營銀行有沒有虧損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去年狀況滿不錯的，所以沒有虧損的。

翁委員重鈞：從數據看起來，銀行的經營比壽險業來得穩定，所以有些人會覺得應該讓壽險業比照銀行的經營方式，使其達到一定程度的盈餘。目前有些壽險業是虧損的，例如幸福人壽、朝陽人壽，而壽險業也會有它們的期待，諸如不動產的投資、公共工程的投資，甚至有人建議把資金投資長照機構，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正全力協助他們從事各項能提供優質報酬率的投資機會，而協助保險業增加投資管道和投資獲益，本來就是我們的任務，所以我們會積極地做。

翁委員重鈞：事情是一體兩面的，你們要加以考量，例如你們鼓勵壽險業從事不動產的投資，但是政府另一個政策是希望房地產不要被過度炒作，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並沒有鼓勵他們投資不動產，不過現在要投資不動產的話，……

翁委員重鈞：我不是說不要你們去鼓勵，我是說你們一方面要協助壽險業經營穩健獲利，但是也要考量到，不要對另外一個政策產生互相牽制作用，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是金管會的當務之急。本席想請教主委的是，壽險業投資不動產、公共工程或是長照機構該如何做，才能在兩者間取得平衡？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公共工程這一塊，我們鼓勵他們積極去做，但是先得達到他們要求的投報率，這必須去算……

翁委員重鈞：他們無法擔任董事，所以也不敢投資，政府需要的資金……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和董事沒有關係，公共工程的投資首先還是要有投報率。另一方面，如果是促參的案子必須連經營一起做，業界希望只要出資，經營另外找團隊，因此目前的制度無法克服。既然無法克服，所以業界現在努力做的變成地上權，幾個大案如台北市世貿展覽館二館、桃園高鐵站的地上權，都是保險業做的。我們對此也很支持，因為這是非常長的投資，而且可以提供保險業所需的報酬率，所以政府一定會形塑這一塊。

在不動產方面，委員擔心保險業會去炒房、炒素地，因此我們要求他們做的是商用不動產。不過前一陣子他們互相在搶標的，造成投報率非常低，沒有達到我們要求的最低投報率，無法提供保戶長期穩定的報酬。所以我們訂了一些規範，讓他們的投報率比較實在，將來他們買的價錢也會比較實在，目前公會正在研訂更細部的制度。

翁委員重鈞：要有自律的制度，同時也要讓他們有一定的獲利標準，不要造成惡性競爭，也不致影響政府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現在的方向就是這樣在走，只要公會訂出來的制度可行，我們就會儘快處理。其實國外投資也是另外一個大方向，過去我們訂定了嚴格的比例限制，現在已經放寬，這一點要感謝財委會的支持。國外投資當然會牽涉到匯率損失，因此我們允許他們做匯率損失準備，例如今年匯率對我有利，匯價賺到了錢，我沒有全部當成今年的獲利，一部分當成準備金，等到匯損……

翁委員重鈞：虧損時就可以填平。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樣有什麼好處呢？他們就不需要全部去避險，可以減輕避險成本。一般而言，國際投資的獲利比我們這裡還好，這部分就可以挹注報酬。現在我們一直努力協助保險業從事這一塊，讓他們的投報率能夠增加，我們可以看到去年的績效就不錯。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們要朝向一個比較健全的方向去發展，本席對你也表示肯定。

其次，本席從你的業務報告可以看到，你們正在研議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售後的協助及管理措施。這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將來對債務的催討以自己催討為原則，特例才允許出售。你們對於這個方向的修正，到底有什麼重點？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原則上希望他們不要把債權都賣給資產管理公司，除非是比較特殊的情形。

不過實務上的催討動作，例如打電話等事務性的工作，目前並沒有禁止，還是可以委外的。

翁委員重鈞：對於這些業務的推動，本席基本上是贊成的，當然借錢不還是交代不過去的，可是很多人並不是惡意要倒銀行，只是遇到了困難。銀行如果委託外界去討債，最後討債公司都變質了，即使沒有使用黑道暴力，但是言語也會形成一種暴力。這些人原本就因為債務而心裡痛苦，如果再因為催討的方式不當，恐怕會雪上加霜，讓人覺得是落井下石。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們要求銀行要負責任，即使他們是請人做事務性的工作，銀行還是要負責的，不能完全切開。過去銀行是把債權整個賣掉，完全不負責。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這個大方向是可行的，而且是開明的催討債權的方式。過去 AMC 發生很多弊端，先是催收後來變成逾期放款，逾期放款再變成呆帳，呆帳賣給 AMC 之後，債務人再透過一手買回來，一下子債務剩下不到十分之一，他也就漂白了。我們嘉義有位行政首長就是這樣漂白，搖身一變變得不欠銀行的錢。在 AMC 的買賣過程中，有些債權甚至還沒有達到可以處理呆帳的情況，或是還沒有經過合法的程序，就打成呆帳。大家都想趕快賣給 AMC，趕快再買回來，自己直接解決掉，這中間的弊端很多。因此我認為你們不僅要針對不良債權部分作合理而合法的修正，對於過去的積弊也要痛加檢討，假設發現了弊端，一定要追查到底。當然做賊的都會喊捉賊，明明是呆帳大戶，但是到基層視察金融機構時都會說要查弊端。本席希望你們對此要負起責任，好好去追查。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報紙報導，政府要推動勞工自提退休金投資保險基金等商品，請問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勞委會希望和我們合組一個推動小組來推動，原先勞工自提退休金是全部投入勞退基金，將來考慮可以讓他們自己選金融機構的……

許委員忠信：具體的規劃內容和推動時程大概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成立專案小組之後，相關的內容和時程會由專案小組進一步去規劃。不過主要方向是這樣的：這個部分牽涉到勞工未來生活的保障，所以我們會對金融機構的資格訂定嚴格的標準。至於商品是否分成保障型和非保障型的，由於現在是有保障的，將來開放勞工自選是否會有保障型商品供他們選擇，這部分也會在未來產品的規劃上作適度的規範。

許委員忠信：歐洲大部分退休金的投資都是由機構投資人來操作，規模比較大，可以作精準的投資，所以退休老人都能到世界各地去旅遊。現在政府的規劃似乎剛好反其道而行，要勞工自己挑選機構的投資人。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這樣的，很多人選這個機構後，這個機構就會形成很大的 pension，可以操作和管理。現在制度上是允許勞工在一定金額範圍內免稅，這是自提的部分。目前的規定都是進入勞退，我們希望以後能開放，由金融機構提供商品作更多元的選擇。商品出來之後，勞工會去選擇，如果績效好、生意好，就可以累積龐大資金。有很多國家的制度就是這樣走，例如美國、澳洲都是。

許委員忠信：金融投資需要很專業的知識，勞工在這方面可能需要政府的協助。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將來很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產品的遴選和機構的審查，後者是比較制度性的，如果是好的機構在社會上應該有一定的公評。至於產品有很多的類型和項目，到底要如何選，我們和勞委會真的需要很縝密的合作。

許委員忠信：除了投資機構的選擇，對投資的商品你們都會去……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幫勞工把關，讓勞工買了商品後擁有長期的獲利和報酬。

許委員忠信：第二個問題是，高雄市政府對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尤其是把金融業納入示範區，有相當的憧憬。本席對這個問題的批評是不分藍綠的，高雄市政府已經被我罵得臭頭。1930 年代全球經濟危機的原因有好幾個，主委知不知道當時美國銀行倒了幾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很多啦！

許委員忠信：是 9,000 家。2008 年雷曼兄弟引起的經濟危機也是和金融機構有關，請問現在各國政府對金融到底是要鬆綁還是要加強管制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全世界的討論多半是審慎監理。

許委員忠信：審慎監理就是更加嚴格。

陳主任委員裕璋：要強化審慎監理，而且對經理人的薪酬也多會作要求。

許委員忠信：前 30 年經濟學是走自由經濟主義，有 dominant 的地位，這幾年由於金融和智慧財產權是法律高度規範的事項，因此現在反而是凱因斯的學派開始受到重視。剛才賴委員士葆請教主委有關 OBU 的問題，OBU 之所以可以比較寬鬆地監理，是因為它牽涉到外幣，可以獨立一個帳戶，風險不會影響到 DBU。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 OBU 的監理也沒有比較鬆散，只是因為它不結匯，所以有些監理法規不一樣，但是資本適足率的規定和風險係數都一樣。

許委員忠信：沒錯，它不會影響到國內。這牽涉到你的金融監理權，所以你不能說這是經建會在規劃的，你就不表示意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的監理權是絕對一致的。

許委員忠信：監理權在國內除了 OBU 以外，是要一致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OBU 也是一樣的監理，只有外匯進出這一塊是採取比較寬鬆的態度。

許委員忠信：OBU 牽涉到外幣，今天如果高雄設立了自由經濟示範區，他們期待的是金融商品的監理、租稅或是營業的允許都能放寬，因此吸引很多銀行到高雄設立總行、分行，進而成為金融中心。主委對於這種想法會贊同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整個經濟自由示範區是由經建會在規劃。我想應該這麼講，這些意見是大家告訴我的。其實高雄市也沒有直接來跟我們提這件事，經建會也沒有問我們這些問題。我現在可以回答委員的是，不管是 DBU 或 OBU，其實都要受到嚴格的管理。

許委員忠信：本席倒是非常疑惑，因為經濟自由示範區要不要涵蓋金融，前院長陳冲曾表示肯定的看法。問題就是，經建會做這麼重要的規劃，沒有徵詢金管會的意見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討論，但由於現在還沒有完成規劃，所以我不方便幫他們講這些事情。

許委員忠信：假設就像他們所期待的，因為經濟自由示範區初期就在台北、台中和高雄，第二階段開放給各縣市申請，第三階段擴及全台灣，所以未來你的金融監理權完全不見了，全部都自由經濟、自由金融了！

我們不必講那個時候，講第一階段就好。高雄在第一階段開放，那裡銀行的監理比較寬鬆，像 OBU。如果有一家銀行在高雄設分行或總行，在台中也設分行或總行，在台北也設分行或總

行。你的錢存在台北或高雄，結果在高雄經濟自由示範區裡面的總行或分行，產生金融危機，引起擠兌。請問主委，這時會不會產生系統風險（systemic risk）？

陳主任委員裕璋：金融機構的監理本來就是整體的。我再補充報告，第一，我剛才講過，其實 OBU 只是因為還沒有結匯，所以有一些相關規定，就是說相關規定是比較寬鬆的，但是財務的監理是一致的。第二，OBU 有身分限制，只有外國人適用。本國自然人不能參加 OBU，只能適用 DBU。

許委員忠信：因為它牽涉到外國人、外國貨幣，所以可以用比較寬鬆的監理。這在 banking 上，我們都可以理解。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有一個法律上的界限，我們做一些特別的處理。但本國人是不可行的，所以不可能說，某個地區所有本國人進去都不受本國法律的監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們不可能把整個高雄當成 OBU 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報告許委員，我不方便說哪個城市，我說的是監理原則。只要是本國人在我們境內，他所有金融活動統統受到金融法規的保護，一樣的保護。

許委員忠信：嚴格的監理，不可能加以鬆綁。所以主委必須……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那當然。外國人也同樣適用相關的管理和監理。

許委員忠信：因為我們國內，你就是最權威的主管，你要發表主管的意見。不然我這個學者到處吼，也沒有人聽我的，到時候發生金融危機，發生風暴了，就為時已晚。

第 3 個問題是，我們知道 4 月 1 日中國的尚福林要來，雙方要進行銀監會事務的第 3 度溝通。現在中國明確要求，中國銀行對台灣銀行投資的持股比例能夠達到 50%。請教主委，您同意嗎？

主席：許委員，時間到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牽涉到雙方給價、要價清單，我不方便很明確告訴委員，不過這部分，我們會審慎就是了。

許委員忠信：50%，您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應該沒有這方面的提案。我們會很審慎。

許委員忠信：他們很明確提出來，希望且呼籲我們開放到 50%。您會同意開放到 50%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審慎處理所有的事情。至於詳細內涵，因為牽涉到雙方給價、要價清單，我不方便去講。

許委員忠信：主委，這是很嚴肅的，千萬不能開放。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瞭解。

主席：許委員，時間到。

許委員忠信：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廖委員正井、江委員啟臣、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歐珀、李委

員昆澤、黃委員昭順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繼續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今天有滿多委員都非常關心所謂的美國肥咖條款。對於美國人或他們的永久居民、公民，在台灣的銀行如果有存款或是相關資料，必須提供給美國國稅局。這個消息傳出來滿久了，只是美方還沒有正式的要求。請問這次 TIFA 談判，美方有沒有提到這類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黃委員偉哲：美方有沒有循其他的管道，跟我方提出這類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他對全世界的要求，所以……

黃委員偉哲：是，那我方準備怎麼回覆？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我們沒有對這件事去跟他做有效處理的話，基本上，他要對在他那邊有任何金融活動、有收入的銀行，課 30%的分離課稅。為了我們金融業的發展，對於這件事，我們勢必要有個對策。目前也在談……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那這部分是由外交單位來跟我們協商，還是我們自己行政院跨部會的協商？還是說，由外交單位主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有一個跨部會的處理小組，外交部、財政部都在裡面。不過這個部分，大概在世界各國，最後的處理都是金融跟財稅單位去跟美方處理。

黃委員偉哲：各國處理的樣態有不一樣嗎？我的意思是說，對我們來講最重要的是互惠或國家尊嚴。如果美方要求我們提供，在台灣美籍人士或他們永久居民的相關資料，卻拒絕提供在美國的中華民國國籍者的相對等資料，那不是挺不公平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全世界各國都在因應這件事情。因為它的期程慢慢接近了……

黃委員偉哲：期程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請桂局長來說明。

黃委員偉哲：好，請局長告訴我們。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答復。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FATCA 草案在今年 1 月 1 日就生效了，但是他並還沒有開始執行，就是等各國政府跟美國協商。

黃委員偉哲：已經生效，所以期限已經過了，只是他沒有開始認真要求。

桂局長先農：如果有簽跨政府協議的話，是從明年 1 月 1 日才開始施行。

黃委員偉哲：好，那請教主委，針對這個問題，你有沒有考慮到怎麼樣維護國家尊嚴，以及秉持互惠的原則？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當然一定會站在整體國家利益來考量。

黃委員偉哲：所謂國家利益是滿籠統的。你說，讓我們的銀行被課徵 30%的稅，因為這已經牽涉

到業者，牽涉到國家金融業發展，所以是國家利益。可是保護國人的個資也是國家利益……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所以要整體來衡量。

黃委員偉哲：保護國家尊嚴更是國家利益，所以你說國家利益實在太籠統了。其實不只是保護國人的個資，甚至於對對方有相對等的要求，譬如說，過去光是遺贈稅的調降，有多少海外的資金匯來台灣！可見得有很多國人的財產在國外。相對等來講，如果美國願意提供這類資料，我覺得其實對我們的財政也有幫助。

我剛才講，第一是國家尊嚴，第二是互惠，第三是主委所說的，我們國家整體金融的發展。所以國家利益很多元，你獨鍾哪一項？還是說，你會兼顧到？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整體衡量。因為這件事情的時間點慢慢接近了，其實各國都在跟美方談，有些國家已經簽了……

黃委員偉哲：你考不考慮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跨國的合作？意思就是說，和其他國家一起聯合起來跟美國談，不要被美國各個擊破。這是不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陳主任委員裕璋：黃委員建議的方向當然是滿好的，但實務上有沒有可行性，我們當然還要再衡量。

黃委員偉哲：我舉例來說，像美牛、美豬也是一樣，可是美國採取的方式是一個個國家來談。然而當他碰到歐盟的時候，碰到一個大集團，集體的時候，就沒有那麼容易談下來。像他碰到中國的時候就沒有那麼容易談下來，可是碰到台灣、韓國、日本就一個個來。所以說，主委考不考慮以一個比較整體性的思維，就是除了我們政府間的跨部會之外，也考慮到跨國間的聯合？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各國都紛紛有一些因應的措施，而且……

黃委員偉哲：這是明顯的不公平。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也理解。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綜合來考量一下。

黃委員偉哲：斟酌一下。我相信，也期待主委要做出一個對得起國人的決定。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一定會站在國家整體最大的利益去考量。

黃委員偉哲：好，我希望如此。

其次，人民幣存款餘額增加愈來愈多，國營體系的人民幣存款量已經破 500 億元，包括 OBU 和 DBU。如果國內銀行有那麼多人民幣存款的話，你們要如何合理、有效的協助各家銀行去運用？畢竟人民幣還不是國際貨幣，他們手邊的人民幣應該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吸收了人民幣之後，如何去化當然就很重要了。如果他們沒有辦法去化，就沒有辦法再吸收。現在看香港的趨勢也是一樣的，去化大概有兩個途徑，一是透過直接的放款，另一就是債券。因為現在……

黃委員偉哲：中國大陸的債券？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發人民幣債券，不限只有中國大陸的企業，可能各地的企業都可以來發。因為大陸現在經貿的量其實滿大，很多國家都跟他有經貿往來，也有一些投資……

黃委員偉哲：主委的意思是說，可以考慮用人民幣做制度工具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這不是我們去用制度工具，而是有些國家去大陸投資，他希望用人民幣的時候也可以來發，所以他可能跑到香港去發。如果我們這邊有機會的話，當然也可以來我們這邊發。所以現在我們鼓勵……

黃委員偉哲：我就請問金管會有沒有具體的措施可以……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其實我們櫃台買賣中心就是負責店頭市場債券的交易、登錄。我要把這整個制度全面再檢討一遍。應該說，不要用所謂的鬆綁，而是做全面的合理化來因應這個市場上的需要。第一個就是應該把產品先切開，一個是給專門投資者，另一個是給一般民眾。

原則上，只要是給專業的投資者，制度上儘量自由、便利和簡化，如此市場才能夠大。政府的角色在專業這一區塊儘量淡化，讓市場自然去運作。

黃委員偉哲：主委是說，政府的角色儘量低調，讓各銀行自己去……

陳主任委員裕璋：專業機構這一塊，投資這一塊，讓他們市場自然去運作。

黃委員偉哲：最後一個問題，我相信今天也有滿多委員注意到這一點，不管是過去盈正案發生後，政府說要去全面察查，還是最近發生的普格案。普格案不是金管會去金檢發現的，而是檢調在查別的案子時意外發現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他是炒作、哄抬的時候……

黃委員偉哲：政府當初跟社會承諾要全面清查，可是卻沒有清查出來。可見我們檢查這部分，沒有檢查出來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一方面是那時我們比較偏重在代客操作，全權委託這部分。就像四大基金…

黃委員偉哲：我們想聽到的是，你怎樣亡羊補牢，怎樣重建老百姓對你們的信心。你不要講因為查那個，所以沒有查到這個，不要講這樣的理由。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錯，第一，那個時候是這樣子的。第二，當然這也牽涉到經驗的問題。我們那時候其實沒有把市場交易這部分，去跟他操作這部分做連結。這個區塊現在我已經補強了。

黃委員偉哲：所以過去這部分是有疏漏的，未來要補強。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我們就把這一塊補強起來。其實這也是經驗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全面會做的是，針對股票交易異常部分，針對投信進出比較大的部分，會做一些勾稽。

黃委員偉哲：再去查察，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葉委員宜津、林委員正二、江委員惠貞、蕭委員美琴、陳委員亭妃、盧委員嘉辰、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明文、劉委員權豪、楊委員應雄、蔣委員乃辛、徐委員耀昌、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仁、王委員進士、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昇、楊委員瓊瓊、黃委員文玲、蘇委員清泉、王委員惠美、高委員金素梅、蔡委員其昌、潘委員維剛、姚委員文智、陳委員雪生及林委員明濤均不在場。

現有曾委員巨威在場，繼續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主委的是，不久前行政院才剛剛通過的股市提振方案。這個方案當然是金管會所主導提出去的。請教主委，提出這個方案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因為前院長陳冲希望，對股票證券市場能夠有一個比較整體性的振興發展計畫。

曾委員巨威：所以應該是去年底，後半年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是去年底。

曾委員巨威：行政院核准這個方案是 2 月份的事情，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您覺得這樣的時效趕得上，或是有一點遲延？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它有一些是比較制度面、比較長遠發展的部分。

曾委員巨威：對。這份報告我們看起來，當然主要是解決去年下半年的事情。如果從報告來看整個方案內容，它所提到的，其實也是因為各個相關城市股市的交易額，都有非常大幅度的萎縮，包括台灣的市場。台灣市場自然是和當時證所稅的風波，有某種程度上的關聯性。

如果主委還記得的話，我們財委會在那時討論就曾提出建議，希望金管會在去年 12 月份之前，能夠因應證所稅造成股市民眾信心的流失，提出所謂的相關金融性配套措施，讓民眾對股市的信心能夠恢復。假如我沒有記錯，好像也是決定在 12 月份之前就要提出來，但是整個方案最後看到是在 2 月份。

本席之所以提出來，主要是因為今天我們看到這個方案，從它的願景和所謂核心理念可以很清楚看出來，其實它不只是一個短期的救急方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曾委員巨威：它其實是一個非常具有前瞻、長期性規劃的方案。

陳主任委員裕璋：整體的。

曾委員巨威：就因為這樣，所以我要提醒主委，這整個方案的構想當然有它的嚴謹和周延性。但回顧我們實際發生的歷史事件沿革的話，其實當時之所以會非常熱切期盼金管會能夠加緊動作，主要是我們遭遇短期性信心流失的困難。所以如果我們在 12 月之前可以有方案的話，那個方案其實不應該是這樣的內容或形態。它應該是救急性的。

我今天看到這個方案，不能說這個方案的長期性規劃是錯的，但是和當時我們所面對的困難，以及解決問題的時效上來看，主委認為是否還有執行上的問題存在？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那個計畫除了長期的建置外，也有針對市場各種發展的現況做一些因應。雖說這個計畫前一陣子才核定，但當初一提出來就對外宣布了。我們回應……

曾委員巨威：但是如果你沒有實際的作為，沒有明確地讓股市投資大眾知道，金管會或行政院正在逐步推動或快速落實哪一些措施，此一方案內容對於解決當下緊急的問題其實是沒有用的。其實我並非反對這個方案，而是方案的提出有其不同目的及時效性，看到這個方案，我當然很認同也

很支持，但對於當時問題的解決並未發生效果。所以，還好已經時過境遷，我們可以說現在看起來台灣的股市還好，但是假設萬一當時問題惡化的很嚴重，你不覺得行政單位的執行效能還是稍微遲緩了些，我覺得這是未來不該再發生的。

回到方案本身，如同剛才主委所言，此方案具有長期的前瞻性，但其中同時也包括了短期的措施。既然這是長期性的方案，你把短期的措施放在裡面，而且只實施半年，如此長短期夾雜，就整個方案的時效來講，究竟它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報告曾委員，因為市場上隨時也需要推出一些必要的措施，此一方案經行政院核定之後，將來隨時有需要時就可立刻拿出來，速度就會很快，這也是您期待的。

曾委員巨威：對，正因如此，你把長短期的措施夾雜一起，如果您可以體會我剛才發言的用心，你就會知道這些所謂的短期措施，當時如果馬上實施，既然它是短期措施，用來作為緊急情勢救急的配套措施，其實馬上就可以發揮功效。你現在把這些措施混在長期方案當中，雖然我瞭解這是一個過程，但是你立刻可以看出，其緊急效果的發揮馬上就產生了很大的差異性，這是第二點。

第三，這個方案中提到「充實多元優質金融商品」，在作法上則提到要吸引國內具潛力的科技、創新、農技、文化、創意、公營等事業進入資本市場，其中特別提到「公營」事業。請問主委，您把吸引公營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當成充實優質金融商品的作法之一的理由是什麼？你的構想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請主管單位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這只是一個通案，我們希望有多元化的上市櫃公司。

曾委員巨威：局長，你不能用「通案」一語帶過，我看到這段內容以後，我的解讀是這是有政策意涵的，你把公營事業引進金融市場當成一個充實多元股市商品的作法，這是否代表政府準備讓公營事業再民營化，是配合公營事業進行民營化的動作，是否代表政府對民營化政策有所宣示、改變？

黃局長天牧：我們證期局沒有這個意圖。

曾委員巨威：如果沒有這個意圖，那我看不懂為何這樣寫？引進創新、農技、文化、創意等事業，這些我能理解，但突然多一個「公營」事業，顯然有一個很特別的意涵在其中，不是嗎？如果金管會的用意並非我剛才所解讀的，你們打算將公營事業民營化並公開釋股上市，我覺得這部分你們其實還要再進一步斟酌。

陳主任委員裕璋：向委員澄清，這部分並無所謂配合民營化的意圖，主要用意是讓市場更多元化。

曾委員巨威：多元化這一點我可以理解，但是這樣寫是妥當的嗎？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好好地再思考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這點我們再檢討一下。

曾委員巨威：我不知道當時行政院通過這個版本時，為什麼沒有……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再思考一下。

曾委員巨威：這中間所隱含的，其實公營事業與其他的創新、農技、文化、創意根本是不對等的關係，所以我會解讀為這可能是有特別的構想，是政府打算進行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準備動作。

第四，剛才有多位委員請教有關金管會跟財政部之間配合的問題，因為許多方案的落實，尤其是租稅的部分，當然需要財政部的支持。到目前為止，相關業者所提出的幾項租稅改革建議方案，大概有一半以上目前已經獲得財政部的支持，其中可能只是會做某些修正而已。有關期交稅部分，主委能否告訴我，從開始課徵期交稅至今一共調降幾次？

陳主任委員裕璋：滿多次的，共有 3 次。

曾委員巨威：一共有 4 次，在 2000、2006、2008 年分別調降過，如果再加上這一次，總計有 4 次。我不是反對調降期交稅的稅率，我希望政府能夠檢視每一次業者要求調降稅率時，所提出的理由到底是不是一樣，其所代表的時空環境背景是否有所改善或有所變化？這是我們看待每一次業者提出類似訴求時一個重要的政策抉擇的關鍵。至於此次降稅，雖然目前的決定是 10 萬分之 2，而非 10 萬分之 1，如果我的訊息沒有錯，財政部希望先觀望兩、三年以後再做檢討，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我要拜託主委的是，金管會跟財政部之間的配合應該站在國家整體利益的角度，財政部現在同意原則上期交稅可以調降到 10 萬分之 2，但是希望兩、三年後再做檢討，我希望金管會能幫助、協助財政部，訂出兩、三年以後在進行檢討時的指標為何？到底檢討的角度是什麼？我怕財政部關心的只是稅收，我怕財政部擔心的只是業者所承諾的交易量會提高，但是站在主管機關金管會主委的立場上，你應該更關心整體期貨產業、期貨市場的健全發展，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我們不應該只看到交易量的變化或者是稅收的變化，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曾委員巨威：既然財政部提出此點，希望金管會跟財政部之間的配合，能夠幫助財政部更進一步想辦法找出更多的檢討或評估的績效指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這樣，我覺得我們面對每一次調降期交稅稅率的訴求，才能慢慢找到一個更合理而均衡的答案。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在這部分請金管會務必要協助財政部來達到它最後的功效，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現有臨時提案一案，但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今天暫不處理。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3 時 8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部主管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本人有機會就該基金設置概況、業務重點及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簡要報告如下：

壹、基金設置概況及 102 年度業務計畫

一、為靈活開發利用大面積國有土地，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於 99 年設置該基金，期透過基金之運作，積極推動國有土地之開發，增進土地利用效益，並為國庫建立永續財源，同時協助推動地區產業與都市發展，藉以提高經濟成長及改善居住環境。

二、102 年度為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編列 4,929 萬 2 千元，預計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辦理主導都市更新案、財稅人員訓練所及其週邊國有土地開發案，暨辦理華光社區地上物拆除及後續開發事宜等相關業務，藉由基金之運作，推展國有土地之開發，以創造更大資產價值。

貳、102 年度業務收支及賸餘

一、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7,716 萬 8 千元，包括收取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 4 小段 27、27-1 地號等兩筆國有土地，暨信義段 4 小段 134 建號建物租金之業務收入 7,639 萬 6 千元，及業務外利息收入 77 萬 2 千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3,830 萬 7 千元，包括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辦理國有土地開發費用 2,023 萬 2 千元、房屋折舊費用 590 萬 4 千元、繳納出租國有房地相關稅捐及規費 1,208 萬 1 千元及辦理與國有土地開發案相關費用 9 萬元。

三、以上業務收支相抵後，預估賸餘 3,886 萬 1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5,526 萬 6 千元，合共 9,412 萬 7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留存該基金，以充裕可運用資金。

叁、補辦預算事項：

該基金為辦理本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開發案，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7 日院授財會字第 10000370240 號函同意其 100 年度先行辦理價購毗鄰私有畸零地經費計 928 萬 8 千元，爰於 102 年度補辦預算。

以上是本部主管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之編列重點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查本會主管 10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及信託基金預算案，以下謹分別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2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壹、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1. 設立宗旨：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等權益，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 願景：在兼顧金融穩定前提之下，以興利的角度，爭取金融業有利的經營條件，完成穩定發展、接軌國際、消費者保護等金融監理的多元目標，以期建立健全、公平、有效率、有秩序的金融環境。

(二)施政重點：

1.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環境與法制，提升金融業之風險管理能力及其資產品質；強化金融業資訊揭露、資本適足性及公司治理，以健全金融業之財務業務、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

2. 維持金融穩定：持續積極導入總體審慎監理，提升金融監理效能，完備金融安全網；健全金融業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落實集團企業監理與股市監視，積極查核不法交易，建構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及差異化檢查機制，打擊金融犯罪；營造金融機構透明公開公平的併購環境。

3.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鼓勵金融機構掌握臺灣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等發展趨勢及產業結構調整，積極創新或開發金融新業務，以擴大我國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之範疇；協助國內金融業發展跨國資產管理業務，建立以臺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台；秉持實質對等之原則，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持續積極推動本國及外國優質企業在台上市（櫃），發展我國成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推動國際金融交流，建立跨國監理合作，並在審慎監理原則下，鼓勵金融業全球佈局，提升國際競爭力；配合國家經建計畫，引導金融業支援產業發展及重大或公共建設。

4. 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完善金融消費評議機制之功能，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金融市場之信心；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提升金融消費者之金融知識、風險意識及權益保護。

5. 辦理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業務：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自 100 年 1 月起，銀行業以外之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依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

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準備金以本會為管理機關，納入本基金項下辦理之業務計畫，並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以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會核准後，動支本準備金。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前開組織法規定，本基金之財源，係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其他規費及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基金之運用，為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推動金融資訊公開，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及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二、業務計畫重點：

(一)基金來源：

1. 徵收金融監理規費：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 億 7,487 萬 7 千元及違規罰款收入 1 億 2,770 萬元，合共 8 億 0,257 萬 7 千元。

2. 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依據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繳交營業稅稅款收入計 77 億 5,690 萬元。

3. 檢查服務收入：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檢查費收入 1,896 萬 5 千元。

4. 財產孳息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3,262 萬 5 千元。

(二)基金用途：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 主要係依法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及消費者保護及業務宣導等。

(2) 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經費 2 億元、金融機構檢查國內外差旅費 1,580 萬元，暨辦理金融知識推廣普及計畫之印刷、宣導及外包費等 3,553 萬 6 千元，合計 2 億 5,133 萬 6 千元。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主要係辦理協助金融機構積極研發新種金融商品，積極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及委託研究金融監理、創新發展及各國金融制度之趨勢等。

(2)編列委託研究及代辦費等 1,180 萬 6 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保單及參與會議所需出席費 470 萬 2 千元，及相關業務宣導、資料印製、國內旅費等經費 406 萬 7 千元，合計 2,057 萬 5 千元。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主要係為建立金融市場資訊業務公開化，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持續推展我國會計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以及金融監理業務相關軟硬體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等。

(2)編列軟體服務、設備修護及教育訓練等服務費用 7,015 萬 1 千元，購置固定及無形資產 3,675 萬 9 千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及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代辦費及捐助費 1,299 萬 6 千元，材料、用品及租金使用費 511 萬 2 千元，合計 1 億 2,501 萬 8 千元。

4.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為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派員參加國內外金融課程專業訓練，瞭解金融監理之最新發展，增進金融監理人員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等。

(2)編列派員參加金融相關業務訓練課程、薦送職員進修之學分費補助及辦理案例研討會等 588 萬 6 千元，派赴國外參加研習經費 205 萬 3 千元，暨金檢人員專業訓練經費 86 萬 2 千元，合計 880 萬 1 千元。

5.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辦理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及協調，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等。

(2)編列出席國際會議等旅費 1,793 萬 9 千元，辦理 2013 年在臺舉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年會及委員會議經費 1,292 萬 5 千元，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費及辦理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所需交流活動費等經費 918 萬 5 千元，合計 4,004 萬 9 千元。

6.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依「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編列 77 億 8,235 萬 8 千元。

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業務 66 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之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計 1 億 5,942 萬 6 千元。

三、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86 億 1,106 萬 7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83 億 7,705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3,400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加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1 億 5,601 萬元。

(二)基金用途編列 83 億 8,756 萬 3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85 億 7,791 萬 3 千元，減少 1 億 9,035 萬元，主要係增加保險業退場處理所需經費 1 億 8,110 萬 8 千元，及配合解繳國庫計畫移列基金餘絀表達，減列 3 億 6,952 萬 7 千元所致。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 億 2,350 萬 4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合共基金餘額 14 億 1,554 萬元，並解繳國庫 4 億 1,052 萬 1 千元。

貳、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設立目的：

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工作，以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

二、業務計畫重點：

(一)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精算統計業務，研修準備金提存、精算分析；協助費率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及特別準備金提存之妥適性，建置費率專責單位，賡續進行保險費率自由化之推動；配合保險監理需求，辦理保險商品之審查、建立保險市場業務、財務、統計資料庫。

(二)辦理保險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保險統計調查、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等計畫。

(三)補助學術團體、機構辦理國際保險、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議，以推動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提昇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地位。

三、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總收入編列 3,369 萬 1 千元，係銀行存款、公債等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二)總支出編列 1 億 4,285 萬 5 千元，係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訓練等業務經費，以及辦理保險業務發展有關業務之專案支出等經費。

(三)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916 萬 4 千元，將移用累積賸餘支應。

參、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一、基金設立目的：

為增進全體金融機構之利益，辦理有關金融市場、金融制度、金融監理等研究業務，靈活運用發展基金資源，加強業務管理，提升工作效率、效能。

二、業務計畫重點：

(一)金融研究：彙整週邊單位如金融研訓院等單位辦理之研究報告，建立研究整合之平台。研究內容，以國際金融主軸，因應時事與金融監理與金融業務發展之需要，進行相關國際金融資訊收集、國際監理組織規範及金融業之研究。

(二)研討會或座談會：擬針對國內外金融監理與金融服務業發展情勢舉辦中小型研討會或座談會二場，大型研討會一場，邀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金融服務業業者、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相關議題。上開會議之會議實錄，將加值編輯成冊。

(三)出版品：承襲本基金前身「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之傳承，編撰國際金融組織或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文件，供我國金融監理機關與業者參採，並協助我國金融監理與國際接軌，促進我國全體金融業之利益，擬編撰「金融研究叢書」及「金融研究報告」等。

三、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總收入編列 831 萬 2 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總支出編列 1,344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研究、研討會或座談會、出版品等業務經費及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人事費用等。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513 萬 3 千元，將移用累積賸餘支應。

以上是本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金融研發展基金 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概要報告，至詳細編列內容，請參閱本會所送之預算書，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發言截止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現在國有財產財政部要自己來開發了，那國內土地的開發方式跟美國、歐洲、澳洲等其他自由市場最大的不同是在哪裡？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採開放參與都市更新、標售地上權、跟地方合作開發及 BOT 等 4 種方式。

許委員添財：歐美跟澳洲是什麼方式呢？

張部長盛和：各國的部分，我並沒有做很多的研究，可是我知道像新加坡等國都是以地上權為主。

許委員添財：這樣還是沒有辦法說出真正的差異點，為何台灣的道路都是政府開的，而美國、澳洲很多新開發區的道路卻都是民間開的？真正的核心問題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就是運用民間資金，即 PPPs。

許委員添財：為何他們的道路是民間開的？為何我們有 BOT，但沒有看過民間幫政府開一條高速公路或是開一條大馬路？

張部長盛和：這牽涉到交通部的職掌。

許委員添財：所以交通部涉嫌長期圖利開發商？交通部的職掌怎麼會是圖利開發商？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指的是國道工程局的職掌。

許委員添財：這就是我一直強調的，台灣的經濟結構、制度若不改，這樣下去就是死胡同，就會慢慢看到台灣的敗亡，人家說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人做，這樣制度會讓人有機可乘，讓他們可以儘量降低自己的成本，但卻提高公共的成本以及社會成本，然後再由政府、人民來負擔，這樣一來，到時候就是貧富懸殊，所以有錢的最後就跑掉了，沒有錢的在這裡也沒有機會發展或是生存，所以我們的經濟學家到底在哪裡呢？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從賣到租、再到設定地上權，以一個簡單的例子來比喻，就是娶姨太太跟長期包養有什麼不同？事實上，差異是很有限的。

張部長盛和：就是資本支出跟經常支出的差別。

許委員添財：那是作帳的方式，但對經濟的影響有什麼不同？其實差異是有限的。事實上，現在變成只要是釋出公有地在已開發區、在城市、在人口密集或是資源密集的地區，就有可能讓財團、投機者（投資者）可以藉此養地、炒房，所以就規定不能夠釋放土地，讓土地失去了 mobility，而整個社會又充斥著 liquidity，即流動性這麼強、熱錢又到處流竄，但是資源、生產要素缺乏

移動性，經濟就只有衰敗一途，那該怎麼辦？癥結在哪裡呢？簡單來說，財政部當然有責任，整體的行政院也有責任，包括經建會或是一個城市的最高負責人或是最高負責經濟規劃的人，他們沒有提供整體的、系統的上位規劃，像都市更新，那是拆舊房子蓋新房子、拆小房子蓋大房子、拆平房蓋大樓，那就是搞容積率，就是讓整個都市的機能跟人民的福祉隨著水泥叢林更密集化後反而是下降的，也難怪這個城市後來是沒有競爭力的，所以其系統的機能是否有改善呢？願不願意去做長期的規劃？都市發展有無國際定位？有無本位的特色跟價值核心的展現？今天若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則這麼龐大、這麼好的國有財產，最後也是細部分解，被人家鯨吞蠶食，整體的國土規劃跟國家經濟發展中，可以讓公權力操作的空間及功能愈來愈小。

本席認為，既然國有財產署要去搞開發，就要重新先把開發的定義、價值以及在其該當的條件之下應有的作為先擬定好政策，應先這樣才是，對不對？不過這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

本席是語重心長，並不是要唱衰，也不是說陳主委不認真，但是我們的金融產業在國際上相對的落後化，產業本身經營效率的衰退化，已經成為長期的趨勢，所以我們不能再坐視不管了，以下有幾項建議，提供給你們參考，第一，在總體的金融政策及制度規劃上，我們開放改革的速度太慢，可能方向也不正確或是不確定，但是對個體來說，其經營的效率跟紀律，絕對是有問題的，尤其是紀律，簡直就是當舖的翻版而已，哪有什麼金融機構可言呢？銀行所收利差太小的情況之下，放款幾乎無所作為，所以存款就不敢吸收，這已經是確定了，結果就只是幫保險公司在賣保單而已，而保險公司為何能夠讓利差大一點，就是因為其業務性質是可以炒房、養地的，這跟國有財產的管理有某種的重疊跟衝突性，請問我們要如何去整合呢？否則公營的銀行竟然淪為民營保險公司的捐客、仲介，賺取中間的手續費，竟沈淪到這種地步，這不讓人傷心嗎？

現在寶島債來了，而中國金融系統性的風險又那麼高，不僅縮銀根後會造成泡沫化，而且一緊縮後，可能成長又會不足，所以是進退維谷，不過他們的企業界、金融界找到一個出口，就是台灣，造成台灣游資充斥，光這二十年，從中國賺多少錢到台灣來，現在又說可以讓人民幣在台灣交易，所以這時寶島債來了，請教陳主委，從連動債的教訓我們學到了什麼？寶島債會不會是連動債的翻版？要不要小心呢？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連動債最主要是產品的設計不適合一般民眾來購買，所以我們的寶島債就會做一個區分，如果是一般的民眾，就適用一般的準則，但如果是專業的機構，這一塊我們會做比較大的彈性。

許委員添財：我希望能更 narrow down 其差異性，並掌握其差異的不同、風險的不同，所以應該有什麼不同的防範措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一定是這樣的。

許委員添財：過去第一階段是生產成本前進中國，現在的第二階段則是金融資本前進中國，雖然生產成本變成金融資本，但台灣要是不小心，小船被大船拖著走的話，他們一大顛簸讓我們翻覆時，那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裕璋：風險控管我們一定會充分掌握。

許委員添財：一定要小心。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

許委員添財：再來要為金融產品的消費者講話，現在資產公司真的是暴利，簡直就是在坑殺消費者、貸款人、保證人，或者是原來的放款銀行、機構在圖利這些資產公司，變成所謂的狸貓換太子、五鬼搬運的翻版，本席手上有一個案例，在台南的金門同鄉會理事長因為人緣廣闊、做人海派，所以就幫朋友當保證人，結果朋友 560 萬價值的房屋向一銀貸了 390 萬，因還不起所以被法拍清償了 240 萬，結果他們就把不良資產剩下的就賣給台灣金聯，台灣金聯又賣給利新資產，金額是 2 萬，但是利新資產向台南金門同鄉會理事長，即向保證人要錢的時候，卻要了 286 萬，前天他們在我辦公室協商，最後是以 137 萬了結，2 萬變成 137 萬淨賺超過 100 萬，所以這個案子請你們檢討看看，難道沒有法律可以約束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是要求銀行都要自己來催討，儘量避免賣給資產管理公司……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連帶保證人的話，為何一銀要這樣輕放？這樣一來利新這樣的民間公司就可以賺了一百多萬，2 萬的成本就賺了 130 萬。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2 年度中央銀行歲入的預算貢獻了多少金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1,800 億。

吳委員秉叡：但是用完了？過去的累積數到 102 年之後就用完了、就變成零了，除非今年度有再賺，否則中央銀行的盈餘全部都撥完了，部長應該記得當初我有提醒過你。再來，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到今年年底預計虧損 648 億，這 648 億有列入債務未償餘額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吳委員秉叡：所以政府的負債比你揭示的洞更大？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這是債務的定義問題。

吳委員秉叡：這 648 億是跟誰借的？

張部長盛和：銀行。

吳委員秉叡：利率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應該有不一樣的利率。

吳委員秉叡：平均數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不到 1。

吳委員秉叡：為何政府借錢利率會特別低？這樣是否在剝削公營行庫？

張部長盛和：也沒有，公營行庫事實上很多的利率都比這個還低。

吳委員秉叡：一般民間貸款的利率約是 2。

張部長盛和：我們這是短期債務。

吳委員秉叡：什麼短期債務？這借了根本就沒有辦法還。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用標的，像很多 0.6%就可以借到。

吳委員秉叡：好啦，我就是說 648 億，就算利率只有將近 1%，一年也要增加 6、7 億的利息支出，民營化基金釋股根本是完全停頓，而且民國 99 年本院也做成決議暫不釋股，那麼這個基金還存在著要幹嘛？照理說已經沒有收入來源了，這麼大的負債，是不是應該趕快把基金終結，你認為呢？

張部長盛和：是，這主計處的權責，我們跟他們研究一下。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個基金終結，這 648 億要由誰來付？是不是中央政府要支付？

張部長盛和：就變成赤字。

吳委員秉叡：所以有關債務的計算，你說要看債務定義，這 648 億……

張部長盛和：委員也知道債務的定義是一年以上、需要還本付息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長期負債用短期支應會更慘，要付出的利率更高，借短還長更不划算，如果只是為了帳面上的美化，不想要列入額度，因而舉短還長，那更不划算。再來，這個基金眼看是毫無指望，每年幾十億、幾十億的賠，不是只到今年年底，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的統計，民國 103 年到 130 年潛藏的債務金額是 minus2,160 億，所以不是只還這 648 億，如果把基金解散，總共要還 2,800 億，當然你可以說潛藏債務還沒有出現，不需要計入，但我要讓你瞭解你面臨了怎麼樣的財政困境，今年歲入部分關於稅課收入，你們編列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稅課收入 1 兆 2,803 億。

吳委員秉叡：1 兆 2,803 億，其中舉借 2,000 多億，加上中央銀行這 1,800 多億，其他夯不啷當加起來才有辦法支應歲出規模 1 兆 9,000 多億。接下來你們要開始準備籌編民國 103 年的預算了，我預估民國 103 年預算的稅課收入大概會增加，但增加幅度不高，可能 1 兆 2,000 多億，頂多變成 1 兆 3,000 多億就很了不起，何況還不一定，民國 101 年你們的稅課收入就不足，比民國 100 年還要少，中央銀行這 1,800 億沒有辦法進來了，這些基金的負債又一直增加，民國 103 年歲出規模能維持不膨脹就了不起了，我認為多多少少會有一點膨脹，部長，這中間的差短要怎麼弭平？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希望把一些公共建設用民間的資金來做，就不要編入……

吳委員秉叡：這一點一直被批評，民國 102 年中央政府預算的資本支出，也就是投資於公共建設上的預算，只剩下 1,900 億而已，就算你把這 1,900 億拿掉，全部改由民間支出，也是沒有辦法的，何況中央政府不增加硬體資本門的投資，GDP 還會受到影響。

張部長盛和：現在各項改革對節流很有幫助。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財政部很厲害，可以把政府欠債分成非營業基金這裡一塊、那裡一塊，都不列入舉債總額！部長，你能不能誠誠實實的把政府的基金負債加上中央政府債務餘額全部清查清楚？我們到底欠了多少錢？而不是潛藏的負債另外又算一塊。部長，我個人認為如果我們不趕快改善，很快就會面臨希臘的狀況，因為已經破表了，部長，103 年的預算你們怎麼編得出來？歲入收入 1 兆 3,000 億，其他的要舉借嗎？

張部長盛和：還有非稅課收入，事業盈餘 2,000 多億，還有其他收入將近 2,000 億，我們舉債額度是每年都在下降的，101 年度舉債 2,800 億，102 年度舉債 2,500 億，我們會再降。

吳委員秉叡：部長，這就是朝三暮四，以前說中央銀行賸的錢要逐年撥補，為了帳面上好看，102 年撥補最多，一次就彌補了 1,800 億，如果中央銀行這 1,800 億不來，或是照以前的額度，你的舉借數字就會增加，所以你拿中央銀行的盈餘數來大量撥補，然後說舉借數額下降，這是玩數字遊戲，完帳面遊戲！部長，請你們誠懇來面對，假設是 1 兆 3,000 億的稅課收入，2,000 多億的盈餘有包括中央銀行的部分嗎？那麼這 2,000 多億只剩下不到 1,000 億，所以就變成 1 兆 4,000 億，另外繳庫、非稅課收入就算 2,000 億，變成 1 兆 6,000 億，所以 103 年光是總預算本身就要借 3,000 億到 4,000 億，這很難看，是財政土石流，上次我曾計算過，你的舉借額度只剩下 5,000 多億，也曾經跟部長預言過，如果不改善的話，103 年、104 年的預算籌編都會有問題！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對財政狀況的關心，這是我們非常嚴肅要去面對的。

吳委員秉叡：部長，你們到底要不要把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結束掉？

張部長盛和：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與主計處檢討研究。

吳委員秉叡：這個洞要怎麼補？釋股一直進行不了，但這個洞一直要填進去，到了今年年底要付 648 億，這還不包括 103 年到 130 年潛藏的 2,160 億，所以這個洞可能高達 2,800 億之多，但你們遲不處理，就算利率 1%，每年滾下去也是不得了的，這是個很可怕的事實，也是你們要殘酷面對的真相，很多洞都很大，這些問題要怎麼處理，你們有沒有更好的辦法？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與主計處積極檢討，這個問題我們有記下來。

吳委員秉叡：這很重要，而且還有法律問題，公債法規定沒有收入來源的應該要收掉，不能放在那裡讓洞一直越來越大，而收入是零，這樣也違反了法律精神，部長，拜託你，臺灣的財政這麼困難，需要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席以強化金融監理與主委分享上星期美國最大的金融弊案，今天本席仍然要以強化金融監理繼續與主委分享我個人的感受。主委昨天的報告中提到國內金融環境的穩定是國家經濟發展的關鍵，主委今天報告第二頁「維持金融穩定」部分則提到「要持續積極導入總體審慎監理，提升金融監理、完備金融安全網」等，如果這些不只是口號，而是要確實去落實的，那麼我非常不理解的是，為什麼 J.P.Morgan 的案件在發生後的短短時間內就能察覺弊端，一年之內提出了 300 多頁的完整報告，但反觀國內的情況，不管是盈正案或第一金控案，發生的時間都是在 2010 年，但我們的處理卻是等到媒體報導後主管機關才有動作，這一點本席非常不能理解，請主委說明一下，如果我們真的花了這麼多努力在維持金融穩定，除了盈正案或第一金控案，我們還不知道有多少未爆彈，當初第一金控案爆發後，大家還質疑怎麼會在盈正案之後還發生其他的案子，後來才發現第一金控案的發生時間在盈正案之前，第一金控案發生於 2010 年 7 月、8 月，盈正案則發生於 2010 年 10 月，如果依照主委報告第二頁所顯示，為什麼我們沒有事前防範的能力？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這確實需要加強與強化，我們也會記取過去的教訓，我們對內

控及市場操作、市場管理面，都會做全面的連結與檢查，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

李委員貴敏：具體的內容拜託主委要說明。

回到今天質詢的部分，昨天已經確認了事前防弊的措施，主委答應在會後將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讓本席能繼續 follow-up，除了已經確認的事項之外，從 J.P. Morgan 這 300 多頁的報告可以看出來，風險評估本來就是很困難的事，但既然你們在這個專業領域裡，就能 figure out 一般人沒有辦法想像出來要如何掌控風險，當您提到以後會加強這方面，我們單純從一個角度－基金管理人的財產監督來說，這部分已經有法令的規定，我在這裡就不唸法律條文了，雖然法律有這方面的規定，但他們的自律規定卻只有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法條裡還規範到第三人，但同業公會的自律規範並沒有 cover 其他，這個部分金管會在實際的查核是怎麼做的？也就是並不是單純仰賴同業公會的自律規範，不是仰賴單獨券商去做，對於用他人名義的部分，你們實務上是怎麼進行查核的動作？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要實際上去追查以他人名義持有的部分，一般來說在技術上是比較複雜的，除非我們去追資金流向，但通常要進行資金流向的追查，就必須要有比較明確的違法事證。

李委員貴敏：主委，美國能為什麼我們不能？方法只有資金流向的追查嗎？本席一再提到 J.P. Morgan 的案件，為什麼他們在案發後的短時間內就能發現弊端？如果他們可以，我們的人員不能從他們的報告中去發現臺灣應該建立何種機制來防弊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非常感謝李委員昨天告知我們有這樣的報告，我們有去 download 下來了。

李委員貴敏：網站上都有，本席也有，這並不是什麼機密資料。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因為資料量比較大，所以我們還需要一點時間去消化。

李委員貴敏：主委，300 多頁的報告，只要懂英文的人，一天就能看完了，並不需要太多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所以我會要求同仁仔細研議一遍，看看裡面有哪些值得我們參考。

李委員貴敏：這份報告提到了他們所發現的問題以及建議的解決方案。

另外，本席要再提與法令規範有關的問題，J.P. Morgan 報告的其中一項是法令規範不足，主委，本席之所以一再提到基金問題，是因為不管是退撫基金或年金改革，只要投報率多 1%，提撥率可以降 4%到 6%，也就是說，基金經理人在不坑殺基金的狀況下，投報率能夠高 1%，相關人員的提撥率可以減少 4%到 6%，所以本席關心這個議題的重點倒不在於一般投資人的基金，最重要的是這影響到全民福利是非常的重，目前大家都在討論社會福利及年金的情況下，相信你也認同本席所說的，這是會影響到全民的，證交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各企業董事長、總經理對於公司財報有錯誤導致有人因此受損時，必須負無過失責任，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李委員貴敏：那時候您講的非常義正嚴辭的原因是因為它影響的是投資人的權益，一家公司的投資人再多也不過是幾十萬人，相較於退撫基金、勞保基金等，這些所影響到的是 2,300 萬人民，如果證交法第二十條之一對於單一公司負責人採取無過失責任，為什麼當退撫基金、勞保基金等有報告不完備、隱匿、錯誤、誤導等情形時，基金管理人不用負無過失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法令制度的不同，當然是有其特別考量。

李委員貴敏：法令是可以修法的，這就是立法院的功能所在，如果是因為基金管理人虛偽、隱匿報告而造成全民損失，為何不需負責？如果我們對於一般公司都採取無過失責任，這些基金公司是不是也應該負無過失責任？尤其我剛才提過，投報率增加 1%，影響全民的提撥率是 4%到 6%，該不該？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最近的趨勢，像最近操作四大基金的公司，後來有把那部分的虧損賠出來，另外，這一次第一金證也有賠出來。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沒回答我的問題，當各公司都需要負無過失責任時，影響 2,300 萬民眾的基金報告的公司為什麼不需要負無過失責任？如果前面的邏輯是對，單一公司負責人要負無過失責任，為什麼影響 2,300 萬民眾的基金報告，該公司所需負的責任只是單純被警告，或是像盈正案一樣，你只處罰了 12 萬，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只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是 2,300 萬民眾的權益不重要？如果重要，為什麼結果只處罰 12 萬？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還是有損害賠償責任，違反本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

李委員貴敏：主委，這樣的說法並沒有說服我，依照證交法第二十條之一的規定，那些人除了負無過失責任外，民事賠償責任也要賠，並不是不要賠，我們苛責他負無過失責任的真正含意是不需要舉證，只要有事實發生就需要負責，既然如此，為什麼攸關 2,300 萬人民權益的部分卻不需要負無過失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金操作上有一些虛偽、隱匿、不實的，一樣要依照相關……

李委員貴敏：沒有，他們只負過失責任，主委，你去看投信投顧辦法第一百零八條，現在只負過失責任，並沒有負無過失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在法制上的設計各有考量，不過……

李委員貴敏：什麼各有考量？我現在就是要請教主委，各有考量是 2、30 萬人的利益大於 2,300 萬人的利益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整個環境不同啦，因為基金在經營的過程……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在基金管理人沒有過失的情況下，即使 2,300 萬人被坑殺了，他也不用負責？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牽涉到相對的舉證責任及責任歸屬認定的難易程度。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請求你回答我，會後答復也可以……

陳主任委員裕璋：針對您的意見，我們再來研究一下。

李委員貴敏：我們可以修法，修法的方式很簡單，如果法律規範不完備就修法，重點是要怎麼確保 2,300 萬人的權益。

因為時間關係，我再提一個問題，您可以會後答復我。之前我們提到的都是防弊，怎麼樣才能建立機制，讓臺灣在類似 J.P. Morgan 的弊案一樣，一發生後就能在短時間內處理完成？在昨天的投影片當中，我已經給大家看過了，2012 年 4 月發生的事情，到了 2013 年 3 月 15 日，三百多頁的報告就已經提出來了。相較於美國，就算不用一年的時間來做比較，最起碼兩年的時間

應該可以完成吧？昨天我已經提到，因為民眾有追訴的時效。

除了無過失責任之外，不管是盈正案或第一金控案，其實刑事上的背信罪都可以究責，對不對？根據投信投顧法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基金管理人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特別的背信罪。我知道主委並不是法律人，所以你可以在會後回答我，這一點我可以理解。就實務而言，為什麼沒有用這條規定加以究責？它的處罰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比一般背信罪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陳主任委員裕璋：第一金控案這個案子可能構成……

李委員貴敏：構成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可能構成。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說這一定會構成，我是說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既然你們負責監督，那麼你們就必須務實追究責任，除了刑事責任之外，還有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在此想請教主委，為什麼我們就是從最輕的刑責？盈正案的罰鍰規定是 12 萬至 60 萬，結果你們只罰了 12 萬，當然即使處罰 60 萬，也不能解決大家的問題，但這是宣示主管機關執行行政權時，對於這個案子的重視程度。針對第一金控案，你們所選擇的是按照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給予最低的處罰，也就是予以警告而已。對全民來講，你們這樣的做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報告委員，第一金控案我們還沒有處理，針對第一金控案，我們也認真檢討行政處分……

李委員貴敏：在你們的網站上，明明寫著針對第一金控案，你們處以警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還沒有，第一金控案還沒有……

李委員貴敏：那麼你們網站上的資訊就錯了，因為我們所有的資訊都是從你們的網站上擷取下來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跟李委員報告，第一金控案的部分還沒有處理。

李委員貴敏：請去你們的網站上看一下，上面寫著已予處分，我也有那一頁的資料，等一下再拿給你看，謝謝。

主席：請主委會後再向李委員報告，或是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南韓的電視、銀行、金融機構都被駭，韓國股市大跌，這表示他們國家的安全已經被影響到了。我們知道，現在的國家安全並不是只有國防和軍事而已，包括金融安全、財務安全都可以癱瘓一個國家，所以現在國家安全的戰爭不是只有軍事戰爭，未來透過金融的癱瘓，也可以讓一個國家癱瘓。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都很關心台灣的金融到底安不安全。對小市民來講，如果被駭以後，我們的存款可以增加，或是該繳的稅不要繳，那當然也很好，可是小市民的夢是不會實現的，通常我們擔心的是被駭以後，存款會不會不見、資料大亂、國家癱瘓。過去對於銀行，金管會有做壓力測試，也就是針對財務方面，萬一發生擠兌的話，這些銀行有沒有辦法承受和準備。本席想要瞭解的是，在資安方面，財政部和金管會有什麼防護措施？像財政部有很多稅務資料和地籍資料，金管會則有存款、證券、期貨、保險方面

的資料，請問你們有沒有打算要作資安測試？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已經都在做了，但因為這方面牽涉到比較機密的部分，所以我們沒有對外大肆宣揚。其實資安一直都是我們非常重視的部分，誠如委員剛剛……

盧委員秀燕：所以現在已經有在做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在做。

盧委員秀燕：多久做一次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持續都在做，其實我們從兩、三年前就已經開始積極在處理這件事情，這方面我們擬訂了幾項辦法，第一個是金融機構資訊安全基準，第二個是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準則，第三個是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準則，而且這些準則都要求必須納進內控內稽的辦法裡面。我們在金檢的時候，一定會針對這部分特別加以檢查，同時還會全面評估每個銀行在這方面的落實情形。這是我們非常注意的部分，因為我們瞭解駭客入侵必須非常審慎去防範。

盧委員秀燕：到目前為止，這兩、三年測試下來，國內金融機構資安的能力是不是像銅牆鐵壁一樣，都有通過你們的測試？你們可以向國人保證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到目前為止，他們的安控本身是可行的，但是我們也知道資訊安全是永無止境的，所以我們還是不斷要求他們提升，這也是我們努力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也是「剷咧等」，你們也有這樣的壓力？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當然，我們要隨時要求他們不斷提升安控能力，不過到目前為止都還是可行。

盧委員秀燕：請問張部長，包括稅籍資料、地籍資料、不動產資料、公股行庫、投信等資料的防護措施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防護設施滿完備的，我們一年要做兩次演練，明天就即將要進行一次。

盧委員秀燕：是哪方面的演練呢？

張部長盛和：避免駭客惡意的……

盧委員秀燕：是財政部系統全面的演練嗎？包括不動產的部分嗎？

張部長盛和：對，是所有的財政部系統。

盧委員秀燕：只要是財政部系統的部分，當天都要進行演練是嗎？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一年演練兩次。

盧委員秀燕：到目前為止，你們有信心嗎？

張部長盛和：就如陳主委剛才所講的，這方面是永無止境的，我們只能做到駭客要入侵的困難度越來越高，也就是讓它越來越困難。

盧委員秀燕：是不是可以請兩位宣示一下？在金融海嘯期間，當時劉兆玄院長曾提出存款全保，平常的上限只有保 300 萬而已，當時因為擔心造成擠兌，所以金融風暴期間全保。老實說，面對金融駭客，現在大家只能永無止境的防範，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所以有時我們也沒有辦法完全

防範於未然。這時政府對人民的信心喊話非常重要，也就是說，不管駭客怎麼駭，我們國家一定有備分，一定能夠全部保證，不管地籍、存款、金融資料如何被駭，我們絕對有辦法完全保證。針對這部分，請問兩位可不可以宣示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金融機構本來就負責人民的存款和所有財產的安全，不能因為它的資訊問題而影響人民的權益，這是當然的，這是一定要保證的。

盧委員秀燕：請問張部長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也一樣，如果所有資料都被駭走了，那麼政府就要負責任。

盧委員秀燕：負責全保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

盧委員秀燕：針對健康捐和菸稅，你們和衛生署之間有不同的看法，衛生署認為應該提升健康捐，現在一包菸當中有 20 元是健康捐，菸稅則是 11.8 元，所以一包菸課稅 11.8 元，健康捐是 20 元，專款專用作為健康防護使用。在健康捐方面，去年衛生署拿了 344 億；在菸稅方面，去年的菸稅課了 202 億。最近大家都在講，為了維護國人健康所以要以價制量，希望把這些捐或稅提高，把菸價提高，減少癮君子，並達到以價制量。但到底要加在「捐」，還是加在「稅」？目前兩部會有不同的看法，衛生署認為應該提高健康捐，從 20 元變成 30 元、40 元之類的，這部分是專款專用。可是我知道張部長似乎是認為全世界都是稅比捐還多，所以你主張從稅的方面著手，這筆經費由國家統籌來運用，當然大部分還是用在健康防護方面，不知你現在是不是仍然保持這樣的看法？如果衛生署堅決主張還是得從捐的部分下去做，也就是提高健康捐的話，請問你們會不會雙管齊下，既提高健康捐，同時也加菸稅，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張部長盛和：在此向委員報告兩點，就國庫收入的觀點來看，統收統支是比較有效率的，如果有需要的話，就編列預算來支應。老實說，指定用途是比較沒有效率的，過去有很多指定用途的例子，包括教育經費等等都是指定用途，但指定用途與其需求不一定相稱。

其次，在某種程度之內，以價制量是可行的，但如果超過某種程度，那就會淪為地下經濟，因為有課稅和沒有課稅的價格差太多了。我舉一個例子，像我去莫斯科的時候，當地政府為了要讓男人少喝酒，所以把伏特加的價格訂得非常高，結果私劣酒就非常多。過去我們的米酒也出現過同樣的問題，當一瓶米酒漲到 180 元的時候，地下的私劣酒就變得很多，其實目前社會上的私劣菸也很多。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態度和衛生署大異其趣，兩邊的論點不一樣，衛生署主張以價制量，你們卻認為菸課如果超過某種程度的價格承受力的話，可能會導致地下經濟，屆時走私會很多，非但收不到健康捐或健康稅，還可能會有走私的情況，更可能戕害民眾的健康。其次，你們認為如果要做的話，應該是從「稅」來著手，而不是從「捐」來處理，請問你會堅持嗎？還是會看行政院怎麼協調？

張部長盛和：現在已經有菸捐了，衛生署已經主張要提高菸捐，如果我們再提高菸稅的話，當然就是雙重提高，之後轉嫁到價格上，就會衝擊到癮君子，屆時白牌菸就會出現，包括丟包、走私…

盧委員秀燕：也就是說，如果政府決定要提高健康捐，那麼菸稅就不會提高？

張部長盛和：對，不要一下子調高太多，因為一下子調高 20 元……

盧委員秀燕：這是一個重要的答復，總之如果行政院拍板定案是要增加健康捐，那麼菸稅就不會提高；如果不是調高健康捐，那麼就是調整菸稅，也就是只會擇一而行。

另外，大家都很關心投信接二連三發生狀況的問題，本席已經提案要求財政部全面清查，先從公股投信做起，究竟只有第一金控發生問題？還是還有其他的？原本部長說上禮拜五要公布清查結果，但本席好像沒有看到你們公布。這段時間以來，根據財政部對於公股投信的清查結果，到底還有沒有這種內神通外鬼、操守不好的情形？

張部長盛和：所有的報告都回來了，目前正在整理中，我已經請曾次長召集所有公股行庫的總經理……

盧委員秀燕：其中有沒有問題？

張部長盛和：我還沒有詳細看，我已經請曾次長召集各公股行庫總經理來檢視這份報告。

盧委員秀燕：你並沒有正面答復本席是不是有問題？你的意思是指你們還要再看、再討論？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來檢視每一份報告。

盧委員秀燕：發生這麼大的事情，且立法院財委會已經提出強力要求，而部長也承諾上禮拜五要……

張部長盛和：我要求他們在兩個禮拜內把報告送回來，現在報告都已經回到財政部，國庫署也已經整理出來了……

盧委員秀燕：國庫署署長能夠來答復一下嗎？到底整理出來的結果有沒有發現問題呢？

張部長盛和：目前還沒有發現問題，就如同上次發生盈正案的時候，要求第一金投信進行檢查，也沒有發現什麼問題，因為它是發生在盈正案的前面，所以有些問題是發生在前、爆發在後。現在我們主要是要求檢討所有的內控內稽制度，所以相關報告分為兩個層面，一個是有沒有發現問題，另外一個是之後如何檢討改進，我們會再請……

盧委員秀燕：你的意思是說到目前看起來好像都還好，並沒有發生問題？到底是沒有問題？還是財政部沒有能力去稽查有沒有問題？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像收回扣這樣的事情是不容易發現的，因為……

盧委員秀燕：你的意思是指財政部力有未逮，那麼清查不是白清查了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的，我們希望能夠從制度面加強，包括內控內稽的制度、人員的管理、道德操守的要求，另外就是投資決策和執行的加強，就決策來講，現在是由小組作決策，執行時也是如此，並不是由一個人來掌控一個標的物，我們希望從各方面的內部稽核來加強。

盧委員秀燕：再者，兆豐和台企之間的問題要怎麼辦？就目前的狀況看起來，投資人不願意認賠，所以用交換債的方式也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有人建議台企是不是應該要整批交易處理。針對兆豐和台企之間的問題，到底金管會的態度是什麼？財政部的態度又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的態度在發給他們的相關公文裡面已經寫得很清楚，像這樣的情況並不是第一次發生，其實也有一些前例可循，所以我們建議他們看一下以往的前例是怎麼做的，他們該怎

麼……

盧委員秀燕：之前有什麼例子呢？他們就是不太清楚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當然清楚，前例就是中信買兆豐的例子，所以是有前例可依循或參考的，這方面應該由他們自行決定，我們不便在此表示……

盧委員秀燕：現在有人提出應該要整批交易處理，請問這樣你們可以接受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可能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因為最後……

盧委員秀燕：你們不能決定的意思是指金管會沒有意見是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是個案的話，他們必須有正式公文送到金管會來，然後我們才能表達意見。

盧委員秀燕：本席現在就是在問你，依你們的職權你們會如何處理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報告盧委員，我們不便在此說明某項金控的決策或是我持什麼樣的態度，因為這是個案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這是泛公股的事情，公家機關當然要公開透明化，這又不是什麼機密。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牽涉到董事職權及各方面的問題，在他們自己的董事會都還沒有提出相關議案之前，我們在這邊討論恐怕時機還不是很成熟。

盧委員秀燕：他們已經在媒體上拋出這樣的議題，大家也知道了，只是你們肯不肯點頭的問題而已。請問部長，你們會不會藉機推動公公併或整併的工作？

張部長盛和：有關它持有中小企銀股票的問題，事實上，兆豐金已經採用信託的方式了，所以不會整批處理，如果整批處理的話，第一怕會影響股東的權益，第二怕會產生另外一個比較大的股東，所以我們認為還是採用信託的方式，以後再視情況分批處理比較好。

盧委員秀燕：前兩天陳主委曾呼籲現在台灣的投信太多了，總數有三、四十家，至少投信也應該作一些整併。據我所知，張部長說在公股方面，包括一些投信、投資子公司、子行、子金融機關也應該作一些整併，針對這方面，請問目前你們已經有計畫、有進程、有主要的目標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目標，事實上，我們只是探尋幾家金控公司董事長的意思，但是有關投信的部分，他們認為整併的綜效不大，為什麼呢？譬如甲公司的投信持有 20 支基金，乙公司持有 30 支基金，整併起來就變成一家擁有 50 支基金的公司，因為基金之間不能整併，所以只是由一家公司來管理 50 支基金，還是由兩家……

盧委員秀燕：張部長這樣不是在給陳主委吐槽嗎？陳主委就是說三、四十家太多，所以要整併、要發揮綜效，結果你現在卻說即使公司整併，基金也不能整併，所以沒有什麼綜效，這樣不是在給陳主委吐槽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的，一家公司就掌管很多基金了。

盧委員秀燕：陳主委，你要不要對張部長道德勸說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有一些基金監理的問題，我們再和財政部檢討、研究一下好了。

盧委員秀燕：這真的非常有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融海嘯時，我們就在想美國是市場經濟最發達的

國家，各種金融衍生商品的創意也是最多的，但還是發生這麼大的風暴。當時在多方爭議的狀況下，美國政府出手救了不少金融機構，包括 AIG 在內，前後總共紓困 1,823 億，因為這個國家大、規模大，當然動作就很大。事情告一段落之後，這家公司恢復了活力和元氣，而美國政府也出售其所持有的 AIG 股票。就納稅人的角度而言，整體結算之後好像沒有虧本。請問主委是不是瞭解這件事情的經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瞭解。

李委員應元：以他們這樣的做法，我們有什麼可以學習的地方？昨天本席也曾請教主委有關國華人壽的問題，你們用這樣的方式加以處理，這件事情在社會上鬧得沸沸揚揚，大家會覺得國家用這麼多的錢去處理。包括銀行業也是一樣，金融重建基金前後已經用很多納稅人的錢去處理相關問題。也就是說，美國政府的處理方法當中有什麼是他山之石可供我們參考？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 AIG 的問題跟國華的情況有些不同，因為 AIG 是流動性出問題，它那時候去做了一些金融證券化商品的保證，結果保證出了問題，然後流動性就出了問題，所以急需由政府挹注流動性進去。

李委員應元：AIG 是這樣的狀況，其他銀行則有不同的狀況，包括保險等廣義的金融機構也都有不同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每個狀況都不一樣。

李委員應元：關於基本的原則，即政府在保護納稅人的權利方面，或是取得相關股份方面，它有它不同的做法，我的意思是，一些原則性的部分有沒有值得我們參考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全世界金融處理的基本原則，特別是處理問題機構的基本原則，除非是非常特殊的情形，主要都是由其他金融機構去把它整併掉。在美國，很多銀行經營不善由存款準備機構填注它的資本，然後用其他銀行把它拼購掉，這可說是非常制式化的處理，國際上基本的處理方向是這樣，除非是非常特殊的情形，國家才去接管它，然後再……

李委員應元：在這兩年當中，AIG 的經營高層（CEO）就換了 3 次，這代表政府對它的監管是非常嚴謹的，本席想分享這樣的態度、這樣的觀察給你們，因為全國的錢可說是都交到你們手上，這是金額很高的案件，你們去接管或是你們用國家這麼多錢來承接國華人壽，社會對此有這麼多的疑慮，還有這麼多的挑戰，即其他股東的挑戰，你要如何說服納稅人、說服其他行業、同業認為政府處理這個案件就是這麼嚴格，其他人若不認真也會受到同樣的處置。雖然你說這部分有一些制式化的處理，但是功夫的好壞在細膩度上還是有不一樣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案子我們一定會嚴格注意它的經營狀況，而且我們要求一半的董事是獨董。

李委員應元：關於國華人壽，在經營方面，你們說美孚建設是他的兒子在當董事長，在其他方面有相關的風險，既然它是一個家族性的企業，會不會造成資金的流動或是借貸之間的關係？這些你們都會去注意？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都要求它要區隔。

李委員應元：除了這一項之外，其他 6 項你們做到什麼程度？

陳主任委員裕璋：像獨董，在交割以後一段時間就要把他派出來，另外，相關規定現在都要開始做了，比方說，資本適足率在交割前就要達到 250%，這些都是要要求的，在交割前，大部分的事項都要完成。

李委員應元：這是其中一項，你們要求資本適足率要達到 250%，此外，立法院之前有做過決議，在這麼多金融相關機構裡面，資本適足率分成 300%以上、200%以上 300%以下以及未達 200% 這 3 個等級，要求就相關的透明度做改善，金融相關基金的業務範圍就是把世界相關好的金融監理制度拿過來這裡，包括訓練等，透過立法的手段來加強監理，到現在為止，像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等，這些方面的資訊都有揭露，但是台灣到現在還是沒有改善，像這樣制度性的改善，不要說個案，就以通案來講，為什麼到現在這麼久了都還沒有處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有持續檢討，我們會循序漸進來做。

李委員應元：在兩年當中，AIG 的 CEO 就換了 3 次，這樣的氣魄要拿出來！這樣的積極性要拿出來！這樣的警覺性要拿出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

李委員應元：所有納稅人把這件事交給你們並相信最好的人才都在政府機關，而且公務人員也很優秀，但是這樣的事能否讓我們安心？似乎久久就發生一次，像之前的中興銀行等等都已經處理過了，去年這個案子是一個很不幸的案子，而且兩筆金額都這麼大，是 900 億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八百多億。

李委員應元：將近 900 億，將來好像還要再準備好五、六百億。主委，請問這部分何時可以處理好？包括資訊揭露，讓業界、市場、消費者了解保險業者 RBC 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 RBC 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有一些級距，我們再來檢討看看級距可否再分得更細一點。

李委員應元：但是這部分已經講很久了，本來說要從 3 種變成 5 種，這樣至少可以讓它更細緻，這並不是那麼難。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再來檢討一下。

李委員應元：何時可以完成？本席需要具體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裕璋：跟委員報告，有些事情一方面要考慮到資訊透明度，一方面金融整體、全面性的衡量也要去考慮，我們會再檢討一下，讓它更細緻化。

李委員應元：什麼時候能夠完成？因為其他國家已有例可循，我們金融業的開放也已經一陣子了，對於可能發生的弊端，久久就發生一次這個弊端，像這麼嚴重的弊端，政府都沒有辦法透過公權力的行使來保障納稅人的權利。所謂竊國者侯，類似這樣的東西是在偷國家的錢、盜取人民的權利！

陳主任委員裕璋：很多事情不是一次性的弊端，現在的問題金融機構應該都是長期以來在經營上有策略上的錯誤，當然也不排除有些人謀不臧，這是長期下來的現象，我們總是要處理，但是處理需要一些資源、時間、人力，這些都是要通盤考量，我們會很審慎來處理這些事。

李委員應元：主委，你的審慎性格我完全理解，我相信你很認真也對你很期待，所以在這裡苦口婆

心的說，如果有機會、有空的時候，請讓我了解你的整個進度，我希望知道到底困難在哪裡，到底我們國家有什麼特殊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

李委員應元：我特別注意人謀不臧的部分，你們都太過客氣、不夠積極，本席認為我們應該更加積極，我們是在公家機構做事，國家給我們這麼大的權力，動輒百億、千億、上兆的事，我們不需要客氣。到底你何時能夠完成這件事？本席希望你在此能夠講出一個時間，這樣才會有壓力。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再通盤向李委員報告。

李委員應元：還是在委員會留下紀錄，看看你需要 2 個月還是 3 個月的時間，今年 6 月 30 日之前好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能否再讓我們檢討一下？

李委員應元：不要啦！這樣完全沒有壓力啊！困難到底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裕璋：方才李委員已經提及，希望我們全盤把一些想法再……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已經講很久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再全盤向委員做報告。

李委員應元：當你全盤向我報告時，我希望能有一個時間表，半年、1 年或是 3 個月，好不好？如果沒有一個目標、時間就沒有壓力，這樣日子就會一天拖過一天。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我們很積極在處理，我們再整體向李委員報告。

李委員應元：本席希望一個禮拜內找個時間來了解一下，在見面時，我希望知道一個具體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也提到，今天媒體以頭條報導南韓現在的局勢，南韓銀行和保險系統網路遭受網路戰爭攻擊，有幾個大的銀行系統幾乎癱瘓，提款機也提不到錢，雖然這種情況未必會發生在臺灣，但是現階段國際情勢、兩岸關係瞬息萬變，誰也不知道會不會有特定的對象、特定的國家、特定的團體對臺灣進行這樣的攻擊，到底現在臺灣銀行的系統，尤其是網路系統，能不能承受這樣的攻擊？長久以來，我們有沒有預先做這方面的防範？請陳主委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問題我們很早就注意了，而且我們也全面在要求，因為我們知道駭客無孔不入，必須仔細防範，所以我們一直非常戒慎恐懼。之前我們已經訂定幾個辦法，包括金融機構的資訊安全基準、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基準及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基準，而且這些都納入內控內機的辦法裡，而那些內控內機的部分，該金檢的就金檢。

另外，我們也定期評估銀行的資安能力，我們一直都在注意。

孫委員大千：主委，這是我們的要求，在金檢或定期的審核過程中，我們也會看到被監督單位提供的一些資料，但這些畢竟都是書面，不是演習，必須進行過攻防，才能知道資安是否已經達到足以承受網路攻擊的標準，所以我要請教金管會或銀行局，你們用什麼樣的標準來確認銀行給的資

料合乎要求及他們有足以承受網路攻擊的能力？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有一些資安的專業人員。

孫委員大千：所以他們會三不五時扮演駭客去駭駭看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人員，對於檢查的詳細作為，不是那麼了解，不過，他們有一套機制。

孫委員大千：這組人馬是在金管會內部？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裡面有。

孫委員大千：屬於哪個單位？

陳主任委員裕璋：檢查局有一批人在處理這方面的事情。

另外，我們也要求一些特定金融機構，要自己去找外部的專業機構來評估。

孫委員大千：這就是我要請教檢查局局長的問題。局長，檢查局的人員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去評估銀行體系資安系統足以承受專業的網路攻擊？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鍾局長說明。

鍾局長慧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有一批專業人員負責資訊方面的專案檢查，對於更專業的部分，我們會隨時跟行政院及其他專家溝通，交換意見，規劃後續的檢查。

孫委員大千：我拜託主委和兩位局長，資訊安全和網路防衛系統是很專業的，這些人員當然可以講一套很專業的術語給你聽，你也搞不太清楚他們講的到底是不是真的，不知道他們是不是有這樣的能力，唯有經過實地攻防，才知道銀行的防火牆到底能不能承受駭客或更專業的團體的攻擊。有南韓的教訓，我要向金管會提出建議，如果金管會沒有這樣的專業人員，可以委外，請專業的公司或團體，針對銀行的資安體系，進行一次實地的攻防測試，才能知道銀行的資安體系有沒有達到你的要求，否則只憑書面或口頭報告來看，他們要唬弄你們也不難。如果他們只是講一講而已，實際上並沒有達到你們要求的防備等級，一旦出事，要再補救就很複雜，而且很麻煩。主委可不可以考量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一定加強這方面的檢查和測試，也一定會把孫委員的意見納入考量。

孫委員大千：請專業單位來進行審核或檢查，可能比要檢查局來扛這個責任更好，也更能客觀地了解。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如果必要的話，我們會請銀行再找專業人員來做，我們也會評估是不是以後我們自己再來找。

孫委員大千：如果要做金檢，銀行的專業人士是銀行請的，評估完以後，發現有問題，銀行也不見得會老實告訴你他們的銀行資安防備等級是最低，他們會告訴你他們已經符合要求。到底這個等級如何鑑定？什麼樣的標準是可以被接受的？唯有認定一個公正客觀的單一組織，針對所有銀行進行清查，才能做比較。否則每個銀行當然會說自己的系統好，我不相信會有哪個銀行自己跑來跟金管會說他的銀行隨時會被駭客入侵。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是有一套共同標準，不過對您剛剛的建議，我們會考量是否要再找專業機構做全面性的檢查。

孫委員大千：從去年到今年，我們都在討論一個問題，因為貨幣寬鬆政策，世界各國（包含臺灣）的利率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調升的趨勢，保險業者的利差損問題還是很嚴重，有保險公司反映，現在不希望錢進來，因為錢進來反而是一種壓力，進的錢越多，他們的保證獲利就要越多，這迫使他們要做未來的規劃。保險公司面對這麼大的利差損，而國內雖然有一些投資標的，政府基於政策考量和政策目標而做了很多投資方面的限制，金管會有沒有考量開放一些比較健全的保險公司對海外的標的進行投資，讓他們增加獲利的機會？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一向都是我們的方向。

孫委員大千：所以金管會會持續開放？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孫委員大千：有哪幾個方向？海外的房地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非常感謝大院通過保險公司對外的投資額度，外幣部分可以另外做彈性處理，所以現在保險公司對外投資的彈性比較大。

在匯損的部分，我們讓他們用準備金來做一些處理或攤平，這樣的話，他們就有比較大的空間可以做。我們上次跟業者談，他們也希望債券的部分投資等級可以再放寬，更有彈性，這部分我們也同意。

孫委員大千：現在都是以海外的金融商品為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孫委員大千：會考慮開放海外資產的投資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上次也談過了，投資海外不動產也不是完全不能考慮的一塊。

孫委員大千：不准炒臺灣的樓，總可以炒海外的樓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要投資海外不動產的話，我們希望先有一些示範性的案子來做做看，才能建立制度。另外，在透明化、監理的可行性、物業的管理和法規的遵循等方面，都必須擬得非常清楚，所以現在公會和業者整體在規劃和檢討當中，如果他們完成了具體計畫，我們一定會協助他們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孫委員大千：保險業的獲利不只是影響到業者本身，保險體系能否持續穩定成長，關係到臺灣社會安全體系的架構，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拜託金管會務必注意。臺灣現在有很多政策目標要達成，而保險業者在臺灣的投資標的正逐漸減少，如果不能在海外尋求投資標的，一旦保險業者經營不善，影響到的是保戶的權益，所以金管會不可不慎。拜託主委，也謝謝局長。

接下來我要請教財政部張部長。關於奢侈稅，部長曾經提到過，媒體也報導過，我個人認為奢侈稅不宜退場，但是正如部長所言，奢侈稅實行了一段時間，當然要進行微調，就像醫生用藥一樣，先用一點，以後再看成效來逐步調整，沒有任何一個政策一開始上路就百分之百全面到位，全面精準，就算當時做到全面精準，隨著時空環境變遷，當然也要調整。部長，如果現在奢侈稅要進行微調的話，財政部現在有沒有腹案或方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委託學者作研究，研究報告大概在五月底、六月才會提出。

事實上，剛剛委員講的沒有錯，這要隨著時空調整，我看香港、新加坡也都在調整。

孫委員大千：當然。

張部長盛和：有關年限是不是要延長、範圍是不是要擴大、稅率部分過去認為免稅的是不是合理，這些都可以調整。

孫委員大千：這點我完全同意。其實很多媒體或民眾一聽到微調，就認為好像要調得比較鬆，我覺得微調不見得會比較鬆，微調也許是讓打擊變得更精準，所以我要拜託財政部要對外說明，微調不見得是要放水，微調是今天在實施兩年之後，發現有些東西沒打到或力道不夠，或者有些被誤打，那就把誤打的去掉，把沒有打中的打得準一點，我覺得這才是微調真正的概念。此外，我也要特別拜託部長，參考一下央行處理健全房市的政策，其實你會發現央行在處理的時候是針對特定區域，央行不是全面處理的，它針對特定區，要求銀行對於貸款成數要降低、利率要提高，所以央行在處理房市跟我們奢侈稅處理的方向是有一點不同，這也是我一直在向部長反映的，有些地方房價一坪高達一、兩百萬，而屏東鄉下的房子一坪可能只有五萬、八萬還賣不掉！所以我要拜託部長，在處理的過程中，是不是能夠針對特定區域，甚至在年限上，我們可以從 2 年拉到 3 年、拉到 4 年、拉到 5 年都可以，但是必須要有效果，而且不要誤傷無辜，我覺得這才是能夠讓奢侈稅達到政策目標最好的方法。這點拜託部長。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通盤檢討。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席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另今天會議將超過 12 點，俟今日議程處理完畢才散會。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要就教部長，前幾天中央銀行彭總裁到本會報告時提及，日幣貶值之後，日本的產品有降價的空間，最少可以降價 15%。依部長看，許多海關的進出口有貨物稅，到底有沒有統計過這些廠商的貨物稅是仍照以往核課、一點也沒有降；還是有減了 15%，結果廠商在貨物進口之後，他又把價錢抬高。有沒有這種狀況？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注意，我們也呼籲業者要反映成本、回饋消費者，我也在媒體上做過呼籲。

林委員德福：部長，主要是他進口的時候，因為我們要課徵貨物稅，他的報價有沒有把它貶值的價錢拉下來？

張部長盛和：我會請關務署做統計。

林委員德福：今天關務署人員有列席嗎？

張部長盛和：副署長有列席。

林委員德福：副署長，你知不知道這一回事？這個要對社會大眾公布啊！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曾副署長說明。

曾副署長瑞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有在注意這個問題，不過還沒有做數據上的統計。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回去馬上做統計。

曾副署長瑞育：好。

林委員德福：統計之後，你就做要求，畢竟你是源頭，原來他賣多少錢，要是今天他進來的報價已經有調降了，但是，降價的結果，到了我們國內卻又調升。我聽說生鮮食品有立即反映價格，但是那些大型的貨物，包括車子等等，這些我認為關稅署應該去做全盤了解。

曾副署長瑞育：好，我們回去之後會馬上就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一個星期之內公布。可不可以？

曾副署長瑞育：好。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很重要。

我要繼續請教部長，依你們看，從證所稅開徵以來，你認為對台股的衝擊是不是到了一個段落？

張部長盛和：證所稅對股市的衝擊，就我來看已經沒有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沒有了！

金管會陳主委，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意見是差不多。

林委員德福：應該差不多。那你認為是不是已經打底、到底了？因為我看最近的成交量都只有七、八百億而已，在七千多到八千之間盤整。

陳主任委員裕璋：報告委員，對於股市的變動，我們不方便去預測。

林委員德福：因為從今年 1 月到昨天成交量的狀況來看，整個台股並沒有如張部長所講的，已甩開證所稅的陰影，昨天外資又賣了一百多億，這個到底是什麼狀況？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影響股市的因素非常多，這一個禮拜跟上個禮拜差別就很大，加上國際的因素變化非常快速，像這個禮拜發生賽普勒斯存款稅的問題，而存款稅是不是又讓歐債危機有一點點要復燃的跡象？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提過今年的證交稅預計每個交易日要達到九百多億，這個是你的目標，如果要達到九百多億，你今年編的證交稅才可以核課達成，但是，以目前來看，幾乎都是七百多億、八百多億，要達到那個目標，還有一段距離。部長是不是只做信心喊話，而實際上是不是如此，我相信部長和陳主委應該很清楚。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行政院已經核定股市振興方案，而且會陸續推出。

林委員德福：因為最重要的要讓投資人有信心，以目前來看，似乎投資人觀望的氣氛比較濃厚。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經濟及各方面的數據都逐漸往上，不管是出口、經濟成長率、國際預測、消費者信心指數等，大概都是往上的，所以我對於今年國家的經濟深具信心。

林委員德福：我相信部長在各方面都用信心去喊話，希望大家對政府有信心，當然，我的看法是最好如此。

此外，陳主委取消發行寶島債券的強制信評，金管會對此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報告委員，我們正在規劃現今整體債券市場擴大案，至於詳細的規定目前尚未確

定。

林委員德福：你們將於何時開始實施？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希望儘快確定、儘快實施。

林委員德福：一個月以內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由於相關的作業單位還要修改相關的作業規章，而且尚需完成一些電腦系統，所以應該不會那麼快，但是，我們會儘快讓它完成。

林委員德福：依不同產品的性質來規劃鬆綁專業機構投資，這有助於……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將一般民眾、專業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做區分，對專業投資機構儘量朝開放的方向去做，將來就是讓市場去決定它的接受度。

林委員德福：另外，請問張部長，我們都知道故宮宣布將調漲門票，這是經由國庫署核定的嗎？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經過部長核定？

張部長盛和：好像在國庫署就決行了。

林委員德福：凌署長，這是經過你核定的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次有調漲部分的價格。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如果跟鄰近國家及對岸相較，我們的票價當然是可以調，但是主要就是這次傳出故宮福利社一年的盈餘，每人還可以分得好幾萬，從去年開始減少到一年分 3 次，每次 1,000 元。其實這給民眾的感受就是做了一個對照，好像故宮調價是在自肥，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說明。

凌署長忠嫻：那是基金管理的問題，當然針對基金，我們每年有核定該繳庫的數額，如果盈餘有超過，其實應該是要解繳國庫。故宮都有依照我們每一年度編列的預算數解繳國庫。

林委員德福：你們核定以後要不要報立法院？

凌署長忠嫻：故宮本身有它的基金。

林委員德福：我看今天報載，有幾個國家公園也要收門票，甚至先前上廁所也要收錢，讓人民感受是政府帶頭漲價。其實我們都知道，現在的經濟狀況不是很好，尤其很多薪水階級的薪水都沒有調漲，然後政府帶頭什麼都要漲，人民有何感受？

凌署長忠嫻：其實故宮因為要調整人數，所以票價有做一些調整，正常時間的票價比較高，但是也有星光票，那部分的票價就比較低，此外，對於符合教育目的的部分，有一些是免費的，所以它並不是全面調漲，而是有做一點區分。

林委員德福：其實有一些免費的部分我也支持，因為台南奇美博物館長期都是免費讓大家參觀，故宮當然不是以營利為目的，我希望在這方面要斟酌，不是以價制量，把價錢抬得很高以減少參觀人數，其實差那幾十元也不會減少多少人，這方面還是要注意。謝謝。

凌署長忠嫻：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張部長，對於台灣金融業的深化，你同不同意？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深化」這兩個字，我要了解一下。

薛委員凌：你要回去做功課。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你是要做功課之後回復，還是現在要回復？

張部長盛和：我要了解委員所說的「深化」的內容。

薛委員凌：好，那麼我請教你，你對於銀行整併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整併如果能夠發揮綜效，在程序上很公開透明，我當然樂觀其成。

薛委員凌：部長，我認為金融業的治理是嚴謹的，是誠信的，而且應該也是透明的。不管公開發行公司，或是 IPO 的，都是有主管機關在管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薛委員凌：那整併怎麼會不公開化、不透明化？我們哪一件事是偷偷摸摸的，應該沒有吧？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對於台灣金融業的深化，我已經講了這麼多了，你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誠如我剛才講的，第一，能夠發揮整併的綜效、能夠照顧到股東的權益，另外，整併的雙方要合意，也就是說雙方都要同意。

薛委員凌：那是當然的。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因為在權益上都不能受到任何損害。再請教部長，你認為現在台灣的銀行家數是太多，或太少？

張部長盛和：一般都認為家數過多，銀行規模不夠大。

薛委員凌：那你是贊成台灣的金融深化囉？

張部長盛和：如果深化是這個意思，就是把它整併……

薛委員凌：那你是贊成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整併規模大，可以使綜效更好，那我當然贊成。

薛委員凌：你同意？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日前有一家銀行，不管是大併小、小併大，你那時候是在堅持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堅持的是國家的利益，利益不能葬送。

薛委員凌：那是不是表示上次那一家銀行的合併是不透明的？

張部長盛和：它的利益是不對等的。

薛委員凌：利益不對等應該可以好好協調，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但是在過程中已經感覺到……

薛委員凌：它還沒有攤在陽光下，你怎麼知道是不對等呢？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在 97 年它也做過一次，所以我們了解它的意圖。

薛委員凌：部長，我們都要非常清楚，誠如你剛才所說的，台灣金融業的 base 太小，現在的狀況是有整併的空間存在，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是，同意。

薛委員凌：既然是這樣，如果是哪裡不合適、哪裡不對等、哪裡有委屈，就透明化嘛！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那你應該是贊同囉？

張部長盛和：我同意銀行家數整併並不代表委員剛才所說的那兩家，就是彰銀跟台新銀，我並不是一定贊成這兩家，因為兩家要合意，利益不能……

薛委員凌：部長，你是說那兩家有問題嗎？

張部長盛和：因為那個整併意圖很明顯，就是要……

薛委員凌：人家已經講出來了，不管是大併小、小併大，人家都同意，總是要理出一條道路來讓人家走嘛！如果有什麼委屈，有什麼髒亂，我們要把石頭搬開，好好清理道路嘛！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一定要跟這家合併，也可以跟其他家啊！這就是我說兩家要合意的意思。

薛委員凌：部長，「千里孤山我獨行」，你覺得怎樣？這是不是你的想法？

張部長盛和：「千里孤山我獨行」？

薛委員凌：你不知道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那好像是武俠小說的「千山我獨行」。

薛委員凌：我跟你講，金融業的老兵，9A 的總裁，他引述麥肯錫的報告說：台灣金融業維持 10 家就夠了，公股銀行維持一、二家就夠了，這是金融業的老兵講的。

張部長盛和：所以公股銀行……

薛委員凌：現在治理、監督所有台灣金融業、IPO 的主管都在這裡，他們都同意，所以我剛才跟你講「千里孤山我獨行」，你不要那麼孤單嘛！好的事情就要樂觀其成。因為我們是在治理台灣，讓台灣的經濟更好，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剛才也講過，如果兩家合意，又能發揮綜效，我樂觀其成。

薛委員凌：對嘛！樂觀其成。既然你的態度是這樣，如果是不好的，不管是公併私、私併公都不行，但是只要是好的，就樂觀其成。說真的，台灣金融業的 base 太小，在國際上的能見度也太小，我們連 50 家安全銀行的名單都擠不進去，那麼我們是不是應該儘快卡位，讓台灣有一家擠進安全銀行的名單裡，這是我們的目標，部長，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這當然牽涉到金融政策的問題。

薛委員凌：這不是我講的，是全球金融雜誌講的喔！問題是臺灣有 9A 總裁，卻沒有任何一家銀行在全球 50 家最安全銀行的名單裡面。昨天主委說我們臺灣的銀行非常安全，這點大家都認同，因為是以誠信在治理嘛！財政部在銀行占有股權，部長對此事當然也有說話的立場。請問你是否同意趕快讓臺灣有亮點和立足點？

張部長盛和：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薛委員凌：好。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國有財產署周署長。首先是民意反映，現在申購國有畸零地合併作業以及都更相關案件的進行，你們的速度都相當慢，理由是前一陣子發生若干司法案件，所以你們現在就估價估得很高，動作放得很慢，而且聽說你的處理原則就是拉、拖、推。請問有這種事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後傑：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沒有。

薛委員凌：既然沒有，請舉例說明你們的效率。

周署長後傑：說實在，申請租購的案件滿多的，我們接到這種案件之後，都要先派人去勘查，勘查的項目也非常多，回來以後還要審核，而且可能產生一些其他的問題，所以一個案件的處理並沒有像大家想像的那麼容易或那麼快。

薛委員凌：那你們的作業流程大約需要多少時間？

周署長後傑：不同性質的案件需要不同的時間。我承認某些事情會被民眾認為有耽擱。

薛委員凌：現在民怨高漲，認為國有財產署與民爭利，估價估得高高的，甚至比市價還高，時間又拖得長長的，據說這都是署長下達的指令，請問有這回事嗎？

周署長後傑：從來沒有。

薛委員凌：可是民眾去問的時候，你的部屬就說這是署長的意思啊！這就是與民爭利，把價格估得高高的，才不會衍生司法上的問題。我認為公務人員不應該採取這種作為才對。

周署長後傑：對啊！不會。我從來沒有講過這種話。

薛委員凌：那怎麼會有那麼多這種聲音呢？

周署長後傑：誰講的我也不曉得。

薛委員凌：這樣子喔！

周署長後傑：對啊！

薛委員凌：那你以為我是在馬路上聽來的咯！

周署長後傑：不是。我可以在這邊跟委員宣示，就是我從來沒有講過這種話。

薛委員凌：按照你的說法，就好像我是道聽塗說喔！

周署長後傑：不是。跟委員報告，我從來沒有表示過這種意思，我也不主張這樣的意思。

薛委員凌：那你應該看看你們對申購案和都更案的作業期程為何，估價上與民爭利的案件又有多少，因為我是聽到人民的聲音之後，再到國會殿堂來跟你反映。平常署長都是高高在上，不是嗎？

周署長後傑：對於委員所指控的，我們會回去研究改進，但是剛才委員說的事情，我絕對沒有這樣說過。

薛委員凌：那我再請教你，國有財產有一個開發基金，署長是代表人，對不對？

周署長後傑：是的。

薛委員凌：那你的執行率和達成率好不好？

周署長後傑：目前來講並不是那麼好。

薛委員凌：為什麼？剛剛我講你不好，你說你很好，現在這個基金是有數據的，你才說不怎麼好！這個基金的決算數和執行率差很大耶！100 年度的執行率是百分之二十七點幾，這是很糟糕的耶！

周署長後傑：我可以跟委員解釋嗎？

薛委員凌：這是你們的業務，是你們應該做的，執行率就這樣了，試問人民到你們國有財產署去辦事、申購或討教，怎麼會不是推、拖、拉啊！署長。

周署長後傑：這兩件事不能相提並論，開發基金績效不好主要是有幾個開發案受到延誤，譬如我們的財政訓練所，我有公開招標，但是人家不來投標，我們要投兩次，結果都不來，所以執行進度就落後。另外，我們有兩個都更案在進行，但是臺北市政府對於都更的內容……

薛委員凌：你這樣講就不對了喔！進度落後其實是因為你們的專業人員沒有把基地看清楚，發生畸零地的事情，才會這樣，你們還虧了 900 多萬喔！

周署長後傑：應該不是這樣解釋。

薛委員凌：而且你們 102 年才在補辦預算喔！

時間有限，我不是亂講，而是有數據的啦！

主席：請署長另外去向薛委員報告，講到他滿意為止。

薛委員凌：主席，這不是我滿意與否的問題，因為這是人民的聲音，我必須代為反映。

主席：我知道，你要是不滿意的話，還可以繼續問他。

薛委員凌：如果主席說我不滿意就可以繼續問，那我再問 10 分鐘，你同意嗎？

主席：我是要他私底下向你說明，講到你滿意為止，如果你不滿意，就再來問他。這樣好嗎？

薛委員凌：好，可以。

主席：謝謝。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和陳主委難得同時在財委會出現，所以有幾個我上禮拜和這禮拜分別請教過兩位的問題，現在再請教一次。財政部主管的官股銀行臺灣金控想申請成立投信，陳主委表示：投信的執照不發了，希望你們去併。請問張部長，如果臺銀金控要去併第一金控的投信，你認為可能還是不可能？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臺灣金控現在沒有投信……

費委員鴻泰：對，所以是臺灣金控去併第一金控裡面的投信。

張部長盛和：如果兩邊同意，我們樂觀其成。

費委員鴻泰：真的可以同意嗎？我舉一個例子，當時國華人壽要標，陳冲在當金管會主委的時候，希望臺灣金控的臺銀人壽去標，後來破局，破局的原因之一是人員任用資格問題。我就拿這個例子來請教兩位，雖然兩邊都是官股銀行，可是臺銀和土銀有準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問題，因此，請問臺銀金控想併第一金控下的投信，有沒有人事任用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一個是百分之百公股，所以用人……

費委員鴻泰：所以有這個問題，你知道嗎？

第二，第一金控所屬人員的績效獎金可以拿到 2 個月再加上 3 個月、4 個月、5 個月不等，可是臺灣金控現在已經被立法院規定績效獎金最多 1.2 個月或 2 個月，請問，第一金控的人願意來嗎？請教兩位，從實務上和國華人壽的案例來講，你們這樣的提議是否務實？

張部長盛和：是有委員講的實際上的困難。

費委員鴻泰：從我的角度來看，我覺得不務實。因此人家跟你們申請執照，感覺上金管會就有一點在吃人家豆腐，因為根本併不過去，更何況非官股、完全由民間經營的銀行。所以當臺銀金控申請成立投信時，金管會應該給他們一個不准的理由。

第二件事情就是務實一點，即可行性到底有沒有呢？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這也牽涉到純公營金融機構薪資結構的問題，以現在的薪資結構來看，確實是很難，但同樣的問題，如果他們要設一個金控子公司是投信公司的話，則那要如何招募人才呢？用這樣的薪資水準嗎？用這樣的待遇結構嗎？所以都會碰到同樣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那是第二步，這樣的待遇下若有人願意進來，就可以進來，就像我們有一些學生，在外面是當會計師的，但他們也可能願意進入到行政部門來，那是他的選擇啊！可是你們現在連讓他們選擇的機會都沒有，當薛琦在說金融可以合併，賴士葆委員也在這裡提過，今年是合併的元年，其實我覺得這可能是假的，在此具體請教兩位，行政院金融合併的政策是主動的推動還是被動的接受？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我們是尊重市場的法則，所以在市場當中，他們若找好對象……

費委員鴻泰：所以就是被動的接受？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是監理機關，不會主動去要求那幾家應該要去合併。

費委員鴻泰：請教張部長，你們官股有沒有在推動金融合併的案子？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在研究，但沒有主動去推動。

費委員鴻泰：把話講清楚，就是行政院根本就沒有推動金融整併，只是薛琦說了一些話而已，況行政院會的部分，我也問過了，他們根本就沒有這項政策，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不要大家又是玩笑一場了，但是憑良心說，有人提到要金融整併，其實是對的，尤其是面對大陸市場的競爭，我再說一遍，當台灣有一個跨國的企業，如鴻海等，希望要運用台灣自己的銀行，來做全球的佈局，但事實上我們是沒有這個能力的，像鴻海在歐洲、南美等都有投資，我們在那裡根本就沒有分行可以去處理相關的服務案件，不像中國大陸，從 2004 年開始起跑，現在五大銀行中，任何一家的經濟規模都大於台灣全部的銀行加起來的經濟規模；任何一家一年的獲利也是台灣全部銀行加起來的獲利，所以他們可以在世界佈局、發揮其綜效，這部分請兩位思考一下，我不逼著兩位馬上要對此做出什麼樣的政策，但是從台灣銀行要申請投信的執照，你們兩個部門的態度是矛盾的。

再來，從上個會期到現在，為了振興股市，政府做了幾項稅制的改變，首先，據了解，權證

避險降稅一案今天行政院要進行討論，請問會不會通過呢？

張部長盛和：會。

費委員鴻泰：陳主委，會不會通過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會。

費委員鴻泰：如果會通過，屆時這個案子就會送到財委會，而我這個會期是擔任召委的，所以一定會把這個案子排入議程，請問你們兩個部會會反對嗎？

張部長盛和：不會。

費委員鴻泰：陳主委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一向都在推動。

費委員鴻泰：我們預期 4 月底以前將其通過。

第二，關於 OSU 的案子，下禮拜的召委會排進議程，你們認為會通過嗎？

張部長盛和：會。

費委員鴻泰：陳主委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也是這麼希望。

費委員鴻泰：我們希望股市振興，讓執政黨的光彩能夠多一點。

第三，期交稅不需要修法，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財政部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昨天公文已經批出去並報院了。

費委員鴻泰：何時開始實施？

張部長盛和：我們希望可以趕在 4 月 1 日開始。

費委員鴻泰：第四，OBU 人民幣的債券，可以比照外幣嗎？

張部長盛和：只要金管會在解釋上認為這是適用 OBU 條例，那就 OK 了。

費委員鴻泰：那就請金管會馬上來解釋。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立刻解釋。

費委員鴻泰：如果他們解釋了，則你們會接受嗎？

張部長盛和：接受。

費委員鴻泰：何時開始實施呢？

張部長盛和：看他們解釋何時出來，那就可以實施了，因為是 OBU，本來就是免稅的。

費委員鴻泰：你們何時會解釋出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儘快，約在 1 個月以內。

費委員鴻泰：今天是 3 月 21 日，所以 4 月底以前一定要送出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是我們積極爭取的，所以我們當然會積極去做。

費委員鴻泰：本席在總質詢時有問過管中閔，他有一個想法，就是在桃園航空城內設一個所謂的經濟特區，同時要把金融業納入，這樣一來，那就是一個租稅的天堂，請問張部長，要如何把金融

業納到裡面呢？

張部長盛和：可能要問陳主委比較好。

費委員鴻泰：陳主委的看法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我們過去已經解釋過了，因為金融業……

費委員鴻泰：納到什麼業務裡面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金融業中也有所謂特區的觀念，其實就是 OBU，就是境外金融。

費委員鴻泰：OBU 已經有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那個並沒有地理上的限制。

費委員鴻泰：本席認為，應該要從 account 的角度來看，比方說我在桃園航空城開了一個帳號，難道我不能在全省其他的地方來提款或是存款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可以的。

費委員鴻泰：同樣的，我在台灣銀行群賢分行裡面開了一個 account，所以可否到桃園航空站內進行一些金融業務呢？本席認為，這當然是可以的，所以桃園航空城要把金融業納入做為租稅天堂，我就想了半天，這到底是什麼業務呢？除非是學新加坡，幫外國人做理財，換句話說，新加坡某種程度是搶了瑞士那樣的業務，所以台灣若要搶到或是分享新加坡的業務，就可以在我們的經濟特區裡面，所以我們真的打算要做這樣的業務嗎？這樣會不會變成是洗錢天堂？而所謂那項業務就是洗錢喔！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做一些境外理財業務，不過，就算是境外理財業務，也不一定都要集中在某一地方來做，而我們希望可以全區都來做。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不懂為何要擺在自由經濟貿易特區或是航空城當中。

再請教部長一個關於稅或捐的問題，現在菸捐是 20 元，實際的總額就是 360 億，當時我支持從 5 元到 10 元，然後再到 20 元，以挹注到健保，如果中央健保局想要無限擴大，那我的意見是，現在台灣的菸一包 70 元，美國則是 190 元，香港也是 190 元，若我們以 150 元來看，則我們還有 80 元的捐，增加 80 元的捐就是從 360 億增加到 1,800 億，這樣一來健保局就不用好好去做他們的業務，光吃你們的豆腐就可以了，所以我很同意方才部長的講法，這種捐適量就可以了，剩下由國庫來統收統支，請問你會把這樣的想法帶到行政院會中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院會在討論這部分時，我就會表達這個意見。

費委員鴻泰：否則衛生署、中央健保局就不用努力了，乾脆將其增加到 150 元，就有 1,800 億的捐，你懂我講的意思？

張部長盛和：是，我懂。

費委員鴻泰：其實抽菸增加點稅或捐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健保局想要用這種方式來做，我覺得是值得商量的。

主席：剛剛有宣布休息 10 分鐘，再繼續開會，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費委員鴻泰）：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官員一天到晚請業界喝咖啡，但是我倒是覺得政府部會之間應該要經常喝喝咖啡，政府部會之間的溝通非常重要，尤其是談論到金融政策的時候，它往往會跟租稅有密切的關係，過去金管會在財政部裡面，陳主委跟張部長兩位過去是老同事，可不可以繼續經常喝咖啡？剛才費委員質詢有關租稅的問題，財政部在這方面似乎有點疑慮，當然我可以理解租稅的收入會減少，可是在另外一方面，金融業畢竟是個很重要的行業，特別是當我們國家走向一個創新的經濟體的時候，金融服務業是特別重要的。昨天我們在質詢的時候，提到呆帳提列的準備金到底應該是多少，金管會在這方面是不是規定各個銀行的正常授信都應該提列 1% 的準備金？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作為差異化管理鼓勵措施，如果想要對外拓展的話必須先達到這部分。

李委員桐豪：想要對外拓展就必須達到 1%，如果是在 1% 的情況之下，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無望等等的提撥率是不是也是 1%？還是按照舊的規定要提很高？總平均來說我們的提撥率已經超過 1% 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李委員桐豪：金管會已經訂出這樣的政策，如果只准提撥 1%，超過的部分形同是一種課稅行為，但在金融風險管理的觀念上來講，金管會從風險管理觀點上必須要做這件事，可是財政部從租稅管理上得懲罰這件事，這兩者之間是不是應該喝喝咖啡溝通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稅方面，實際發生的呆帳是全部都可以列的，5%、10% 都可以，不只是 1%。

李委員桐豪：還有一個要跟財政部報告一下，IFRS9 要用預估的損失來提列，所以如果是預估損失的話，只要任何經濟的波動，有風險性增加的時候，可能根據模型就會增加提撥率，而現在金管會本身就已經要求不管在正常或不正常的情況下，至少正常放款就要提 1%，那其他所謂可望收回的部分，可望收回表示有風險但不見得會出現損失，但必須要提 10%，所以金融業的風險管理，財政部是不是可以稍微擔待一點？我當初為什麼要把金管會從財政部分離出來的原因，現在可以公開告訴各位，就是因為財政部對於很多金融管理的業務並不是那麼熟悉，但是我現在有點後悔，我認為金管會應該回到財政部去，財政部部長人選可能要仔細考量一下。認購權證也是一樣的問題，一開始認購權證出現問題的時候，就應該要有避險的操作成本，但是財政部不列。財政部可不可以稍微進步一點，設個金融研究小組或在組織裡面設一個專門跟金融有關的部門，不然金管會要怎麼做下去？他的風險管理要怎麼去管？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密切配合，金管會有個委員會，我每個月都去參加。

李委員桐豪：好，委員會會去參加。那麼現在要求 1%，已經是業務操作必須，我剛才提到未來 IFRS9 的時候還會要求預估損失都要放進去。

張部長盛和：我們再來瞭解一下他監理的需要。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中間的平台是不是應該多喝咖啡？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我跟陳主委經常電話聯繫。

李委員桐豪：聯繫沒有效。

張部長盛和：有效。

李委員桐豪：那 1%的問題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都不看已經通過的有多少。

李委員桐豪：那些相對影響比較少，這是銀行業最大的一宗。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再來瞭解一下。

李委員桐豪：再來瞭解，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立法委員像狗一樣，狗吠火車，你們倆是火車。

張部長盛和：不不，前面幾個像權證、OSU 都是在財委會通過的。

李委員桐豪：我必須講我的經驗是慘痛的，非常無力。但是我還是希望你們真的是要好好溝通，大家不要從本位主義出發，金融業一定要成長。

張部長盛和：好。

李委員桐豪：下一個問題，剛才費委員也有提到，我跟費委員在這方面意見有點不同，我希望我們的金融政策對於境外操作的願景到底是什麼，以一個最簡單的小事情－肥咖條款為例，很多委員，我也站在同樣的立場，是對等性、公平性，但是從金管會的金融政策來看，我們要問一個問題，要不要善用我們成為人民幣的境外金融中心的機會？如果要的話，肥咖條款根本就不應該簽，不是對等問題而已，對等是一件事，肥咖條款如果一簽，我們就不太容易有機會了，所有的帳戶都會被公布出去，我們就沒有機會成為境外金融中心，這是我們要考慮的。2008 年以後國際上確實對於境外的操作很不滿，但是也不可否認它依然存在，香港、新加坡今天能夠有這樣的金融地位，和境外金融有關係，臺灣要不要這樣走下去？如果要的話，肥咖條款一簽臺灣就沒機會了，一個小小的簽約，不僅涉及主權對等的問題，也不僅是涉及資訊揭露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我們國家要走向怎麼樣的金融環境。最後一點，我還有一個小問題和金管會有關係，保險安定基金在 100 年度到加拿大考察，好像金管會也去考察過，我好奇的是為什麼都去那邊考察？都是去相同的公司－產險保障公司，而且是同一單位裡面有兩批人在不同時間去。為什麼一定要去那家公司？還是只因為熟悉那家公司，所以所有人都跑去那邊逛一逛？它到底為我們創造出什麼樣有價值的政策？我們還考核了一下，去了 8 天，找不到 5 天的行程。我們可能因為外在環境不利，要出去的機會也不多，但是同一個單位去相同的地方，只是不同的人去，為什麼不一次去就好了？我不是反對出國，只是在出國的規劃上金管會可不可以稍微注意一下，去的話就 5 個人一起去，既然知道那邊要辦論壇，就一起處理掉，不需要分兩批。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來加強這方面的整合。

李委員桐豪：我支持政府官員應該多出去看一看，只是去同樣的地方實在有點不妥，資訊的收集應

該要多元的，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來加強整合。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剛才好像也有其他委員提出類似問題，菸酒稅法有多久沒修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很久沒修了。

賴委員士葆：有幾十年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到幾十年。

賴委員士葆：最近一次是幾年？

張部長盛和：我請署長查一下稅法，是很久沒修了。

賴委員士葆：署長找到了請講一下，上次修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要看修正的內容，上一次是在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中間是有經過很單純的修正。

賴委員士葆：我們加入 WTO 之後是什麼時候修的？

吳署長自心：最早應該是在 91 年。

賴委員士葆：92 年到現在 10 年了，菸稅的部分其實是可以再修的。現在衛生署是引用菸害防制法每兩年可調整一次的規定，現在已經 4 年沒有調整了，他們就認為應該要直接再加 20 元，上一次加了 20 元，捐大概收了三百五、六十億左右，現在如果再加 20 元，當然不會是等比例，可是一般估算大概也有一百八十億左右，如果這些再加的都納入我們的菸酒稅，老實說對財政部來講幫助很大，而且全世界幾乎除了中華民國之外，沒有像這樣捐這麼高，稅這麼低的，現在捐已經多少了？我們的稅比捐低了很多，要不要講一下比例多少？

張部長盛和：捐是 20 元，所以是三百多億。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問的是捐跟稅的比例，是幾比幾？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捐的話一包菸是 20 元，稅的話是 11.8 元。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是兩倍了，全世界找不到這樣的國家，如果再加 20 元，捐就是 40 元，稅是 11 元，等於是快要 4 倍，沒有這樣的國家存在。主體中心正面就是要放在稅，可是很奇怪，明明作球給你們，上從部長再到署長都怕得要命，怕得罪菸商還是酒商，我搞不清楚，怕得要命不敢接。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稅、捐其實都一樣是人民的負擔，只是本質上捐是專款專用指定用途，稅是統收統支而已，但是都是人民的負擔，所以稅、捐應該要加起來看。tax 這個字有翻成「稅」，也有翻成「稅捐」的，捐也是稅的一種，只是有指定用途而已。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這時候不宜再加。

張部長盛和：既然捐已經加了，稅也不必跟它競相加，這樣老百姓就吃不消，全部到地下走私了。

賴委員士葆：你們對自己這麼沒有信心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價格越高走私菸越多，現在白牌菸已經非常猖獗，行政院已經要進行跨部會的查緝了。

賴委員士葆：你講是這樣講，可是衛生署捐 20 元就有三百六十億，再加 20 元可以再增加一百八十億左右，事實上數字就在那裡，大家只有剛開始痛一下。基本上來講也不是要課那個錢，只是希望最好不要抽菸，對整個社會也好，而且菸一抽產生很多問題，用幾百億來處理菸害。

張部長盛和：我不反對委員的意見，委員的意見是很正確的，只是他們已經要調高 20 元了，如果我們为了提高比例，稅也一起調高，一下子又調高太多了。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我剛才講的你沒有注意聽，菸害防制法每兩年檢討一次，現在四年來沒有檢討，衛生署是根據這個認為應該要再加 20 元。因為已經四年了，每兩年就可以檢討，現在衛生署要加 20 元，看到這個問題我覺得再加就不應該再放他們那裡了，應該放你們這裡，這已經是趨勢，你們不加，他們就要加。雖然你們是財政部，他們是衛生署，對老百姓來講，政府要加抽菸者的負擔幾乎已經是既定的政策了，我看到這個問題替你著急，好心你們都不接受，好奇怪。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很感謝委員，我剛也解釋過沒有反對，只是老百姓的負擔收來都在國庫裡，只是一個是專款專用到他們那裏，由他們編預算而已。

賴委員士葆：這個道理大家都懂，我只是跟你講全世界沒有人這樣搞的，英文可能都是 tax 沒錯，可是捐的前面要加上 excise，專款專用，它不是一般的 tax，稅可以用到其他地方，像照顧弱勢之類的都可以用。雖然你說怕影響到經濟之類的，可是現在是箭在弦上，衛生署拚命衝，就是要再加這 20 元，但是你這裡動都不動，我們替你著急，覺得捐加那麼多沒道理，全世界沒有稅和捐差這麼多的。我私下請教你，你是這個態度，公開也是這個態度，你都不太敢碰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不是，而是人家已經要提加 20 元，除非是他們加 10 元，我們加 10 元，但是效果是一樣的，對納稅人也是一樣，只是稅和捐在分而已，我是指經濟效果。

賴委員士葆：那麼你贊成嗎？現在衛生署漲 20 元幾乎已經是定案了，我只是說這樣就整個稅制來講是不好的。我知道你體貼抽菸者的心態，可是那沒有意義，你擋不住的，既然要加，我就讓你表達一下立場，要不要大聲講一下通通給你？

張部長盛和：如果目前這 20 元，我們也來加個 10 元、20 元，一下子就加了 30 元、40 元。

賴委員士葆：廖國棟委員要提加 100 元，但是要逐年加。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我那時開公聽會，社會有多麼注意這件事情，你應該要掌握，社會關心這個題目，你應該要有你的態度。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我還是請教你現在的態度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本來稅是很中性的，但是這個稅要拿來真正寓禁於徵，要調高讓抽菸的人減少，如果社會有這樣的共識，我們就來提加稅，事實上稅是一個工具。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還是要請你表態一下，我剛才已經講了，箭在弦上，衛生署那 20 元的捐要課了，你贊不贊成這 20 元，沒有增加額外的負擔，對抽菸者來講這 20 元幾乎已經確定了，你要不要主張這 20 元要回歸到稅裡面？還是你主張一半一半就好，乾脆稅加 10 元捐加 10 元？

張部長盛和：當然這需要內部協調，如果他們願意降 10 元，稅課 10 元，事實上對於菸的價格結果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

張部長盛和：國庫的收入也是一樣的，只不過在分配的時候，那 10 元給他們，這 10 元歸我們。

賴委員士葆：對國庫是不一樣的，因為你可以統籌運用。

張部長盛和：就只是那個差別而已。

賴委員士葆：如果到衛生署那裡，就只能專款專用。另外，昨天有委員提出說你們現在稅另外算，變成油價要漲，有沒有這回事？能不能解釋一下？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回事，基礎一直都是一樣的。整個制度是複式稅制，進口的東西完稅價格課一個關稅，接下來課貨物稅的時候是把關稅放進去課貨物稅，貨物稅課完以後再把貨物稅放進去課營業稅，制度就是這樣。營業稅也是一樣，以銷售額當作稅基，銷售額包含所有一切成本。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提的東西沒有油價要漲的問題，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這當然是制度上有意的稅上加稅，就是對某些，尤其是特種銷售稅（special sales tax）要額外一層一層加上，營業稅是在特種銷售稅之上。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現在外界在講因為你們的算法讓油價又要漲了，把油價漲價的帳算在你們的頭上，我問的是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進口的時候如果加上去，增加的營業稅是抵掉的。中油在進口的時候海關收的營業稅，中油在申報的時候就抵掉了，營業稅沒有在價格裡面。

賴委員士葆：請你清楚地講出來，中油要漲價如果說是因為營業稅漲價，這是不對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道理。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回事？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我就是在等你這句話。

張部長盛和：浮動機制其實是照國際油價在浮動。

賴委員士葆：所以漲跌不要怪在你們頭上，和你們沒有關係，是不是這個意思？

張部長盛和：是。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的財政好像入不敷出，到處都在找錢。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金融這塊這幾年的變化，對國家的財政收入是正面的，還是減少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問的是金融業嗎？

羅委員明才：金融包括銀行、證券、保險，還有現在股市交易的情況。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問題大概可以分兩部分來講，一個是直接的一金融業的營業稅，當然金融業的營業稅現在沒有入國庫，是直接到相關的基金裡面去，金融業的所得稅是會進來的，還有金融業創造的就業，員工的綜合所得稅，所以金融業越大，當然政府的稅收就越多。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有的國家在推銀行存款的存款稅，搶錢搶瘋了，到處去推，你覺得現在國內有沒有可能針對金融業再發展財政部想要增加的稅負名稱？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看賽普勒斯是因為太多外國投機客洗錢存在那裡，所以他們認為要課存款稅，大概是有那個用途。

羅委員明才：臺灣會不會有可能課存款稅？

張部長盛和：不可能，因為在租稅理論裡面，存款不是所得，不是可以課稅的，而且如果存款課稅，等於是把存款趕走的意思。

羅委員明才：所以臺灣不會發生這種狀況？

張部長盛和：絕對不會，這個稅是不宜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開始推動兩岸人民幣，各項的往來也越來越多，臺灣要推動人民幣的離岸中心也喊得震天嘎響，未來陸客來台，有很多資金會來臺灣，也可能會開戶，彭總裁那天來也說樂見，如果陸客來臺灣開戶，錢也存在臺灣，甚至金管會開放讓陸客在臺灣也買台股，請問我們中華民國可以課到什麼稅？還是都不用稅？

張部長盛和：可以課到存款的利息所得稅。

羅委員明才：多少以上要課？

張部長盛和：國人利息所得 27 萬以下免稅。要結算申報才能減 27 萬，不是結算申報的要扣繳 20%。

羅委員明才：我是說大陸人錢存在臺灣，假設利息收入超過 100 萬台幣，他需不需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沒有門檻，都要課。

羅委員明才：都要課嗎？

張部長盛和：對，利息所得沒有門檻。

羅委員明才：直接就課了？

張部長盛和：外國人應該會扣繳。

羅委員明才：那如果大陸人士來這邊開證券戶，也買賣股票，要不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要課證券交易稅。

羅委員明才：證券交易稅很少，除了證券交易稅之外呢？

張部長盛和：證券交易所得稅如果是八千五百點，也大概都是扣繳。

羅委員明才：大陸人民呢？

張部長盛和：非居住者不課。如果他在這裡有居留 183 天，就算是居住者，才要課，或是他有戶籍

。羅委員明才：換言之，如果以後大陸把這裡當做理財中心，很多人把錢匯到臺灣來，賺了錢，證券交易所的部分是不用課稅的？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那部長鼓不鼓勵大陸地方的居民到臺灣來開證券戶？

張部長盛和：當然這個跟金融政策很有關。

羅委員明才：那請教一下陳主委，A 股直通車 4 月 1 日就要開放，應該要做好準備，如果大陸龐大的資金過來，因為投資不對等，現在臺灣在大陸投資大概超過兩兆以上，事實上恐怕不止，這個數據每次都變來變去的，他們來投資我們的部分反而變少，相當的不公平。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的是直接投資，就是生產性的投資，另外如果是金融性的投資，目前他們一共准我們八個基金跟八家保險，美金額度差不多是十幾二十億。我們現在是給他們五億的額度，預備再給五億額度。

羅委員明才：主委你覺得這樣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交流是逐步進行，剛才羅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可能還牽涉到稅法的部分，也可以請張部長指教一下，如果外國人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話，這個部分要課稅，但是我們將來發展的離岸金融中心，如果沒有牽涉到境內所得，買的都是境外商品的話，這部分和財政部課稅就比較沒有直接關係。

羅委員明才：就不用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買的不是國內商品的話。

羅委員明才：因為主委一直想推動亞太金融中心、投資中心，是政府既定的政策，一方面是積極開放，可是另一方面是稅的問題，包括昨天也提到要推動寶島債，我想請問一下張部長，大家都積極推動要把市場做大，你的看法呢？你是要嚴加課稅，不要讓錢進來，還是要背道而馳？

張部長盛和：寶島債是金管會的事。

羅委員明才：那要不要課稅？

陳主任委員裕璋：財政部也同意由我們來解釋，我們如果把它解釋成境外金融業務的話，將來參與寶島債交易的國內銀行的國際分行，這部分的所得就免稅。也就是如果將來去買寶島債，依照我們的境外金融條例的話，這些買的銀行是可以免稅的。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我們要同步調，真正要開放積極推動的話，就要快速變化，如果綁手綁腳，沒辦法放手一搏的話，臺灣恐怕會步入經濟衰退的後塵，希望兩邊可以互相協調一下。另外我想請教張部長有關金融的部分，事實上我看銀行賺了不少錢，請問銀行在稅收方面的貢獻，最主要是來自哪裡？

張部長盛和：就是營利事業所得稅，他的盈餘都要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羅委員明才：金融的營業稅呢？

張部長盛和：營業稅現在已經到那個……，現在不叫重建基金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金融營業稅現在是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到存款保險公司那邊去，另一部分是到重建基金，作為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的財源。

羅委員明才：在這塊裡面感覺課不到什麼稅，以前可以課很多，如果是 5% 的話，以現在的市場規模，我們一年大概可以課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金融的營業稅因為沒有進項，如果課 5%，會是非常重的稅賦。

羅委員明才：不是，財政部到處在找錢，包括我們每次在討論，中央政府就對軍公教，只要有錢的地方就絞盡腦汁不斷的砍、不斷的拿，但是金融這塊我看好像是欣欣向榮，賺錢賺得每天笑哈哈的，你們一直缺錢，有關這塊你會不會去動個腦筋，例如金融業營業稅作調整恢復，如果上調 1% 大概可以多多了四百億，上調 3% 的話大概就有一千兩百多億了，對國庫也是不無小補。張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是金融業的部分，還是整個營業稅？

羅委員明才：金融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金融業在各國都沒有納入增值稅的體系，會課一些特別的特許費或印花稅，而不在營業稅的體系裡面，稅率也沒有很高，過去有做過研究，所以 5% 目前降到 2%，那 2% 也是用來處理金融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要不要恢復？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牽涉到金融業的發展，如果課稅太重，因為金融業沒有進項稅額可以扣抵。

羅委員明才：你都會這樣想，以後軍公教如果被調降薪水，你可不可以也替軍公教考慮一下三萬五萬對他們家裡的大小三、餐、醫療照顧、退休以後的生命安全是很重要的？你遇到關鍵的時候，能不能替軍公教講講話？我看你對金融業照顧蠻多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我們金融業對稅的貢獻，其實透過盈餘和員工的薪資所得已經有所貢獻，而且貢獻的數字還蠻大的。另外證券交易稅這部分也是有相當大的貢獻。其實金融業對稅收的貢獻度是很高的。

羅委員明才：我想就整體來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講的還是壽險業，壽險業從 97 年到 100 年都是虧損，損益是負一千兩百六十億、負四十七億、負一百九十八億、負九億，年年虧損。

陳主任委員裕璋：去年賺錢了。

羅委員明才：賺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賺將近四百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我看他還是嗷嗷待哺，未足法令規定的資本適足率 200% 的部分，好像家數也越來越多。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一直都維持得很穩定。

羅委員明才：幾家？

陳主任委員裕璋：目前是 4 家到 5 家。

羅委員明才：希望主委能夠多多關心一下這一塊。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羅委員明才：因為就一個國華就已經賠付了將近一千億了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

羅委員明才：多少億？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到九百億。

羅委員明才：也差不多，九百億也是相當多。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到九百億。

羅委員明才：九百億已經是相當大的金額了。後面這塊要照顧好，不要又出了問題，一次都是幾百億幾百億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一定認真來注意。

羅委員明才：要嘛就接管，要嘛就輔導。要找一條路出來，讓他們走健康的大路。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一下主委，剛才李桐豪委員的看法我其實不見得認同，他說兩個單位應該要溝通，這我當然同意，要多協調，多喝咖啡，但是他說他現在後悔了，希望併回去，而且希望併回去後部長由比較懂金融的人來當，這部分其實我的看法是有不同的，我覺得單位分開有當時的考量，我也希望兩個單位不但在溝通上能夠更順暢，互相也要考慮不同的立場，這才是關鍵。我要特別提醒主委的就是，金融業的發展當然是你的職責，這非常的重要，但是國家的財政、租稅體制，其實是一個更高層的整體性考慮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兩個單位在溝通的時候，基本上要把國家財政的部分當成是一個共同的追求目標，這是兩個單位要共同遵守的，這部分我在這裡要特別先做個澄清和說明。接下來要請教主委，剛才你在回答費委員發言的時候，說到人民幣債券利息的部分免稅，要透過解釋的方式來解決，可不可以講清楚一點是怎麼解釋？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現在是希望我們去認定它是屬於 OBU 條例裡面金融機構業務的哪個項目。

曾委員巨威：你們現在解釋成哪一項？

陳主任委員裕璋：第一，至少它一定是承銷業務。

曾委員巨威：這個沒問題，那一般的買賣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是一般的買賣，其實它的對象也只限於經營國際金融業務的這些銀行，如果不是的話，其實現在也沒有解釋空間。

曾委員巨威：是不是要受到境外的限制？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那當然。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境外的話，現在這個問題解決了嗎？假設我們自己國內的公司發行這樣的債券

，這樣的利息本身可以得到免稅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它完全是境外的話，我們的國際金融分行去買是完全免稅的。現在是境內的機構……

曾委員巨威：現在就是碰到境內的，要怎麼解釋？

陳主任委員裕璋：境內的機構來發的話，國際金融條例裡面就是規定如果在它法定的業務項目下，這些國際金融機構買的話也可以免稅，所以現在承銷是沒有問題，另外是次級交易，如果不是國際金融機構的話，也是不行，但如果是國際金融機構的話就繼續免稅，至於免稅是用什麼條款，我們可能要再進一步解釋。

曾委員巨威：其實我要提醒主委的是現在的條文在當時其實是沒有把這樣的狀況仔細考量在裡頭，所以今天如果要從現在的法條當中勉強去適應各種可能的狀況，去做剛才你所提到的解釋的話，我覺得不是根本之道，根本之道其實還是要回到如果我們覺得 OBU 條例第四條裡面的規範跟當時想像的背景不一樣了，需要調整，就把它改掉，我們就修法，這才是根本之道，像你剛才的說明，還是會發覺總是有些漏洞，總是有些在解釋上好像並不合乎當時法條的意旨，所以這個部分請主委慎重考慮，是透過解釋的方式在這個時間點把它帶過去呢？還是避免引起更大的爭議，要從修法的角度做根本的解決，這是一點。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第二點我要請教一下，我昨天也請教過主委有關期交稅的問題，當然我也知道期交稅現在兩個部會已經達成協議，部長特別提到在兩年或三年之內要有些追蹤式的評估和檢討，主委昨天也特別說假設我們要求在這兩年當中成立特別的專案小組去追蹤評估，也希望金管會這邊提供我們所要評估的整體市場跟產業發展的指標，兩個部會可以配合起來，我相信這個問題至少在評估的時候可以得到一個合理的解決，也讓社會大眾能夠更清楚瞭解兩個部會在做政策決定的時候，不是只是一味地聽從業者的要求，其實是有政策上整體性的考慮，這樣的建議，主委覺得能夠接受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曾委員巨威：謝謝。接下來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第一就是菸酒稅的問題，你看得到這張圖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看得到。

曾委員巨威：從這張圖可以很清楚看到菸捐和菸稅本身最近這十年的變化，這中間呈現出非常特殊的狀況，就是菸捐的調漲，菸捐的總收入是不斷往上走，趨勢上很明顯的是紅色的線，但是藍色的線可以看得到，在菸捐上漲的同時，這十年當中菸稅的部分是逐漸下滑，這代表菸捐的捐率提高了以後，因為菸稅的稅率沒有提高，所以當交易量稍為萎縮的同時，菸捐的收入不受影響，繼續往上攀，但是菸稅稅率沒有調高，整個稅收是往下走的，這表示國民健康局其實在吃國庫的豆腐，菸捐收入增加是以國庫菸稅收入損失為代價，所以今天再重新碰到這個問題，我有個建議，應該化被動為主動，不要等國民健康局提按照菸害防治法到底可不可以提高菸捐，這一次財政部就主動先提，我們提高菸稅的好處有哪些：第一、歲入能夠進入國庫，統收統支；第二、如果提

高菸價政策要實施，透過菸稅一樣可以達成；第三、提高菸價我們最擔心的是走私氾濫，所以在整個政策配合上，財政部的海關也要負責查緝走私的相關政策，因此，這次若能化成財政部主動，財政部可以在同一時間更清楚、更明確的提出所謂查緝走私的配套措施以提升它的效率，假設能夠這樣，其實會有被動和主動之間的差異，我相信這對財政部來說，這是一個多贏的策略，部長以為如何？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目前菸捐已經確定要調 20 塊，但到底稅還能調多少，那個空間我們再來研究一下。

曾委員巨威：有關菸捐的部分，最後還要到立法院來報告，並且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

張部長盛和：如果可以搭配也可以；其次，還牽涉到走私的問題，價格越高走私越多，但走私不是財政部一個部的責任。

曾委員巨威：當然，可是財政部是配合單位，至少可以有整體性的配套措施。

張部長盛和：現在菸走私通過海關的不多，大概都是在海上丟包，所以那部分要海巡署來幫忙，還有進來以後在各地的演榔攤販賣，這部分需要各地方政府……

曾委員巨威：這個我了解，我只是希望財政部這次可以變得主動一點，以爭取國家財政收入的增加，不要老是因為菸捐指定用途，而對國庫的收入沒有任何幫助。

張部長盛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其實委員也很了解，反正這個收入都會到國庫裡，只是一個到健保而已。

曾委員巨威：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整體國庫統收統支的運用，這跟資源分配效率有很大的關聯性。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另外一個問題，現在個人綜合所得稅馬上就要修正，而且這個修正是因為大法官 696 號解釋導致的結果，請問目前的作法是要把家戶單位改成個人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還是以家戶來申報，因為牽涉太多，包括家戶所得……

曾委員巨威：原則上，我們保留以家戶為課稅單位？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只是為了減輕家戶租稅負擔，在其他非薪資所得上造成的困難，所以把其他所得讓它可以跟個人的方式一樣，是可以分開的？

張部長盛和：有 3 個方案讓他去選。

曾委員巨威：如果這樣做，請問有什麼副作用、衝擊或在稅制上會產生哪些影響？

張部長盛和：第一個衝擊就是會有稅收損失。

曾委員巨威：大概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大概 150 億左右。

曾委員巨威：我們怎麼彌補這 150 億？

張部長盛和：這是租稅法律主義，既然違憲就不能課啊！

曾委員巨威：那是大法官法律上的要求，你沒有辦法，可是國家財政沒有這 150 億怎麼辦？要怎麼去彌補？

張部長盛和：既然違憲，就表示不能這樣收。

曾委員巨威：只要遵守大法官解釋，即使造成稅收損失也沒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損失 150 億也沒有辦法？

張部長盛和：我們必須要遵守。

曾委員巨威：除了稅收損失之外，還有其他影響嗎？

張部長盛和：整個制度當然也會受到一些影響，有一點是個人……

曾委員巨威：部長，你要把最大的影響講出來，其實是稅賦分配重新調整，中高所得者的稅賦會因為這個制度的調整，而有大幅降低稅賦的可能性，但政府這 150 億稅收損失是誰拿走了，你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雖然是因為大法官的解釋不得已，可是最後的結果是被中高所得者、非薪資所得者高的人拿走了。希望部長不要因為大法官的限制，就在制度上做這樣的改變，然後就認為事情結束了，我們要怎麼彌補這 150 億？其實需要繼續設法做某種程度的調整；其次，稅賦分配的重新調整，對於整個所得分配的傷害要怎麼去處理，國外在做這樣事情的經驗，其實是可以學習的。我提供兩個建議讓你回去思考一下：第一、夫妻之間的贈與稅是免課的，未來為了避免夫婦之間財產的交換移動，您覺得可否考慮重新恢復夫妻之間的贈與稅？反正我們現在的贈與稅已經從 50 降到 10 了，說實在的也沒有太大的負擔，所以這部分可否做配套考量？第二、其他國家針對同樣問題做改變的時候，為了避免讓中高所得者享受太大的利益，必須重新思考中高所得者課稅所得的級距，甚至它稅率本身調整的可能性，這樣一方面可以讓稅賦分配不會過度惡化；二方面也讓稅收得以做某種程度的彌補，以上兩點建議，請部長回去好好思考。大法官是不管國家財政及稅賦引起的公平性問題，但是財政部站在專業的立場，希望提出的修法也要更周全一點。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盧委員嘉辰、楊委員麗環、林委員佳龍、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正二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金管會是在什麼時候成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的？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容我請保險局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玉瓊：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在 92、93 年左右。

黃委員偉哲：請問保險犯罪防治中心的功能，現在發揮的怎麼樣？你們過去每年的人事費用好像占滿多的。最近很多社會案件都是想要詐領保險金，因而引起一些刑事犯罪的動機，所以你們成立之後，對於藉著保險來犯罪的情況有哪幾種態樣，你們研究的結果怎麼樣？

曾局長玉瓊：犯罪防治中心成立之後，針對一些詐領保險金的情況，例如醫療保險等等對業者有很

大的幫助，有些詐領的案件在犯罪防治中心的協助下，也都能夠找到有詐領的……

黃委員偉哲：請問你們發揮了多少功能？我們的研究經費、人事費都花出去了，但到底發揮哪些功能？你們有哪些具體的研究成果？

曾局長玉瓊：犯罪防治中心有很多是以兼職人員來處理，所以它的經費是不高的，不僅對保險業或警方調查這些案件的時候，都有很大的協助。

黃委員偉哲：你們從 92、93 年成立迄今，有哪些具體的研究成果，這部分請給我一份書面資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另外一個問題，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揭露 101 年第一季的申訴案件中，其中保險業是 1,157 件，占金融消費評議案件 1,346 件的 85.9%；在保險業 1,157 件的申訴案件中，壽險占了 864 件，高達四分之三。有那麼多申訴案，你覺得是什麼問題？如果是因為詐領保險金造成保險公司的損失，因而引起消費糾紛，這是一回事，但很多情形是當要申請出險的時候，保險公司就用非常多的理由，甚至用非常高的門檻，例如保 500 萬要申請出險時，他就會跟你講 200 萬或 250 萬好不好？坦白講，這會造成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的損失，因為如果你不願意，保險公司就說，你去告啊！但基於訴訟成本，保險當事人或被保險人，往往會因為訴訟門檻高或訴訟官司會拖很長的時間，甚至有人因為沒有錢請很好的律師也就算了，在此情況下，不管保險公司說 50 萬、100 萬或 200 萬都好，坦白講，這樣很不當。我們只看到有人想要詐領保險金，並用這種情勢犯罪或用其他方式犯罪，這些都是由犯防中心來研究這些態樣，可是你們有沒有想到，保險公司會藉由種種門檻來刁難被保險人，所以在合約設計的時候，有沒有辦法讓它規範得更明確，以減少侵害消費者及被保險人權益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設計標準合約的條款要非常明確，我們也一直在努力，不過從申訴案仍然滿多的情況看起來，顯然我們還有繼續努力的空間，另外一個層面就是剛剛黃委員很擔心的是，如果都是走訴訟路線，其實對一般民眾不見得有利，所以現在才有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最主要是透過快速的程序，讓民眾與保險公司之間的爭議，能夠有一個公正的機構儘快來處理，這也是評議中心成立的目的。

黃委員偉哲：但常常到了評議中心就變成一個協商場所，變成我再加 50，你再降一下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全世界的評議中心都有這樣的功能，就是在進行最後評議決定的時候……

黃委員偉哲：那找調解會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之前它可以自行調處，就是避免它進行更冗長的程序，民眾可以快速獲得相關的補償或理賠。其實調處不見得就是對民眾不利，要看調處的公正性。在國際上的評議機構也都會先進行調處，如果調處的人非常有經驗，又非常公正，對民眾來講他可以很快獲得……

黃委員偉哲：調處不成就公正的評議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它後續的程序就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我看評議中心最後發揮的結果，只是問他們要不要再加一點或減少一點，如果不成就去法院訴訟，這樣並沒有發揮評議的功能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調處不成就進行評議，這本來就是法律規定的程序。

黃委員偉哲：如果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沒有辦法扮演好評議的角色，這個中心的設立就會被挑戰。

陳主任委員裕璋：評議是它的任務。

黃委員偉哲：還有它的定型化契約及合約制度的設計，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所以才會衍生出那麼多契約糾紛？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標準的契約條款，就是怎麼讓民眾能夠充分了解，而且了解的非常明確，這方面是有努力的空間，我們也會持續努力，但有些時候法律文字的表達，還是要用專業文字，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討。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明濤、林委員滄敏、陳委員歐珀、邱委員文彥、徐委員耀昌、王委員惠美、蘇委員清泉、江委員啟臣、呂委員學樟、黃委員文玲、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陳委員亭妃、吳委員育昇、高委員金素梅、蕭委員美琴、黃委員昭順、楊委員瓊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過去現金卡的風暴，乃由於發卡銀行鼓勵持卡人使用循環利率，在信用遭到濫用的情況下，引發嚴重的卡債風暴。目前金管會要求銀行業者將特定信用良好的卡友債務，轉換為利率較低的「信用貸款」與「信用卡分期」，銀行公會也提醒債務人可啟用「債務清償前置協商」，不只可解決債務，並有機會減稅。為了引導信用卡回歸「支付工具」本質，金管會自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起，即要求信用卡發卡機構建立「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提供「信用貸款」與「信用卡分期」兩類利率較低的轉換方案，讓「連續使用循環信用 1 年以上，且無信用不良紀錄」的持卡人，可以轉換積欠債款。

本席認為金管會應該要再加強宣導，告知民眾其實信用卡只是支付媒介，而非借款工具，市面上有其他更適當、低利率的調度資金方案。銀行公會提醒，自民國 97 年以來，各金融機構針對還款困難的債務人提供「債務清償前置協商」，毋須負擔任何費用，只須向債務單位，依個人經濟能力提出還款計劃。而且對任一家金融機構消金無擔保債務逾 3 個月、未債務協商的經濟弱勢族群，可辦理 6 個月「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同時按所得法規定，卡債族與金融機構進行個別協商，經金融機構同意減免的債務，只要確定為不是藉由無償免除債務，以達無償移轉財產目的，則金融機構對卡債族免除的本金、利息、手續費、信用貸款動支費、金融機構因債務催討所代墊經法院判決由債務人負擔的訴訟費等，均免課綜所稅。目前協商進度及解決件數情形如何，金管會應該要確實進行了解，目前連動債的協商進度就不盡理想，為解決件數仍未能打破僵局完成協商，所以希望金管會也能持續督促銀行協助消費者完成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依照預算法第五十條規定，其他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

，本日審查有關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部分即以此為主。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並一併宣讀委員提案。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有關財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716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830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3,886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928 萬 8,000 元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6 億 1,106 萬 7,000 元

2. 基金用途：83 億 8,756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2 億 2,350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4 億 1,052 萬 1,000 元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信託基金部分）」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369 萬 1,000 元

(三)總支出：1 億 4,285 萬 5,000 元

(四)本期短絀：1 億 0,916 萬 4,000 元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31 萬 2,000 元

(三)總支出：1,344 萬 5,000 元

(四)本期短絀：513 萬 3,000 元

主席：現在繼續宣讀委員的提案。

一、國有財產開發基金為辦理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案件，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該案之不動產開發成本 2,906 萬元，用以支付地上物拆除等費用。依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不動產開發成本 2,906 萬元之估列明細可知，現住戶拆除費 2,000 萬元係以戶數 400 戶、每戶 5 萬元估列而來，與實際戶數僅 303 戶之顯與實況不符而有浮報之虞；而貸款利息則以貸款 6 億元為基礎估列，亦與貸款契約額度 3 億元及實際撥付額度 1.3 億元差異甚大，是以，本年度增編之不動產開發成本顯有高估，故建議刪減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案不動產開發成本 1,194 萬元才符合現況預估支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李貴敏 李應元 許添財 費鴻泰 羅明才

二、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華光社區開發案經行政院列為「一周一亮點」之指標性案件，擬將其打造成有如東京六本木、紐約時代廣場般之新觀光不夜城，惟該基金預算書對於開發案之規劃內容付之闕如，不利本院預算審議，應予以補正。另外，102 年度該案之開發成本及長期債務舉借額度均有高估，開發成本之現住戶拆除費應減列 485 萬元、貸款利息應減列 456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據報載，行政院為拚有感經濟，推出「一周一亮點」，擬將位於台北市燙金地段、中正紀念堂旁之華光社區開發案，打造成有如東京六本木、紐約時代廣場般之新觀光不夜城¹，並將之列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第五、(四)、3.「結合公私有土地、各級政府及公股事業相關資源，擇定若干具指標性案件積極推動」項下之指標性案性。

二、該案件既列為該基金之不動產投資計畫，理應依預算法第 34 條²規定揭露重大施政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等資料，俾本院據以審議其合理性。惟 102 年度預算書對於該案件之計畫內容，僅於營運計畫及不動產投資科目項下說明該案之緣由、目前進行之地上物騰遷作業，及 101 年度

編列合法現住戶之搬遷補助費 3 億 4,450 萬元、102 年度編列 2,906 萬元之地上物拆除等費用，然對於該案件之未來規劃內容、成本效益分析及成本之估列依據等均未提及，核與前揭規定未合，不利本院預算審議。

三、該基金為辦理華光社區國有土地開發案件，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該案之不動產開發成本 2,906 萬元（詳附表 1），用以支付地上物拆除等費用。經查：現住戶拆除費 2,000 萬元係以戶數 400 戶、每戶 5 萬元估列而來，與實際戶數僅 303 戶存有差距；貸款利息則以貸款 6 億元為基礎估列，亦與貸款契約額度 3 億元及實際撥付額度 1.3 億元差異甚大，是以，本年度增編之不動產開發成本顯有高估，允覈實估列。此外，預算書之「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列示之預計債務餘額為 6 億元，核與實際貸款契約 3 億元、實際撥付 1 億 3 千萬之實況未符，允應併同調整。

附表 1：不動產開發成本估列情形彙計表

項 目	預算估列基礎	實際狀況
現住戶拆除費	400 戶*5 萬元=2,000 萬元	合法 140 戶、不合法 78 戶、空戶 85 戶，總計 303 戶。
貸款利息	6 億元*年利率 1.52%=906 萬元	貸款契約 3 億元、實際撥付 1 億 3 千萬元、貸款年利率 1.52%利率。
合計	2,906 萬	—

※註：1.資料來源，該基金提供，自行整理製表。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¹ 參考聯合新聞網 2012 年 12 年「政院打造台北六本木觀光不夜城」之報導。

² 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三、102 年度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編列預算 38,307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 37,594 千元增加 713 千元。唯審視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執行率僅各為 13.07%、27.03%，足見該基金業務計畫之擬定未符計畫預算之精神。爰此，建請減列預算 50%，共計刪除 19,153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四、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該基金為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3,830 萬 7 千元之業務成本與費用，該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以降，歷年來業務計畫之實際執行與預算之落差甚大，99 年度及 10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執行率僅各為 13.07%、27.03%（詳附表 1），足見該基金業務計畫之擬定未符計畫預算之精神。102 年度業務費用參酌前 2 年執行率應刪減 2,681 萬 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該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以來，與民間合作開發國有土地興建彰化分局、東山稽徵所、東港

稽徵所辦公廳舍案等案納編於 99 年度、100 年度之業務計畫，案經委託評估認為，中、南部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及設定地上權較無市場性，建議改以「釋出土地所有權合建分屋」方式取得辦公廳舍較為可行，囿於該建議與現行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不符，爰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報經財政部核定，不辦理後續招商作業而結案；此外，該基金 100 年度將華山地區興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案則列入業務計畫，後考量範圍內臺北市有土地及私有土地經多年協調均未能順利取得，故業經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同意不繼續推動。

二、然該基金係為靈活開發利用大面積國有土地，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而設置，為求發揮設置之初衷，原應妥為篩選個案列入業務計畫，增加國有資產之運用效益，惟該基金成立迄今，包括與民間合作開發興建國稅局所屬等辦公廳舍、華山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等案件均以評估不可行做結，業務計畫之事前評估及開發案之篩選作業恐未盡周延。

附表 1：99 年度及 10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99	46,223	6,041	13.07%
100	86,849	23,479	27.03%

※註：資料來源，該基金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書。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五、單位名稱：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華光社區開發案列入行政院「一周一亮點」之指標性案件，惟預算書對於規劃內容付之闕如，且本年度預算額度均有高估，爰要求國有財產局三個月內送交編列詳實之內容計畫書。

說明：

一、華光社區開發案列為行政院「一周一亮點」之指標性案件，惟預算書對於規劃內容付之闕如，不利本院預算審議。

二、102 年度開發成本及長期債務舉借額度均有高估，允覈實估列。

三、華光社區開發案劃定區域內尚有地上物待騰空收回，允積極協調各管理機關儘速為適法之處理，以利案件後續之推動執行。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林佳龍

六、單位名稱：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為利該基金業務之運作遵循，允儘速協調完備相關規章之法制作業。爰要求國有財產局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及計畫報告書。

說明：

一、該基金與國有財產局之業務劃分原則至今尚未定案，不利其定位及權責分工。

二、修訂會計制度之程序遲未完備，允協調儘速辦理完竣，俾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內部控制之健全。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連署人：林佳龍

七、單位名稱：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該基金歷年業務計畫之執行落差甚大，加上部分案件均以評估不可行做結，突顯其業務計畫之擬定及個案篩選之周延性亟待檢討強化。爰要求國有財產局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及計畫報告書。

說明：

一、歷年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執行狀況欠佳，業務計畫之擬定未符計畫預算之精神。

二、擬與民間合作開發興建國稅局所屬等辦公廳舍、華山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等案件均以評估不可行做結，業務計畫之事前評估恐未盡周延。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連署人：林佳龍

八、單位名稱：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財稅人員訓練所及周邊土地開發案幾經流標，原規劃方案恐偏離市場需求，另採補辦預算方式價購畸零土地，其事前調查作業容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國有財產局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及計畫報告書。

說明：

一、開發案幾經流標，原規劃恐有偏離市場需求之可能，已影響該案之開發進度。

二、該開發案事前調研未臻審慎完整，致須採補辦預算方式價購畸零土地。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連署人：林佳龍

九、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人事、業務支出等分別編列於公務及非營業基金預算中，而 102 年度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業已於今（2013）年 1 月 15 日完成三讀，其中通案刪減決議部分，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相關項目，實應比照辦理；爰此，10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應比照公務預算減列之「基金用途」項目如下，總計減列 816 萬 1,000 元：

1. 「用人費用」項下「員工通勤交通費」98 萬 6,000 元，全部刪除。（p.40）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聘用人員 66 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 3,840 元，共 25 萬 3,000 元，調降為每人每年 2,500 元，計減列 8 萬 8,000 元。（p.31-32）
3. 「服務費用」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336 萬元，減列 5%，計 16 萬 8,000 元。（p.41）
4. 「服務費用」項下「國外旅費」1,939 萬元，減列 10%，計 193 萬 9,000 元。（p.40）
5. 「服務費用」項下「業務宣導費」699 萬 3,000 元，減列 10%，計 69 萬 9,000 元。（p.40）
6. 「服務費用」項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330 萬 8,000 元，減列 5%，計 66 萬 5,000 元。（p.40）

7. 「服務費用」項下「大陸地區旅費」367 萬元，減列 12%，計 44 萬元。（p.40）
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3,675 萬 9,000 元，減列 8%，計 294 萬元。（p.41）
9.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473 萬元，減列 5%，計 23 萬 6,000 元。（p.27、41）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 10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外包費」科目編列 823 萬 1 千元、「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外包費」科目編列 546 萬 8 千元，合計 1,369 萬 9 千元，係金管會及各局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 30 名，辦理檔案整理，受理民眾、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等業務；另「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編列 154 萬 4 千元，係進用契僱人力 3 名，辦理金融服務申訴等業務。102 年度以非人事費進用之人力共計 33 人（詳如附表 1），較 101 年度預算之 19 人增加 14 人。經查：（一）：101 年 9 至 12 月過渡期 2 種專線共用後，原專線應可裁撤，然 102 年度接聽人力不減反增，除金管會增加 4 人外，保險局由 5 人增為 8 人，增加外包人力成本約 300 萬元，顯不合理。（二）證期局 102 年度所辦理之業務並無顯著成長，惟外包人力卻大幅增加 7 人增幅達 350%，允有未當。綜上，金管會所屬各局處各類為民服務專線電話已於 101 年 8 月整併為 1998 專線電話，惟 102 年度接聽人力不減反增；另證期局 102 年度業務量並無顯著成長，外包人力卻大幅增加，顯不合理，本席等認為應予減列 900 萬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附表 1：102 年度進用派遣及契僱人力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單位	辦理業務	金額	人數
派遣人力	金管會	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為民服務專線	2,753	6
	銀行局	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與建檔作業	2,935	7
	證期局	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及檔案整理等業務；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與建檔作業	5,035	9
	保險局	財務報表及保單送審案件掃描作業；受理民眾申訴、陳情案件之接聽及建檔作業	2,976	8
契僱人力	金管會	金融服務申訴專線	1,064	2
	保險局	保險申訴專線	480	1
合計			15,243	33

※註：1.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十一、10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用途「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外包費」科目編列 823 萬 1 千元、「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外包費」科目編列 546 萬 8 千元，合計 1,369 萬 9 千元，係金管會及各局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 30 名，辦理檔案整理，受理民眾、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等業務；另「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編列 154 萬 4 元，係進用契僱人力 3 名，辦理金融服務申訴等業務。102 年度以非人事費進用之人力共計 33 人，惟 101 年 8 月整併啟用 1998 專線，且證期局業務量並無顯著成長，惟 102 年度外包人力大幅增加，顯不合理，建議兩科目合計減列 10%，共計 152 萬 4 千元整。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十二、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外包費」科目編列 823 萬 1 千元、「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外包費」科目編列 546 萬 8 千元，合計 1,369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兩項預算共計 50%。

說明：

一、經 101 年 9 月至 12 月過渡期 2 種專線共用後，原專線應可裁撤，然 102 年度接聽人力不減反增，除金管會增加 4 人外，保險局由 5 人增為 8 人，增加外包人力成本約 300 萬元，顯不合理。

二、證期局 102 年度所辦理之業務並無顯著成長，惟外包人力卻大幅增加 7 人（增幅 350%）。

三、證期局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經費中包括聘用 4 位協審及評核人員之薪資，惟未依本院決議於預算書中揭露相關資訊。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連署人：林佳龍

十三、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推動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588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預算 3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財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包括檢查局編列辦理國內金檢業務旅費 1,273 萬 2 千元、國外旅費 146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 137 萬 5 千元，係為瞭解國內金融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防止弊端，督促改善缺失，提高監理效益；以及掌握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經營動態，以彌補報表稽核之不足。

一、美國聯準會在金融海嘯後宣示將增加規劃跨機構專案檢查。

二、檢查局近 3 年度專案檢查使用人天數之比率呈小幅增加之趨勢，絕大部分之檢查人力仍集中於一般檢查。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連署人：林佳龍

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 10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材料及用品費 448 萬 9 千元（預算書 P.41）。經查，該科目預算屬用品消耗支出，較前年決算數 421 萬增加 27 萬元，本席等認為，該科目預算項下，如辦公事務用品、預算金額均已較 101 年度預算撙節，惟食品 25 萬 3 千元、其他 8 萬元仍與 101 年度編列相同金額，且與相關計畫無關，爰提案予以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十五、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保險業財務問題及經營不善情形日趨嚴重，應審慎監理，以防患於未然，惟保險動態預警機制建立時程一再延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及計畫報告書。

說明：

- 一、若情況未能有效改善，保險業重建成本將十分龐大。
- 二、保險業財務問題及經營不善情形日趨嚴重，惟保險動態預警機制建立時程一再延宕。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林佳龍

十六、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對採用 IFRS 衍生未分配盈餘課徵及財稅差異擴大等稅務爭議，宜賡續與財政部進行協調與溝通，儘速完成修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及計畫報告書。

說明：

- 一、衍生未分配盈餘課徵及財稅差異擴大等稅務爭議。
- 二、因企業導入 IFRS 在即，該會宜賡續與財政部進行協調與溝通，儘速完成修法。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林佳龍

十七、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 10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專案支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300 萬元。經查，該科目 100 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決算數 59 萬 5 千元，包括：補助辦理 2011 年「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53 萬 6,750 萬元及「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第五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5 萬 8 千元；101 年度預算數 800 萬元，截至 10 月底之實際數 0 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95%及 0%，核屬偏低，顯示預算未覈實編列；又 102 年度編列經費較以前年度決算數增加甚多，且無預計辦理事項或活動之內容，顯示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有浪費或無效率運用之虞，本席等認為應予以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十八、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300 萬元，惟查該科目 100 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決算數 59 萬 5 千元，包括：補助辦理 2011 年「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53 萬 6,750 元及「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第五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5 萬 8 千元；101 年度預算數 800 萬元，

截至 10 月底之實際數 0 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95%及 0%，核屬偏低，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

十九、「專案支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300 萬元，建議減列本預算 1,200 萬元。

說明：

惟查該科目 100 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決算數 59 萬 5 千元，包括：補助辦理 2011 年「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53 萬 6,750 元及「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第五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5 萬 8 千元；101 年度預算數 800 萬元，截至 10 月底之實際數 0 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95%及 0%，核屬偏低。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連署人：林佳龍

二十、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 10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專案支出－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250 萬元，用以辦理「高齡化社會下商業保險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費 50 萬元、「臺灣保險市場發展史料蒐集及規劃研究」委託研究費 200 萬元。經查，保發中心網站「網路書店－書籍目錄－出版品總覽」，已出版中國現代保險史綱（出版日：96 年 5 月）、台灣漁業發展暨漁船保險史綱（出版日：97 年 12 月）、台灣保險史綱（出版日：98 年 3 月）、臺灣地區保險事蹟口述歷史（出版日：99 年 3 月）、保險年鑑（各年度）等保險市場發展史論著專書，涵蓋我國自 19 世紀迄今之保險經營歷程及史實資料，內容完備，故該基金 102 年度編列「臺灣保險市場發展史料蒐集及規劃研究」委託研究費 200 萬元之重複程度甚高，本席等認為應予以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二十一、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

「專案支出－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原編列 250 萬元，建議減列本預算 200 萬元。

說明：用以辦理「高齡化社會下商業保險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費 50 萬元、「臺灣保險市場發展史料蒐集及規劃研究」委託研究費 200 萬元

一、惟依據保發中心網站「網路書店－書籍目錄－出版品總覽」查詢結果，該中心已出版中國現代保險史綱（出版日：96 年 5 月）、台灣漁業發展暨漁船保險史綱（出版日：97 年 12 月）、台灣保險史綱（出版日：98 年 3 月）、臺灣地區保險事蹟口述歷史（出版日：99 年 3 月）、保險年鑑（各年度）等保險市場發展史論著專書（詳附表 1），涵蓋我國自 19 世紀迄今之保險經營歷程及史實資料，內容完備，故該基金 102 年度編列「臺灣保險市場發展史料蒐集及規劃研究」委託研究費 200 萬元之重複程度甚高。

綜上，建議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連署人：林佳龍

二十二、針對 10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提案

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揭露方式過於簡略，故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決議要求改善，惟該會迄今仍沿用 3 等級揭露之方式，實不有當。本席認為，宜參採國際作法及保發中心建議，逐步改善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揭露方式過於籠統之缺失，以增加監理資訊透明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金管會迄未依本院決議改善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揭露方式

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分成：「300%以上」、「200%以上，未達 300%」、「未達 200%」3 等級揭露，揭露方式過於簡略，爰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金管會部分作成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僅公布個別公司所屬等級，其揭露方式過於簡略，資訊透明度不足，建請比照銀行業公布『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本及資本適足率』之作法。」據該會說明辦理情形：「本會保險局業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蒐集國外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揭露之規定及執行情形，建議相關可行方式，並將參考該中心之報告予以研酌可行改善方式。」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議結果，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簡稱 IAIS）及歐盟新清償能力制度（Solvency II）對於保險業資本資訊揭露訂有相關原則性建議，如建議揭露自有資本及最低監理資本要求（詳附表 1），但並非各國均揭露資本適足率，如美國係揭露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而我國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自 92 年起實施，並自 97 年起揭露 96 年度資本適足率等級。該中心並建議資本適足率採逐步揭露方式辦理，亦即先將現行 3 等級揭露級距再細分為 5 個級距（300%以上、250%至 300%、200%至 250%、150%至 200%、150%以下），俟我國保險業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趨於穩定、退場機制建置完善、相關支應財源充足及輔以相關資訊使用之適當規範後，再研議揭露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時機。惟金管會以「揭露項目若宣導不足或資訊使用缺乏適當之規範，恐會造成錯誤解讀或誤用，爰參考美國制度，於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中規定保險業不得以資本適足性資料作不當之業務競爭；此外，我國保險業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複雜，且因實施期間不長，經驗資料尚需累積，每年仍在持續檢討。」為由，迄今仍沿用 3 等級揭露之方式。

二、我國保險業揭露方式過於簡略，難與國際接軌

據該會提供之各國資本資訊揭露項目比較表（詳附表 2），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部分，僅我國保險業尚未揭露；資本適足率部分，我國 3 等級揭露之方式與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揭露資本適足率之作法不同，顯示我國保險業揭露方式過於簡略，資訊透明度不足，難與國際接軌。

綜上，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揭露方式過於簡略，故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改善，惟該會迄今仍沿用 3 等級揭露之方式，實有不當。宜參採國際作法及保發中心建議，逐步改善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揭露方式過於籠統之缺失，以增加監理資訊透明度。

附表 1：國際組織建議資本資訊揭露項目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歐盟 Solvency II
無明確建議需直接揭露資本適足率，但須揭露下列項目之數值： 1.自有資本（own fund） 2.監理資本要求（capital requirement） 3.主要風險項目	有關資本適足之揭露與 IAIS 的準則一致，揭露內容有： 1.自有資本（own fund） 2.最低監理資本要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3.清償資本要求（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

※註：1.資料來源，金管會。

附表 2：各國資本資訊揭露項目比較表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台 灣	
				銀行業	保險業
自有資本	清償邊際資本	自有資本	自有資本	資本結構	無
已乘上K值之風險資本	風險總額	風險資本	風險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無
無揭露資本適足率	清償邊際比率	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	3 等級揭露

※註：1.資料來源，金管會。

2.我國銀行業資本結構，按照資本類型分為第 1、2、3 類資本。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孫大千 薛 凌

二十三、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

主決議：現行健康保險單示範條款規範未盡周延，故爭議不斷，嚴重影響金融消費者權益，允宜檢討改善，俾減少日後爭訟之困擾。爰要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及計畫報告書。

說明：

一、人壽保險業理賠類爭議案件占金融消費申訴案件之比率甚高。

二、健康保險理賠爭議案件甚多。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林佳龍

二十四、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

主決議：行政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之用人費用支應比例超過既定標準，實有不當，應檢討改善。爰要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及計畫報告書。

說明：

一、金管會訂有基金補助及自籌財源之支應比例標準。

二、基金補助及自籌財源之支應比例超過既定標準。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林佳龍

二十五、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

主決議：保發中心薪資水準偏高及開源節流措施成效不彰，該基金應逐年調降補助經費，以激勵該中心拓展業務收入，俾利永續經營。爰要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及計畫報告書。

說明：

一、保發基金歷年補助保發中心人事費之金額及人數比率居高不下。

二、保發中心薪資水準高於我國金融及保險業受僱員工平均水準，仍未依本院決議訂定合理之薪資水準。

三、開源節流之執行成效欠佳。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林佳龍

二十六、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

主決議：保發中心近年度自籌財源屢發生短絀，預算控制尚待加強；且部分自籌收入預算數未核實編列，核有不當。爰要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及計畫報告書。

說明：

一、保發中心近年度自籌財源屢發生短絀，宜加強預算控制。

二、該中心部分自籌收入預算數編列偏高。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林佳龍

二十七、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

主決議：宜逐步改善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揭露方式過於籠統之缺失，以增加監理資訊透明度。爰要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及計畫報告書。

說明：

一、金管會迄未依本院決議改善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揭露方式。

二、我國保險業揭露方式過於簡略，難與國際接軌。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林佳龍

二十八、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

主決議：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各年度規劃辦理之業務迭有未依期程執行之情形，顯示相關計畫未審慎擬定及有效控管進度，有欠妥適。爰要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及計畫報告書。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林佳龍

二十九、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

主決議：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成立後因入不敷出，致財務狀況惡化，金管會應妥為監督改善，並積極檢討其定位、功能及整併之問題。爰要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及計畫報告書。

說明：

- 一、未依本院決議，檢討犯防中心業務量萎縮及業務性質與保發中心相近，應予整併之問題。
- 二、金管會對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監督管理欠周，經監察院於 100 年 12 月提出糾正在案。
- 三、財務狀況嚴重惡化，且部分業務尚未開辦。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許添財 吳秉叡

連署人：林佳龍

三十、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研究發展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科目 328 萬 8 千元；惟該基金近年度執行率偏低，101 年度預算數為 326 萬 5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之實際數為 70 萬 6 千元，顯示預算未覈實編列，鑒於 102 年度整體研究業務量與以前年度大致相當，惟所編列經費較以前年度決算數增加甚多，顯示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有浪費或無效率運用之虞，故建議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李貴敏 費鴻泰 李應元 許添財

三十一、針對 102 年度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提案

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以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到期本金未兌領之款項及其孳息成立，查該款項之請求時效已於 92 年 1 月全部屆期而消滅，為無主之物，在無人領取時，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應予歸公繳庫；又本院審議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做成決議：「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以研究與銀行相關業務為主，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亦設有『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負責銀行業教育訓練及研究，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亦有類似之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投資銀行、證券期貨等相關業務之研究與推展，顯示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單位業務多有重疊。金管會擬將該基金擴大研究功能後，將更凸顯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金融研訓院等研究單位功能重複及組織疊床架屋之現象，衡酌金管會既設有眾多研究單位，且銀行公會依銀行法第 51 條之 1：「為培育金融專業人才，銀行應提撥資金，專款專用於辦理金融研究訓練發展事宜；……。」規定，截至 101 年 8 月底提撥之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餘額已達 7 億 4,039 萬餘元，及信託公會與證基會等周邊單位亦從事相關研究事宜，研究資源充沛，故該基金設立迄今整體情勢變化甚大，已無存在必要，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各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故本席等認為該基金應予以裁撤，並將餘存權益全數歸繳國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三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 102 年度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研究發展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科目編列 328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326 萬 5 千元增加 2 萬 3 千元（增幅 0.7%）；較 100 年度決算數 97 萬 2 千元增加 231 萬 6 千元（增幅 138.27%）。查該科目 99 及 100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574 萬 4 千元及 198 萬 1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234 萬元及 97 萬 2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40.74%及 49.07%，主要係「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旅運費－國外旅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等預算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所致（詳附表 1）；另該科目 101 年度預算數為 326 萬 5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之實際數為 70 萬 6 千元，執行率亦有偏低現象，顯示預算未覈實編列，鑒於 102 年度整體研究業務量與以前年度大致相當，惟所編列經費較以前年度決算數增加甚多，顯示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有浪費或無效率運用之虞。本席等認為應予以減列 164 萬 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表 1：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研究發展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及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案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截至 9 月 底實際數	
研究發展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5,744	2,340	1,981	972	3,265	706	3,288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	75	236	37	220	37	220
旅運費－國外旅費	100	0	100	0	100	0	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131	650	230	650	137	650
一般服務費	1,500	502	135	0	1,135	30	1,158

※註：1.資料來源，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2. 僅列示「服務費用」項下部分預、決算數差異較大之科目，故「服務費用」金額與各科目合計數不相等。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三十三、單位名稱：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預算

「研究發展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原編列 328 萬 8 千元，建議刪除 50%。

說明：

一、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科目編列 328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326 萬 5 千元增加 2 萬 3 千元（增幅 0.7%）；較 100 年度決算數 97 萬 2 千元增加 231 萬 6 千元（增幅 138.27%）。查該科目 99 及 100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574 萬 4 千元及 198 萬 1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234 萬元及 97 萬 2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40.74%及 49.07%，主要係「專業

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旅運費－國外旅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等預算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所致；另該科目 101 年度預算數為 326 萬 5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之實際數為 70 萬 6 千元，執行率亦有偏低現象。

綜上，建議刪除本科目經費 50%。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連署人：林佳龍

三十四、102 年度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研究發展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科目編列 328 萬 8 千元，查該科目 99 及 100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574 萬 4 千元及 198 萬 1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234 萬元及 97 萬 2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40.74%及 49.07%，鑒於 102 年度整體研究業務量與以前年度大致相當，惟所編列經費較以前年度決算數增加甚多，顯示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有浪費或無效率運用之虞，建議減列 30%，共計刪除 98 萬 6 千元。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委員所提臨時提案，計 4 案：

一、鑒於大陸將於今年四月一日開放台灣人民可以直接投資大陸 A 股。屆時台灣民眾只要持身分證、台胞證與境外人員臨時住宿登記表等證件，即可赴大陸開戶。為避免此案推行後，將擴大台灣資金流出，本席等建請金管會研擬相對辦法，或以平等互惠的角度，開放大陸企業、人民亦可憑藉特定證件來台開戶，投資台灣資本市場。

提案人：羅明才 李應元 李貴敏 費鴻泰 盧秀燕
薛 凌 林德福 孫大千

二、鑑於兩岸金融經濟體質的差異，國際金融智庫對中國金融經濟產生系統性危機風險的嚴厲警告，刻正在進行中的「金銀三會」所涉協商議題，攸關我國金融發展與市場穩定重大，特建請金管會應審慎評估、小心行事，尤其提高中銀可參股本國銀行比重一項，涉品質不對稱及風險不對等問題嚴重，更應三思。

說明：

1. 以全體銀行信用放款占 GDP 比重所衡量的槓桿率，依野村證券統計，中國從 2008 年的 121%提升為 2012 年的 155%，增加 34%（這與美國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前五年，增加 30%相當）台灣同期卻從 54.8%降為 51.3%。
2. 國際兩大信評機構標普和穆迪估計，中國銀行業壞帳約 5%至 12%。台灣總體逾放比率卻從 2011 年的 8.16%降為去年的 0.39%。
3. 野村證券引用清大和新加坡大學研究資料，中國房地產價格，從 2004 年到 2009 年上漲 250%；台北市的房價過高，依台灣不動產交易中心資料顯示，從 2007 年到 2012 年漲幅是 49.6%。
4. 中國金融機構資訊透明變與可靠性低劣；地下金融（影子銀行）情況嚴重。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三、鑑於政府各機關出國計畫，間有計畫變更頻繁、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

報告涉嫌抄襲等執行缺失；為瞭解財團法人出國計畫之執行有無類似情形，爰請金管會於一週內將所主管之財團法人及台灣證券交易所 99-101 年度出國計畫之執行情形，包含：出國計畫名稱、出國地點、出國期間、出國人數與人員（姓名及職銜）、國外旅費列支數（含機票、住宿、膳費、雜支、公關或宣導費及相關手續、報名費等）、非以「國外旅費」列支之相關經費及出國報告影本（或連結之網址）等明細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四、期交稅調降後，財政部與金管會應成立實施成效「專案評估小組」，訂定明確評估指標，包括稅收、交易量、價格波動、市場效率……等，並每季向本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巨威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第一案和第二案併案，盧委員建議刪減 1,194 萬元，李委員建議拆除費減列 485 萬元及貸款利息減列 456 萬元，各位委員有何意見？

羅委員明才：請問這些刪減的話，後面的業務有沒有辦法推動？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有關編列華光社區現住戶拆除費，主要是拆除合法房屋，違章建築根本就不在這個範圍內，我們當初會計算有 400 戶，主要是法務部提供給我們的資訊，現在計算出來是 302 戶，但是每一戶發包金額並不是 5 萬元，我們換算一下，每戶大概是 65,000 元，而且，這部分不只包含拆除費用，還包括雜項及後續清理費用，所以，這部分所列的 2,000 萬元，希望委員予以支持。另外，有關貸款利息部分，沒錯，我們簽的是 6 億的約，今年可以動支 3 億，但實際上已經支出 1 億 3,000 萬，我們是希望在款項處理上，委員可以給我們多一點彈性，因此，建議刪減 3、400 萬即可，讓我們在運作上可以有彈性一點。請委員支持。

羅委員明才：利息通常是固定的，該是多少就是多少，本席建議刪減 400 萬元。

主席：因為第一案和第二案是併案處理，本席建議第一案刪減 400 萬元，第二案有關貸款利息部分，也是刪 400 萬元，兩案併案刪減 400 萬元。

許委員添財：不是 400 萬加上 400 萬，等於 800 萬嗎？

主席：可以啦！反正是在基金裡，也不會繳庫，就刪 400 萬元，感謝！

第三案是許委員的案子，第四案是李委員的案子，請周署長後傑說明。

周署長後傑：許委員提案刪減 1,900 萬元的部分，我們一共編列 3,800 萬，它的項目包括我們要繳的世貿三館的地價稅、房屋稅及房屋折舊費，另外就是財政訓練中心今年應該可以發包出去，後續開發工作也要開始執行，所以我們要付給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服務費酬金，大概是 2,000 萬元，所以，這 3,800 萬基本上是不能刪，否則我們就都不能動了。

主席：可以刪多少？

周署長後傑：可能是沒辦法刪，因為一個是要付的稅……

主席：提案人許委員在現場，請許委員發言。

許委員添財：預算書裡需要這筆錢的理由，一句話都沒寫，只有所需要的金額，今天我們提案要刪

減了，你就講出來一大篇理由，口說無憑，我們就這樣相信你嗎？為什麼不白紙黑字寫在預算書裡呢？如果今天我們都不刪，人家會怎麼講呢？人家一定會說我們被搓圓湯，連一毛錢都沒刪，而且，看你的預算書，也是這樣的感覺啊！

周署長後傑：有列啊！

羅委員明才：其實這件事情，本席略知一二，國有財產閒置部分的開發，速度應該加快，本席認為，這部分反正是在基金裡運作，並不是今天要審這個預算，大家才來了解這個事情，平常就要了解……

主席：其實剛才許委員講的也有道理，請你們下次改進，把署長剛才講的細項部分，在本週內補送一份資料給許委員。

周署長後傑：好，沒問題。

主席：許委員，可以嗎？

許委員添財：好啦！

主席：第三案、第四案預算不予刪減。

第五案是主決議，並沒有刪減預算，署長，可以嗎？

周署長後傑：可以。這個案和下一案都是要我們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及計畫報告書，我們會做到。

主席：好，第五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也照案通過。

許委員添財：第六案應該是預算保留，俟他們提交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提案裡並沒有這樣要求，我們還是照案通過，但如果他們沒有提出報告，下次我們還可以刪減他們的預算，總有一天會碰到，他們就不能再有任何理由了。

第七案呢？第七案照案通過；第八案也照案通過。

另外，財政部部分，還有曾委員巨威所提臨時提案一案，財政部有何意見？

在場人員：剛才我們在跟委員詢答時已經談過了，委員希望我們成立專案小組，每季向財委會提出報告，但每季的密度太高了，事實上委員會也是半年開一次會，而每季的觀察時間也稍嫌過短，是不是改成每半年向財委會提出報告？

主席：金管會沒有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上次是希望滿 2 年後定期檢討，所以，是不是不要一開始就檢討，譬如實施個 1 年或 1 年半再來檢討，不然一開始……

曾委員巨威：反正現在就是半年來嘛！你隨時都要追蹤、觀察啊！

主席：你們做什麼事，就來財委會報告，好不好？

在場人員：提案內容中提到訂定明確評估指標，包括稅收、交易量、價格波動及市場效率等等，但所謂的「市場效率」，我們可能比較不容易估計。

曾委員巨威：不會啦！你們是專業的，怎麼會不知道怎麼評估呢？

主席：本席建議把「市場效率」4 個字拿掉。

許委員添財：連市場效率指標都找不出來，還敢跟委員斤斤計較！

主席：報告裡面含「市場效率」，但是我們把文字作些修改，因為後面還有「等等」。首先把「市場效率」4 個字刪除，然後把「每季」改成「每半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有關金管會的第九案。

吳主任浚郁：這是通案的決議，各部會基金預算都有這種情況，所以這部分可否先保留，最後再照通案決議辦理，這樣比較合適。

許委員添財：大家不要被唬弄了，這是比照公務預算的通案，不是要等其他基金的通案。一般公務預算已經統刪了，你們沒有把預算編在公務預算，而是編在基金預算，這時不能讓你們跑掉了。

主席：你們全部預算是多少？

吳主任浚郁：我們這個基金用途八十幾億中大概有七十幾億是屬於……

主席：七十幾億是根本沒法用到的，到保險安定基金裡面去了。

吳主任浚郁：對。

主席：我們統刪 200 萬，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不然就保留到院會協商。這不是針對你，而是整個立法院的共同原則。現在你們把正職人員和業務人員的拆開來編列，正職人員的費用也編到基金，那些被編到公務預算的已經被刪掉，編在基金的部分漏掉的話怎麼可以呢？這有帳的問題。

主席：公務預算和基金預算的處理方法不太一樣。

許委員添財：公務預算和基金預算本來劃分得很清楚，但是這部分預算有些是公務預算應該涵蓋的範圍卻編在基金預算，所以如果不跟著公務預算統刪的話，那就便宜這部分的正職人員了。

曾委員巨威：許委員是擔心公務預算那邊刪掉了，這邊卻沒有刪，等於這邊又拿回來了。請問金管會，公務預算這部分類似或相同科目被統刪多少？

吳主任浚郁：兩百多萬。

曾委員巨威：比例是多少？完全按照比例嗎？

許委員添財：國外旅費呢？國外旅費應該編在基金還是公務預算？公務預算連一毛錢都沒有編，所以編到這裡來？主委都被騙了，你們這樣做不行的。這部分應該編在公務預算，但是你們知道公務預算會被統刪就編到基金預算，因為基金預算是個別處理，不會統一處理，這樣做不誠實啊！請問基金有這麼多的國外旅費嗎？這是公務預算的嘛！那邊沒編而編在這裡，這裡刪得少，被你們賺到了，可是這樣對其他單位、其他公務員不公平。

主席：減列一半，減列 416 萬，好不好？

羅委員明才：現在兩岸關係中，金融這一塊非常重要，如果市場可以做大，根本不差那一、兩百萬。你可以弄一個幾兆的市場，如果能成立亞洲金融營運中心或籌資中心，對國家的稅收更重要。這部分酌刪要有道理，減四百多萬太多了。

主席：減列 300 萬，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要針對這些項目喔！

主席：針對這 9 項統刪 300 萬元。

許委員添財：刪 400 萬比較合理，不過因為主席的關係。

主席：第十案是李委員應元的提案，第十一案是許委員添財的提案，第十二案是林委員佳龍的提案，三案併案處理，以第十一案許委員添財的提案來討論。

吳主任浚郁：102 年的外包費較 101 年增加了 300 萬左右，主要是根據財委會的決議設立 1998 專線，這部分增加了 4 名人力；另外還有一個保險申訴專線，處理陳情等案件，這部分是增加 3 人。所以總共是增加 7 人，約 300 萬左右，其他部分就沒有增加了。

黃局長天牧：證期局沒有增加人力，我們增加的費用只是最低工資的調整，人力完全沒有增加。

陳主任委員裕璋：拜託一下，外包人員都是接電話的，薪水都很微薄，可不可以給他們一些工作機會？如果預算刪掉，這些人就沒有工作機會了。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員額編制沒有的話應該要編上去，例如保險局管的是 13 兆的市場，請問保險局有多少人員？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到 100 人。

羅委員明才：他們有些人被當作狗在操，累得不得了，所以人力的部分不要刪啦，要編啦！

許委員添財：因為這是人力派遣，所以多少刪一點。

陳主任委員裕璋：真的只能 10%，新增部分刪 30 萬，好不好？

主席：好，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以第十一案為本，刪 30 萬。現在處理第十三案。

鍾局長慧貞：我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有兩個理由，第一點是跨機構的專案檢查，事實上台灣金檢本來就是一元化，都是跨機構的，檢查局是一起來看。第二點是專案檢查部分，我們在 101 年有 83 家，跟 100 年的 68 家相比，已成長 22%，事實上最近我們都是著力在專案檢查。

主席：跟大家報告，金檢局好像是啄木鳥，他們檢查得很累，凍結這些預算幹嘛？所以這個案子不處理。

處理第十四案。

許委員添財：李委員應元一直拜託我守在這裡，所以意思意思就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把 8 萬元刪掉好了。

主席：好，第十四案刪減 8 萬。第十五案通過。

處理第十六案。

在場人員：這個案子相關的協調已經在財政部所得稅法提出來了。

主席：好，第十六案不處理。第十七案是李委員應元的提案，第十八案是許委員添財的提案，第十九案是林委員佳龍的提案，三案是同樣的案子，我們以許委員添財的第十八案來討論。

許委員添財：1,000 萬的預算為什麼只執行了 59 萬，請解釋一下。

曾局長玉瓊：我們在需要的時候才會有研究案，去年比較沒有這部分的需要，因此我們建議可以刪一部分，但還是希望保留一部分。

主席：可以刪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刪 200 萬。

主席：第十七案、第十八案、第十九案以第十八案為主，刪除 200 萬。

第二十案是李委員應元的提案，第二十一案是林委員佳龍的提案，兩案是同樣的案子，我們以本會委員李委員應元的提案來討論。

曾局長玉瓊：這部分如果刪一半的話也可以。

曾委員巨威：這兩個案子的重點在「台灣保險市場發展史料蒐集及規劃研究」委託研究費 200 萬元，其實這筆預算是沒有必要的，這個工作是老早以前的，你們現在怎麼還在搞史料蒐集？

曾局長玉瓊：因為正好是 50 周年，所以有一部分需要……

曾委員巨威：update 就好了，要 200 萬嗎？

曾局長玉瓊：因為正好是 50 周年，有一些要拍攝紀錄片，不過我們也願意刪除預算，剩下 100 萬。

主席：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刪除 100 萬，准列 100 萬。

處理第二十二案。

曾局長玉瓊：剛才李委員也有提到，這個案子是不是做報告？

主席：好，第二十二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案。

曾局長玉瓊：有關示範條款，我們日常工作都已經在處理，所以本案可否撤案？

主席：你們就把你們做的工作寫一份報告嘛！第二十三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案。

曾局長玉瓊：保發中心事實上有增加自提。

主席：你們怎麼做就怎麼寫嘛！第二十四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案。

曾局長玉瓊：保發中心的薪水平均是 7.9 萬，相對並沒有偏高，因此我們建議可否撤案？

主席：第二十五案撤案。第二十六案和第二十五案一樣，同樣撤案。第二十七案併第二十二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案。

曾局長玉瓊：這幾年來犯罪防制中心都有按照規劃來辦理，並沒有入不敷出的情形，所以本案可否撤案？

主席：你就算不回答他，我昨天質詢你的，你也要回答，所以本案通過。第二十九案和第二十八案一樣，併第二十八案處理。

第三十案是盧委員秀燕的提案，她授權本席處理。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都是李委員應元的提案，第三十三案是林委員佳龍的提案，第三十四案是許委員添財的提案。我們以第三十案和第三十四案來討論。盧委員秀燕建議刪減 150 萬，許委員添財建議刪減 98 萬，請問行政單位可以刪多少？

在場人員：我們同意刪減，但是幅度可不可以不要這麼大？

主席：刪 50 萬可以吧？

在場人員：可以。

主席：以許委員添財及盧委員秀燕的提案為本，刪減 50 萬元，通過。

關於第三十一案，這是一個老案子，暫不予處理。

臨時提案第一案是羅明才委員的案子，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在場人員：報告召委及各位委員，其實大陸現在也並未開放個人可到境外投資，所以它有 QDII 還沒討論，因此建議文字是否如此修正「……本席等建請金管會考量目前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證券投資成效及兩岸政策發展狀況，適時與相關部會研擬循序開放大陸企業、人民投資台灣資本市場相關措施。」

主席：對，他們昨天報告的有 QD 及 QDII，其實內容大概也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再跟大家報告一次，第五行「本席等建請金管會」之後修正為「考量目前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證券投資成效及兩岸政策發展狀況，適時與相關部會研擬循序開放大陸企業、人民投資台灣資本市場相關措施。」第一案修正通過。

第二案是許添財委員的提案，請金管會陳主委回應。

陳主任委員裕璋：方向上我們配合，但文字上建議只保留到「尤其提高中銀可參股本國銀行比重一項」，後面的「涉品質不對稱及風險不對稱等問題嚴重，更應三思。」等文字就不用了，因為其實意思是一樣的。

主席：說明拿掉？

許委員添財：提案內容最後一句可以拿掉，但是說明部分要保留。

主席：提案主文倒數第二行到「比重一項。」後面文字全部刪除，但說明部分保留。第二案修正通過。

第三案是李應元委員的提案，下次要請他到場，提案委員最好到場，若提案委員不到場，理論上我們都是不處理的。

許委員添財：他要求的資料，有問題嗎？

在場人員：報告召委跟委員，因為現在證交所的預算並未送到財委會審查，證交所是不是也要提供出國計畫？

主席：他們的預算不送到財委會審查，周邊單位的預算不送財委會審查，我們這樣做不好，好不好？基於尊重，把「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等字刪除，其餘照案通過，好不好？可以嗎？

證券交易所沒有送啊？

許委員添財：重點是財團法人的資料。

主席：財團法人有送來的，舉例金融研訓院有送審，那當然要送，有審預算的就送來，沒有審預算的就不必送來，有預算才有決算嘛，沒有審預算，送什麼決算？請黃局長看看要怎麼改？

陳主任委員裕璋：第三行「爰請金管會於一週內將所主管」後面再加上「且預算送立法院審查」等字，然後續接「之財團法人」，之後的「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等字刪除。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一行、第二行不修正，第三行後段修正為「爰請金管會於一週內將所主管且預算送立法院審查之財團法人，」並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等字刪除，其餘均保留。第三案修正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案、第二案併案處理，減列 400 萬元，並增列委員費鴻泰、羅明才委員為連署人。

第三案、第四案併案，照原列數通過。

第五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照案通過。

第九案減列 300 萬元。

第十案、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併案處理，減列 30 萬元。

第十三案不處理。

第十四案減列 8 萬元。

第十五案，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撤案。

第十七案、第十八案及第十九案併案處理，減列 200 萬元。

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

第二十二案，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案，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案，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案，撤案。

第二十六案，撤案。

第二十七案併入第二十二案併案處理。

第二十八案、第二十九案併案處理，照案通過。

第三十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及第三十四案併案處理，減列 50 萬元。

第三十一案，撤案。

臨時提案第一案第五行「建請金管會……」之文字修正為「建請金管會考量目前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證券投資成效及兩岸政策發展現況，適時與相關部會研擬循序開放大陸企業、人民投資台灣資本市場相關措施。」

第二案倒數第二行「涉品質不對稱」等其後文字刪除，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第三案第三行「爰請金管會於一週內……」之後文字修正為「爰請金管會於一週內將所主管且預算送立法院審查之財團法人 99-101 年度出國計畫之執行情形」，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第四案倒數第二行「價格波動、市場效率……等」修正為「價格波動等，並每半年向本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主席：報告委員會，翁委員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翁委員重鈞書面意見：

●由於兩岸交流日益密切，蔡得勝說，人民危機意識不夠，讓政府防禦系統難以面面俱到，呼籲兩岸在交流之餘，應建立緊密的防禦：

1. 中共網駭已朝向竊取台灣商業機密！國安局長蔡得勝昨（20）日提出警告，中共對台灣的網路攻擊「相當嚴重」，必要時可能危害台灣交通運輸及金融秩序，竊取的資料也從軍情，轉向蒐集高科技及商業機密，呼籲企業提高警覺、加以因應。

2. 由於台灣當前飛航、高鐵等運輸網路，以及股份、金融體系也高度仰賴電腦操控，蔡得勝表示，如果到了有需要的時候，他就可以進入、破壞台灣的基礎建設，危害到台灣的交通運輸、金融秩序。

3. 針對國安局局長的意見，請問部長如何防止網路駭各攻擊或是防止竊取金融資料？如果沒有好好因應，將會影響我國金融秩序。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2 年度預算案仍未改正，應予改善（立法院預算中心意見）（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報告 p8 頁）：

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裡，僅將職員 249 人之人事費用預算回歸單位預算，惟聘用人員預算仍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與本院決議不合。

2. 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管會部分時決議：「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97 年度起，應將原移至『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人事費用之員額預算，回歸本會編列之。」

3. 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管會部分時亦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所轄業務與金管會業務所屬相同，但卻同時編列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故無法完整顯現金管會及所屬全部預算收支全貌，將導致低估施政成本，故決議：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性質及所轄業務與金管會及所屬均雷同，要求金管會於 6 個月內將修正相關組織法並裁撤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評估報告，送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99 年度起將職員 249 人之人事費用預算回歸金管會（23 人）及所屬各局（證期局 55 人、銀行局 57 人、保險局 21 人及檢查局 93 人）單位預算編列，其餘聘用人員之人事費用仍編列於該基金，至 102 年度預算案仍未改正，《其中金管會編列 18 人、證期局 18 人、銀行局 12 人、保險局 10 人及檢查局 8 人，共 66 人。》

5. 部長，雖然預算是過關了，但還是違反本院決議，請部長或主委說明。

主席：委員提案部分及臨時提案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本委員會審查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並彙總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本委員會審查結果時，由費委員鴻泰做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本案是否要經黨團協商？向各位報告，因為上個會期有一個三節慰問金的案子要併案加入協商，所以本案還是要經過黨團協商。

本次議程均已處理完畢，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4 時 33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8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陳根德 羅淑蕾 林明濤 李昆澤 楊麗環 劉權豪 林國正
魏明谷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李鴻鈞 王廷升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陳歐珀 李桐豪 簡東明 陳明文 廖國棟 段宜康
邱志偉 蔡煌瑯 廖正井 黃偉哲 黃昭順 賴士葆 陳碧涵 江啟臣
吳秉叡 楊瓊瓔 吳宜臻 許忠信 許添財 林滄敏 鄭天財 林正二
薛 凌 孔文吉 盧秀燕 林德福 徐耀昌 蔣乃辛 徐欣瑩 呂學樟
李貴敏 江惠貞 林世嘉 吳育仁 蘇清泉 蘇震清 蕭美琴 邱文彥
王進士 吳育昇 潘維剛 邱議瑩 陳其邁 謝國樑 張慶忠 顏寬恆
高金素梅 林鴻池 田秋堇 陳淑慧 黃文玲 楊應雄 姚文智 王惠美
王育敏 馬文君 鄭汝芬 徐少萍
委員列席 60 人

列席官員：3 月 11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常 務 次 長 許俊逸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簡 任 技 正 林福山

航政司	司	長	祁文中
郵電司	司	長	鄧添來
總務司	司	長	楊 東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政風處	處	長	謝建財
統計處	處	長	辜炳珍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 行 秘 書		許文聖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施仁忠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施仁忠（暫代）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李明慧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謝潮儀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 行 秘 書		鄭賜榮
中華郵政（股）公司	董 事	長	李紀珠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沈 啟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辛在勤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曾大仁
國道新建工程局	局	長	曾大仁（兼代）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志明
鐵路改建工程局副	局	長	唐繼宏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朱 旭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范植谷
公路總局	局	長	吳盟分
臺灣港務（股）公司	董 事	長	蕭丁訓
航港局	局	長	黎瑞德
臺灣港務（股）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副 總 經 理		鄧世昌
臺灣港務（股）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副 總 經 理		陳劭良
臺灣港務（股）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副 總 經 理		黃國英

臺灣港務（股）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副 總 經 理	張國明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	董 事 長	尹承蓬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簡 任 技 正	鄭淳元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	局 長	蔡天和
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企劃處	處 長	詹仕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副	局 長	陳文瑞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副	局 長	溫代欣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主 任 秘 書	李光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副	局 長	李青堯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	局 長	周德利
陽明海運（股）公司	董 事 長	盧峯海
中華電信（股）公司	董 事 長	呂學錦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 長	黃富生

3 月 13 日（星期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陳振川
	副 主 任 委 員	顏久榮
	主 任 秘 書	蘇明通
企劃處	副 處 長	陳尤佳
技術處	處 長	徐景文
工程管理處	處 長	連振賢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黃淑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 行 秘 書	蕭家興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陳韻石
秘書處	代 理 處 長	張文富
人事室	主 任	黃麗玲
主計室	主 任	陳月香

3 月 14 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石世豪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蔡炳煌
通訊營管處	處 長	陳國龍
	簡任技正	梁溫馨
傳播營管處	副處長	徐國根
	科 長	陳慧慧
資源技術處	處 長	陳子聖
內容事務處	副處長	簡旭徵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鄭泉坪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蕭祈宏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人事室	主 任	劉正元
主計室	主 任	黃鴻文
政風室	主 任	張一民
秘書室	專 門 委 員	陳仲山
電信警察隊	代 理 隊 長	孔令果

主 席：楊召集委員麗環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江文雄

報 告 事 項

3 月 11 日（星期一）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報告後，計有委員楊麗環、陳根德、羅淑蕾、林明溱、李昆澤、李鴻鈞、劉櫛豪、林國正、魏明谷、管碧玲、蔡其昌、葉宜津、黃昭順、王廷升、吳育仁、陳明文、謝國樑、蕭美琴、廖正井、許添財、鄭天財、簡東明、江啟臣、徐耀昌、黃偉哲、林佳龍、邱志偉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

局副局長蔡天和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謝國樑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盧嘉辰、楊瓊瓔、蘇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9 項：

一、鑒於 99 年立法院通過施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在公共場所在滿足相關要件下必須設置哺（集）乳室，其目的在於提供一個無障礙且友善的哺乳環境。惟查，現行大眾運輸工具臺鐵及高鐵在長途運輸動輒兩三小時的旅途中，卻未全部班次列車上皆設置有哺（集）乳室，對於孕婦及婦幼非常不友善，與現行主管機關推動的無障礙運輸工具及友善旅遊環境政策目的背道而馳，而衡諸刺激國人生育率與提供友善哺（集）乳環境亦有重大關聯性，婦幼及孕婦在長途運輸中對於哺（集）乳室也確實有其必要性。因此，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盡力於半年內於所有長途運輸列車上至少有 60%以上有設置有一哺（集）乳室。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楊麗環 陳根德 林明濤
管碧玲 王廷升

二、近日公共工程得標廠商屢次出現品質瑕疵、施工延宕等情事，交通部應偕同工程會對於這些得標廠商列入不良紀錄，並於工程招標時依法剔除、列入拒絕往來戶，以保障公共工程的品質與安全。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管碧玲 王廷升

三、五楊高架是國道重要工程，必須確保工程品質及嚴格檢驗。交通部應改善一切瑕疵並通過會勘安全無虞之後，才能開放通車，以確保人民的行車與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管碧玲
王廷升

四、大園福海宮為地方具有百餘年歷史的重要廟宇，然因機場第三跑道建設而面臨拆除。有鑑於福海宮對於地方信仰之重要且位於第三跑道建設之邊陲，建請交通部保留其原址為宗教文化園區，延續地方傳統信仰。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葉宜津 管碧玲 王廷升

五、長期以來，桃園欠缺疏導林口、南崁交流道車流的東西向外環道路，以致塞車頻仍。建請交通部應延伸國一甲線經桃園市區至八德二高交流道，藉以疏導國道一號車流，完善桃園航空城與 13 鄉鎮市的路網銜接。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劉耀豪 葉宜津 管碧玲
王廷升

六、為增加國庫收益及充實觀光發展基金，經建會要求各國家風景區增加自償性收入並自籌財源、

減少政府預算支應負擔，觀光局所轄 13 處國家風景管理區預計於今年 6 月底，提出各風景區或熱門景點之增收或調漲門票方案。惟各國家風景區雖屬國內外旅客之旅遊熱點，實施或提高相關收費雖有其效益，但各國家風景區亦同時負有國民教育、環境教育之責，故現行採收費者均有對本國學生、兒童、老人、學生團體之優待，及對當地居民、身心障礙者、幼童、志工之免費措施，爰要求觀光局於擬定相關增收或調漲門票方案時，應保持或減收現行優待票價，並維持現行免費措施範圍；各國家風景區之收費方案並應適時與當地縣市政府共同會商後始得實施。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楊麗環

王廷升

七、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去（2012）年 2 月宣稱「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將於該年底大功告成，全國 8,000 輛公路汽車客運的資訊均監控納管，民眾對公車資訊的查詢將由靜態提升為動態，可即時以網路、手機、電話，查詢等候公車時間等客運動態資訊，輕鬆掌握公車即時狀況。惟查公路總局建置之「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查詢系統」仍顯示為「系統建置中」，即時動態查詢亦未完成，且尚未開發智慧手持裝置之軟體。公路總局宣稱 2012 年底將大功告成，顯為誇大其辭、未落實相關計畫進度。爰要求公路總局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該系統之查詢服務功能，並於 6 個月內完成相關行動智慧裝置軟體之服務。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楊麗環

王廷升

八、鑒於國道電子收費 eTag 上路至今，民眾至監理站辦理車籍過戶時，除了汽車強制險、行車執照得於在監理站當場辦理，eTag 卻無法現場辦理過戶。經查，目前僅基隆、台北、台中、台南、高雄五縣市監理所設有遠通 ETC 服務櫃台，其他縣市皆無，民眾若要辦理過戶，還要尋找為數不多的遠通電收門市或到高速公路的休息站。而彰化縣、嘉義縣等縣市更無遠通電收門市，還要往其他縣市才得以辦理過戶，顯然辜負政府設置 eTag 便利民眾之美意，爰要求交通部儘速規劃於各監理站設置 ETC 服務櫃台，讓民眾得以一次完成過戶手續，避免擾民。

提案人：魏明谷 林明濤 蔡其昌 羅淑蕾 李鴻鈞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楊麗環

王廷升

九、交通部欲核准國內民航業者調漲國內航空票價，勢必衝擊台東、花蓮旅遊業發展，且對台東、花蓮居民而言，台東、花蓮地區對外交通不便，醫療資源相對其他縣市亦較落後，台東、花蓮居民經常不得已利用航空運輸前往北部就醫或緊急醫療後送，在交通建設以及醫療條件未徹底改善前，任由航空業者調漲票價等於是在懲罰台東、花蓮居民。有鑑於此，交通部應研議配套措施保障台東、花蓮鄉親就醫的權益以及降低旅遊衝擊的方案，以照顧偏鄉的發展，爰此交通部應暫緩國內航空價調漲措施，先召開公聽會邀集政府相關單位、民航業者、供油業者、觀光旅遊業者以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研議配套方案，俟各方意見整合及偏鄉居民權益解決後，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楊麗環 王廷升

3 月 13 日（星期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楊麗環、葉宜津、管碧玲、羅淑蕾、劉權豪、蔡其昌、魏明谷、李鴻鈞、林佳龍、薛凌、林明溱、許添財、簡東明、林國正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盧嘉辰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近日公共工程得標廠商屢次出現品質瑕疵、施工延宕等情事，工程會應要求主辦機關對於這些得標廠商列入不良紀錄，並於工程招標時依法優先剔除、列入拒絕往來戶，以保障公共工程的品質與安全。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李昆澤 林國正 林明溱

二、針對公共工程處理履約爭議處理機制，先進國家大都採取仲裁之方式解決，我國政府採購法雖有規定仲裁條款，但可以說是形同具文，無法有效解決履約爭議，而工程會在 101 年 6 月間就工程相關 6 種範本，增定有益的仲裁條款，供各機關遵循採用，惟此作法有點為德不卒，建請工程會應就現有政府採購法中關於仲裁制度研議修訂，將仲裁機制加以制度化，以保障相關當事人之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蔡其昌 葉宜津 楊麗環 林國正

三、鑒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藉公開表揚優良公共工程之機關、廠商及個人，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改善生活環境，針對優秀之公共工程執行廠商頒發金質獎。經查，數家曾獲得金質獎之廠商卻於近年接連發生重大工安意外或施工品質不良等情事，致使金質獎品質受到社會大眾質疑。爰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修改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若廠商獲獎後 10 年內發生兩起以上因施工品質不佳引發重大工安意外事件或賄賂官員等重大弊案，應將其得獎資格追回，並從工程會優良廠商資料庫除名，以確保公共工程之良性循環。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管碧玲
楊麗環 林國正

四、鑒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5 年採購案件調查報告」指出，臺鐵在採購案件中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中錯誤行為態樣者計有 242 件數，甚至在採購金額 500 萬元以下之招標案件，居然以人力不足為理由，以「通案簽准」方式辦理，在在突顯臺鐵相關採購案件中草率敷衍的制度

，也導致相關不肖人員上下其手從中貪瀆的機會。因此，交通部除針對該調查報告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懲戒名單及改善方案外，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協助及監督臺鐵處理採購案件，避免類似違反政府採購法或貪瀆情形發生。

提案人：李鴻鈞 楊麗環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林國正

五、鑒於五楊高架短短四年多，40 公里道路預算從原先不到 500 億元，最後增加到 882 億，暴增逾八成，平均每公里 22.05 億元，比高鐵、雪山隧道、北捷高架段還貴，創下國內史上最貴公路紀錄，簡直是「鑲金公路」，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是否有工程弊案進行調查。

提案人：劉權豪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林國正 林佳龍

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計畫執行落後原委，依審計部調查案件分析，以前置作業階段耽延因素所占比率最高，究其原委主要係用地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民眾抗爭或不同意協議價購，致未能順利取得；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延遲；工程地質調查未詳實，致施工期間遭遇現有管線，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或規劃設計作業延遲等因素所致，造成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

建請工程會應彙編完整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作業手冊，明訂重大公共建設前置作業完成一定比率後方可提出，俾供機關單位參考，提升行政作業正確性與時效性。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葉宜津 林國正

七、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核四）施工處近兩年內所採購之螺栓、錨栓等相關產品均由兩家廠商得標，但該兩得標廠商所採購錨栓均為同公司一產品，且兩廠商聯絡地址完全一致。而據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於 2010 年 3 月所發出的公告資訊，該公司生產錨栓已於德國電廠發生大量鬆脫情形，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所採購之錨栓等產品，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示警之廠牌相符，且亦於 2012 年 10 月遭原能會檢核發現錨栓遭大量不當截斷之施工情形，但台電仍於去年底持續招標採購相同錨栓，金額高達 1,500 萬元。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所進行的螺栓、錨栓採購案及施工情形予以徹查，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林國正

3 月 14 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報告後，計有委員劉權豪、楊麗環、葉宜津、羅淑蕾、魏明谷、蔡其昌、管碧玲、李昆澤、李鴻鈞、鄭天財、廖國棟、林國正、林佳龍、王育敏、許添財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林明濤、鄭汝芬、盧嘉辰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依據消基會統計，現行行動上網使用流量月平均量為 1G，根據電信業者表示，目前約有 7 成使用者選擇上網吃到飽方案，一般用戶使用量約略為 3G 以下。根據其他業者（威寶、7-11 電信等）所提供每月傳輸費用 1G 平均為 100 至 200 元之間，顯示三大電信業者吃到飽費用過高，加上三大電信行動上網資費方案訂定級距落差過大，讓消費者無法根據實際需求選擇合理資費使用，只好繳付過多費用去辦理吃到飽方案。如此不僅造成網路塞車，不用白不用的心態造成頻寬無謂浪費。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目前行動上網資費方案不合理現象進行瞭解，亦應於 1 個月內召集電信業者開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各級行動上網使用量的資費方案。

提案人：李鴻鈞 林國正 羅淑蕾 葉宜津 林明溱
楊麗環

二、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目前 4G 釋照方案中並未針對改善鄉村與偏遠地區的寬頻建置對業者提出規範要求，正式營運後，可能會進一步使城鄉數位落差擴大，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須在 4G 釋照方案中如開臺營業條件要求、基地臺電波涵蓋範圍，及其他規範等提出對業者要求必須照顧鄉村寬頻服務的建設，以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楊麗環 林國正
林佳龍

三、鑒於公平會近日宣布壹傳媒平面媒體結合案進入實質審查，最晚於今（102）年 5 月 6 日結果出爐。而前幾天公平會才對外說明買方補件太慢，轉眼就正式成案，轉折之快，令人詭異。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不需審查平面媒體之交易，但目前反媒體壟斷法立法進度仍落後。俟壹傳媒交易案由公平會審查通過後，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限期凍結本案審查，待反媒體壟斷專法通過後，始得審查，避免該案不受監督，失去修訂反媒體壟斷法之意義。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四、根據消基會調查，上網速度的城鄉差距現象持續存在，台北市依然是全國速度最快的地區，下載平均高達 2.54 Mbps。台中市及高雄市也高於全國平均值（2.06 Mbps），分別為 2.09 Mbps 及 2.33 Mbps。至於最慢的縣市則為南投縣，為 1.28 Mbps，只有台北市的 5 成左右，彰化縣也只有 1.64 Mbps，速度不及台北的 7 成。惟全國各縣市消費者於相同業者所購買相同方案，每個月所付之資費相同，然而得到的服務品質不一樣之「城鄉差距」不公平現象，依然存在。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改善目前全國各地上網速度不一現象，加強偏鄉地區之網路建設，以實現寬頻人權之理想。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楊麗環 李昆澤 林國正

管碧玲

五、NCC 規劃協調電信業者將 2G 進行移頻，然事關 600 萬用戶之權益，要求 NCC 必須監督電信業者在保障民眾電信權益下，方能進行移頻作業。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連署人：陳根德

六、鑒於日本 311 大地震，二年前 NCC 承諾要建置防救災訊息警告系統，因細胞廣播發信速度快又廣，建請 NCC 偕同電信業者儘速規劃建置，以因應通知民眾重大災害發生之所需。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連署人：陳根德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同仁。102 年 3 月 13 日交通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第四案之第二句「臺鐵在採購案件中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高達 242 件數」，本席建議修正為「臺鐵在採購案件中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中錯誤行為態樣者計有 242 件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繼續報告。

二、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觀光局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進行「交通部觀光局業務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觀光產業已躍升為政府促進經濟發展之重點產業之一，本部觀光局積極掌握大三通兩岸航線增班、東北亞黃金航圈成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等一連串開放政策之契機，全力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促成我國觀光產業從量變到質變的結構性轉型，並以「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為行銷宣傳主軸，同時推出「臺灣觀光年曆」以各地特色活動行銷臺灣，以活動帶動觀光及關聯產業發展，全方位爭取國際旅客來臺。101 年來臺旅客創下 731 萬人次的歷史新高，預估帶動觀光外匯收入達新臺幣 3,400 億元，成效良好

未來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觀光局將提升為政策與執行兼具的觀光署，屆時業務獨立性會更高，發揮空間也更寬廣。將持續建構質量併進的觀光發展，積極落實「優化觀光、提升質量」之工作，努力打造臺灣成為處處皆可觀光的友善旅遊環境，並從積極開拓東南亞、穆斯林等新興市場、推廣國際遊輪市場、加強會展及獎勵旅遊、提高陸客自由行人次等方向，強化臺灣觀光體質，奠定觀光產業從量變到質變的基礎，期能達到今年來臺旅客 770 萬人次目標。

謹就本部觀光局權責主管業務撰擬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正，詳細內容請觀光局謝局長向各位說明，敬請指教。

主席：繼續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報告。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

壹、臺灣觀光發展現況

一、全球及來臺旅遊市場概況

(一)依據世界觀光組織（UNWTO）發布之統計預估數據，101 年全球國際旅客人數創歷史新高，突破 10 億人次，較 100 年成長 3.8%。依地區來分，亞太地區成長 6.8%，表現最亮眼。

(二)臺灣在民間及政府全力衝刺下創造佳績，較全球市場表現更為亮麗。101 年來臺旅客人次達 731 萬 1,470 人次，較 100 年成長 20.11%，成長率居亞太主要國家首位。其中「觀光」目的來臺旅客 467 萬 7,330 人次，較 100 年成長 28.72%，占來臺人次比率 63.97%，亦為歷年新高。102 年 1 月至 2 月，來臺旅客人數達 109 萬 9,252 人次，成長 11.56%，其中觀光目的來臺旅客計 71 萬 4,148 人次，較 101 年同期成長 17.98%。

二、國人出國及國內旅遊市場概況

(一)出國旅遊：101 年國人出國共計 1,023 萬 9,760 人次，亦為歷年出國人數新高，較 100 年增加 65 萬 5,887 人次，成長 6.84%。

(二)國內旅遊：近年國民旅遊人數平均每年約 1 億人次，101 年估計達 1.37 億人次。

貳、施政目標

優質旅遊環境及特色旅遊產品為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的重要誘因。近年，政府將觀光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大力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另配合行政院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觀光局以「建構質量併進的觀光發展」為核心思維，規劃「優化觀光提升質量」之相關工作，並從積極開拓東南亞、穆斯林等新興市場、推廣國際郵輪市場、加強會展及獎勵旅遊、提高陸客自由行人次等方向，強化臺灣觀光體質，創造觀光價值，奠定觀光產業從量變到質變的基礎，擴大觀光服務輸出，催生 105 年 1,000 萬國際旅客來臺。102 年來臺旅客將全力衝刺 770 萬人次目標，並挑戰來臺旅客 800 萬人次之新高紀錄。

參、重要工作推動辦理情形

一、觀光資源開發管理

觀光局已就觀光資源開發與管理所涉之採購與工程作業流程，建立督導考核機制，確保相關人員依法行政及觀光建設品質。

(一)國家風景區建設

1、為延續套裝旅遊線建設成果，以「集中投資」、「景點分級」觀念，規劃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積極落實各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並協助各縣市政府研提重要觀光景點及公共建設計畫，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型景點，將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以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

2、102 年度國家風景區建設重點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壯圍旅遊服務園區設施興建工程（第 1 期）；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處本部遊客中心展示室工程、三仙台公廁及阿美族民俗中心整建工程；澎湖國家風景區西嶼西臺遊客中心新建、西嶼東昌東臺軍事導覽園區設施整建工程

(第 2 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潮口導流堤及青洲岬灣海岸保護(第 1 期)、環灣道路 CH03 標第二車道整建(第 1 期)及小琉球遊憩據點改善工程；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鹿野高台人車分道暨周邊景觀改善、紅葉溫泉服務中心湯池設施新建及池上遊客中心暨鐵馬驛站改善；馬祖國家風景區媽祖宗教文化園區眺望台、南竿及莒光地區遊憩設施工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伊達邵纜車步道延伸工程、松柏崙至大竹湖步道串聯工程及水社、向山景點建設；參山國家風景區獅頭山峨眉湖細茅埔吊橋及周邊環境整修改善工程、谷關捎來步道設施整修及芬園鄉挑水古道景觀建置改善工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觸口行政中心及文峰遊客服務中心展示內裝工程、隙頂街景改善二期工程及太平雲梯周邊服務區工程；茂林國家風景區新威行政中心新建及龍頭山服務區改善工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三芝遊客中心展示工程、麟山鼻綠色園區步道及自行車道整建；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七股遊客中心新建及北門出張所修復再利用工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嶺頂公園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及南化遊客中心新建工程。

(二)協助地方發展觀光

為整體提升風景區遊憩設施品質，有效協助地方政府興建風景區公共設施，特擬定「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整備既有或具觀光發展潛力之遊憩據點，並進行觀光廊道之清整與改善，以提升整體觀光體驗質感。

(三)區域觀光旗艦計畫

1、「區域觀光旗艦計畫」係「由上而下」指導型之執行方式，經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專業顧問團隊進行規劃後，再輔導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補助地方政府依規劃內容執行。

2、本計畫將臺灣觀光資源架構分北、中、南、東及離島等 5 大區域，分別以「生活及文化的北臺灣」、「產業及時尚的中臺灣」、「歷史及海洋的南臺灣」、「慢活及自然的東臺灣」以及「臺灣的特色島嶼」為發展主軸，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觀光旅遊環境的整備與品質的提昇。

3、99-101 年度共核定 220 項補助計畫，積極辦理全區域觀光旅遊環境整備工作，重要建設包含小烏來天空步道、宜蘭森林公園、尖石地區遊憩設施改善、西螺大橋周邊環境整頓、嘉義桃花溪畔、高雄城市光廊、東港水都改善、金樽海濱休憩帶、花蓮黃金海岸、金門莒光樓夜間照明、媽祖宗教文化園區等。

(四)競爭型國際魅力據點計畫

本計畫係以「由下而上」的方式，透過競爭型計畫協助縣市政府發揮創意、善用在地優勢特色資源，整備相關軟硬體設施，發展能吸引國際觀光客之據點共計 10 處。目前已協助完成新北市「水金九地區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發展整合計畫」、臺北市「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臺中市「綠園道都會綠帶再生」、彰化縣「工藝薈萃、追求極致，鹿港魅力再現」、屏東縣「國境之南·地景再生」計畫，並持續督導新竹、苗栗、南投、臺東、澎湖縣市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之整體規劃、施工整備、行銷及活動推廣。

(五)風景區收費規劃

觀光局刻正針對所屬國家級風景區收費問題進行研析；要求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綜合考量委外營運、合理收費、遊客管理……等配套措施；除充實國庫收入外，並可提升遊憩品質、節省經

營管理人力與增加管理效能，期能達到政府、業者及使用者三贏的目的。

(六)原住民地區部落觀光之推展

已將「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觀光推動小組」提升為「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區觀光推動會」，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未來將每 6 個月召開會議，全力推動原住民地區之觀光建設、活動推廣、行銷等軟硬體設施，並積極配合原民會提昇原住民族部落觀光。

(七)建構無障礙旅遊環境

業於 101 年 11 月至 12 月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以距離都會區較近、遊客較多、無障礙設施較完善、有公共運輸工具可通行等原則勘選「北海岸、東北角、日月潭、參山、大鵬灣」等 5 條無障礙旅遊建議行程，相關管理處刻正改善區內無障礙設施環境，規劃建置無障礙旅遊網頁、編印摺頁，預定 102 年 6 月底完成；另舉辦 5 條無障礙旅遊路線發表會，經由媒體宣導，以便利行動不方便之民眾查詢及規劃參訪行程。並將無障礙旅遊相關資訊一併納入觀光資訊資料庫，運用於「旅行臺灣」、「臺灣觀光年曆」等介面積極推廣。

二、觀光產業輔導與管理

(一)推動星級旅館評鑑

星級旅館評鑑之目的在區隔旅館的市場定位，因應不同旅遊型態需求呈現其提供之服務品質，取得星級後有助旅館行銷並與國際接軌，也可讓國內外旅客參考各星級代表不同水準的軟、硬體設施，作為入住前的參考。

在觀光局積極宣導推廣下，截至 102 年 3 月 14 日止，已有 83 家觀光旅館（達現有觀光旅館 108 家的 75%）及 485 家一般旅館（前經評估具有參加評鑑潛力的一般旅館約 400 家）共 568 家參加評鑑。本計畫自 98 年 9 月 9 日公告受理業者報名，截至 102 年 1 月 29 日為止已公布計 276 家星級旅館在案（總計客房數 33,242 間），並預定於 102 年 3 月下旬公布新獲選約 70 家星級旅館，屆時預估可達 346 家星級旅館。

(二)推動「好客民宿」認證

為提升民宿服務品質及接待能力，透過專家訪查，將符合親切、友善、乾淨、衛生、安心五大指標的民宿，以認證方式遴選為「好客民宿」，形塑臺灣民宿優質形象，並將好客民宿於「臺灣旅宿網」中加強推廣，提供國內外旅客依需求尋找適合之民宿資訊。

截至 101 年底止，取得「好客民宿」標章者共計 499 家。102 年將持續辦理好客民宿遴選，目標再增加 200 家，達 700 家好客民宿，協助行銷其優質服務。

(三)推動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

為維護每年近千萬遊客安全及提供優質遊樂環境，每年辦理觀光遊樂業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鼓勵觀光遊樂業者持續提升遊樂品質和整體經營績效及觀光滿意度，活絡周圍地區之經濟，帶動地方發展，經評列特優等、優等觀光遊樂業者，發給獎金予以獎勵，達到持續提升經營品質之目的。101 年計補助 20 家觀光遊樂業者所提計畫辦理經營升級事項，並發給 7 家考核競賽特優業者獎勵金。

(四)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服務計畫」

以觀光旅遊需求之思考角度，輔導並補助縣市政府運用公共運輸，針對景點（區）旅遊之交通、串接及旅遊資訊服務等進行整體性之檢視、改善與品質提升，自 99 年 4 月份正式啟動本服務，迄今，搭乘人數已逾 370 萬人次，有效地將無縫隙運輸延伸用於觀光旅遊目的之旅次市場。102 年度「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路線，評選出新北市政府等 16 個縣市政府、東北角等 7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 23 個提案單位所提 32 條路線，且為激勵業者朝自主營運發展，續朝逐年縮減補助經費，並配合調整各路線服務班表，希冀建構更有效率之全臺景點接駁公車路網，讓國內外自由行旅客皆能輕鬆旅行臺灣。

（五）提升消費者保護知能及觀光從業人員服務禮貌

1、觀光局為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設置有 0800-211734 申訴專線，另為強化機關同仁消費者保護之專業知能，長期與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聯繫合作，除相關消保會議邀請其出席提供意見外，亦於 102 年 2 月 7 日邀請該會黃鈺生董事講授「旅遊消費者權益」課程；另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亦預定於本年 6 月辦理旅遊糾紛及緊急事故教育訓練以強化觀光從業人員消保與緊急事故防制之專業。

2、建議大專院校相關觀光科系，將服務禮貌及顧客關係納入課程規劃，導入顧客關係模式於導遊、領隊及經理人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課程，強化觀光旅館、旅行業、及旅運業等異業間之旅遊服務鏈概念，共同提升服務品質。

三、國際觀光宣傳與推廣

（一）深耕既有目標市場及開發新興市場：運用代言人、異業結盟及與業者合作等手法持續耕耘既有日韓、北美、港星馬等目標市場；爭取國際郵輪停泊臺灣，例如：訂定國際郵輪來臺獎助要點、辦理港口迎送賓活動、參加世界重要郵輪展（如：美國邁阿密郵輪展、上海亞洲郵輪大會、香港郵輪論壇）及開發穆斯林、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

（二）運用國際媒體和多元行銷媒介宣傳：邀請 CBS、National Geographic、Discovery 等國際電視合作推出節目，並與 Time、The Economist、The New Yorker、Lonely Planet Guide Books、Monocle 等各國之國際知名旅遊專書或雜誌期刊等合作行銷臺灣，並與各國重要社群媒體及旅遊網站合作擴大網路宣傳，同時，善用各類戶外媒體宣傳，如舊金山街車、紐約時代廣場、新加坡捷運車站、香港地鐵站、德國五大城公車廣告等，傳遞無國界零時差的臺灣旅遊訊息。101 年度共邀請 723 位媒體及 1,329 位業者訪臺。

（三）提供優惠措施，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提供 4 季好禮大相送，吸引超過 45 萬國際觀光客索取運用；辦理過境半日遊共計 4,148 人次；包機補助共計 317 架次、4 萬 1,733 人次；爭取郵輪市場來臺停泊，共計 52 艘次、4 萬 733 人次；開發大型公司行號獎勵旅遊，共計 253 團、6 萬 303 人次；獎助接待修學旅行學校，計 87 團、1 萬 4,005 人次；參加 17 場國際大型旅展、組團辦理 6 場觀光推廣活動及 4 場獎勵旅遊展，並由駐外辦事處就近參加駐地轄區中小型旅展、辦理產品說明。

（四）整合在地文化資源，包裝國際光點深度旅遊產品：配合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推動國際光點計畫，將全臺分為北、中、南、東及不分區等五大區塊，分別整合各區特色觀光資源，包裝成具

國際級競爭力的遊點與產品，並提供國內外旅行社販售，提高臺灣觀光國際競爭力及旅客重遊率。

102 年國際宣傳重點將以「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就是現在」為主軸，並以六大元素「美食、文化、樂活、生態、購物、浪漫」為宣傳重點，工作要項包括：

(一)打造「臺灣觀光年曆」為國際級觀光活動代言品牌：透過編製年曆手冊、建置網站平臺及 APP 之實體及虛擬雙軌手法，結合活動週邊配套的食、住、行、購，進階呈現觀光活動跨時間、跨區域的動態，爭取國內外旅客多停留、多消費，進而帶動觀光及關聯產業的發展。將持續透過社群平臺、網路及實體活動、觀光局駐外辦事處、國內外行銷宣傳資源及與國內外旅行社合作包裝行程等方式行銷觀光年曆及活動。

(二)推動大型公關活動，創造國際觀光能見度，捲動來臺客潮：規劃推出單車遊臺灣、購物優惠、臺灣挑 TEA 等活動，捲動國內外觀光客尋找臺灣觀光感動，將觀光消費與收益擴及相關產業。尤其，今年將首度推出「夏至相約北緯 23 度半」系列活動，規劃運用「地理空間－北回歸線」及「季節時間－仲夏」兩項元素，設定曙光、原鄉、樂活、天文、夕陽及星空等 6 大區域主題，整合仲夏期間北回歸線周邊區域之觀光行銷活動，成為國際行銷創新產品；更將運用多元運輸工具結合遊憩活動、美食小吃、知名特產，規劃北回歸線特色巡禮遊程，搭配虛實活動模式，捲動民眾進行個人化北回歸線橫貫臺灣之旅，進而促進周邊區域之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三)開發多元創新旅遊產品及行銷通路：透過旅行業、航空業、異業結盟等多元行銷通路，開發如：追星、文創、婚訂、保健旅遊、生態、自行車、宗教、在地原民文化等創新產品。

(四)加強與國際主流媒體合作行銷：加強與 Discovery、NHK、CBS 等媒體合作宣傳，並主動邀訪國際知名節目主持人如美國公共電視臺 Travel Scope 來臺製作專輯行銷臺灣觀光。

(五)擴大網路媒體通路宣傳：結合公關創新活動創造國際視聽，如與大陸百度、淘寶網、Lonely Planet 等大型國際網路通路商合作，透過關鍵字行銷、影音傳送宣傳、Banner 連結等，擴大閱聽眾、流覽人次，增加宣傳效益。

(六)辦理擴大送客計畫：辦理日韓等主要市場擴大送客計畫（如 HIS、近畿旅行社），與重要送客旅行社結盟，透過產品廣告獎助、臺灣觀光專員培訓等機制，提升送客來臺效能。

(七)強化歐美市場網絡開發經營：除於德英法三主要客源市場聘用公關公司強化當地業者及媒體網絡經營外，更計劃透過與外交部共同邀訪駐華使節與代表、與歐洲商會及美國商會等在臺外商組織合作邀訪在臺重要外商人士參訪觀光重要開發計畫景點或活動，以其網絡拉抬周邊組織及親友來臺旅遊。另將加強開發香港、新加坡、上海、北京……等歐美外籍人士聚集的亞洲城市，鼓勵其就近來臺旅遊。

四、大陸旅客來臺旅遊配套措施

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政策推動迄今，均秉持「穩妥安全、循序漸進」原則開展，以增加外匯收益，帶動觀光相關產業發展，旅行業、旅館、遊覽車、餐飲、購物店、夜市等行業利益均霑，相關效益及品質控管機制說明如下：

(一)來臺旅客數穩定成長，整體滿意度達 9 成 8

自 97 年 7 月 18 日迄 102 年 2 月 28 日，來臺大陸觀光團旅客計 508 萬 6,071 人次；另自 100 年 6 月 28 日首批自由行陸客來臺，迄 102 年 2 月 28 日止計 28 萬 2,324 人次。101 年受訪來臺旅遊整體經驗「滿意」者達 9 成 8，迄 102 年 2 月共接獲大陸旅客感謝信函達 895 件，接待品質受肯定。

(二)推動品質控管策進作為

1、落實事前審查機制，有效確保旅遊品質及安全：迄 102 年 2 月已檢核出 32 萬 5,605 筆旅館、車輛未符規定、導遊資格不合或重複帶團、團費未符標準、來臺許可證號錯誤等團體資料，成效良好。

2、事中啟動專案查核，遏止不肖業者破壞商序：針對特定問題旅行社啟動專案查核機制，迄今已廢止旅行業執照 2 家、停止辦理接待業務 29 家、記點併科罰鍰 86 家，及處分記點共 272 件，已有效確保旅遊品質及安全。

3、事後滿意度調查：101 年 5 月 30 日已公布 100 年辦理接待大陸觀光團滿意度前 5 名旅行業者資訊。

4、景點分流與管理措施：啟動大陸觀光團熱門景點人數預報機制，提供旅行業及主要熱門景點主管機關及時因應旅遊疏運。並協調熱門景點（故宮、太魯閣、野柳、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相關主管機關實施旅客分流措施。

5、權責機關善盡管理責任，提升服務品質：針對購物問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3 度召開專案會議，督導主管機關（行政院消保處、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法務部等）落實執行購物商店稅務稽查、商品標價及標示查核、查緝假（劣）貨、私設銀聯卡刷卡機。並由觀光局與各機關建立聯繫窗口追蹤查核情形，定期提報專案會議。

6、結合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觀光局除不定期赴旅行社景點等加強重點稽查外，亦已訂定「大陸觀光團旅遊重點地區品質及安全稽查執行計畫」，邀集財政部國稅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縣市政府就旅遊重點地區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館、餐廳、購物店及遊覽車進行查核，原則每季辦理 1 次。

(三)配額調控優化市場

1、提高總量，管理簡化：兼顧市場發展與陸客持續成長原則，平均每日配額將由 4,000 人次調高至 5,000 人次，且不再使用賸餘配額。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係透過兩岸協商後於兩岸旅遊協議中議定；目前小兩會業就大陸觀光團每日平均配額調增為 5,000 人次達成共識，後續將由陸委會陳報授權大兩會換函確認，預計於 102 年 4 月實施。

2、導入優質，推動質變：設定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要件（團膳、旅館、交通、購物及行程安排等），優質團優先發證，鼓勵提升產品內涵。預計 102 年 3 月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及辦理說明會，4 月中旬起試辦，預定 5 月 1 日正式實施。

3、擴大自由行，爭取高消費族群：102 年 2 月平均每日自由行旅客超過 1,100 人，規劃自由行上限由每日 1,000 人次調高至 2,000 人次。依兩岸旅遊協議議定，自由行配額可由我方視接待

情形自行調整，經觀光局與移民署研議後，自由行平均每日配額調增為 2,000 人，預計 102 年 4 月實施。

五、莫拉克重建區觀光旅遊推廣

101-103 年觀光局以「重建區觀光行銷推廣計畫」成果為基礎推動「永久屋基地觀光產業行銷推廣計畫」，以「強化媒體行銷宣傳」、「獎助旅行業者辦理重建區旅遊」2 項計畫主軸，輔以各項補助方案，吸引遊客進入重建區，活絡其觀光產業之發展。期盼未來藉著本產業重建計畫的落實推動，災後重建區觀光產業能夠脫胎換骨，讓產業永續經營。

(一)強化媒體行銷宣傳

製作「重建區旅遊宣傳影片」運用各種媒體通路報導各重建區及永久屋基地重建景點及特色亮點，展現重建新風貌。編印「莫拉克重建區旅遊手冊」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辦理發表記者會，彙集重建區及永久屋基地特色產業、美食、伴手禮等旅遊資訊，讓旅客隨手取得重建區旅遊資訊，吸引旅客至莫拉克重建區旅遊消費，提振當地觀光產業。

(二)獎助旅行業者辦理重建區旅遊

為儘速恢復各重建地區觀光旅遊活動及促進當地經濟發展，觀光局輔導旅行公會辦理旅行業者重建區永久屋基地參訪活動，藉由實地踩線體驗，作為旅行業者遊程規劃之參考。101 年計帶領 48 家旅行業者參與實地踩線行程。另依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所規劃推廣之莫拉克重建區旅遊行程，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莫拉克重建區旅遊實施要點」，鼓勵旅行業者組團前往重建區旅遊。截至 102 年 3 月 14 日已吸引 7,600 位遊客前往莫拉克重建區旅遊。

肆、結語

本部觀光局除將積極推動各項發揮臺灣觀光優勢、培養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提升觀光產能附加價值之策略與作為外，亦將持續佈局全球，以多元管道與創新手法加強臺灣觀光之國際行銷，以活動帶動觀光，創造集客效益，形塑臺灣觀光之優質品牌形象。另於業務推動過程中，也透過內部控制與督考機制，落實風險管理與防弊；更將透過公私部門各類合作平台，及與國際接軌之品管制度（星級旅館評鑑等），積極協助業界發展及充分理解旅遊消費者需求，並反映於觀光施政上，確保觀光服務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中場休息 10 分鐘，中午不休息，繼續進行詢答。

現在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開放觀光應考慮到胃納量的問題，交通問題尤其嚴重，本席這裡有幾個事實想要讓部長了解，看看要如何解決。

拚觀光，提升觀光產業的產值，是政府目前施政的目標，光是去年來台的旅客就有 730 萬人次，今年你們很有勇氣，把它定在 800 萬人以上。請問旅館問題要如何解決？數量夠不夠？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有非常多的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的投資，現有的旅館數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只是有一些旅館特別的搶手，有一些旅館比較不搶手，所以目前來看，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盧委員嘉辰：為了發展觀光並提高品質，觀光局特別訂定了星級旅館的評鑑，讓觀光客參考；但是評鑑的旅館不到 3 百間，花東地區更是嚴重欠缺，這些簡陋的旅館為了做生意不擇手段，讓觀光客產生惡劣的印象，形成一種惡性循環，我們也時常在媒體上看到這方面的負面報導。另外，交通問題也相當嚴重，無法即時解決，在你們的業務報告中也對花東地區提出這樣的成長目標，但因交通問題無法解決，有時也是空談。請問部長要如何解決上述的幾個問題？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觀光旅館數目及品質的提升，我們提出星級評鑑輔導措施，剛開始做這件事情時，業界普遍是抗拒的，可是推動一年多來，我們已經看到成效；當有愈多旅館加入後，沒有加入的星級也會希望加入。我們初步的目標，是希望有三百多家，花東地區目前是比較少，相信很快就會有更多人願意加入。

至於交通問題，以台灣來說，七百多萬的胃納量會不會對交通造成問題？大家都知道，新加坡一年有超過 2 千萬的觀光客，當然它也有很多是單天往返的觀光客。所以就台灣的條件來看，一年超過 1 千萬的觀光客是絕對沒有問題的。但因部分觀光客如大陸的觀光團比較喜歡到日月潭和阿里山，的確就可能造成一些擁塞，這也是我們考慮對某些風景區收費的原因，收費之後，就可以做一些調節。在東部地區，鐵路方面是有一點緊張，在年底之前，我們新的自強號車廂都進來，明年年底之前所有的電聯車也加入之後，我想東部交通在鐵路方面，也沒有問題。

另外，我們也在推動優質旅遊，目的就是希望大家不要特別去那些熱門的景點，同時讓他住比較好的觀光旅館。基本上這些都在觀光局的掌握中。委員的擔心是合理的，我們會有效的去解決。

盧委員嘉辰：還有幾個問題也是相當嚴重的，你推的星級旅館，貼了這個標籤以後，就好像坐地起價、滿天喊價，尤其是在觀光熱潮時，這個問題也讓觀光客覺得不恥。其次，觀光客不斷增加，你在業務報告也有提到 4 月份，陸客由原先 4,000 人增加到 5,000 人，但對於遊覽車司機超時工作的問題你們要怎麼解決？遊覽車司機超時工作會影響到交通安全，所以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希望能你們能未雨綢繆，做好萬全的準備。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大概 4 月 1 日開始會實施團客每日從 4,000 人增加到 5,000 人，自由行每日 1,000 人增加到 2,000 人。乍聽之下，大家會覺得，台灣的觀光客一下子增加很多，會有很多的困難，但事實上，我們有配套，就是每天團客增加到 5,000 人之時，當天用完的名額不能夠挪用。過去雖然一天只有 4,000 人，但累積過去幾年有非常多沒有用完的名額，有時一天有 8,000、1 萬個人來申請，移民署統統都核給，但現在不可以如此了，就是每天 5,000 個人，超過了就不核給簽證，這樣我們就能有效地讓每天進到台灣的觀光客比較平均，這是第一個部分。至於自由行的增加也會提升旅遊品質，而就這 5,000 人，我們目前初步規劃，一半是優質團，另一半是傳統的旅遊團，我們 5 月要推出來優質團，準備讓整個旅遊行程、品質等有更好的素質，但收的團費也會比較高。

有關剛剛委員關心的遊覽車問題，我們已經請公路總局跟觀光局聯合加強查緝，同時我們希望遊覽車儘可能都裝行車紀錄器或有這方面的資訊，我們規定非常嚴格，每天開車絕對不能超過 12 個鐘頭、250 公里，這部分我們都會追蹤。如果很多觀光客來了以後，在經濟效益方面沒有辦法讓遊覽車司機、小餐廳業者受惠，那麼這個政策其實是失敗的，所以我們現在非常注意遊覽車的管控，寧願讓人家覺得遊覽車一時找不到，而讓遊覽車的價格、遊覽車司機的收入可以提高，我覺得這樣的經濟效益才會讓基層民眾可以受惠。

盧委員嘉辰：早期比我們更落後、制度更不健全的大陸地區，現在旅館品質等各方面的提升及配套措施也做得相當成功。剛才你提到有關這方面業務的加強，台灣觀光夜市到現在還是相當的散漫、混亂，媒體只要有報導，都是負面的。你說台灣夜市遠近馳名，但進入夜市卻都留下負面的觀感，所以這方面不僅交通部要趕快整頓，而且也要跟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才能有成效。亂哄抬價格或欺騙的行為是相當要不得的，所以發展觀光也要一併推動觀光夜市的整頓及素質的提升。

葉部長匡時：是。

盧委員嘉辰：有關發展遊輪產業方面，需要更多港口建設來配合。根據香港旅遊局的統計，2012 年進入香港的遊輪旅客大都只停留一個晚上，而且是住在遊輪裏，並不住進飯店，這個消費力相當驚人。台灣現在港口旅遊及遊輪旅遊事業也相當發達，所以要設法讓整個相關產業蓬勃發展，請你就這方面說明一下。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教。關於夜市這部分，我們要辦很多夜市 PK 活動，希望藉此提升夜市的素質，同時我們也會跟地方政府密切配合。但是我在此特別強調，過去我們太強調國際旅遊到台灣要去夜市，但夜市的消費價格普遍而言是很低的，我們現在慢慢要質量並重，所以在宣傳上，除了夜市之外，也可以做高價位的餐飲消費，譬如到鼎泰豐這一類的地方。我希望觀光局未來在行銷上不要再強調夜市，我認為這對台灣整體素質的提升及走附加價值的路線是不好的。其次，有關國際遊輪部分，過去因為兩岸一些特殊的限制，所以很多國際遊輪沒有辦法直接從對岸到台灣，譬如從上海到基隆，或從廈門到高雄等，目前大概有初步的共識，大陸已經同意每年以批量式的方式，一次核定今年有多少國際遊輪可以從大陸直航到台灣，或台灣直航到大陸，這在國際遊輪規劃路線上就會非常有幫助。根據我的了解，今年已經有有好幾個國際遊輪踩線團來台灣了解這個事情，我們對這個是很樂觀的，覺得對這方面的行銷可以繼續強化。

盧委員嘉辰：最後有關五楊高架的問題又要延到 9 月份還是幾月？你們一變再變，大家都霧煞煞，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通車？

葉部長匡時：今天的媒體報導可能有點誤導，他是說計畫工期展延到 9 月。通常計畫工期比完工通車長，也就是說完工通車之後，這個計畫是還沒有結束的，因為接著還有些收尾的工作，譬如橋墩下面有些髒亂的東西要整理等，所以一個工程案已經完工通車後，很可能要過半年計畫工期才結束，所以就這部分我在這邊澄清一下。至於什麼時候可以完工通車？上次我在大院報告過，交通部的工作是設法確保安全無虞，國工局在這樣的原則下，只要經過履勘結束，確定安全無虞，就會通車，目前還在做……

盧委員嘉辰：等於是通車沒有時間表了？

葉部長匡時：一定是有內部管控的時間表的，但是我作為交通部首長，不能夠在這邊說一定要在什麼時候完工通車，一定要安全無虞，並由國工局從專業角度來判斷什麼時候可以完工通車。

盧委員嘉辰：當交通部長的，只有你這個部長沒有辦法宣布什麼時候通車，這讓人家覺得很奇怪。

葉部長匡時：就這點，我在此澄清，我覺得一個案子什麼時候能完工通車，應該由專業人士決定，我作為政務官，要確定的是政策方向上，它是不是安全無虞、這個案子要不要做，及做的過程是不是按照專業水準去做，這是非常重要的，當然我們有管控表，我們大概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完工，這是沒問題的。

盧委員嘉辰：我想你的答復不只我聽得霧煞煞，其實很多人也不會滿意的，你要好好思考要怎麼答復。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提書面資料。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五楊段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正式通車？你不可以讓全國的民眾不知道一個重要的交通建設工程到底什麼時候會完工，不過這當然是要在安全、品質有保障的前提之下。身為交通部部長，經過多方的了解及掌握，你應該明確地向國人說明，在安全及品質的保障之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通車。如果連這一點都沒辦法做到，部長的能力就會受到社會高度的質疑。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有一、二次因為我們沒有說明什麼時候可以通車，結果一再延誤，我們內部做了澈底的反省，個人也做了我國政治文化的反省。我覺得對於很多工程案，長官常常用政治上的理由要求一定要在什麼時候完工，部屬就被迫一定要在什麼時候完工，事實上有時候反而會忽略了安全或很多的……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是推卸的話語，……

葉部長匡時：沒有，……

李委員昆澤：如果跟人家約定在中午吃飯，我們會掌握時間的安排，如果中午沒辦法跟人家吃飯，我們會取消約定，或是改為晚上或明天，你不可以說：「我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跟你吃飯，你最好等著我通知你」，這樣社會大眾會高度質疑交通部推動重大交通建設的能力，以及掌握重大交通建設的安全、品質及時程的能力。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對於任何一個計畫，我們當然都有計畫的期程、關鍵的躍進點、什麼時候必須完成，都有管理、計畫管控的方式，這是沒有問題的，一定是照這樣的方式去做。我最重要的工作是確保安全無虞，如果管控點不能夠如期達成，我們要去了解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委員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部長在安全及品質能夠完全掌握的狀況之下，能夠清楚地向民眾說明完工、通車的時程大概是什麼時候，應該明確向民眾說明。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那個期程、日期是什麼時候應該由專業的人士來決定，……

李委員昆澤：你不是專業人士嗎？交通部不是專業人士嗎？高公局、國工局在掌握這種專業的時程方面難道不是專業人士嗎？到底誰是專業人士？

葉部長匡時：這個工程如何專業去做，事實上是國工局在督導、由國工局來做的。

李委員昆澤：應該由國工局掌握詳細的資料，以及工程的安全、品質及時程之後，向部長報告，經過部長統籌、思考以後，再向社會說明。你不能說這要尊重專業，如果交通部不是專業，誰是專業？

葉部長匡時：我再一次跟委員強調、報告，當然，每個 project、每個專業有一個計畫管理的方式，所以它有一個管控點，我們都很清楚。國工局是業主，它也有工程顧問公司在監控這個流程。我覺得我最重要的工作是讓它儘可能照這個計畫去做，但是大型、複雜的計畫最後的履勘、安全能否確保，我必須確保這件事情。我如果沒辦法確保這件事情，就押一個日期，我覺得這樣不對。

李委員昆澤：對於安全的確保，我們不會比部長更不重視安全的確保及品質的要求，我們是更要求的。我現在要請部長向社會大眾說明，對於目前安全的狀況、品質的要求及通車的時程，部長應該明確地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你不能說現在都要尊重專業，或是等到專業的報告出來，你才能做最後的決定，否則人家會質疑部長的專業能力，以及交通部在掌握這種重大交通建設工程的基本能力。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們當然有一個內部的時程管控點，這確實是有的，國工局副局長也在現場，他們也有一個管控的時間點，對於這一點我很清楚，但是我不願意在這個地方公開地講出一個時間，因為我怕這樣會影響後面安全履勘的素質、水準。我要強調，一定是履勘完成、沒有問題，這個時候我們就會對外宣布。

李委員昆澤：什麼時候會履勘？

葉部長匡時：最近應該是什麼時候？

李委員昆澤：你看，你也不知道，你還教我們要尊重專業。

葉部長匡時：我當然知道，我想要請國工局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國工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純青：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五楊工程施工的缺失正在改善當中，我們也委託中國結構工程學會辦理安全評估，昨天有到現場勘查，這個禮拜三會有一個會議……

李委員昆澤：好，那你們預估在多少時間內完成基本的履勘工作？

張副局長純青：只要結構工程學會確認安全無虞，我們會陳報到交通部做履勘……

李委員昆澤：安全無虞？

張副局長純青：是。

李委員昆澤：我當然知道要安全無虞，你們大概計劃花多少時間進行這項重要的工作？現在五楊段已經把交通部打趴，什麼時候可以進行安全及品質等基本要求的履勘已經無法掌握了，更遑論什麼時候可以通車。一個五楊段就把一個部長打趴、把交通部打趴嗎？部長，你應該給社會明確的交代。

再請教部長，現在大家都要求、期待能有高品質的旅遊品質，但是目前觀光客集中在部分特定風景區，造成擁擠的狀況，使得旅遊品質低落。部長在觀光節的慶祝活動當中提到要推展高品

質的觀光旅遊，這也是全民的期待。不過，光是在去年、101 年度一年裡面，日月潭就擠進了 769 萬人次的觀光客，太魯閣更是擠進了 363 萬人次，而野柳這個小小的地方，也擠進了 259 萬人次。部長，現在日月潭一年湧入七百六十幾萬人次的觀光客，已經擠到不像話了，整個旅遊品質大幅地低落。根據民意調查，國人已經不太喜歡去日月潭了，因為觀光品質低落、人太多了。現在太魯閣一年有 363 萬人次的觀光客，每天接駁的遊覽車至少要 100 輛至 250 輛，但是目前花蓮已經幾乎找不到遊覽車可以做接駁的工作了，因為人太多了。像野柳這麼小的地方，女王頭也已經被看到快斷掉了。凡此種種，我們是不是在控管的方面出現很大的問題？

部長曾經提到，你的政策是以價制量，也就是在特定的風景區實施收費制度，希望能夠達到使用者付費、充實觀光發展基金的目的，但是我覺得這個政策是有問題的。部長是我的母校—中山大學企管系的教授，對於特定風景區的觀光品質低落、旅客暴增的情況，你的政策只有以價制量嗎？請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當然不止。以價制量只是第一個初步的工作，太魯閣、野柳的旅客的確很多，我們做了兩個工作，雖然太魯閣是屬於國家公園在處理，不是交通部的權責，但是我們基本上都有做。第一個工作就是總量管制，限制一天進入風景區的人數。第二，我覺得收費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有這麼多人在使用這些設施。

實施收費制度之後，可以有幾個好處：第一，民間有非常多的遊樂區要收費，結果政府辦的風景區卻完全不收費，這對於民間遊樂區的發展是有傷害的。第二，即使實施收費制度，有些風景區還是不收費的，這樣就可以鼓勵民眾到不收費的風景區去旅遊，人就可以分流。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具體的建議是：第一，要做好旅客分流的具體計畫。第二，要加強國際觀光宣傳，除了特定的中北部風景區之外，還要加強中南部風景區的觀光宣傳。

葉部長匡時：這點我們一定會努力。

李委員昆澤：根據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現在來台灣的國際旅客認為必遊的 5 個景點，依序是士林夜市、台北 101 大樓、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及日月潭。其實部長跟局長要加強國際觀光宣傳，讓其他旅客分流，因為中南部特定風景區所形成的觀光景點，也是非常具有潛力的，這在宣傳方面要加強，以及在經費補助裡面，我們的觀光旗艦計劃，或相關套裝旅遊路線的加強，這些重要的工作都要請部長嚴格督促謝局長去加強。對於目前觀光旅遊品質的低落，部長應該要提出更重要的工作及吸引更多的觀光旅客來台灣。對於觀光客人數爆增現已突破 700 萬，我們也希望旅客的數量能夠做基本的控管，品質數量要能夠掌握。部長，本席再請教你，像香港每年至少有 2,800 萬旅客在香港住宿。

葉部長匡時：現在已經有 4,000 萬。

李委員昆澤：他們每年約有 4,000 多萬的人進出，且至少一年都有 2,800 萬人次，澳門也有 2,300 萬人，新加坡也有 1,500 萬，他們的面積也沒有比我們大，但是基本上他們還能夠容納這麼多的旅客。雖然我們不是一定要衝到那麼高，讓品質更形擁擠、低落，但是我們旅客分流的這部分，還是要加強、要做好。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導，我覺得旅客分流是非常對的，事實上，我們推優質團就是要往這地方

努力。當然，像香港、新加坡他們有很多都是邊境旅遊，所以人比較多一點，但另外事實上也反應出我們台灣即使湧入 1,000 萬人以上，也不嫌多，問題在我們的 info structure，交通該如何改善、適應，理論上以台灣的規模，台灣的……

李委員昆澤：但目前 700 萬，就出現很多問題，例如我們的交通方面，像花蓮、太魯閣的遊覽車就不夠用。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會加強分流……

李委員昆澤：整個日月潭擠成那個樣子，幾百家……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加強分流到中南部。

李委員昆澤：要加強國際觀光的宣傳、旅客的分流及套裝旅遊路線，推展多元發展的旅遊商品及推動自由行，提升我們的觀光品質。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部長，恭喜你，你在就任之前，還特別到馬祖一趟，非常感謝。今天在交通部觀光局的報告裡面，也看到我們交通部觀光局有提到馬祖，以前很多報告都沒有提到馬祖，這是我非常在意的。在上會期總質詢裡面，也沒有提到馬祖，所以本席特別要對院長提出強烈的質疑。剛才李召委昆澤提到五楊高速公路的問題，雖然部長沒有提出一個時間表，但是本席要跟部長報告，本席開車經過桃園，尤其在假日，中壢路段塞車塞到不行，11 點鐘要趕去桃園喝喜酒，12 點還到不了，你要了解民眾心裡面是有所期待，當然安全是很重要的，但交通部之下的高速公路局起碼要趕快去做一個評估，究竟發生了什麼問題？大概需要多少時間？要有一個最起碼的初步報告，讓民眾曉得現在已經 3 月了，大概 5 月會通車。本席在過年的時候，就曾聽聞他們說，有幾位桃園的立委都在支持五楊高速公路，所以你要曉得民眾對這一方面的期待。所以部長你要讓人民有感，雖然現在沒有辦法馬上具體回答要一個月、二個月，還是三個月？但無論是五個月、六個月，你一定要講一個明確的時間，自己對自己要有所鞭策、有所期待，這才是最重要的，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雪生：部長剛剛上任，我們不會去責難你，我們會鼓勵你，也希望你能把交通部的位置發揚光大，做得更好，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雪生：第二個，這次我們交通部觀光局有非常亮麗的成績，在 WTF（世界經濟論壇）3 月 7 日所公布的 2013 年觀光旅遊競爭力報告，在 140 個受評國家裡面，我們排名第 33 名，也就是比 2011 年進步了 4 名，在這裡本席要給予交通部及謝局長鼓勵，希望你們能再接再厲，不要以此自滿，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這是非常重要的。剛才講到台灣的觀光旅遊，本席非常遺憾，我們馬祖的觀光旅遊，

尤其在兩岸的部分，去年大陸到馬祖的人數沒超過 1,000 人，而本席也常常到福建去，跟他們的省、市做交流，也跟他們的省長、市長強調，我們馬祖每年過去的人有 5、6 萬人，而他們過來的不到 1,000 人，這是一個極大的諷刺。所以在上一次大陸委員會，我們海峽兩會在會談時，我們也一直希望開放福建省自由行時，不管是到金門或是馬祖，我們都希望能夠做一個中轉，從台灣經過金門、馬祖回去，或是從金門、馬祖到台灣，然後從台灣坐空中航線再回去。很遺憾的是，到目前為止沒有落實，當然我們辦證的速度是比大陸那邊快了很多，大陸那邊還要保證金，還要經過審批，所以起碼都在一星期以上，我們的境管局的速度應該比較快，所以，在此本席要請部長回答我，有關這個部分，將來觀光局是否能夠配合，因為觀光旅遊牽涉到大陸部分，不只是你們交通部能夠決定，還有你們跟國安系統、財政部、陸委會、海基會、海協會，還要做一個橫向的聯繫。我們都是中華民國的縣、市之一，希望在這部分能夠做一個均衡的發展，部長的看法如何？

葉部長匡時：我想我們非常同意能讓馬祖有更好的發展，就我的了解，過去我們也跟海理會反映過委員這樣的意見，目前他們並沒有特別說什麼，但是比較重要的是，我們怎麼樣在福州長樂這個地區來加強觀光宣導，特別是馬祖地區，所以我會請觀光局在這個地方加強，因為現在很多人到了福建，包括外地、大陸內陸的一些人，到了福建之後，他們一日遊都會想要到金門去，好像比較不會想到馬祖，所以這裡面的宣傳的確應該要強化。

陳委員雪生：是因為馬祖比較遠嗎？馬祖到馬尾的航程大約要一個半鐘頭。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那當然是一個因素。

陳委員雪生：所以現在本席也打算要推動黃岐到北竿的航線，這方面我們也要謝謝交通部航政司邢司長在會談裡面，就政策上目前已經作成決定，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加速進行，另外關於大陸遊客到馬祖來，本席希望交通部觀光局以及馬祖的風景管理處，能在這邊給他們一點誘因，譬如送一個小的伴手禮等，人的心理對這一方面都…，所以是不是請交通局再研究一下？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看有什麼方法？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建議，事實上我認為很多陸客到台灣來，不只是馬祖，很多地方我們都可以考慮提供一些台灣特色的小伴手禮或什麼之類的，讓他們有很不一樣的感覺。

陳委員雪生：是，謝謝部長。

此外，本席要跟您談到國際渡假村跟博弈專法，3 月 12 日中共人民日報社論裡邊曾經指出馬祖的路不要走偏了，不要丟了西瓜去撿芝麻，所以部長對於國際觀光渡假村以及博弈專法有什麼看法？

葉部長匡時：目前來講例如博弈專法以及國際觀光渡假是像新加坡的模式，現在新加坡有兩家國際觀光渡假村進駐，那種感覺其實跟一般人對賭場的感覺是很不一樣，事實上，那個地方是附帶，有一些人並不是去賭，而是去觀光渡假的，所以基本上我們一定要這樣的發展，如果大家覺得馬祖只是賭場，我認為對馬祖與臺灣的形象都不好，因此我們第一個一定要把握得很好。

另外一個是跟對岸要進一步的溝通，我去年曾到福州去，跟對方的官員也有提過，福建地方的人事實上對這個是樂觀其成，他們希望有這樣的發展，可能大陸中央方面有一些不同的想法，

可能其中有一些誤導，我們不清楚，我想可能要進一步的溝通，我們要強調的是國際渡假村而不是強調博弈。

陳委員雪生：本席個人版的博弈專法在 2 月 1 日就已經在本委員會提出來了，也送到程序委員會，現在又回到交通委員會，我們要作聯合審查，但是交通部送到行政院的版本，根據本席的瞭解，似乎是 3 次會議要 2 個月的時間？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儘可能讓它快點，事實上，楊政務委員秋興對這件事就基本的爭議點，已經做過 1 次溝通了，在 3 月 26 日會再開一次會，就逐條審查了，如果順利的話，3 月 26 日可能可以審完，如果不順利，3 月 26 日沒審完，可能再一次應該就可以了。

陳委員雪生：請部長轉告楊政務委員。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雪生：他們審的也不算數啊！現在尤其像財政部，本席聽說還要抽 20% 的所得稅？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堅決反對這一點。

陳委員雪生：這個博弈專法很像是博弈魔法，你看裡面的或然率已經是多少了？再抽 20% 的所得稅，本席不知道他是抄哪一國的，本席反對證所得稅，到現在本席覺得我的看法是對的，沒有抽到多少的稅嘛！

本席認為馬總統請了這些部長來，是替他做事呢？還是替他搗蛋，本席不知道他是哪裡抄來的？再抽 20% 的所得稅，還有另外一個就是不能刷卡，要帶現金去賭，要去賭的人要帶一麻袋的新台幣，還是帶一麻袋的美金去賭錢，有這樣的規定嗎？部長是否知道等於這個小雞還沒有生出來，就被你們搞死了嘛！還談什麼博弈專法呢？

葉部長匡時：現在抽 20% 所得稅的部分，我們是堅決反對，根據我的瞭解，國際其他賭場應該不是這樣做的。

至於刷卡的部分，我不曉得金管會是什麼原因要堅決反對，我們現在在想其中有個空間，可能是用設帳戶或怎麼樣的方式，可以來解決這個問題。

陳委員雪生：全世界哪一個賭場中不能夠刷卡的，這是什麼天大的笑話？本席建議有問題的官員，要比照陳水扁總統那樣子找榮總看一看腦袋的神經有沒有問題呀！本席改天到財政委員會問財政部長是存什麼心態？

因此楊政務委員秋興主持的會議，本席跟他說你們要拿到立法院來討論，這邊代表民意，對不對？這個法是這個綁那個也綁，你們把最毒的一些東西全部放在那裡，保護得好好的，你們怕委員罵你是嗎？這是什麼話嘛！這是什麼世界？

本席拜託部長轉告楊政務委員，我在會場已經碰到他了。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積極的促成。

陳委員雪生：我們已經按照公投法的規定做出來了，部長要依法行政啊！

葉部長匡時：對。

陳委員雪生：這樣的話未來核四公投通過後不算，還要再送到原子能委員會簽個案子才算，可以這樣推翻嗎？這是法律啊！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雪生：本席拜託部長 4 月初一定要送到交通委員會來審查，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薈質詢。

羅委員淑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葉部長，剛才李委員昆澤問部長關於五楊高架的問題，部長說是因為上面為了政治的考量，所以宣布了工期什麼時候要完工，讓下面的人一直趕工，而弄得一無是處，請問，部長說上面的人是誰？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剛才是要講我個人的反省，就是過去我們臺灣有一種政治文化，做長官的喜歡押日期，要人家限期完工。

羅委員淑薈：部長認為五楊高架就是因為長官的喜好而押日期？

葉部長匡時：這就是政治文化。

羅委員淑薈：就五楊高架來說，部長認為是誰押了日期，還害了你們這樣一直趕工，所以才品質不好，沒辦法如期完工？

葉部長匡時：我們沒有說品質不好，是裡面一定要按照安全無虞的情況下。

羅委員淑薈：部長不要閃爍其詞嘛！部長要很認真的說因為某一個長官想要宣揚他的政績或是怎麼樣，才一再的宣布日期？再者，本席認為部長不要推卸責任，你們接受任何一個部門承辦一個案件或做一個工程，就要預估完工日期嘛！在招標的時候，難道你沒有押日期嗎？你沒有去估算那個天災人禍嗎？或估算所有部分，政府又不是第一次做工程，在做了以後，其中有一些變化，例如有颱風，或是人為因素，或挖土地時才發現那個地質不良，當然這是可以考量，這個都有預先的評估嘛！評估以後才會訂完工日期，以那個完工日期才來跟包商算是誰延誤的，就會有罰款的問題，難道都沒有預估嗎？

葉部長匡時：當然有。

羅委員淑薈：這一次五楊高架為什麼連續延了四次？等於是為了確保安全會有第五次、第六次？確保安全也可以一年、二年、三年慢慢的拖，為什麼沒有人敢負責任的說一定可以做得在什麼時候要完工，部長不是說很喜歡接受挑戰嗎？這個是很不負責任的講法嘛！對於交通部自己所承包的業務，部長都沒辦法很有擔當的告訴國人，說我們很抱歉！前面四次弄錯了，我這一次一定什麼時候之前一定要完工，還說上面為了政治，什麼文化不好，天下有這樣子的嗎？每個都可以賴，部長認為這個文化不好，這個文化不好的話，以後是不是就不要押日期了？就隨便自由施工，自由通行，什麼時候完成就什麼時候完成，部長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匡時：委員誤解了，所有工程有個計畫管控的工期，但是所有工程在此過程中，可能各種的人為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延期。

羅委員淑薈：部長先答復本席的第一個問題，部長認為五楊高架，之所以會一再的延誤，是因為上面的政治考量，才造成這樣子？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認為其中是兩件，五楊高架目前工期延誤，事實上，國工局認為招標廠商延

誤，應該要負責任，我們也要求他賠償，國工局已經提出來了，所以這是一件事，當然招標廠商基於合約上的權利……

羅委員淑蕾：不是，你剛剛是為了推卸責任嘛！

葉部長匡時：我還沒有講完。

羅委員淑蕾：部長說是因為上面為了政治，這個文化不好，以後上面都不要宣布嗎？

葉部長匡時：這是兩件事，第一就是所有的工程案有個管控的過程，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我覺得有一些事情，過去多年來長官常常會有限期完成的一個政治文化。

羅委員淑蕾：部長現在認為五楊高架是哪一個長官為了限期完成這個文化，所以才造成你們的事故？

葉部長匡時：我已經跟所有的同仁說，一定要從專業的角度來判斷。

羅委員淑蕾：所以從部長上任後，所有的工期都可以自由施工，自由完成，無限期的可以做？就只為了「安全」這兩個字擺在前面當粉飾的話，就可以無限期的延長，無限期的施工，可任由廠商這樣？所以以後交通部的工程，都可以不用訂工期，不用告訴國人什麼時候可以完工，是不是這樣子？

葉部長匡時：委員推理得稍微多了。

羅委員淑蕾：什麼多了，事實上就是這樣，這是部長自己說的，部長說只要確保工期安全，不知道什麼時候完工，因為要靠專業。

葉部長匡時：因為所有的工程有個工程管制方式，所以有個專案管理，有個列管的期程，例如五楊段，跟廠商之間有一個……

羅委員淑蕾：部長不敢說五楊段什麼時候可以完工與通行？

葉部長匡時：五楊段的外包廠商就合約來講是已經延誤了。

羅委員淑蕾：你們的合約本來是什麼時候要完工，依照合約是什麼時候要完工？

葉部長匡時：國登公司在最後一包的合約來講，是已經延誤了。

羅委員淑蕾：按照合約，國登公司什麼時候要完工？

葉部長匡時：去年 11 月應該完工。

羅委員淑蕾：已經快 4 月了，什麼時候要完工現在不知道？

葉部長匡時：這就是我們一直在嚴格督導國登公司的。

羅委員淑蕾：部長要有肩膀，本席認為部長很推卸責任，你應該不是交通部長，你應該是卸責部長，連一個完工都不敢講，還說什麼上面為了政治考量，這個文化不好，以後交通部都可以不用訂工期了。

行政院의 專案會議要求觀光局要正式行文給國內旅行社、觀光飯店，要恢復小費制度，現在觀光局行文了嗎？小費要怎麼樣付，標準怎麼樣訂定？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上禮拜在行政院專案會議主席特別提示要推小費制度，這個小費制度並沒有針對觀光旅館，這應該是指各行各業。

羅委員淑蕾：你們現在打算怎麼樣訂定？

謝局長謂君：我覺得這個小費並不是強制性的。

羅委員淑蕾：既然不是強制性的，為什麼要行文呢？行文一定是代表有一定標準的規定，既然沒有強制性的話，為什麼要求你們行文，這不是很奇怪嗎？

謝局長謂君：目前推動的方式，我們還在思考當中，但是我們目前還沒有行文。

羅委員淑蕾：本席認為你們患了一個毛病，如果是不可行的就告訴他們不可行，不是在行政院會中什麼都不講，回來才說還在研究，這樣消息一發布，造成多大的困擾，旅行業每個都叫好，旅客就很頭痛，所以如果你沒辦法與能力執行，將來也沒辦法管理，你們就不要隨便訂定制度，也就是說小費制度，你們是不是根本都還沒有要開始做？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小費制度在世界各國都是行之有年了，在臺灣推行小費制度，我覺得對基層員工是一種照顧。

羅委員淑蕾：但是你不要以為給員工拿走，有很多是業者自己拿走，像我們去餐廳吃飯，要加 10%的服務費，那 10%其實是誰拿走，有很多是業者自己拿走，有給員工嗎？所以局長將來要怎麼樣管制，本席認為有時候政府立法的立意都很好，但是到最後都是荒腔走板，所以如果是沒有能力規劃，沒有人去管理時，就不要講那麼多，什麼立意很好之類，說得滿口的口水，不要弄得天怒人怨，你們要怎麼樣管理？請問，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制度弄好，局長打算什麼時候開始推？

謝局長謂君：我們最近就會找旅遊業界跟觀光旅館來研討這件事，基本上，小費這件事不適宜透過立法，它應該是一個宣導。

羅委員淑蕾：局長預計什麼時候要推？還是跟你們部長說的一樣，任意、隨意？

謝局長謂君：我們在一個月之內找相關的業者來討論。

羅委員淑蕾：要讓大家心裡有所準備，什麼時候到臺灣來就要開始付小費了，這個也要宣導，局長預計什麼時候要推？

謝局長謂君：我覺得這個事是沒辦法強制的，但是我們會宣導，如果各行各業都有共識，我們準備三個月之內就來推動。

羅委員淑蕾：本席請教部長，我們現在整個陸客到臺灣來，自由行已經人數要越開放越多，但是非法的租車，是到處都在走，大陸旅客到臺灣來開車有兩個管道，一個是比較冒險的管道，第一，是先取得大陸的執照，透過一些仲介公司，現在兩岸是互不承認那個駕照，但是仲介讓他租車，他在臺灣等於是無照駕駛，目前的行情差不多是 398 元人民幣就可以取得資格到臺灣來，但是到臺灣是冒險的，那是無照駕駛，被抓到就是罰 6,000 元，另外一種方式就是比較相對的安全性，他取得大陸的汽車駕駛，再轉換成為香港的汽車駕駛，在臺灣辦理駕照，只要在 30 天以內他不需要認證，現在很多小型的汽車租賃公司都是在做這樣的租車業務，如果陸客在臺灣租車，臺灣要承擔多少的風險？第一，保險公司不保的，陸客如果發生第三人意外險，要怎麼辦？如果有罰單卻已經走掉了，很多相對的問題，尤其現在香港民眾是反對的，目前臺灣對於這些非法出租給陸客的這些租賃公司，你們現在的管制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我想當然國際駕照上是基於相互承認與互惠的原則，例如香港的國際駕照，臺灣承認，我們到香港是一樣可以開車，至於大陸的駕照，我們是互不承認的，所以如果他到這邊來，沒有國際駕照，開車是非法的，非法開車跟台灣人沒有駕照開車，是一樣有個處罰條例來處罰，其中還有很多的詳細的管制方法，我們是不是以書面答復？

羅委員淑薈：因為交通事故的理賠，一般來說是很長，但是陸客來台，頂多是 16 天，16 天當中根本就沒辦法完成理賠，還有一些交通罰單的問題，例如他們走掉了，要怎麼樣處理呢？我們並沒有通報的機制，再者，他萬一發生了一些事故，在臺灣闖禍卻跑了，要怎麼辦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以書面答復，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安全第一，交通建設在顧慮了安全以後才通車，這個大家都沒有意見。但是並不表示為了安全，就一定要讓工期展延，否則我們就不用簽訂契約、也不用制定罰則，不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所有工程當然都有計畫管理方式，工程什麼時候完成、躍進點在哪裡、怎麼做，也一定有管控點，這是一定的。

葉委員宜津：好，部長，本席時間寶貴，這是常識，不用講那麼多，本席在談的是契約。

葉部長匡時：契約也有，沒有錯。

葉委員宜津：我們當然是要照著契約走。本席現在要問的就是國道一號五楊段，五楊段原訂民國 101 年 12 月完工，按照契約，如果沒有如期完工，每天要罰款千分之一，就是 335 萬，再加上機場捷運，機場捷運原訂 102 年 6 月完工，如果沒有如期完工，每天要罰款 1,250 萬。我們先來看丸紅機場捷運，當然時間還沒有到，但是施工單位已經提前告訴我們，年底不可能完工。年底不可能，就是過期半年以上還不可能完工，部長，這個要罰吧！

葉部長匡時：按照合約來講，如果廠商沒有如期完工，我們當然一定會罰，但是這裡面可能……

葉委員宜津：好，如果到時候你又幫廠商找理由，沒有罰款呢？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所有合約都有一個機制，就是一旦屆時，卻沒有辦法完工，我們就會處罰，但是廠商也有權利申訴，其中有一些可能是合理的理由。

葉委員宜津：廠商來申訴，有合理的理由，就是你們上下其手的時候。

葉部長匡時：沒有，有一些合理的理由，例如颱風、風災等不可抗力因素。

葉委員宜津：好，既然還沒有提出來，我們先不說。我們來談實際的例子，現在國道一號五楊段的工期要展延到 9 月，廠商的合理理由是颱風，是不是？颱風影響幾天啊？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展延到 9 月的是指建設期程，和完工通車是不一樣的。

葉委員宜津：即使是建設期程也一樣啊！契約上面沒有寫嗎？

葉部長匡時：建設期程和外包廠商之間，因為每一標是不一樣的，另有管制方式。

葉委員宜津：建設期程在契約上沒有寫嗎？外包廠商契約上沒有約定完工日期嗎？

葉部長匡時：行政院核定時，五楊段的建設期程一共是 4 年，我們現在是把這 4 年展延到今年 9 月，這是第一點。

葉委員宜津：展延理由為何？

葉部長匡時：但是裡面……

葉委員宜津：部長，本席的時間很寶貴，你們同意廠商展延的理由為何？

葉部長匡時：我請國工局張副局長答復。

葉委員宜津：你要當部長，就要有準備啊！理由是什麼？本席要你告訴我，不要其他人。

主席：請交通部國工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純青：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因為在……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部長答復，你可以遞紙條給他。

葉部長匡時：建設期程展延當然有很多可能。

葉委員宜津：理由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這件工程展延是因為管線遷移，還有一些土地用地取得問題。

葉委員宜津：部長，用地什麼時候取得？當時延宕幾天？颱風期間有幾天？機場捷運包商丸紅要展延的理由是什麼，你知道嗎？是因為電纜線爆裂！還沒有啟用，電纜線就爆裂！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以為你講的是五楊段。

葉委員宜津：好，這項工程期限還沒到，我們回到五楊段。請你告訴本席，五楊段用地取得延宕幾天？了不起扣掉用地取得延宕日數啊！

葉部長匡時：五楊段一共有 12 標，每一標情況不同，有些標可能用地取得很順利，但是有的標可能用地取得延宕好幾個月，狀況各有不同。

葉委員宜津：部長，不要慷人民之慨，要照契約走，延宕一天，該罰 335 萬，就該一天幫人民收回 335 萬，不要圖利廠商。

葉部長匡時：我們不可能圖利廠商，一定照合約走。當然，任何廠商都有權利就契約執行提出爭議，我們政府也有爭議處理機制，例如工程會會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求你們以書面答復本席，你們憑什麼讓包商展延這麼久、憑什麼讓廠商將完成期限從去年 12 月底展延到今年 9 月，其中受颱風影響的有幾天，都要算清楚。這是人民的錢，你們本來就應該幫人民看緊荷包。

葉部長匡時：委員誤會了，我們沒有展延外包廠商。我們是展延建設期程。

葉委員宜津：好，你們把展延的證據拿出來啊！我們要看你們同意展延 9 個月，是怎麼算出來的。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以書面向委員說明。

葉委員宜津：再來請問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你們為台灣好行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一條線是 600 萬，32 條線一共是……

葉委員宜津：不只吧！有 900 萬的吧！好，本席就直接說了，嘉義阿里山線花了 900 萬，對不對？

謝局長謂君：是。

葉委員宜津：那你剛才為什麼說 600 萬？

謝局長謂君：那是去年，今年各線花費全部都是 600 萬。

葉委員宜津：不要愚弄本席，900 萬就說 900 萬，不要推說 600 萬，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那是去年，今年都花 600 萬。

葉委員宜津：那花錢在做什麼？花在哪裡？

謝局長謂君：花在提供旅客到觀光景點非常便利的服務，這項服務也可以跟……

葉委員宜津：非常便利的服務？可是本席接獲投訴，一名服務於台灣三大報之一的記者，帶著一些外國朋友前往阿里山，可是「台灣好行」名字雖然好聽，其實一點都不好行，怎麼說不好行？本席告訴你，該記者一行抵達嘉義火車站時，打算購買往返阿里山的來回票，售票人員卻說只賣去程的票，回程的票沒賣，要他上山再買。可是從山下要去阿里山，當然要買來回票啊！不然要留在山上嗎？但是售票處卻沒有銷售回程票，要乘客上山之後再買隔天的回程票，結果上了山，只有便利商店 7-eleven 才有賣，但是到了 7-eleven，又回答不賣隔天的，只賣當天的，要這群乘客隔天再來。第二天來買票，7-eleven 又回答沒有票了，必須補票。補票要怎麼補，你知道嗎？只能在現場等候，那還玩什麼啊？去阿里山過了一夜之後，隔天一早就要去 7-eleven「顧店」，排回程補票。很好笑的是，7-eleven 員工被罵個臭頭，為什麼？他們只是幫你們代售，既不是公務人員，也沒領到你們什麼補助，頂多就是你們在生意上應付的手續費，卻被罵到臭頭，為什麼？而且現場連號碼牌都不發，硬要乘客在現場等候。最後因為有太多人痛批，你們終於開了加班車。加班車怎麼開？用國語和台語吆喝，撿客人上車，可是老外哪聽得懂、哪搞得清楚你們在做什麼？900 萬花到哪裡去了，局長？這很丟臉耶！這名記者覺得，帶著外國朋友去，卻丟臉丟到家了！

謝局長謂君：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我們確實應該檢討。

葉委員宜津：還沒有完！還是補不上，加班車還是不夠，乘客還是載不完，怎麼辦？這名記者和友人本來要到嘉義火車站的，結果只好換搭高鐵，這和你們已經無關了，不是搭台灣好行了，不過本席知道，你們也有補貼高鐵。

謝局長謂君：我們沒有補貼高鐵。

葉委員宜津：沒有補貼？好，果然沒有補貼有差，他們一行人就搭乘高鐵套票巴士，前往高鐵車站，也就是本來要到火車站的，只好改前往高鐵站。你知道他們搭什麼車嗎？他們搭乘一輛大約二、三十年車齡的嘉義市公車前往，一個記者帶著幾個老外，一路顛簸地到高鐵車站，你覺得那位記者心裡會怎麼想像觀光局？依本席看來，這名記者超級愛國，為什麼？他不好意思寫，他說寫出來丟臉，要本席反應。本席沒有他那麼愛國，所以就在這裡盯你。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台灣高鐵的接駁公車不屬於台灣好行部分，我們基本上規定台灣好行的公車必須是車齡 5 年的新車。

葉委員宜津：本席知道，你剛才已經告訴本席了，本席只是告訴你故事的前半段，後半段是讓部長聽的。請問葉部長，你覺得這 900 萬花到哪裡去了？台灣好行中只有這條線，我們花了 900 萬人民納稅錢，卻發生這麼丟臉的狀況！身為交通委員會委員，本席聽了也覺得很丟臉、很慚愧，因

為錢是我們給你的。

葉部長匡時：我想，它已經實施 2 年了，我們會澈底檢討，研究如何提高品質。

葉委員宜津：既然你說要提高品質，我們就再來看，一樣與外國觀光客有關。有外國觀光客談到台灣的老街，我們現在一張一張呈現，你們認得出來這是哪一條老街嗎？部長、局長、各位觀眾朋友，請你們看看，這是哪一條老街？哪裡老？這是什麼老街？再換一張！這條又是哪條老街？再換一張！這條又是什麼老街？好，連續 3 張了，請回座。誰可以告訴本席，這幾處分別是哪條老街？坦白說，如果助理沒有幫本席註明，本席也不知道是哪一條老街。這是哪一條老街？全都只看到攤販而已，哪有什麼老街？請問兩位，這些分別是哪條老街？三條你們都答不出來，對不對？這不怪你們啦！因為連本席也答不出來，本席真的看不出是哪一條老街。所有外國朋友來台灣，也質疑台灣哪有什麼老街！不是只有豬血糕、花生糖、檜木精油或海綿寶寶氣球？這是我們的老街耶！

局長，我們的拔尖領航、重點補助，補助了多少處老街！結果在外國朋友的眼中，根本沒有感覺到台灣有什麼老街，怎麼辦？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都市計畫地區的老街和商圈，觀光局是不補助的。

葉委員宜津：好，本席質詢時間到了，本席真的覺得很難過，因為本委員會也有責任，這些預算都是我們同意給的，動輒數百萬，但是，我們看到什麼樣的狀況？怎麼辦？

謝局長謂君：基本上，這應該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但是我們可以透過另外的方式，就是進行評比的方式……

葉委員宜津：好，如果是地方政府的權責，那我們以後都不要補助了、不要撒錢了！

謝局長謂君：我們補助的是風景區。

葉委員宜津：我們應該看緊、把錢用在該用的地方，好不好？我們委員會給的錢是這樣撒的！

謝局長謂君：我們補助的錢是用在風景區，並沒有用在商圈，商圈可以透過競爭、評比等方式來提高其品質。

葉委員宜津：可是拔尖領航補助很多處老街耶！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主席：請交通部把資料提供給葉委員。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交通部葉部長在此承諾，本席再次確認，希望部長能夠做到。報紙報導，五楊高架建設工期可能延長到 9 月，但是不會拖到 9 月通車，是不是？通車和建設工期是兩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兩件事情。報紙今天登載的是指計畫工期。

管委員碧玲：是指業者申請延期嗎？業者申請延展到什麼時候？

葉部長匡時：沒有，業者好像是申請延長 3 個月，預計 11 月就……

管委員碧玲：是從原來的 9 月延後到 11 月。

葉部長匡時：沒有，原訂期限是 11 月底，延後 3 個月的話，就等於是 2 月底到期，要是扣除例假日的話……

管委員碧玲：所以建設工期到底是 9 月還是 11 月？

葉部長匡時：建設工期是今年 9 月。

管委員碧玲：但是通車不見得要 9 月，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不是，這是不一樣的事。

管委員碧玲：所以通車之後還有建設要做？

葉部長匡時：有些工程在通車之後……

管委員碧玲：沒有關係，不管通車時有什麼工程還沒有完成，本席要求兩件事，第一，關於業者要申請展延工期，一定要一本契約的基本精神，而且何時認列絕對不可以慷人民之慨，對於這一點，剛才葉委員宜津已經三令五申，你一定要做到，你做不做到？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管委員碧玲：第二點，建設工期和通車之間即使有落差，可是建設工期中的 3 樣設施一定要做好，才可以通車，第一是照明設施，因為這事關安全。現在照明工程進度還落後多少？燈桿已經完成 95%了，沒問題，可是整體設施，也就是還有電纜、電線等設施，有電桿卻沒有電，這些設施目前的累積進度只有 74.8%。照明沒有完成，事涉安全，請部長一定要把它完成再通車，這是第一點。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加強督導。

管委員碧玲：第二點是交控，你們的交控累積進度只達到 61.43%，交控也事涉安全，因為這段道路其實滿複雜的，除了事涉安全，也事涉交通是否流暢，然而交控目前累積進度也只達到 61.43%，本席要求，要等到照明和交控工程完成之後，再予以通車。加上我們原先說的，土建不安全的檢測結果，也都要安全無虞，也就是三合一，這三者都安全無虞時，才叫做安全，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據我的了解，照明是要件，一定會如期完成。

管委員碧玲：是要件？

葉部長匡時：對，要件。履勘方面，交控並非履勘要件之一，所以通常有一些……

管委員碧玲：請你們回去研議，本席認為交控也很重要，好不好？如果相差時間沒有很久，等交控完成，其實整體安全才算完成，請你們回去之後，好好研議這部分，好嗎？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研議一下。

管委員碧玲：另外，關於柵欄部分，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余烈理事長在媒體公開指出，柵欄設施有不安全的疑慮，本席查出，也確實有內部工程人員向本席舉報，有一段路段很重要

，柵欄卻沒有依原設計安裝，該路段位在國道一號林口下坡路段往南崁方向，也就是林口下坡接近南崁路段上方的五楊段，柵欄只維持在土建原有護欄的 81 公分，這是非常危險的！一旦上方道路發生車禍，或者有物品掉落，掉到國道一號上，會造成的傷害是非常重大的，可是這一段卻是兩條道路距離最接近的部分，因為林口屬於台地，地勢升高了，所以是五楊和國道一號最接近的一段，可是柵欄高度反而只維持土建的 81 公分。五楊所有柵欄分為 3 節，一為土建的 81 公分，另外一種是在比較沒有那麼重要的部分，在土建上加上單管護欄，總高度 119 公分，可是在重要路段，應該加上雙管護欄，總高度會達到 141.4 公分。剛才本席講的，兩條路最接近的部分，目前卻只有 81 公分高的土建柵欄，這個部分，請你們回去好好研究，本席認為一定要做好最高柵欄，才能通車。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密切注意。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當初是為了要通車，竟然變更設計，才沒有做，把柵欄儲藏起來，任其生鏽。

葉部長匡時：我們在密切了解之後，再做書面報告。

管委員碧玲：可見要達到 3 月 11 日通車的目標，真的是非常勉強，所以本席當然也接受部長對社會大眾的道歉，也肯定部長願意從政治文化的部分去做檢討。我們就事論事，最安全的狀況，剛剛本席講的這些部分，一定要做到，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積極處理。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本席非常重視網站，除了剛剛葉委員宜津從網站上看到，我們沒有把老街的基本精神真正地表達出來，讓人家覺得老街根本不是老街以外，觀光局網站在國際行銷上，其實也非常怠惰。我們來看一下，觀光局的網站，有一點很重要，外國人要來台灣觀光，第一個需要知道的是官網告知他們，台灣有什麼事件，可以讓他們來觀光，結果觀光局行事曆網站沒有外文服務。請問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什麼時候會弄好？你們真的慢半拍啦！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5 月份開始會提供有外文，包括英文、日文及韓文服務。

管委員碧玲：5 月才要完成？那半年就過去了，這個部分請加緊處理，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

管委員碧玲：另外，資料也陳舊的不得了。你看一下網站上的節慶觀光網頁，台灣的節慶觀光一直被當成國際觀光的主軸，假設外國人要來台體驗我們的節慶觀光，想知道春、夏、秋、冬總共有多少節慶觀光，但是連結進去，春天的不是在春天舉行，而且春夏秋冬四季的節慶觀光全都停留在去年之前的資料。今年到現在已經過幾個月了？現在幾月了？我們現在連結春天節慶的網頁，這是春天的節慶嗎？春天網頁裡的活動全都不是春天舉行，而且都是去年以前的舊資料，再看夏天節慶網頁，呈現的也是去年以前的舊資料，秋天節慶網頁裡的也是去年以前的舊資料，冬天網頁還是去年以前的舊資料。此外，有一項資料是蒙藏文物展，春夏秋冬的活動全部放在一起，又是前年到去年的展覽。

你們現在的公務人員都負責外包，發包完、驗收完，沒有人願意在網上好好做整合。再看看

……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資料，我們會……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觀光局網站要去推廣外國的頻道，例如 Discovery 的頻道、宣傳時尚旅遊的外國電視頻道？

謝局長謂君：這是一種雙品牌合作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本席現在要告訴你，你合作了什麼。你們合作的項目是瘋台灣，就是你們和 TLC 頻道的瘋台灣節目有合作，你們也有補助，該頻道就有介紹台灣的節目，可是本席連進 TLC 瘋台灣的網站，卻找不到台灣，因為連結只是通往 TLC 的官方網站而已，介紹台灣的節目在哪裡？不知道！英文版的 TLC 瘋台灣「Fun 台灣」，連結進去之後是什麼？是 Discovery 頻道，也是官方網站，要找台灣的消息，得從頭找起，在哪裡？找不到、不知道！

你們其實只要僱用一位工讀生，好好經營觀光局網站上的資料，就可以經營得很好！請葉部長責成他們，因為國際行銷現在已經成為 e 世代非常重要的一件事，請你們回去好好處理。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努力改善。

管委員碧玲：另外，最好笑的是，觀光局網站上有一欄是國家法令的介紹，介紹什麼？全都是反貪、肅貪、反毒。

謝局長謂君：這是行政院規定的。

管委員碧玲：那去跟行政院講啊！觀光局就可以排除、例外啊！就算反貪、肅貪、反毒，反貪網頁裡面的是何時的事件？民國 98 年的事件，是當時拚命打扁時的那些事情，當時開始要做這件事，為了打擊民進黨、貪污，就規定所有網站都要張貼反貪、肅貪、反毒訊息，反毒其實很少，反貪、肅貪訊息一大堆，而且一定要放在觀光局網站的最底下那一排，讓外國人看笑話。你何不也好好自我反省，把臺鐵弊案全部張貼上去、五楊的事情也寫上去？可是沒有啊！你們只張貼了 98 年的資料，宣導反貪、肅貪，給外國人看。

謝局長謂君：委員，我們會做有效的分類，讓行銷歸行銷，行政資訊歸行政資訊。

管委員碧玲：對啦！不要放在一起啦！

大家看看，這個有紅色和黑色字體的表格，是從 17 世紀、18 世紀、19 世紀、20 世紀到 21 世紀以來的台灣歷史發展中，本席從大歷史發展中找到的 74 個國家應該制訂為國定古蹟予以保存的 74 個歷史現場，紅色字體的在南部，黑色字體的在北部。台灣的歷史是從南部開始的，無論是大航海時代、鄭氏王朝時代、清朝來設立政府的時代，一路下來，從日本要開發台灣到英國佔領台灣，可以了解台灣的發展是從南部開始的，可是現在的觀光，誠如剛才李委員昆澤所講的，你們都只行銷北部，不行銷南部，南部有多少故事！你們如果讓陸客到高雄來，去看英國領事館，他會看到什麼？他會好奇為什麼有英國領事館，因為馬雅各來台灣，馬雅各來台灣之後，又把萬巴德叫來台灣，萬巴德也是一位醫生，他來台灣之後，發現熱帶醫學這麼特別，所以他開始研究旗津，成為世界上第一個發現蚊子會傳染疾病的人，更成為世界熱帶醫學之父；為了研究熱帶醫學，他又跑去香港，設立香港西醫書院，香港西醫書院專門研究熱帶醫學，因為萬巴德來過旗津。後來香港西醫書院人手不夠，又把康德黎從倫敦叫來，康德黎和萬巴德兩人後來更救了孫中

山，也才有後來孫中山在武昌革命成功。他之前被清廷綁架時，就是康德黎和萬巴德救他，後來才有中華民國。本席邀請陸客來參觀英國領事館，可以跟他講旗津是中華民國之父耶！可以講孫中山的故事給他們聽耶！你們有沒有這樣行銷台灣？本席還可以帶他們去看曹公廟，曹謹和宋永清挖掘蓮池潭，清朝在台 3 位好官，就是劉銘傳、宋永清和曹謹，其中有 2 人就在我們高雄留下偉大的建設。南部的農業從曹謹挖掘曹公圳以後發展，我們把他當神，供奉在曹公廟。此外，我們還去演曹公的戲，叫做「曹公大鬥龍母」，什麼叫「曹公大鬥龍母」？就是因為當地的龍侯山，也就是上游，當初曹謹在挖掘曹公圳時發現，今天挖，明天起床，卻發現恢復原狀，今天再挖，明天起床，又被恢復原狀，他才知道原來是龍母在作祟，龍母不讓他挖，他就跟龍母鬥法，最後打敗龍母，可是他打敗龍母時，也破壞了風水，所以高雄才會流傳一句話：「赤山不出皇帝」。原本鳳山、也就是赤山會出皇帝，卻因為曹謹大鬥龍母，破壞了風水，所以出不了皇帝。這個故事好不好玩？

謝局長謂君：好玩。

管委員碧玲：你也可以去台南看五妃廟啊！鄭氏王朝時，鄭成功迎來最後一位明朝皇帝明寧靖王，明寧靖王在鄭克塽投降清廷時自殺，他的 5 名妃子也陪著他自殺，5 名妃子現在就埋葬在安平，墳墓還在，也留下一座五妃廟。你去看赤崁樓、你去看五妃廟，你去看明寧靖王反清復明的最後一段歷史，就發生在台南，這也很好玩啊！

剛才葉委員宜津批評老街不像老街，都是因為你們發展觀光，卻沒有結合軟體。十大觀光小鎮獲選者，全部都是和歷史文化結合，才能感動人，不要去研擬什麼博弈條款，只要好好經營台灣，就能成為觀光大國，途徑要正確，好不好？現在是時間太少了！光講故事就把時間用掉了。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我們一直將南部的觀光定位為歷史海洋的觀光，我們會朝增加故事的方向加強。

管委員碧玲：可是都沒有作為啦！

謝局長謂君：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交通部葉部長，您有幾個小孩？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2 個。

蔡委員其昌：多大？

葉部長匡時：1 個 24 歲，1 個 23 歲，都很大了。

蔡委員其昌：本席也有 2 個小孩，其中的小男生才 4 歲。請問部長，你有沒有回想過，他們小時候，你是否曾經帶他們去上廁所？

葉部長匡時：當然有啊！

蔡委員其昌：你親自幫忙？

葉部長匡時：對，當然。

蔡委員其昌：本席現在是常常要操作這件事。

請問部長，你有沒有認真看過我們的政府，特別是交通部所屬單位，例如觀光局所管轄的所有風景區，廁所小便斗的高度有多高？

葉部長匡時：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本席常常注意這個問題，從機場到許多觀光景點，許多小便斗高度都是一般成人在小便用的高度。有一次本席帶一群小朋友和家長前往一處著名觀光景點，在上廁所時，所有的爸爸都是一手抱起孩子，因為小便斗高度太高了，另一手還要扶住小男生的生殖器，大家都是同一個姿勢。部長，你要不要下令改善這個現象？

葉部長匡時：非常謝謝委員注意到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了，交通部轄下所有機構，無論是機場、車站、風景區，在公廁改建時，對於過去如果有做錯的，我們就會增加親子廁所。今天既然委員這樣說，我們會再審視一下，第一，各風景區的公廁如果沒有親子廁所，我們就會請他們改善。

蔡委員其昌：部長，交通部管得到的每一處廁所，特別觀光局管理的風景區，應該至少都要有一處小便斗是落地式的，或者有一處廁所是符合小朋友使用的空間。不用等到廁所換新，很簡單嘛！你可以馬上下令，整個廁所只要換掉一個小便斗就可以了，被換掉的小便斗，也不要丟掉，可以留著當備品，一旦其他成人小便斗壞掉，被換下來的小便斗就可以做為備品，你現在就可以立刻改為落地式，或者高度比較低的懸空式小便斗，這點可不可以做到？

葉部長匡時：可以，我們馬上全面檢討。

蔡委員其昌：本席給你 6 個月時間，能不能做到？

葉部長匡時：可以。

蔡委員其昌：本席本來打算把時間設在年底啦！可是看你回答得這麼有誠意，應該不需要到年底。

葉部長匡時：可以。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們要邁向觀光大國，你到日本去，每一處廁所，不要講政府機關了，從民間的百貨公司、遊樂場所開始，都有可以讓小朋友使用的廁所，這是友善兒童的空間。如果我們國家不能打造成一個友善兒童的空間，就很難吸引更多觀光客來台觀光，雖然這是小細節，但是所有喜歡旅遊的人都知道，對於遊客來說，這就是大事。

葉部長匡時：是，我同意。我們會去做。

蔡委員其昌：希望你們用 6 個月的時間，將轄下可以管理到的廁所，立刻換上友善兒童、落地型的小便斗。未來，所有需要交通部審核的相關事業要興建或改善時，我們也要求民間比照這樣的方式來辦，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蔡委員其昌：第二個問題，本席在觀光局相關資料中看到，觀光局找了藝人羅志祥擔任向日本地區推動觀光的代言人，找了陳意涵和韓國演員趙政錫拍攝一部微電影，叫做「撲通撲通 24 小時台灣」，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

蔡委員其昌：那請問觀光局謝局長知道此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羅志祥擔任代言人是最近的事情，趙政錫的短片大概過了有半年。

事實上，我們也藉這個話題向韓國行銷。

蔡委員其昌：部長，本席幫你整理了一份圖表。你看得到嗎？這是觀光線圖。從這個圖表中看得出來，陸客人次扶搖直上，第二則是日本觀光客，接下來是東南亞、然後是港澳，再來是美國，這條橘色的線則是韓國，換言之，我國鄰近國家的韓國，來台觀光的人數跟日本、大陸港澳地區相比，明顯偏低。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認為，在吸引來台觀光客上，韓國其實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請問部長同不同意？

葉部長匡時：同意。

蔡委員其昌：找了這個藝人來代言，除了來客人數這個指標之外，本席還從影音網站 Youtube 的點閱率來看，完整版到目前為止只有 2,565 人點閱，基本上，因為該宣傳電影是韓文版，所以大概是懂韓文的人才會去點閱韓文版，否則看不懂嘛！但是本席就算把誤點的也算在內，完整版的點閱數也只有 2,565 人次，30 秒的簡要版，點閱人次大約有 18,000 人左右，但是以 Youtube 上的比例來看，任何一個 Youtube 上的熱門影片，點閱率都是以百萬計，不是萬人、也不是千人，所以方向上，本席可以同意，觀光局有其創意，去找韓國演員來拍微電影，方向上，本席不反對，但是呈現方式和找的人是不是應該經過一些評估和考慮？本席舉個例子，香港為了拓展韓國觀光客市場，找了非常有名的韓國藝人 Running Man 去拍攝，拍攝完之後，南韓觀光客在 2011 年第 1 季就增加了 17%，也就是增加了 30 多萬人次，表示相同的方向、作法，從香港就可以看到比較成功的案例，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方向上，本席支持，但是在人選上面，我們是不是該重新做考慮？當然不一定要找這個人，本席跟他不熟，應該說完全不認識，但是是不是應該可以考慮一下，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建議，我覺得這個建議是非常好的。基本上，觀光局每次找完一位代言人之後，接著就會繼續尋覓其他人選，看看效果會不會更好，如果效果不是很理想，的確是要檢討。

蔡委員其昌：我們請韓國藝人拍的這部微電影，上 Youtube、就是拍完已經多久了？廣告期間多久了？

葉部長匡時：11 月 19 上網，不過目前最新點閱次數應該有達到 4 萬多次。另外，委員剛才提到的藝人團體，其實我們也知道他們的知名度，也有邀請，但是他們因為檔期關係，比較沒有空，接下來，我們會再尋求與他們合作。

蔡委員其昌：這其實就要檢驗，你往這個方向做了，找人來代言，之後就是要逐季檢視，就像這件事情從 11 月開始，現在已經 3 月，我們大概馬上就可以知道從廣告開播到現在，經過一季之後，其發酵情形如何。如果發酵情形不好，明年我們就應該再改變一下，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蔡委員其昌：最後一個問題，請問觀光局謝局長，關於民宿申請，民宿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民宿的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需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所謂的地區，你們列了 7 項，

其中的第 5 項是偏遠地區，請問謝局長，這裡的偏遠地區如何定義？

謝局長謂君：偏遠地區是依據經濟部的法規來定義的，我們尊重他們的法規。

蔡委員其昌：台中地區的外埔區，根據過去縣政府的定義，因為人口正成長，且居民年所得高於中央門檻，因此被摒除在偏遠地區之外，也就是在偏遠地區中將外埔區剔除，但是如果再細分的話，局長可能也了解，鄉下地方，一個區域往往面積很大，只有少數地方人口密集，以外埔地區這個例子來看，只有大東、六分、大同人口比較密集，六分和大同是區公所所在地，大東則是接近大甲，所以有一些外來人口，可是除了這 3 個地區之外，其他地區人口都是負成長、地處偏鄉，以農業為主；如果以區為概念，同一區中多數土地、多數里，人口都是負成長，在型態上可能也屬於比較偏遠地區，卻整個一起摒除掉，外埔地區很多農民或居民想要轉型，申請經營合法的民宿，但是因為這樣的定義而使整個區被摒除掉。所以我們在法令的解釋上，是不是應該更細緻的區分到底什麼叫做「偏遠地區」？局長認為如何？

謝局長謂君：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跟經濟部溝通，看看能不能不要硬梆梆的以整個地區（整個地區的經濟所得比較高），而是分區來做切割。我們會跟經濟部研討。

蔡委員其昌：應該要研議一下，否則只是少數人有好處。多數的里都是偏遠地區，民宿是設在偏遠的地區，所以請你們再研議一下，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我們會跟經濟部、台中市政府一起來研討。

蔡委員其昌：謝謝！

主席：剛才蔡委員所交代友善兒童的衛生環境部分，部長也正式承諾，請在座的 13 位處長全力執行，在 6 個月內執行完畢。

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在辦公室觀看部長針對五楊高架問題的答復，我覺得有些地方必須釐清。任何工程的發包有兩個重點，第一是預算，第二是工期。契約的完成也是針對這兩個問題，這兩個問題就是契約的基本標準，然後再加上品質，這是任何工程的三大主因。如果依照契約，五楊的通車點是哪時候？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契約上不是寫通車時間，而是寫完工時間，最後一標國登在去年 11 月就應該完工，但是他們因為一些因素而申請展延，我們好像是給他們 3 個月的展延期。

李委員鴻鈞：現在問題就在這個地方，如果沒有按照契約上的日期完工，我們就要開始扣款。

葉部長匡時：對，沒錯。

李委員鴻鈞：就要開始罰款，以五楊來講，一天至少一千多萬吧？

葉部長匡時：千分之一。

李委員鴻鈞：千分之一至少一千多萬吧？

葉部長匡時：三百多萬。

李委員鴻鈞：你不要隨便講，我認為千分之一的話，至少要一千多萬才對。

葉部長匡時：不是，因為分了 12 個標。

李委員鴻鈞：即使一天罰三百多萬，如果從 11 月開始罰，到現在要罰多少錢？話說回來，展延的理由是什麼？我們看到永和環河快速道路整個工期 delay，本來要罰 6 億，結果一毛錢也沒罰，原因在哪裡？招待喝花酒，還有性招待，現在這些人全被抓了。你們可以任意讓他們展延工期的理由在哪裡？

葉部長匡時：他們要求展延，我們並沒有核准。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你們還沒有核准。

葉部長匡時：目前由工程會進行爭議處理中。

李委員鴻鈞：你剛才是說現在還沒有核准。你要讓他們展延的理由是什麼？這就是交通部要把關的地方嘛！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你們現在要好好處理的就是這個區塊。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你懂我的意思吧？

葉部長匡時：瞭解。

李委員鴻鈞：工程品質下降、工期落後，交通部要負最大的責任，本來是 11 月完工，所以我們才會定出通車的日期，全國老百姓也一再的期待，結果才會產生現在這種狀況。我們現在要讓它安全通車，可是在合約行為上，我們還是要堅守主管機關的立場。你懂我的意思吧！

葉部長匡時：是，瞭解，一定會這樣。

李委員鴻鈞：五楊的部分，現在至少要罰兩億多了，如果再這樣下去，我看至少超過三、四億，這個廠商付得起還是付不起？我們能不能堅守這個原則？這是合約的精神嘛！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堅守這樣的原則，但是廠商有權利去……

李委員鴻鈞：我要講的就是廠商一定會提出嘛！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那我們要堅守的是主管機關的原則。

葉部長匡時：沒錯。

李委員鴻鈞：永和環河道路就是一個案例，從這案例再延伸到機場捷運也是一樣啊！

葉部長匡時：交通部主管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堅持合約的……

李委員鴻鈞：好。五楊和機場捷運是交通部兩大重要工程，機場捷運的部分，依照高鐵局官方的資訊，什麼時候要通車到三重段？你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高鐵局官方的資訊原來是定 6 月。

李委員鴻鈞：2 月。機場捷運的通車時間是今年 2 月，但是現在表定從 2 月延到 6 月，6 月又延到 10 月，現在纜線又出問題，51 公里的纜線要全部更換，會影響到整個號誌系統和整個機電，連最基本的纜線發包就可以搞成這個樣子！就捷運來講，這是最基本的工程，連纜線的表面都可以龜裂，都可以崩裂，水一進來的話，整個核心系統、機電系統全部都完蛋！這種東西竟然可以進來！我們驗收有幾個程序？我們先要看它的品質，確認廠牌等各方面，然後才能施工，而不是施

工以後才發現有問題，然後才重新抽換，那監督在哪裡？我們看到整個工程發生的問題，機場捷運的問題最大，比五楊的問題還大！百姓看到官方網站是說 2 月要通車，結果又改成 10 月通車，如果這些纜線全部再換的話，哪時候才可以通車？我跟你們講，到 104 年都還通不了車！

葉部長匡時：現在我們在督導高鐵局，因為廠商丸紅和他們的下包商有爭議……

李委員鴻鈞：部長，丸紅和下包商的問題不是今天才有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你可以去調資料，我差不多兩、三年前就已經講過這問題。

葉部長匡時：沒錯。

李委員鴻鈞：兩、三年的問題到現在還是一樣，我們知道是丸紅和下包商的問題，已經兩、三年了，問題解決了沒有？沒有解決嘛！所影響的是什麼？我們現在還號稱什麼桃園機場航空城，說什麼國家的門面！一個國家的代表、一個民主先進國家的機場捷運搞到現在都還搞不定！這才是最嚴重的問題嘛！本來我們認為五楊高架要通車了，結果通到哪裡？機場捷運從 2 月延到 10 月，現在不知道又要延到什麼時候，遙遙無期，這些都是問題嘛！我們的魄力在什麼地方？我們怎麼解決這些問題？部長剛上任，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你要好好大刀闊斧的處理這些問題，該懲處的就要懲處。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追究責任，過去兩年多，交通部的確花了很多力氣在督導高鐵局做這件事。上次他們的爭議是土建部分，現在則是機電、號誌系統。

李委員鴻鈞：土建的部分，現在問題還是存在。

葉部長匡時：對於統包商，交通部的立場是非常不滿意，有關督導的過程還有剛才委員所說驗收、發包的過程，我想一定有很多要檢討的空間。

李委員鴻鈞：我們現在該如何從工期上、品質上去確保，絕對不能讓他們這樣為所欲為，真的是胡搞瞎搞！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鴻鈞：已經兩、三年了，本席都快沒有信心和耐心了。部長已經上任，我們會當你的後盾，你就好好去處理。否則機場捷運不要說今年 10 月，保證到 104 年都還通不了車。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嚴格監督。

李委員鴻鈞：今天有這麼多的觀光客來台觀光，有關旅館品質以及它的合法性，長期以來我們都在交通委員會檢討。當初開始要觀光倍增—陸客及外客的增加時，本席即在此一再的表示，我們的旅館、我們的觀光景點，有沒有辦法負荷這麼龐大的量？現在旅館業者有三千多家，參加星級評鑑的有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參加的有 568 家。

李委員鴻鈞：可是你們給我的資料不是這個數字，實際數字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通過的是 276 家。

李委員鴻鈞：你給我的資料是 280 家的業者報名，完成 175 家的評鑑，這是到 8 月的資料。

謝局長謂君：因為星級旅館成長非常快，目前已經達到 276 家……

李委員鴻鈞：沒關係。現有三千多家的業者中，即使有五百多家，也只有六分之一，這就是問題！現在是自由性的參加，我們是不是要有強制性？

謝局長謂君：目前這個星級旅館的評鑑是自由參加，我們會用很多的方式來勸導他們……

李委員鴻鈞：對於星級旅館，你們現在是讓它自由參加，但這也牽涉到政府責任的問題，在自由參加裡面，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讓他們全部都來參加？這是我們的責任！因為旅館品質參差不齊，現有三千多家是合法的，非法部分呢？

謝局長謂君：非法部分我們都有列管，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取締。

李委員鴻鈞：非法部分有多少家？

謝局長謂君：四百六十幾家。

李委員鴻鈞：本席的助理上網隨便 po 了一家飯店，它很漂亮，但它不是合法的。姑且不談髒亂的問題，有些旅館有螞蟥、蟑螂，髒亂的管理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如果我們在網站上都可以看到這些非法的旅館，我去住了，萬一它發生火災事故，有人死在裡面，怎麼辦？

謝局長謂君：基本上，非法旅館是不能行銷的，委員提的是哪裡旅館？

李委員鴻鈞：它是非法的，你看用餐區有這麼多的螞蟥、蟑螂，品質如此低落。要如何去管理，這才是我們的問題所在。請問非法的旅館有幾家？

謝局長謂君：四百六十幾家。

李委員鴻鈞：你從網站上可以看到有些旅館都很漂亮，裡面的設施也不錯，卻沒有合法登記。明知有這麼多的非法旅館，我們要如何落實管理？你說非法旅館不能 po 在網路上，為什麼它可以營業？

謝局長謂君：對於非法旅館，我們採取兩個措施，一是蘿蔔，一是棒子。棒子的部分，我們會把非法旅館全部列管下來，每年定期檢查的時候，會要求縣市政府……

李委員鴻鈞：你說要列管下來，問題是它可以上網去招攬客人，做任何的行銷。從網路上看它是很漂亮的，大家就上網去訂房間了，結果到了現場才發現落差很大，如果發生事故、災害，或是食物中毒等等，這些是可以聲請國賠。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監看，如果有非法旅館上網，我們會跟縣市政府……

李委員鴻鈞：非法能否上網，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它不合法，我們輔導它合法，本席也同意，可是為什麼還有這四百多家沒辦法合法化？不行就是不行，該拆掉就要拆掉，不可以把它推給地方政府。我們已經看到這個問題，不要等到事情發生之後，才說是政府的問題，是中央的問題，我們已經預見到問題，為何不先將它處理掉？

謝局長謂君：針對非法旅館的部分，目前我們和縣市政府有一個聯合稽查小組，在嚴加管控；事實上，這些非法旅館也有部分正在輔導它合法化。也有一些因為它牽涉到國有財產地和河川地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你做這些，我同意，可是還有很多是我不同意的，就像局長說的，他侵占國有土地，濫墾山坡地等等，怎麼可以讓他合法化？局長可以到清境農場去看一下，蓋得像豪宅似的，百分

之八、九十以上，都是非法的。那個地方的用水量，一天頂多 1000 人，結果假日一到，有上萬人進去，旅館一間間的興建，你說這些可以讓它合法嗎？這樣還有公理、正義嗎？廬山溫泉區蓋了那麼多旅館，風災來了、土石流來了，廬山溫泉的上游在哪裡？就在清境農場！他們為什麼可以存在？本席認為，就算要讓他們合法，也要看狀況，侵占國有土地的人，在山坡地上濫墾的人，你讓他合法，那還得了！所以，要讓他合法，也得在一定的法律規範內。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委員的指教，我們完全同意，我們會會同相關單位，依照法令做相關的處理。

李委員鴻鈞：謝謝。另外，請部長記得本席提到的機場捷運、五楊高架道路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了解。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五楊延宕也就算了，工程出狀況，也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本席希望你們不要今天是五楊，明天是機場捷運，後天又是哪一個，這樣繼續爆下去，不要說是外國客人，台灣人想要出門，都會害怕！部長，這個問題很嚴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工程品質我們一定會注意，五楊段因為廠商延宕，我們已經做了必要的……

楊委員麗環：什麼叫延宕？它明明就沒有照時期……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根據合約來處罰。

楊委員麗環：不是又核定讓他們展延嗎？

葉部長匡時：沒有，今天媒體報導的部分是行政院核定計畫的「建設期程」，跟完工通車是兩件事。例如五楊段共分 12 個標，每一個標何時完工都有……

楊委員麗環：現在情況如何？是否因為展延就確定免罰？

葉部長匡時：不是，這是兩件完全不一樣的事情，那是指建設期程？

楊委員麗環：你確定？換言之是記者亂寫囉？

葉部長匡時：那位記者把每一個標完工的期約跟整個五楊段 40 公里的工程計畫搞混了。

楊委員麗環：請部長簡單回應，報紙報導五楊本來是延宕，變成展延之後，所以包商逾期未能完工就不必罰款。

葉部長匡時：沒有，沒有這回事。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還是要罰嗎？確定嗎？

葉部長匡時：根據契約的規定，廠商已經延宕了，所以我們會啟動處罰的機制加以處罰，但是廠商會提出申訴，我們會堅持認為他應該受罰。

楊委員麗環：至於機場捷運，說實話，這個包商很早就出了狀況，兩年前我就幫忙協調過好幾次，下游的小包商跑掉了，結果沒辦法獲得他們的工資，一而再、再而三，最後還是請勞委會幫忙支應。類似這種問題，在公共工程建設中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部長難道沒有辦法遏止？當時我們也是這樣要求工程會主委。這種事情都不是今天第一次發生，一而再、再而三，難道你們一點對策都沒有嗎？就眼睜睜地坐視工程品質不好又一直逾期，浪費所有民眾的血汗錢，讓所有民眾

都失去了信心。請問部長，你有沒有好的方法可以遏止這種狀況？

葉部長匡時：我只能跟委員報告，此事我們已檢討很久，我會在一個月內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處理方法，現在我們先要求丸紅跟聯合承攬的川崎、日立一定要一起負起責任。

楊委員麗環：聽說丸紅是個商社，跟五股楊梅快速道路的承包商一樣都是商社，集團本身並不具有建築的經驗，所以才會造成這麼多問題。如果是這樣，你們當初招標是否發生了問題？因為此案很顯然包商必須具有工程專業，如果包商沒有這方面的專業還能得標，這不是大笑話嗎？

葉部長匡時：當初如何得標的整體情況我並不清楚，我上任以後，包商已經得標並開始執行此案，所以……

楊委員麗環：恐怕跟台鐵一樣，搞不好裡面不知道隱藏多少弊端。現在許多公共工程都採國際標，當初我們一再要求開國際標時，政府最起碼要先做好查證工作，不要用一些想當然爾的方式去處理。有些案子，像臺北市的雙子星標案，及早流標反而比較好，讓不適當的包商早早退場。若非如此，讓這些不適當的投標者得標，工程開工後才發現他們資金不足、專業不足，那真的是吃不完兜著走，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匡時：是，確實如此。

楊委員麗環：部長，這部分要重新擬定一個新的規範，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不要讓我們每一次跟民眾掛保證，我們爭取的這些重大工程會如期完成，結果呢？自己打自己的嘴巴不打緊，還出現這麼爛的工程品質。雖然這些案子並非部長任內決定的，但部長之前也一直都在交通部服務，而且出了這麼大紕漏，本席希望你一定要負起責任，不要再任由這些弊端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的勉勵，我一定會努力。

楊委員麗環：現在國內旅遊的人數確實增加許多，但說實在話，人多容易亂、容易髒，而且也容易造成許多糾紛，包括行車糾紛、運輸、交通的糾紛、購物的糾紛、居住的糾紛以及所有旅遊程序的糾紛，這些局長都很清楚。目前核四是否繼續興建仍在未定之秋，顯然臺灣未來勢必要走向發展軟實力，也就是發展文化、觀光跟創意產業之路，觀光這一環因此非常非常重要。但是到目前為止，本席看不到一個大規模地針對我剛才所講的幾個問題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改進，包括有委員提到，國內五百多家旅館中有四百多家是不合法的，而且不合法的旅館還可以隨時上網招攬生意。你知道在外國人的觀念裡面，一旦有上網公開就表示它安全無虞，而且是經過政府認可的。如果除了團客以外，政府還要拓展背包客，我覺得未來恐怕會發生許多不幸的意外事件而衍生殺雞取卵的後果，沒有人願意而且敢再來臺灣旅遊，這是我們的隱憂。現在看起來好像一片繁榮，實際上我們已經看到，現有的繁榮很快就會煙消雲散。針對我剛剛講到的諸多問題，所有的基礎工作，你現在有從長計議而且一步一步在做全面性的改善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合法旅館及優質旅館這部分，我們在最近成立了臺灣旅宿網官網，只要是合法優質的……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觀光局要做評鑑，而且不能任由業者自己報名，怎麼可以呢！業者既然賺這麼多外國人的錢就應該接受政府的管理，政府就是要保障遊客的安全，怎麼能夠放任業者自行決定要不要加入，這算什麼？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我們最近邀集找各旅館公會……

楊委員麗環：你不必跟我解釋，我覺得這根本就是負責任的作法。局長剛上任時，一開始我們只求有人來觀光就很高興，可是人來了之後才知道問題叢生。問題很多，一個是方便性，一個是安全性，再一個是有關整個系統管理的問題，我希望你們抓好大原則，還有，一定要要求地方政府努力監督。因為中央政府的人力少，一個政策發布後，一年才去一次、兩次，說實話做不了大事，一定要責成地方政府，如果地方政府要把觀光旅遊列為未來地方發展的重心，中央就該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做到自我管理。否則，一個小小的觀光局如何成事，就算交通部全部人員都出動也才多少人？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匡時：是。委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一定會強調旅遊品質的提升，不會再繼續強調數量的提升。

楊委員麗環：你先把安全、方便、舒適、乾淨這幾項大原則做好，其中安全最重要。另外，關於剛才提到的方便性，說實話即使不論外國人來台，連本席自己自助旅行，有些小地方我還真的不知道，也常常走錯路，我不騙你。以我來說，我還可以問，也可以看中文的資料；你想想看一個外國人該向誰求助？我在法國時到任何一個地方都暢行無阻，為什麼？20 年前瑞士所有解說資料就已經有中文版，遊客訂車票根本不需要像我們這邊還得轉來轉去，不用如此，他們不會讓遊客那樣浪費時間，他們的訂票系統，旅客只要打上出發地點跟到達地點，系統就會提供旅客所有可行的路徑，非常地清楚，旅客再自行點選要在哪一站休息或轉車。更厲害的是，這些真正的旅遊大國，旅客到達觀光景點以後，即使講台語也能通，國語也能通，甚至還有人會講客家話，你看有多厲害。我們現在只標示英文，有許多新興國家，像東南亞、西班牙語等等都很暢行，你不要以為大家都會讀英文，臺灣會講英文的還沒幾個，完全看懂英文的也沒幾個，是不是？所以，觀光局應該要替所有旅客著想，以穆斯林為例，我們的解說有沒有阿拉伯文版本？沒有嘛！你叫他怎麼辦？不是每個人都需要去學英文的，好不好？如果政府真的要發展觀光，就要全面性地思考旅客方便性、安全性等等需求，並趕快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知道阿里山纜車計畫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不知委員是否指太平雲梯那個計畫？還是有另外一個阿里山纜車計畫？

陳委員明文：可見觀光局並未向部長報告阿里山纜車計畫。2009 年莫拉克颱風來襲重創嘉義，當時部長也擔任次長，應該也很清楚，當時的行政院長吳敦義在 98 年 9 月 13 日主持重建委員會時，特別指示要重振阿里山的觀光產業，交通部觀光局也規劃阿里山森林鐵路的部分路段要以纜車

來取代，這是 98 年 9 月當時的行政院長所做的決定。事隔多年，我不瞭解到底阿里山纜車此一計畫推動到什麼程度？請部長簡單說明。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纜車計畫已規劃完成，此案涉及兩個層面：第一，整個纜車的主管權限屬地方政府，要由地方政府去做 BOT，當初是這樣規劃的，好像也有公告過，但一直沒有業者願意投資投資。

陳委員明文：可見部長完全不瞭解，所以剛才部長的答復都是隨便講講。我希望你回去瞭解一下阿里山纜車計畫，此案的 BOT 到現在為止也還不成熟，現在只是由阿管處在做評估。有關此案，當時地方政府也有跟毛部長接觸並提出建議，我也曾經開過協調會，觀光局也跟縣政府有一共同參考意見，就是希望能夠將民間自提的意願及相關資料提出來，大家再一起討論。去年 3 月本席曾在立法院就此案召開協調會，但是我不瞭解交通部的立場及態度如何，我只是要告訴部長，阿里山纜車此一計畫乃嘉義地方民眾所共同期待，尤其看到日月潭的纜車在今年帶動了整個日月潭的觀光人潮，日月潭纜車計畫可說非常成功。因為受到莫拉克風災的重創，阿里山公路相當不穩，所以我們希望阿里山纜車計畫可以替代公路，也可以達到觀光的效能。我們更希望部長回去後，能進一步瞭解整個阿里山纜車計畫，下一次本席有機會再質詢此案時，希望部長能夠很清楚地告訴我計畫內容、時程及交通部的態度，可不可以？

葉部長匡時：可以。

陳委員明文：部長雖然剛上任，但這個計畫從前行政院長吳敦義在 98 年 9 月所主持的重建委員會做成決議開始，到現在已經過三、四年，並非今天臨時提出來的，而且部長接任前也擔任交通部次長相當長一段時間，所以您應該非常清楚這個計畫才對，但部長今天的答復，本席感到非常遺憾。事實上部長對整個阿里山纜車計畫完全不瞭解，我也不在此處苛責，但我希望您趕快進入狀況、趕快瞭解這個計畫的內容並趕快推動。

請問謝局長就任多久？一年多了吧？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到 4 月 2 日滿一年。

陳委員明文：已經一年了。其實你在觀光局已經任職很久，有 20 年嗎？

謝局長謂君：差不多。

陳委員明文：局長是從基層一步一步爬上來的，並非空降部隊，所以您對於觀光局的業務應該非常瞭解。請問局長，您擔任局長這一年當中，對於觀光局上上下下的表現是否滿意？

謝局長謂君：很滿意。

陳委員明文：都滿意嗎？

謝局長謂君：是。

陳委員明文：每一個單位你都滿意？每一項業務你都滿意？

謝局長謂君：因為幾乎每一個同仁都是犧牲週末假日，一直不停地在推動各項業務。

陳委員明文：你對他們都非常滿意？觀光局這一年來的業務都推展的非常順利？

謝局長謂君：不管是觀光也好，同仁的表現也好……

陳委員明文：每一個人你都非常滿意，沒有不好的？所以現在觀光局的表現沒有什麼讓人好批評的，是不是這樣講？

謝局長謂君：沒有，我覺得永遠有改善的空間。

陳委員明文：你有無感覺不滿意之處？你總有不滿意的吧？比如你看得不順眼的人，或者有些單位在推動工作上好像不能全力投入，這種情形一定都有吧？哪能全部都滿意？你真的都滿意嗎？我現在要講我不滿意的地方囉，你承受得住嗎？你真的都滿意？我對阿管處非常不滿意，你滿意嗎？請問你對阿管處滿不滿意？你對阿管處這一年來工作推展績效感到滿意嗎？

謝局長謂君：當然都還有改善的空間。

陳委員明文：對嘛！你說都滿意，那不就是 100 分？事實上阿管處近幾年來在推展阿里山國家風景特定區的業務上，有很多值得我們在此批評檢討之處。本席擔任嘉義縣縣長時，把阿管處、西拉雅、濱海及林務局等單位整合起來一起來拚觀光，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各單位各自努力，到底拚不拚得出成績，我們也不知道，阿管處這幾年不知道在做什麼，也讓外界感到阿管處和地方政府的連結性不太夠，實在令人遺憾。尤其我們把嘉義阿里山當作一個品牌在做整體行銷，阿里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資源，所以我們一直在行銷阿里山。阿里山旅遊產業現在重要的不只是數量而已，更要重質，不管是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或是整個阿里山國家風景特定區的範圍，我們應該都要提升觀光的品質。不過，在此我要再度聚焦談一談太平雲梯，部長大概很清楚本席非常關心太平雲梯計畫，所以一直以來你都知道陳委員來說太平雲梯，大概是幕僚提供部長意見，部長知道太平雲梯談多久了嗎？

葉部長匡時：似乎是五年多吧！

陳委員明文：五年多的太平雲梯到現在為止，為什麼一直沒辦法正式動工？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有三個關鍵，第一，是土地取得，尤其是在土地方面，裡面有很多是當事人死亡，有很多的繼承戶，沒辦法找到很多的繼承人；第二，這是比較大的工程，所以它需要做風洞實驗；第三，是比較大的結構，需要結構外審，風洞實驗跟結構外審的部分已經開始在進行委辦作業了。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要告訴你們一些事實，事實上，太平雲梯是 96 年 8 月就開始提出來，97 年 12 月交通部觀光局就正式同意辦理，所以一直到今天是 102 年的 3 月 18 日，你們算算看總共幾年了，政黨輪替以後，你們才提出來最慢 100 年的 7 月要發包，這些都是你們說的，現在已經幾年了？

你們現在提的停車場工程，發包了沒有？

謝局長謂君：沒有，因為土地所有權人的關係。

主席：請交通部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曾處長答復。

曾處長漢洲：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11 月上網公告，因為土地一直沒有取得，到現在也還沒有取得，包括私有地有一些要用強制徵收。

陳委員明文：有發包了嗎？

曾處長漢洲：有上網公告，但是撤下來了，因為土地沒有取得。

陳委員明文：你們還在談土地的問題？

曾處長漢洲：土地一直沒有取得。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土地沒辦法取得，局長是否知道？從沒辦法取得到現在已經經過多久了？

謝局長謂君：是因為當地民眾有些人對太平雲梯的發包沒有信心。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沒有信心？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這個部分我也照委員的指示，有特別以觀光局的函給當地。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在此提醒局長，到今天為止，所有梅山、太平，關於太平雲梯提供土地的地主，沒有任何一個人不願意提供土地，局長應該很清楚，就是完全要配合觀光局阿管處趕緊來興建太平雲梯，沒有一個人反對喔！

但是為什麼一直到今天為止，你們還是土地沒辦法取得，本席不知道原因在哪裡？你們還拜託我們，希望我們幫你們協調，我們就幫你們協調，當時所有的地主，都跟本席說只有一個條件而已，就是希望觀光局可以正式公文給我們，可以將契約的內容寫得很清楚，就是主體的工程沒有做就要還土地給我們，我想他們提出這個條件也不為過吧！不可以將土地徵收後，興建停車場，如果屆時不興建太平雲梯，這就是在騙我們。

但是我們今天看到你們提供跟人家簽約的契約內容，你們是完全站在你們的立場，你們在第五條的產權移轉裡面，只有講賣方的問題，你們從來沒有提到買方，你們說賣方如果逾期未配合辦理或簽約一年內仍無法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的話，買方得解除本契約，但是他們希望的是你們要有個但書，如果買方不能夠依進度辦理發包，買方應該要將土地發還給地主，你就把它寫下去，不就得了？局長，這不是很簡單的事情嗎？為何到現在都還沒有去做呢？

謝局長謂君：曾處長表示目前這方面的條文已經加上去了。

陳委員明文：到現在還是沒有啊！光是一個土地的問題，就被你們擋了一年多，所以這不是要不要做的問題，而是態度的問題，難怪民眾對觀光局沒有信心，你們說主體工程一定會做且年底就會發包，但沒有人要相信，所以我才說為何不敢寫出來呢？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我會再來了解。

陳委員明文：契約第五條的部分你可以拿去看一看。

曾處長漢洲：委員這個訊息可能有一點點落差，我們已經跟協議價購的地主談過，那天 1 月 15 日召開協商會議時，他們是要求 103 年 6 月 30 日若沒有發包主體工程的話，就要發還土地。

陳委員明文：局長，這並沒有落差，就是剛剛才得到的訊息而已，請不要再提土地沒有辦法取得，所以你們沒有辦法發包這樣子的話，局長剛才不是這樣子說的嗎？你剛才說沒有辦法取得土地，所以沒有辦法發包，事實上，是契約裡面你們不願意這麼寫啊！這麼簡單的事情，為何要拖那麼久？

謝局長謂君：當事人死亡，然後繼承人太多……

陳委員明文：結果還說你對每個單位及每個人員都很滿意，事實上卻是領導無方，一件事情竟然搞了 5 年多，那有人是這樣子在搞的，到底要不要去做呢？真的是亂七八糟！

主席：先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6 人有鑑於大部分的公共廁所多半是為大人量身打造，鮮少替幼童設計，對兒童上廁所非常不便，然親子廁所在許多國家或觀光勝地皆是必備的設施之一，反觀台灣欲極力推廣旅遊市場，卻忽視幼兒家長與孩童的如廁需求。爰此，本席等要求交通部在六個月內於全台重要景點、交通站之公廁納入兒童方便使用性考量，如增設符合孩童體型的馬桶、小便斗及洗手檯，全面建置友善兒童的廁所空間，打造台灣為最友善親子旅遊的國家。

提案人：蔡其昌 林國正 魏明谷

連署人：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交通部只主管到國家風景區、特定區內的景點以及交通部主管的場站，所以我們希望將「全台重要景點」等文字修正為「全台風景區內重要景點及交通部轄管的交通站」，因為除了我們以外，還有林務局、地方政府、國家公園管理局等都有主管一些部分。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就是交通部管轄負責的。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針對觀光局將在五月推出陸客優質團計畫，並訂出嚴格的標準，且給予優質陸客團禮遇的措施，雖然陸客逐年成長，若因制定出此標準而使陸客來台人數下降將得不償失，請觀光局謹慎評估其效益，依不同性質的旅行團，訂出更加彈性的標準，請於一個月提出相關報告於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最後一行的「請於一個月提出相關報告於交通委員會」修正為「請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於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開放陸客自由行後，沒有自行租車的話，不僅造成不便，也使違法租車之情形日益遽增，為了避免此違法之「無照駕駛」在台流竄，造成更多的問題，請交通部和觀光局研議陸客來台租車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提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蔡其昌 林國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這是書面的嗎？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加上「書面」兩字。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時間可否改成 3 個月？因為這涉及很多跟陸委會的溝通。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3 個月是 ok 的。

主席：最後一行修正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交通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依據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顯示，旅客來台期間參加的活動排名中，購物、逛夜市和參觀古蹟幾乎都居高不下，因此，除了既有熱門景點的推廣之外，希望觀光局能夠針對其他旅遊活動加強推廣，例如溫泉旅遊或藝文活動等，提升我國旅遊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有鑑於五楊高架工程通車時程遲遲未定且屢次更改通車日期，惟目前周邊工程有關照明設施的整體進度僅 74.8%、而交控設備的整體進度僅 61.4%，另外整體土建工程的進度目前仍尚未完成。爰要求行政院交通部就五楊高架通車日期，應就照明、交控及土建工程進度皆全數完成後始得開放通車，以維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林國正

主席：倒數第二行的「行政院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還有「照明」兩字也要刪除。

主席：請交通部國工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純青：主席、各位委員。交控並不是在履勘的範圍內，因此，照明的部分我們會完成，而交控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做，但這並不是通車的要件，所以希望「交控」兩字可以刪除。

主席：這裡的交控指的應該是號誌、標誌等，與安全也是相關的。

張副局長純青：那是屬於交通管理的部分，而且其他路段也都是在通車後才陸續完成的。

主席：你們有確定嗎？

張副局長純青：那不是屬於交控，而是屬於必要完成的事項。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方才管委員有提到交控的問題，後來她就要求我們去研議看看，就是交控中跟安全無關的部分，她同意我們慢慢做，所以就是後段修正為「應就與安全相關之照明、交控及土建工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據觀光局統計，去年陸客來台總數達 258 萬人次，團客突破 178 萬人次較前年成長四成六。國內觀光旅館總營收達 525.21 億元，創歷史新高，年增 5%，平均房價與住房率雙雙成長，創造相當之經濟效益，惟許多不肖業者趁機敲詐旅客，以高於市價甚多之價錢來哄騙旅客購買，

造成旅客對台灣產品不信任，進而影響旅客購買商品之意願。爰建請觀光局研議實施公共責任賠償制度，針對外國遊客懷疑物品或服務費用比市價甚高者，於我國機場、海關等出入境處向觀光局舉報，觀光局若接到舉報後，即派員赴現場或透過追蹤調查，若查證屬實，應揭發相關營業場所，並對被檢舉的商店處以罰款等處分，且賠償受害遊客損失，以維護我國合法商家之商譽。

提案人：魏明谷 林國正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為了讓遊客能安心遊玩，多數遊樂場會實施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但國內觀光遊樂業設施近年發生多起「卡住」意外事件，也是不爭事實，而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確實需要專業人員進行，惟國內有關觀光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員相關證照迄付闕如。建請交通部研議推動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員證照，以保障遊客人身安全。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陳根德 魏明谷 王廷升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外國背包客來台旅遊，發覺台灣的鐵公路訂票無法整合，也沒有多國語言介面可以操作，造成旅遊時的不便與困擾。本席要求交通部及觀光局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觀光交通資訊系統的整合和多國語言介面，強化台灣觀光資訊國際化。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陳根德 王廷升 魏明谷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詢答。請王委員廷升質詢。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11 月連日的大雨，造成蘇花公路斷線，更重要的是，這也造成花蓮觀光旅遊業很大的危機，非常感謝交通部，因為當時觀光局馬上舉辦了地方各種促銷的活動，讓全國乃至於世界的旅客，對東部恢復了信心，當然這不是只有觀光局的功勞而已，像公路局、鐵路局等也都有在幫忙運輸。

再來，觀光局舉辦的促銷活動中，準備了一個外觀像大水桶的摸彩箱，裡面有 4 萬多個旅遊優惠券可供抽獎，所以非常感謝交通部，尤其是觀光局這樣大力的促銷。

3 月 3 日吳敦義副總統有親自到花蓮進行交通及觀光的考察，據統計，民國 89 年的時候來花蓮的觀光客只有 50 多萬，到了 101 年就已經激增到 363 萬，然遺憾的是，每當本席提到交通航空設施，也請民航局去問民航業者時，民航業者的標準答案都是花蓮航空設備的使用率平均只有 7 成而已，但這是雞生蛋還是蛋生雞的問題呢？這部分本席請部長一定要責成民航局再去查清楚，所謂的雞生蛋就是如果航班排得不夠多，造成旅客旅遊不便，還有準點率不夠，造成商業旅遊

的民眾不喜歡搭乘航空運輸，當然民航業者給的答案就會是如此，因此，本席認為，應該要陸海空全面來解決花蓮的交通問題，如此花蓮對國家貢獻度的邊際效益才會開發出來。

方才有幾位委員提到陸客來台觀光的品質問題，提到 101 年來花蓮觀光的人數有 363 萬，據統計，旅客來台總數為 731 萬，但是以觀光為目的有 467 萬，其中就有 363 萬就是來花蓮北區旅遊，而陸客占了 49%，將近 5 成，可是以赴太魯閣觀光為例，這些陸客大多集中在下午 2 點到 4 點，針對這樣擁塞的問題，觀光局是不是應該趕快跟觀光旅行協會協調，將這部分做一個分流，如此才能保證觀光景點的安全、便捷及效率。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一直持續跟觀光協會討論如何改善這方面的問題，而斧底抽薪的方法則還是要分流，不過這並不專門針對太魯閣，而是全台灣的景點，據了解，現在陸客來台多是參加 8 天 7 夜的 *packagetour*，都是很固定的行程，而且台灣人很多時候做事都很喜歡模仿、不喜歡創新，所以就一直照那個方式去做，然後就造成了很多的困難。

王委員廷升：分流之後對鐵路、公路的運輸將會是大大的加分。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正在推動優質旅遊。

王委員廷升：所以請趕快做好這樣的分流管制。

葉部長匡時：是的。

王委員廷升：讓陸客及本地旅客在觀光景點旅遊時能夠有一個較好的旅遊品質。

另外，監察委員葉耀鵬跟李炳南提到，所謂到觀光國家景點遊覽要收費是必然的趨勢，本席認為，即使未來收費是趨勢，花蓮身為太魯閣的好厝邊，不管是各種的設施、花蓮人對太魯閣的促銷、參與，乃至於最早榮工對橫貫公路的開通，他們很多都是住在花蓮的，所以花蓮人的收費機制應該要跟國際觀光人士有所切割，且有許多的觀光景點都對在地花蓮人有所回饋了，因此，關於這部分部長的想法如何？

葉部長匡時：太魯閣是屬於國家公園管理局負責，並不是交通部，而國家風景區未來的收費我是有請他們去研議當地人跟非當地人的問題。

王委員廷升：東管處跟縱管處都要顧慮到這個部分。

葉部長匡時：比方說東管處或是縱管處，如果是花蓮人或是台東人，收費應該有不同的處理方法，政策上應該是這樣。

王委員廷升：沒有錯。再者，像太魯閣落石的情況那麼嚴重，這關係到觀光品質，在落石那麼嚴重的情況下，又要對觀光客收費，其實要能夠把整個太魯閣的安全和便捷都顧慮到，才有收費的前提，本席要請觀光局對於整體觀光品質的要求非得做到配套的措施，否則收費就是不合理。

另外，本席要在此強調，上次質詢葉部長時，葉部長提到對花蓮的定位，花蓮除了提供作為中華民國台灣寶島的後花園，其實花蓮也可以做到國際水平的觀光旅遊方式，請教部長，是不是責成觀光局來對花蓮定位？過去毛部長和他在觀光局局長任內，對花蓮的自行車建設相當強調，相信葉部長當時都參與了，從經典火車站到兩鐵共乘，甚至於國際的自行車賽，我們是不是可以幫花蓮定位為一個國際的自行車也就是鐵馬旅程地標，讓花蓮的觀光在整個自行車的發展上能夠

充裕，讓觀光局整體去輔導，跟現有的硬體做結合，讓花蓮變成一個腳踏車、自行車的鐵馬中心，部長認為如何？

葉部長匡時：整個花東縱谷和濱海公路，也就是花蓮、台東，都是自行車發展的重點方向，我們非常希望國際觀光客、歐美人士到花東地區。

王委員廷升：花蓮市中心有很多遊客，或是在火車站，或是在各個景點，他們希望固定時間到花蓮騎自行車，我們應該找一個固定的場域，由觀光局來推動這個場域的各项設施，甚至提升遊客的方便度，讓硬體和軟體結合起來。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研議。

王委員廷升：本席在此先謝謝部長。

主席：徐委員耀昌質詢之後，我們就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今年度全球「觀光競爭力年報」，全球競爭力排名以 14 項指標、75 個細項，評估 140 國的觀光競爭力。在觀光競爭力年報裡面，我們在全球排名第 33 名，在亞太地區是排名第 7 名，整體成績較去年進步了 4 名。對於我們觀光競爭力排名穩定上升，本席對過去毛部長及現任謝局長的努力表示高度肯定，當然好還要更好，我相信葉部長是行銷高手，對於如何把台灣觀光行銷到各地，您絕對駕輕就熟，希望能繼續提升國家觀光競爭力和服務品質，部長對此應該是胸有成竹吧？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的勉勵，我們一定會努力。

徐委員耀昌：台灣的觀光在去年度高達七百萬多次，馬總統也宣示今年要突破 1,000 萬人，單以陸客來算，去年達 258 萬人次，一般觀光客和自由客也是二百五十幾萬，在這種情況之下，不管交通部、觀光局或是所有相關單位，本席不知道你們的配套措施做好了嗎？包括交通航班、旅遊景點的容量、遊覽車的車齡和安全、導遊素質以及飯店等問題，都呈現若干不足的狀況，若是突然間增加三成的觀光人數，部長是否已經準備好了？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來講，最大的困難就是交通的管理永遠是離尖峰管理，就是在尖峰時瞬間擠進一大堆人在某一個點。以觀光來講，最困難的當然就是像日月潭、阿里山等熱門景點，尤其是陸客團，全部都在同一個時間到達，所以造成很大的困難，我們現在努力在做分流管理，如何推動優質團，不要走傳統的 8 天 7 夜行程，如果我們能夠推得很成功的話，相信這個問題就可以大幅改善。

關於導遊和飯店的部分，現在是足夠的。惟有業者反映遊覽車和司機不夠，希望能夠增加司機的供應，我們的看法並不是這樣。根據我們的資料，司機是夠的，但是出來就業的司機和遊覽車駕駛沒有那麼多，原因可能就是待遇不夠高，所以我們努力的告訴業者，應該提升駕駛的待遇，那就會有足夠的駕駛員。我認為台灣的旅行業者過去的作法經常都是在降低成本，壓低導遊或是駕駛的收入，然後到對岸用低價去搶團，這不是正確的作法，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提高，讓更多的司機願意來，到對岸也可以把團費拉高，我覺得這樣才可以改善整個的觀光品質。

徐委員耀昌：上個禮拜六有某個單位的大老級人士打電話向本席投訴，他說因為機場爆滿，光是等檢查就耗了四、五十分鐘。這凸顯機場運作出了問題，是否可以考量調整航班？一天 24 小時，如何在尖峰時間裡分散旅客流量，不要讓機場工作人員忙的時候忙得半死，離峰時間又閒在那裡。出境是如此，當然入境可能也是一個大問題，我發覺我們海關檢查在人的部分都非常順暢，但是要提行李時，經常花了一個小時都還拿不到行李，這可能牽涉到當時突然間湧進了很多的旅客，以致忙不過來，甚至有兩班飛機的旅客行李擺在同一個轉盤上。本席提出以上的狀況，希望部長好好調整機場的運作情形。

葉部長匡時：離尖峰的改善是一定要做的，但是目前實際的狀況是大家出境時都希望能夠一早就出去，到達目的地時還有時間玩，至於晚上的紅眼班機就比較少人搭乘，所以航空公司也比較不願意。我們要用時間帶、離尖峰管理，並且對降落費等各方面做調整，這樣才可以做一些疏散。

徐委員耀昌：這關係到台灣的門面，一定要讓人家留下好的印象。

葉部長匡時：是。

徐委員耀昌：另外，有關飯店的部分，在整個配套措施裡面，比較沒有問題的就是房間數目還算 OK，但是因為住房率低，而且業者壓低價錢搶客人，服務品質低落，這部分可能會造成惡性循環。遊客最常去的一些景點，包括 101、故宮、阿里山、日月潭等，這些好像非去不可；像苗栗過去號稱好山好水，但是現在還被冠上「好無聊」，為什麼呢？因為你們沒有替我們做行銷，其實有很多客家文化，包括我們蓋了銅鑼客家文化園區、桐花公園，甚至可以到泰安泡溫泉，或是去 DIY 採草莓，這部分要拜託局長多多行銷苗栗，讓苗栗不光是農業大縣，未來也走向觀光大縣，請部長多支持。

葉部長匡時：好。

徐委員耀昌：剛才講到很多飯店削價、服務品質不佳，本席上回也建議過，世界級的米其林觀光評價協會，他們有人偷偷摸摸到處看，然後給予幾顆星的評鑑，有了這樣的正字標記，可能在地方馬上就水漲船高，像原本一碗麵 50 元，突然間就變 80 元；原本住戶率只有三成的飯店，突然間變成八成，因為它有很好的服務和乾淨的環境。部長，我們是不是可以研究這種正規的民間協會。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建議，事實上我們已經開始做這件事情，我們對旅館做的星級評鑑也是這樣的方式，之所以做星級評鑑，就是要提高旅館的品質。

徐委員耀昌：最後，針對觀光局提高風景區門票費用或是開始收取門票，先進國家為了要維護管理，進而讓觀光客留下好的印象，包括廁所和整個環境的維護，都必須要自給管理。其實使用者付費是非常合理的，若是什麼事情都由政府單位補助，政府也沒有那麼多的錢，為地方做建設是很合理的，但是管理上可能要自求多福，不是說在於收費多少，而在於一個共識，大家要珍惜資源，世界各國的名勝古蹟和觀光景點都有收取門票的情形，個人對於這部分是非常支持，希望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公平正義原則。不過，對於弱勢族群像學生、老人和身心障礙者是否給予優惠？這部分可能要通盤檢討，讓社會上感覺到政府有鼓勵弱勢族群走出戶外，擁抱陽光，這部分我們也要關心。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這樣做，對於需要優惠的族群，原則上會持續。

徐委員耀昌：本席在此也要為謝局長加油，還有所有風管處的處長都列席了，他們都很努力在經營自己的區塊，過去我在交通委員會時，我是滿認同所有的處長，希望新的團隊大家共同打造出亮麗的成績，每一個風管處都有非常優異的表現。請教局長，我們有幾個駐外單位？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11 個，包括大陸的上海和北京。

徐委員耀昌：在閒暇之餘，不論是駐外單位還是各縣市的風管處，需要多去為他們加油和打氣，除督導業務，也讓整個大團隊動起來，請部長和局長加油，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支持和勉勵，我們會盡力去做。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現在的觀光旅遊業非常興盛，但是遊覽的總是舊景點，並沒有創新的景點產生。我以前擔任觀光局局長時，一直在想杉林溪到阿里山以及阿里山到東埔這條路線若能夠順利完成，將會是全國最好的黃金纜車路線。二年前我也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爭取 400 萬供南投縣政府進行纜車規劃的可行性評估，原本其中一條是從東埔到祝山，另一條是從杉林溪到阿里山，之後縣政府規劃為三條路線，即從溪頭到杉林溪，再從杉林溪到阿里山改為規劃三條路線，我個人認為溪頭到杉林溪部分受限於纜車的停車場，若沒有設置停車場，將來必定面臨纜車沒有停車場的命運，例如九族現在已經略感停車場空間不足，因為杉林溪有足夠的停車空間，設施也非常完善，觀光客將來要去阿里山時，就可以在杉林溪住一晚，甚至只需一天就可往返杉林溪與阿里山。當中的好處在於杉林溪到阿里山的纜車線總長度為 8 公里，其中有 3 個非常天然的景觀景點，一是千人洞，這是大自然的景觀，相當漂亮，並不是人為的；另外還有全國最大的神木；第三個則是水漾森林，這些都是大自然的景點。這條路線若通過可行性評估後，即可在這條 8 公里的路線中設置 3 個景觀點的轉運站，讓遊客從杉林溪一路玩到阿里山，直到傍晚，接著進行第二條的旅遊路線。先將杉林溪至阿里山路線完成後，再進行阿里山至東埔的部分，如此觀光客就可以不用走回頭路，還可以到東埔泡溫泉。所以如果能夠順利完成，這將是全國最夯的纜車黃金線，這項計畫比剛剛某位委員主張從阿里山規劃纜車，我已經看過阿管處的規劃報告了，但是該路線長達 24 公里，而且地層可能不如這裡穩固。而且剛剛阿里山的處長也提到投資意願不足，BOT 案的關鍵在於能否吸引投資，若有人投資，BOT 案才可以順利推動，所以杉林溪到阿里山這條纜車線若能規劃完成，政府協調其他用地單位並獲致同意後，杉林溪遊樂公司本身是願意投資的，該路線的 BOT 案就可以順利推動了。在此我要向部長及局長反映，是否可提供經費進行可行性評估？若通過評估，再進一步協調用地有關單位，希望在二年內順利完成評估工作，之後就可以 BOT 方式供開發商投資。請教部長及局長，我這項建議是否可行？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問題交由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以遊客行為及風景區的精采度而言，是有其可行性，但是據我所知，此案已由南投縣政府接受工程會的補助，也做了可行性評估。主要問題在於阿里山那個部分經過地質敏感地帶，所以認為阿里山那個路線不可行，據我了解，他們現在是針對杉林溪至溪頭之間，還在繼續作業中。

林委員明濤：現在不是這樣，南投縣政府針對杉林溪到阿里山的可行性評估結果，並不是因為該路線有崩塌土地，他們是想要將較容易施工的溪頭至杉林溪路線先完成，但是將來杉林溪遊樂公司要使用他們的土地時，他們好像不願意。因為從溪頭到杉林溪已有公路可供行駛，若再設置纜車，路線就會重複，因此杉林溪遊樂公司較不願意配合，而他們最有意願的就是杉林溪到阿里山的路線，尤其杉林溪裡的公共設施已非常完整，不僅有足夠的停車空間，也有旅館供大家住宿，第二天早上就搭乘纜車經過各個景點逐一玩到阿里山，中午在阿里山用餐後，繼續待在阿里山遊玩，直到傍晚再回來。所以這是最好的黃金路線，若能順利興建完成，投資成本不到二年就可以回收，希望觀光局進行前置的可行性評估，如此一定可使南投縣產生一個新的觀光景點，部長及局長能否提供協助？

葉部長匡時：若屬於可行性階段的評估，只要符合可行性補助的方法，我們就可以提供補助。現在我不曉得是不是因為南投縣政府過去好像已拿了一筆錢進行可行性研究，現在是不同的案子嗎？

林委員明濤：不同案子！

謝局長謂君：此案我今天才接觸到，是否讓我了解情況並看過南投縣政府的規劃報告後，我們再進行研究。

林委員明濤：現在 BOT 案是不是已經移到財政部了？我要找個時間邀請觀光局及有關單位來協商，研析該如何順利推動這項工作。我希望能創造臺灣最有影響力的觀光景點，這要靠大家共同努力！

其次，感謝觀光局二年前補助 2,100 萬給南投縣政府建造天空之橋，在短短不到一年的時間，縣政府已經收到八千多萬回來，現在財政部長張盛和也用這個例子到各機關說明政府投資一定要有回收，這是政府投資效益最好的景觀點，將來名間鄉受天宮的地形如果能與馬來西亞蘭卡威的天空步道一樣，一定能增加更多的觀光效益。我想請參山風管處今年度先編列經費來進行受天宮的規劃，若結果可行，將來受天宮也可能願意投資，請謝局長責由參山風管處負責規劃，將來再視規劃情形進行後續的評估，可以嗎？

謝局長謂君：我們要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因為要整合地質狀況及通路規劃，這都需要評估。

林委員明濤：若天空步道能夠順利完成，將會是非常熱門的景觀點，我希望能夠創造南投縣新的景觀點，帶動全國觀光業突飛猛進，不要讓來到臺灣的觀光客只能玩舊景點，這樣無法吸引他們的興趣，所以我們一定要創造新的景點，這是觀光局與交通部應該共同努力的重點。我則是儘量以地方資源來創造更具發展潛力的觀光景點，然而辦理建設都需要金錢的配合，我非常感謝觀光局及交通部，而觀光局各處長也都非常用心，剛才見到有人責罵處長，讓我的心裡很痛！大家拚得

要死卻被罵成這樣，實在是不太適當，事實上，公務人員每個都想要努力做事，誰想偷懶納涼？當計畫沒有達到我們的目標理想時，大家就應該共同研究重新出發，這才是正軌！大家都有自尊心，我以前擔任觀光局長在議會受責罵時，心裡也是很難受，所以要將心比心！觀光局大約有 11 個處長，請你們再接再勵，不要遇到困難就心灰意冷，只要認真向前衝，我相信可以將臺灣觀光做得更好，以上質詢，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部長剛上任不久，所以我今天要請教局長。首先感謝局長非常關心原住民地區的觀光發展，上任後看到局長非常具體的規劃，但是我想了解看看，局長上任後到原住民地區大概有多少次？到過什麼地方？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去過屏東三地門，剛好昨天我也到花東地區看了大約十個部落，而上次也陪同交通委員會到尖石鄉，此外烏來地區也經常會去。

簡委員東明：因為我們一再提到原住民的觀光問題，假如執行者或推動者不了解，真的是很難推動，而了解的唯一方法就是一定要去看。昨天我有看到報導，局長與農委會主委、原民會主委一起到臺東紅葉視察溫泉復建的問題，而你也曾到過屏東。很多很多的觀光客一直認為臺灣在原住民地區的景點只有阿里山及日月潭，不知道還有非常多其他景點，不單單是文化方面、產業方面，還有景點等方面的，數量都非常多，但是因為過去的不了解，所以在推動方面始終沒有很好的成果，令我們覺得很可惜，所以近年來我們一再希望觀光局能夠大力開發原住民地區的觀光資源，現在也成立了原住民觀光推動委員會，這是本席多年來的期盼，去年 10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該要有具體的作為，不要開會完畢後卻看不到成果。而且要結合各個相關部會，觀光局過去最大的盲點就是自己做自己的，沒有結合相關的部會，例如原民會、文化部都是相當重要的單位，直到最近才慢慢將他們拉過來。剛剛局長提到每半年都會召開一次會議，我認為半年才召開一次會議，就一定要有具體的作為與作法，對於該委員會，局長目前的辦理方向為何？

謝局長謂君：第一點，我們擴大部會參與來關心部落的觀光，除了文化部以外，還有行政院勞委會、內政部營建署的國家公園部分、教育部的青年發展署、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當然原民會也是必要的成員，經過這幾次開會，大致有以下共識：第一，部落觀光並不是團客型態的大量觀光，而是小眾的生態文化觀光，我們也希望將原住民部落的餐飲轉型為部落廚房，將展演文化、手工藝品等各部分加以包裝，再將行銷工作交由……

簡委員東明：時間有限，沒辦法讓局長詳細說明，但是原住民地區的觀光是多元的，所以各部會說不定都有其扮演的角色，但是整體的結合作，就是屬於觀光局了，所以目前觀光局大部分是以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重點，我認為這是不夠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涵蓋範圍並不是全面的，以茂管處而言，屏東有八個半的原住民鄉，而茂管處涵蓋的只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等三個鄉，並沒有涵蓋中屏東、南屏東，這些地區也有很多很多觀光資源值得開發！我們經常說觀光是一個無煙囪工業，真的可以帶動地方的發展與建設，所以我們非常期盼觀光局能夠投入並重視這

些地方。在場的觀光局人員，有沒有將 30 個原住民地區走透透的？應該沒有！畢竟局長到現在連一半都還沒有走過，當然各位的業務相當忙，尤其是在部裡服務的人，但是你把 30 個鄉走了大部分之後，你就會發現這是觀光的金礦，沒有重視和開發真的非常可惜，所以我希望局長有空還是要多下鄉去看看。

另外，我們也發現觀旅處的經費和預算好像逐年減少，是不是這樣？減少的原因為何？

謝局長謂君：因為是配合整體的預算做適度縮減，不過我要向委員報告，原住民地區像是花東地區的縱管處和東管處，目前在業務上都是希望經費能夠儘量支持部落觀光。

簡委員東明：有幾個地方我們有看到具體的成果，像阿管處和茂管處，還有東部地方也都有很好的成果，其他地方我就比較不瞭解。而且目前觀光人數倍增，我想觀光客也非常希望看到台灣四百年前的文化，所以現在到原住民地區觀光的遊客相當多。除了本席剛才提到的問題之外，多元行銷媒介的宣傳非常重要，已經形成共識的知名活動像是阿里山的生命豆祭，還有茂管處推動的南島婚禮，大家已經都曉得了，但是我覺得還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主要的因素在於行銷媒介這部分的宣傳還是不夠。

我最近參加茂管處在涼山所辦的南島婚禮開幕儀式，我心裡有很大的感觸，這麼好的活動應該要擴大，要有很好的宣傳，不要只有少數幾個人參與，這樣非常可惜。要改變它的方式，除了結合部會和地方，原住民地區有很多據點相當受到重視，很多人參與，我們要結合這樣的活動，不要單獨辦，單獨辦而沒有結合地方節慶，想要引來更多觀光客有其困難度。所以本席在此向局長反映，也利用這個機會向處長提出建議，像大陸方面也會邀請我們去參加他們文化方面的祭典，對於他們的作法，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觀光局應該派人去看一看，局長認為如何呢？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在機會和經費方面加以配合。

簡委員東明：應該是要去參觀國外的活動，包括大陸在內，對於過去台灣在觀光方面的推動，我們都沒有很大的期待，我們始終認為做得不是很好，謝局長上任之後，我們看到你一步一腳印到原住民地區，而且你非常熱心在做事，我覺得你也應該去看看人家怎麼做。人家是邀請我們去，活動的場面非常好；反觀我們是單獨做，並沒有邀請人家來看，也沒有結合旅遊業，我們要推動觀光產業，不要只是到那些賣東西的地方去看，而是要讓觀光客看到這些還具體存在的文化據點，包括我們所辦的活動，這樣不是更好嗎？所以，我們應該要主動邀請，本席希望觀光局對這部分要改進。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行銷原住民部落多元的感動。

簡委員東明：上次推動委員會開會的場面，我們覺得非常好，希望近期能夠繼續召開並推動，讓原住民地區的觀光有具體的成果，謝謝。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會議有針對風景區廁所要不要收費的問題交換意見，其中有優點也有缺點，今天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規劃風景區的收費問題，對此本席有一些顧慮和擔憂。首先，風景區所涵蓋的面積非常廣，例如東部海岸線風景區是沿著整條路線，有

縱谷風景區，這些地方是花東居民每天生活必經之地，這不只是觀光旅遊的地方，你們要用收費的方式，請問你們是怎麼個收法？範圍這麼大，有人在裡面居住，有人在裡面生活，要工作、要運輸農產品，你們的規劃方向是如何？要怎麼收費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收費並不是一成不變，也不是把一個地方包圍起來就開始收費。東海岸就有很多據點，像是北迴歸線，事實上那裡沒有地方可以管制收費，也沒有足夠停車的地方，所以我們目前是採取跟地方結合，是不是用藝文展演的方式，除了客人上洗手間之外，也可以提供一些藝文展演，以輔導地方部落。

蕭委員美琴：藝文展演需要付費嗎？

謝局長謂君：我們來看情況，是不是收取小費還是什麼樣的方式，這個都可以溝通。另外，像「水往上流」景點也沒有太多的停車空間，也沒有管制站可以收費，或許我們可以在那邊興建賣店，以公開招租的方式尋求地方業者參與營業。

蕭委員美琴：由業者賣東西或是消費是一回事，我看你們現在研擬的是風景區的收費問題，這是不一樣的，按照你現在所講的，其實都是一些民間的消費行為，我們當然要鼓勵，我們希望地方的各個產業都能夠因為有觀光而有附帶的經濟效益，可是我是在問局長收費的問題，你們現在規劃的是哪一些地方？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收費？

謝局長謂君：以日月潭來講，很難有地方可以攔路收費，所以我們可能就針對碼頭，因為我們對碼頭的部分也投入相當多的經費，說不定將來就可以從坐船附加清潔維護費的方式來收費。事實上，它的收費很多元。

蕭委員美琴：有搭船就多收錢，但是到該風景區並沒有收費，是不是這樣？

謝局長謂君：是的。

蕭委員美琴：對於一些特定景點，需要用更多的心力，甚至要用更多的資源去維護，這個收費當然可以去做研究。但是，很多風景區都有人居住，甚至是很重要的交通要道，來來往往的，所以不可能去做封閉式的對整個風景區範圍進行收費，本席希望你可以在很清楚的告訴大家，沒有打算對所有的風景區進行收費，而是針對特定的景點甚至是有搭乘特定的交通工具才會收費，是不是這樣？

謝局長謂君：是的，我們會看實際的情況來規劃。

蕭委員美琴：你們負責遊客管理，而且還要充實國庫，當然我們知道國家沒有錢，可是也不能這樣全面收費，這樣搞不好會影響觀光客來旅遊的意願。對平常就住在風景區裡面的人而言，這更是不得了，因為他們每天都要經過，交通要道也不過才只有臺 11 線和臺 9 線兩條而已，所以本席反對，希望你們能夠做很清楚的界定。

謝局長謂君：是，我們會做好規劃，至於當地居民的通行是沒有問題的。

蕭委員美琴：另外，有地方觀光業者聽說你們在研究小費的制度，其實小費制度爭議很大，像日本等國家並沒有小費制度，即使要給飯店的服務人員小費他們也不收，像歐美國家就要收小費，只是金額多少不一。本席有問過一些觀光業者，大家都一面倒的反對，寧可在飯店或用餐各項消費

裡面加收服務費，這樣比較有統一的標準，而且也可以分給所有的員工，你們現在的方向到底是怎麼樣？為什麼會有人聽說要開始實施小費制呢？這樣大家會無所適從。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收小費並沒有任何法令可以來約束，我覺得給小費是一種習慣，像歐美地區已經行之有年，至於臺灣到底可不可以實施，我覺得小費制度可以照顧基層員工，也可以提升他們的服務品質，到底要如何實施，我們會在一個月之內找相關的旅館公會、領隊協會、導遊協會和旅行公會一起來會商，如果大家認為可行，我們才會推動實施。

蕭委員美琴：其實臺灣並沒有這樣的習慣，我們在餐廳用餐，就收取 10% 的服務費，在飯店也是一樣，既然沒有這種習慣，你們還要推廣這種制度，本席就不贊成。本席認為寧可有一個固定的額度，讓業者都知道會有多少收入，可以怎麼樣去分配，不要造成一些不良的惡習。像導遊真的很可憐，他們的基本薪資和工作環境為什麼這麼差？如果只是靠收小費，那更可以壓低基本薪資，導遊就只能靠小費了，這是不好的事情。現在有很多的陸客團都壓低團費，導遊就只能收小費或是把整個團帶到禮品店消費再收取回扣，這對地方產業的活絡和整個市場經濟、消費行為的正常化其實有非常負面的影響，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謹慎的考量，此風不可長。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領隊的薪資，我們已經修了旅行業管理規則，對於導遊和領隊的薪資一定要明文規定，不可以用小費來抵充。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們也很清楚，實際狀況就是這樣，實際上有很多是以假設有小費來抵他們基本的工作條件。現在陸客來臺灣的旅遊品質也每況愈下，因為團費一直被壓低。我們希望以比較高消費的團或是自由行來取代現在低價的陸客消費團，可是你們給觀光業者的回應幾乎都很制式，你們說會強化查核機制，鼓勵消費者檢舉，可是有很多消費者是陸客，他們根本就不住在臺灣，要怎麼來向你們檢舉呢？

謝局長謂君：我們從 5 月 1 日要開始推動優質旅遊，觀光團費會大為提升，據我所知，自從我們提出這樣的概念以後，在大陸南部地區每天的團費已經增加 15 塊美金，北部地區增加了 10 塊美金。

蕭委員美琴：你是說一個人一天的費用嗎？

謝局長謂君：對。

蕭委員美琴：不是要定底價而已，我們要鼓勵發展優質的觀光產業，而不是廉價的觀光產業，其實東南亞很多國家的消費比我們低，但是品質比我們好，我們要推動永續發展的觀光產業，所以本席還是希望減少低價的陸客團，增加自由行或比較高消費的觀光團，以推展我們整體的觀光產業。當然，對其他國家的觀光客也不能忽略，這是非常重要的，不要因為陸客來就排擠了其他地方的旅客。

謝局長謂君：是，我們也會多元布局。

蕭委員美琴：尤其是很多觀光景點現在都擠滿了陸客，其他國家的旅客都擠不進去，這對其他國家的觀光團或自由行的旅客其實有非常負面的影響，所以一定要做到平衡。

謝局長謂君：我們最近一直在推動旅遊分流的制度。

蕭委員美琴：另外，關於原住民地區部落觀光的推展，本席希望不要只由單一部會推動，一定要結

合原民會、經濟部做地方產業的發展，整體去推動。我們更希望，遊客到一些會經過原鄉的主要景點，大家不要只是在部落下車上個廁所就離開了，像豐濱北回歸線現在就有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希望遊客能夠留下來消費。另外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在縱谷地區的光復鄉，有很多遊客只到臺糖去吃個冰就走了，沒有在當地消費。所以我們應該要思考如何留下這些遊客在當地消費，讓產業能夠更多元化，讓附近的部落都能夠享受到觀光客所帶來的資源，不是只有到那邊上廁所或丟垃圾，所以你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其實地方有很多人都連署並提出主張，臺鐵在光復鄉有蒸汽小火車，現在都擺著養蚊子，應該要讓它像阿里山的蒸汽火車一樣發揮觀光效應，連結周邊的其他部落，這樣才是真正對地方好。

謝局長謂君：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去了解。關於光復地區的觀光，我們縱管處也一直在推動珍珠亮點，我們會多找幾個新的亮點，不會讓觀光客只集中在光復糖廠。

蕭委員美琴：你們在 11 月開了第一次原住民觀光推動會，希望能夠把相關資料和結論提供給本席參考。

謝局長謂君：好。

蕭委員美琴：謝謝。

謝局長謂君：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現在已經熟悉觀光局的業務了嗎？他們有沒有向你做過簡報？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國正：現在有很多人在討論陸客來臺的問題，根據觀光局的統計，101 年有多少陸客來臺灣觀光？

葉部長匡時：大概是二百五十多萬人。

林委員國正：創造了多少產值？

葉部長匡時：陸客創造的產值有多少我不清楚……

林委員國正：局長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但是去年外國人包括陸客總共創造……

林委員國正：我是說陸客的部分。

葉部長匡時：去年 1 年是 3,400 億的外匯，我們估算差不多有一半是陸客。

林委員國正：大約 1,500 億，你們觀光局的年報統計是 1,462 億。第三個問題，兩岸機場定期航班包括台中、花蓮、桃園、台北、高雄，我是執政黨的立法委員，但是在兩岸觀光這個區塊裡面，南台灣老百姓感受的強度不足，為什麼會不足？因為定期航班不夠，載客數等各方面與北台灣相比均不成比例。部長，每天桃園機場兩岸定期航班大概是高雄的幾倍？局長知不知道？

葉部長匡時：至少 5 倍以上。

林委員國正：每天的人數大概是多少倍？組長，每天桃園機場兩岸定期航班大概是高雄的幾倍？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企劃組何組長答復。

何組長淑萍：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我們現在的資料來講，不包含這次分配的，之前是每週 389 班，從高雄出去的是每週 49 班。

林委員國正：你們的官方資料是，高雄機場每日 14 班，桃園機場每日 100 班。

何組長淑萍：我剛才說的是每週。

林委員國正：我問的是每日，如果桃園機場兩岸定期航班每天是 100 班，高雄才 14 班，從整個數字比率來講，桃園是高雄的 7.3 倍，桃園機場那麼大，或許我們還容許有挑戰的空間，請問松山機場一天幾班？

何組長淑萍：每週 84 班，每天大約 12 班左右。

林委員國正：你們的官方資料是 24 班，組長，你的資料是不實的。組長，你們給我的資料是，桃園機場每日 100 班、松山機場 24 班、高雄機場才 14 班，這是你們給的資料啊！我們從你們給的資料來討論，兩岸不是國際線，難道是國內線嗎？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資料是不是除了兩岸之外還包括國際，不只是兩岸？

林委員國正：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嘛！我不會去生出資料來，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嗎？請你們回去把它弄清楚，這是兩岸定期航班，這是你們給的數據，我從你們給的數據來討論。再來，桃園機場兩岸定期航班每天總載客數是一萬五千多人，高雄才一千四百多人，桃園機場的載客數是高雄機場的 10.5 倍，松山機場兩岸定期航班每天的載客數是三千五百多人，是高雄機場的 2.4 倍，高雄機場是一個國際的機場，竟淪落到現在的情況，在航班的調控上，南台灣的旅遊業和觀光業也有提出強烈要求，在一千四百六十幾億的觀光產值當中，如何讓南台灣尤其高雄、台南的老百姓有感？這才重要嘛！部長，能否請你再加把勁？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意見，方才也有委員提及，我們會重點加強南部，對於陸客比較少或是國際觀光客比較少去的地方進行國際宣傳，其次，關於航班的部分，我覺得要從兩個角度來看，觀光產值跟航班不必然是直接相關的，因為現在的陸客大部分一來就是 8 天、7 天……

林委員國正：對啦！不必然相關。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你說的 7 天，可能是繞台灣一周。接下來要讓部長看一個數據，即入境、出境的人口數比例，過去台灣的外籍旅客本來都是日本為最高，到了 98 年出現黃金交叉，陸客衝破了，101 年陸客來台 258 萬人，比日本的 143 萬人還多，97 年的陸客才來三十二萬九千多人，在這四年當中增加了 7.9 倍，97 年的日本遊客是 108 萬人，101 年則是 143 萬人，才增加 1.3 倍，所以陸客來台幾乎是現在整個台灣很多觀光旅遊、中下游產業所引頸企盼的。方才有許多委員問及，錢有沒有賺到？我現在要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剛剛是先跟你討論兩岸的定期航班，部長，真的要讓南台灣的老百姓有感、讓旅遊業有感，這是你要去做的。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一點，過去兩次的兩岸航班增加時，我們都有大幅增加……

林委員國正：根據民航局給我的最新資料，在航權的分配裡面，高雄只分配到一個航班就是武漢。

葉部長匡時：那個叫做不定期轉定期。

林委員國正：其他機場的不定期轉定期也多了一個城市、多一個航班，我們也沒有增加啊！從民航局最近、兩個禮拜前給我的資料看來，多了一個定期航班，不定期轉定期也只有武漢而已。部長，回去後請他們跟你報告清楚。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再以書面說明清楚。

林委員國正：101 年陸客來台 258 萬人，總產值為一千四百多億，方才部長講對了，現在平均旅遊天數約 7 天～8 天，大概可以把台灣繞一圈，但遺憾的是，很多都沒有繞到高雄來，所以南台灣的旅遊業跟這些觀光產業雖然有感受度，但沒有那麼強烈。

接下來再給部長看一些數字，從桃園機場入境的大陸遊客占 74%，從高雄機場入境的才占 13%，從桃園機場出境的大陸遊客占 83.7%，從高雄機場出境的才占 14.7%，所以入、出境大概是 13%～14%，在兩岸的旅客當中，高雄只占 13%，難怪會這麼無感，部長，數據會講話，這些都是你們的資料。

此外，方才有很多委員提及，這一千四百多億的產值有沒有落實到台灣民眾引頸企盼的龐大商機？根據 100 年的資料可知，大陸客每人每日平均消費就有 32.12%是買珠寶、玉器，部長，請問台灣有生產珠寶嗎？

葉部長匡時：很多都是加工進口的。

林委員國正：這些珠寶商都是誰出資的？

葉部長匡時：有相當高的比例是港資。

林委員國正：錢都被他們賺走了，從上游、中游到下游都被賺走了，這一千四百多億的產值當中，到底有多少錢是真正落實到地方老百姓手中？觀光局局長，我很肯你的相關數據、資料、報告，但這才是關鍵點，雖然產值有一千四百多億，但錢都被陸資、港資賺走了，那台灣老百姓賺什麼？根據相關單位的報告，25 個人可以有一個就業機會，258 萬人就可以創造 10 萬個就業機會，而剛才的數據顯示只有 13%到高雄來，也就是說，10 萬個就業機會當中，我們只分到一萬三千人左右，但錢又被陸資、港資賺走，這一千四百多億的產值根本不可信，可能要再砍一半，所以南台灣大概只創造 5,000～6,000 個就業機會，這還是最好的估計，這樣怎麼會有感？當然無感嘛！所以馬總統一再提到開放陸客六、七百萬，可是百姓感受不到，為什麼當大官的和百姓的感受常常不一樣？因為有高達 32%的陸客都去買珠寶和玉器，而日本的觀光客只有 8.3%去買珠寶和玉器，差了 4 倍，陸客都被綁住了，其他人要賺的錢都被賺走了，這中間一定有利益糾葛的問題，你們應該要解開這個問題。

陸客來台的心得包含「起得比雞早，跑得比馬快」和「馬不停蹄歇不得」，這是雜誌寫的。還有「進店血拼買不停」，觀光局規定陸客來台期間 8 天只能進 8 家店，旅行社就以過路尿尿的名義，假休息之名，行下車購物之實，購物時間長，觀光時間就被壓縮。

現在有很多人開始擔憂觀光崩盤，兩岸不對等，很多人到大陸去攬客，開出條件，陸客來台旅遊只要付機票錢，旅行社願意負擔他們的旅費。經業者分析，現在接一位陸客要賠 1 萬元，這 1 萬元的損失要從哪裡賺回來？就從購物退佣來。去年接陸客量最大的前 20 家旅行社，有 7 家具港資背景，有 8 家港資入股，純台資的只有 5 家，也就是說，20 家中有四分之三都具有港資

背景，那這號稱有一千多億的產值到哪裡去了？我不知道，但要去查，部長，針對這些錢，你要去查，還要考量如何鬆綁相關規定。

本土旅遊業擔心倒閉潮再起，現在大陸旅行社還沒有付給台灣旅行社的錢有 50 億元，所以台灣這邊的旅遊品質會慢慢向下沉淪。

部長，你是新官上任，我只是把相關問題點出來，你要拿出魄力來解決。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注意到，為了面對這個問題，行政院裡跨部會討論，已經有半年的時間了，我們第一個要注意的是金流問題，譬如說：那些商店有沒有逃漏稅？我們將從 4 月 1 日開始派人 24 小時站崗查稅、查銀聯卡。

第二，我們在推優質團，我們希望每天發證是限定的，不會把過去沒有發完的再發出去。我們會保留一定的比例給優質團，不會有購物團的情況。

第三，我們會進行分流，儘可能把優質團分流，一些分到其他地方，像高雄、苗栗或其他比較偏遠的地方，還有一些陸客廉價團過去比較少去的地方。

林委員國正：什麼時候開始做這些事情？

葉部長匡時：5 月 1 日。

林委員國正：快點做，好不好？而且不要「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我對你有高度期許。

葉部長匡時：我也要藉這個機會向所有國內旅行業者說明，很多時候是我們自己的旅行業者互相殺價，把價錢做濫了，才會形成後來的惡果，這是很不應該的。

林委員國正：你就請大家來喝咖啡嘛！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觀光局的目標之一是 105 年有 1,000 萬名旅客來台灣觀光，而說到 102 年來台旅客人數目標，觀光局將全力衝刺，使其達到 770 萬，並挑戰 800 萬的新高。局長，你知不知道，102 年往前推，101 年、100 年、99 年過去這 3 年觀光局的業務經費增加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從開始推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我們每年的經費，包含公務預算和基金在內，大概九十幾億左右。

陳委員歐珀：每年九十幾億？我說的是增減。

謝局長謂君：最近幾年是微幅減少。

陳委員歐珀：你目標越訂越高，經費卻越來越少，不是很奇怪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就是很多公務單位很辛苦的地方，雖然我們還是很積極地做事，希望把業績做得更好，但是因為國家財政困難，所以預算常常有統刪的情形。不過我們還是會在這樣的限制條件下努力達成目標。

陳委員歐珀：局長，現在是 102 年，你預計 103、104、105 年要增加多少預算才能達成國外來台觀

光旅客 1,000 萬人的目標？我在報告中看不到觀光局有任何具體的中長期計畫。

謝局長謂君：從 WEF 的資料來看，我國的觀光預算排名在全世界是排第 116 名，比較起來，我國的觀光經費是不多的，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可以奮力一搏，發揮更好的創意。在面對幾個新興市場時，我們也不見得只把重心放在陸客市場，我們現在覺得在陸客市場優質化比量化重要。我們現在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包含印度、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等地。對於穆斯林地區的新興市場，我們也可以努力衝高來客數。另外，我們在國際郵輪市場也有很大的潛力，我們也要加強。

陳委員歐珀：局長，你好像知道我要問什麼問題，我只是要提醒你，你把陸客放在國外旅客這一區，我也知道可以這樣算，但是你不要寄望藉開放陸客來充當提高國外旅客人數的目標，我希望你提高剛剛回答時提到的其他地區人數，提出中長期的具體計畫，加以落實，讓其他國家的人民也能夠多來台灣旅遊觀光，這是我對你的要求。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我在施政總質詢時特別建議交通部，未來在處理國道收費時，不要用那種小學生的方式來思考收費標準，只會考慮到縱向、橫向的問題，我一再提醒你們，現在電話收費都是不同時段用不同費率，你們也可以依不同路段訂不同費率，供全國用路人選擇，這樣才公平。你現在的收費標準是國道中橫向的 2、4、6、8、10 不用收費，縱向的 1、3、5 要收費，在縱向的國道中，有一條國道 5 號，寬度和速限比橫向的還差，卻要收費，這根本是吃定宜蘭人，所以我建議將國道 5 號解編為快速道路，這條快速道路將來跟蘇花替接軌，完成東部快速道路的連線，這樣才能讓東部的觀光大步起飛，也才能讓用路人得到公平的對待。請問部長和局長：把國道 5 號解編為快速道路，是不是對宜蘭的觀光有幫助？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這裡面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國道 5 號解編成快速道路的問題，另外一個是收費的問題，我先回答收費的問題，關於收費的問題，我們會在交通委員會做一個完整的報告，我們現在還在試算各種可能的方案。我上次在交通委員會有提到，我們初步的規劃是橫向國道不收費，儘可能讓計程收費和現在的收費大致習慣是一致的。也就是說，原來有收費的路段就繼續收費，原來不收費的路段就不收費，然後也有一段 20 公里或其他里數的免費里程，儘可能跟目前用路人的習慣一致。因為此次乃是全世界第一次全面地從計次收費改成計程收費，所以我們覺得有必要用兩到三年的時間瞭解用路人的習慣。剛才委員針對不同的路段、不同的時間應可採取不同收費方式的建議非常好，我們的想法是先讓收費的方式跟現在儘可能一致，待觀察兩、三年，蒐集許多資料之後再做調整，這是第一個方向。第二，關於國道 5 號解編的問題，因為國道 5 號整個建設的經費來自國道基金，所以假定解編，政府必須撥一筆公務預算把當初興建國道 5 號的經費還給國道基金。就這個程序來講，等於政府要編列金額相當龐大的公務預算來做這件事，以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來看，我相信主計總處不太容易同意。

陳委員歐珀：今天我跟部長談的是公平－資源分配的公平，我在總質詢時特別提到，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執政，過去政府長期以來重西輕東、重北輕南，導致城鄉貧富的差距越來越大，東部地區貧富的差距甚至較西部更為懸殊。臺灣本島至今只有宜蘭、花蓮、臺東所在之東部地區沒有一條快速道路，西部近年通車的台 64 線、台 65 線，每一段的造價都比國道 5 號增加一倍以上，我

覺得資源如此分配對宜蘭人很不公平，基於公平原則，政府應該拿出魄力改變現狀。國道 5 號已經收費 6 年了，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到現在連一塊錢都沒有收，上次我碰到毛部長時就跟他講到此事，他告訴我不計較，國道 2、4、6、8、10 號馬上就要收費了；現在你又告訴我國道 2、4、6、8、10 號要維持現狀不收費，而國道 5 號的頭城收費站還要繼續收費，這根本不公平！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這就是我所說的我們會進一步在交通委員會報告。但是我們也可以再進一步想想，現在國道 5 號塞車的問題已經很嚴重，假定改為不收費，究竟是對宜蘭好還是不好？可能會有更多車輛壅塞在國道 5 號上，對不對？

陳委員歐珀：部長這個問題非常好，本席的問題請你回去研究，我認為開放國道 5 號不收費絕對可以解決一大半的塞車問題，為什麼？沒有人會因為國道 5 號收費就不去宜蘭或者因為國道 5 號不收費就特別跑去宜蘭，不可能這樣，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是，沒有差別嘛！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應該堅持對用路人的公平性，過去不對的不要再堅持，我們未來還可以彌補。東部選出的劉權豪委員也在場，到東部要搭火車，東部鐵路電氣化工程今年還不知道能不能完成，北部要去花蓮沒有位置坐，宜蘭要到臺北也沒有位置可坐。請部長將心比心，我不是本位主義，身為一個國會議員，我也是站在臺灣整體的角度在思考問題。

葉部長匡時：瞭解。我非常清楚委員的用心良苦。

陳委員歐珀：時間有限，再請問部長，請問你聽過宜蘭縣「天長地久」沿線的觀光景點嗎？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

陳委員歐珀：局長知道嗎？都不知道？真糟糕。所謂的「天長地久」就是指三星鄉的「天」送埤、「長」埤湖以及「地」熱谷跟「九」芎林，這幾個地方原本就是森林鐵路必經的道路，所以成為目前很夯的「天長地久」的觀光景點連線。請問局長，你是否支持？

謝局長謂君：我們來研究、推動。

陳委員歐珀：今天許次長也在場，希望交通部能夠重視宜蘭縣的觀光資源。目前本席也在極力向林務局爭取廢鐵道的舊火車頭，請問局長是否願意協助爭取舊火車頭放在當地作為展示？

謝局長謂君：我覺得這會是很好的特色，我剛才遲疑的原因是擔心會不會牽涉到林班地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這個景點的開發，結合當地區域的特色，將會帶動整個宜蘭縣的觀光，希望觀光局能全力協助這條「天長地久」沿線觀光景點的規劃。

謝局長謂君：好，我們來拜訪林務局。

陳委員歐珀：也請協助我們向林務局爭取舊火車頭。另外，宜蘭縣以發展觀光產業為主的施政方向是很確定的，目前東北角風管處又放在福隆、貢寮，宜蘭縣的海岸線長達 101 公里，觀光局是否考慮設立蘭陽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這部分請觀光局去規劃並請提供本席一份詳細的書面資料。請問謝局長，政府是否有取消國民旅遊卡之規劃？

謝局長謂君：我們只是國民旅遊卡後端的執行單位，整個國民旅遊卡的規劃是在經建會及人事行政

總處。

陳委員歐珀：最後，請觀光局擬定一個如何提高觀光人口消費意願的計畫，目前很多大陸遊客來台只消費幾千元就回去了，要怎麼樣增強他們的消費意願呢？我想臺灣有很多好的東西，應該要好好地規劃，以提高觀光的附加價值。比如剛才有委員詢問臺灣有何珠寶特產？有啊！蘇澳的珊瑚就是臺灣最珍貴的寶，宜蘭縣也可以開一間珊瑚珠寶觀光工廠，這些都可以規劃。本席也邀請部長有空到宜蘭縣走走看看，讓您全面瞭解宜蘭縣的交通問題。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各種數據中都可看出，到臺灣旅遊的國外觀光客數量一直在增加，但是相關數字也顯出陸客占國外觀光客的比例非常高，而且其成長速度相對於其他國家而言也非常驚人。面對諸多現象，我們一則以喜、一則以憂。第一，目前這種狀況，萬一有一天因為政治或其他因素，陸客的數量不再成長甚至反向下降時，政府有無因應措施？以臺東為例，現在四處正在興建許多飯店。第二，前面幾位委員一直提到，現在陸客人數雖然很多，但是陸客的消費能量到底有沒有雨露均霑，讓所有觀光產業的業者，無論是餐飲業、禮品販賣業等等，是不是每一個行業都能夠分享到？這是大家一直在談的問題，我舉最近在臺東發生的一件事為例給部長參考。知本溫泉是臺東非常著名的觀光地點，大約三個月前發生一件領隊跟當地販賣紀念品的商店業者打架的事，為何會發生肢體衝突事件？因為一個陸客進去商店內要消費，結果那個領隊馬上跟進去用台語跟業者說「頭家，你不能賣給他喔，這是我的人客。」兩個人講台語，陸客聽得一頭霧水，後來兩個人就產生了肢體衝突。看起來這雖是一個單一事件，但也是一個縮影，此一事件顯示出，第一，來台陸客的旅遊價格已經被壓得非常低了；第二，只有少數人能夠享受到陸客的觀光利益，甚至也許大陸業者比我們拿走更多的利益。交通部的報告中提到很多其他的方法，比如發旅遊標章等等，但是從你們的報告中，本席並未看到交通部正視此一現象。請問部長有否注意到此一現象？有何解決方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此一現象、問題，我們已有充分掌握，所以我們現在推出幾項新的作法：第一，從 5 月 1 日開始大陸旅遊團就分為優質團及一般原來傳統的廉價團兩個部分，平均每天上限是 5,000 人……

劉委員權豪：剛才部長答復時，我在台下也很認真聆聽，我認為此事還是要從源頭來解決。即便我們現在已經開放自由行，但是陸客團體觀光的數量還是占大多數，這部分當然牽扯到兩岸談判。作為觀光產業的主管機關，本席期待部長能夠在這方面……

葉部長匡時：我們希望有更多的自由行旅客，至於團體遊客部分大概就會限制在目前的數量，不會再增加了。

劉委員權豪：目前國內旅行業者接待陸客幾乎都處於賠錢的狀態，必須藉由消費來補貼來賺錢，這真的是個畸形的現象……

葉部長匡時：對於這個問題，我認為關鍵點在賣場，因為賣場掌握了消費金流，某個程度等於是個小銀行一樣，因此可貸款給旅行社，藉此要求旅行社把客人送進去消費。所以，我們要想辦法讓賣場不再有這麼高的利潤，如此整體供應鏈才會正常化。

劉委員權豪：我們都明白，長期來講這對於觀光產業絕對不是一個良性的發展，所以政府應該正視此一現象，即便對於陸客，我們也應該適度地公開相關資訊，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這個我們有在做。

劉委員權豪：短期內可能會對一些人造成衝擊，但長期來講對觀光產業的發展應有正面的效益，同時也要讓業者知道不能用這種殺雞取卵的方式來對待陸客觀光團。

葉部長匡時：對，我非常同意，謝謝委員的指導。

劉委員權豪：請教謝局長，你在報告第 6 頁有關原住民地區部落觀光之推展這部分提到，已將「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觀光推動小組」提升為「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區觀光推動會」？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對，改為委員會形式，也邀請 5 位原住民立委一起參與。

劉委員權豪：請問兩者有何區別？

謝局長謂君：原來推動小組比較針對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部分以及縣市政府補助的方向與規模，現在就是擴大……

劉委員權豪：假設局長純粹是個遊客，請問部落觀光如何能與其他觀光有所區隔，哪一種類型的部落觀光會吸引你？當你介紹朋友去或者你背著背包、帶著家人要去部落觀光時，你想要體驗哪一種類型的觀光？

謝局長謂君：我覺得到部落觀光就是去參與他們的活動、體驗他們的文化、欣賞他們的美食，而且是小眾旅行，這樣才能獲得部落觀光的感動。

劉委員權豪：我們贊同從各種不同的面向去發展觀光產業，但是我看到部落觀光這幾個標題，雖然有令人期待之處，但也有許多令人擔憂之處，因為我們不知道交通部觀光局用何種態度、角度去看待部落觀光這個區塊。如果我們把「部落」還原為一般通俗的名詞，它的意義其實就是一個「社區」，不過，居住在部落的人口中有比較高的比例是原住民朋友。臺灣現有純粹的、真正的傳統部落可說是鳳毛麟角，以臺東為例，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部落事實上都經過至少兩次以上的遷村，甚至多次遷村。最近這幾年，臺東有一齣很有名的歌舞劇叫「好久沒有敬我了你」，為了拍攝電影版要找一個傳統型的部落，在臺東找了將近半年還找不到。因為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部落都經過兩次、甚至三次以上的遷村，部落跟一般人居住的社區也沒有太大的差異，但是裡面的內涵真的不一樣。所以，本席期待你們在處理這個議題時能有更深層的瞭解，特別是要跟原民會合作，我不知道你們跟原民會彼此之間如何分工合作？

謝局長謂君：我們在上次的推動委員會做了一項決議，由原民會先提供 25 條部落觀光路線給委員會，我們再一條一條篩選，看看如何結合各部會的力量給予協助。

劉委員權豪：我們要注重部落觀光的軟體，而且很多部落裡面到現在還缺乏基本生活設施，包括自來水等等。我們總是要讓部落裡面的人都能達到基本的生活水平之後再來談觀光，不該只是冠上

「原住民」一詞就認為是原住民部落觀光。觀光局特別要多跟部落裡面的意見領袖，包括頭目、部落會議等等進行溝通，不要讓部落裡面的族人產生誤會，認為觀光局就只是把部落居民當成觀光的對象、客體，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指導。基本上我們會傾聽他們的意見，並在部落觀光的推動上跟他們多溝通。

劉委員權豪：觀光局的「區域觀光旗艦計畫」中將臺灣分為北、中、南、東及離島等五大區域，其中東臺灣是以「慢活及自然的東臺灣」為發展主軸。臺東現在每天都可看到許多遊覽車，特別是載運陸客的遊覽車，如果陸客到臺東只是住一個晚上，然後隔天就去購物及水往上流等景點停留一會兒就離開，本席實在很納悶他們如何感受到「慢活及自然的東臺灣」？不可諱言，現在國內的觀光客以陸客為大宗，我們如何讓他們在到臺東、花蓮時能夠留下一個「慢活及自然的東臺灣」的深刻印象？

謝局長謂君：我想最主要就是要破解目前大陸團客這種低價旅遊、趕路式的觀光，讓他們停留一下來騎腳踏車。

劉委員權豪：這樣也對。對於目前陸客這種旅遊方式，不只是民進黨，連國民黨很多委員都認為這種觀光旅遊方向出了問題，而且是殺雞取卵，大家都認為已經出問題了，所以政府部門不要再只關注遊客的人數，看到人數成長幾百萬我們就很高興，我們要正視這個問題。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我們一定重質不重量。

劉委員權豪：若以陸客的行程為準，現在東海岸線臺東境內最夯、觀光人數最多的景點是哪裡你知道嗎？哪裡是陸客必停的地方？

謝局長謂君：水往上流跟北回歸線。

劉委員權豪：為什麼陸客一定會停在水往上流，你知道嗎？

謝局長謂君：因為免費而又可以上洗手間。

劉委員權豪：所以我們不知道是該高興還是難過。局長講到兩個重點，因為第一，水往上流不收費；第二，上廁所又免費；還有一個原因，照旅遊圈子內的人講，就是當地沒有地雷。因為裡面沒有販賣部，不會有導遊即將帶陸客去購買的寶石、珊瑚、紀念品等等同質性的商品出現，所以不會影響他們的整個計畫。當然這並非東管處的不對，只是對於這種狀況，我們真的很無奈，也可見陸客來台觀光旅遊的方向已經產生了嚴重的問題。既然旅客這麼多，我們也沒有收費，東海岸線又有很多農民，請局長跟馬處長想辦法規劃一個地方，讓農民可以在當地賣賣水果或其他的小東西。

謝局長謂君：是，我們目前的規劃方向就是如此，或許在裡面設置賣店或是……

劉委員權豪：你們已經規劃很久了耶！租金不要收太貴，讓那些小農有個地方可以賣東西。

謝局長謂君：今年底以前可以完成。

劉委員權豪：現在才 3 月，還要今年底以前才完成？請問馬處長，夏季以前能否完成？暑假期間有很多觀光客。

主席：請交通部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馬處長答復。

馬處長惠達：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在夏季是採取活動方式，他們用申請的方式來辦活動。

劉委員權豪：本席建議你們可以整個租給東河鄉公所或是農會，讓他們去分配，這樣會比你們自己做更快，而且管理上也會更方便一點。

馬處長惠達：好，年底以前我們……

劉委員權豪：請照顧我們在地農民，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質詢。魏明谷委員發言結束後由姚文智委員發言，姚文智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五楊高架通車時程已延宕 4 次，據媒體報導，此案原本應罰款 2 億 5,000 萬元，但行政院又核定讓此案工期展延到 9 月，包商不但不必罰錢，如果能夠如期完工，還能拿到趕工獎金。請問部長，有無此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報紙的報導有一點點誤導，可能很多人都不是很清楚。報紙報導的是行政院核定建設期程可延到今年 9 月，所謂的「建設期程」是指包括計畫主管單位最後決算程序的審……

魏委員明谷：好。那請教部長，關於工期延宕這部分，你有沒有依照合約每天罰款？

葉部長匡時：當然。工期這部分是這樣，因為此案總共有 12 標，每一標都有單獨合約並約定完工期程，目前國登公司已經延期了，所以我們就是要罰它。

魏委員明谷：：對，一定要罰，不能包庇，如果你包庇，我會檢舉，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絕對不會包庇，但是就合約的精神、規定而言，廠商當然有權利提出異議並申訴，這就不是我們……

魏委員明谷：這是它的權利，它可以向工程會申訴，但交通部就是要按照合約來走，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對。是，我們絕對會按照合約來執行。

魏委員明谷：請問部長，日租套房跟民宿到底有何差別？

葉部長匡時：日租套房這部分，目前好像還沒有一個正式的管理辦法，至於民宿部分，我們有明確的規定與程序，目前民宿只能夠經營 5 間。

魏委員明谷：現在日租套房的情形很普遍，我們出去玩也可以住日租套房，跟民宿或旅館也一樣就是租住一夜。日租套房價格普遍較民宿更便宜，旅館的價格通常較貴，對消費者而言，若考量價格因素，當然會選擇日租套房。國內觀光旅遊人潮越來越多，日租套房也如同雨後春筍一般冒出來，可是政府對於日租套房卻完全缺乏管理機制。請問消費者入住類似旅館的日租套房，如果發生糾紛或公安事件，到底誰要負責？

葉部長匡時：目前日租套房及民宿都由地方政府負責管理，這其中也有很多可能是非法之類的灰色地帶，當然觀光局有責任要監督他們，包括健全法規等等，的確我們還有很多要改善之處。

魏委員明谷：你們有監督的責任啊！法規的健全與否，責任也在交通部觀光局身上，你們責無旁貸。

葉部長匡時：對。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去處理。

魏委員明谷：你們要去處理啊！日租套房的管理只有兩條路：一則是讓他們合法；二則就是取締，政府不能夠不加以合法化又不取締，讓他們遊走於灰色地帶。一般觀光客、背包客或年輕人，為了節省旅遊經費，只要上網搜尋「日租套房」，馬上就有好幾百筆資訊，政府無論是要取締或輔導都很容易，為何都不做呢？

葉部長匡時：有關日租套房的管理方式，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日租套房這部分，我們在 99 年底就非常慎重地跟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討確定日租套房是一種違法行為，所以我們從 99 年底開始就辦理日租套房查處的講習，協助縣市政府來處理。有時縣市政府不方便處理，我們同仁還會上網查看日租套房的情形，如果有發現，我們就會正式發函給縣市政府來處罰。

魏委員明谷：日租套房非常多，因為日租套房的客源就是靠網路招攬，消費者若想租日租套房也是靠網路查詢，我們要查日租套房很簡單，只要上網一查就知道哪些地方有日租套房。現在日租套房最多的就在臺中的逢甲商圈及南部地區，之前日租套房也發生過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報紙也登得很大。對於這部分，觀光局應該認真處理，要不然就輔導業者讓其合法化，或者認定此種行業屬於非法之後認真去取締，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這部分截至 102 年 1 月底為止共計處罰 301 件，罰款金額達 3,043 萬元。另外，在積極的作為方面，我們也透過臺灣旅宿網幫助行銷合法的旅館及民宿。

魏委員明谷：好。請教局長第二個問題，近幾年來台的外國觀光客人數一直在增加，最主要的原因是陸客來台的人數增加。現在來台的陸客團多數是廉價團，國內接待業者都是低價搶標，結果搶到誰？搶到我們的導遊。以前導遊帶一個團有 3 萬元的收入，一個月帶 3 個團就有 9 萬元的收入，然後旅行社還會給一些佣金或獎金，導遊平均一個月的收入都有十幾萬。可是現在沒有了，因為團費降低，導遊的抽佣當然也隨之降低。旅行社跟導遊之間並非僱傭關係而是承攬關係，導遊本身也是雇主，所拉的業務量就與旅行社按比例抽成，導遊的薪水來源就是抽佣。現在團費降低，導遊就轉而跟購物店業者合作，藉由帶領陸客購物來抽佣，導致陸客團的旅遊品質降低。本席發現很多陸客一旦察覺又是購物行程時，常常寧願憋尿也不願下車。陸客來台旅遊原本是希望能夠高高兴兴地玩，結果卻為了購物而讓大家心情不愉快，導遊不高興，陸客也不高興，這樣對我國旅遊的形象有很大的傷害。請問局長，此種情形如何改善？

謝局長謂君：對此問題，我們完全瞭解，行政院跨部會已經探討了半年，所以從今年 5 月 1 日……

魏委員明谷：探討了半年還沒有辦法解決？

謝局長謂君：從 5 月 1 日開始要推動優質行程，所謂「優質行程」是減少購物店的購物行程，比較在地消費的行程，目前每日陸客人數 5,000 人中優質行程將占 2,500 人，再加上將來自由行人數將達 4,500 人，所以將來會有 4,500 人是比較優質的行程，2,500 人是比較低價的行程，我想應可破解現況。對於過去港資一條龍來壓低團費一事，從 4 月 1 日開始，相關單位也會派人到港資的玉石珠寶販賣店去站崗並瞭解他們盜刷銀聯卡的情形。

魏委員明谷：陸客到臺灣買東西以後，如果發覺被敲竹槓，認為所買的東西太貴……

謝局長謂君：一個月之內包退包換。

魏委員明谷：一個月陸客都已經回去了。本席建議應該讓外國的觀光客，包括陸客，如果認為自己被敲竹槓買貴了，售價很不合理，應該在入出境的機場、港口設置類似韓國的申訴平台，東西交給平台，有業者的名片，然後觀光局可以介入調查，若發現物品售價真的太貴、敲人竹槓，我們要還給這個觀光客一個公道。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類似的狀況其實都可向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申訴，觀光客申訴以後，我們也處理了很多件。

魏委員明谷：這樣外國人怎麼會知道呢？申訴平台應該直接就設置在機場。

謝局長謂君：是，確實在機場，在機場的旅遊服務中心就可以申訴。

魏委員明谷：政府應多加宣導，讓遊客都知道。

謝局長謂君：好，我們會加強宣導。

魏委員明谷：交通部觀光局歷任局長都是彰化人，不只謝局長，上一任的賴瑟珍也是，再上一任的許文聖也是。彰化是臺灣最中間的縣市，臺北往返高雄必經彰化，奇怪的是人口高達 130 萬的大縣，卻沒有一個觀光景點，你們三個人都是觀光局局長，為什麼不為彰化想一想，讓彰化走出去、世界走進來，給彰化一個觀光遊樂區？拜託你了。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10 大觀光小鎮之一的鹿港在彰化，10 大魅力據點也在彰化……

魏委員明谷：10 大觀光小鎮？鹿港的遊客人數比田尾還少，過年期間只有 10 萬遊客，實在太少了。為期 20 天的新竹燈會遊客人數就超過一千萬，你不能只拿鹿港小鎮來畫大餅，沒有宣傳，誰知道鹿港小鎮裡面到底有什麼人文、歷史的旅遊景點？不知道。

謝局長謂君：最近不管是陸客的踩線團或是歐美、泰國、新加坡旅行社的踩線團，我們都推薦他們到田尾公路花園、鹿港小鎮，甚至帶他們到彰化去吃肉圓。

魏委員明谷：不管是國內或國外的旅客，到這兩個景點旅遊的人數都太少了。如果你真的有心為家鄉努力，應該把這兩個地方提升為國家級風景區並成立一個管理處，13 個國家風景區沒有一個在彰化。

謝局長謂君：目前八卦山就是國家風景區。

魏委員明谷：沒有，那怎麼能算？那是參山國家風景區。

謝局長謂君：對，參山國家風景區。

魏委員明谷：不然你就直接成立一個八卦山國家風景區。請求局長想一想，反正你退休後還是要回到彰化，希望你能做一些事讓別人懷念你，好不好？拜託你。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努力推動，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五楊高架道一事，剛才不斷有委員詢問，雖然此事跟觀光無關，但本席還是再請教一下。剛才部長答復委員時表示，五楊高架道一案會按照包商違約的日程予以處罰，請問一天罰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這一標來講，延一天好像是罰 300 萬左右，是 335 萬。

姚委員文智：請問現在預估要延後多久？有沒有辦法預估？

葉部長匡時：到目前為止，它已延宕超過兩個多月、接近三個月了，如果以每日 335 萬計算，目前它就應該被罰兩億多。

姚委員文智：目前應該被罰兩億多？

葉部長匡時：對。

姚委員文智：現在包商還要進行改善，今天交通委員會也提出了相當的要求，如果要達到本會的要求，它大概會被罰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按照合約，它只要延誤就要被罰，它一定要達到那個要求，如果沒有達到要求繼續延宕下去就會被罰更多錢。

姚委員文智：部長剛上任，請問是否會按照合約訂定的精神去執行？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按照合約來執行。

姚委員文智：會不會打折扣？

葉部長匡時：不會打折扣，因為如果我們有任何同仁在合約執行上打折扣就會被處分，甚至可能會被以刑法伺候，所以不太可能。這其中唯一的空間是，廠商一定會提出申訴，廠商申訴以後就由工程會決定最後的結果，這不是我們決定的。

姚委員文智：好，希望交通部切實做好管理的工作，因為包括普悠瑪號及台鐵種種相關的弊案甚多，其實國人同胞對公共建設的工程品質真的感到非常不耐。另外，機場捷運也出了問題，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機場捷運統包商丸紅跟它的機電下包商英維思有一些合約爭議，目前還在爭議中。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葉部長匡時：如果爭議能夠很快解決，下包商可以明確告訴統包商何時可以……

姚委員文智：原本預定 105 年通車，是否確定要延後？

葉部長匡時：這一點我們真的不知道，我現在還無法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希望丸紅能在一個月內給我們比較明確的……

姚委員文智：所以一個月以後部長就可以告訴大家機場捷運何時可以通車？

葉部長匡時：我現在給他們設定的目標是希望一個月內把爭議弄清楚，然後提出一個實際可執行、可達成的目標。

姚委員文智：謝謝部長。本席一直期待機場捷運趕快完成，因為我多次在交通委員會主張松山機場一定要退場，為了首都臺北市長遠的發展，不只是反核而已，機場也應該要退場。機場捷運已可發揮都會旅客運輸的功能，現在所謂的兩岸黃金航圈應該都是短期的需求，機場捷運、高鐵以及未來的桃園航空城應該要整體規劃。機場航機起降必然有噪音、污染等問題，現在松山機場航次越來越多，而且很多都是國際航班，部長只要到大龍峒的保安宮、大龍國小或蘭州國中站上 5 分鐘就能瞭解當地的噪音有多大，在那裡的學生或住戶幾乎沒有辦法過日子，希望部長有機會去體

驗一下。有件事本席藉由這個機會向部長反映，為了防止機場噪音，許多學校必須裝設氣密窗及冷氣，因為沒有氣密窗跟冷氣其實無法上課，但是今年很多的補助都減少了，希望部長注意這個問題。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來注意此事。

姚委員文智：我主張未來松山機場一定要遷走，但現在既然還在使用，我希望交通部能把整個配套做好。

葉部長匡時：是。松山機場一年的噪音防制費有六千萬，其中大概有 50%約三千萬會分給學校設置氣密窗跟冷氣等設施。

姚委員文智：帳面上是這樣，很多細節我不在此處說明，我希望你回去瞭解一下。

葉部長匡時：我去瞭解執行的情況。

姚委員文智：包括噪音分級補助的對象、現場補助的金額、補助學校的先後次序等等，其實是亂七八糟。

葉部長匡時：好，這部分我們再去瞭解。

姚委員文智：我已經開過幾次協調會，有的資料都是十幾年前的，到現在沒有改變，你說分給學校的錢，我們算一算怎麼樣都沒有三千萬，但是這些學生每天都處在吵鬧的環境中，完全沒辦法上課。部長，這是每天每 5 分鐘都在發生的事情。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去瞭解執行的情況。

姚委員文智：先考一下部長，來臺灣觀光的旅客去哪裡的人最多？

葉部長匡時：委員是說到台灣之後嗎？

姚委員文智：對，他們最常去台灣的哪些地方？

葉部長匡時：101 可能是最受歡迎的，委員是指特定景點嗎？

姚委員文智：根據觀光局的調查，包括各種景點，如日月潭、阿里山。

葉部長匡時：我想是 101、故宮，中正紀念堂幾乎是陸客必遊的景點。

姚委員文智：其實第一名是夜市，第二名才是 101，第三名是故宮。局長，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對。

姚委員文智：其中陸客是到高雄六合夜市最多，至於外國觀光客到訪最多的是士林夜市，這是根據觀光局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的資料。本席要提醒兩位注意，士林夜市是每 100 個觀光旅次有 51 個去過，101 是每 100 個觀光旅次有 58 個去過，故宮是每 100 個觀光旅次有 52 個去過。換句話說，來台的 100 個旅客裡面，有 51 個、52 個是到故宮加夜市。台灣的觀光人次不斷增加，部長和局長有沒有注意到，故宮加上士林夜市的旅次占有所有來台觀光人次的一半，那麼這些地方是不是比日月潭、阿里山甚至是 101 更值得觀光局加以推廣和協助，並納入觀光政策的規劃？它們重不重要？

謝局長謂君：非常重要。

姚委員文智：謝謝局長前幾天到社子島去看看，不過你有沒有想過，觀光局想了很多手法來行銷，

例如偶像劇或是舉辦節慶，但是觀光旅次有一半集中在故宮和士林夜市，觀光局有沒有想過協助台北市政府和故宮共同來規劃交通及周邊旅遊？

謝局長謂君：委員講的應該是觀光核心的概念，也就是除了到故宮和 101 之外，以其為放射點的周邊也可以創造新的亮點。

姚委員文智：其實我不是要創造新的亮點，……

葉部長匡時：委員講的應該是利用這麼大量的人潮，作觀光或與觀光相關的宣傳。

姚委員文智：局長是學都市計畫的，我在講什麼，你應該很清楚。現在陸客越來越多，如果上述地點的環境受到觀光旅次的衝擊，那是否應規劃大眾運輸系統？遊覽車要停在哪裡？周邊環境甚至是都市計畫就應該討論設立大故宮，現在立法院這麼反對大故宮，其實大故宮只有向政府要三百多億，相關的規劃付諸闕如。政府只告訴大家現在要看翠玉白菜，所以要蓋一個皇宮，卻沒有告訴大家，要看翠玉白菜的有多少遊覽車在那裡、有多少觀光資源在那裡，大家可能可以賺更多的錢。如果要發展文創，是不是只有現在故宮規劃的那一部分，讓它們變更地目，而其他地方則照樣維持住宅區，照樣面對觀光帶來的衝擊和挑戰？本席希望藉此機會讓部長和局長了解，既然這些地方的觀光旅次占了一半，等於是國家的門戶，若是台北市政府力有未逮或是根本沒有注意到，那麼觀光局從觀光的角度應該做哪些事？你們應該和台北市政府、故宮、文化部針對整個觀光帶，也就是圍繞著士林、雙溪的地區，給予關注並進行跨部門的協調，讓這些地區有比較好的規劃。你們恐怕都沒有想過吧？

葉部長匡時：對，謝謝委員。

姚委員文智：我們的政府部門常常是閉門造車，各行其是，很多資源都被浪費掉。如果我們沒有注意到，故宮三百億一下子就花掉，重點卻不知道在哪裡。本席希望兩位能夠注意到，有一半的觀光人次在這些地區，這是不能忽視的問題，希望兩位未來能把這種思維投入政府的政策中。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醒。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觀光要有客源，本席手上拿著兩個飛機模型，一個是 747，一個是 737。如果你是國際機場所在地的民眾，你會希望是 737 降落，還是 747 降落？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說，747 飛機比較大，會比較舒服。可是對航空公司和機場的營運來說，如果客源不夠就不會飛 747，而改飛 737。

楊委員瓊瓊：在客源足夠的情形下，如果你是機場當地居民，你一定希望 747 能夠降落。在客源和設備都沒有問題的情形下，假如你是一個乘客，你會選擇哪一種飛機？

葉部長匡時：對一般消費者來講，當然會選擇大一點的飛機，不過 747 現在也要被淘汰了。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請教部長，清泉崗國際機場什麼時候要開幕？

葉部長匡時：目前預計是 4 月初。

楊委員瓊瓊：清泉崗是不是一個國際機場？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瓊瓊：全國機場依照乘客率的比例來看，台中清泉崗機場是最高的。

葉部長匡時：它應該算是非常擁擠的一個機場。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急著要把這個小型的、上次蓋到一半的機場完成，成為一個國際級的機場，請問預計什麼時候會開幕？

葉部長匡時：預計是 4 月初。

楊委員瓊瓊：在客源和設備充足的情形下，機場在地居民會希望 747 飛機可以降落；以一個消費者的身分來說，他當然也會選擇搭乘大而舒適的飛機，這是部長剛才的答復。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747 飛機在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能不能降落？

葉部長匡時：目前它的跑道是有點困難的，主要是滑行道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誰告訴你的？

葉部長匡時：我的了解是這樣的。

楊委員瓊瓊：誰給你這個資訊，簡直莫名其妙。清泉崗國際機場包括空軍的機場，擁有全國最長、最寬的跑道。

葉部長匡時：委員可能沒有聽清楚我的意思，我是說跑道沒有問題，但是滑行道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你的意思是 747 飛機目前無法降落？

葉部長匡時：目前的滑行道沒有辦法。

楊委員瓊瓊：目前沒有辦法降落，那什麼時候可以降落？

葉部長匡時：最近飛機的製造技術進步了很多，其實 747 已經是很老的機型，現在已有 757、767、777，787 也馬上要出來了。

楊委員瓊瓊：清泉崗國際機場既然是一個國際機場，737 可以搭載三百多人，再往上等級的飛機可以降落嗎？

葉部長匡時：757、767 都可以，因為目前的機場已經從 3C 提升到 4D。

楊委員瓊瓊：但是 747 還是不能降落？為什麼全國各地的機場都能降落，唯獨清泉崗機場是一個特例？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楊專門委員答復。

楊專門委員博文：主席、各位委員。機場要考慮很多其他的因素，例如 runway 地帶的淨空、滑行道，還有航站區整體的考量。現在我們已經逐步在努力，最近的工程就把 737-800 提升到 4D 類 757、767 的機型。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的部屬這樣回答，你同意嗎？清泉崗是中華民國所屬，並為全世界所認定的國際機場，新蓋的機場竟然不能降落 747 飛機，這簡直是全世界最大的笑話！所有的台中市民都要到交通部抗議了！我不知道你們要如何開幕？這真是離譜至極的事情。對於這麼重大的事情，

你們為什麼不專案解決？這個單位告訴我們這個原因，另外一個單位又告訴我們另一個原因，太離譜了！什麼跑道溫度不夠，什麼廠棚進來的寬度不夠，這簡直是莫名其妙嘛！這是一個新的機場啊！

葉部長匡時：航廈是新蓋好的，但是跑道是過去設計的……

楊委員瓊瓊：請問跑道有沒有問題？停機坪有沒有問題？747 飛機要降落有沒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目前我的理解是，747 在跑道沒有問題，但是滑行道有問題，因為當初這個機場是軍用機場。

楊委員瓊瓊：滑行道有問題？本席和全台中市民眾追這個案子，第一次聽到這個答案，顯然又新增了一個問題。過去民航局告訴我們，是因為 747 停進來時，機翼寬度不夠才會無法降落。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還有其他的一些因素，例如飛機比較大，它的停機坪……

楊委員瓊瓊：你榮升為部長，而台灣好不容易有一個國際機場要開幕，我們期待了好久，得到的答案竟然是 747 飛機不能降落。請問台中市民是二等市民嗎？

葉部長匡時：當初清泉崗機場本來是一個軍用機場，在倉促的情況下變成民用機場，接下來民航局做了很多規劃，清泉崗機場因為航廈太擁擠，所以我們蓋了新的航廈。

楊委員瓊瓊：清泉崗機場蓋了幾年？怎麼說很倉促？

葉部長匡時：一個機場規劃要做大的改善，十幾、二十年是很正常的時間。以松山機場……

楊委員瓊瓊：太離譜了！清泉崗國際機場到底蓋了多久的時間？

葉部長匡時：民航機場是在陳水扁總統的時候移過去的，差不多從 93 年到現在，所以是 10 年左右。

楊委員瓊瓊：如果你身為台中市民，你會怎麼樣？如果你是一個乘客，如果你是當地的居民，你希望怎麼樣？既然它名為國際機場，為什麼最基礎的設備竟然無法符合國際機場的標準？這要如何開幕？難道你要等到所有台中市民都到交通部抗議，才看得到這個問題嗎？

葉部長匡時：是否符合國際機場的標準，重點不是能不能飛某種機型的飛機，而是它能不能有很多國際航線，這是第一個要澄清的。第二個，……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特別補充，國內機場對世界各機場增加的架次中，我們是增加最多的。

葉部長匡時：這的確是非常不容易的，我想楊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都做了非常多的努力來協助，台中機場過去的確在國際航班……

楊委員瓊瓊：請教部長，最基本的要求要如何完成？

葉部長匡時：這裡面有幾個問題，剛剛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當初清泉崗從軍用機場變成民航機場，民航航廈是很倉促地蓋在這個地方，公平地來說、理性地來說、嚴格來講，這個機場的航廈設在那個位置不是很理想的。

楊委員瓊瓊：由於時間關係，本席具體建議不要再談以往很倉促的問題，一個機場蓋了 10 年還告訴我們很倉促！我怎樣也聽不下去。你們不要等到民眾來抗議，把一件美事變成是瑕疵。本席要求你立即組成專案解決我們的問題，其實這些技術問題都是可以克服的，沒有什麼困難。

葉部長匡時：我們去了解一下，如果要飛 747 或是更大型的飛機，需要做哪些工作，我們可以用書

面來說明。

楊委員瓊瓊：請立即組專案來解決我們的問題，好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請民航局來研議，事實上他們已經在研議了。

楊委員瓊瓊：全世界沒有這種事情，國際機場要開幕了，卻竟然連 747 都無法降落，這會讓人笑死的！

葉部長匡時：不會的，全世界有很多機場是不能飛 747 的。

楊委員瓊瓊：這是中華民國台中的清泉崗國際機場，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中部地區是台灣最重要的根本，自由經濟體系將整個串連起來，台中港也在你們的管轄之內。所以你們要嚴肅地面對這個問題，不要再讓民眾有感的憤怒，這是本席的特別要求。剛才部長答應要組一個專案解決我們的問題，台中既然能帶動這麼多的客人，就表示這是一個好地方。所以政府要用心規劃，讓 747 能降落在台中國際機場，這才是一個有為的政府，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民航局已經研擬了，我會進一步了解，再向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解決我們這個問題。另外，台中有后豐自行車道、潭雅神自行車道、東豐自行車道，都非常有名。我們有跨越省道的橋梁，也有跨越大甲溪、大漢溪的橋梁，是個美得不得了的地方。之前有所謂「台灣騎跡」，請問部長騎過嗎？

葉部長匡時：台中的那些自行車道我沒有騎過。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來騎？你領隊，我們跟著你騎，帶動地方的繁榮。

葉部長匡時：可以。

楊委員瓊瓊：儘快找一個時間，到台中來，我們請 Discovery、日本及美國團隊都來拍攝這個全世界最美的地方。請你來帶動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楊委員瓊瓊：儘快找一個時間喔！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質詢。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觀光，基隆市這幾年來也極力、努力地發展觀光，現在我們碰到一個滿重要的問題，這個問題過去我多次跟部裡反映過，而且基隆市的旅遊界也都很關心。這個問題就是基隆留不住人，遊客下了船以後，旅行社就安排了非常多的行程，遊覽車馬上就把人接走。我知道部裡面跟我極力爭取讓那裡的環境裡能有更多的商店街等等，對於基隆觀光的整體問題，部長有什麼可以提供給基隆市政府的方案？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基隆最關鍵、珍貴的資產就是基隆港。

謝委員國樑：對。

葉部長匡時：我們規劃用內客外運的方式來改變現狀，把東岸未來國際遊輪停靠的地方做個整理，有一些好的旅運 terminal。西岸的旅運大樓現在已經要發包了，再加上基隆火車站附近的都更，如果這些規劃都完成，讓這些國際遊輪的旅客留下來就相對容易。目前因為國際遊輪停靠後擁進

了十幾部遊覽車，一定馬上就將旅客接到別的地方去了，其實在基隆並不容易找到另外一個能同時容納十幾部遊覽車的地方，所以有一個好的旅運大樓，旅客可以先在那裡待一陣子後再離開，或是在別處遊覽後早點回來，那將會有很大的不同。

謝委員國樑：部長，我非常認同你的看法，我們就講西岸好了，旅運大樓還要多久的時間才能蓋好？

葉部長匡時：印象中是 106 年。

謝委員國樑：從現在到 106 年為止，有沒有一些我們可以讓基隆市政府考慮的折衷方案？或是透過觀光局的協助，讓至少一部分的大陸遊客能夠儘量落點在基隆，我相信旅運大樓蓋好之後是會有幫助，但那已經是 106 年的事了。我覺得大陸遊客來台的路程及套裝行程都是一樣的，我只是好奇交通部或觀光局能不能基於照顧基隆港及在地都市的想法上，切一個部分出來讓遊客在基隆市能有比較多的活動力，我認為這是「要」與「不要」的問題。事實上基隆市是一個觀光遊客會來的觀光景點，尤其基隆廟口就是賣點之一，所以我們應該爭取部分的遊客先落地在這裡。其實陸客來台的安排完全看這些旅行社的心態，如果行程有一部分能夠先留在基隆，比如說第一個晚上，對整個行程來說，如果一個禮拜在台灣而第一天在遊輪下船的所在地參觀景點，我認為並不為過。目前我們正在努力共同爭取在東岸設商店街等的規劃，這些都是加強遊客落腳在基隆的 incentive。就剛剛我提的建議，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葉部長匡時：我想我們可以安排跟國際遊輪相關的旅行社一起來討論如何設計這樣的行程，比如說能早一點回基隆過夜。我們也要跟基隆市政府討論一下，因為這樣的做法，市政府方面可能也要做很多的協助。

謝委員國樑：是。

葉部長匡時：包括景點、交通動線等等的安排，因為一下子從遊輪擁入好幾千人，這幾千人要如何安排？

謝委員國樑：對。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方面，我們來跟旅行社討論一下，好不好？

謝委員國樑：好。

葉部長匡時：我想我會請觀光局跟旅行社討論、想辦法設計，有一些行程是可以……

謝委員國樑：就一部分嘛！部長剛剛講的前提就是，現在沒有好的地點可以容納這麼多部遊覽車，但我的想法是，我相信有些遊客會比較喜歡在地景點，所以不需要全部的遊客都留下來，只要有一部分，對我們就有一些幫助了。

第二個議題，就是部長知不知道基隆今年的中元祭由哪一個姓氏主普？

葉部長匡時：主普？

謝委員國樑：今年由謝姓主普。

葉部長匡時：你會這樣問，我想應該是由謝姓主普。

謝委員國樑：我每年都會問這個問題，但是今年要多問幾次，因為由謝姓主普。

局長，每年大家都關心的基隆中元祭，今年我會特別關心一點。局長也姓謝，應該會參加中

元祭的放水燈遊行嘛！本來觀光局都應該會參加這個活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每年只要我能參加，我一定參加，去年的籌備會我就有參加。

謝委員國樑：但今年不一樣，因為今年由謝姓主普，我並沒有要你特別提供更多、更好的補助，只要一般補助就好，但是我認為一樣的錢可以做出不一樣的成效。就創意方面，局長觀察了這麼多年，你有什麼看法？我覺得他們有做一些修改，今年他們就把現場的舞台做 180 度調整，改成面向海洋。局長還有沒有其他部分可以推薦給我們主普的宗親會以及其他民間團體，讓他們做好他們的工作？

謝局長謂君：基隆中元祭一向是列入本局宣傳的主要節慶，已經成為一個品牌了，所以基本上我們對這個品牌會持續耕耘。今年將舞台面向海洋的構想，我覺得非常好。將來不論是歐美或其他地方的遊客來參觀，他們參與的動線安排還有遊客參觀完之後在地方上的消費等，這些都是我們要協助、關切的課題。

謝委員國樑：局長，我覺得你講的方向不錯，不過較欠缺具體的東西，我給局長一些時間，反正觀光局有很多非常優秀的人才，大家可以研究一下。平常你們有給予補助，基隆市也都很感謝觀光局，除了錢以外，是不是可以在各方面提供一些無形的資源？包括一些 know-how 等等，結合你們在各地不同的優勢，讓我們今年的中元祭辦得比較特別一些。我是不是可以期待在一個月的時間，我們有機會再來談一下，大家應該很樂意聽到觀光局的謝局長在今年謝姓宗親主普的放水燈遊行及中元祭有一些更有特色的做法，好不好？這樣我也比較好交代。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給我一個月的時間，我會跟同仁一起思考。

謝委員國樑：我們到時候再來談一下。部長，拜託你多多協助。謝謝。

謝局長謂君：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本席問到關於馬祖博弈度假村的事情，交通部好像沒有進入狀況。今天的經濟日報有兩篇報導，一是美商投資馬祖、只欠東風；一是菲國台商呼籲台灣不能再錯過大案。這兩篇報導包括懷德度假村有限公司所提出關於馬祖博弈度假村計畫，請你現在簡單的評述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的重點應該是我們要通過觀光賭場設置條例的相關法案，同時國際度假區……

許委員添財：用什麼方式通過？是放在離島條例中或是另外獨立一個法？

葉部長匡時：是一個獨立的法，叫做觀光賭場設置條例，法源是來自離島建設條例。

許委員添財：如果不放在離島建設條例，法要通過……

葉部長匡時：不是。法源是離島建設條例。

許委員添財：會不會又引起大家的恐慌，讓大家以為本島將會到處都是賭場？

葉部長匡時：不會。因為法源是來自離島建設條例，是這個條例准許離島設置賭場，其他地方是沒

有的。

許委員添財：這個離島建設條例再生一個法，叫做什麼？

葉部長匡時：叫做觀光賭場設置條例，這裡面……

許委員添財：條例生條例？

葉部長匡時：我們為什麼需要這個條例呢？因為接下來的問題是觀光賭場要怎麼管制？要用什麼樣的方法管制？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不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面訂一個博弈條款呢？

葉部長匡時：離島建設條例只是對離島的一般性事務做討論，但是現在……

許委員添財：表示現在不足嘛！

葉部長匡時：我們需要……

許委員添財：應該修正相關條文把博弈條款放進去，其他非博弈部分就不會被這個法案卡住了。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博弈條款……

許委員添財：我只是提供參考，這部分並不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如果你們願意、他們也誠心來做，我認為這是作業問題。

葉部長匡時：對。但是接下來的問題我要跟委員報告，就是在規範博弈相關問題的專法通過了，然後就是國際度假村的審核辦法，此法屬於交通部管轄，若都通過後，美商懷德等公司來申請時我們才有審查的依據，目前他們在報章雜誌……

許委員添財：那是專案審查而不是國際度假村的審查吧？到處都可以設國際度假村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指的是含可以博弈的國際度假村。

許委員添財：那用博弈條款就好了！

葉部長匡時：是含有可以博弈的地方，我們才叫做國際度假村。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度假村要含博弈？博弈條款通過，可以在度假村、也可以在非度假村裡面博弈，為什麼不讓一般的觀光建設可以獨立進行而將博弈以特別條款來加以規範？度假村可以博弈時該如何規範？而博弈設置在度假村裡面該如何規範？用博弈條款就可以處理啊！你們越弄越複雜，不必為了要生一個小孩再去買一棟房子，把原先可以使用的空間整理一下就可以生孩子了嘛！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如果我要生小孩，我會再買一棟房子。觀光賭場在離島建設……

許委員添財：若是你私人的財產，可以隨便讓你處理。

葉部長匡時：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面有設定。

許委員添財：但是國家的公共建設你不能隨你自己的喜好，你怎麼可以這樣答復我呢？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是因為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觀光賭場應附設於……

許委員添財：好，我不跟你爭辯，再爭下去好像我很贊成、支持某一方。

葉部長匡時：沒有。

許委員添財：我是討論。

葉部長匡時：瞭解。

許委員添財：因為我發現計畫如果真的能實施，可以讓台灣的觀光發展有一個重大的歷史性突破。

我們拿桃園的航空城來跟馬祖的賭城互相比較，一個是窮盡行政院各部門、中央跟地方所有的能力，為了要將航運的能量擴增 1/3，而搞得這麼大。航空城還不曉得在哪裡，當地的土地就已經漲了一、二倍，搞得天翻地覆。台灣的經濟體質又被破壞了一次，延續了將近 5 年的土地炒風、熱錢的殺進殺出又死灰復燃，讓奢侈稅、中央銀行、甚至銀根の後遺症既無法得到補償又變本加厲，這是很可悲的事情啊！這兩篇報導中寫得很清楚，第一期的投資計畫，我上次提過了是 750 億，要用其中的 150 億擴充北竿機場，另外在南北竿之間建一座跨海大橋，在北竿設一所大學，還承諾馬祖在地學生免費入學，在承諾條件中還答應每位居民可以月領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年是 1,500 萬，第五年好像是……

許委員添財：1,500 萬是由幾千人領？

謝局長謂君：每個人月領 15,000 元，第五年可以領到 60,000 到 80,000 元。

許委員添財：逐年遞增。

謝局長謂君：對。

許委員添財：計畫中提到第一期完成後要為馬祖帶來多少觀光客？

謝局長謂君：450 萬名觀光客。

許委員添財：第一期是 750 億的建設，媒體報導總建設經費是 2,400 億、分成四期。

謝局長謂君：對。昨天報導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比起馬尼拉的索里拉博弈度假村第一期投資 12 億美元、四期一共 30 億美元，馬祖的投資大了很多。所以馬祖的博弈度假村如果能順利成立，報紙報導若依他們的計畫，我們在 7 月要配合完成立法，如果 7 月沒有完成立法，他們可能就要把資金移到別的地方去了，因為銀行團的貸款是 7 月以前要定案，否則就要重新審核，有時效上的問題。所以菲律賓的台灣工商協會總會長陳志郎先生才會說台灣不要再錯過大案，因為以前錯過了國光、拜耳等案，那是另外一回事。以馬祖來講，博弈問題最敏感，但是遠在北方的海角跟台灣距離還很遠。根據他們的調查，台灣每年有 360 萬人次進入海外賭場，請問一年有多少人出國？

謝局長謂君：1,000 萬人。

許委員添財：其中有 360 萬人進賭場，當然這些人不見得一定去賭博，有些是去賭場觀光，與其由這 360 萬人到國外賭場觀光，不如讓他們在國外消費的錢來建設台灣，如此一來也有了讓他們可以去觀光的賭場，這點跟你們所謂的觀光應該沒有衝突吧？

謝局長謂君：沒有衝突。

許委員添財：現在政府每年撥給馬祖的經費有幾十億吧？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是由他們來提案，這是政府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政府要給馬祖一席立委，以前馬祖的曹爾忠立委都是管其他縣市的事情，他管到兩岸、管到陳水扁，這麼做當然也可以，只是凸顯馬祖好像沒有事情可以管。他要爭取的醫療設施好像也漏掉了醫院，試想一年有 450 萬人進出，沒有醫院怎麼行呢？他好像漏掉醫院，你要提醒他喔！

謝局長謂君：我記得他原來提的幾個案子是有包含醫療設施的。

許委員添財：他的 22 項承諾裡沒有醫院啊！醫院的部分是不是準備要用對岸福州的？

葉部長匡時：到時如果有這樣大的計畫，則一定會有醫院的。

許委員添財：因為中國的醫療比台灣落伍，連上海都還要向台大來招商，希望台大到上海去設醫院，而且除了中國的醫療落伍之外，中國的金融也是落伍的，不過他們也進步得很快，像觀光部分，我們就輸人家很多。

再來，如果接下來台灣所有的機場都要直飛馬祖，請問交通部要如何規劃？不然這 360 萬人要怎麼去呢？這 360 萬人肥水不落外人田，所以開始會變成觀光的進口替代？總之，你們是如何規劃的？後續怎麼準備呢？

葉部長匡時：這是一個大的 BOT 案，所以到時是看投標的廠商……

許委員添財：反正這是民間要做、外資要做，屆時若准許了，對你們來說將是一本萬利，就算有副作用也是很小的，怕的是對台灣政府的行政效能產生一個挑戰，因為可能連時程都配合不來，因此，若以後他們都做好了，而國內觀光局在有那麼多人才的情況下，卻搞不過人家一個小公司，據了解，人家花不到一年的時間，卻花 1 億做了規劃，部長可知馬祖的潮差有多少？

葉部長匡時：3 公尺到 5 公尺。

許委員添財：應該是 7 到 11 公尺，就算如此，人家都要填海造陸了，然後要弄遊艇、遊輪碼頭、海中別墅等設施，反觀台灣有這麼多優良的港口，為何弄得死氣沈沈呢？所以這是一個對照，若是失敗了，對我們的影響也是有限，若是成功了，則讓大家眼睛一亮，知道接下來該怎麼做、該怎麼改革，所以部長應該認同這個案子吧？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們希望博弈專法能夠趕快通過，拜託委員能夠支持，這樣我們才能順利的推動。

許委員添財：最後，關於陸客的部分，不需要用太多的心力，因為副作用一大堆，基本上，觀光要走上游、要往上游跑，而不是走下游。

葉部長匡時：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基隆的觀光好像很難有所發揮，其實基隆市有很多觀光的資源、有很多好山好水，像有人就說基隆外木山的景觀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地方，還有萬里過來外木山那裡的幾個海灣也是，然基隆的觀光為何興盛不起來？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離台北太近了，不只觀光業不好發展，百貨業也是不行的，沒有企業想在基隆開設大型的百貨公司，而且基隆距台北開車大約只要三、四十分鐘，所以若有什麼需要，大家就跑到台北去買。

事實上，基隆有很好的觀光資源、有很好的故事、有很好的歷史資源，像中法戰爭的砲台、荷蘭城等，都有相關的故事在那邊，甚至現在不是有很多廈門來的觀光客嗎？其實基隆有一首歌是廈門人會唱的，就是美麗的基隆港、鼓浪嶼之波，反觀大家為什麼比較喜歡去澎湖，就是因為那裡有個潘安邦，他唱了一首外婆的澎湖灣，所以要發展觀光，就要有歌、有故事、有景點，整個將其搭配起來。其實這些基隆都有，但最大的原因就是離台北太近了，像大陸觀光客來台時間

有限，台北就只能去 101、國父紀念館、故宮等景點，然後遊覽車就載走了，難怪我們都留不住觀光客。或許部長會說我們基隆是很有前景的，比方說將有 C3 碼頭、火車站的更新，還有 30 層新海港行政大樓等，可是這些都要等到 106 年，而且到了 106 年有了這些東西後，也未必可以留得住觀光客。中央真的是很不重視基隆，像若要在報告裡面找到發展基隆什麼地方的觀光，好像也都沒有，此外，台灣好行當中，也沒有基隆景點的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基隆有台灣觀巴，此外，基隆的景點還有外木山、情人湖、大武崙等，這些相關的工作我們一直都有在協助。

徐委員少萍：台灣好行景點接駁的部分，基隆有列入嗎？

謝局長謂君：應該是台灣觀光巴士的部分，因為目前客源還不夠，所以客運公司還不願意來承作，基本上，這是客運公司跟市政府一起來提案的。

徐委員少萍：還有觀光局跟陸委會的觀光光碟中，也沒有把基隆的觀光景點放進去。

謝局長謂君：目前還沒有，不過將來會有的，而方才所提的台灣好行，是有延伸到基隆。

徐委員少萍：那是各城市自己規劃的，可是由中央規劃的相關宣導作品中，並沒有看到基隆的景點被宣導，這麼一個好的景點，有那麼多好山好水、這麼多的故事、這麼多的歷史資源，我們都沒有好好的利用，真的是非常可惜。之前本席曾問過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因為北海岸外木山風景區，一直到東北角宜蘭的海岸，整個海岸當中，就只缺了基隆的海岸，包括外木山、情人湖、和平島公園等，對此，本席已經跟陳美秀處長接洽很多次了，結果他說你們一直都在評估，但後來也都沒有跟我連絡，我都不知現在的進度是如何。整個北海岸現在就缺中間這一塊，其實現在要來談歷史也是可以的，當初這一塊市政府是反對的，但是現在市政府要積極加入北海岸整個國家風景的規劃當中，這是有必要的，畢竟這一段海岸是很漂亮的。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本人請北觀處陳處長代為答復。

徐委員少萍：陳處長，現在評估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美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9 月召開期中報告的部分有跟委員簡報過，之後基隆市政府到現在還有一個資料沒有提供給我們，就是和平島的部分……

徐委員少萍：和平島已經包給私人了，俟契約截止後，就可以納入了。

陳處長美秀：我們也是這麼說，所以從 9 月開始，12 月、1 月及 2 月都有行文，即行文了 3 次，然後 2 月 21 日他們有再次行文表示和平島會再評估一次，3 月底就會把評估意見交給我們，所以我們給其再多 1 個月的時間。

徐委員少萍：他的意思是和平島公園不納進去是嗎？

陳處長美秀：他說他們還沒有達到共識，希望我們再給他一點時間，等有共識之後，才會再正式行文給我們，至今我們已經給他 7 個多月的時間讓他們去形成共識。

徐委員少萍：我們的海科館到年底前要全部完成，這個海科館很奇怪蓋了十幾年，從民國 86 年開始掛牌，一直到今年十月份時候，會完成 4 個館，現在已經完成 2 個館，海科館是教育部管的，

海科館周圍環境是由農委會負責漁村再造，那天你也有參加開會，但是那天開會時，怎麼沒有找農委會跟教育部的人來，卻找了交通部，好奇怪……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那天，教育部次長有來。

徐委員少萍：海科館周邊環境，讓我帶朋友去都覺得不好意思，雖然不能說很破落，但是這麼老舊的漁村，我們希望能美化，那天總統也已經指示，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帶動觀光的效益跟資源。農委會跟交通部都要互相配合，以前聽說有輕軌系統，現在有萬瑞的公路系統，讓遊覽車可以從這邊直接過去，我覺得很方便，若要從火車站下車的話，以前還有輕軌的設計，現在還有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應該沒有輕軌，而且也可能緩不濟急，我們現在會先補助基隆市政府規劃 20 部的接駁巴士……

徐委員少萍：20 部接駁巴士，已經確定了嗎？

葉部長匡時：對，但是他們還沒有正式行文給我們，原則上我們是同意這件事。

徐委員少萍：同意用免費的接駁巴士到海科館，那輕軌要不要做呢？

葉部長匡時：目前沒有計畫，但是台鐵現在有一條叫深澳支線……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那也是在海科館那邊的，但現在我是在講海線這邊。

葉部長匡時：海線這邊目前沒有。

徐委員少萍：那你們要很正式的告訴我們，因為有些人還不知道，以為會有輕軌的規劃預算等。

葉部長匡時：通常輕軌或捷運的規劃都是由地方政府，也就是由基隆市政府做規劃。

徐委員少萍：那經費是誰給的？

葉部長匡時：我們通常會補助規劃費，但是到目前為止，基隆市政府並沒有做這樣的規劃。

徐委員少萍：沒有做這樣的規劃，那輕軌就是確實沒有了。

葉部長匡時：目前沒有。

徐委員少萍：那將來除了接駁車之外，其餘都是從萬瑞這邊接駁下去？

葉部長匡時：對

徐委員少萍：我想海科館是基隆人企盼很久的，我們預計今年四個館全部要開放，我也希望觀光局謝局長能多幫忙協助基隆市政府，因為基隆被新北市包圍，又接近台北市，在這中間，地方如果不夠大，很難有發展的空間，你剛剛講，如果大陸旅客整艘船來，大約一兩千人，我們廟口還擠不下，反而會造成很亂的情況，招致遊客埋怨。因為有一次真的就這樣，整整兩千多個人擠在廟口，怎麼擠得下。所以我覺得在 106 年整個更新都還有沒完成之前，觀光局也可以跟旅行社協調，不要全部的人，只要部分的人來基隆觀光旅遊，基隆有很多地方可以觀光旅遊，像是現在海科館有兩個館，和平島公園也很漂亮，荷蘭城也弄得很好，許多海邊的景點也都很漂亮，我希望能夠協助基隆市有部分的大陸客能留在基隆，或是早點回來做部分的觀光也可以。

葉部長匡時：好，我會請局長就委員建議的方向來規劃。

徐委員少萍：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了解一下，因為觀光其實不是只有觀光局這麼單純的事情，還涉及到交通部，甚至更高的層次，目前在行政院關於最高觀光政策的制定、協調跟執行的機制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一個行政院觀光推展委員會，在行政院下面設立的，目前這個政觀推的主任委員是楊秋興政委。

林委員佳龍：我印象中在民進黨執政時，我都有去參加這個政觀推，而且真的有在落實跨部會的協調，而且是由院長主持，並得到許多非常具體的政策跟項目，並且都列入控管，目前這個機制是由一個政委來召集，你認為應不應該再提升整個跨部會的整合協調？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委員的這個建議跟方向，我也樂觀其成，尤其是由副院長這個層次來當召集人，我相信整合的力道會更強，目前由政委來擔任，也算協調得還可以，但是永遠還有改善的空間。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跟你說，因為現在政策不明，當時政觀推有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落實到包括觀光客倍增計畫的執行、績效、指標的管考等等，現在一開始沒有規定，但以後說不定一定要是院長或副院長，所以剛開始請部長一定要跟院裡面建議，要提升層次並做一個整合之後，這樣你再下去推動的時候，各部會的配合度會非常好。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建議，我一定會向上面提出建議。

林委員佳龍：那我再請問部長跟局長，你們現在政觀推下面最重要的觀光政策或主要計畫的方案是什麼？請說最重要的，可以指導你們觀光局相關業務的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的是拔尖領航方案，這裡面包括幾個部分，我想對於觀光業務要怎麼優質化是非常重要的，第二個是要多元布局，第三個是對於產業要怎麼提升品質，因為政觀推裡面有許多位都是觀光業界的大老級人物。

林委員佳龍：我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上網看了一下觀光局的拔尖領航方案，結果嚇了一跳，因為裡面的目標還在寫 98 年來台旅客四百萬人次，這是幾年前的事情，你們卻還在網路上報告，這個方案絕對不是一個指導綱領，絕對不是一個上位的政策，它是一個比較需要重點執行的計畫之一，所以局長，請你上去網站看一下，資料更新這是最起碼的。再來，還有這個東西跟政觀推關係的連結，五年難道都沒變嗎？我想葉部長上任之後，這個東西一定要重新再檢視過，政策方案訂定之後，各部會都會配合你們，我覺得你們現在有點像是沒有頭，光手腳再怎麼動，都還是事倍功半，好嗎？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馬上就這個方向來進行檢討。

林委員佳龍：因為我以前當過發言人跟局長，所以我很關心，我都有去參與，所以上位的政策一定要先訂好，各部會才會配合，不然單單自行車或交通問題，還有涉及到經建會或文化部各單位的問題，都會顯得很困難。另外你們現在的口號是什麼，對整個國際的訴求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旅行台灣就是現在，「Time For Taiwan」。

林委員佳龍：好，那另外一個是「Taiwan, The Heart for Asia.」已經被「Time For Taiwan」所取代？

謝局長謂君：不是，我們過去對外的品牌是「Taiwan Touch Your Heart」，但是從前年開始我們改成這個品牌。

林委員佳龍：那表示宣傳不力啦！當時 2006 年推出「Taiwan, Touch Your Heart」本身確實有 touch 一些人的 heart，可是後來改成「The Heart of Asia」、「Time For Taiwan」，其實我有上網去看，發現你們從 2011 年、2012 年到 2013 年，整個觀光施政重點中，2011 年跟 2010 年一模一樣、2012 年也是跟 2011 年一樣，看了 2013 年後，發現內容幾乎也是一樣的，所以問題很單純，就是流於書面作業，然中英文一貼上網，國際可能馬上就連結，觀光局有去看過大台灣旅遊網嗎？你們知道有這個民間網站嗎？

謝局長謂君：我沒有看過。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有大台灣、大台南、大高雄、大台中等旅遊網，裡面結合了食、衣、住、行、育、樂，結合了所有有趣的台灣，這是民間製作的，且每天的點閱率有上百萬，因此，觀光局若能與其結合，或是你們本身可以將其整合出來，至少在英文的方面，畢竟這個網站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引擎，總之，上面的政策不清楚，下面的執行就有一點流於枝節了。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部長對網站的部分非常的重視，所以現在我們有一個旅行台灣的網站、APP，目前下載人數已到達 41 萬。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政府在做網站、APP 等部分，的確不是那麼有彈性、那麼的迅速，所以政府要做的事情就是把民間已經做的想辦法來加以連結，總之，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佳龍：不一定就是要主導，至少在資訊的整合上是可以做的，畢竟現在很多資訊都是透過網路來取得的。

另外，關於摘星計畫，政府有編列預算來輔導業者對不對？有訓練相關的人才嗎？

謝局長謂君：有，目前我們有成立評鑑小組來進行評鑑，去年往前推 3 年都是免費的，從今年才開始採取收費的方式，前一陣子摘星計畫中共有 276 家旅館取得星級，3 月底的時候，還會再增加 70 間，達到 346 間，總之，我們會儘量鼓勵業者來參與。

林委員佳龍：當然滿天星也是亮晶晶，但是評比標準方面，像米其林的一顆星就等於我們的好幾顆星了，所以政府在制定指標時，雖然不一定要跟人家一樣，但有時這是一項榮譽，所以你有多少人才的培訓、多少預算的投入呢？此外，有沒有其他的獎勵？不然會讓人覺得這是有頭無尾的，即後面的效用沒有顯現出來，因此，你們的效用有出來嗎？投入的預算夠嗎？

謝局長謂君：有加入星級評鑑的話，將來我們才會將其加入台灣旅店的名單中，然後幫他們來推薦。接下來我們還有專業認證的補助比方說申請 HACCP、ISO 等專業認證時，前提就必須要是星級旅館。

林委員佳龍：其實這也包括輔導等工作，所以你們的目標設定在哪裡呢？不是只有星級數增加就好了，比方說 3 年內要變成千顆星，這樣一來有時就流於紙上作業了，所以你們應該要好好去輔導，像一些中小型的傳統旅館等，此外，這部分你們編列多少的預算呢？

謝局長謂君：小型旅館部分，3 年的預算共兩億多。

林委員佳龍：指南已經做出來了嗎？有沒有一個權威性的指南呢？

謝局長謂君：我們有一個星級旅館的評鑑手冊，事實上，我們這個手冊是比照美國 AAA 的規範來訂定的。

林委員佳龍：還有交通資訊等各方面的整合，這個手冊會後請送兩本給我。

謝局長謂君：好。

林委員佳龍：我也喜歡旅遊，之前曾去歐洲、美國、日本等國自助旅行，基本上，我希望這個摘星能夠真正成為一個權威性的指標、指南，並將其貫徹到底。

另外，農委會有在討論農村 villa，所謂農村休閒農地，這部分你們有跟觀光局做密切的討論嗎？

謝局長謂君：休閒農業的部分一向都是提到政觀推來報告，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

林委員佳龍：這部分觀光局的立場是什麼？很積極嗎？還是農委會有的話，你們也是可以接受，畢竟如果要做的话，會涉及相關農地使用等規定，可說是涉及相當多的層面，所以怎麼會是農委會自己提出的呢？關於這部分，觀光局的角色在哪裡？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應該會到院的層級，然後會召集內政部、農委會、觀光局等相關單位來進行討論，事實上，休閒農場最近在國際市場上非常夯，像近來有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等人士來台，都指定要看台灣的農場。

林委員佳龍：因為他們看不到綠地，所以看到台灣的稻田時，都感到非常的高興。因此，關於台灣的行銷，最關鍵就是一開始所提到的，一定要在政觀推裡面，請院長至少要出席主持個 3 次會議，剩下的則是由副院長來主持。整個政策訂定後，還有資源的整合以及部會的協調，我發現這三、四年來，你們官方網頁上面的數字都是一樣，內容也只有 1 頁，真的是混很大。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來檢討。

林委員佳龍：還有一個很誇張的例子，你們有一個觀光拔尖領航計畫的行動方案，我上網查了一下，發現上面竟然連結到吳敦義院長所批示的公文，行動方案應該是 action plan，應是非常具體的，包括那個單位如何執行、成果的管控等，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多加改進。謝謝。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廖委員國棟、陳委員碧涵、孔委員文吉、楊委員應雄、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淑慧、盧委員秀燕、許委員忠信、薛委員凌、林委員世嘉、林委員滄敏、李委員桐豪、賴委員士葆、蔣委員乃辛、紀委員國棟、江委員惠貞、吳委員秉叡、邱委員文彥、蘇委員震清、呂委員學樟、王委員惠美、蘇委員清泉、李委員貴敏、馬委員文君、邱委員議瑩、黃委員昭順、黃委員文玲、王委員進士、顏委員寬恆、陳委員亭妃、陳委員其邁、潘委員孟安、張委員慶忠、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徐委員欣瑩、林委員正二、田委員秋堇、林委員岱樺、廖委員正井、吳委員育仁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開放陸客來台灣，從 5,000 人到 7,000 人，其中增加的 2,000 人當中，1,000 人是團客，另外 1,000 人是自由行，這個部分將來還有繼續開放的時程嗎？還是某些條件若成就到一定的情況，就會繼續開放？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團客方面，我們認為不應再增加了，大概就是這樣了，而自由行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就是以 6,000 人為上限？

葉部長匡時：5,000 人，而自由行的部分是 2,000 人，但未來如果品質方面都很好的話，我們會看看情況再來增加。再來，很多人都以為人數方面增加了，事實上，我們還有附帶一個重要的條件，就是移民署每天在核發入台證時，不可以把沒有用過的額度移過來。

黃委員偉哲：就是不可以轉移？

葉部長匡時：不可以轉移，也就是有 3,000 個名額，但昨天、前天只有 2,000 人來申請，剩下的 1,000 個名額，不能移到今天來申請，還有，若今天有 8,000 人提出申請，也只能發出 5,000 張而已，剩下的 3,000 個，則是明天再說。

黃委員偉哲：關於淡旺季的人數，你們有做過類似的統計嗎？其實台灣淡旺季的差別並不是很大，所以維持這樣一個上限是可以的，但如果台灣淡旺季差別很大，則適度有個 500 或是 800 個名額的轉移，一方面是在容許的範圍內，另外一方面也是在遊覽車、旅行業者可以負荷的範圍內做個調整。

葉部長匡時：旅遊產品是一個無法儲存的产品，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把淡季的产品或是房間數移到旺季去，對此，過去的做法就是比方說今天是淡季，只發了 2,000 個名額，但第二天來了 8,000 人申請，所以就把之前的額度挪過去，變成了 8,000 個名額，造成一下子就擠進很多人，造成淡旺季的差別變得更大，所以在我們規定不准移轉之後，每天團客最多就是 5,000 人，而淡季的時候就可能只有 2,000 人或是 3,000 人，那也沒有關係。

黃委員偉哲：就讓市場去調節。

葉部長匡時：對，而且可能因為旺季進不來，而改到淡季才來，所以這是有好處的。

黃委員偉哲：最重要的是旅遊景點、設施可以容受的程度。提到旅遊景點，台灣幾大景點當中，陸客提到最多的就是日月潭、阿里山、太魯閣等，而這些景點每天容受的狀況是如何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像阿里山一天有到 6,000 人的話，應該就已經滿了，最近阿里山遊樂區有實施限量管制，就是早上 3,500 人、下午 2,500 人，人多的時候就要事先預約。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你們的態度是很清楚的還是有彈性的？

謝局長謂君：這個態度非常清楚，就是明確告訴旅行社，要遵守相關規則，而且我們要推動的是優質旅遊。

黃委員偉哲：你們跟森管處都有做好配合？

謝局長謂君：是的。

黃委員偉哲：日月潭也是這樣嗎？日月潭有限制人數嗎？

謝局長謂君：目前日月潭沒有限量管制，但將來可能會採取碼頭設施的收費。

黃委員偉哲：碼頭、遊艇也都是有容受程度的限制，此外，沿線的交通也是一樣。再來，太魯閣有限制人數嗎？

謝局長謂君：太魯閣從去年就開始實施限量管制，人數方面我可能要回去查一下。

黃委員偉哲：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擔心會有差別待遇，可能有人去關說，就可以如何如何，但若沒有人去關說，就是另外一個情景，某種程度就是逼著公務人員違法，某種程度也造成民意代表的困擾，所以這部分希望能有一個清楚的態度，這樣就比較不會造成困擾了。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嚴格來管控，因為太魯閣是屬於國家公園，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轉達給他們。

黃委員偉哲：另外就是購物的問題，陸客所帶來的效益不應只是浮面的，就是看到帳面上有多少人、共消費了多少錢，而是應實在的讓台灣的產業、商家、民眾可以直接受惠到，可是過去台灣是自由經濟體，若有人用人為操縱的方式來干預這個自由經濟體的話，那該怎麼辦？意思是說，整個出團就可以從國台辦、省市台辦拿到批文、人數，批下來就只給少數的旅行社可以接到這些團，然後他們就可以安排旅行社、遊覽車，包括住什麼旅行社、走什麼路線、吃什麼東西、到那些地方去購物等，造成許多台灣的民眾，無論是遊覽車業者、飯店業者或是購物業者，都無法分享到好處，只是由少數的外商、陸商或是港商可以雨露均霑，雖然每年有幾百萬的消費在台灣，可是台灣的民眾就是沒有辦法受其惠。針對他們這樣來操縱我們的自由市場，我們的處理方式是如何？過去有採取每天最低消費金額，這樣的方式有效嗎？有落實嗎？或者是限制採購點，像台灣都沒有生產鑽石、珠寶或是世界名錶的生產中心，但他們就是固定去那幾家消費，如此一來，台灣的民眾及商家並沒有辦法受其惠，所以政府要怎麼辦呢？

謝局長謂君：關於這一點，我們痛定思痛。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你們有成立一個小組。

謝局長謂君：我們有在推動優質旅遊，所謂的優質旅遊，比方說在購物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優質旅遊指的是公文流程速度快一點而已。

謝局長謂君：但必須要是優質團才可以，像 8 天 7 夜的團，其玉石、鐘錶的購物行程就只能是 1 家，若是在東部，最多是兩家，所以運用這個方式，讓陸客將來的購物能夠朝農特產品來消費。

黃委員偉哲：但你們有提供足夠的誘因讓這些旅行社業者願意參加你們所謂的優質旅遊，然後又可以繼續保持他們原有的利潤嗎？

謝局長謂君：將來發證是優質旅行團的先發證，後面再發給一般行程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在總量管制之後，優質旅行團可以優先發證，到時就比較不會拿不到證。

謝局長謂君：是的。

黃委員偉哲：我們希望這個東西能夠試辦，看看能否得到一個比較好的結果，其實大家都只關注到陸客，但如果因為旅遊品質的提升，帶動日本觀光客或是其他國家觀光客來台，則那也是比較好的。但如果沒有得到預期的效果，反而因為陸客而拖累其他國家的觀光客，這樣反而比較不好。

最後，質的部分當然要提升，這是無庸置疑的，但量的部分你們有無訂出目標呢？

謝局長謂君：今年觀光客的總量是 770 萬為目標。

黃委員偉哲：去年呢？

謝局長謂君：731 萬，我們希望今年可以上衝 800 萬，而今年的目標我們是放在優質行程的部分，像部長就一再交代我們，像大陸的歐美人士看看有沒有機會可以讓他們過來。

黃委員偉哲：好的。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葉委員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文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補充意見：

一、燈會小提燈

部長、局長，這是你們今年設計發放的燈會小提燈，請問二位你們自己有組過嗎？花了多少時間？

自從台灣燈會舉辦以來，每年都會發放小提燈，但是這幾年來，感覺設計愈來愈複雜，以今年為例，共分為三大部分組裝，但是其實最愛拿小提燈的是小朋友，你弄得這麼複雜，叫小朋友怎麼組？結果還不都是累到家長？組得好還無所謂，組不好馬上在小孩面前漏氣。發放小提燈的用意良好，但是也不要搞得太複雜，反而失去即發即組即用的意義。

二、老街風華問題

在你們的拔尖領航方案中，老街再造也是你們重點補助的一個項目。這邊有幾張老街的照片，請問部長、局長你們可以認得出是哪裡的老街嗎？

台灣各地的老街本來都有背後的故事，但這幾年逛下來，讓人有一個感想，就是各地的老街都長得一樣，還有外國朋友來台灣後，還問說：「是不是有賣豬血糕、花生糖、檜木精油、海綿寶寶氣球的地方就是台灣的老街呢？這是特別蓋出來的嗎，怎麼都那麼像？」

本來走訪老街應該如同走進時光隧道，他的格局與形式應該要讓旅客感受到七十年前、甚至一百年前的台灣。但是台灣多數的老街，都只留下濃妝艷抹的樣貌，看不到靈魂，也見不到想追想的時代。

網路上流傳這一組四格漫畫，很能把政府這幾年來對於老街的建設成果，很傳神的表達。本來，一個令人懷舊的老街，讓旅客感覺到一個地區的繁華與沒落，然後政府補助進來了，就開始辦活動，然後帶動人潮，老街的商業活動就愈來愈多，然後政府就乾脆當做政績，冠上一個「老街新風華」的名稱，好像就帶動老街觀光的成長。像你們剛完成不久的深坑老街，也是用什麼復舊迎新的口號，人是帶來了，但是老街也沒有了。難道這就是我們所要的老街觀光嗎？結果老街變得跟省道旁的休息站一樣，只看到都是賣一樣的名產和紀念品，完全喪失了文化的意義。

三、旅館業的相關問題

本席很久以前質詢過日租套房的議題，觀光局也認為所謂的日租房是違法的，所以在 99 年 12 月 29 日明確解釋，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但是現在去網路上隨便查詢，還是一堆的違法日租屋，因為民法的租賃，並沒有限制租賃的期限，所以光用行政解釋，凡是在一星期以下的不動產租賃，都是違法的，爭議還是存在。所以很多業者還是有恃無恐，仍是明目張膽的在網站上攬客。正本清源之道，就是在發展觀光條例中明確指明，凡是有提供一星期以下的住宿，一律均必須納入旅館業，要符合消防、衛生、安全等相關規定，才能真正保障旅客的權益。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例如救國團的青年活動中心、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招待所、育樂

中心、森林遊樂區的山莊、農場等，實際上都有提供旅客住宿，一般人也都以為他們是旅館業，但是實際上呢？局長，他們都領有館業執照嗎？

他們是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就可以不用領有旅館業執照。事實上，那些住宿都是有收錢的，其實也都是以營利為目的。至於所謂特定對象，幾乎也包山包海，或根本也沒有設限，為什麼可以不領有旅館業執照？對於旅客的保障有安全嗎？所以這也是一個不合理的規定，有必要加以檢討，也才能真對旅客權益有所保障。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目前兩岸觀光正大幅進行交流，但是大陸國際及境內旅遊業總收入高達到 4,519 億元人民幣，商機誘人，但目前大陸政府基於保護主義，並不開放外資旅行社經營出境旅遊。台灣為觀光發展推動的契機，台灣各旅行業者都要求將兩岸旅客出境旅遊的直客服務納入 ECFA 服務貿易協議的談判，爭取全面開放！

本席認為政府的產業政策正確才能真正照顧到觀光業者，唯有政府包括交通部、觀光局都應就政策面全力突破困境，國內觀光相關產業業者才能真正接受兩岸跟國際級的挑戰。台灣的觀光旅遊服務業絕對有競爭力，但受限市場過小，先天發展條件不足，儘管再努力創新競爭力，目前兩岸的觀光市場也是在不公平的舞台競爭。所以建議交通部應該要以更積極的態度，針對目前兩岸觀光市場的現狀，就制度面、交流面、產業面、公平性，提出具體的內容，在兩岸觀光談判時提出主張，為業者發聲，也為台灣觀光產業增取最有力的發展契機。

黃委員文玲書面質詢：

1. 我國的外語導遊和外語領隊考試有四科，包括(1)導遊實務一，(2)導遊實務二，(3)觀光資源概要，(4)外國語（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但是外語導遊除第一關筆試，還有第二關口試。請問局長，外語導遊考的課目比外語領隊多而且考題更難，那為什麼外語導遊不能轉任外語領隊？而且，在三年前是可以的，但現在卻不行？！請說明！

2. 中國資金介入我國的旅遊業，已堂而皇之。政府大力推廣中國觀光客來台，但是現在包括旅行社、藝品店、遊覽車，多是中國資金，中國股東，他們已然連成一串！因為中國人肥水不落外人（台灣）田，所以去年雖然帳面上來了二百五十多萬個中國觀光客，但是，台灣人真正賺到多少錢呢？

3. 另外，中國團在中國旅行社繳團費，但是台灣的旅行社卻是收不到錢的情況，非常嚴重，請問局長了解相關的情況嗎？

4. 局長，請問你知不知道，台灣接陸客的華語導遊，連基本薪都沒有！更有被旅行社拖欠小費三個月到半年都領不到，因為我們的旅行社收不到錢，硬是拿應付導遊的薪資去周轉！請局長了解相關情況並回報。

主席：針對今日的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9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議程。

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公路總局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進行「交通部公路總局業務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本部公路總局負責我國省道、快速公路的新建、養護（並受部分縣政府委託代養縣道），以及公路監理與汽車技術訓練等業務。

102 年公路總局在公路新建部分有（一）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二）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三）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以及（四）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等重大建設。

公路養護與改建包含（一）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三）省道山區公路防災及橋梁耐震補強、（四）省道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五）落實橋梁檢測、（六）路平專案實施、（七）精進防災預警技術，及（八）莫拉克風災後公路系統復建等。

而公路監理服務則有（一）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二）規劃交通疏運年曆、（三）行駕照電子化政策變革、（四）建置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五）遊覽車安全管理、（六）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安全檢查、（七）大客車、砂石車駕駛人交通安全講習、以及（八）初領機車駕照安全駕駛教育等。

公路工程及監理服務包含道路交通「人、車、路」三大要素，都是攸關民眾行的需求及安全，要以民眾的角度思考施政方向，透過創造便捷又安全的公路運輸、優質有感的公路監理服務，讓民眾的美好生活得以連結！

謹就本部公路總局權責主管業務撰擬書面報告供各位委員指正，詳細內容請公路總局吳盟分局長向各位委員報告、說明，敬請指教。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報告。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盟分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局主管之業務提出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本局負責省道、快速公路的新建、養護（不含經直轄市及市區之路段），並受部分縣政府委託代養縣道，以及公路監理與汽車技術訓練等業務。

在公路系統部分所管理、養護之省道、委託代養縣道等里程合計約 6,235 公里，橋梁 2,968 餘座及隧道 234 餘座。在公路監理方面所管理之汽、機車總數為 2,235 餘萬輛，列管駕駛人數約 2,648 餘萬人，管轄汽車運輸業有 46,010 家，營業車 304,708 輛，每年新領牌照車輛數有 99 餘萬輛、定期檢驗車輛數有 950 餘萬輛次、考領駕照有 76 餘萬人、交通違規罰鍰約為 39.43 億元、汽燃費代徵約為 452 億元、規費約為 46.42 億元、代徵牌照稅約為 460 億元，本局一直以來都是扮演著我國公路建設、養護及公路監理服務非常重要的角色。

我們雖然擔負這麼重要的角色及如此龐大的工作負荷，但對於國人不斷要求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改善公共運輸環境下，本局已從工程導向機關，轉換為以民眾為導向的服務機關。我們以民眾的觀點來進行公路建設及養護；精進公路防災預警機制，使得國人生命財產能保全；用創新加值、優質便民來推動公路監理的感動服務；不斷提升公路公共運輸環境，就是希望民眾行得更便利、更環保。

謹就本局 102 年度業務執行概況摘要報告如次：

壹、業務執行概況

今年度本局辦理之重要公路興建、養護與改建，以及公路監理服務報告如下：

一、公路興建

(一)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本計畫項下計有「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台 61 至國 1 段新建計畫」等 8 項子計畫（詳附件 1），總經費 412.3 億元，計畫期程 98 年至 105 年，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實際總進度 36.76%。其中「東西向快速公路臺中彰濱線彰濱聯絡道（台 61 乙）建設計畫」已於 100 年 10 月通車，102 年度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3.14 億元，預定完成 3 項、施工中 2 項、規劃設計中 2 項。

(二)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本計畫項下計有「觀音至鳳岡段主線」等 8 項子計畫（詳附件 2），總經費 774.97 億元，第一次修正計畫於 102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448 會議通過，後續報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730 億元，計畫期程自 98 年至 108 年，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實際總進度 26.87%。102 年度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3.19 億元，預計完成 3 項、施工中 2 項、發包開工 2 項、設計中 1 項。

(三)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本計畫分為蘇澳東澳段、南澳和平段及和和清水段 3 路段辦理，共 12 個施工標（詳附件 3），合計長為 38.4 公里，本計畫總經費 492 億元，計畫期程 99 年至 106 年，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實際總進度 11.88%。102 年度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9.66 億元，施工中 8 標，設計 1 標；另機電 3 標後續辦理。

蘇花改計畫是東部區域具有指標性的重大建設，在開發時應盡其所能降低對原有環境的影響。為達環境友善，要求施工車輛不得進入部落，減少重型機具進出部落週邊；成立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善盡監督責任；委託農委會之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辦理「生物指標物種及生態環境研究計畫」，落實本計畫之環評承諾；推動「碳管理計畫」，本工程為國內第一個推動道路工程碳足跡管理工程；進行文化遺址發掘及搶救（包含武塔遺址及漢本遺址），透過考古調查及試掘，保存珍貴的文化資產；定期實施環境監測，降低影響程度，並公開監測資訊；積極與民間團體友善溝通，主動邀集媒體參訪，提升社會大眾的認同與瞭解，此外，本工程優先招募當地原住民勞工，創造當地就業機會。

(四)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本計畫係採沿海岸路段佈設三或四車道拓寬方案及沿山段局部改線截彎取直，拓寬路線範圍北起台東縣香蘭，南至屏東縣草埔止，原路線全長共 40.6 公里，改善後路線全長為 35.9 公里，依路段特性及拓寬方式，由北而南主要可分為香蘭－金崙、金崙－大鳥及安朔－草埔等 3 段（詳附件 4）。本計畫總經費 190.39 億元，計畫期程 100 年至 106 年，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實際總進度 4.76%。102 年度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2.21 億元，預定施工中 1 標，發包開工 4 標。

二、公路養護與改建

（一）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

本計畫辦理暖暖至十分寮段、十分寮至福隆段，長約 27.9 公里；已完工 22.13 公里，施工中 4.17 公里，未施工 1.06 公里。總經費 44.19 億元，期程 97 至 104 年度，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已執行 25.97 億元，實際總進度 68.89%，102 年度編列 14.47 億元，辦理後續道路興建及改善工程。

（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本計畫辦理整體高、快速路網及其連絡道路的改善，期能建構完整都會區之區域生活交通路網並達成西部走廊 15 分鐘內即可由區域中心或產業中心到達高、快速公路的目標，總經費 360 億元，計畫期程 98 年至 103 年，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已執行 154.47 億元，實際總進度：62.76%，102 年度編列 55 億元，辦理 77 項道路新建及改善工程。

本局 102 年 1 月 9 日提報行政院審查之生活圈修正計畫（公路系統），將地方政府急需經費辦理案件（計 108 案）列入將來審議考量。

（三）省道山區公路防災及橋梁耐震補強暨其他公路改善計畫

本計畫預計於 102~103 年提升 244 處省道山區路段防避災能力；102~104 年完成 105 座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並依據「臺灣地區公路整體規劃」評估結果，於 102~107 年辦理各項省道改善。總經費 241.63 億元，計畫期程 102 至 107 年度。102 年度編列 23 億元，辦理 60 座橋梁耐震補強、26 處省道防避災設施及 10 項省道改善作業。

（四）省道配合河川治理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

本計畫辦理配合各河川治理計畫所需整建之橋梁及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需辦理之橋梁及箱涵整建。計畫期程 98 年至 102 年，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已執行 27.45 億元，實際總進度：55.04%，102 年度編列 16.70 億元，辦理 44 項橋梁改建工程。

（五）落實橋梁檢測工作

本局所轄省道橋梁 2,626 座，另代養縣道橋梁 342 座，為提早發現橋梁劣化情形，本局每年汛期前後辦理定期檢測，颱風地震事件後辦理巡檢，發現受損橋梁即限期修復，並透過三級品管、考評、評鑑查核各層級橋檢資料正確性，落實橋梁檢查工作。

本局將持續辦理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維護等橋梁全生命週期管理，以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

（六）路平專案實施計畫

本局自民國 96 年推動路平專案，至 101 年底止省道公路已完成 65,342 座人手孔蓋下地，100

年底起針對管線挖掘案件推出「縮時」、「減量」、「提高強度」等管制措施，將禁挖年限由 2 年提高至 3 年以及結合地方政府、道安系統進行聯合稽查等，並配合推動路平專案，加強稽核，101 年度共計開出 112 張罰單。101 年總申挖長度 264.6KM 較前一年度減少 32.35%、申挖面積 318,926 平方公尺（約 45 座足球場）較前一年度減少 68.4%。未來本局將以常態性方式來執行路平業務，讓民眾享受更舒適的行車環境。

（七）精進防災預警技術，成功守護人車平安

本局 101 年持續精進防災預警機制，檢討律定監控路段、橋梁及其降雨觀測指標，並藉由汛期前強化演習、教育訓練及防災設施，運用多元管道發布預警訊息，落實災前疏散撤離、封路封橋、保全備糧等預防性措施，總計 101 年汛期間經歷天秤颱風等 6 次劇烈天候事件，發送 74 萬餘則災害預警簡訊，實施道路橋梁預警性封閉 230 次，其中 139 次於封閉後確實發生災情，由於災前預警封閉得宜，未發生用路人受災傷亡情事。

（八）莫拉克風災後公路系統復建情形

1. 「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之期程為 98 年 8 月至 101 年 8 月，共 3 年；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施行期滿，行政院陳前院長冲於主持「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時，已同意延長重建條例適用期兩年。其經費 266.29 億元（移緩濟急 37.44 億元、省道含預備金 122.41 億元、縣鄉道 106.44 億元）。經統計莫拉克颱風災害已定案復建計畫截至 101 年止，省道復建工程共 181 標，已完工 152 標，完工率 83.97%；縣鄉道部分標案總計為 647 件，完工件數 636 件，完工率 98.29%。

2. 台 20 線辦理情形：

台 20 線勤和~復興路段，在 98 年莫拉克風災時因荖濃溪河床上昇約 30 公尺，致原有明隧道及路基完全覆滅，嚴重受損，經公路總局緊急搶修方式係以跨越荖濃溪至對岸並繞行布唐布那斯溪之溪底便道維持通行。

為使南橫公路儘快恢復通行，公路總局遂於原台 20 線範圍內施作「中期提昇削山便道」，並於 100 年 5 月 7 日完成以維持通行。惟該路段於 101 年度再度遭受「610 水災」嚴重侵襲，使布唐布那斯溪上游崩坍源土石流，大量下沖至荖濃溪，河床又上昇約 15~20m，荖濃溪河床嚴重束縮左傾，大量河水攻擊左岸，致削山便道坍落流失，交通中斷。

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商決議，台 20 線勤和~復興路段，汛期間，用路人可行駛高雄市政府轄管之玉穗農路為替代道路，該道路並已由中央補助經費改善路況，非汛期間，由公路總局施作臨河便道通行，並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通車，故目前復興里對外交通順暢。

台 20 線勤和~復興段莫拉克颱風後已經公路總局完成初步選線及修復方案之規劃，惟經「610 水災」超大豪雨侵襲，地形地貌又大幅度變化，現場水文與地質尚不穩定，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0 日召開研商會議，現階段採便道與替代道路方式提供當地居民維生需求，長期復建方案將參酌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意見，就水利、水保及地質面繼續評估，俟水文與坡面地質條件穩定後，再研議復建構想與推動策略。

昨天下午有高雄市民眾針對台 20 線到行政院陳情，承蒙主席及幾位委員協調，我們另行就台 20 線南橫公路復健工程短中長期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3. 台 21 線辦理情形：

台 21 線 213k~220K 間等鋼便橋之抗災能力與安全性提昇工程，目前施工中，預計 102 年 12 月前陸續完成，完成後有效提高耐洪能力，維持道路暢通。

台 21 線那瑪夏區內 5 座橋梁工程及 2 標路基修復工程，亦已陸續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前完成發包，並陸續於 101 年 1 月開工，路基修復工程已完工，因 101 年度「0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影響，橋梁部分原預訂完工日期延至 102 年 6 月前陸續完工通車。（達卡努娃橋於 102 年 2 月 5 日先行通車）

4. 台 24 線辦理情形：

台 24 線莫拉克災害修復工程，達來至霧台段除伊拉橋工程因工程艱鉅，預定 102 年 8 月通車，及台 24 線 29K 復建工程上方因與屏 31 線 11k 施工衝突，預定 102 年 7 月完工外，其餘工程已完工。

霧台至吉露段已完成修復。吉露至阿禮段因地形陡峭且地質仍未穩定，該路段將暫維持便道通行，俟地質穩定後再予規劃長期復建。

面對國土與劇烈天候變化，我們建議從國土規劃及生態保育觀點重新審視相關道路的修復，也會配合相關決策繼續推動。

三、公路監理服務

(一)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政策

延續 99 年起推動為期 3 年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績效，提出 4 年期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預計每年編列 50 億元執行，達成公路公共運輸量每年成長 5%，公共運輸服務滿意度維持 90%以上之目標。本局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政策重要成果如后：

1. 公共運輸運量成長 14.53%。
2. 服務滿意度由 98 年滿意度 88.3%提昇到 100 年 91.3%。
3. 偏遠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補助 1039 條路線，金額 11.4 億元）
4. 加速汰換老舊公車（99-101 年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汰換 2,042 輛車老舊公車）
5. 推動低底盤公車，造福老弱身障乘客（99-101 年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購置 2,353 輛低底盤公車）
6. 公車票證多卡通（補助 42 家客運業者 8,402 輛完成多卡通驗票機建置）。
7. 補助 6 處轉運站建置，強化轉運功能。

(二)推動交通疏運年曆

針對國內舉辦各項大型節慶活動，整合既有資源，配合相關措施，達到減少塞車時間、貼近民眾服務、免除過度開發之目的。102 年彙整相關節慶活動達 44 項，其中含武陵農場櫻花季、九族櫻花季、阿里山櫻花季、臺東熱氣球嘉年華及溪頭地區假日疏運等 5 大重點疏運活動。以武陵農場為例，今年配合公共運輸賞花之民眾，行旅時間從去年的 10 小時，大幅減少至 4 小時

。

(三)行駕照電子化變革，落實政府有感施政

汽車行照原需 3 年換 1 次，規費 200 元，機車需 2 年換 1 次，規費 150 元，經本局統計平均 1 年必須受理 180 萬件汽車、400 萬件機車的換照申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行照免定期更換的新措施上路後，將有 600 萬輛汽車、1,500 萬輛機車車主，可省下換照的時間、費用，全台民眾總計可節省 11 億元的支出。

現行普通駕駛執照需每 6 年換發 1 次，為推動監理便民服務及業務減量，預計 102 年 7 月前實施普通駕駛執照免定期換發措施。

(四)建置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

為強化公路監理業務的管理績效與服務品質，本局正建置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將導入最新科技與工具，以服務導向架構新系統，增進系統彈性，提昇未來公路監理對外介接服務範圍，簡化民眾辦理之業務、提供創新服務等功能。

本計畫總經費 19 億 9,859.8 萬元，期程自 101 至 103 年度。分兩案進行，一案為獨立驗證及確認案（經費 3,200 萬元），另一案為系統建置案（經費 19 億 4,149.8 萬元），其餘為相關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用（經費 2,510 萬元）。

(五)遊覽車安全管理

為提升陸客來臺旅遊安全與觀光局針對陸客旅遊行程進行源頭管理，包括如安排全程搭乘接待車輛之環島行程以 8 天 7 夜為原則，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鐵路運輸。行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平均每日並不得超過 250 公里，駕駛工時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承接陸團未裝設 GPS 之遊覽車應填寫工時日誌，裝設 GPS 車輛免填，另為提升整體行車安全，於 101 年 11 月起進行遊覽車全面總體檢作業，除臺北市預計於 102 年 3 月底完成外，其餘已完成總體檢作業，正進行資料彙辦。

(六)持續辦理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安全檢查

為確保國人行車與乘車安全，持續加強車輛路邊攔檢及相關安全設施檢查、超載之稽查等取締工作。攔檢車輛包括遊覽車、公路客運、幼童車、危險物品運送車、砂石車、機車等。

本局各區監理所站於 101 年 1 月至 12 月底共執行聯合稽查及路邊檢查 9,383 班次、攔查車輛數 374,815 輛次、不合格車輛數 21,120 輛次（不合格率 5.6.%）。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近 3 年交通事故 A1 類死亡人數，99 年 2,014 人、100 年 2,088 人、101 年 2,011 人，顯示加強車輛路邊攔檢及相關安全設施檢查措施仍須持續辦理。

(七)辦理大客車、砂石車駕駛人交通安全講習

101 年接受講習砂石職業駕駛人為 1 萬 7,695 人、大貨車職業駕駛人為 1 萬 5,867 人，另為落實大客車安全維護與管理，強化工時管理，預防駕駛員疲勞駕駛、以降低交通事故，亦完成 29,010 名駕駛人回訓作業。

(八)初領機車駕照安全駕駛教育教材編撰與師資訓練

鑑於機車重大交通事故傷亡對於國人社會造成嚴重危害，實施初考領機車駕駛執照安全駕駛教育計畫，做為機車駕照取得制度改革的第一波，讓應考人認知駕照並非可輕易取得，以引導其養成尊重路權、禮讓守法的正確駕駛觀念；透過教材編撰及師資訓練評鑑，讓應考人觀看真實機車事故案例，搭配講解事故發生原因及教導正確騎乘機車觀念，以達警示與教育之功效。預計 102 年 3 月底完成教材與師資訓練，4 月 1 日起試辦。

貳、結語

在「路、橋、人、車」皆須用心守護的至高原則下，我們以「美好生活的連結者」自我期許，默默埋首於不分晝夜的辛勤付出，只為帶給所有用路人，一條條安全回家的路。我們無時無刻都是以民眾的角度思考施政方向，透過創造便捷又安全的公路運輸，優質有感公路監理服務，讓民眾的美好生活得以連結，持續開拓國人夢想的視野，在這一段努力的進程當中，我們將永遠和民眾一起攜手前進！敬告完畢，敬請指教，謝謝！

附件 1

(一)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本計畫項下計有 8 項子計畫，分述如下：

1.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台 61 至國 1 段新建計畫
2.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
3. 東西向快速公路臺中彰濱線彰濱聯絡道建設計畫
4. 東西向快速公路臺南關廟線台 17 至 2-11 道路建設計畫
5. 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平交路口改善計畫－觀音大溪線縣道 114 線至國道 1 號路段平交路口改善工程
6. 台 78 線斗南交流道增設東向匝道工程
7. 台 78 線與台 17 線及台 61 線交會處平面變更為立體交叉及設置交流道工程
8. 台 68 線起點處銜接新竹市政府都市計劃預定道路（本項為第一次修正計畫新增項目，尚未奉經建會核定）。

附件 2

(二)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本計畫項下計有等 8 項子計畫，分述如下：

1. 觀音至鳳岡段主線
2. 苗栗白沙屯至南通灣路段
3. 雲林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段主線
4. 八棟寮至九塊厝段
5. 彰化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
6. 大甲至大安段平交路口高架化
7. 彰濱工業區三處平交路口立體化
8. 西快里程 39k+700 觀音工業區增設交流道

附件 3

(三)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本計畫分為蘇澳東澳段、南澳和平段及和中大清水段 3 路段辦理，共 12 個施工標，分述如下：

1. 蘇澳東澳段：

- (1)蘇澳永樂段新建工程
- (2)東澳隧道新建工程
- (3)東澳東岳段新建工程
- (4)蘇澳東澳機電照明工程

共 4 個施工標長約 9.7 公里，包括隧道 3 座合計長 3.8 公里，橋梁 5 座合計長 4.3 公里，路工段長 1.6 公里。

2. 南澳和平段：

- (1)南澳武塔段新建工程
- (2)觀音隧道新建工程
- (3)谷風隧道新建工程
- (4)和平路段橋梁工程
- (5)南澳和平段機電照明工程

共 5 個施工標長約 19.9 公里，包括隧道 3 座長 13.0 公里，橋梁 6 座長 3.7 公里，路工段長 3.2 公里。

3. 和中大清水段：

- (1)中仁隧道新建工程
- (2)仁水隧道新建工程
- (3)和中清水段機電照明工程

共 3 個施工標長 8.8 公里，包括 2 座隧道長 6.7 公里。

附件 4

(四)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本計畫施作路段分述如下：

1. 香蘭－金崙段則以拓寬三車道方式規劃，共計 5.1 公里。

2. 金崙至大鳥段則採原線拓寬四車道方式規劃，共計 13.9 公里，此範圍內部分路段已拓寬完成。

3. 安朔－草埔段屬連續彎道路段，原長度約 15.7 公里，配合地形高程，規劃隧道、橋梁及路堤路塹方式構築道路，截彎取直後長度為 11 公里。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中午時間不休息，繼續開會。

在進行詢答之前，本席要對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提出譴責。今天這個業務報告的書面資料是直

到 8 點鐘委員已經登記之後才送達的，以致有本委員會的多名委員在登記完之後還沒有拿到書面資料，這種狀況在立法院各委員會中是非常少見的。這又不是國安會的秘密會議，資料居然在 8 點之前還沒有送達，下次不得再犯。

現在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三鶯捷運線，現在辦理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三鶯捷運線現在已經完成可行性計畫，目前應該在綜合規劃中。

盧委員嘉辰：毛部長任內時曾經宣示，103 年要動工興建，這個期程你們掌握得如何？

葉部長匡時：因為綜合規劃還沒有完成，必須等到綜合規劃完成之後，我們審查通過，報到行政院核准才能動工；現在要看地方政府的綜合規劃是否能儘快報上來。

盧委員嘉辰：希望你要掌握脈動。因為這是從無到有，在 99 年、100 年時，現在的毛副院長，也是當時的毛部長，前後好幾次下鄉考察，掌握脈動；現在新北市政府也是依據原先的默契，不斷在推動，所以你們有時也要主動掌握脈動。

葉部長匡時：下星期一交通委員會的履勘，就是要考察這個。

盧委員嘉辰：安排好了嗎？

葉部長匡時：安排好了。

盧委員嘉辰：希望你們確實掌握脈動，把這些前置作業趕快擬定，按照預期的進度推動。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積極的請新北市政府督促他們，同時也請委員一起努力來督促他們。

盧委員嘉辰：關於樹林收費站裁撤後要規劃推動的樹林引道，目前的情況如何？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要等到樹林收費站裁撤之後，才有空間做這個引道；目前那個收費站還在。

盧委員嘉辰：你們規劃什麼時候將樹林收費站裁撤？

葉部長匡時：如果下半年我們可以實施全面計程收費，ETC 全面啟動時，下半年就可以開始裁撤了。

盧委員嘉辰：ETC 不是在上會期就已經通過了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還是計次收費，下半年預計會實施全面計程收費，這時收費站就不需要了。現在因為是計次收費，還需要收費站。

盧委員嘉辰：現在等於是過渡時期，你們預計何時能夠功成身退？

葉部長匡時：我們預計下半年就可以將收費站統統拆掉，樹林那個地方因為要增加引道，在程序上，地方政府說不定現在就可以做初步的申請，包括用地取得各方面，都要做一些規劃，目前他們在規劃之中。

盧委員嘉辰：新北市政府也是滿積極的在推動。

葉部長匡時：是，他們非常積極。

盧委員嘉辰：希望你們能密切配合，不要各自為政。

葉部長匡時：不會。

盧委員嘉辰：關於推動三鶯捷運線的前置作業，包括車站及北二高交流道對外引道後續的台 3 線拓寬工程，頂埔中央路四段的部分到現在還沒有拓寬。在 93 年 12 月 16 日的「捷運三鶯線走廊研究規劃成果」會議當中就已經揭示，要拓寬為 30 米道路，經由台北市捷運局函請中央呈報行政院核定，敘明台 3 線拓寬案由中央全額負擔在案。部長，你知道嗎？這個經費要由中央交通部全額負擔，現在你們籌備的情形如何？

葉部長匡時：這個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拓寬案，我們是希望在整個捷運計畫推動的過程中，大家來分攤比率；如果地方政府希望中央全額負擔，我們再來協調看看。所以這個道路拓寬是要做的，至於經費如何分攤，我們會跟台北市、新北市協調。

盧委員嘉辰：你們應該化被動為主動，不要因為你們要出錢，現在就不管了。

吳局長盟分：不會，我們要去協調。

盧委員嘉辰：三鶯捷運線能否如期動工興建，跟這一段息息相關，因為現在這一段馬路的寬度才 20 米而已，由於準備改為高架式，所以民眾已密切連署，希望能改為地下化，這個問題和交通部息息相關。

葉部長匡時：星期一履勘的時候，我們會就委員所提的問題進一步和新北市釐清，並積極和新北市協處。

盧委員嘉辰：請你們趕快納入積極辦理事項，看看如何辦理。

葉部長匡時：好。

盧委員嘉辰：有關台三線大埔段的拓寬工程，17K+150 至 20K+300 段屬於連續轉彎路段，經常發生車禍，衝進民宅的情形時有耳聞，這一段已會勘數次，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這幾個台三線路段，請莊處長幫忙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莊處長答復。

莊處長明松：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拓寬路段的路面、排水溝都在進行改善。

盧委員嘉辰：你知道那一段在哪裡嗎？前鎮長全家差一點被壓垮了，車子已經衝到屋頂，並把屋頂壓垮一半。

吳局長盟分：根據同仁給我的資訊，目前那個地方的交通量還未達到拓寬的標準，但安全方面還是要確保，我會請工程處和委員服務處到現場會勘，俾進行必要的改善。

盧委員嘉辰：請跟本席辦公室連絡，儘速安排會勘日期。

吳局長盟分：是。

盧委員嘉辰：那個地段已前後發生數次類似車禍，不管拓寬與否，都要設法改善，以維護民眾安全為最終目的，不要讓車子再衝到民宅裡面。

吳局長盟分：以安全考量為要。

盧委員嘉辰：已經超過一年了。

吳局長盟分：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會勘。

盧委員嘉辰：包括三峽地區幾座橋梁的改進進度。之前我們曾到台三線轉入縣道的大豹溪橋梁會勘過，請問目前處理情形如何？

吳局長盟分：大同橋、橫溪橋部分會於今年 3 月、5 月發包。

盧委員嘉辰：台三線往滿月圓、大板根方向跨越大豹溪的橋梁呢？

吳局長盟分：這座橋梁目前不是公路局轄管的，我們會協調地方政府看如何改善，因為我們只能改善省道的橋梁。

盧委員嘉辰：這座橋梁不是交通部主管的？

吳局長盟分：對。

盧委員嘉辰：上次相關單位去會勘的時候並沒有提到這個問題，請你了解一下。

吳局長盟分：好。

盧委員嘉辰：今天的問題為什麼不是上次會勘時的問題？如果上次就提到這個問題，今天我就不会再提出來請教局長。

吳局長盟分：我們再了解一下，看看公路局能幫什麼忙。

盧委員嘉辰：上次會勘以後就沒有下文了，本席才會追蹤進度，請你給我們一個交代。

吳局長盟分：好。

盧委員嘉辰：謝謝。

吳局長盟分：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雜誌報導，最近高鐵桃園站附近有漏電及電路問題，下大雨時，可能會對高鐵的偵測造成問題，例如沒有行車，但偵測結果是有行車，果若如此，不但會影響行車速度，也與安全有密切關係，萬一發生問題，後果不堪設想，但 6 年來好像都沒有辦法解決，請問交通部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今天早上 9 點多，我得知壹週刊有這個報導以後，已請高鐵局回應，剛剛高鐵局朱局長有打電話給我，但因在此備詢，我沒有辦法多聽，他只講了一句話—行車安全沒有問題，至於其他細節，他會再回應。

劉委員權豪：我們要求交通部負起管理、監督之責。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

劉委員權豪：要詳細、確實了解、調查這個現象。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到現場履勘、調查，並以書面回應。

劉委員權豪：如果安全有問題，一定要馬上解決，即便如高鐵局所說的，安全上沒有大問題，有瑕疵就要改正過來。

葉部長匡時：好。

劉委員權豪：現在有很多人使用高鐵，我們不能碰運氣，交通部要負起責任。

葉部長匡時：完全同意，謝謝委員。

劉委員權豪：這幾天很多報章雜誌報導整形之前的花東鐵路路段，圖中的田野非常漂亮，大家可以想像火車經過時的美好景象。另外一張圖則是花東鐵路電氣化施工中的壽豐段，圍起了柏林圍牆，原本的田園風光因為鐵工局的施工完全被阻隔在外，而且也阻斷了道路的通行，套句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劉俊秀教授話的，現在已經 21 世紀了，為什麼還用 18 世紀的工法？應該還有更好、不用多花錢、工期不會太久的工法吧？

葉部長匡時：壽豐站牽涉兩個問題，一個是經費問題，當初因為預算的關係，壽豐站採用高架橋，未來會有 30 公尺高，引道上去以後，兩邊就要慢慢升高，所以用填土、築堤的方式做成擋土牆，由於預算相差 10 億左右，我們跟地方政府協商過，未來我們會在擋土牆、堤旁邊做植栽景觀，也會做箱涵。

劉委員權豪：無論你們再怎麼做、再怎麼種樹，都不會比原來的田園風光漂亮、自然。

葉部長匡時：我們了解、同意。

劉委員權豪：如果施工狀況還來得及改變，請交通部思考改變的方法，如果木已成舟，希望你們引以為鑑，將來進行南迴鐵路電氣化改建工程、雙軌化工程時，不要再採取這麼負面工法。很多學者（包括交大的教授）都認為高架和土堤的施工期差不多，經費也沒有太大的差別，在此情況之下，我們當然要選擇一個對環境衝擊最小的方法。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但因真的涉及預算的限制，所以他們採取這個方式，而且和地方政府協調過，並取得他們的同意。我同意，如果有錢的話，做高架會更好一點，未來我們還會做很多的箱涵，這樣景觀會稍微好一點。

劉委員權豪：部長，請你盡力減低對環境的衝擊。

葉部長匡時：好。

劉委員權豪：部長，根據報紙報導，長榮航空張董事長提到，如果國內線票價不漲，長榮就要退出。這是業者公然向交通部宣戰，以漲價來作為退出市場與否的要脅，而交通部絕不能坐視此一狀況發生！民航局之所以核准國內的航空業者飛特別熱門航線，是因為他們肩負了許多國內線的飛航計畫，如立榮與長榮。也因此，評估國外航線時，也把國內線情況納入考慮。沒想到現在竟然有企業主公然說，如果國內線票價不漲，就會退出，以挑戰交通部正在進行的票價審議程序。請問部長對此有何回應？

葉部長匡時：交通部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了重視民眾行及公共運輸的權利以外，我們也希望產業能健康發展。據了解，過去航空業確實有用瘦肉來綁肥肉的做法，這是因為像上海、北京有些熱門航點是有超額利潤在的。但現在很多國際航線開通後，這方面利潤下降了，加上還得面臨油價上漲的壓力。至於我們的處理方式絕非容許業者漲價，身為官署，我們也絕對不會接受業者威脅，所以這點請委員放心，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做。不過我們會想辦法讓票價具有很多彈性空間……

劉委員權豪：我可以接受部長的說法，請部長務必堅守作為行政首長的立場，不能因為業者的威脅、挑釁而退讓！

葉部長匡時：絕對不可能。

劉委員權豪：我接受部長的說法。在此，本席要再次強調，國內線航空票價，特別是離島、偏遠地區的票價絕不能任由市場機制來調整！

葉部長匡時：不會。

劉委員權豪：對許多偏遠地區的民眾來說，坐飛機有時候是不得不的選擇，尤其離島地區只能坐飛機，而台東很多民眾之所以坐飛機是為了急事或就醫。我們暫且不論觀光產業，這些民眾為了就醫，而不得不選擇搭飛機。業者當然可以隨他高興放話，隨他用什麼方法計算成本，但無論如何，交通部都必須堅守部長所說的立場，務必做最嚴格的把關。

葉部長匡時：這是一定的，我們也一定會注意。其實交通部不斷針對離島航空票價進行補貼，這些我們是有在做的。

劉委員權豪：補貼確實是政府應該考慮的方向，對離島與偏遠地區來說，這樣做可能是一個平衡點。

葉部長匡時：台東地方我也請民航局擬出特別定價與補貼……

劉委員權豪：包括差別票價與補貼都要做。

葉部長匡時：這些事我們有在做。

劉委員權豪：部長，你要堅守承諾，做最嚴格的把關。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讓我們得以說明。在此，我必須再次強調，我們很希望與業者有充分溝通，但不可能接受業者的威脅，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

劉委員權豪：謝謝部長。請教吳局長，台 20 線，也就是台東利稻到甲仙這一段，在八八水災後，又歷經好幾次災害，請問目前修復狀況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便道可以通行。

劉委員權豪：可以通到高雄嗎？應該不行吧？

吳局長盟分：可以。

劉委員權豪：應該過不去吧？

吳局長盟分：到利稻。

劉委員權豪：我說的是關山隧道口到甲仙。

吳局長盟分：今年底前可以修復，但其中有一段只能使用便道。

劉委員權豪：便道可以容許小客車通行嗎？

吳局長盟分：對，小客車可以通行。

劉委員權豪：今年何時可以完成？

吳局長盟分：10 月份。

劉委員權豪：不論是登山客或遊覽車都會走這條路，但我認為還是應該以安全為上。在這個前提下，請問交通部有沒有計畫何時可以恢復正常通行，至少讓中型巴士通行？請問有無這樣的期程表？

吳局長盟分：最終修復期程需要做進一步的水質、水文及地質調查。至於委員所提的中型巴士，目前尚無此計畫。

劉委員權豪：我們期待這條路可以修復完成，恢復通車，當然前提必須是安全無虞，但如果能有期程表，民眾心中才会有期待，即便因為安全問題必須等上兩年甚至三年才能讓土壤、土質比較穩定，民眾心中對此縱使不滿意，卻也是可以接受的。現在最怕的是遙遙無期地等下去，不知得等到什麼時候，即使政府有說要修，卻不知要等十年還是八年。局長，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可否研究出一個更明確的期程？如此一來，不管需時二年或三年，民眾都可以據此安排所要種植的東西，觀光業者也比較能擬定應對計畫。

吳局長盟分：確保省道安全通行是公路總局全體同仁的天職，我們也會盡力去做。但面對劇烈天候與地質的破碎，還是需要整體的國土規劃……

劉委員權豪：這點我贊成，但至少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期程，或者是替代方案，因為這畢竟是你們的專業。

吳局長盟分：在昨天的協調會上，也要求公路總局必須於今年及明年進行地質調查與可行性研究評估，如果可行，就進入環評階段，進而提出最終修復的期程。

劉委員權豪：我們不是催促你們不顧安全完工，而是在兼顧安全與生態的前提下，給民眾一個期程表，讓民眾心中有所預期。

吳局長盟分：我們會於一個月內到地方召開說明會。

劉委員權豪：有關台 9 線蘇花改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公路總局從一屆開始已經把委員增為 21 席，其中 7 席接受學者、民間團體及環保團體的推薦，不知現在已經收到多少推薦？

吳局長盟分：現在正公告接受推薦。

劉委員權豪：收到推薦之後，名單人數或許多達二十甚至三十人，你們如何決定由哪 7 人代表？其實哪些單位關心這議題大家都很清楚，所以就儘可能尊重社會上的不同聲音，即便要用方法，也必須是具有公信力的方法來選定 7 名委員。

吳局長盟分：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權豪：謝謝局長。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公路總局吳局長，你認為台灣最重要的交通工具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每一種交通工具都很重要，而能夠到達門口的工具最重要。

李委員昆澤：對，到達門口的交通工具最重要，所以也就是機車了。機車是目前台灣使用率最高的交通工具。現在台灣大概有 1,500 萬輛的機車，尤其南部地區因為大眾運輸不便捷，加上公共運輸也不普及，以致機車成為南部民眾重要的交通工具。在高雄，平均每戶擁有兩輛以上機車作為代步。也因此，機車的交通安全成為我們必須注意的焦點，所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在交通安全督促上，需投注更多的資源與能量。在交通事故統計中，每年因為機車事故以致機車騎士死亡

的死亡率很高，每年高達 1,300 人以上，尤其近三年來，都是高達 1,300 人以上，在所有的車禍當中，機車騎士的死亡率占 62%，死亡率非常高，在死亡的機車騎士當中，18 歲到 30 歲所占比率高達 48.2%，所以為了安全起見，應該對機車騎士進行安全講習，這是一個可以參酌的方向。

吳局長盟分：是。

李委員昆澤：目前對考機車駕照要先上課的規劃時程是怎麼樣？

吳局長盟分：從今年 4 月 1 日開始試辦，試辦計畫已經奉交通部核定，會從全臺灣 7 個監理所、監理站開始來推動，關於兩個小時的教材和課程的內容，也都已經跟中華民國機車黨等各界來交換意見。

李委員昆澤：是兩個小時的課程嗎？

吳局長盟分：是，其中一個小時是播放影片。

李委員昆澤：會不會收費？

吳局長盟分：不會。

李委員昆澤：之前臺北市有試辦過，有收費 3,000 元，現在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劃先上課再考照，這兩小時的道路安全講習不會收費嗎？

吳局長盟分：是。

李委員昆澤：應該要在此向社會大眾宣布正確的訊息。

吳局長盟分：是。

李委員昆澤：目前機車是我們國人最主要的交通工具，機車車禍每年所造成的死亡人數達 1,300 人以上，占有交通事故死亡率的 62%，部長對於機車交通事故的減少有訂定什麼目標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有目標，現在的目標是每年減少 2%，但是有一個重點，剛剛李委員講得非常好，就是如何加強宣導。此外，除了用路人之外，在道路的設計和規範方面，可能還有很多地方需要檢討。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還是跟毛前部長一樣，就是向社會宣示我們的目標是讓交通事故每年減少 2%。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昆澤：10 年就要降兩成。

葉部長匡時：對，這個部分沒有變。

李委員昆澤：謝秘書長，目前對於機車安全是如何加強宣導？

主席：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謝執行秘書答復。

謝執行秘書潮儀：主席、各位委員。輔導和教育要同時並進，深入到各級學校，而且要從電視媒體、廣播等多元化進行宣導，最重要的就是剛才部長所提的道路工程設計，我們從機車和汽車的分流、對易肇事路段進行改善等各方面分頭並進。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現在就等著看今年車禍的發生率、機車及所有交通事故是否真的會像部長所宣示的每年降 2%，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會嚴格的來督促。

葉部長匡時：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現在交通部有一項推動無障礙計程車的政策，目前推行的狀況如何？

葉部長匡時：目前在臺北市有 10 部，我們有提供一定的額度來補助各地方政府購買無障礙計程車。

李委員昆澤：補助金額是 40 萬嗎？

葉部長匡時：對一部車的補助，如果是進口的話，加上關稅可以補助到 40 萬，臺北市今年的規劃是要補助 30 輛。

李委員昆澤：就是一般休旅車可以補助 40 萬來作為無障礙計程車，以補復康巴士之不足。

葉部長匡時：對，高雄市會補助 20 輛。

李委員昆澤：部長，全國需要使用復康巴士的身障人口大概有 110 萬，但是目前全臺灣只有 1,074 輛復康巴士，等於是每 1,000 人共用一輛復康巴士，交通部推出這種無障礙計程車的政策其實立意良善，但是無障礙計程車的數量還是太少。臺北市預計要有 30 輛，新北市要有 40 輛，高雄市只有 20 輛，如果按照人口的比率來講，臺北市大概是 3,922 人共用一輛，新北市是 3,723 人共用一輛，高雄人比較可憐，必須 6,592 人共用一輛。部長，在高雄的身障朋友要六千多人共用一部無障礙計程車，所以對於地方縣市政府的補助，交通部應該要更主動積極的去協助。

葉部長匡時：是，關於無障礙計程車，現在加起來一共是 90 輛，我們預計在今年補助到 500 輛，所以各地方政府如果有這方面的需求，都歡迎他們提出申請，我們也會來進行宣導。

李委員昆澤：全國每一個身心障礙朋友都應該受到同樣的尊重和照顧，新北市、臺北市是三千多人共用一輛無障礙計程車，可是南部卻多達 6,592 人共用一輛無障礙計程車，這對南部的身心障礙者朋友非常的不公平。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們的程序是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目前高雄市是提出這樣的申請，如果有需要再多一點，可以再提出來。

李委員昆澤：本席認為，交通部應該要更主動積極的去協助各地方縣市政府，不要變成臺北市、新北市的身心障礙者朋友所獲得的補助比中南部更多。

葉部長匡時：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前幾天有召開一場記者會，我們邀請了一位身心障礙者朋友，他的名字叫張守德，他是一位很優秀的年輕人，他要來立法院參加記者會，因為叫不到復康巴士，所以搭乘無障礙計程車，結果他到了立法院之後，因為無障礙計程車的司機訓練不足，在操作上不是很熟練，再加上他所使用輪椅的規格比較重、比較長，結果卡在立法院的門口，本席和趙天麟委員、管碧玲委員及本院的技工、司機大家花了半個多小時才讓他能夠下車，所以真的是還有很多的問題。部長，我們對無障礙計程車的設計是不是有問題？有沒有請社福團體、身心障礙團體來參與無障礙計程車設計的討論？其次，我們對駕駛人使用相關設備的訓練是否足夠？否則身心障礙朋友沒有辦法上車或是卡在車上，會造成很大的不便。

葉部長匡時：無障礙計程車的規格是採歐規，在設計上是配合電動輪椅，那一天我剛好有碰到管碧玲委員，她也向我反映了這個問題。我回去之後有查清楚，張先生所使用的是電動代步車，所

以比電動輪椅稍微再長一點，無障礙計程車在設計的時候是配合電動輪椅的規格，所以才會產生這樣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有多少身心障礙朋友是使用這種電動代步車？

葉部長匡時：我還要再去了解。

李委員昆澤：在實施這樣的政策之前，就應該要找身心障礙團體一起來討論，這樣比較能夠落實，因為只有他們才知道使用起來會有什麼問題，他們的意見可以提供交通部在設計規格時作為參考。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昆澤：現在對於一般駕駛人的訓練，我們是怎麼做的？

葉部長匡時：一共會有 6 個小時的訓練，在變成無障礙計程車之後要怎麼樣操作等等，大概會有這樣的一個訓練。

李委員昆澤：對於身心障礙朋友行的方便，這是有很大的助益，所以這個好的政策我們都會支持。部長，另外一個問題，這種無障礙計程車大概只有 3 成左右的身心障礙朋友搭乘，7 成還是一般的民眾乘坐。我問過很多身心障礙的朋友，他們並不知道這樣的政策以及收費的狀況，換言之，有些人是不知道有這個政策，有些是以為收費會很昂貴，這個部分在宣導方面有什麼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配合地方政府一起來加強宣導。事實上收費是一樣的，並沒有比較昂貴，這的確是一個好的政策，因為才剛開始推動，所以我們會積極宣導。

李委員昆澤：這是一個立意良善的政策，應該加強宣導，同時也要加強計程車司機的訓練及操作，讓這個立意良善的政策能夠推行。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質詢過，有雜誌報導高鐵遇到大風大雨、颱風天軌道就會漏電，漏電以後儀控板就會出現有車在行駛的狀況，這會不會變成幽靈的車輛？會不會耽誤到後面的車，使他們誤以為前面有車行駛，進而影響其他的行車速度，會不會造成誤點？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早上 9 點委員會已經開始，高鐵朱局長有跟我通過電話，但是我沒有時間跟他多詢問細節。他說絕對安全，而且訊號上不會有任何問題，至於媒體的報導哪些是正確，哪些是不對的，我並不清楚，但我會請高鐵局今天正式對外回應。

羅委員淑蕾：假如真的會漏電，那真的很可怕。

葉部長匡時：當然。

羅委員淑蕾：這個安全還是……

葉部長匡時：高鐵的安全是絕對不會有問題的。

羅委員淑蕾：談到安全，司馬庫斯的案件死了 13 條人命，當時大家都懷疑 ISUZU 五十鈴車子原廠的底盤有問題，後來請你們召回測試，沒有錯，你們是有召回，可是你們是怎麼測試呢？你們

在兩個地點測試，一個是桃園的監理站，另外一個也是在監理站測試，測試的坡度只有 9.8 度，司馬庫斯的坡度是 14 度，問題是，一般在測試車輛的煞車要 16.2 度，請問你們有沒有放水啊？你們竟然用 9.8 度去做測試！而且你們給我兩份報告，其中一份是毛部長發的，是針對司馬庫斯所做的測試報告，報告內容很完整。後來我請你們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就是這份公路總局吳局長給我的報告。這兩份內容竟然完全不一樣，而且還把重要的東西都抽掉了，不知道你們在掩蓋什麼？當時你們要求所有 ISUZU 五十鈴改造的車輛，每年至少要做兩次檢查。而且要由原來的車體改造公司詠程做檢查，可是詠程在 99 年 3 月 31 日就已經停業了，我都懷疑它是不是怕出事所以趕快停業，結果你們竟要求詠程檢查。從 99 年詠程結束營業到現在，請問你們有沒有改換別家公司來做檢查？沒有這個紀錄。我要求你們提供這段時間所有的檢查報告，你們竟然把所有公司的名字、檢查的人名字全部塗掉，請問你們在檢查什麼？又是在掩蓋什麼？13 條人命耶，當時你們檢查，認為這是人為疏失，但遊覽車駕駛一直不認為是為疏失。你們這麼輕忽召回來檢查的車輛竟然用 9.8 度的坡度做檢測！如果檢查未通過的車輛，你們就叫他回去再重新調整、修復，等修復完後再來檢查。這就像參加聯考的人考不上，你說你再去補習好好的念，明後天再來考試。用 9.8 度測試，這在幹什麼？一般正常測試要 16.2 度，司馬庫斯的坡度是 14 度，你們到底有沒有放水？

葉部長匡時：我請公路總局監理組謝組長來回答測試的過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謝組長答復。

謝組長界田：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初測試最主要是第一時間要知道這部車子熄火以後，煞車的性能怎麼樣。所以在考驗場的坡度進行測試。今年 1 月 30 日新竹檢方也把同樣型式的車輛，及這位司機用救護車送到司馬庫斯同樣的坡度去做測試。

羅委員淑蕾：把他送到哪裡測試？送到司馬庫斯去測試？

謝組長界田：送到司馬庫斯的道路上做測試。

羅委員淑蕾：既然是這樣，那麼測試所有的車子的上坡煞車有沒有問題，是不是都應該用 16.2 度去測？

謝組長界田：報告委員，考驗場的 9.8 度換算起來與 16.2 度其實差不多，而且我們是指煞車的性能拉起來可以達到……

羅委員淑蕾：什麼換算？坡度多高就是多高，還有換算的？

謝組長界田：不是這樣的。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第一時間要了解這種車子在熄火後拉上手煞車，還會不會繼續往下滑？我們也有請學者參與，經過測試以後完全不會有這種現象，而且我們是滿載的情況下進行測試。1 月 31 日我們在司馬庫斯用同樣的情境、同樣的坡度去做測試，結果跟我們在考驗場測試的情形完全一樣。因此，如果煞車性能符合規定的話，不會有這種現象。

羅委員淑蕾：我不知道你們到底在包庇什麼？對已經發生事故，應該要採取更嚴格的標準來檢驗，而不是像你剛才說的把坡度放低。你們把 190 輛同型車全部召回，召回的動作是很好，可是你們召回以後反而是用比較低的標準來測試，好讓那些車子都通過測試。你剛剛說考驗場的上坡是 9.8 度，請問你怎麼換算的，坡度幾度就是幾度，還有換算的嗎？

謝組長界田：報告委員，考驗場的 9.8 度其實不是一般的 9.8 度，考驗場的坡度是十分之一，換算成角度是 5 點幾度，所以 9.8 換算下來是 15% 左右。

羅委員淑薈：你怎麼換算的？你換算給我看。

謝組長界田：我們考驗場的坡度……

羅委員淑薈：你怎麼換算的？你換算給我看。坡度還有換算的？坡度幾度就是幾度，我跟你講，你不要以為……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後再以書面向委員詳細說明。一般我們對坡度的了解，譬如 90 度、180 度，但顯然考驗場的坡度不是我們平常說的 1 度、2 度，不是那個意思，對不對？

謝組長界田：對。

羅委員淑薈：你怎麼換算的？你換算給我看。這是 13 條人命啊！你們不要以為這樣隨便說說就可以混過去，我還是會繼續追蹤。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副局長答復。

陳副局長茂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委員把好幾件事混在一起，在此，我簡單快速作個說明。由於大家質疑這些車輛在熄火後煞車沒有辦法作用，所以我們召回所有的車輛做測試，對於事件本身的原因跟在路上的相關狀況，檢調也做了相關測試，整個測試的內容是一樣的。至於在測試廠的坡度測試，除了全面性的檢測外。也對車輛在靜態時做手煞車檢測，因為手煞車是我們在坡道上最重要的一個安全防護，這個安全防護在相關靜態的測試上，已經有相關的數據……

羅委員淑薈：你不用跟我說這麼多，9.8 度怎麼會變成 15 度多？你把換算的資料給我，我也會找學者專家來了解，你們不用想騙我。

陳副局長茂南：這個資料……

羅委員淑薈：第二，詠程已經在 99 年 3 月 31 日結束營業了，是怕事還是怎樣我不知道。但既然都結束營業了，你們當時為什麼會放行？我知道一開始公路總局根本不准，也不同意加一個軸讓車身變大，後來業者透過很多人關說、施壓，你們才勉強通過、勉強同意。可是你們同意以後就放水。你們同意但是要求他們一年要檢查 2 次，而且檢查應該要找公證的第三單位檢查，但是你們當時還是交給原來的改造廠詠程公司，因為大部分都是詠程打造的，所以你們說要由詠程去檢查。不知道詠程是不是怕出事所以停業了，而且在 99 年 3 月 31 日關閉，因此從 99 年 3 月 31 日到現在是由誰去檢查？我要你們把資料交給我，我要了解是誰去檢查？有沒有真的在檢查？你們給我的資料幾乎把所有檢查的名字都塗掉，這是偽造文書耶。

謝組長界田：報告委員，我們把名字塗掉是因為配合個資法施行的關係。

羅委員淑薈：我就知道你會這樣說！但我要看是誰檢查的啊！你告訴我是誰檢查的啊！這是人命關天的事情，況且翻車的事故那麼多，在高速公路上也翻車，而且不只司馬庫斯那一次，在南橫也倒退失靈過，難道全部都是駕駛人有問題嗎？這種車型已經發生多少次了，連在高速公路行駛的時候也會翻車，已經有過好幾次事故了，司馬庫斯那次比較倒楣，因為你們公路總局沒有做護欄，所以掉到山谷。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要的資料，我們可以把原件送到委員辦公室讓委員過目，但過目以後我們要再拿回來，因為這涉及到個資法的問題。

羅委員淑薈：可以，你拿來給我看，像這樣把所有的資料都塗掉，看起來好像偽造文書，給我們的資料可以這樣子嗎？我們當時是要求你們提供所有交通委員會的委員資料，你們就這樣混過去。

吳局長盟分：由於涉及個資，所以我們只能把原件送給委員過目，但不能留給委員。如果委員有需要就只能這樣處理，也就是按照個資法的方式去做。那角度換算……

羅委員淑薈：你什麼時候拿來給我看？

吳局長盟分：只要委員有時間。

羅委員淑薈：看資料我隨時都有時間，我配合你。

吳局長盟分：好，我們明天送過去。

羅委員淑薈：這種人命關天的事情，不能這樣含含糊糊，你已經很對不起……

吳局長盟分：報告委員，司馬庫斯的案件目前正在進行司法程序，我們監理單位不便評論，但所有的資訊顯示，確實是操作不當所引起的。

羅委員淑薈：難道你們一點疏失都沒有嗎？

吳局長盟分：太魯閣那個也是一個不合格的……

羅委員淑薈：照理講那麼危險的路段……

吳局長盟分：我們會負起該負的責任，但如果不是我們應負的責任，我們也不能去攬那個責任。

羅委員淑薈：我有實地去看過，那麼窄、那麼危險的路段，你們是交通部啊，你們也是觀光局啊，你們卻把劣質的遊覽車變成觀光的殺手，這不是公路總局就是交通部的問題。既然交通部觀光局要讓旅客遊覽，那麼是不是整個路段都要做護欄呢？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一些危險的路段當然有公告，但事實上司馬庫斯並非交通部觀光局的風景區範圍，而且那條路是鄉道，但只要有事，交通部會以全國民眾的利益為主並著手改善，謝謝委員的指導。

羅委員淑薈：明天你們把所有檢查報告送給我。這件事我會追蹤到底，你不要以為 12 分鐘質詢結束就沒事了。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在這邊本席也責成交通部公路總局將羅委員所需要的資料於明天送交羅委員辦公室。在陳委員根德與葉委員宜津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陳委員根德質詢。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交通部的角度來看，你認為行政院의 統籌分配款目前的分配方式合不合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你指的是交通建設方面嗎？

陳委員根德：不是，是所有的統籌款分配。

葉部長匡時：對於統籌分配我其實不是那麼了解。

陳委員根德：但一直都在鬧啊。

葉部長匡時：對，一直在鬧就表示的確可能有……

陳委員根德：對地方政府的分配存在著嚴重的問題，這分配不公……

葉部長匡時：是有這些問題存在。

陳委員根德：像燃料稅問題，去年收了 400 多億，其中台北市分配到 67 億，而新北市的人口、所有道路養護的長度絕對比台北市要長，這是不可否認的，但新北市才分配到 3 億。台北市分配 67 億，台中分配 2 億，台南分配 4 億，我們桃園縣分配 2 億，部長，這就像給糖吃一樣，我想你也認為這絕對不合理。你認為這樣分配合理嗎？

葉部長匡時：當初因為有這個制度後，我們對台北市就不再提供道路建設的補助經費，至於其他縣市，我們還是有提供道路建設的補助經費。

陳委員根德：不可以因為這一項給 67 億，其他應該給的我就不給，我認為應該回歸燃料稅正常的分配制度。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根德：你也知道這樣不合理，總不能今天領薪水繳房屋貸款後，小孩子的牛奶都不用喝了，對不對？總是要回歸正常，部長，我要求 6 個月內分配的制度要合理化。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背景。因為大家都在討論汽燃費要隨油徵收，所以我們本來想隨著能源稅一起隨油徵收，但因為整個重新分配，以致各個地方政府又吵成一團。

陳委員根德：如果不重新分配，那有糖吃的就吃到拉肚子，沒糖吃的就餓得像猴子。

葉部長匡時：新北市實際拿到的經費……

陳委員根德：部長，每一項的合理性都要有，我認為不能因為汽燃稅怎麼樣，就從其他的補助款再多給一點，不能用這樣的方式……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你的邏輯，我們會在 6 個月內規劃方向。

陳委員根德：今天我們委員也會提案，這個案子你同意就對了？

葉部長匡時：可以。

陳委員根德：另外，去年公路總局生活圈的經費為 9,000 萬，這個數據我查清楚了。桃園縣現在變成第六都，但 5、60 億元的經費中，桃園縣只分配到 9,000 萬元。局長剛才也提到汽燃稅桃園縣才分配得 2 億元，還有生活圈的經費去年桃園縣只分得 9,078 萬元，針對這些部分希望部長改進。

葉部長匡時：這點，容我請公路總局吳局長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根德：不用說明啦！這些數字不會改變，我只是告知你們，有這樣的問題，還是你要說，你們對不起桃園縣的人民，因為你們才給桃園縣民 9,000 萬元的經費？這樣是無濟於事的，我並不是要你來道歉，我只是希望你們未來能做到合理的分配。

葉部長匡時：這應該跟汽燃費一樣，要對分配方式作檢討。

陳委員根德：對呀！

葉部長匡時：但這也跟汽燃費有點不同，因為每個地方的需求可能不同，不過針對這點我們會來檢討。

陳委員根德：希望部長知道有這樣的問題，今天本席是針對公路總局的業務報告，還有我所看到的問題來質詢。對於公路總局所推動業務，剛剛陳雪生委員表示，新北市怎麼沒有人發言？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奇怪，因為桃園縣只分配得 2 億元，所以本席認為，不合理就應該要檢討。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根德：另外，請教局長，自從桃林鐵路停駛之後，我曾跟第一區工程處說明，應該趕快廢除原先的高架，結果第一區工程處回文，「為地方繁榮及鐵路資產活化，預計在民國 102 年 6 月完成評估規劃報告」，後來我詢問桃園縣政府交通局長，他是公路總局出身的，高局長表示，根本鬼扯，我們哪裡有在規劃！現在我唸一段桃園縣政府的回文給你們聽，文中特別提到：桃林鐵路停駛之後，目前尚無評估規劃。但你們為何隨便回文縣政府在規劃？你們的回文提到，桃園縣政府為地方繁榮及鐵路資產活化，兩個政府單位說法不一。桃園縣政府交通局長當著我的面打電話給公路總局說：「鬼扯！我們什麼時候跟你們說過這回事」，不過沒有關係，這件事情過了就好，但我現在要請教局長，今年度要剷平陸橋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要配合桃園縣政府的想法再來處理。

陳委員根德：但是局長當場就在電話中跟你們講……

吳局長盟分：因為桃林鐵路高架拆掉以後……

陳委員根德：桃林鐵路沒有高架，原本是平面的，是為了配合縱貫鐵路高架化，至於未來桃林鐵路如何規劃，和現在的高架並沒有關係。

吳局長盟分：我了解，我們會在 1 個月內向委員報告這部分的計畫。

陳委員根德：好，你們計畫何時動工？

吳局長盟分：如果需要經費，當然要先安排預算，我們會先做規劃，再配合桃園縣的想法去做。

陳委員根德：當天局長和縣長都在場，而且局長還當場打電話給第一區工程處，並且在電話中提到，我們什麼時候跟你講，我們要評估、規劃？縣政府和你們給我的回文是南轅北轍。

吳局長盟分：我們會在 1 個月內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根德：好，反正要在 20 天之內向我報告。

吳局長盟分：1 個月啦！

陳委員根德：好，在 1 個月之內向我報告，然後你們要去找錢，再把高架剷平。

另外，請教部長，針對交通部的政策推動部分，經濟部對於節能的電器有補助，現在不止臺北市，尤其在新北市到處都可以看到會排煙的機車。從亞洲地區鄰近城市來看，臺灣只有比越南好一點，但比起其他城市，我們真的有待改進。因此本席建議，政府應該配合地方政府鼓勵民眾騎乘電動機車。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配合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計畫。

陳委員根德：你們跟經濟部配合什麼？交通部應該配合地方政府，例如購買一部電動機車補助 20,000 元，中央則負擔部分費用，應該從這個角度去推動，甚至於 5 年以後所有噴射引擎機車都不發執照。

葉部長匡時：目前來講交通部可以做的就是政策上的訂定。

陳委員根德：我所講的就是交通部的政策。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我們會跟環保署協商之後，看要不要訂定這類的政策來適時淘汰一些……

陳委員根德：淘汰是一回事，你們要用鼓勵的方式來推動電動機車計畫。我們暫且不談日本，你們到中國大陸看一看，現在會排煙的機車，不管是噴射引擎或壓縮引擎，都慢慢被淘汰了，甚至某些城市已經禁止在城市騎乘機車，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從政策上去推動。

葉部長匡時：好，交通部會在政策上和法規上研究可以做的事情。

陳委員根德：部長現在責任重大，因為我們要推動航空城計畫。針對航空城計畫對外的聯絡系統部分，據我了解在過去這段期間，你們讓公路總局參與規劃聯外道路系統。

葉部長匡時：公路總局和運研所都有參與。

陳委員根德：但是其中存在著一有些問題，也就是未來恐會有城無路。因為繁榮城市必須先規劃對外的聯絡道路，不能等你們想到、看到或碰到才要去做。

葉部長匡時：目前運研所有成立專案小組針對這個問題在規劃。

陳委員根德：我希望公路總局能夠參與對外聯絡道路計畫。

葉部長匡時：公路總局有參與。

陳委員根德：我當然知道。現在林口交流道車流壅塞並不是五楊高架就能解決的，因為車輛進出林口等於把高架公路當作停車場，這個問題，運輸研究所在去年 6 月已經提出研究報告，但是截至目前為止，你們是否曾針對這個問題開過協調或檢討會議？運輸研究所提出的報告我在去年就已經拿到了，但是你們現在還是把高速公路當作停車場。五楊高架和進出林口交流道是無關的，暫且不談五楊高架通車以後會改善林口交流道車流量，這是兩回事，這部分在運研所的研究、分析報告裡面說得很清楚，重點在於，你們如何推動？

葉部長匡時：據了解，新北市和桃園市已經跟公路總局、高工局開過協商會議。

陳委員根德：還沒有開過任何會議啦！

葉部長匡時：有。

陳委員根德：何時開的？

葉部長匡時：這點，我請運輸研究所蘇組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蘇組長答復。

蘇組長振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一月二十幾號時，他們有就短期的部分召開過會議，還有針對號誌改善部分也有處理。

陳委員根德：部長，既然運輸研究所研究認為這部分存在著很嚴重問題，你們就應該設法解決。請問部長，你們如何解決？這是去年 6 月就提出的報告，但你們至今還沒有改善計畫，你們要提出解決辦法，要去應變。運研所的報告結論說得很清楚，部長該關心應如何處理。部長在這裡

所聽到的問題，回去後應該關心有沒有改善，這些官員不要老是在這裡聽一聽，而不作改善，如果沒有改善計畫，等於是沒有用，請部長關心一下。謝謝。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加強執行力。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在當部長以前當了多久的次長？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3 年 8 個月。

葉委員宜津：3 年 8 個月的時間不短，你要趕快進入狀況，不要說不知道，不要跟江院長一樣。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我們多次在此討論遊覽車的問題，交通部還是比較專業，上次我們有跟你們說過這個問題。請問部長，是否聽過「青年客車」？

葉部長匡時：沒有聽過。

葉委員宜津：有沒有人聽過「青年客車」？局長聽過嗎？局長沒有聽過。另外，有人聽過「金龍客車」嗎？

葉部長匡時：金龍客車好像是大陸的車廠名稱。

葉委員宜津：金龍客車和青年客車都是中國的客車，所謂的客車就是遊覽車。大家應該都有聽過賓士、SAAB、VOVOL 等廠牌的車。有人聽過韓國宇通嗎？

葉部長匡時：聽過。

葉委員宜津：歐洲雙軌遊覽車的保固期是 15 年，一輛車價值大約 8、900 萬元，部長知道「青年客車」、「金龍客車」、「宇通客車」的車價是多少嗎？

葉部長匡時：大概只有三、四百萬元左右。

葉委員宜津：一輛車價三、四百萬元跟八、九百萬元是有差別的。部長是否知道，新聞報導青年客車在 5 年之內解體？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

葉委員宜津：你可以去中國看看，有很多客車都是在 5 年解體，請注意是解體而不是故障。今天有遊覽車業者要來教育部抗議，因為教育部規定學校的校車、交通車車齡不得超過 10 年，否則就要求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還有一項規定，這項規定等同於行政命令，即車齡 5 年以上就不能做為校外教學之用。以前交通部規定陸客團的遊覽車車齡不得超過 7 年，現在改為 10 年，這個問題我已經質詢過了。我今天不是要罵你們，而是要罵教育部，所以你們不用煩惱。因為交通部比較專業，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也就是用年限來規定這些客車的使用，幾乎是強迫，不然也算是誘導業者去購買便宜車。因為你們告訴業者 5 年以後客車就不能使用了，業者認為，既然如此，幹嘛還要買那麼好的車？所以就購買 5 年就會解體的客車。但到底哪種車比較安全？哪些人是真正在照顧乘客、學生？可是交通部也不能把責任都推給教育部，只要教育部有訂定交通車管理辦法，就隨便他們，但是一旦出了問題，大家還是會罵你們。就如同你所說的，司馬庫司不是我們管的，但是出了問題，大家還是罵你們。當時交通部毛前部長曾說過要去溝通

，請問部長，你們溝通情況如何？

葉部長匡時：非常感謝委員關心這件事情。事實上，在一年多前，我曾積極與教育部溝通這件事情，因為我們覺得教育部對於客車使用訂出年限，的確會產生如同剛剛委員所說的問題。但是教育部一直不願意放鬆，一直到最近，教育部才公布將客車改為 10 年年限，等於做了調整。但我不知道學校校車部分居然還是維持 5 年年限！針對這點我們會繼續跟教育部溝通。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我們常常只看表面年限，這是不好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幫我罵教育部了，現在換到交通部。請問部長，現在陸客團搭乘的遊覽車年限是幾年？

葉部長匡時：10 年。

葉委員宜津：部長認為 10 年的限制是合理的嗎？

葉部長匡時：針對這問題，我去年就曾跟公路總局溝通過，他們將在 5 月底公布相關辦法。

葉委員宜津：還要等到 5 月底？現在我們又要開始禱告 2 個月，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我們覺得有關車子的品牌、保固年限等資訊應該儘量公告，讓外界了解，這是第一步。然後我們要讓民眾很清楚知道這項資訊之後，民眾再來選擇使用哪種車款。至於某些不理想的車，年限應該短一點，而比較好的車，年限應該長一點。針對這部分，公路總局在 5 月底應該會有初步的方法。

葉委員宜津：除了裝備和設備以外，性能和定期保養都非常重要，並不是只規定車齡，因為限制車齡是很幼稚的評估方法。只有交通部會在 5 月底提出辦法，教育部何時提出改善計畫？交通部和教育部可以在 2 月底前完成溝通，共同注意車輛的安全嗎？

葉部長匡時：因為去年溝通的時候，我的位階是次長。

葉委員宜津：我建議找毛副院長跟他們溝通，他現在高升了，應該說話比較有份量。

葉部長匡時：我相信我可以直接跟教育部蔣部長直接溝通。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無法溝通就請毛副院長跟他溝通。

葉部長匡時：好。

葉委員宜津：外行外路，我覺得教育部真的是超好笑。我們要再忍耐一下，你們在 5 月底要提出辦法，不能再延了。

葉部長匡時：是。

葉委員宜津：另外，請大家看一下影片。局長和部長應該知道這是哪一條道路。每次只要有朋友來臺南都會問，臺南有沒有國家公園？有，臺南有一座國家公園，叫做台江國家公園。大家看到的影片，就是通往台江國家公園的台江大道，路名取得很有氣魄，叫做「大道」，結果這條大道卻好像蕾絲一樣，猶如波浪形的大道，你們認為這樣比較能讓觀光客的印象深刻，多一點娛樂性，是不是？車子好像在跳曼波比較有娛樂性，而且去國家公園通常都是去做休閒活動。你們是否知道，這已經變成工程界的教科範本？

葉部長匡時：當初道路使用了爐碴，這的確有些問題。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改善了，至於改善進度，請國工局工務組廖組長向委員說明。

葉委員宜津：這條道路呈現波浪形，到現在已經幾年了？

主席：請交通部國工局工務組廖組長答復。

廖組長肇昌：主席、各位委員。大約有三年多了。

葉委員宜津：不止吧！應該有 5 年了吧！

廖組長肇昌：從民國 97 到現在差不多是四年多。

葉委員宜津：是跳得不夠久，所以繼續跳，是不是？

廖組長肇昌：不是這樣的，主要是因為材料的特性，在遇到水了以後會產生化學反應。

葉委員宜津：這些原因我們都知道，可是你們竟讓它延宕了 3、5 年。

廖組長肇昌：目前我們已逐步修繕，對於不平路面大概都快修繕完畢了，同時也持續做觀測。

葉委員宜津：部長，除了這一條以外，還有一條，也是在台南。這些爐碴都是高雄來的，為什麼不鋪在高雄？為什麼鋪在我們台南？實在很沒道理！

葉部長匡時：會後我們把改善計畫及鋪平進度表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還有一條，也就是台 61 線，由七股到將軍。

葉部長匡時：我請公路總局吳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台 61 線部分已經移除完畢。

葉委員宜津：移除完畢了？

吳局長盟分：是。

葉委員宜津：調查結果呢？

吳局長盟分：目前正在司法程序。

葉委員宜津：多久了？何時會有結論？

吳局長盟分：我無從得知司法部門的時間表，我們只能完全配合辦理。

葉委員宜津：我不反對廢棄物再利用，相反的，我支持也贊成廢棄物再利用。高雄的爐碴要拿到台南實驗也 OK，但不是像現在這樣亂搞！廢棄物再利用有其管理辦法，即使要買來用，也得先看看管理辦法。據了解，就算經過破碎、磁選、再篩選，廠商還是可以賺錢，結果你們偏偏選一個什麼都不做的，直接拿來鋪成波浪型道路！

吳局長盟分：據我瞭解，台江大道部分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廠商造假，目前已經被起訴了，至於西濱部分，十年前由廠商夾帶進來，這部分我們已經進行求償。

葉委員宜津：他們都說有經過廢棄物再利用處理，也經過破碎、磁選、篩選等程序，其實通通都沒有。

吳局長盟分：針對底碴部分是有規範的，現在不合格的部分是爐石。

葉委員宜津：你們為什麼這麼好騙？

葉部長匡時：在施工過程中，監理部分確實有……

葉委員宜津：我這樣講並不是輕輕鬆鬆講過就算了……

葉部長匡時：當中確實有改善空間。

葉委員宜津：這擺明就是官商勾結，否則哪會怎麼好騙？我這種外行人都知道要怎麼做，難道你們會看不出來？請問何時調查會有結果？

廖組長肇昌：台江大道部分，台南地檢署已經起訴承包商。

葉委員宜津：台 61 線呢？

吳局長盟分：台 61 線走到哪個司法程序我們不清楚，但有問題的部分已經完全移除了。

葉委員宜津：我聽到底下有人說不起訴，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南區工程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宗岳：主席、各位委員。地方法院就該案進行調查，目前是不起訴處分，不過已經對廠商進行求償，因為有三個地點……

葉委員宜津：你是說廠商不起訴，還是行政部門不起訴？

楊處長宗岳：行政部門不起訴，但是廠商部分……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們無辜被騙，廠商要賠？請問你們還要無辜幾次？現在已經有台江大道、台 61 線出現這種情況，以後還會不會又無辜被騙？就算司法不起訴，我們仍舊很在意這件事！即使司法不起訴，社會還是起訴你們！只要開車經過這條路的人，就會到我的 facebook 貼文說要我去走那條路。尤其他們知道我在交通委員會時，每次就在 facebook 上說，委員，你來走台江大道！委員，你來走台 61 線！請問會不會有下一條？萬一又有下一條，請問怎麼辦？誰可以答復我？我暫時相信台江大道是你們第一次被騙，第二次的台 61 線也是被騙，騙一次、騙兩次都情有可原，問題是會不會又被騙第三次？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加強……

葉委員宜津：嘴巴說加強還不夠！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檢討 SOP 流程。

葉委員宜津：加強檢討還不夠，我要 promise！

葉部長匡時：當然一定要做好。

葉委員宜津：萬一再有下一條，請問怎麼辦？誰負責？怎麼負責？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不希望發生這種事，也不容許再發生這種事。如果工程執行單位再發生這種事，屆時一定會究責！

葉委員宜津：如何究責？誰負責？

葉部長匡時：要視情況而定。

葉委員宜津：如果部長不說，那我就要提案作決議！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總質詢時曾提到，高公局負責管理連貫縣市的交通運輸工作，但每一個縣市交流道出口又常常會塞車，我知道這點很難避免。因為要上國道

高速公路，勢必得經過主幹線，不過真正讓民眾感受最痛的塞車之苦，其實是在市區道路！如果在高速公路上塞車，大家都能體諒，因為一定是假日人潮眾多，要不就是發生事故。可是市區道路卻是終年都在塞車，尤其是生活工作人口眾多的地方。市區生活圈快速道路大多是東西向道路，而高速公路是南北向的，我希望部長與公路總局吳局長能及早與縣市政府共同研商對策，畢竟中央部會想深入市區，瞭解人口密集區生活圈道路情形並不容易，所以一定要與地方政府合作，否則蓋再多的交流道，再多幾條高速公路，也無法解決塞車的真正問題所在，因為問題在於無法疏散，請問部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問題，我們會積極與地方政府討論。

楊委員麗環：我在總質詢時曾特別提到桃園國 1 甲線外環快速道路的連結問題，高公局負責跨縣市部分，可是要深入市區，或者深入縣境，那麼就需要國工局配合處理了，所以我希望交通部能及早與高公局、國工局、桃園縣政府共同合作規劃。

葉部長匡時：這方面的工作國工局已經在進行中了。

楊委員麗環：謝謝部長。其實塞車最痛苦的，就是綠燈開出去，前面的號誌正好變紅燈，這是看了就會一肚子火的，此肇因於交通號誌不具連貫性，沒有把車流量、距離及號誌相結合考量。我很喜歡自己開車，也因為自己開車，所以我很容易體會到民眾開車的痛苦。號誌不具連貫性所造成的塞車問題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認為要解決這問題其實很簡單，只要統計流量輸入電腦，再計算出秒數，接著就是將整個號誌系統化，特別是跨越不同道路時更需要如此，局長，請問你們有這樣的規劃與建置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市區交通號誌的連鎖與控制由地方政府負責。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也知道公路總局負責省道部分，而縣道部分則與省道銜接，況且省道也經常會穿越市區，不是嗎？

吳局長盟分：為了讓事權統一，所以現在市區內的省道部分，已經交由地方政府負責了。

楊委員麗環：但我認為這部分中央還是要注意，因為中央的位階畢竟比較高，也容易成為民眾抱怨對象。雖然局長說這部分已經交給地方政府，可是民眾根本不會這樣想。在民眾心中，政府是一體的，沒有所謂地方與中央的分別，而民眾心中有抱怨，對象就是執政黨，管你是地方還中央，通通都一樣！再說，中央才有這樣的研究單位、設備、設施與人才，而台灣地小人稠，車多人多，大多數又集中於西半部地區，所以實有必要幫地方政府針對整個交通號誌系統做一統合。桃園有這問題，相信在其他縣市也一樣。所以這問題不能分權責，而是要全面整合。坦白說，交通不好，民眾第一個罵的絕對是交通部，不是地方政府，是以，交通部真的要管一管，因為民眾根本不管你是中央或地方！

吳局長盟分：目前對於全台灣省道的交通量每年都有統計……

楊委員麗環：所以地方政府的縣道，也要做一樣的事，畢竟我們的道路不夠多，偏偏車輛又那麼多！唯一的解決之道，就是從細節去管理，並且做到最精準，這樣就算是塞車，民眾也會覺得是

無法避免的。開車時，常常車子綠燈一開出去，就被前頭的紅燈擋下，這樣真的會氣結，等紅燈過了再往前，卻又要等一個紅燈，而且不管左轉右轉都在等紅燈，真的會讓人很生氣。

接著我想請問路面養護問題，先別說我們的機場跑道到處是補丁，為什麼連路面上的柏油也天天都在補呢？而且是常常如此，經年累月如此！很簡單，因為施工單位是以次數來計算費用的，所以年底預算花不掉時，地方政府就趕緊找人鋪路，另一方面也可以養活很多人，卻會讓台灣的道路品質糟到不行！整天就是在挖路、鋪路！才剛鋪完，車子一過去，地上不是馬上多出一個洞，就是柏油也跟著掉滿地。這雖然是地方政府的事，但我認為為什麼不改變一下呢？省道部分為公路總局所管，你們的經費是夠的，但對地方政府而言，這部分經費卻可能不夠。為此，本席建議不要再用次數作為施工方式，而是改用責任制，換言之，這條路一招標出去時間就是一年，就是一筆錢。如果施工單位可以一次施工完，不必二度施工，那麼當然是賺到了。我認為這是一種品質的責任制，而不是以施工次數來給錢，如此一來，施工單位就會儘量快，做好以後，下次就沒了。我希望交通部能研擬一套方法來，並改以品質責任制來要求，不知部長以為如何？台灣道路真的是縫縫補補，破破爛爛，不僅到處如此，而且城鄉差不多，裡面比較好的，只有台北市！這是我憑良心講的。唯有改變付費方式，一年只給一次，只要施工一次，不必第二次施工時，那麼施工單位就全賺了，這樣可以要求施工單位做到最好，也讓用路人不必受苦，更不需要因為路面破洞而跌得身上傷痕累累，必須申請國賠！當然，這需要有一點腦筋與他們鬥智，要是逐次給，品質當然就壞，況且這樣才能第二次、第三次繼續補、繼續賺。

葉部長匡時：是，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進行研議。

楊委員麗環：根據交通部資料顯示，台灣一年的道路挖掘經費足以興建 45 座足球場。即使如此，還是不得不做，為什麼？像桃園是一個新興城市，許多道路是非挖不可的，原因就在於缺乏共同管線。記得我在當議員時就曾經拜託縣政府，只要是新的道路，那麼自來水管、天然氣、台電、中華電信的管線通通要埋管設置好，如此一來，人孔蓋一掀開就可以接線了，不能每次一有建案就要開始挖馬路。台灣真是挖馬路的奇蹟，在所有的已開發國家中，還沒見過像台灣這樣的！真是笑話一場！但這樣有什麼好處？賺錢啊！因為挖了就有人得補，補了就可以賺錢，順便當成提款機。這點請部長答復一下。

葉部長匡時：確實如此，但架設共同管線的成本非常高，還必須與其他部會協調……

楊委員麗環：可是一年挖了 45 座足球場的成本，與一次花掉，卻從此不必再花 45 座足球場的錢相較，請問何者划算？這就像污水排水系統一樣，過去不做現在做，成本只會更高！

葉部長匡時：據我瞭解，內政部營建署曾對此事研究很久……

楊委員麗環：因為研究很久，所以就不敢做了？

葉部長匡時：好像是因為遇到實際上的困難。

楊委員麗環：然後繼續浪費公帑？繼續無視於民眾的行車安全，繼續讓我們的道路永遠在縫縫補補？

葉部長匡時：推動共同管線是應該做的方向……

楊委員麗環：一定要做政策性規劃，如果你們今天不下令，地方政府當然也可以不做！如此一來，施工單位就經常有錢賺，只要發包一次就賺一次！為什麼我們不斷要求台電別挖了，可是台電繼續挖，因為沒辦法，他們就是非得這樣做不可！不過他們也樂得這樣做。但受苦受害的成本，被浪費掉的公帑，算算每年要花 45 座足球場的錢，加上民眾因此受害的賠償，難道還不值得做這樣的投資嗎？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請問規劃何時出來？

葉部長匡時：這不是交通部所可以獨力完成的，必須與內政部協商。

楊委員麗環：即使如此，還是要提出建議，因為受害的是交通單位。所以雖然主事單位是內政部營建署，但你們也必須提出要求。最好在道路工程階段時就能規劃。何時可以規劃出來？我聽到有人說儘快，問題是儘快是多快？從我當立委到現在已經儘快十多年了。

葉部長匡時：怎麼規劃怎麼做還是在內政部，不過我們可以與內政部協商。

楊委員麗環：兩個禮拜可以給我答復嗎？你們可以先開一下會，我也會要求行政院幫忙統合。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不能再這樣見不得人，這樣還要請人來觀光？實在很丟臉！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一則新聞提到，交通部不排除於年底之前全面禁止寵物搭乘國道客運，請問是否有此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這則新聞，也詢問是怎麼一回事，而根據幕僚回報，沒有這件事。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不會全面禁止？

葉部長匡時：不會。

蔡委員其昌：部長知道交通部對於旅客攜帶寵物搭乘運輸系統時的規定與辦法嗎？

葉部長匡時：像捷運及高鐵均規定，攜帶寵物搭乘時一定要讓寵物置入寵物箱裡，我認為這是一個比較合理的做法。至於國道客運及遊覽車，則是把寵物置入寵物箱後放在椅子下，或者放在遊覽車的行李箱裡。

蔡委員其昌：我整理了有關國光、統聯、和欣、阿羅哈、日統、台北捷運、臺鐵及高鐵在運輸載運寵物上規定，並做成表格。其中除了日統禁止寵物搭乘外，其餘均規定必須裝在籠子裡，且籠子的大小必須符合一定尺寸。至於細節，國光及統聯在寵物部分不設座位；和欣則設置在駕駛座旁，只要旅客攜帶寵物就必須坐這裡，一班車只容許一人。我想這是因為區隔，畢竟不養寵物的人可能怕味道，所以正常坐；如果攜帶寵物，就給予特別坐。在價錢方面，從半價、收上限 100 元到不收費等，不一而足。部長，這就是市場機制。交通部訂定公路汽車客運班車旅客攜帶小動物限制及收費要點，而業者據此收費要點自行規範，這點立意良善，因為業者是透過

市場機制，並根據交通部的收費要點來呈現對於攜帶寵物旅客的態度。而經由市場機制，旅客也可以自行選擇，看看哪一家公司對寵物最友善，就選擇坐這家。同理，不喜歡寵物在身旁的人，也可以選擇禁止寵物搭乘的客運。其實我還聽過一個小故事，有一家客運不准寵物搭乘，但這是這天的最後一班車，有位旅客攜帶寵物想上車。如果不讓他上，他沒車坐，因為這是最後一班；讓他上車，公司說不可以，怕影響其他旅客。不過司機很厲害，他上車詢問大家意見說，如果現場旅客都同意這名帶寵物的人上車，我們就讓他上車；但如果有一個反對，就不讓他上車！結果大家都很有愛心，全場拍手通過，讓這名旅客上車，可說是一個圓滿的結束。在此，本席要特別提醒交通部，不能像媒體所寫的全面禁止寵物搭乘，這樣做不僅愚蠢，更不是善待寵物的方法！何不讓市場決定？只要資訊公開，讓大家自行決定使用哪種載具，選擇客運公司。部長，可以這樣做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就是這樣的機制，我們也會繼續執行。

蔡委員其昌：所以必須向大家更正一下，無所謂將在年底全面禁止寵物搭乘國道客運的規定，以後也不會有。

葉部長匡時：不會。

蔡委員其昌：記得部長在擔任次長時，本席曾經詢問部長一個問題，也就是路檢人員的安全及其福利問題。我記得時間是 2012 年 4 月 5 日，部長曾經在這裡答應我，會積極與警政署協調。5 月 16 日我也詢問毛部長相同問題，毛部長說會比照警察辦理保險。請問到今天為止，公路總局對於所有路檢人員的保險到底辦了沒？

葉部長匡時：這積極協調的結果讓我覺得滿沈重的，因為警政署、人事行政總處一直都不同意，這對我們的同仁而言是很不公平的！

蔡委員其昌：至少可以比照警察辦理保險吧？這點交通部應該可以自己處理吧？這點做了沒？

葉部長匡時：依照人事行政總處的規定，不可以這樣做。

蔡委員其昌：不可以這樣做？

葉部長匡時：除非我們自己另外成立福利金，因為目前在體制內實在沒有辦法。

蔡委員其昌：你們曾經研究過這方法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研究。

蔡委員其昌：這是去年 4 月、5 月的事，而今年的 4 月、5 月又快到了，我再給你們三個月時間，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此事，我們一直與警政署協調，直到上個禮拜，警政署依然不肯鬆手，所以轉而要求公路總局的人事單位以其他方式來確保同仁權益與安全，這點我們會做研究，並於委員指定的三個月時間內向委員做構想報告。

蔡委員其昌：我再給三個月時間，如果還是不行，那我就要發火了！我對你們一直都很客氣，但是你們答應我的事都過了一年，卻還是沒有進度。這次再給你們三個月時間。

葉部長匡時：也要請委員協助我們，特別是一些困難之處。

蔡委員其昌：沒問題。這涉及行政院裡的部會協調，所以我能體會你的難處，但即使協調不成，至少也要有一些展現誠意的做法，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可以。

蔡委員其昌：我上次曾經問過績效比賽的問題，也就是每次值勤至少要開出 7 張單子，當時毛部長告訴我絕對沒這種事。不過經明察暗訪，好像還是有內部競賽之類的，所以到底有沒有？

葉部長匡時：完全沒有。

蔡委員其昌：沒有？再確定一次，沒有？

葉部長匡時：完全沒有。

蔡委員其昌：這件事我會再查。另外，路檢人員進行路檢時，必須到所設置的集結點集合，再從集結點到路檢地點，可是聽說這段過程通通不算上班時間，一定要到路檢地點才開始算上班或加班時間，這樣實在不合理！因為從家裡到集結點是一個距離，從集結點到路檢地點又是一個距離，車程動輒一小時，所以理當是到集結點就算上班了，畢竟你們通知路檢人員於幾點幾分到該集結點集合，所以到了就應該算上班了。

葉部長匡時：交通時間算加班時間。

蔡委員其昌：現在沒有，你們就是……

葉部長匡時：這問題我請公路總局監理組謝組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謝組長答復。

謝組長界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要求同仁在工作點的時間長度，至於從家裡到工作地點及從工作地點回到家，都算加班時間。

蔡委員其昌：有嗎？

謝組長界田：有。

蔡委員其昌：確定？

謝組長界田：確定。

蔡委員其昌：好，我馬上查，如果沒有就是你公然說謊。

謝組長界田：如果沒有，請委員告訴我們是哪個單位，我們一定會糾正。

蔡委員其昌：查完後我會把資料給你。

謝組長界田：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從新聞報導可知，長榮航空多次砲轟交通部，請問交通部對此事的態度究竟為何？因為本席真的很納悶！我看過桃園航空城的蛋黃區域核心產業規劃，也知道交通部把飛機維修這部分納為其中之一，既然如此，為何一家如此大的航空公司會表示，即將錯失已經到手的 100 架以上訂單，以及所涉及的幾十億商機？毛副院長擔任交通部部長時，曾親自去長榮公司拜訪，並信誓旦旦說航太產業發展很重要，會全力協助。現在看起來，會讓長榮錯失即將到手的商機，以及配合政策所推行的一些作為似乎問題重重！

葉部長匡時：在進行航空城及機場的總體規劃時，長榮並未提出這方面的需求，直到半年多前才提出，但當時我們已經規劃完成，而長榮所要的，是屬於飛機過夜用的用地。對機場長遠發展來

說，這會有重要的衝擊與影響。可是因為長榮有需要，所以我們也積極在其現行維修棚廠旁，即西邊航空城土地徵收範圍內，希望能提前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來提供給長榮使用，這是我們目前的處理。

蔡委員其昌：2011 年 9 月 28 日長榮公司是否曾正式行文機場公司，提出未來需求土地之要求？

葉部長匡時：在那之前有。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

葉部長匡時：有。

蔡委員其昌：但剛剛部長為什麼之前都沒有提？

葉部長匡時：我是說半年前，直到半年前才提出。

蔡委員其昌：現在是 2013 年，我說的是 2011 年。

葉部長匡時：或許我時間沒有抓準，不過確實是在總體規劃已經規劃得差不多時，長榮才提出……

蔡委員其昌：長榮在 2011 年的 9 月 28 日行文，2012 年 2 月 17 日當時的毛部長親自到長榮航太聽取簡報，並指示全力協助長榮辦理棚廠土地取得，有沒有這件事？

葉部長匡時：行政院於 2011 年 4 月核定機場綱要計畫，也就是整個機場的計畫當時已經核定了，而長榮是在核定之後才提出需求，這需求與我們的綱要計畫間是有一些衝突，但即使如此，我們還是希望能積極給予協助。相信委員也知道，有一家從事私人商務飛機的中興航空，我們希望長榮能與中興商務航空協商好，如果中興商務航空願意搬走，那麼這地方也可以作為棚廠。但是長榮與中興商務航空的協商並未達成，所以該事就一直沒下文。後來長榮不要中興商務航空用地的提議，轉而要旁邊規模小一點的用地，我們也給予積極協助。不過原先不知道的華航在知道以後，也積極表示希望取得這塊用地，因為華航也有維修上的急迫需求。

蔡委員其昌：華航的訂單也到手了。

葉部長匡時：有到手，也有飛走，確實存在著類似問題。

蔡委員其昌：華航有多少訂單到手？

葉部長匡時：細節部分我不清楚。

蔡委員其昌：那就請相關人員把華航這部分的資料告訴我。

葉部長匡時：其實從機場長遠發展來說，即使是中興航空真把地轉給長榮，都只能應付一時，長期而言不僅不當，且不好，所以對這件事我們還是必須謹慎小心。

蔡委員其昌：到底華航有沒有單子？是不是長榮提出要求後，才跟著來搶，這點我不瞭解；至於交通部在這件事的決策，我想短短幾分鐘，部長也無法回答清楚。但交通部既然花了這麼多錢，做出這麼大的計畫，如果這兩家台灣最大的航空公司之一，已經到手的訂單卻由於行政程序無法配合而快飛了，那麼想推展航空城無疑是個笑話！這方面，政府並非沒有前例。像郭台銘先生要中科一塊地，馬總統看過後馬上同意給他，而且馬上從物流園區變更以配合鴻海。我們先不講這樣對不對，但這讓人覺得只要是馬總統朋友要的土地，政府就全力配合。張董事長是反核的，讓我替他捏了一把冷汗，是不是因為他反核，所以你們刁難他？因為這方面他與馬總統的意見不同。

葉部長匡時：沒有，而且張董事長的父親張榮發先生對台灣的航太產業是非常有貢獻的，馬總統也非常敬重他！

蔡委員其昌：政府在航空城花了這麼多錢，卻讓長榮幾次痛批，對航空城計畫來說，是如何丟臉，又如何諷刺的一件事！

葉部長匡時：我們重要的原則是，機場規劃發展永遠為第一優先，我們不會為特定一個企業毀壞政府對機場發展的原規劃！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

蔡委員其昌：沒人要求你們專為一個企業做什麼，只是在面對這問題時，政府的處理態度會讓人聯想到為何郭台銘要的土地政府全力配合，甚至改變原規劃……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可以全力配合找一塊地給他，但他一定要我們機場中間的某塊地，這就值得討論了。

蔡委員其昌：你們可以協調啊，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態度。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

蔡委員其昌：反正現在華航也突然跳出來要地了！其實他們兩方的爭執不干我的事，我也不想知道誰對誰錯，但我認為這是作為主管機關的交通部解決問題時一個展現能力的機會，部長瞭解嗎？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

蔡委員其昌：這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第一次質詢時本席曾經提到，交通部的資本支出是所有中央政府部會中最多的，高達一千多億，31.6%，這點我曾經與部長交換過意見。在交通部所屬單位中，預算最多的是哪一個單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就資本支出而言，目前是鐵工局。

林委員國正：鐵工局？

葉部長匡時：現在開始會是鐵工局。

林委員國正：鐵工局一年編列多少資本支出？102 年鐵工局的資本支出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三百多億。

林委員國正：那麼公路總局及其所屬單位一年有多少資本支出呢？請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三百多億。

林委員國正：102 年的預算編列多少？

吳局長盟分：354 億。

林委員國正：從預算來看，公路總局及所屬的預算是 383.3 億，是交通部所有單位的第一名！甚至比部長剛剛講的鐵工局還多！公路總局預算佔交通部總資本支出的 37.4%，錢真是多到嚇人！但

相對的，也很遺憾的，錢越多，彷彿弊案就越多！局長，請問你到任多久？

吳局長盟分：將近 3 年。

林委員國正：大概 98 年到任？

吳局長盟分：99 年。

林委員國正：請局長就印象來回想，這兩、三年中，公路總局被檢調與廉政署立案調查的案子大概有多少？

吳局長盟分：大概 40 個案子。

林委員國正：40？99 年到現在是 40 個案子？我查到的數字是 20，可見有些資料是我沒有的。局長，我問的是檢察官、調查局與廉政署所立案調查的案子有多少？

吳局長盟分：19 案。

林委員國正：包括廉政署在內是 19 案？

吳局長盟分：19 案。

林委員國正：我的計算大概有 20 案。交通部從 98 年到 102 年中，被檢調及廉政署立案調查的案子總共約 70 個，其中公路總局就有 20 個，是第一名！其案件量不僅第一，所佔比率為 28.6%，也是第一！可見這螺絲鬆掉了！真的是鬆掉了！

請問吳局長，你們有幾個養護工程處？

吳局長盟分：5 個養護工程處。

林委員國正：被檢調立案調查，查到有浮編、圍標，甚至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的工程處有幾個？

吳局長盟分：最近有 3 個。

林委員國正：5 個工程處中，第一工程處、第三工程處及第四工程處被查到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以及圍標、浮編預算！剩下的第二工程處和第五工程處大概也是問號，我們給你們那麼多錢，結果錢都用到這方面去了！監察院近期公布針對公路總局的調查指出，第一、第三及第四工程處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且與有職務關係之廠商飲宴，但未見督導人員釐清責任議處！監察院說公路總局核有輕重包庇之實！縱然不斷發生，但仍發現有不當接受廠商招待及涉足不正當場所之情形。部長，我把情況一個一個指給你看，而這些來自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鬆掉了！也因此，不管做任何事，永遠都不會上緊發條，也永遠會製造很多民怨。

從螺絲鬆掉這點，我要繼續請教下一個議題，也就是新式車牌換裝，因為這件事也引起許許多多的民怨。局長，有關新式車牌的換裝預算 101 年編列多少？

吳局長盟分：101 年兩億五千萬。

林委員國正：102 年呢？

吳局長盟分：1 億 8,750 萬。

林委員國正：100 年呢？100 年有沒有編？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謝組長答復。

謝組長界田：主席、各位委員。一億左右。

林委員國正：1 億加 2 億 5,000 萬加 1 億 8,750 萬，總共是五億多的經費，結果新式車牌換裝問題一樁接一樁，民怨四起！請問新式車牌幾公分寬？

葉部長匡時：30 公分。

林委員正國：應該是 38 公分吧？局長，新的車牌幾公分寬？

吳局長盟分：汽車 38 公分，機車 30 公分。

林委員國正：汽車。

吳局長盟分：38 公分。

林委員國正：舊的幾公分寬？

吳局長盟分：32 公分。

林委員國正：局長也不知道，還要幕僚告訴你？這問題大家討論那麼久了，結果局長還是不知道問題在哪裡！請問新車牌比舊車牌大多少？6 公分！兩者相比，新舊相差很多，難怪車子無法掛新車牌！請問交通部何時核定更換新車牌？

吳局長盟分：100 年 5 月……是 100 年 11 月。

林委員國正：局長，連這種重大政策核定時間你都不知道？看到每天的輿情報告，你們都不做輿情會議嗎？你說是 5 月，結果幕僚說是 11 月，事實上是 11 月 11 日。在 100 年 11 月 11 日交通部核定更換新式車牌政策，部長，對不對？當時你是政次吧？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100 年 11 月 11 日核定，所以 100 年就編了一億進行該項政策，局長，請問你們何時通知車廠新車牌的新規格？

吳局長盟分：去年 8 月。

林委員國正：前年 11 月交通部即核定這項政策，卻到去年 8 月才通知，事隔近 9 個月，以致車商通通都不知情。請問你們何時發放新式車牌？

吳局長盟分：去年 12 月。

林委員國正：去年 8 月才通知各車廠，12 月就發車牌，才 4 個月時間，難怪車廠來不及更改相關規格，以致衍生出如此重大的問題！交通部前年就編了一億元預算推行政策，卻搞出新舊車牌規格不一致的事情來！部長，你有看到報紙吧？新式的機車車牌太長太寬，以致擋到車燈，你知道這問題嗎？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我有看到這則報導。

林委員國正：車牌擋到車燈是很危險的，而且車牌太長太寬，轉彎時也會有刮傷問題！更誇張的是，會掉漆，這點報紙也報導了，部長知道吧？

葉部長匡時：知道。

林委員國正：一個政策花了五億，卻搞到天怒人怨，這樣的政府怎麼會讓人民有感？當然不會有感！由於這項政策在前年 11 月就核定了，卻拖到去年 8 月才通知車廠，以致車廠來不及作業。部長，我也認真地去看過公路總局的網站資料，所以我要給你一個數據。101 年國產車有 74 個車種無法適應新式車牌，而進口車有 35 個車種，大家真的是幹聲四起啊！根據資料顯示，在 102

年無法安裝新式車牌的車輛數為 8 萬，這是汽車部分，摩托車 19 萬輛，部長，你知道這數據嗎？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這項數據。

林委員國正：這是你們自己所發的新聞稿。結果你們如何因應？居然用過去五、六年人家不要的存貨車牌作為供應，而這些車牌都是一些 4 的號碼，不是 4 字頭，就是後面有 4！你們準備這種舊車牌給人家換，請問人家願意換嗎？

吳局長盟分：我們沒有 4 的車牌。

林委員國正：因為都是人家不要的！

吳局長盟分：那是指舊式編碼還有餘額……

林委員國正：舊式編碼還有餘額？這種餘額是不是經過篩選，好的大家挑走了？

吳局長盟分：不是，這是還沒做出來的。

林委員國正：這種車牌還有多少？汽車有 8 萬輛無法安裝，請問你們的餘額有 8 萬嗎？謝組長，我直接問你好了，你們大概有多少餘額？

謝組長界田：汽車用量可以用 3 年，機車部分至少可以用 7 年。

林委員國正：3 年用量是多少？

謝組長界田：以新車來說，大概有 50 萬。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們到底有多少餘額可以支應這些無法安裝新車牌的車輛？

謝組長界田：汽車可以有 3 年的量。

林委員國正：3 年大概多少輛？

謝組長界田：150 萬輛以上。

林委員國正：舊式車牌的餘額有這麼多？

謝組長界田：這是指編碼，並非號牌已經做好了。

林委員國正：足以因應這問題？

謝組長界田：對。

林委員國正：那就好了，不過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

最後，公路總局花了近五億經費做新車牌，其資本支出又這麼大，卻有這麼多案件被檢調立案調查，請問部長對此有何感想？請問這個單位鬆了沒？

葉部長匡時：我們內部會進行檢討。

林委員國正：如何檢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進行檢討。

林委員國正：公路總局是一個資本支出如此龐大的單位，卻有這個多案子被檢調立案調查，所以部長是不是應該親自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徹底檢討？請問部長願不願意？

葉部長匡時：可以。

林委員國正：大概多久？

葉部長匡時：應該很快。

林委員國正：局長，這應該不是你一個人的問題！把所有的問題攤開來，把所有被檢調調查的案件攤開來，呈給部長看！同時還要把過程中有嚴重的瑕疵挑出，該送辦的就通通送辦！

吳局長盟分：其實很多檢調所調查的案子，是我們主動移送的。現在所有工程處，每年都會定期舉行廉政會報，而我每次到各工程處去，也三番五次，一再耳提面命，要求基層同仁不可以涉入這種情形。

林委員國正：但這種情形還是層出不窮，不斷出現啊！局長，這代表你要下重藥！

吳局長盟分：對。

林委員國正：要怎麼下？

吳局長盟分：我們也一再退回一些懲處，要求給予更嚴重的懲處，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國正：在部長前往視察，主持專案會議以後，請把開會的會議紀錄給我，下次開會時，我會拿這份紀錄來就教局長。局長，我希望能立竿見影，不適任的就讓他離開！

吳局長盟分：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汽車燃料費係由交通部統籌分配，但以 101 年度各直轄市獲分配金額相較：台北市 67 億元，高雄市 33 億元，新北市 3 億元，台中市 2 億元，台南市 4 億元，桃園縣 2 億元，同為直轄市，分配比例卻明顯不公！交通部應於六個月內重新檢討汽車燃料費分配方式送本院交通委員會，以符公平原則。

提案人：陳根德 陳雪生 盧嘉辰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孫大千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鑑於機車死亡事故率居高不下，雖公路總局計畫於機車考照前增加所謂道安講習，但恐怕僅流於形式，且機車考照制度已多年未修改，有些考試項目已無法測驗出是否具備機車駕駛的能力，因此，公路總局應徹底檢討現有機車考照制度，將道路安全觀念納入考試，並且依照不同的車種訂定不同的考試項目，參考各國考照制度研究，於 2 個月內提出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陳根德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謝組長說明。

謝組長界田：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把 2 個月時間改為 6 個月，因為尚須參考各國制度，所以建議改為 6 個月，並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交通部溢收民眾汽車燃料使用費，還有 232 萬人次、約 3.5 億元還沒退款。對於利用金融機構轉帳繳納汽燃費的民眾應該主動通知退費轉帳至其帳戶。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雪生 陳根德 葉宜津
劉權豪

主席：第三案之「連署人」三字修正為「提案人」，第四至第七案均比照辦理。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監察院曾對交通部的糾正文就指出，監理機關清理以前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案件，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政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清理欠費效能不彰；且對逾法定時效欠費案件，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102 年起取消行照定期換照，而過去機車汽燃費每二年換發行照時一併繳納，所以七月起，將改為一年徵收一次，比照汽車於每年七月時以平信寄出汽燃費繳費單，國庫不僅無法增加稅收，反而加重行政成本。建請公路總局應重新研擬更有效率環保之收費方式，如金融機構轉帳繳納機車燃料使用費，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陳雪生 陳根德
劉權豪

主席：第四案最後一行，「交通委員會」，修正為「交通委員會」。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謝組長說明。

謝組長界田：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並改為書面提出。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汽燃費主要是用在道路養護，如果汽燃費要完全隨油徵收，未來如果電動車愈來愈多，電動車就收不到汽燃費，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通盤檢討汽燃費徵收方式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雪生 陳根德 葉宜津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本案與第一案有關，因此建議時程上能與第一案相同，一併改為 6 個月，並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多年，但許多民眾仍無法分辨出幹道或支道，幹支道只能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來做為劃分依據，但民眾常見的錯誤迷思就是路比巷大、巷比弄大，或以路幅寬度大小或車流道高低來區分。許多民眾都以為撞車的一方需負肇事責任，但此原則不適用於幹道與支道車流交會的情況。幹道車路權較大，若支道車流未禮讓而導致被撞，也須負肇事責任。交通部應加強宣導幹道和支道的分別，讓民眾懂路權，以維護行車安全。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雪生 陳根德 葉宜津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桃園航空城計畫推動在即，交通部將在機場北側興建「國 1 甲支線」打造航空城聯外道路至桃園市區。公路總局應配合高公局將此線以生活圈快速道路延伸至八德二高交流道，方能形成以航空成為中心帶動桃園 13 鄉鎮的發展。

提案人：楊麗環 陳根德 盧嘉辰 陳雪生 葉宜津

劉權豪

主席：第七案最後一行，「航空成」修正為「航空城」。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副局長說明。

趙副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由於生活圈快速道路能否興建還需要另做處理，且因屬於地方道路，故建議修正為「公路總局應協調地方配合國工局辦理可行性評估，將此線……」，以下文字相同。

主席：第七案在第二行加「建請」二字，也就是修正為「建請公路總局應配合高公局將此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南橫公路台 20 線甲仙至啞口路段，從莫拉克風災到去年發生之 610 水災，此路段常常因天氣不好就路斷橋毀，在沒有公路的期間，當地居民原本不寬裕的經濟更承受打擊；尤其該地是以農產品維生，需要仰賴公路運送農產品，更遑論，老人家就醫、年輕人出外就業就學之不便，以及克難走「農路」造成的車損。

從莫拉克風災發生迄今已經 5 年多了，政府重建工作也都接近尾聲了，但是對於該路段的重建工作卻是一再以各種理由推拖，嚴重危害當地居民的生存權與通行權，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 20 線甲仙至啞口段重建期程與重建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交通部偕同公路總局、觀光局等單位，至當地進行會勘，並就重建計畫內容與觀光發展向當地民眾說明說與充分溝通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陳雪生 葉宜津 盧嘉辰

陳根德

主席：第八案最後一行，「向當地民眾說明說」修正為「向當地民眾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副局長說明。

趙副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本案，我們原則上尊重委員會意見辦理，只是最後可否改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對於使用爐碴當做路基或鋪面原料，因為對於其檢驗標準或內含物質仍有疑慮，為免危害環境及造成道路不平之現象，在上述疑慮尚未解除前，公路單位應儘量避免使用爐碴為路基

或鋪面之原料。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盧嘉辰 陳雪生 陳根德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鑒於彰化縣員林鎮田中央巷連結縣道 144 線及省道台 1 線，目前由於路面寬度過窄，加上緊鄰台 76 線員林匝道與台一線叉口及鄰近員林中央工業區，致使該道路車流量龐大，早已不敷使用，每天皆呈現堵塞情形。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儘速與彰化縣政府協調，將田中央巷道路自現行寬度 5 至 7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寬道路，疏解該地區車流，減少延滯時間。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羅淑蕾 陳根德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根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第 97 條規定，地名里程標誌，用以指示通往之地點及里程。而我國各地設置之橋梁上，均僅設置橋名、及該橋兩端之地名等告示牌，對於外地旅客而言，無法了解該橋係跨越何條河川，也無法知悉該橋連結處其道路名稱為何，對於查詢地圖時，也造成一定程度之困擾。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研議，未來橋梁新建完成後，應於該橋之兩端，於顯目之處由上而下分別設置該橋名稱、河川名稱、及所前往之道路名稱等三項資訊之告示標誌，俾利外地民眾了解道路資訊，並增進民眾地理知識。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羅淑蕾 陳根德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目前台灣西部各縣市均建設兩條縱向國道（國道一號及國道三號），唯獨百萬人口大縣的彰化縣僅設置一條縱向國道（國道一號），導致彰化縣之民眾深感交通建設之不公，倘若於彰化縣境內國道一號與八卦山脈之間，將台 74 線甲線自花壇向南延伸至彰雲大橋銜接國道三號，增設一條快速道路，將能順利解決長久以來彰化縣境內東南邊交通落後之困境。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儘速辦理本案之可行性評估，俾利彰化縣境內交通建設漸趨平衡。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羅淑蕾 陳根德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鑒於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惟交通部公路總局已依經建會意見將後續用地、工程等相關項目移出「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俟完成綜合規劃確認路線方案並通過環評後，另提計畫辦理，將影響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之經濟及產業發展甚鉅。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持續將本計畫納入「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並儘速辦理路線規設、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以利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羅淑蕾 陳根德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公路總局從民國 96 年起推動路平專案，去年起將道路限挖年限，從 2 年提高到 3 年，並加強稽核，降低管線單位挖路施工件數，提高路面品質。然一〇一年總申挖長度二六四點六公里、申挖面積三一八九二六平方公尺（四十五座足球場）。公路總局 14 日統計，去年省道公路違規開挖罰單共 112 張，台電最多 51 張，台灣自來水公司 23 張、中華電信 13 張，去年違規挖路裁罰金額約 339 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規劃公共設施管線共構系統，能夠遏止業者擅自挖掘、施工不良的情況，以維持路面品質。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副局長說明。

趙副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共同管溝是歸內政部主管，所以這裡是否可以修正為「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向內政部反映……」？

主席：本案增訂「建請」二字，連署人改為提案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現在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各處都設有身障人士停車格，如果計程車司機是身障人士，那麼他是否可以把計程車停在身障人士停車格？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監理組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簡任技正答復。

林簡任技正福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心障礙人士停車格基本上一定要領有身障號牌或社會局核發的停車證件的人才能停。

魏委員明谷：如果計程車司機是身障人士，是不是可以停？

林簡任技正福山：關於身心障礙人士停車格的使用，內政部訂有專責的辦法，根據該辦法，身障人士要去申請……

魏委員明谷：但是停車是你們在管的，交通設施也是你們在管的，你們也應該表達意見。同樣是身障人士，為什麼開計程車不能停身障人士停車格，開自用車就可以停？

林簡任技正福山：基本上，身障人士停車格沒有分自用或營業。

魏委員明谷：就是有啊！

林簡任技正福山：但是社會局核發停車證時，會就身份及身心障礙等級作一審核。

魏委員明谷：我建議如果身障停車格在 2 個以上，就准許身障人士開的計程車停，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研究一下。基本上身障人士的車子都有身障車牌或證件。

魏委員明谷：身障人士開的計程車也有車牌，但是是營業車輛，為什麼自用車可以停、營業車不可

以停？

葉部長匡時：我們和內政部來討論一下，我們會向內政部建議。

魏委員明谷：好。

有關路平專案，如果台電在彰化挖馬路沒有向公路總局該管區養護工程處申請，養護工程處就一併處罰轄下的台中、彰化、南投三個縣市，結果造成台電不僅不能在彰化挖馬路，在其他兩個縣市也無法挖馬路，這樣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葉部長匡時：這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台電沒有申請就挖馬路，除了台電本身之外還有承包商，而台電的營業處是跨三個縣，所以在執行上我們再來檢討，看怎樣針對……

魏委員明谷：不是，因為是你們的處行文的，而你們的處管轄範圍就是三個縣市，所以是你們不准台電在這三個縣市挖馬路。

吳局長盟分：不是，現在是台電營業處所轄的部分。

魏委員明谷：台電營業處都是一個營業處管理一個縣市。

吳局長盟分：所以我就說如果二工處要求台電的話，應要求其相對的轄區。

魏委員明谷：對啊！但是你們不是，三個縣市的營業處都不能挖馬路，這樣不行啦！

吳局長盟分：我們來改進。

魏委員明谷：不然就由工務段行文就好了，因為工務段都是管轄一個縣市。

吳局長盟分：我們是希望大家都遵照規定辦理。

魏委員明谷：我贊成，但是這樣的處罰不符比例原則，這一點要改進。

吳局長盟分：是。

魏委員明谷：有關機車考照，需事先接受兩小時的講習，我認為立意很好。一般有校車的學校大概都是高中以上，國小、國中都不會，因為學區很小，但是高中的學區剛好是一個縣市，說大不大、說小不小，教育部要求高中職校車車齡要在 10 年以內，所以各校都買車身鋼板比較薄、比較便宜的车作為校車。其實我們國家車體的打造比歐美還要豪華，技術也很純熟、先進，可是造價都很高，因此教育部要求校車車齡必須在 10 年以下，那些車體堅固的車輛就被學校排除在外了，因為價格高划不來，但是學校辦理招標時，業者就用最好的車輛去標，一旦標到，就用其他車輛取代，然後把原先得標的車拿去作遊覽車，結果業者常常被學校每天罰 6,000 元，最後被罰到受不了就罷駛，學生無車可坐，又因為路途遙遠家長也無法接送，學校想調其他公司的遊覽車作為校車，其他公司因為怕得罪同業也不敢出租，造成學生尤其是夜校生常常晚上 11 點還沒有回到家。這件事情要請交通部跟教育部協調，因為考機車駕照的幾乎都要高中畢業，學校如果願意配合交通部辦理道交講習，在學生去考機車駕照時出具證明，證明學生在校曾經接受過道交訓練一小時，學生就可以直接考機車駕照，不用去監理站上課。如果學校不配合，學生要考機車駕照就要到監理站接受講習，我相信一定有學校會願意配合的。

吳局長盟分：跟學校的合作在既有計畫中是有的，但是也要考慮到這兩個小時上課的品質，所以初

步會有老師到學校上課，這些機制因為 4 月 1 日才要開始試辦，我們會逐步把它做得更完整一點。

魏委員明谷：對，現在只有 7 個監理所試辦，並不是全國的監理所都實施，可能是因為場地的問題。

吳局長盟分：不是場地的問題，場地我們都規劃完畢了，而是新作法的導入需要有一個學習的空間，所以我們要試辦。我們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就會全面辦理。

魏委員明谷：我是認為最好是跟學校合作，學生如果不考駕照那是一回事，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概念、路權意識的培養其實應該在高中階段進行。

吳局長盟分：每一個年輕人有沒有上這個課都會有憑證，所以我們也會跟學校連線，譬如這個學生的身分證字號、有沒有上過課、什麼時候上、上課品質如何，我們都正在規劃配套措施。

魏委員明谷：我希望配套措施能夠規劃得很好，其實也可以運用獎勵措施，鼓勵學校提供、學生參加道交講習，以後學生到監理站考駕照，交通部也可以考慮給他加分。

吳局長盟分：其實我們會比較希望先和大學合作，因為我們不鼓勵高中生那麼年輕就接觸這些東西，事實上，高中生大部分尚未滿 18 歲，當然如果他已合於法令規定，有必要合作我們才加以協助。其實，家長對這件事情也很關切，因為很多高中生正在準備升學，家長並不希望他們分心去做其他事，這些我們都考慮在內了，所以我們會逐步來推動相關合作。

魏委員明谷：局長，你這樣的說法其實只對一半，事實上，高中夜校生幾乎都騎機車，你說不要提供訓練嗎？

吳局長盟分：要。

魏委員明谷：所以你說考慮先和大學合作，我並不反對，可是高中職的夜校生很多都已經在騎機車了，他們更需要道交講習，所以請你去規劃一下。

吳局長盟分：事實上，這就是我們很擔心的地方，那些夜校生騎機車很多都是無照駕駛，我們必須加以導正。

魏委員明谷：但是你不能視而不見啊！事實都已存在了。

吳局長盟分：所以我們要來導正這件事情。

魏委員明谷：不是導正，你們本來就要加以教育，他們很無辜，白天要上班，晚上還要上課，為了體恤他們，不可能給他們開 6,000 元的罰單，所以要教他們行車安全，保障他們的生命。

吳局長盟分：取締是警政單位的權責，但是也不能說不取締。

魏委員明谷：我知道，但是警察常常也是基於憐憫之心，不忍加以取締，所以這部分請你們重視。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意見我們請道安會報配合處理。

魏委員明谷：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質詢。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要先關心花蓮民眾一票難求的問題，雖然台鐵已經採購了新的傾斜式列車，之前正好有一個機會本席列出 8 個要項向葉部長請益，其中一項就是鐵公路聯營，因為花蓮的火車一票難求的問題，絕對不是只有採購傾斜式列車可以完

全解決的，因此本席在第 7 屆經過補選擔任立委之後，鑑於政府既然已經投資了國道 5 號從宜蘭到台北那麼方便、安全的道路，就一直要求台鐵及公路局進行鐵公路聯營的建設。也非常感謝交通部尤其是吳盟分局長，在 101 年 12 月 18 日在羅東轉運站落成剪綵，可惜當時好像沒有邀請到本席，因為是在宜蘭縣界，也希望大家知道這個來由是，本席堅持公路局跟鐵路局聯合所造就的轉運措施，這個措施不但對宜蘭人往北方便，對於台東、花蓮的鄉親也可以搭台鐵到羅東，再由羅東的後站到達轉運站，本來本席要求台鐵每天要有 6 個班次轉運列車向北，台北回雪隧也有 6 班次向南，值得欣慰的是，今年農曆年前既然要紓解台東、花蓮南下、北上的交通，要加開區間車，原來南北 6 班來回，增加到 9 班，將來有機會採購新車時，如果不能每小時開一班區間車，至少也要一個半小時或兩個半小時左右開一班，也就是目前的 9 班要增加到每兩小時南北各向 12 班列車，請問部長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們當然可以來推動，另外一個做法是，旅客可以搭乘其他車種到羅東之後再換車，車次的頻率還蠻多。

王委員廷升：沒有錯。所以，須要坐別的車，區間車就要改為半直達，就是不要再停和平、和中這些中間的小站，如此才能節省時間，讓真正買不到自強號或是太魯閣、普悠瑪等傾斜式列車的旅客能夠透過轉運接到雪隧，因為雪隧公路行車只要 40 分鐘，如果有機會，本席想請部長結伴一起體驗鐵、公路聯營其實不會比傾斜列車或自強號沒有效率，本席當時的堅持的確是要解決一票難求的問題，既然有這樣的機會，改天邀請部長，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可以。現在有些開往羅東的電聯車已經是直達的，已經開始這樣做，我們可以來加強這個班次。

王委員廷升：鐵、公路聯營措施的票價是，首都客運是 209 元，喀瑪蘭客運是 222 元，相較於自強號 445 元幾乎是半價，這麼方便、快捷的措施應該要多多加惠花東的鄉親，但是很可惜這些已經投入的設備，有很多花東鄉親好像還不知道，如果能夠親自體驗庶民對於交通的便捷性有勞部長去公路局或鐵路局宣傳的效果會特別好，本席跟部長先做此約定。

交通部公路局業務報告第 5 頁提到，省道山區公路防災及橋梁耐震補強暨其他公路改善計畫，本席在上會期曾經拜託當時交通部毛部長針對台 9 線全線要拓寬，因為台 9 線路段肇事的比率相當高，如果不能全線拓寬，不但便利性有問題，也有安全的問題，本席也很感謝當時編列今年度預算第 3 期之後，就是中花蓮的南平到鳳林，鳳林到馬太鞍乃至三民到大禹台 9 線的拓寬預算已經於今年編列要執行。今天看到公路總局所提省道山區公路改善計畫，本席要請教部長，其餘第 3 期後續全線台 9 線中南區拓寬經費，是不是全線都包括在內？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請吳局長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有七千六百多萬要做規劃跟用地取得，其他總計畫拓寬大概要一百多億，我們最近覺得應該要提報一個計畫至經建會……

王委員廷升：這一百多億是指台 9 線花東段，就是第 3 期後續嗎？

吳局長盟分：對。我們要報一個計畫到經建會。

王委員廷升：這是全國省道山區公路的改善計畫，難道沒有包括這一段嗎？

吳局長盟分：會在這裡面，但是它要分成好幾年去做。

王委員廷升：台 9 線好不容易拓寬到花蓮的中區，其實花蓮南區的鄉親也不斷在反映，每當任何交通事故或是疾病，就是因為台 9 線的崎曲不平跟轉折，常常在路上病患往往就已經不治了，這個計畫如果可以編列的話，請部長責成公路局趕快來編列，根據本席所知，第 3 期後續預算除了今年度要執行那 3 大段以外，後續的部分應該要來編列，讓整個台 9 線公共工程預算能夠趕緊編列，請問部長是否同意？

葉部長匡時：程序上，我們一定要報一個計畫讓經建會核定，我們可以積極來做這件事情。

王委員廷升：總而言之，台 9 線的全線是花蓮鄉親的寄望。

依據公路總局的業務報告，目前蘇花改的進度是 11.88%，蘇花改雖然不是蘇花高速公路，但是蘇花改的確有高速公路品質的計畫，本席也相當肯定，在整個工程施做的過程，部長也口口聲聲說它是一個模範工程，本席要請教的是，蘇花改也就是蘇花公路向北的 112、114 路段乃至日前發生問題的 115.8K，在整個蘇花改工程 106 年完工以後，是不是一個安全路段，還是根本不會再通過？

葉部長匡時：這也請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112、115 是在蘇澳的東澳段裡面，我們還是會維持舊路的暢通，將來新路就不會再繼續走這裡。

王委員廷升：106 年整條蘇花改完工就會經過新的廊道，不會再經過危險路段，是不是？

吳局長盟分：這個地方會留給自行車行走。

王委員廷升：大家要記取梅姬颱風的教訓就是，當時有 15 名陸客死亡，23 人失聯，事實上，有三十多人傷亡，那麼大的路段，去年 115.8K 遭遇豪雨後又封閉，讓花蓮的觀光業績直直落，所幸當時觀光局與公路局的努力，不但搶修而且辦促銷，也謝謝觀光局跟公路局，讓我們的旅館業者不但沒有受到損失反而有更多收益。

現在蘇花改 115.8K 去年底斷路以後，雖然已經修復，據本席所知，現在還有搶修其他路基，所以，還是有管制，請問現在執行的情形怎麼樣？

葉部長匡時：請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現在是用號制來管制那一段。

王委員廷升：沒有全方位的雙向，是不是？

吳局長盟分：現在是每 5 分鐘走一個方向。

王委員廷升：什麼時候可以全面開通？

吳局長盟分：大概到 5 月以後，因為上邊坡跟下邊坡現在還在打相關的地錨。我前天去南澳有經過那個地方，目前對每一個駕駛員大概耽擱 3 到 10 分鐘。

王委員廷升：在一票難求的問題還沒有解決之前，蘇花改還在進行，蘇花公路全線應該要隨時保持暢通，本席也常常拜託部長，對花蓮交通要陸、海、空全面備戰，不能等到公路中斷，鐵路一票難求，航空沒有加班，海運也沒有的時候，往往要一些農民南下再北上，不僅花時間、勞累

，交通事故等再加上成本大增，我想，我們要苦民所苦，請部長一定要注意。

葉部長匡時：我們已經有相當好的機制來處理這些事情，未來的蘇花改也會在這個地方做明隧道，以降低發生事故的機率。

王委員廷升：好，我們一起努力，保證品質與進度。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王委員廷升：謝謝部長。

主席：上午的質詢暫時告一段落，現在休息用餐，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台 20 線也就是桃源區的鄉親們為了八八風災重創後到現在三年多以來重建的問題非常擔憂，他們特別到行政院來抗爭，本席上次也質詢過，他們感受不到中央到底要如何一勞永逸把這個工程做一個恢復，請問部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這個事情，我知道，交通部有派陳常次去接見他們。

簡委員東明：包括台 21 線以及霧台鄉伊拉的台 24 線，本席都經常質詢，也非常關心這些問題，昨天他們來並沒有找原住民的委員，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這我就不清楚，這是當地的居民到行政院來抗議。

簡委員東明：他們沒有找我們原住民委員，我們 6 位委員都沒有被找，由其他 3 位立委陪他們，我們也非常感謝這三位立法委員協助我們解決這樣的問題，但是，我們有另外一種感受就是，他們是不是認為原住民立委已經靠不住，我們已經反映了這麼久，可是中央的狀況，他們看不到，他們認為我們做的不好，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警訊。實際上，部長跟公總路局都非常瞭解我們非常關心，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是。

簡委員東明：他們不找我們不打緊，另外一個警訊就是，現在執政的政府是國民黨，他們也不找執政的委員來協助，這是對執政團隊一個很大的警訊，照理來講，執政的團隊比較好處理這樣的問題，應該是執政的委員或是原住民委員比較好處理這樣的問題。他們共有兩百多位搭乘幾部遊覽車不找原住民委員或是執政的委員，而是找在野黨委員，這可以證明他們對我們執政團隊已經沒有信心，事情已經經過三年多。本席看到這樣的情況，過去在原住民地區很少發生，站在執政團隊的立場，我們一再做反映，你們應該要重視，而且你們應該要讓他們瞭解你們的做法，到底要如何去做，現在他們的情緒已經按捺不住，昨天才會自籌經費由那麼老遠的地方趕到行政院來做抗爭，實際上你們不是沒有在做，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是，事實上，我們做非常多的工作。

簡委員東明：你們最近有一個開會通知單，開會的地點是在桃源區公所，在 3 月 19 日這一場已經

辦完了，4 月 8 日還有一場，這是三工處鄧處長發的公文，難道他們不知道你們有這樣的協調會議，難道這個協調會議只針對六龜、甲仙這一帶做改善，對於桃源區、那瑪夏裡面的，你們都沒有做說明嗎？

葉部長匡時：這個請三工處的處長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文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有做說明，像台 21 線那瑪夏裡面的一個橋完工，我們都會跟當地居民說明相關進度，原住民地區的區公所人員都非常瞭解。

簡委員東明：你們應該要邀請原住民地區的民意代表如高雄市議員，是不是？

鄧處長文廣：有，高雄市原住民選出的市議員伊斯坦大跟那瑪夏的柯路加議員，我們都有邀請。

簡委員東明：如果他們瞭解你們處理的情況就不會勞民傷財了！讓他們花這麼多時間跑來台北，對不對？

鄧處長文廣：他們昨天是針對勤和到復興這一段長期規劃路線做……

簡委員東明：這不是本席一再提出質詢的問題嗎？之前本席跟你們溝通，他們就是要長期規劃的案子，是不是？

鄧處長文廣：這個長期的規劃案，我們已經在推動了。

簡委員東明：昨天他們來抗爭會認為我們沒有用，他們來了，經處理才解決，是不是？

鄧處長文廣：我們昨天有跟他們說，我們已經在推動，預計在 4 月初再舉辦一次更大型的說明會，我們會邀請觀光局，照昨天的決議再邀請觀光局以及相關單位，就是連觀光發展一起做說明，預計 4 月初……

簡委員東明：現在原住民地區非常重視原住民電視台播放的新聞；現在原民台也在場；原住民非常重視，看到這樣的場面，我們原住民立委在此再怎麼打拚，情何以堪？將來他們會說，原住民立法委員沒有辦法，所以找其他立委來做，事實上，請問我們有沒有重視這個問題？

鄧處長文廣：簡立委到現場非常多次，我們都知道……

簡委員東明：本席到現場非常多次，在此質詢也經常講，你們要把一勞永逸整體計畫跟規劃快一點讓他們知道。他們昨天就是對復興里一直到梅山，就是復興跟勤和也是現在比較嚴重的一個問題，現在他們走玉穗農路便道，對不對？

鄧處長文廣：對，在汛期時準備走玉穗農路，非汛期走溪床便道，那個去年就已經完工了。

簡委員東明：面對這麼大的工程問題，執政團隊一定要讓老百姓知道，要讓他們充分瞭解你們的資訊所在，不要讓他們一再、再三到台北來做抗爭，我們真的是於心不忍，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指導。過去莫拉克重建委員會跟公路總局都做了很多工作，但是在宣導方面可能有不足……

簡委員東明：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做好整體規劃工作？

葉部長匡時：因為現在水紋、地質各方面都還不穩定，所以路廊的選擇及各方面還沒有辦法……

簡委員東明：你們昨天是怎麼答復這些鄉親？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整個地形地貌發生重大變化，昨天的結論是，今年要做地質跟水紋進一步調查，明年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通過以後，後年就做相關必要的環評，環評以後就進行相關的建設計畫。

簡委員東明：哇！等到完成，總局長包括部長搞不好又換一批人了，部長是不是也認為拖延太久？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深刻瞭解當地住民的期待，就像台 8 線在九二一地震後一直沒有辦法復建，因為那個地質一直不穩定，在這個地質不穩定的情況下，我們真的蓋完了可能馬上也會毀壞，事實上，我們已經有過這樣的經驗，就是在莫拉克風災之後，我們做了一個便道，但是在 610 水災已經是這樣，溪谷河床又阻塞。

簡委員東明：你是指 610 水災後削山的問題，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只有它的地質、水紋都穩定了，我們才能有一個……

簡委員東明：本席具體要求，你們能不能縮短？現在是 3 月要做水紋，明年做地質研究，後年再做環評，那要到什麼時候？

葉部長匡時：請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盟分：荖濃溪跟布唐布納斯溪，委員非常瞭解這兩條溪的情況，在莫拉克風災整個淤高三、四十公尺，去年 610 時又淤高 15 到 20 公尺，我們不曉得哪一個雨下來以後會再淤高多少或下掏多少，這個穩定性並不是我定 6 個月就……

簡委員東明：請局長做成書面報告給本席。

請問台 9 線安朔到草埔隧道，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吳局長盟分：目前在公告發包當中。

簡委員東明：什麼時候會第一次發包？

吳局長盟分：預計 4 月底前可以發包完成。

簡委員東明：對台東南迴公路這也是滿大的工程，本席所在的村莊正好是進口，出口剛好是台東的第一個村就是安朔，本席希望隨時瞭解這個進度，好嗎？

吳局長盟分：對。我們每個都在盯，我們會隨時跟委員報告進度。

簡委員東明：謝謝。

吳局長盟分：謝謝簡委員的指教。

主席：交通委員會具體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要將台 20 線南橫公路復建工程短、中、長期辦理情形以及未來規劃，必須向長期關心的簡委員東明、鄭委員天財等原住民立委做詳細報告。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 9 線花東公路從 73 年開始做改善，共分三期計畫，第三期計畫從 97 到 101 年度做拓寬改善，本來核定的經費是 35 億 6,174 萬 2,000 元，但是，101 年度實際編列只有 32 億 3,817 萬 1,000 元，短編 3 億 2,357 萬 1,000 元，請問部長，為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是立法院在審查預算時的決議統刪。

鄭委員天財：不會統刪三億多吧？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除了這個因素以外，花東三期的原計畫都執行完成，經費有結餘節省三億左右。

鄭委員天財：是結餘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運鴻：主席、各位委員。花東三期的第優先一路段，我們在去年已經完成，現在續編的是第二期跟第三期，現在已經在執行。

鄭委員天財：是第三期續編還是有另外一個計畫來替代？

張處長運鴻：用三合一的替代方案。

鄭委員天財：那個計畫的名稱叫做什麼？什麼叫「三合一」？

鄭委員天財：是省道山區公路防災及橋梁耐震補強暨其他公路改善計畫嗎？

吳局長盟分：對，這裡面有省道的改善計畫。

鄭委員天財：這個計畫，就台 9 線來講是分幾年？

吳局長盟分：第一期是到 107 年。

鄭委員天財：從哪一年開始？

吳局長盟分：今年開始。

鄭委員天財：今年 102 年度？

吳局長盟分：對。台 9 線後續整個改善總經費大概需要一百多億，我們會放在這個計畫裡面，因為經建會要求，只要超過 40 億的計畫就要有另外一個案子報給經建會，經審核後才同意納進來，我們現正準備把這個計畫報經建會。

鄭委員天財：你們是按照行政程序進行，是不是？

吳局長盟分：後續除了鳳林到南平已經開始在做以外，後續完整的計畫，我們會報一個案子到經建會做審核來爭取。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做好最充分的說明，尤其是本席上次強調的就是相關部會，尤其是經建會在審議時，你們在做說明的時候，務必要讓他們知道，不能以西部所謂經濟效益考量，就花東來講，不願意聽到這句話，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我們很瞭解花東的特殊性，請委員放心。

鄭委員天財：希望交通部尤其是葉部長要特別給予重視。

去年本席跟現任毛副院長特別提到有一件已經一年多還沒有改善的事情就是，請問部長可知道鄉下地方會搭乘客運的都是什麼條件的人？

葉部長匡時：在鄉下坐客運的大部分可能是年紀比較大的人。

鄭委員天財：對，都是老弱婦孺，因為年輕的人都自己開車，所以，都是老弱婦孺坐客運，尤其是老人家或是學生，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鄭委員天財：花蓮的民眾要到花蓮縣富里鄉竟要到光復下車，再等車轉搭另外一輛車才能到玉里、瑞穗跟富里，這是一個多麼不方便的客運，反觀隔壁的台東，從台東市可以直接到富里跟花蓮豐濱的靜浦，為什麼唯獨花蓮的民眾要從花蓮市到玉里、瑞穗跟富里就一定要下車，這到底是什麼原因？

葉部長匡時：這個請監理組說明。

吳局長盟分：跟鄭委員報告，我們審議委員會特別有到現地會勘，現在有一些改進的作法，請謝組長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謝組長答復。

謝組長界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當初因為補貼款不足，經過審議委員會作成考核是，由於里程太長，光復之後的旅客運輸量太少，我們希望花蓮客運由花蓮到光復算一段，由光復以後另外再闢駛一段，當初在審議委員會做成這樣的決議，也請花蓮客運做評估，當時花蓮客運也同意這樣做，因為涉及……

鄭委員天財：不是說要聽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委員都住在台北，你應該聽取玉里、富里跟瑞穗的民意，而不是去聽業者的意見，對不對？

謝組長界田：我知道。去年，由 4 個委員組成的委員會，我也有去參加，我們從花蓮坐車到光復，再往下走，當時也是這樣子，所以，也請花蓮客運看能不能提出具體改善意見，就是針對委員剛才所講的，但是，到目前還沒有提，我們可以再追一下。

鄭委員天財：部長，你聽到了吧？

葉部長匡時：聽到。

鄭委員天財：怎麼還要業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我小時候住在瑞穗，要到富里、玉里或花蓮都可以坐花蓮客運，為什麼現在都不行？怎麼還要業者提出改善？你就直接核定了。

葉部長匡時：剛剛委員提到要了解當地民意及營運狀況，營運業者應該最了解當地狀況及民意，看他們覺得要怎麼做會比較理想，當然我們會儘可能配合，委員也提到，審議委員會未必很清楚當地情況。

鄭委員天財：沒錯，確實是這樣。所以還是要以民意為優先，尤其這些都是最需要幫助的老弱婦孺和學生，他們才會搭客運，不然就都開車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向花蓮客運再進一步了解。

鄭委員天財：如果他們不知道怎麼提改善計畫，你們可以協助，畢竟你們比較有經驗。

葉部長匡時：是。

鄭委員天財：另外，從瑞穗到奇美、豐濱港口、靜浦這條泛舟路線，現在完全沒有客運，也許你們認為道路比較窄，但是現在的客運不見得一定要二、三十人或 40 人座的，也有中型巴士或者 9 人座巴士，可以視交通流量、人員需求做不同考量，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對這部分給予重視。

葉部長匡時：據了解，那條路的路況好像不太適合大型客車行駛。

鄭委員天財：對，可以用小型車。

葉部長匡時：我們和業者討論一下看看怎麼樣。

鄭委員天財：現在小型車都很普遍。臺灣省精省前公路總局是交通處所屬，有所謂的車輛鑑定委員會，但精省之後，交通處併入交通部，因為不願意接手相關業務，就交給精省之後的臺灣省政府，現在又因為組改要將業務再移到交通部，這是移撥，都沒有問題，過去我也參加過這樣的移撥工作。嘉雲區車鑑會也是移撥，但就只是移撥而已，並沒有改變什麼，本來交通部公路總局已經決議辦公場所留在現址，最近卻又要調整到嘉義監理所，本來是在嘉義市，現在要跑到朴子，就只是移撥而已，為什麼還要把工作場所做這麼大改變？從精省前到精省後，現在為配合行政院組改又要調整，你們不要調整他們的工作場所，那本來就是一個完整的……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點，我請監理組謝組長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謝組長答復。

謝組長界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嘉雲區鑑定會現在位於嘉義市，當初在協調此案時，我們的想法是大院通過公路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後，初期還是放在那個地方，畢竟那個房舍，如果國有財產局……

鄭委員天財：他們同意。

謝組長界田：收回去之後就將辦公地點移到嘉義區監理所，我們是以有條件的方式處理。

鄭委員天財：國有財產局那方面沒有問題，都已經協調過了。而且組改也不涉及公路法的修正，組改就是把業務……

葉部長匡時：如果國有財產局沒有收回，當然繼續在那裡辦公，但若收回，我們就必須找新的家。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好排在鄭委員後面質詢，我也要針對剛才他提出的一個問題繼續請教部長。根據新聞媒體報導，去年 7 月你的前任長官毛部長曾經就花東之間台 9 線拓寬成四線道的問題拜訪過鄭委員，至少媒體報導毛部長有承諾在未來 5 年內會特別納入 6 年建設計畫，編列一百多億經費支援該案，這是去年 7 月從媒體上看到毛部長公開對鄭委員的承諾。但是，去年下半年我們在這裡審查公路總局預算時並沒有看到這筆預算，沒看到如部長所承諾的要從 102 年度開始編列全線四線道拓寬計畫的一百多億預算，在我們一直追問下，公路總局才答復相關經費都在山區道路改善計畫裡，而且台 9 線非蘇花公路段只有大約七千多萬，七千多萬連拓寬要的土地徵收經費都不夠，只夠做一些評估工作而已。我們並未預期部長承諾的一百多億在 102 年度就會全部編足，當時提出的時程範圍是從 102 年到 107 年，但七千多萬是連 1%的零頭都不到，部長現在剛上任，毛前部長也已升任副院長，對於過去所做的承諾，部長現在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前任部長有承諾，當然我們一定會執行，但實際承諾情況及後續內容如何，是否請吳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跟蕭委員報告，我們再去了解一下，當時部長拜訪鄭委員時，我並不在現場，讓我們再了解一下。

蕭委員美琴：局長，我跟你分享一下，這是只有東部人在看的更生日報去年 7 月 25 日的報導，內容是部長在 7 月 8 日拜訪鄭天財委員，表示將優先投入一百多億元推動台 9 線公路全線四車道計畫。

吳局長盟分：是，我們還是會去了解實際情形，報導是不是一定完全正確，我們必須再確認。

現在跟委員報告，確實在臺灣地區整體公路運輸規劃上，花東三期後續計畫將會放在整個計畫裡，這也是事實。只是現在經建會審議時，第一個期程 102 年到 107 年特別要求超過 40 億的計畫必須另外報上計畫，經過同意之後才能列入，我們現在正在做這樣的事情。我想，我們還是會努力爭取相關預算做相關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這從去年 7 月開始提出一百多億全線四線道方案，到現在已經八、九個月的時間了。

吳局長盟分：最近就會把計畫報出去。

蕭委員美琴：所以，現在還在內部階段，因為經建會還沒通過，所以還在規劃階段，你們打算報出去的是照毛部長原來的講法？至少媒體報導是你們預計在未來 6 年內要規劃台 9 線全線四線道一百多億的建設經費，你們要報給經建會是這樣的案子嗎？

吳局長盟分：我想這一百多億一定會有內部優先項目要做，若要在 5 年內完成一百多億的計畫，事實上是有困難的，我要向委員實際報告，這有一定的困難。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現在是在明白告訴我，媒體報導部長所講的一百億……

吳局長盟分：我們要瞭解當時真正的說法，可是以……

蕭委員美琴：至少你現在的講法與媒體所報導過去部長的承諾是不一樣的。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進行瞭解，我也會向毛副院長瞭解實際情況，接著再向委員說明。

蕭委員美琴：除了瞭解當初的承諾外，現在已經換成葉部長，那要不要繼續做？

葉部長匡時：如果他已經有承諾的，我們一定會承諾。

蕭委員美琴：因為我在去年審查預算時就提過了，他有承諾但是並沒有依照他的講法去編列始於 102 年的預算，如果承諾仍有算數，你們現在已經開始規劃下半年度送至立法院的預算，依照你們講的程序，這案子要先送到經建會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蕭委員美琴：若要做完這個程序，你們預估要多久時間才能確定本案的進度？

吳局長盟分：一般而言，案子報去經建會至少要半年！

蕭委員美琴：是否來得及放入明年度、下年度的預算？

吳局長盟分：我們現在已經開始進行部分……

蕭委員美琴：你說的「部分」只是南平段 1 公里多而已。

吳局長盟分：總是已經開始了！

蕭委員美琴：光是花蓮段仍有六十多公里是雙線道，我還沒算臺東的部分！

吳局長盟分：不是只有那一段，我們今年……

蕭委員美琴：而且他原來講的是六年的交通建設計畫！

吳局長盟分：你那邊我們已計畫今年要開始辦理，我們會逐步開始！

蕭委員美琴：我很心酸，也有一點忌妒！西部的西濱、東西向等快速道路工程一直在進行，可是你們在花東地區卻一直說已經開始在辦理，但做的只是 1.5 公里的小段而已，讓我們聽了覺得很心酸！

吳局長盟分：事實上，蘇花改與南迴都是連結東部的計畫，不能說我們對東部都沒有安排！

蕭委員美琴：這不一樣，本來蘇花高是好幾年前打算要動工，後來再重新調整為蘇花改，這不能混為一談，希望你們先去瞭解當初毛部長的意思，而葉部長要不要繼續辦理，請你們在一定時間內以書面回復本席。

葉部長匡時：我們瞭解之後會提供委員書面回復。

蕭委員美琴：下一個議題，在今早蔡其昌委員就已經向吳局長請教過了，但我還是要再講一次，因為我非常關心。根據媒體報導，你們打算禁止於國道客運攜帶寵物，臺灣社會變遷包含了少子化、家庭結構改變，很多家庭裡的寵物就像是自己家人一般，我今早碰到黃昭順委員，他也因為家中的狗過世而傷心不已，我們大家都是一樣，牠們就像是自己的家人一般，這已經是現在的風氣，假若要過年、返鄉或出遊外宿時，我們一定會帶著家人，不能讓小孩一個人留在家裡，我的貓若獨自留在家中超過一天，我就會很捨不得，我一定要帶著牠走。但是今天若禁止攜帶寵物上國道客運，等同是讓這些民眾少了一個選項，也讓很多貓狗處於一個相當殘酷、孤單，甚至要餓肚子、危及生命的狀態，這項作法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的基本精神，請教局長這項政策究竟有沒有確定？

吳局長盟分：我完全認同委員剛剛的說法，我也非常不解怎麼會有這則新聞，因為我從來沒有這種想法，這報導真的很奇怪，在此向委員報告，並沒有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我們現在有好幾種公共交通工具，有分民營、國營及臺鐵、高鐵、國道客運等等，讓寵物帶上公共交通工具現在仍是允許的？

吳局長盟分：是。

蕭委員美琴：我再進一步建議局長，喜歡貓狗的人當然會與寵物一起搭車返鄉，但也許有些乘客覺得吵或是會過敏，我固然堅決反對全面禁止攜帶寵物搭車，但也許可以設置專車，就像日本有些捷運、專車允許攜帶貓狗上車，相對的也有安靜的車子，如同我們以前去紐約市區上課時，就有設置安靜專車，在車上不能講手機、不能攜帶會吵的寵物，透過以上方式，讓這些不希望被干擾的人有一個安靜的空間，相對也要設置對動物友善的專屬空間，既然規定寵物不能上車，就應該提供另一部對寵物友善的專屬列車，雖然寵物不是我的，但是看到別人帶著小狗時，也會讓我的心情愉悅！所以能否從友善專車的角度來努力？而國道客運也是一樣，在一天十幾班車子當中，也許可以設置三輛安靜專車，以顧及不想被干擾的人的權利，而我也相信會有很多人喜歡搭乘友善專車，這在日本等其他國家已是行之有年了，建議你們可朝此方向詳加考量，以達到真正人道的社會，且能尊重多元需求！

吳局長盟分：委員意見非常好，我也認為這是很特別的市場區隔與新的營運模式，我們會鼓勵業者思考，以開創這項 business model。

蕭委員美琴：消費者基金會則建議動物若沒有占位子，只待在籠子中，就不應該加收費用。但若是

動物體積較大或友善範圍已提供動物較大的活動空間，也許就可以酌收一些清潔費，這些都是可以考量的。但是我真的堅決反對全面禁止攜寵搭車，既然你已經澄清沒有這項政策，也著實讓我感到欣慰，並希望能朝向多元、人道、照顧各種需求的狀態，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曉得今早有沒有委員像我接到一樣的民眾陳情，因為現在洗車很方便，可直接送至洗車場清洗，然而公路總局在 12 月開始核發新式編排的車牌後，部分自用小客車車牌卻不堪高壓水柱的沖洗，而第一、二批車牌大約有五萬面左右，請教部長該部分有沒有要進行汰換？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有要進行落漆車牌的汰換，這部分由局長進一步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在履約過程中必需要求廠商全部更換，對於第一、二批的 5 萬面車牌中，我們目前已掌握到一千多面，我們會要求廠商配合消費者的時間進行必要更換，而之後的部分已經沒有這種情形了，因為今年車牌格式與往年不同，用以往技術來製造今年車牌發生了困難，但是他們已經克服了。

鄭委員汝芬：針對這個問題，是否應追究廠商的責任？

吳局長盟分：他要負起完全修復與更換的責任。

鄭委員汝芬：該廠商後續有沒有承包這項業務？

吳局長盟分：合約仍在進行當中，我們要確保之後不會再發生這種情形，而確實也沒有再發生了。

鄭委員汝芬：你有去追究責任是嗎？

吳局長盟分：我追究他了，事實上他也已經增加很多成本了。

鄭委員汝芬：因為車牌掉漆是一個很嚴重的……

吳局長盟分：對，不能接受的事情。

鄭委員汝芬：對，這會侵害到被害人的權益，真的是很嚴重的問題，相信局長應該很清楚。

吳局長盟分：是。

鄭委員汝芬：根據公路總局的統計，針對省道公路開挖部分開出了 112 張違規罰單，其中台電就占了 51 張，違規項目包括未依規定放置告示牌、未張貼挖掘許可證、未易登施工資訊及道路品質未盡完善等，百姓對此觀感不佳，認為是三天一大挖、五天一小挖，請問部長，能否整合這些施工單位，儘量合併施工，避免重複鋪挖路面？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對於公路建設，我們都有要求各施工單位先做協調整合，所以現在已經有相當程度的減量了，但是台電和電信公司的開挖常常是臨時性的，比如有新的用戶要接電、斷電及電信纜線被剪斷等，但即便如此，他們還是要依規定程序進行，委員方才提到的違規現象，常常是外包廠商未依規則辦理所致，我們會要求台電及中華電信等公司強化 SOP 程序，並與營建署協商如何降低挖馬路的可能性，不過很多馬路是由地方政府負責監督的，有些時候地方政府在執行這些監督時……

鄭委員汝芬：所以本席才要求你們用整合的方式做全面的改善。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與營建署一起討論，看看該如何改善。

鄭委員汝芬：這涉及各個不同的縣市政府和外包商，本席希望部長能儘速予以整合，不要讓民眾的觀感持續不佳。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來改善。

鄭委員汝芬：台灣好山好水，年旅客量已經突破 700 萬人次，國人旅遊人次更超過 1 億，全台各風景區景點都能看到遊覽車載著國內外旅客穿梭往來，遺憾的是接二連三發生車禍事件，比如阿里山、司馬庫斯部落的遊覽車翻車事件等，實在讓民眾非常憂心，而每次發生事故都造成國內旅遊不安全的負面印象，破壞了我們經營甚久的形象，請問部長對這方面有何看法？

葉部長匡時：這方面的表現的確不是很理想，而交通安全也永遠有改善空間，關於遊覽車司機和車輛管理方面，最重要的是強化監理，比如規定陸客團遊覽車一天的行駛距離不能超過 250 公里、連續開車時間不能超過 12 小時等。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實際執行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監理人員、檢查人員都是非常辛苦地執行業務。

鄭委員汝芬：應該有相關的數據資料吧？

葉部長匡時：有的，平均有多少人在執行這方面的工作、每天檢查多少次、檢查結果如何等統計數據，會後再將書面資料送請委員參考。至於遊覽車本身的品質方面，今天上午對於車齡、性能等各方面也討論了很多，我們會在 5 月底和其他部會做更完整的協商，期能有所改善；同時我們也推動優質旅遊，希望國人和陸客團不要為了價格低廉而採用品質較差的遊覽車。

鄭委員汝芬：這是正確的執行方向，如此方能對我們的觀光品質有所助益。另外，本席希望部長能對基本建設作些調整，包括素質軟、硬體設施等，相對的，人員素質亦應提升，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可以，這是一定要做的。

鄭委員汝芬：目前的觀光量已經超過觀光局的需求，甚至有旅遊作家點出我們日月潭遊湖船老舊的問題，我們應該隨時注意改善，不要等到人家講了再去做。

葉部長匡時：作家韓良露提到日月潭遊湖船老舊，其實他是剛好碰到二十多艘船中比較老舊的一艘，而且那是他住宿的日月潭的頂級飯店安排的，某種程度來說，這其實是滿奇怪的，一個這麼好的飯店怎麼會做出這種安排。

鄭委員汝芬：畢竟問題已經發生了。

有關公路行車安全預示方面，不論是路況、司機素質、車輛狀況、維修水準、行車禮儀等，每個環節都有問題，既然交通部有心要做調整，本席希望能儘速改善，有時候民眾會在發生車禍時形容說「太超過」，本席不希望民眾持續有這樣的觀感。部長剛才提到老舊遊覽車的退場機制，應該如何輔導，你們要儘快提出辦法，讓車齡高的車輛儘速退場，這件事的監管機關是公路總局的監理單位，希望他們能好好檢查，以維持好的觀光品質，呈現給所有的觀光客。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加強執行力。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最近聽到一個消息，說是汰換 15 年以上車齡的轎車可以獲得 5 萬元的補助，請問是否有確有此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這種事嗎？應該沒有吧！這方面的業務請相關人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簡任技正答復。

林技正福山：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上會期有委員提案修正貨物稅徵收條例，建議針對 15 年以上車齡車輛強制報廢之後再購買時給予補助，但是未經大院財委會審查通過。

林委員明濤：那是趙天麟委員的提案，本席認為這個意見很好，交通部應予支持，此舉可刺激經濟活絡，本席甚至認為應該對汰換 10 年以上車齡者給予購車補助，以鼓勵舊車換新車，不僅可以活絡經濟，對交通安全也比較有保障，部長的看法如何？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如果真的要這樣實施，一定要考慮哪裡來的經費，譬如，是不是因此必須把牌照稅增高、汽燃費增高，保留一部分錢作為未來 10 年強制汰換車的補貼之用。這不是單方面我們講要這樣做的，因為財源要怎麼來，而且假定真的這樣做，很多人本來 6、7 年要換車的，故意拖到 10 年，等到政府補助才換車，很多問題要考慮周延，才能做出這樣的決定。

林委員明濤：政府不要從牌照稅那邊去考量，只要減免貨物稅就可以，這個應該可行。

葉部長匡時：這些我們來研究一下。

林委員明濤：比較舊的老車子現在在等這個消息，他們在期待著。交通部應該站在改善行車安全、駕駛安全的角度看，這個可以來推動。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研究一下，我第一次聽到這樣的事情，我不瞭解那個背景怎麼樣。

林委員明濤：財政部已經有在研究，要提出來討論修正貨物稅條例，減免貨物稅。

葉部長匡時：如果財政部有這樣的思考，從稅的角度鼓勵，設法汰換 10 年的舊車，從經濟、交通與環保各方面的角度，我們樂觀其成，我們要看財政部的方案是怎麼樣。

林委員明濤：我不曉得有沒有通過，像這個方案是非常好的，對老百姓來講是一個利多，這種政策要推動，政府不要推動任何政策就是向老百姓要錢，這個政策如果可以是放利給老百姓，大家都願意接受。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進一步來瞭解。

林委員明濤：這一點請部長去關心，因為現在很多人在期待，老車子要汰換政府可以補助 5 萬元，這不是補助，是減免貨物稅。

葉部長匡時：這些我們可以來瞭解一下。

林委員明濤：其次，請教部長，從谷關到梨山這一條路，梨山賓館是觀光局委外經營的，聽說生意不錯。谷關到梨山這一條路，公路總局有什麼改善計畫？

葉部長匡時：這一條路目前地質狀況不穩定，還沒有完全全面復建，但是我們目前有一些交通管制措施，來確保行車安全。這一部分是不是請公路總局來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劃組李組長答復。

李組長忠璋：主席、各位委員。從谷關到梨山這一段，工程處已經辦理完地質穩定分析，現在在做

後續的變異性分析，還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明濤：梨山比較難行、會坍方的這一段，請你們去評估是不是能夠打隧道，大概 1 公里的路段，如果能夠打隧道，就會一勞永逸，不必再煩惱坍方或崩蹋造成的危險。

葉部長匡時：我請陳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敬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谷關到梨山的這個路段，整個交通部都非常重視，目前我們已經啟動地質變異性分析，預估在今年 6 月能夠完成期末報告。接下去我們會對便道的安全做一個評估，整個案子會到明年 6 月左右完成，至於要隧道或橋梁就會比較明朗。

林委員明濤：部長，公路局在推動一些比較急迫性的建設、道路的開闢，都要做環境影響評估或規劃，一拖就是一兩年，有時候覺得時間太……

葉部長匡時：當然，一方面是法令的規定，一定要做；另一方面是，基於長期保護臺灣的國土，我們覺得有必要，大家過去也有一些經驗，一些公路常常很快蓋好以後，不到 1 年或兩年之內來一個大洪水、風災就毀壞了，好幾億甚至幾十億的錢一下子就沒有了。所以這種分析一方面對環境很重要；另一方面，對於公路長遠的穩定維持也很重要，是有必要的。但是時間能不能縮短？我們可以來研究。

林委員明濤：過去你們在興建明隧道，明隧道現在廢掉很多，浪費好多經費，當初如果要建明隧道，不如乾脆打隧道或做高架橋。最近信義鄉公路做了很多高架橋，過去為什麼不做這些高架橋要做明隧道？現在有幾個明隧道都荒廢不能使用了，像哈比蘭明隧道現在已經廢掉沒有用了，草坪頭有一段明隧道現在也不用了，浪費多少經費？所以要做就做好一點。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方向絕對是對的，我們要做就做好一點，也就是因為要做好一點，事先的準備、調查、環境分析反而要更花時間。像明隧道這種，常常因為很緊急的狀況要先做，目前蘇花公路就是有需要這樣做；可是蘇花改不會是明隧道，都是長隧道，就是長期很穩定。

林委員明濤：谷關這一條路在民進黨執政時代封閉不修復，最後馬總統上台之後，毛部長認為至少修復一部分，讓產業運輸道路可以通行。谷關這一段路進也進不了，乾脆做好一點，隧道是最好、最安全的，從南投到員林的漢寶隧道你看多方便。寧願多花一點錢，但是要提早來做，如果谷關這一條路提早在 3 年前做規劃，現在可能已經評估出來，可以打隧道了。像梨山風景區，觀光的人數那麼多，不開放也不行，在 3、4 個月前我到梨山去都在反映，希望能夠把谷關到梨山這一條路打通，梨山是一個非常美麗的地方，也是一個度假的好地方，不能因噎廢食就不再開闢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不開闢，就是環評的工作我們一定要做好，我們會請公路總局在環評程序上能夠快一點，當然就快一點，我們在這個地方來努力，還有整個審查過程，這些工作是一定要做的。

林委員明濤：再者，我一直提出來，上一次也問吳局長，鹿谷初鄉村 131 線這一條道路，今年度究竟有沒有經費？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生活圈我們現在報到行政院，希望能夠擴增額度與增加期程，如果核定下來，我們希望南投縣政府列入優先項目，就可以來做。

林委員明濤：你們的經費裡面能不能先調整一下？

吳局長盟分：像現在同時期也是需要經費，我們也是想辦法要把其他地方的經費調度過來。

林委員明濤：經建會讓你們通過，你們沒有編列預算也不能使用，還是要等到明年度？不到 1 公里的路。

吳局長盟分：我現在米缸就沒有米，沒有錢。

林委員明濤：你們今年度都沒有經費？

吳局長盟分：現在同時期還有其他需要經費，我現在真的調度有困難。

林委員明濤：昨天鹿谷鄉鄉民才打電話給我說，林委員你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連一點經費都爭取不到，做什麼委員。

吳局長盟分：我們再來想想辦法。

林委員明濤：剩下 1 公里的路，好像需要四、五千萬元左右吧！

吳局長盟分：看看有沒有可能，但是事實上我現在知道的是沒有可能，不過我們再來想辦法……

林委員明濤：吳局長你上任之後我要的經費好像都沒有一項給我補助的呢！

吳局長盟分：有啦，有啦。

林委員明濤：沒有啦，好像都沒有吧？

吳局長盟分：有啦，這個我們都優先來支持啦。

林委員明濤：我對你們公路總局是最支持的，結果現在要一點經費一四、五千萬元都要不到，這交代不過去吧？

葉部長匡時：我請公路總局就它現在的經費裡面去研究，是不是有一些結餘款或是其他之類的，我們再來看看好不好？

林委員明濤：對啦，只是要不要而已。

葉部長匡時：請局長到時候再跟委員研究一下。

林委員明濤：你們編那麼多的經費，隨便調四、五千萬元而已，又不是很多，就趕快做一做，讓整條能夠通，不然只剩 1 截（1 公里）而已，卻讓整條路都不能通，對不對？你們要「阿沙力」一點，對不對？

吳局長盟分：我再跟委員請教。

林委員明濤：這 1 公里的經費是四、五千萬元，並沒有多少，只是拓寬工程，也不用再徵收土地，對不對？就趕快撥補助經費來做，把它拓寬完成，對地方才能有個交代。部長你能夠肯定答復，今年能夠補助嗎？

吳局長盟分：我們再來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明濤：你要說得肯定一點啦。

葉部長匡時：我來研究一下，我必須進一步瞭解，現在要我肯定，我不知道……

林委員明濤：葉部長，你當一個部長就「好，這件我來負責，今年度一定補助你」，這樣聽起來就

很爽快！不要再說「研究」，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對啦，但是接下來我相信，每一位委員上來都有四、五千萬元要我當場承諾！

林委員明濤：人家不會，那個急迫性不一樣，好不好？拜託喔！

葉部長匡時：是，是，是，我們瞭解。

林委員明濤：以上質詢。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葉部長，政府的角色是在協助產業的發展，產業如果有任何的問題，就應該去協助排除產業界所碰到的困難和問題，基本上政府存在的功能是這樣子嘛？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當然有這個責任。

邱委員志偉：臺灣的航太產業算不算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

葉部長匡時：算是一個重要的產業。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選區—岡山、路竹有一群航太產業的相關產業，比如說發動機、螺絲……

葉部長匡時：是，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航太產業在本席的選區是非常重要的產業。

葉部長匡時：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交通部有這個責任去協助航太產業的發展，你同意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當然有這個責任去協助，但是這個產業本身是經濟部的職責，就是說產業……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繼續問你，航空城如果沒航太產業，它算不算是一個蚊子城？

葉部長匡時：當然每一個國家的規劃不一樣，在我們的規劃裡面，我們認為航空城是有航太產業。

邱委員志偉：所以如果沒有航太產業進入航空城，航空城就變成一個死城，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不是這樣說，在我們的航空城規劃裡面……

邱委員志偉：或者半活不死、半死不活？

葉部長匡時：不是，在我們的規劃裡面，航空城是有航太產業，但是並不表示沒有航太產業航空城就……

邱委員志偉：張國煒是不是一個壞小孩？

葉部長匡時：我想這是在媒體上有人這樣說，我無從評論。

邱委員志偉：你在政策上面對長榮作為航太產業一個重要的公司，交通部做了哪些事情？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當初長榮成立航太事業，在目前這塊地，事實上是交通部花了很多力氣，把它做了這項事情，這個跟當初我們整個中正機場的總體規劃……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現在中興航空的商務用地……

葉部長匡時：二十多年前中正機場的規劃……

邱委員志偉：他們現在是要那塊地？

葉部長匡時：航太不是在那個地方，是在西北的地方，我們已經協助它。

邱委員志偉：不是，它現在做一個維修廠棚，現有的維修廠棚能量不足，因為現在訂單很多，它沒辦法消化吸收，就會影響到下游的產業嘛。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們也很積極地在協助它，譬如說臺中它也可以去。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看到報紙說，你要到後年才能給它這個土地，到後年整個訂單全部都跑光啦！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這整個事情是這樣的一民國 100 年 4 月時我們核定了航空城的綱要計畫，在核定之前長榮並沒有來跟我們提任何廠棚維修的要求，所以我們的土地要怎麼用都已經規劃好了；在 100 年 9 月的時候，它開始來做這個要求，在它做這個要求之後，我們積極在協助它。

邱委員志偉：這個過程我就不管了，現在的確發生一些問題，這些問題會影響到中下游產業的發展，特別是本席選區所在的螺絲產業跟相關的航太產業。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事實上……

邱委員志偉：如果它的訂單沒有了，本席選區所在的產業結構也會受到影響。

葉部長匡時：它的訂單？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積極協助它。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要找長榮來好好談一談，到底它的問題在哪裡、我們能給它怎麼樣的協助嘛。

葉部長匡時：我很清楚，它的問題我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那你有沒有什麼對策？你有什麼方法解決呢？

葉部長匡時：它現在要的 A3 那塊地，就是在長榮現在的廠棚西邊這塊地，本來不在我們航空城的規劃範圍中。

邱委員志偉：不要透過媒體在那邊互相放話啦。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有誠意就解決，把長榮、華航或復興航空等相關業者全部找來，你看他們需要什麼樣的協助，你就應該全力去協助，這樣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我們做這件事情，以前長榮、華航、復興等各方面，為了這個事情，我們已經做了非常多次的協調，所以……

邱委員志偉：如果做了那麼多次的協調，就是沒有效果，沒有效果才會產生那麼多的抱怨、產生那麼大的問題，這個問題先談到這邊。

另外，目前在橋梁的檢測方面，省道所屬的橋梁有 2,626 座，你們代管的現有橋梁 342 座，在汛期之前你們會做檢測，檢測目前已經完成了嗎？

葉部長匡時：這個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汛期前會完成，就是 4 月底以前。

邱委員志偉：全部嗎？全面嗎？

吳局長盟分：對，對。

邱委員志偉：目前檢測幾座了？

吳局長盟分：目前這個因為各工程處都在進行，所以我們會後統計資料……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危橋？危橋的比例有多少？

吳局長盟分：我們目前是有一些需要耐震補強的橋梁，但是安全還好。

邱委員志偉：如果發現需要耐震補強的，在汛期之前來得及做嗎？

吳局長盟分：耐震補強並不表示它現在就是不安全的。

邱委員志偉：耐震補強就是需要馬上做，以因應汛期來的危險性嘛。

吳局長盟分：對，但是它並不是說有立即的危險，我們會加強監控。

邱委員志偉：現在汛期還沒有來當然沒有危險，汛期來就有危險了啊！

吳局長盟分：汛期當中我們會加強監控。

邱委員志偉：你們那個補強的作業我覺得全年度都要去處理啦。

吳局長盟分：對。

邱委員志偉：不是說汛期來之前幾個月你們才做處理。

吳局長盟分：對，對。

邱委員志偉：將近 3,000 座的橋梁，你們的能力有辦法在短期之內完成嗎？

吳局長盟分：我們一定要做到。

邱委員志偉：不是做到而已，要確實做好，這關係著人命、財產的安全耶！

吳局長盟分：每年都是這樣在做。

邱委員志偉：另外，本席選區裡面幾個重大的交通建設，是跟公路總局有相關的，我想局長你也很清楚。

吳局長盟分：是。

邱委員志偉：包括上個會期請交通部毛部長到高雄去視查，有幾點重要的結論，比方說 186 號從本工環東路到河華路段，還有岡山市區通往本洲工業區的那個道路，當天的會議就有做成結論。

今天主席李委員也擔任那天的主席，最後的結論是這部分要優先來做，目前的進度怎麼樣？

吳局長盟分：我們現在已經同意給市政府規劃費用，它現在正在做規劃。

邱委員志偉：好，規劃費之後呢？工程費呢？

吳局長盟分：將來就是申請生活圈道路補助，我們會給予支持。

邱委員志偉：好，這部分我瞭解。岡山區介壽路（縣道 186 線）到仁壽南路這部分，我們也去現勘過，這部分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文廣：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也是高雄市政府準備列在生活圈道路去申請補助的，現在也是一樣……

邱委員志偉：生活圈道路不是屬於公路總局，是營建署？

鄧處長文廣：是，就是先補助一些規劃費，然後以後它……

邱委員志偉：規劃費確定有補助了？沒有喔，這個進度不會那麼慢喔！

吳局長盟分：都是公路局的。

邱委員志偉：沒有那麼慢喔，這個經費是不是已經到位了，這個要查一下。

另外，高 11 線拓寬工程目前辦理的情形怎麼樣？

吳局長盟分：現在是因為整個生活圈的計畫我們已經沒有錢了，所以剛剛講的那個 186 線，也是要新的額度跟期程出來以後，上次也跟委員報告過，那個會優先納進來；這個計畫也是一樣，要到新的計畫……

邱委員志偉：好，局長，是不是把本席剛剛所提到的這 3 項……

吳局長盟分：我們給一個書面資料？

邱委員志偉：跟目前執行的進度、經費上的分配等，給我一份書面資料。

吳局長盟分：好。

邱委員志偉：就麻煩局長。

吳局長盟分：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是捷運路竹延伸線部分，我每次來只要部長有來，我還是會問，什麼時候可以經過交通部這邊核定？

葉部長匡時：現在高鐵局還在審，等高鐵局審完以後，就會送到我們交通部來開委員會審查，審完之後就會送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預計什麼時候？能不能給我一個時間表？什麼時候可以出交通部？

葉部長匡時：可能 2 個月內會送到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會不會再審核？

葉部長匡時：經建會要審。

邱委員志偉：等於是 2 個月之內要送到經建會嘛？

葉部長匡時：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 2 個月之內一定要從交通部出去吧！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規劃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好，那 2 個月之後我會再一次跟你請教。

另外，銀髮族在開車的時候肇事率是不是比較高？就是 70 歲以上的銀髮族……

葉部長匡時：我想我們在蒐集資料，我並不清楚是不是 70 歲以上肇事率比較高，我們請道安會報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應該要知道啊！哪一個年齡層的肇事率最高？

主席：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謝執行秘書答復。

謝執行秘書潮儀：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 3 大問題是機車、老人跟酒駕，老人是第 2 大問題。

邱委員志偉：對。

謝執行秘書潮儀：65 歲以上的占我們老人人口的 10.4% 左右，但是他們造成交通死亡的人數最近 5 年來是一直往下掉。

邱委員志偉：交通事故的發生率，我說 60 歲以上的銀髮族（老年人）是不是駕車或者騎機車的肇事機率比較高？

謝執行秘書潮儀：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進一步來分析，但是從過去的趨勢來看，的確是有這種……

邱委員志偉：這個數據你們都沒有掌握啊！好像每 4 件裡面就有 1 件是屬於銀髮族，銀髮族因為體力上的關係……

葉部長匡時：就傷亡率而言它是比較高沒有錯，可是剛剛您的問題是說……

邱委員志偉：發生率也比較高嘛。

葉部長匡時：剛剛您的問題是說，開車的人裡面，這個族群是不是比較高？我們並沒有……

邱委員志偉：當然不是，我說發生事故……

葉部長匡時：對。

邱委員志偉：銀髮族發生事故的比率是不是比較高？

葉部長匡時：它是比較高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它的事故比率比較高，傷亡率也是比較高，這一定成正向相關。我的問題是，是否銀髮族可以放棄駕照，然後給予其他公共運輸交通工具的補助？

葉部長匡時：目前新北市正在試辦 70 歲以上的人自願式地放棄駕照。

邱委員志偉：對嘛，自願式的，為什麼新北市願意這樣做？

葉部長匡時：這是新北市他們在試……

邱委員志偉：你評估一下他們這項政策的用意跟可能的成效。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會看看新北市的成效。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有效降低銀髮族交通事故的比率？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看新北市的成效，如果確實有成效，我們就會設法推廣到其他地方。

邱委員志偉：新北市的補助是針對 70 歲以上喔？

葉部長匡時：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覺得你要不要先做一個 study？

葉部長匡時：對。

邱委員志偉：先把 60 歲以上、70 歲以上駕駛的車禍事故肇事率做一個比較分析。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先來做這個研究。

邱委員志偉：然後針對如何降低肇事率提出一些方案，我們剛剛所說的新北市作法是方案之一。

葉部長匡時：好。

邱委員志偉：它現在是試辦階段嘛？

葉部長匡時：對。

邱委員志偉：我們用一些經費、用國家預算來編列，然後讓這些長輩、銀髮族能夠安心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他們不用自己駕車，縱使他們有駕照，只要他們把駕照繳還，就可以獲得一定額度的補貼，讓他們去搭乘公共運輸。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們會來研究。第 1 個，我們會看新北市的成效；第 2 個是剛剛委員的建議，這些族群的肇事率等各方面的分析，我們也會進行研究。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我覺得新北市的作法是可以參考，我希望如果它成效不錯，應該可以化為交

通部未來的政策。

另外，我剛剛還沒有提到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的施工問題，未來可能是全線核定、分段施工嘛？

葉部長匡時：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從 R24 到 RK1，就是從現在已經通車的南岡山站到市區的岡山站，這個部分應當要先做。

葉部長匡時：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在執行的階段，我希望交通部要有這種擔當、要有這種作法，先編列從 R24 到 RK1 的預算，讓高雄捷運能夠迅速、在最短時間內通車到岡山市區！

葉部長匡時：對，就是基本上要經建會核定之後，我們會往那個方向努力。

邱委員志偉：2 個月之內嘛。

葉部長匡時：2 個月之內會送到經建會。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簡單幾個問題，第 1 個問題，公路總局在 96 年度開始推動一些路平相關的專案，也就是將道路的限挖年限，從 2 年提高到 3 年。我先請教局長好了，把 2 年提高到 3 年，請問現在的成效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請吳局長來說明。

黃委員偉哲：以省道或是你們代養的道路來說。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在縮時減量的部分已經發生了效果，大概……

黃委員偉哲：你有什麼統計數據可以給我？

吳局長盟分：我們今天的報告裡面特別有提出來，就是在……

黃委員偉哲：沒關係，你書面資料再給我一遍。

吳局長盟分：好，在第 6 頁這邊有提到。

黃委員偉哲：我想提的是，以去年 101 年來說，過去擅挖道路被裁罰的第 1 名是台電，第 2 名是自來水，第 3 名是中華電信。統統是國營事業，中華電信當然是民營啦，但是以這樣的情形來講，怎麼樣去改善這個現象？

吳局長盟分：我想裁罰並不是目的……

黃委員偉哲：當然啦。

吳局長盟分：但是我們必須要幫民眾來確保路面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才說怎麼去改善，並不是說怎樣去增加罰單。

吳局長盟分：對，雖然這些都是國營事業的包商所為，但是我們會跟他們磋商，希望大家共同來督

促承商，不要有這些違規的事件。

黃委員偉哲：對。

吳局長盟分：所以我們近期也會邀請這些管線單位來分區座談，加強輔導。同一時間我們還是要跟這些管線單位做好每一個路段上面的開挖協商，希望把大家的需要匯集在一起，這樣可以掌握到減量的效果。

黃委員偉哲：好。那我現在請教部長，其實你也知道有些交通建設也好，或是對於民眾大眾運輸的選項來講，當然中南部比較吃虧一些；也有一些都市可能想要有一些其他的方案，譬如，有人希望要輕軌，有人希望鐵路地下化，能夠增加交通流量等等。但是以部長來看，輕軌是適合怎樣的解決方案？

葉部長匡時：適合怎麼樣？

黃委員偉哲：適合哪一種的解決方案？就是輕軌能夠帶來整個都市大眾運輸系統有怎麼樣的效果嗎？

葉部長匡時：當然要看那個都市的情況，如果是輕軌，它的運量當然相當於中運量的捷運，是比較小一點的。

黃委員偉哲：嗯。

葉部長匡時：可是輕軌有輕軌很大的好處，它的成本比較低，也比較快速可以完成，大概只有……

黃委員偉哲：輕軌也有分封閉式跟開放式的？

葉部長匡時：對，也有封閉式跟開放式的。它還有另一個好處，就是坐在輕軌裡面，特別對一般旅客或是對觀光客來講，可以看到市容，我覺得這是非常有吸引力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可是輕軌經費動輒也上百億元？

葉部長匡時：1 公里 10 億元以內。

黃委員偉哲：1 公里 10 億元？

葉部長匡時：對。

黃委員偉哲：因為輕軌可以看到市容，它如果是開放式的，它跟一般車輛共用道路，這樣對交通運輸有什麼效果？這等於是連結式公車而已嘛！

葉部長匡時：像舊金山也是這樣。另外，相對於公車來講，它比較是一種節能的運具。

黃委員偉哲：嗯。

葉部長匡時：而且比較清潔；它的容量還是比傳統的公車多一點；還有，它雖然可以跟公路共軌，但是它有優先的路權。

黃委員偉哲：路權？

葉部長匡時：所以事實上它還是會比較快。

黃委員偉哲：OK。其實並不是西方國家有什麼，我們就一定要有什麼。

葉部長匡時：是。

黃委員偉哲：即便要採用輕軌，對臺灣這種一般用路人的交通習慣、用路習慣來講，是不是真的能夠達到紓解交通的功能？這是值得進一步評估的！

另一個問題跟公路總局也相關，我們現在在推動新的車牌，當初是附加很多效果的，尤其在當年、過去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還說什麼要防偽、夜光等等，後來其實都發現這中間附加那麼多效果，某種程度是不是造成廠商綁標？或是圖利一個特定的技術或怎麼樣？但是現在這些都暫時沒有了，就是把它加碼一加成英文碼，讓快飽和的車牌數能夠得到一個舒緩。問題是，我們現在大概是 2 年內要汰除舊的車牌是不是？還是有更長的時間？

葉部長匡時：請局長說明好嗎？

吳局長盟分：我想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原來的計畫是包括所有現行運行中的車輛都要去換牌。

黃委員偉哲：嗯。

吳局長盟分：但我們覺得這樣對國家……

黃委員偉哲：太浪費了！

吳局長盟分：太浪費，所以我們就只是在新車掛牌時，或者是有民眾自己要換的時候，才換給他。

黃委員偉哲：或者是舊車在異動的時候？

吳局長盟分：對，需要換的話那是要付費的。

黃委員偉哲：現在有一個狀況，就是換了以後因為我們的車牌基本上是不重複的……

吳局長盟分：對，目前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舊的車牌換下來之後，別人也不可能去用那塊車牌。

吳局長盟分：目前是這樣子。

黃委員偉哲：是不是？

吳局長盟分：對。

黃委員偉哲：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新車牌的序號容量就有限，如果你們有一定的期限說要全面換發的話。

吳局長盟分：對，事實上，我們很多的改進是要階段性地來。

黃委員偉哲：是。

吳局長盟分：自從掉漆事件已經終止以後，在很多新的汽車上得到好評，因為它確實比較漂亮，也比較輕。

黃委員偉哲：比較漂亮？

吳局長盟分：對，比較美觀。

黃委員偉哲：花的錢是好幾十億元、上百億元？

吳局長盟分：沒有，沒有，那是因為你買新車、掛牌……

黃委員偉哲：不是，我指的是整個換牌計畫建置的經費是滿高的，也不低啦。

吳局長盟分：我們就是常態的掛牌計畫而已，現在也有防偽功能……

黃委員偉哲：本席建議，如果是常態的掛牌計畫，就不需要特別強調一定要在若干年限內全面發完。

吳局長盟分：沒有。

黃委員偉哲：或是若干年限內舊的車牌要汰除。

吳局長盟分：沒有。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舊的車牌，我們就講去年好了，去年剛買的車子，如果車主不堅持一定要換新車牌的話，他一定可以繼續行駛下去？

吳局長盟分：確實如此，一直用到報廢為止。

黃委員偉哲：好，我建議，這方面要有某種程度才能把它做好。但是有一段時間有些人一定會覺得，我們現在的牌照怎麼有 6 碼的、7 碼的？怎麼有幾個英文字的？那沒關係，既然是這樣的話，應該會讓成本降低。

吳局長盟分：委員是不是容許我 1 分鐘來說明一下？

黃委員偉哲：請說。

吳局長盟分：其實我們今年的換牌，確實在履約過程當中發生一些瑕疵，我們覺得非常遺憾、非常抱歉。

黃委員偉哲：嗯。

吳局長盟分：可是整個新的車牌推出來以後，事實上幫全國節省非常多的經費。

黃委員偉哲：理由？

吳局長盟分：也幫全國的民眾節省掉很多麻煩。

黃委員偉哲：理由？

吳局長盟分：原來的計畫是所有的舊車全部要回監理所去換，想想看，一個家庭如果有 2 部汽車、2 部機車，它就要回監理所 4 次，那個社會成本是何等的巨大！

黃委員偉哲：對。

吳局長盟分：那個舊車牌還可以用，去換掉它……

黃委員偉哲：對，我們就是這個意思，舊車牌還可以用。

吳局長盟分：其實，這整個變革我們有相當多的創意在裡面，只是在履行的細節上面，沒有及早讓這些廠（車）商配合，或是在履約過程中產生掉漆的情形，我們也已經改正了，但是這個我們仍然要負起責任去承認這樣的疏失。不過，整個車牌的發放，事實上是非常為民眾設想的一個作法。

黃委員偉哲：如果照局長講的，事實上也不強迫民眾限時汰除或怎麼樣，我們覺得這樣反而是讓民眾感覺比較方便啦。

吳局長盟分：是。

黃委員偉哲：因為這個車牌除了會掉漆之外，其實也不會壞掉、也不會怎麼樣，既然舊的車牌是因為號碼快要達到飽合，而新的車牌反正就是可以繼續下去，而不是完全……

吳局長盟分：跟委員報告，以現在臺灣的新車需求量來說，我們這個新的編碼機制，大概可以用上 100 年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新的編碼可以用超過 100 年？

吳局長盟分：對，而且……

黃委員偉哲：那時候我們都不在了，沒關係。

吳局長盟分：而且將來的三代監理，我也在讓同仁思考，其實這個車牌是可以 recycle 的，也就是說，現在掛的這部賓士車車號，但是 20 年後它報銷繳回以後，過一段時間它應該可以重新拿出來用，因為到時候是不同的引擎號碼、不同的組合、不同的車主。

黃委員偉哲：對。

吳局長盟分：這才是真正的、永遠可以 sustainable 的一個作法。

黃委員偉哲：永續啦。

吳局長盟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繼續來做。

黃委員偉哲：這個也要納入考量。

吳局長盟分：對。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還沒有質詢公路總局業務之前，本席在此特別再次跟部長提醒，上一次提到的水上機場，你也在這裡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水上機場已經正式核定為國際機場，希望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讓水上國際機場能夠有固定的包機航線。今天嘉義縣長也特別到行政院拜訪陳秘書長，她特別提到，希望交通部能夠儘速指派次長，率領民航局到地方來，一起來做這方面的討論，您認為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沒問題，我們會繼續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我在這裡很正式跟你提到……

葉部長匡時：沒問題。

陳委員明文：你能夠擇期……

葉部長匡時：好。

陳委員明文：因為嘉義縣政府跟日本的靜岡縣有締結 2 縣的觀光交流，他們希望嘉義能夠有直航的班機，直接從嘉義飛日本的靜岡，我想我們可以從這條線開始試飛。地方政府今天既然提出這個要求，是不是交通部今天就可以立即回去指示民航局？是不是在下個禮拜找一個時間跟地方政府大家開一個會，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請一位次長帶民航局同仁去拜會嘉義縣政府，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大家開一個會，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關於公路總局提出的生活圈道路擴建計畫，報到經建會去，聽說這個計畫經建會已經駁回了，是不是這樣子？你瞭解吧？

葉部長匡時：請局長說明好不好？有申請嗎？好像還沒有吧？駁回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據瞭解，好像是說它要退回啦，但是我們現在還沒有得到訊息。

陳委員明文：我手邊的資料就在這裡，你難道還沒有拿到這個公文嗎？

吳局長盟分：我還沒有看到。

陳委員明文：我這裡已經有了，很清楚地「你們這個訂定期程為 2 年至 6 年的個案計畫，交通部想要修正為 8 年的個案計畫，不符合規定」，大概這樣就把你們駁回了。這個部分就是擴建計畫 100 億元的部分，你們還要增加這 2 年的經費，今天已經正式跟你們駁回了！現在是因為這關係到嘉義的阿里山觀光大道、嘉義的 104 線、163 線、166 線道路。局長你都很清楚，嘉義的這些重要道路系統都納入生活圈；原來阿里山觀光大道也就是我們過去所談的台 18 線的替代道路，這一條大道本來就不應該納入生活圈，占到地方政府的 quota，沒有錯吧？

局長，原來在吳敦義院長時代，他就是要專案的方式來報，後來就一再跟毛部長協調，最後還是要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那個時候我們還講，因為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地方政府就要配合 12% 的經費，12% 的經費對地方政府來講是很大、很大的負擔，因為 12% 就是 1 億 5,000 萬元了，這樣等於有跟沒有都同樣沒意義了，地方政府要怎麼去配合你 1 億 5,000 萬元？你要知道，阿里山觀光大道不是嘉義人在走的路，這一條路是要給到阿里山玩的遊覽車道路，因為現在所有的遊覽車都走台 18 線，途經的所有村落大家都受不了，尤其是週六、週日遊覽車呼嘯而去，放雞屎有，生雞蛋沒有，所以大家受不了。我們就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希望你們要有一個替代道路，而這個替代道路都已經規劃好了，事實上你們原來也是不希望納入生活圈，你們現在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又被駁回了，怎麼辦，局長？

吳局長盟分：跟委員報告，當時頂六到社口這個替代道路，我們也是支持嘉義縣政府，希望能夠跟行政院申請專案計畫。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

吳局長盟分：我想委員也都很清楚我們交通部的立場，毛部長也是這樣答應的。

陳委員明文：對，沒有錯。

吳局長盟分：但是整個行政院認為，除了生活圈道路計畫外，沒有別的專案計畫了，所以只好納在生活圈道路計畫。我也跟委員報告，阿里山替代道路是在生活圈道路裡面最優先的幾個計畫之一。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

吳局長盟分：事實都是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

吳局長盟分：現在我真的還沒有看到經建會的公文，它的理由是怎麼樣，我想我們還是得要去申復。

陳委員明文：這個公文我請助理馬上影印給局長跟部長。我現在要提的是，如果阿里山觀光大道這次被駁回的話，我希望你們要有一些替代方案出來，因為非常難得的是，我們地方政府為了阿里山觀光大道這個規畫案已經陳報了多久，終於交通部同意了以後報給行政院，而且行政院同意了現在交給經建會，但經建會竟然把你們整個計畫全部駁回！這樣事情嚴重了，原來我們排隊排得霧煞煞的 104 線（南華道路聯絡道）是很重要的一條道路，我想局長你也很清楚，關於

166 線和 163 線，其中三間厝要通往牛稠山的這條路，真的很窄，在那裡發生的車禍非常多，這實在是非常危險的一條道路，今天終於都納入了；166 線現在就只剩下二期、三期的工程而已，就能夠通往新塭地區，整條路做起來有多漂亮！難得都納到生活圈道路計畫，結果現在被駁回了，怎麼辦啊？你們今年有沒有生活圈道路計畫的賸餘款？

吳局長盟分：今年？事實上也跟委員報告，原來 98 年到 103 年間，每年度應該有平均 60 億元的額度，這是我們現在在執行的。

陳委員明文：對呀。

吳局長盟分：那個額度都給得不夠，所以已經核定的計畫錢都不夠，更何況如何來納入新的計畫？所以這個我們一定要來想辦法跟……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你們每年都有賸餘款，怎麼會沒有？怎麼會不夠？

吳局長盟分：沒有，沒有，生活圈道路計畫沒有賸餘款，因為每年該給的 60 億元，到目前才給了 150 億元；今年編了 50 億元……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要在這裡跟你提醒一下。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經建會對這個案子主要的意思，等一下你看公文就很清楚。它認為生活圈道路是 98 年到 103 年的 6 年計畫，如果再延 2 年，不如再提出新的計畫。但是大家都很清楚，這 100 億元的經費是另外挪出來的，不需要再跟未來的 6 年計畫有所衝突，這是不衝突的，所以另外的 6 年計畫你再重報，但這 2 年的擴增計畫你今天趕快讓它通過，這個部分你應該要去跟行政院經建會力爭啊！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也是剛剛才知道，所以我們會積極去瞭解之後申復，然後跟經建會再來協調。

陳委員明文：這個如果沒有的話，事情就嚴重了！局長，這不只是嘉義縣而已，所有全臺灣「都去」喔！你告訴我，這要如何處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馬上申復。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還沒有申復、還沒有看到公文之前，我就比你更關心、直接去找經建會了，但是經建會的態度是很堅定的，他們認為這個是不符合計畫精神的，所以它認為這個不需要講。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去找出解決方案。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在這裡建議，我當然希望你們這個申復能夠成功、擴增計畫能夠進行，萬一如果不行，關於阿里山觀光大道，部長願不願意向行政院申請專案來核准？

葉部長匡時：我們以前申請過，行政院就是要我們去……

我們來試試看啦，如果這個不行，我們就找其他的解決方案，包括委員剛剛的建議，也是方案之一，我們來試試看。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只是要提醒你。

葉部長匡時：瞭解，我知道委員的……

陳委員明文：因為阿里山觀光大道是台 18 線的替代道路。

葉部長匡時：沒錯。

陳委員明文：它不是要給嘉義人走的，所以我還是要再一次講，這條路本來就不應該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要講的是，萬一你們這個申復案如果再被駁回，我想你們要向行政院據理力爭！

葉部長匡時：好。

陳委員明文：阿里山觀光大道你們要用專案去做核准，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提出這樣一個解決方案，我們也會努力。

陳委員明文：我想另外的 104 線、163 線、166 線的部分，請局長要多多費神，這 3 條路如果沒有做，你真的對嘉義人無法交代！所以我希望你總是要想一個辦法，好不好？

吳局長盟分：跟委員報告，上次有陪您去大埔美那邊去看，有跟縣長和您報告會把嘉義縣列為優先；不過整個還是在生活圈道路計畫這一塊，如果沒有核定下來……

陳委員明文：你要去擠牙膏，不然也要看有沒有賸餘款去做一下，你不能什麼都沒有做。

吳局長盟分：我不能回答那個不是事實的話。

陳委員明文：萬一你現在兩手一攤說，「我就沒法度」，對嘉義人如何交代？這些你看我排了多久了？104 線、163 線、166 線我排多久了？排了四、五年了耶！現在排到了竟然說沒有，還要從頭開始，哪有道理？怎麼辦？

吳局長盟分：我們就是想辦法申復，因為我們公路總局沒有別的計畫來處理這些事情，我真的沒有辦法。

陳委員明文：賸餘款嘛，你們總是要用賸餘款來想辦法，優先順序你們總是要來處理一下，可不可以？好不好？會後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吳局長盟分：好。

陳委員明文：想個辦法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許委員忠信及吳委員育昇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高公局有一位總工程司吳木富曾經對媒體說，國道五號解編為快速道路，因為政府要支付興建費給國道基金，將來的維護也是政府編預算，對納稅人不公平。這個話聽起來有道理，請問葉部長，宜蘭人有納稅嗎？宜蘭人有沒有納稅？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那個可能是媒體的報導有一點出入，真正的重點是，當初國道五號是用國道基金建設的，從會計原則來講，它是屬於國道基金的一個……

陳委員歐珀：對啊，當初的國道二、四、六、八、十號沒用國道基金來建設嗎？

葉部長匡時：對，也是一樣。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它們不用收費呢？

葉部長匡時：今天假定解編為快速道路的話，基本上政府當然就要編預算把會計科目做改變，原則是這樣子。目前國道二、四、六、八、十號還是在國道基金裡面沒有錯，我們現在也不是永久不收費，我們現在是先用 2 到 3 年做實驗……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不能接受！國道五號 6 年了，我們宜蘭人都有收費，國道二、四、六、八、十號到現在幾年了都沒有收費！你現在用這個話來講，誰會接受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在國道計程收費方面，目前第 1 步的工作是要先讓它上路，儘可能讓收費的方式跟目前用路人的方式是一致的，所以目前是先這樣子做。譬如，對基隆人來講，他們也是一直在繳錢，他們一定要用……

陳委員歐珀：部長，如果你那麼堅持，橫向不收費、縱向要收費，對宜蘭人真的是情何以堪、不公平！宜蘭人也有納稅啊，為什麼國道二、四、六、八、十號同樣是使用國道建設基金，它們不用收費？因為它們的立法委員比較多，對不對？你們本來也規劃會要收費，宜蘭人就是善良、好欺負，對不對？收 6 年了，在毛部長當部長的時候我也這樣問他，他就說，陳委員沒關係，因為馬上我們要計程收費，大家將來都要收費；你現在宜蘭不收費，別的地方也不收費。我覺得很奇怪，現在是其他的地方沒有收費，宜蘭也要要求不收費，這樣不對嗎？

葉部長匡時：陳委員，我們會在交通委員會針對計程收費的問題做一個專案報告，在專案報告的時候……

陳委員歐珀：按照你剛剛講的、按照目前的狀況，就是不公平！你剛才講目前國道二、四、六、八、十號不收費，你暫時還是維持不收費啊！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到了專案報告的時候會有更完整的試算，我想主要的原因，如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就是儘可能跟現在用路人的習慣不要差別太多。

陳委員歐珀：那個現在就不公平了，你不公平就用不公平來處理嘛！過去我們繳了 6 年我們就不跟你們計較這些了，部長，哪有一個國家的計程收費用橫向、縱向這種小學生程度都不到的思考來計算收費？你們行動電話都用不同費率，不同時間不同費率呀，為什麼我們國道不能公平一點？對不對？難道拳頭大的人就可以講話算數嗎？對不對？你應該就不同的路段、路況、寬度、運輸量，在不同的時間你都可以用不同的費率來計算，全國都一樣公平嘛！你現在一刀子劃下去，橫向不收費、縱向要收費，這什麼邏輯我看不懂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推計程收費的目的，當然是儘可能的越公平越好，但是這個事情不是馬上可以一蹴可成，所以我們先用 2 年來蒐集資料，那……

陳委員歐珀：我剛才已經跟你講了，我們已經繳了 6 年，國道二、四、六、八、十號到現在連一塊錢都沒有繳。

葉部長匡時：你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譬如，國道二號是連接桃園地區的人，桃園地區的人也常常用縱向的國道一號跟三號，所以……

陳委員歐珀：他要用縱向去收費我沒有問題、他要用國道三號去收費我沒有意見，但是他不想被收費也可以走國道二號，那宜蘭人有什麼選擇你跟我講？宜蘭到現在有沒有快速道路可以走？

葉部長匡時：臺灣就是每個地方總有地方的特性，那……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們都是學科學的人，對不對？大家都是知識分子，對不對？過去政府重西輕東、重北輕南，長期以來政府的資源就是分配不公平，東部的宜花東縣內沒有一條快速道路，馬上 106 年蘇花改就要通車了，對不對？請問處長在不在？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 106 年可以通車？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邵處長答復。

邵處長厚傑：主席、各位委員。105 年跟 106 年。

陳委員歐珀：105 年就可以通車了，對不對？有信心喔？我跟你講，這條路通了以後，雪隧塞車更嚴重，一定會塞車更嚴重！張處長你要想好，你負責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的業務！所以我在這裡具體來建議，再講一遍，部長，我不會因為是宜蘭人就只為宜蘭、只爭宜蘭的福利，用路大家要公平，對不對？西部那麼多條快速道路，而且造價都比我們國道五號貴，如果真的是審計單位有意見，或者是我們院長有意見，我在總質詢中會據理力爭；但是你們交通部要研擬一套讓國人信服的計費方式，不要錯上加錯，不對的政策要改，對不對？它們已經那麼多年都沒有收費，宜蘭收費那麼多年，你還繼續這種錯誤的政策嗎？欺負宜蘭人，不要吃定宜蘭人喔！

因為國道五號比我們國內快速道路的標準都還不夠，造價也比它們省太多錢了，上次這個表我就已經給你了。話又說回來，按照你目前的試算表，第 3 方案大概收 5 元，收 5 元會增加我們多少國道建設基金嗎？

我請教公路總局吳局長，假設今天宜蘭人因為要收費，大家都不敢上國道五號平原段，就是改走一般的道路，會不會增加、每年增加多少道路的維（養）護成本？這個你有沒有算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對於台 9 線部分，就是維護讓它在堪用狀態，所以車流量增加成本應該有限啦。

陳委員歐珀：如果國道五號平原段不稍微思考、改變一下，我想這個將來……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國道五號平原段也在做側車道，未來側車道應該會全線通車之後……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可以通車？

吳局長盟分：今年 6 月底以前。

陳委員歐珀：本來 2 月份就要通車了啊。

吳局長盟分：沒有啦，最快有一段是 4 月份，請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運鴻：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路面都差不多了，剩下的是號誌部分，號誌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趕辦。

陳委員歐珀：為了因應未來宜蘭縣的交通問題，我在這裡再次提出來，要求你們以下這 6 條道路趕快打通。哪 6 條？以下我一一來說明。

首先，因為雪隧將來一定會大塞車，在北宜直線鐵路還沒有開通之前，這一條國道五號真的會塞死人，所以台 9 線（北宜公路）、台 2 線（濱海公路）要儘速進行拓寬跟截彎取直，因此第 1 條就是台 9 線，第 2 條就是台 2 線。

第 3 條就是我們五結交流道下來，中興路一直到三星 196 線，現在到高速公路最難上去的就是三星鄉，這條聯絡上去的道路要趕快通。第 4 條就是台 2 庚線，講觀光道路、三角觀光道路講了十幾年了，結果上個會期我們在礁溪鄉公所開了協調會，竟然答復我說這條公路（台 2 庚線）還要 16 年才會通！請局長檢討一下，給我一個確切的規劃時間，16 年不能等，我上次要求 8 年要通車。

第 5 條則是宜蘭的連絡 A 道，就是大湖路還欠 2 公里可以到省道（中山路）台 9 線這裡，這個要趕快打通。

第 6 條是宜 13 線，是在員山鄉內，這是員山鄉目前的交通瓶頸。我想大概就是這 6 條道路，請局長跟部長重視一下，這 6 條是不是趕快來處理？

葉部長匡時：我們請局長說明一下。

吳局長盟分：報告委員，現在整個宜蘭地區剛剛提到的這些路線，我可以理解也可以體會這個需求，但是我想委員也瞭解，這個需求的經費龐大，也不是現在的政府所能夠負擔的，所以我們一定要有一些優先順序，比如說台 2 線的拓寬，在我們都市計畫裡面可以克服的，我們就優先來拓寬，相關部分能做的我們儘快來做。但以台 2 庚線來講，總經費到達 300 億元，目前規劃出來是經濟效益不足，這些部分事實上我們可以再來努力啦，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再提供書面的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現在每年到宜蘭縣觀光旅遊的人數超過 500 萬人，所以假日哪個地方都塞車，假日臺北往宜蘭從早上塞到晚上，而禮拜天則是宜蘭往臺北從早上塞到晚上，你看蘇花改通車之後那不得了、問題更嚴重，所以相關的交通問題希望部長……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瞭解。

陳委員歐珀：我很敬佩你，你做事非常認真。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吳局長也是一樣，希望過去我們太多的經費都用在西部建設，現在東部拜託！東部的宜花東我們平衡一下城鄉的差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西部已經過多、太多條快速道路（國道），東部都沒有，只有到宜蘭那一段你們又要收錢，然後快速道路沒有半條，太不公平了！好不好？將心比心啦，謝謝。

葉部長匡時：委員關心的事情我們會請公路總局……

陳委員歐珀：也請交通委員會看能不能安排一下來看一看，主席！謝謝。

葉部長匡時：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許委員添財、吳委員育仁、李委員貴敏、林委員佳龍、楊委員應雄、陳委員亭妃、林委員德福、邱委員文彥、李委員桐豪、黃委員昭順、徐委員耀昌、孔委員文吉、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薛委員凌、王委員進士、呂委員學樟、黃委員文玲、廖委員正井、高委員金素梅、馬委員文君、楊委員瓊瓊、羅委員明才、蘇委員清泉、徐委員少萍、姚委員文智、張委員慶忠、徐委員欣瑩、潘委員維剛、陳委員雪生、林委員正二及廖委員國棟皆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李委員鴻鈞、楊委員瓊瓊、江委員啟臣、黃委員文玲、吳委員育昇及徐委員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102 年 3 月 20 日（三）

李委員鴻鈞書面質詢：

【客製化車牌兩個月具體方案出爐？】

【上令不能下達、公路總局螺絲鬆了？】

一、根據公路總局提供的資料顯示，汽機車一年領牌選牌費用收入，100 年度總共收入了 6 億 8,831 萬 9,382 元，相對而言這是一筆不少的國庫收入，民眾可以挑到自己喜愛的車牌，他方面又可以增加國庫的收入，可以說是互蒙其利的好政策，但似乎可以更進一步的便民，那就是施行客製化車牌政策，這在國外也是行之多年的政策！

二、在去（101）年 5 月，公路總局陳茂楠副局長曾表示，公路總局現在正研擬開放客製化車牌，初步規劃以七碼英文字母、阿拉伯數字，組合成數字、英文夾雜或全英文的車牌，最快今（102）年上路，並且最快兩個月內就能有具體方案出爐！

三、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因為現行的選牌制度，再怎樣選都是選監理機關提供的、單一的、或是網友說的很醜的車牌，而不是有可以納入個人特色、喜愛、有含意的車牌，這是一個相對性更能讓社會大眾（用車人）有感的好政策！

四、例如美國五十州，各州車牌各有各的特色，通常是以各州自然景觀或人文歷史，作為車牌的背景花樣再配上該州的暱稱，最後烙上制式的英文字母與數字，就成為每部車的車牌。不過，你也可以每年多繳一些費用，訂製一個自己的車牌。

五、再者，根據公路總局的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約有 700 萬輛汽車及 1,500 萬輛機車，車牌數量約 2,900 萬面，倘若依面車牌比照現在選牌費用 2,000 元，將預估可替國庫帶來至少 580 億的規費收入，這還是低估的單純選牌費用，不包含製作、特殊公開招標號碼等費用！

六、局長，近一年的時間了，請問這個具體方案出爐了嗎？101 年 5 月 14 日聯合報就報導過這個消息，並且引用陳茂楠副局長的話，部長，資料也蒐集了一年，應該也差不多了，目前具體的方案是什麼？又何時能夠實施！

【電子票證補貼制度草率、惡質廠商浮報費用遭起訴！】

【主管機關督導考核制度形同虛設！】

七、交通部 96 年開始推動交通電子票證系統整合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公路客運業者電子票證系統設備採購案，結果就有兩家不肖廠商彙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浮報費用的方式來詐取政府的補助金額，並在 101 年 7 月 9 日遭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提起公訴，相關犯罪人也在偵訊筆錄中自認犯行！

八、部長，這樣的惡質廠商以浮報費用方式詐取政府補助，是不是應該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列為拒絕廠商？結果我們 101 年度公路總局還在補助這些業者，這是變相鼓勵大家都以非法方式來詐取政府補助嗎？

九、本席詢問過主管機關公路總局，公路總局的回應是說必須要等到法院三審確定之後，才能把該廠商列為拒絕廠商！那本席不禁質疑，今天該廠商就是浮報費用，就是詐取政府補助，並且在檢察官的起訴中載明：「該廠商已經承認有詐取政府補助浮報費用」，他都自己承認他浮報費用詐取政府補助了（藉此認罪協商換取檢察官起訴刑度輕一點），你還要等法院三審判決確定，這不是等同變相鼓勵他繼續詐取政府補助嗎？

十、部長，今天政府採購法之所以有這個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101-103 條），要去將惡質的廠商列為拒絕往來戶，就是要去杜絕違法的廠商，且政府採購法也並無規定需要三審定讞才能處罰，今天他都已經承認以不法手段浮報費用來詐取政府補助了，我們卻還是得繼續給予補助，這不是很荒唐嗎？

十一、公路總局的回應是說，這種情況你們有掌握，而且有發函給各地方縣市政府，但地方政府不用也沒辦法，公路總局補助還是要照給！荒謬！你是給補助的機關，錢是你發出去的，地方政府不照你的規定，你會沒有權限不給補助嗎！？

十二、部長，今天行政機關除了依法行政之外，行政作為更應該符合公平正義，而不是像一個法匠，只會講說法律規定要三審定讞，你應該要去看法律制定的精神在那，法律制定要防堵的機制是什麼，然後用你主管機關的裁量權去替人民權益把關，這樣才是一個符合法治國家原則下有為的行政機關！

十三、最後，今日的書面報告提到很多重要的道路工程建設，包括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台 61 至國 1 段新建計畫實際總進度 36.76%（計畫年度 98-105 年、總經費 33.14 億）、西濱快速道路觀音至鳳岡段主線實際總進度 26.87%（計畫年度 98-108 年、總經費 730 億）、台 9 線蘇花公路實際總進度 11.88%（計畫年度 99-106 年、總經費 492 億）等，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國家道路交通建設，但似乎在進度上有所落後，尤其是蘇花公路，這相關的工程是不是請公路總局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供本席參考。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前院長陳冲日前呼籲國人「多用網路少用道路」尤其政府組織調整後，加上現今資通訊科技的發達，對於相關服務流程的檢討與改造更有其必要性。務必請各部會加以參考並積極推動網路服務，其中即包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動監理站」。註 1

1. 部長（局長），有關「行動監理站」目前實施成效？民眾使用程度？是否普及廣為民眾知曉利用？其主要功能為何？台中地區之行動監理站行程規劃？是否俱足？偏鄉地區次數又為何

？

二、日前台中市林姓市民一家在機場搭飛狗巴士返家，提領行李時發現價值超過六萬元物品的兩只行李箱不翼而飛，業者事後才致電林某願賠償三千五百元，林先生表示：「司機未核對票根就讓旅客領取行李，難道每站都要乘客自己下車檢查一次嗎？」註 2

1. 部（局）長，對於上開案例看法？上開理賠是否合理？運送定型化契約有無修改之處？貴局如何督請各客運公司合理修正？乘客權益如何確保？

三、行政訴訟制度在 101 年 9 月 6 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將產生相當大的變化，本次修法內容主要有：其中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並以專章規範交通裁決事件程序。

1. 部（局）長，上開變革實施成效如何？民眾是否普遍知曉？貴部（局）是否有滿意度調查？原處分機關自我撤銷比例？

註 1：陳前院長指的即是研考會的「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整體規劃」報告案。

註 2：公路總局表示「公路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對隨車託運行李，並未明定遺失或損壞的相關賠償責任，而是由交通運輸業者自訂，消費者必須事前了解各家規定狀況，或是必須透過司法途徑求償。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一、大客車的安全問題

請問部長，交通部對於大客車的安全管制措施有哪些？在今天的報告中，只有看到兩個部分，一個是為了保障陸客來台旅遊安全的遊覽車安全管理措施，一個是辦理大客車、砂石車駕駛人交通安全講習，但是這些安全管制措施，仍然無法減低大客車在馬路上的危險性。

光上兩週因為大客車肇事而發生的生命傷亡案件有多少，部長知道嗎？

3 月 16 日 台中和欣客運 一死一傷

3 月 12 日 南投消防車肇事 一死一傷

3 月 10 日 台南新營客運勾到手提包 老婦遭客車輾斃

3 月 7 日 屏東獅子鄉送報員車禍亡 疑客運車肇事

大客車真的是馬路上最危險的交通工具，體積大，移動速度慢，充滿視線死角，辦再多的安全講習，沒有疲勞駕駛，仍然無法避免這些憾事發生。在充斥各式車輛的台北市，公車、大客車對機車族、汽車族，更是一大威脅，因為一旦與這些大客車發生擦撞，接續發生的傷亡都會相當嚴重，因此其他的用路人是避之唯恐不及，也因此導致這個馬路交通紊亂不已。對於大客車的對其他用路人的安全問題，交通部不能再靠講習解決，車體的改進，加裝更多警示燈，或可行駛道路的規劃等，交通部應該要有更積極具體的作為，是否可請部長承諾研議？

二、機車考照先聽講習

交通部在業務報告中也提到，鑑於機車重大交通事故傷亡對於國人社會造成嚴重危害，實施初考領機車駕駛執照安全駕駛教育計畫，做為機車駕照取得制度改革的第一波，讓應考人認知駕照並非可輕易取得，以引導其養成尊重路權、禮讓守法的正確駕駛觀念；這樣政策，將在 4

月開始推動機車考照前先聽講習的政策，如果可行，一年後將擴大到汽車考照。

請問部長，這個政策一年後可能擴大到所有的監理站，是否仍侷限在機車考照？或汽車考照也必須同樣接受兩個小時的道安講習？公路總局監理組的謝界田組長曾說，因為汽車駕訓課程中已經有道安內容，所以不會對汽車考照族另辦道安講習，但是上過駕訓班的人都知道，除了學習那些考試技巧會有教練陪同外，大部分的時間都是自己去練習，筆試的也是發考古題讓你自己回家念，如此下來，道路安全的觀念是否真的有被建立？

如果說現在的駕訓班已經不同以往，大家更重視安全駕駛的觀念，防禦能力的培養，再請教部長，這樣的道安課程是否可能擴大實施到已經持有駕照的汽機車駕駛人？過去的駕訓班不像現在的會教這麼多，但很多用路人還是維持著過去那一套，保有自我的行車風格，也常常是車禍肇事起因，也有的人甚至考到駕照後就沒再開過車，一旦上路，就是個危險份子，這些都是馬路上潛在的危險因子，所以，對領有駕照的人如何實施道安教育？而且道路安全規則常在修訂，用路人有時更新的必要，如果沒有辦法自我更新，國家是否有這個義務事前給予協助，而不是等到事故發生了，再給予處罰？

黃委員文玲書面質詢：

●問題提問：

1.公路總局原預計全面換發「新式反光、防偽汽機車號碼牌」，編列 49 億餘元，新車牌可以提高夜間辨識，減少交通事故，並有多項防偽設計，減少偽牌與變造車牌的可能，立意良善。但本項計畫卻臨時喊卡，請問部長，是因為有什麼弊端嗎？既然此計畫不執行了，公路總局要如何防範不肖份子偽造、變造車牌？

2.公路總局從去（2012）年 12 月 17 日開始核發新式編碼的車牌，陸續傳出有自用小客車的車主反映新車牌經高壓水柱沖洗時，會有「落漆」的狀況，部長，交通部真的是很落漆。請問部長，這一批交貨的車牌約有 5 萬面，總計已發出幾面？

3.品質這樣差的車牌，當初如何能通過驗收？是否有人謀不臧的情事？相關人員是否已懲處？

4.領到瑕疵車牌的車主詢問桃園監理所如何修復，監理所人員回覆只能換新牌或是回原領牌所（樹林），而樹林監理所則回覆需到場換臨時牌，待修復後再更換回來。請問目前公路總局的換發作業如何進行？自費選牌的車主，是否可以換領原號碼？是否可以就近到附近的監理所辦理？預計何時可以全部換發完成？

5.雖然可以免費換領新車牌，但是民眾為了換牌，還要請假配合監理所的上班時間去辦理，非常不便民。車牌有瑕疵明明是公路總局的行政疏失，卻要民眾承擔這個苦果，請假造成的損失能否申請國賠？

6.新式車牌由 6 碼改為 7 碼，因為尺寸太大，汽車號牌寬度由 32 公分增為 38 公分，機車號牌寬度由 25 公分增為 30 公分。會遮住機車排氣管和方向燈，造成部分汽車牌框無法容納。且因厚度變薄，破損換牌率恐將大增。請問部長，換發新式車牌的政策何時成形？在形成政策之前，是否有與國內各車商事先溝通，討論配套措施？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八里與淡水間預計興建淡江大橋，請問交通部何時可以辦理招標？最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何時會送環保署？為了淡江大橋公共工程品質著想，淡江大橋會採取最低標還是有利標？部分學者認為，最低標決標方式使得廠商得有搶標得標機會，進而衍生工程品質、工期問題，如此惡性競爭，往往是造成公共工程執行績效一蹶不振之主因。請交通部審慎研擬招標方式，以讓淡江大橋工程如期如質完工。此外，請交通部提供淡水地區台二線交通擁塞改善對策評估報告，以供本席問政所需，特向交通部提出書面質詢。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汽車駕照可騎輕型機車，公路局應評估廢除

請問吳局長，依現行法律規定，駕駛人是否只要取得汽車駕照就能騎輕型機車，您認為是否合理？台灣的機車數量，由 2002 年近一千兩百萬輛，到去年成長至一千五百多萬輛，國人持有機車的比率高居世界之冠，每年機車肇事死亡人數，占有車輛肇事死亡人數五成。本席舉例來說，一位民眾若騎輕型機車酒駕，酒測值超標遭吊照，理應不能繼續騎機車。但民眾若擁有汽車及普通機車駕照，其中一張被吊銷，也還能繼續使用另一張，這樣是否形成吊照漏洞？汽車與機車操作完全不同，公路總局是否應評估廢除拿到汽車駕照就能騎輕機的規定？

二、交通部及公路局應重新檢討現行大客車安全標準

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資料，從民國 91 年到去年底，大客車發生重大事故超過 350 件。分析結果顯示，91 年到 95 年平均每年發生 21 件大客車重大事故；96 年到 101 年則快速增加到每年平均 41 件。這種現象跟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客，旅遊人數與車輛需求大幅增加，大客車駕駛員素質與車輛安全管理，卻跟不上旅遊出團頻率有關。國內遊覽車大多數是從國外進口底盤，在國內自行打造車體，並非一體成型。從梅嶺和司馬庫斯等重大事故可以發現，車體幾乎都嚴重損且扭曲變形，公路局對於我國大客車體結構安全法規及檢測標準是否需要重新檢討？擬定更嚴格的標準以保護民眾的生命安全。

三、交通部應督促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早日上路

公路總局建置的「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表定應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現在已經 3 月下旬了，公路局開出的支票似乎已跳票了，系統建置延宕的原因為何？若是因各客運業者間資訊整合不易為理由，那為何全球飛機航班資訊都能夠進行即時查詢，而國內客運卻是因為資訊整合遇到問題而延宕？動態資訊查詢系統對搭乘公共運輸載具民眾來說是一大福音，尤其是偏鄉地區受惠更多，因偏遠地區車次較少，往往半小時到一小時才有一班車，系統上線後將方便搭車民眾進行即時查詢，避免因錯過車次而浪費等車時間。交通部應督促公路總局加快建置進度，莫讓政府便民美意大打折扣。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2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臺灣鐵路管理局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進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業務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肩負環島鐵路運輸任務，迄今將邁入 126 周年，有悠久歷史的傳統，也有難免的累積包袱；近幾年來，本部推動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提升花東鐵路整體服務效能，以及構建完善便捷交通網與無縫運輸環境，臺鐵局亦善用本身優勢，積極推動軟、硬體設備改善，並戮力提升行車安全與推動創新服務。就整體而言，臺鐵局已經做了不少興利工作，至於除弊工作，則已全面加强進行中。

101 年臺鐵客運量與營收雙雙再創 96 年高鐵通車以來歷史新高，每日輸運 60 萬人次（成長 6.7%），年營收 161 億元（成長了 3.5%），主要係西部幹線加速推動捷運化，東部幹線在假節日加開加掛中長程列車，以滿足旅客需求所致，顯示在多元競爭下，臺鐵局掌握主力市場，營運實績仍持續成長，這是其努力開源的具體成效。再加上該局刻正執行中之節流措施及資產活化利用已逐漸產生之收益後，其營運虧損將可逐年遞減，並朝正向契機邁進。

在全球暖化威脅下，「節能減碳」、「綠色運具」是本部推動公共運輸政策重點。除西部幹線將繼續推動捷運化外，未來 2 年，花東線鐵路完成雙軌暨電氣化及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新車陸續加入營運後，將可改善東西部交通落差，健全環島鐵路路網之運輸服務品質。

謹就本部臺鐵局權責主管業務撰擬書面報告供各位委員指正，詳細內容請臺鐵局范局長向各位說明，敬請指教。

主席：請台灣鐵路管理局范局長報告。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植谷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局主管之業務提出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本局肩負臺灣環島鐵路運輸任務，目前營業里程計 1,067 公里，其中雙線 684 公里，單線 383 公里。電化區間 708 公里，非電化區間 359 公里。車站 225 站。平交道 492 處。至 101 年底計有機車 284 輛，客車 2,029 輛，貨車 1,896 輛。

96 年高鐵通車後，本局掌握環島路網及車站區位優勢，發展西部幹線中短途運輸，強化東線及跨線之長途運輸服務。101 年客運量與營收雙雙創下新高。另本局亦積極強化資產活化利用，拓展鐵路便當及系列商品之行銷收益。

98 年至 101 年止，年虧損從 115.1 億元減至 97.7 億元，其中可歸責營運虧損則從 31.25 億元降低至 17.81 億元，顯示本局多年來的努力，已見初步成效；惟興利之餘，亦應加強除弊。

壹、當前重點工作

一、營運方面

(一)新車營運規劃

1. 配合新自強號車輛陸續加入營運暨花東線電化工程完工，預計於 102 年 6 月及 103 年初重新編排東部幹線班表。

2. 已建置中之列車自動化排點系統，可由旅客需求面切入，依運輸需求研擬最適列車班表，規劃新自強號及通勤電聯車投入營運之模式及預擬班表，提升運能及服務品質，以發揮最大效益。

3. 俟 103 年花東電氣化完成暨新車全數投入營運後，可大幅增加東部幹線自強號運能，且台北==臺東間直達車行車時間可由 4.5 小時縮短為 3.5 小時。未來列車系統規劃，將以疏解假節日運輸尖峰為重點，臺北==花蓮假日由 50 列次增加為 68 列次，列車班距由 38 分鐘縮短為 28 分鐘。臺北==臺東間假日班次由 14 列次增加為 26 列次，列車班距由 120 分鐘縮短為 65 分鐘。

(二)提供全線電子票證多卡通乘車服務

1. 為推動臺鐵捷運化，本局在 99 年底率先啟用多卡通（悠遊卡、臺智卡及遠通 ETC 卡）電子票證，整合臺鐵、捷運及公車運輸服務，一方面做到無紙化，另一方面也大幅縮減旅客購票及進出站時間。目前已完成北部（福隆—新竹及六家—內灣 42 站）及南部（南科—中洲—沙崙 9 站）共 51 站多卡通驗票系統。截至 101 年 12 月，每日平均約有 18.5 萬人次使用，單日最高為 20.8 萬人次。

2. 規劃以分年分期方式，於全線車站建置多卡通系統，並分三階段辦理，預計完成 230 站設置，預估每日約有 34.2 萬人次使用。

(1)第一階段：101-102 年完成平溪線、新竹—苗栗及斗六—屏東等共 113 站，並引進高捷一卡通，以加強服務南部民眾。

(2)第二階段：102-103 年完成頭城—蘇澳間及中部山海線共 60 站。

(3)第三階段：103-104 年完成東部及南迴線共 67 站。

(三)擴大客製化客運業務

發揮環島路網與多元服務特色，針對觀光列車、自行車人車同行及郵輪式列車等相關產品，進行創意行銷策略規劃；積極開闢鐵道觀光旅遊路線與新興客源，並與日本 JR 北海道釧路支社締結 SL 姊妹列車，推動國際鐵道旅遊，滿足國內外觀光旅客需求。

1. 觀光列車部分：本局公開標租，由易遊網承做，101 年度共服務 7.8 萬旅遊人次，營收計 3,500 萬元。

2. 商務車廂部分：101 年共計受理 115 團次（旅客計 18 萬人），營收計 1,100 萬元。

3. 郵輪式列車：101 年共規劃開行 77 列次，載運 1.8 萬人次，營收計 887 萬元。

4. 發行臺鐵周遊券：TR PASS 可不限次數、區間、方向及車種使用，並鼓勵揪團集客，四人同行可再享優惠票價，目前有 3 日及 5 日票兩種。101 年使用人次計 2.6 萬人，營收計 1,734 萬元。

5. 配合基隆海科館全面開館，預計 102 年底復駛深澳支線（瑞芳站—海科館站），並與平溪

線及週邊，形成帶狀觀光旅遊景點。

(四)發展包車業務

近年來積極辦理包車業務及招徠團體旅客，申請量逐年提高（99 年 777 團、100 年 1,240 團、101 年 2,229 團）；惟受限於車輛不足，未能充分滿足團體申請需求，未來改善方向如次：

1. 現行莒光號車廂以新車替代後，分階段改造為不同型態車廂，以增加包車運能，並發展特色包車業務。

2. 配合「加開掛派遣系統」運作，縮短團體旅客包車申請時程，增加營運及服務效能。

(五)提升站車服務品質

1. 強化無障礙購票及乘車服務

為服務身障旅客購票，本局已有 16 個車站設置有無障礙售票專用窗口，其餘車站則以加裝服務鈴設施或以服務台專人服務，協助老人、孕婦及行動不便旅客購票；近期將加強標示及宣導，並督導所屬落實辦理上項服務。又本局訂定有「行動不便旅客乘車通報規定」，全程妥善照應行動不便旅客進出站及上下車，以確保乘車品質及安全。關於這部分，我們也遵照上次委員之指教，加強招募志工及工讀學生來協助我們做好月台服務的工作。

2. 推動服務認證

新左營站於 101 年 9 月獲得 SGS「QUALICERT 國際服務品質認證」驗證，成為全亞洲第一個通過該驗證之軌道運輸車站。藉由新左營站之經驗及作法，102 年將推動 6 個車站取得認證，並水平展開至其它車站；同時擴大辦理國際禮儀禮貌服務訓練，以澈底改善站車服務流程及人員服務態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六)防制平交道事故

鐵路沿線平交道共 492 處，近年平交道事故已逐年下降，事故件數已由 95 年 83 件降至 101 年 21 件（-74%），死傷人數由 58 人降至 28 人（-52%），平交道遮斷桿被公路車輛撞斷數由 3,220 支降至 448 支（-86%）。並持續以 3E（工程、教育、執法）政策，加強以下改善工作：

1. 配合各地區鐵路立體化工程，計可消除 70 處平交道。（工程）

2. 全面裝設平交道緊急按鈕，並於易肇事平交道裝設障礙物自動偵測裝置，以及時防制事故發生；至 101 年已完成 77 處，102 年預計增設 9 處。（工程）

3. 將事故影片資料上傳至 YOU TUBE 等網站，並於高速公路休息站、公路局監理所站及各縣市政府有線電視臺之公益頻道中播放，擴大宣導成效；並派員至機關學校實地宣導鐵路平交道安全。（教育）

4. 裝設平交道遠端監視系統，將畫面連線至鐵路警察局各分駐（派出）所，有效遏阻平交道闖越行為。又為因應鐵路警察人力不足，已聘請保全人員協助看守平交道，自 102 年起，平日為 66 名，春節疏運期間彈性增加為 106 名，已見到良好成效。（執法）

(七)提升列車準點率

由本局誤點改善小組定期分析列車延誤事故，並針對影響程度較大之誤點因子，包括平交道事故、機車故障、號誌及電車線故障等，積極辦理各項改善措施，列車平均準點率由 99 年

92.81%提升為 101 年 94.8%。

1. 加強防制平交道事故（如上述）

2. 減少機車故障，加速零組件更換及預防保養，以達成「故障車不上線，上線車不故障」之目標。

3. 減少號誌故障頻率，完成軌道電路及計軸器並聯措施，並試辦號誌維修管理電腦化，藉由工單管理、統計分析及追蹤考核，以降低號誌故障率，101 年號誌故障率與前 3 年平均值比較，下降 25.83%。

4. 自行研發 49mm² 主吊線改為 95mm²，大幅提升電車線系統之可靠度及穩定度。

5.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強化行車調度與應變能力；事故發生時立即進行安全防護、旅客照料、接駁協助及搶修工作，以有效降低事故延誤時分及減少旅客之不便。

（八）落實風險管理建立正確安全文化

1. 為建置完善之「行車安全」（Safety）及「旅客安全」（Security）之風險管理系統，沿續 99 至 101 年與運研所合作辦理風險管理初探研究案成果，選擇營運風險較高之項目，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並訂定具體辦法，據以實施以確保旅客及人車之安全。

2. 擬訂年度站務及行車人員訓練項目，結合滾動式計劃、執行及考核三面向，落實現場行車運轉及旅客安全維護標準作業程序（SOP）。

（九）建立系統化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為強化風險管理，本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建置與驗證，已於 101 年底完成所有 39 個分支機構的認證工作，期能消除潛在危害，並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102 年預定辦理富岡機廠安衛系統之建置與驗證。

（十）改善沿線通訊不良路段

本局於 99 年 6 月 17 日修訂「行動無線電話基地臺租金計算基準表」並發布施行，大幅降低基地臺之建物、空地及隧道區段、天線及饋線等之收費標準，以期 5 大電信業者能配合建置基地台，提升通訊品質。鐵路沿線通訊不良路段共計 51 處，至 102 年 3 月止，已完成 29 處基地台設置、辦理中 5 處、規劃中 17 處，102 年度建置目標為改善北迴線永春、新永春、南澳、新南澳及新觀音隧道等 5 處之通訊品質。

（十一）林務局委請本局協助營運阿里山森林鐵路

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0 日核定由本局協助營運森林鐵路，預定 102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協助營運嘉義至奮起湖路段、神木線及祝山線。又配合林務局 103 年底，奮起湖至阿里山間復建工程完工，將由本局協助全線復駛營運。

二、工程方面

（一）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

1. 為提升修車效能及修車流程一元化，以廠段合一的方式於桃園縣楊梅市富岡地區興建多功能之車輛維修基地，採用現代化設備及模組化修車模式，並可同時進行車輛 1~4 級維修，滿足臺鐵捷運化後電聯車車輛維修、留置及未來擴充需求。另藉由生態池塘保留、綠建築廠房設計及

鐵道文創園區等規劃，使該車輛維修基地能永續經營。

2. 102 年 1 月 10 日已完成富岡機場的第一階段啟用，第二階段工程預定於 102 年 6 月完成，新竹機務段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啟用。

(二)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1. 該計畫自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地區至桃園縣中壢市環南路北側辦理鐵路高架工程，全長約 15.95 公里。沿線除桃園站、內壢站、中壢站改建為高架車站外，並增設鳳鳴站、中路站、永豐站及中原站等四座通勤車站，預定 106 年完成。

2. 目前細部設計作業大致完成，俟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實施暨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即可定案。刻正進行臨時軌等相關工程，預定 103 年啟用桃園臨時站。

(三)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

1. 南港~汐止間擴建三軌工程，預定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全線切換通車，路線容量將由目前 332 列次/日增為 381 列次/日（+14.8%），可有效疏解臺北~基隆及花東列車在該瓶頸路段壅塞問題。

2. 採取通用及綠建築規劃設計，增設南新竹、樹林調車場及樟樹灣等 3 座通勤車站，新建苗栗及豐富 2 座車站站房（含跨站式通廊），以及無障礙設施等，以提高乘車效率及服務品質。苗栗站預計 102 年 8 月完成，南新竹站及樹林調車場站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完成，豐富站及樟樹灣站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四)月台加高至與車廂地板齊平計畫（車輛無階化）

為顧及旅客乘車安全及便利性，消弭車廂與月台落差，提供旅客無障礙乘車空間，已完成改造車廂一階化，刻正進行月台加高至 92 公分，預定於 102 年 9 月完成，其次將採二階段繼續辦理改善。

1. 第 1 階段：全部車廂改為無階化。

2. 第 2 階段：月台加高至 115 公分，與車廂地板齊平，惟相關經費高達 60 億元左右，財源籌措困難，亟待謀求解決。

(五)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計畫

為促進無障礙環境改善，預定於進出站旅客數排名前 90 名車站設置無障礙電梯（占總旅客數 95.7%），目前已完成 63 站，預定 102 年底前再完成 27 站；另基隆等 13 站併入各都會區鐵路立體化工程內辦理改善。

(六)強化橋梁隧道安全

每年定期檢查全線橋梁隧道，並辦理加固補強或改善，目前隧道改善已完成金崙等 7 座；隧道加固施工中有南迴線中央隧道等 2 座。橋梁改善施工中有臺中線第一筏子溪橋等 4 座。

(七)其他重要計畫可行性研究

1. 「苗栗市區北側鐵路高架化」案，苗栗縣政府正申請經費補助中。

2. 「苑裡鐵路高架化」案，目前由苗栗縣政府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

3. 「大台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案，正由臺中市政府辦理招標文件製作中。

4. 「彰化鐵路高架化」案，彰化縣政府業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
5.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系統轉乘接駁」案，本局預定 102 年 3 月底，辦理評選發包作業。
6. 「北迴線蘇澳新站~花蓮站瓶頸路段改善」案，刻正檢討招標內容，預定 3 月底再行公告。

三、資產活化方面

發展運輸本業及附屬事業並重的雙核心事業，為本局之政策目標。附屬事業發展之重點為在法令許可下辦理資產之活化利用與開發。

(一)資產活化利用

101 年資產活化利用總收益 21.69 億元，含房地出租 14.51 億元（停車場、收回宿舍、倉庫、站內空間、置場及基耕地等），提供利用 4.48 億元（穿越埋管）、合作經營 1.77 億元（便利商店、簡易餐飲、農特產品及鐵路商品等販賣店）、設定地上權 0.88 億元（權利金、年租金）及其他收益 0.05 億元（租借設備）。自 95 年至 101 年資產活化利用收益年平均成長率約 6.5%，預估 102 年可成長至 23 億元。

(二)資產開發利用

積極推動資產開發利用，主要係依據國有財產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等法令，辦理促參建設、都市更新及設定地上權等開發作業，創造資產之增值效益。

1. 促參建設案件：已簽約 7 件，其中臺北車站、板橋車站商場案及交九轉運站案已全面營運，松山車站商場案部分營運，預估 102 年總收益可達 2.6 億元；規劃中 9 件。
2. 都市更新案件：政府規劃都更案 19 件，其中基隆車站及宜蘭車站都更案已於 102 年 2、3 月公告招商；參與民間自提都市更新案 18 件，其中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及大同區雙連段都更案興建中。
3. 設定地上權案件：已簽約 1 件，預估 102 年收益約 0.13 億元；招商中 1 件，規劃中 3 件。

四、廉政策進作為

就政風及採購業務，分述如下：

(一)強化防貪肅貪效能

1. 積極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及法紀教育宣導

(1)邀請專家學者及檢察官擔任講座，分區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及法紀教育宣導，至 101 年底計辦理 30 場次、8,550 人參加；另並運用局務會報、廉政會報、各項會議、晨報及每日勤前教育等時機持續宣導，以發揮提醒及警惕效果。

(2)102 年 4 月將在北、中、南、東 4 區舉辦廠商座談會，宣導並建立企業誠信及倫理觀念，避免因企業貪腐連帶影響公務人員同步沈淪之憾事發生。

2. 強化員工風紀查察並加強列管生活違常人員

基於「風險管理」之理念，澈底強化對於風評不佳或生活違常人員之輔導、考核，並輔以行政調查、業務稽核及追究責任等作為，以防制貪瀆弊端發生。

3. 落實採購監辦並持續進行採購案件分析

有效掌握標案狀況，並透過行政調查，積極發掘圍標、綁標或其他不法情事，依法妥處。

4. 爭取普設政風人力

為有效推動興利除弊作為，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先行調派專任政風人員進駐各工務段，並配合組織修編，擬增設政風室副主任 1 名，並於 29 個現場分支機構設置政風單位，期藉由政風人員的進駐，強化廉政肅貪功能。

(二)強化採購作業制度

交通部於 102 年 2 月初，完成清查本局近五年採購案，依據該查核結果報告，就整體採購作業流程而言，在招、決標階段相關規範尚稱完備，然而在履約管理、驗收階段，乃至招標前期之規格規範制訂作業上，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為防止弊端發生，本局已依交通部提列之具體建議，按其輕重緩急，訂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

1. 全面檢討修正及制定技術規範，並強化審標作業之處理原則，以及引進相關專業公會或學者專家參與協助審查，以建構完善之施工管理體系及驗收作業一致性標準。

2. 落實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嚴格執行工程品質管理，並責由工程執行單位取得 ISO 認證，以達「說、寫、做一致」，避免發生採購錯誤態樣行為。

3. 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考核，訂定「職務輪調通案性要點」，落實採購相關人員之職期輪調。

4. 建構完整採購風險管理系統，結合外部專家學者參與運作，加速培育專責及專業採購稽核人員，以強化採購稽核功能。

5. 持續開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目前計有 1,328 人取得採購證照，321 人取得工程品管證照。102 年起將繼續辦理「採購專班」共 4 期約 320 名、「工程品管班」共 2 期約 80 名，以有效提升採購作業效能及工程品質。

貳、經營績效

本局為全年無休之公共運輸業，票價須受政策管制，不能任意調整，無法反應合理成本；又相關營運措施均以服務社會大眾為導向，非一般企業以追求盈餘為目標，如離峰時段及服務性之車站及路線不能隨意停駛；且須承擔過去累積高額退撫金及利息等之財務負擔，長期以來均處於虧損之困境，也使整體士氣難以提振。交通部已督導本局訂定開源節流措施，以期逐年降低虧損。

一、將虧損區分為可歸責與不可歸責

本局長期背負歷史性及政策性包袱，財務負擔沉重，自 67 年起高速公路通車後產生營運虧損，至今累積現金債務 1,100 億元。為釐清財務責任，交通部督導本局將虧損區分為可歸責與不可歸責，並擬定開源節流及資產活化利用與開發措施，期能逐年降低債務，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一)可歸責虧損：

可歸責於經營者及常態性之虧損，例如老人及身心障礙半價優待、服務性車站與路線之虧損等。

(二)不可歸責虧損：

不可歸責現任經營者之虧損，例如舊制退撫金及債務利息等。

(三)以 101 年為例：

1. 不可歸責虧損：舊制退撫金 68.76 億元、債務利息 11.15 億元，共計 79.91 億元，佔年虧損 97.72 億元之 82%。

2. 可歸責虧損：法定優待票價差額 8.49 億元、服務性路線之營運虧損 13.58 億元，共計約 22.07 億元。

二、勵行開源節流措施

(一)開源措施

持續加強客製化運輸與電子票證整合服務、推廣鐵道觀光業務及創意行銷，以及提升列車準點率等，以期吸引更多旅客搭乘，增加運輸本業及資產活化利用與開發之附業收入。

(二)節流措施

在安全無虞前提下，嚴格控管設備維修、修車物料暨對水電、加班費及一般用品消耗等管控，持續推動節流措施，以撙節支出。

三、努力成果

(一)可歸責虧損年年降低

98 年至 101 年虧損從 115.11 億元減少至 97.72 億元，計減虧 17.39 億元（-15.11%），而可歸責營運虧損則從 31.25 億元降低至 17.81 億元，計減虧 13.44 億元（-43%）。

(二)營收屢創新高

1. 101 年客運人數與營收雙雙再創 96 年高鐵通車以來新高，101 年每日平均客運人數 60.2 萬人次，較 100 年 56.4 萬人次，增加 3.8 萬人次（+6.74%）；101 年客運收入 161.19 億元，較 100 年度 155.77 億元，增加 5.42 億元（+3.48%），亦創年度新高。

2. 又 101 年客運人數每日平均 60.2 萬人次，較 98 年 49.1 萬人次增加 11.1 萬人次（+22.61%）。101 年客運收入 161.19 億元，較 98 年 134.59 億元增加 26.6 億元，（+19.76%）。

3. 102 年春節疏運，每日平均 67.3 萬人次，較 101 年春節每日平均 60.8 萬人次增加 6.5 萬人次（+10.7%）。102 年春節，每日平均收入 6,360 萬元，較 101 年 5,862 萬元增加 498 萬元（+8.5%）。最高日 84 萬人次，較 101 年 74 萬人次，增加 10 萬人次（+13.51%），營收 7,800 萬元較 101 年 7,400 萬元增加 400 萬元（+5.41%）。

4. 臺鐵便當業績高度成長

101 年每日平均銷售量約 2 萬份，較 100 年 1.5 萬份增加 5,000 份（+33.3%）；101 年營業收入達 5.25 億元，較 100 年 3.88 億元，增加 1.37 億元（+35.31%）。102 年將持續成長，預估每日平均銷售量應可達 2.5 萬份。

參、結語

本局當秉持興利與除弊並重之原則，持續戮力建構更安全、可靠、穩定、效率與綠能的無縫運輸服務，發展運輸本業及附屬事業之雙核心事業，創新優化各項業務，成為「美好生活的連結者」，邁向「轉虧為盈」及「永續發展」的事業目標，俾不負國人的愛護、鼓勵與期望。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 10 點半；中午不休息。

第一位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鐵路之交通建設，在部長剛走馬上任的節骨眼上，剛才局長業務報告時提到興利除弊，興利方面，剛才已報告得很詳細，至於除弊方面的一些權宜措施以及目前的狀況，能否請部長附帶說明一番？你有沒有決心要發揮立竿見影的效果？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廉政肅貪絕對是政府最重要的一項原則，所以我們對於台鐵局絕對不會有任何的寬容空間，到現在為止，我們已經做了幾件事。第一，我們先把過去 5 年的重要採購案都找出來，看看其中有無不合理、可以改善之處，我們已經做了初步清理。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我們希望台鐵要強化員工輪調制度。因為台鐵是百年老店，過去很多台鐵員工有一種不喜歡調動的文化，比如說分派到花蓮就期望一輩子在花蓮工作等等，不調動容易造成一些問題，這跟台鐵的人事制度也有一點關係。第三，我認為政風系統還要再強化，這部分一樣也跟其人事制度有關，因為台鐵採資位制，一般公務人員轉任台鐵之後，其職等、待遇馬上就降低，因此很多其他系統的公務人員並不願意轉任台鐵，這些制度上的問題也要做一些調整，這些都是鎖螺絲的工作，我們會全面來推動、檢討。

盧委員嘉辰：換言之，交通部已經發現台鐵這個百年老店有這麼多積習已久的弊病，在交通部大刀闊斧改革以後，一定門面換新，現在是資訊化的時代，我們也期待台鐵在部長、局長的帶領下能夠煥然一新，讓民眾耳目一新。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鼓勵。

盧委員嘉辰：請問部長有沒有把握，台鐵還會不會有未爆彈？

葉部長匡時：如果我知道有未爆彈，那我現在就應該把它爆出來。當然我們會全力去清查，我們的原則、態度是非常堅定的，我們一定會努力去推動、全力以赴，一定不辜負委員及國人的期待。

盧委員嘉辰：請教局長，針對來回票台鐵有一規定，對號列車乘車區間 80 公里以內，來回票限計程乘車當日有效，換言之，80 公里內若要享受來回票的優惠措施必須當日往返。換言之，旅客若從臺北、板橋到新竹或者福隆海水浴場旅遊，不能在當地休息過夜，必須當天趕回來，因為你們只鼓勵旅客當日使用。對此，請問局長有沒有調整的空間？現在政府正在推動觀光，你在業務報告上一再宣告你會配合政府政策推廣全民觀光，但民眾若要到福隆海水浴場旅遊，卻不能在當地住宿一晚；或者民眾到新竹觀光也不能住在當地，因為根據台鐵規定，一旦過夜就不能享受優惠票價，你認為此一措施有無改善之必要？

主席：請台灣鐵路管理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其中有點誤解，可能是我們的宣導不夠。我們現在的規定是，對號列車去回程 15 天內都有效；至於委員剛才提到 80 公里的限制只適用非對號列車，比如區間車，因為區間車屬於短程車，里程比較短，所以有此限制。不過坦白講，委員的指教也有道理，我們回去後會再檢討，看看有無改善空間。

盧委員嘉辰：希望你們做個調整，為什麼？既然政府有推動觀光的政策，而且你們也配合政府政策率先響應推動全民觀光，所以應強化旅客行車方面的方便性。我想台鐵局不應該再動手腳規定區間車不行，一定要搭對號列車才可，請局長回去後研究一下。

范局長植谷：好，謝謝。

盧委員嘉辰：現在使用悠遊卡等電子票證搭火車只要付復興號票價或區間車的 9 折票價就能搭乘自強號，是不是？

范局長植谷：是，沒有錯。

盧委員嘉辰：今年 5 月台鐵會擴大使用區間車，屆時使用電子票證搭自強號往返北高只要 488 元，對不對？

范局長植谷：對。但如果使用悠遊卡，按照計價的標準是 448 元。

盧委員嘉辰：這比搭客運還便宜，本席認為客源都會被你們搶光，最近你們好像也發現營運上的漏洞，可能又會做調整，朝令有錯夕改又何妨，現在的辦法不知你們是要有所變動，還是要繼續錯誤執行下去？

范局長植谷：向委員報告，電子票證是鐵路局自 97 年就引進，當初我們是以非常審慎的態度委託學術機關及專家做評估，事先我們就知道使用悠遊卡一定會有一個區間，甚至時間的限制，以西部幹線來說，通勤人數最多的是北部和南部。所以當初計畫是先推展北部基隆到新竹段，今年要推展的是南部，從斗六到屏東部分，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當初所設計的電子票證就是短程的，像高鐵就不會用電子票證，因為對號技術的部分還無法解決，所以，我們在推展這項工作時候就已經預見這個問題。

今天的問題在哪裡？因為我們的車種非常複雜，如果一開始就用電子票證，就會有所限制，但搭乘復興號並沒有問題。另外，台鐵的月台也很有限，因為無法限制車種，所以在第一階段推動北部地區的部分，就是以使用悠遊卡及打九折的方式來優惠顧客。因為旅程加長不是使用電子票證的目的，電子票證主要適用於捷運化的區間，也就是短區間的部分。所以，這次藉由南部推行電子票證的同時，我們也檢討這個制度，最終的辦法還是要車種簡化，所以將來只會有自強號和復興號兩種車種，我們會嚴格限制不能搭乘自強號，只能搭區間車。

我們現在採購大量的區間車，目的就是希望發車的班次能更為密集，一方面使用悠遊卡，一方面班次增加，我們期望能達成讓通勤、通學的旅客更方便的目標。

盧委員嘉辰：今天本席所質詢內容都是長期搭乘火車民眾陳情的事項，他們有點出問題之所在，希望提供你們參考。

范局長植谷：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台鐵未來在研議修改方向時，希望能先讓本席瞭解詳細內容。

范局長植谷：我們會跟委員報告。

盧委員嘉辰：本席可以幫你們宣導。

范局長植谷：當研究報告出來時，會提供委員參考。

盧委員嘉辰：請教局長，民眾在買火車票時，不管是網路訂票還是現場訂票，一家人買票，常常會

買到不同的車廂、座位，跳來跳去的，你們好像非要把一家人打散似的，請問你們的用意是什麼？讓人看得霧煞煞，好像你們禁止他們坐在同一個區塊，本席想聽聽你的說法。

范局長植谷：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十四天前還在預售階段訂票，原則是民眾訂十張票，十張票的位置都是在一起。如果在開車前二、三天訂票，那時候所有的剩票都會回到台鐵網路上，再次開放給民眾訂票，在這個時間訂票，買到的座位就不太可能會在一起。不過，我們現在有會員制度，如果民眾參加會員，就是在前二、三天或前幾天訂票我們也會自動撮合，讓民眾坐在同一區塊，有關這部分，短期內我們會再做檢討。

另外，我們也會加強宣導，希望旅客們能加入會員，既不需任何手續費及費用，時間到了我們就會自動幫忙他們撮合，儘量讓一起訂票旅客的座位能夠在一起。

盧委員嘉辰：謝謝，本席期望台鐵能以服務為目的服務旅客，你們也一再標榜會自我調整，希望針對瑕疵的部分能再加強。你說當民眾加入會員後，二、三天前訂位才有可能坐在一起，但是民眾哪裡會瞭解這麼多，反正一家人就是希望能坐在一起，即使不能坐在一起至少也要在同一車廂內。以上意見提供你們參考。

范局長植谷：是，謝謝委員指教。

盧委員嘉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紙的頭條新聞都是報導有關長榮航空公司說如果反核不成，國內航空票價不調漲，他就要出走。經濟部張家祝部長則回應要出走沒有關係，還有華航可以接替。部長對媒體說：「我不怕！」，請教部長，如果長榮航空出走，交通部有何因應措施？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是今天中國時報刊登我的照片並下標題寫「我不怕！」的新聞？

林委員明濤：是。

葉部長匡時：那是昨天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有委員詢問有關長榮航空說如果國內線票價不調漲，就要退出國內的航空航線。我的說法是政府行政官署絕不接受任何業者的威脅，這也是我絕對不能接受的，所謂「我不怕！」就是指這個意思，並不是長榮要出走我不怕，這是我第一個要澄清的。

第二個要說明的是我覺得長榮集團過去對台灣經濟及航空業有非常重要的貢獻，所以，我相信長榮集團真正的意思不是要出走，可能是張董事長在跟媒體溝通的時候有些誤會，我相信這是溝通上的誤會，應該不至於……

林委員明濤：請教部長，在這個時機調整票價是不是合理？

葉部長匡時：航空業者就國內機票調漲問題已經跟我們談過很多次，也給我們很大的壓力，照他們的說法，從民國 86 年開始，油價已經漲了一倍多，但是在票價方面一直都沒有調漲，所以航空公司在經營上都是虧錢的。過去交通部的作法是所謂瘦肉綁肥肉，也就是國內航線虧錢，交通部

用國外航線，特別是兩岸有些利潤比較高的航線，綁給他們做交叉的補貼，但是現在國際的油價上漲、大陸航線越開越多以後，航空業者的利潤也下降了，所以，他們的確經營得很辛苦。

我們現在有些作法還在與業者繼續的溝通，就大方向來說，就是希望讓國內航線的票價能夠更多元、更彈性，離、尖峰的票價能拉開甚至再拉大，加上政府一些補貼，希望能在業者、消費者及政府三方面取得三贏的局面。

林委員明濤：你們提出這樣的條件，為什麼只有長榮公司在提出有虧損的情形，華航難道沒有任何虧損？他們為什麼都沒有提出調整票價的需求？

葉部長匡時：華航公司私底下也有給我們壓力，飛國內航班的華信、立榮、復興都覺得經營很困難，這是事實。

林委員明濤：如果真的經營困難，就要用其他的措施來補貼。

葉部長匡時：對，向委員報告，現在的票價種類是單一的，而且有效票期是一年，我們希望可以一方面讓票價彈性一點、多元化一點，一年內沒坐完，可以再延長一年的有效期，再加上民航基金的補貼，這些我們都還在和業者溝通中。

林委員明濤：對啦，就是在作法上要有彈性，讓業者也有生存的空間，雖然業者是要服務大眾，但是虧本的生意沒有人要做，這點我們要顧慮到，值得注意的是不要將票價調漲的部分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這樣是不對的。

葉部長匡時：公共運輸的事情不能完全用市場經營機制來處理，這個原則我們很清楚，委員剛剛講得非常好，如果影響到業者的經營，進而服務品質下降，甚至無法生存，這些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結果。

林委員明濤：虧本的生意沒人做，做虧本的生意倒不如在家休息，對不對？所以還是要顧慮到業者的經營成本，關於這部分還是請部長要多加衡量。部長，你沒有對長榮公司要出走說過你不怕的話？

葉部長匡時：沒有。

林委員明濤：請部長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鐵路局范局長幾個問題。

從上個會期開始本席就一直關心中高鐵站 104 年就要啟用的事情，將來集集線鐵路如果能從二水、田中延長到田中高鐵站，集集線鐵路就能以田中高鐵站為起點，車埕為終點。本席認為這條路線是一條黃金路線。前任交通部毛部長也已經將這條路線規劃費用移撥給你們，請教局長，你們管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草案？

主席：請臺灣鐵路管理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集集線鐵路可行性研究預計本月份就要辦理發包，如果順利今年年底就可以提出可行性的研究成果報告。

林委員明濤：在上會期質詢有關集集線鐵路時，你告訴本席有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是直接接到田中高鐵站，另一個方案就是像烏日站一樣，從田中繞到社頭火車站，再接縱貫線，本席認為第二個方案的成本比較高，土地使用性質也比較會受到阻擾。本席建議以田中高鐵站做起點，不要再繞道社頭火車站，不僅成本高又不容易執行，這兩個方案請鐵路局再做詳細的評估，儘速完成草

案，並預估需要多少經費，以便事先做好規劃及籌措經費。

本席希望當 104 年田中高鐵站通車的時候，馬上就有鐵路可以接到車埕，將來這條集集線完成的時候，就是一條黃金觀光鐵路，關於這部分希望鐵路局能加速推動。

范局長植谷：委員建議的兩個方案我們都會納入可行性研究中，跟委員報告，部裡面要求……

林委員明濤：部長，你看這條集集線鐵路是不是能如期地在 104 年通車？

葉部長匡時：現在可行性研究報告尚未出爐，我們必須等到可行性研究報告出來後才知道相關期程如何，現在沒有辦法預估。

林委員明濤：本席問的是，在你的任內可否保證 104 年可以通車，如果你的回答是肯定的，大家才會有信心，本席認為部長的回答應該要肯定一點。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的期勉，但是可行性研究報告還沒有出來，用地取得的部分如何，以及有沒有環評因素等眾多問題，所以，現在我沒有辦法說保證，如果現在就要我對此做出保證，我就是不負責任。但是這幾年來交通部及台鐵的重要政策就是推展軌道運輸業務，所以每個高鐵站都會有軌道接駁，這是政策努力的方向，我們會積極研議這樣的可行性。

林委員明濤：部長、局長，目前全國沒有一條蒸汽火車鐵路，如果這條集集線鐵路能順利在 104 年通車，將來以觀光做號召，就是一條觀光鐵路。

本席建議這條集集線鐵路應該重新規劃，打造蒸汽火車頭來帶動火車，不要修理舊的火車頭再使用，因為舊的火車修理後馬力還是不足，帶動起來也不方便。以現在的科技打造蒸汽火車頭是非常容易而且造價不貴，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這麼做？你的看法如何？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對帶動觀光一定會有幫助，我們也會朝這樣的方向研議。

林委員明濤：這個方案本席在本委員會至少講了三、四次，交通部都只是聽聽而已，沒有任何行動。

葉部長匡時：因為可行性研究報告要先出來。

林委員明濤：本席說的是蒸汽火車頭。

葉部長匡時：我認為這是很好的建議。

林委員明濤：蒸汽火車頭用現在的科技，不用燃煤，用柴油來燒鍋爐，產生蒸汽來帶動火車。像本席在當集集鎮鎮長的時候，在集集鎮打造蒸汽火車頭，也是用柴油來燒鍋爐，利用鍋爐產生的蒸汽來帶動火車，這樣很有特色，又不會污染，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來研議，這裡面的設計有很多技術上專業問題，譬如動力、車軌的坡度、是不是拉得動、可以載多少客人等等，我們不是在推諉，我們希望積極研議，委員的建議非常有創意，對帶動觀光是非常有幫助。

林委員明濤：局長，你對這方面是內行，你覺得目前蒸汽火車頭打造技術的成功率有多少？

范局長植谷：跟委員報告，就我所瞭解，林務局有幾輛蒸汽火車就是用這個技術，它不是用燒煤的，主要是用柴油。

林委員明濤：對。

范局長植谷：可是它的馬力可能不太夠，因為集集線的坡度是千分之二十五，以前傳統的蒸汽火車

在拉的時候都需要用輔助機器，如果將來改為這種柴油式的，在馬力及坡度的部分都要評估，我們願意將此意見納入研究案裡面。

林委員明濤：日本迪斯奈樂園也是用蒸汽火車頭帶動的，你知道他們的蒸汽火車頭打造的多漂亮？對不對？

范局長植谷：對。

林委員明濤：本席認為如果真正要打造蒸汽火車頭，需要採國際性招標，讓世界各國都來競標，創造臺灣名副其實的蒸汽火車觀光鐵路，你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范局長植谷：我們可以進行研究評估，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明濤：做事情要有魄力，拿出積極的方案來，把臺灣的鐵路改頭換面，以新的技術，創造新的景點跟不同的觀光列車。

范局長植谷：是。

林委員明濤：本席期許你們，再多加把勁創造新的火車頭，好不好？

范局長植谷：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說民航局在下週要召開國內航空票價會議，請問部長，在你的時程裡國內的票價何時會調整？調幅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民航局的方案還沒有送到交通部，民航局還在跟專家、學者及業者談，我是有給民航局大致的政策方向，就是希望票價朝彈性、多元化的方向來做調整，所謂彈性就是票價離、尖峰距離拉大，多元化就是針對票種方面現在都是一年期的效期，希望未來能分短票期、長票期等不同種類，所以，現在我還無法確定期程是什麼時候。

蔡委員其昌：在期程還沒有辦法決定的情況下，你有沒有打算在今年底定案？或是預計到今年底會有定案？也就是讓大家知道你的票價定案是何時，何時開始適用新票價？在時間上部長是否有大致的規劃方向？

葉部長匡時：方向上我可以講，因為還要舉辦公聽會，這是之前交通委員會所作的決議，公聽會結束之後，我再告訴委員大概會是什麼時候。

蔡委員其昌：如果我說今年年底前不會調整票價，這樣的說法對嗎？

葉部長匡時：我不能保證這件事，等公聽會結束之後再……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不是要部長押一個日期說出什麼時間，我的意思是你自己的期望，身為部長總是會大約知道在什麼時候完成。

葉部長匡時：我期望年底前能夠完成這件事。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有可能在年底就會……

葉部長匡時：我希望。

蔡委員其昌：如果一切順利的話。

葉部長匡時：如果順利的話……

蔡委員其昌：在年底前可能就會確定調整。

葉部長匡時：我還是要強調，國內機票票種沒有彈性、沒有多元化是很不合理的。

蔡委員其昌：對。部長，我覺得票種要彈性處理，譬如，離峰、尖峰的差異，做這部分的調整，我不會反對。但我覺得票價調漲牽扯到所有鄉親的消費能力及各種現實狀況，當然還要衡量營運成本，假如最後大家都虧損，就沒有人要營運了，這樣也不行。當中的拿捏，我還是希望交通部儘量站在鄉親、人民的立場。

葉部長匡時：當然。

蔡委員其昌：大家生活都很苦，部長應該曉得這個狀況。

葉部長匡時：公共運輸當然是……

蔡委員其昌：即使要調整，我認為價格不宜過高，但我同意設計離尖峰的差別，讓大家決定若不需要在尖峰時段搭乘飛機的話，可以選擇離峰票價較低的時段搭乘，這部分請儘速完成。

葉部長匡時：好。

蔡委員其昌：蕭美琴委員和本席都非常關心花蓮火車站升等為特等站一事，目前花蓮站是臺灣營運量第二的車站。在花東的交通運輸、道路坍方等問題上，火車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蕭美琴委員不斷建議、不斷要求讓花蓮車站升格為特等站，因為實際條件都已經符合。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此事？

葉部長匡時：政策上我們是同意，前陣子台鐵局也和我討論過此事，我們都同意讓花蓮站變成特等站，但這涉及台鐵組織通則相關規定。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

葉部長匡時：因為特等站是規定在通則裡，所以要修改通則，通則還要送立法院核定，這是行政程序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速度可不可以加快？

葉部長匡時：好。

蔡委員其昌：既然大家都有共識，有沒有住在花蓮不是問題，花蓮的蕭美琴委員當然特別重視這個問題，我們雖然不住花蓮，還是同樣關心花東地區居民回鄉相關問題。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請台鐵局在這方面加快。

蔡委員其昌：局長，最快大概要多久時間可以處理？

主席：請台灣鐵路管理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牽涉到組織通則和組織條例的修正，但我們會儘快作業。

蔡委員其昌：本會期可不可以送到立法院？

范局長植谷：要先送行政院，再轉到立法院。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所以這個會期……

范局長植谷：我們趕一趕。

蔡委員其昌：加油。

范局長植谷：我們樂觀其成。

蔡委員其昌：我們都很急，蕭委員也很期待這個會期能夠送到立法院。

范局長植谷：是，我們用這個做為目標。

蔡委員其昌：另外，目前台鐵是用什麼方式查票？

范局長植谷：有車上補票機，原則上，是這班車有多少旅客買票……

蔡委員其昌：列車長查？

范局長植谷：對。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當列車長很盡責的時候，哪怕旅客在睡覺，或者小朋友正在吵，他忙著處理小朋友的事，還是照常查票，對不對？

范局長植谷：原則上是要做的。跟委員報告，我們也知道打擾旅客不是很好的方式，有時我搭車也都被搖醒，因為有些員工和我不太熟。

蔡委員其昌：沒錯，他們不太了解你是局長。

范局長植谷：現在的方式是在新的補票機上設有座位資料，但軟體開發還沒完全到位，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做到和高鐵一樣。

蔡委員其昌：我拍了一張照片，這是放置票根的地方，早期的火車票小小一張，票插大小剛好符合，但是現在車票變這麼大，就發現很荒謬的事，乘客只能把車票的一角插在票插上，但這樣很容易掉，最後查票時反而拿不出車票，這樣的設計完全不符合實際，台鐵給人家的印象很差，外國人來到台灣就發現車票那麼大張，票插只有一點點，根本插不下去。這部分當然要改，但與其改這個，本席提供一個意見，局長應該搭過高鐵，高鐵是用 App 機器查票，這個機器可以一目了然知道哪個位置有沒有坐人，這個座位的票是不是賣出去了，如果票沒賣出去，但位置上有人坐，可以直接查那個人的票就好。台灣做為一個 IT 大國，這些設備已經在高鐵使用這麼久，台鐵做為一個朝向更現代化、以服務品質為導向的企業，我相信這是最基本的設備，應該可以考慮。要全面更換票插，還不如使用現代化結合資訊 IT 產業的方式，讓旅客不會在睡覺中被叫醒，何況這些設備都很容易取得。局長，可不可以考量？

范局長植谷：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現在已經在做了，但是還沒辦法完全像高鐵一樣。其中有一點小差別，高鐵旅客都是比較長程的，我們的旅客上上下下頻率很高。

蔡委員其昌：這些只要全部放在 computer 就可以處理，非常簡單。

范局長植谷：了解。

蔡委員其昌：只要網路是通的，App 機器加上 computer，再大的量都有辦法處理。

范局長植谷：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蔡委員其昌：趕快研議，尤其搭夜班車的旅客都要被叫醒，有關台鐵整體形象及服務品質的提升，只要運用科技可以幫得上忙的地方就應該加強。

范局長植谷：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另外，對於準點率的計算，本席還是很有意見，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現在準點率已經提升到 94.8%。局長，如果你去做民調，告訴大家台鐵準點率是 94.8%，相信多數人不會認同。我知道你們的計算方式是以起點到終點有沒有準時為標準，但如同你剛才所講的，台鐵從起站到

終站，中間還有好多站，你們的做法是前面若遲到，後面速度就加快，到站時幾乎就是準點，所以，你們才能計算出準點率是 94.8%。可是，對於在中間站搭車的人來講，永遠覺得台鐵不準時。我講這個的意思就是你們應該改變準點率的計算方式，這樣才能讓台鐵內部同仁對於準點一事有追求和自我要求的目標。否則，看到你們說準點率 94.8%會覺得應該要頒獎給台鐵，準點率 94.8%已經不錯了，大家應該要獎勵台鐵，可是事情不是這樣，應該還要再加緊要求。如果以每一站的準點率計算，消費者普遍感覺都是台鐵不準時。關於這一點，可不可以研議再修正？

范局長植谷：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之一，我們現在有成立誤點改善小組，會把這個工作交給他們。

蔡委員其昌：下一次來報告不要再用這個計算方法。

范局長植谷：了解，不過這牽涉的範圍很廣。

蔡委員其昌：你可以告訴我們從起站到終站的準點率是 94.8%，但同時你也要報告，如果以每一站來算，準點率平均又是多少，這樣才符合事實，也才能對台鐵再要求，否則民眾都覺得台鐵根本不準時，你們卻說準點率是 94.8%，這和民眾的認知落差太大，這麼做有點取巧，不應該這樣處理。

范局長植谷：好，我們會努力。

蔡委員其昌：就在我們樓下的會議室，昨天有個姓張的部長說，沒關係，如果長榮要出走不在台灣投資，我們還有華航。請問部長，你同不同意這句話？

葉部長匡時：因為我不曉得實際 contact 是怎麼樣，但我覺得長榮集團對台灣過去的經濟有非常重要的貢獻，我相信長榮不會做這樣的事情，我也覺得我們應該積極努力……

蔡委員其昌：不應該有這種心態。

葉部長匡時：不只不希望他們出走，我們還希望能夠努力引進更多台商回流，還有外商到台灣來。

蔡委員其昌：沒錯。做為一個帶動台灣經濟起飛、經濟提升發展主管單位的部長，如同你當交通部長是一樣的，不管哪一家航空公司，既然都已經在這裡投資，我們想盡辦法都要挽留才對，對於還沒進來的，我們應該想辦法吸納進來。怎麼會有一個部長天兵到說長榮走了還有華航？如果華航也走了，他又要講什麼？要說還有復興嗎？復興走了，還有遠航，不然我們還有廉價航空，甚至連立榮和華信都可以拿出來講，這是離譜的。

部長，身為交通部長，你覺得是不是對於已經在台灣有投資的任何一家企業，都要想盡辦法挽留？對於還沒來台灣投資的，做為交通事業主管機關的首長，你應該要想盡辦法爭取，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當然，我剛剛已經這樣報告委員，事實上，過去多年來，我們也一直這樣努力。

蔡委員其昌：要加油。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

蔡委員其昌：要把整個環境改善，不論是哪一家，只要對台灣整體經濟發展有幫助，對台灣整體是好的，站在政府角度，都應該要協助、要極力爭取，我相信這才叫做帶動台灣經濟的發展。否則，這種切割、區隔的方式，一副好像沒有甲還有乙，沒有乙還有丙的態度，我要講的是，沒有張

家祝當部長，我們還有很多人當部長，也沒差他一個。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蔡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部長，本來我要問的問題，蔡其昌委員已經問了，那我就請你在部會會報或行政院會時跟天兵部長溝通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宜津：不要說航空交通，我們希望每一個交通的經營者可以經營得很健全，可以越來越進步，讓交通品質越來越提升，而不是不順你的意就把他趕走。做為一個政府，應該是要想辦法讓人民賺錢，讓交通狀況改善，可不可以請你去跟那個天兵部長溝通一下？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說了，我不曉得昨天張部長講那個話是什麼樣的情境，也不宜做評論。

葉委員宜津：報紙標題這麼大，斗大的字。

葉部長匡時：但是，我碰到張部長會再進一步了解，我相信那不是他的本意。

葉委員宜津：好。蕭美琴委員所提將花蓮站升等為特等站的法律提案，希望能夠趕快送進來，交通委員會也會趕快審查通過。但是，在這個法通過之前，台鐵已經可以開始準備了，既然運量已經是除台北站以外的第二大站，當然就要多一點建設、多一點周邊運輸交通網的建置，以及乘客的各種服務，都應該同樣升等，這是可以先做的，就算法案還沒通過，一樣可以先做準備。部長，責成台鐵去做，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積極去做這件事。

葉委員宜津：鐵路是最環保的運輸方式，我早上聽到你們說，電子票證在通勤電聯車來以後就會沒有，但是，我認為通勤電聯車就算進口再多，恐怕也沒辦法能夠真正紓解通勤族。因為到現在我們都還是單軌，不可能又開電聯車，又開自強號，所以，我還是認為要保留電子票證，讓這些通勤族可以跨乘每一個車種，讓他們趕快去上班，才能趕快紓解通勤族的運量，這才是正辦。不要那麼計較，不讓通勤族搭自強號，不過就是從汐止站到台北，或者從樹林站到台北、從浮洲站到台北，就在自強號、莒光號上站一下有什麼不可以？

現在有台南、台北兩大塊的通勤生活圈，坦白說，我真的常常坐，你們可以去問台南站和新營站，那是我最常用的方式，因為那比開車還快。你們限制是什麼意思呢？其實，你們這樣的限制一點意思都沒有。我知道你們說要公平，怕有人用 58 折票價的電子票證從台北坐到高雄，58 折的票價實在差太多，太不公平了。但不能因為這樣就不做，我幫你們想一個兩全其美的辦法，因為台鐵是百年老店，所以腦袋也很老。現在的生活圈只有台北和台南，以後可能會有中彰或高雄、屏東，這都是能做，也一定要做，而且是必須急著去做的。要怎麼樣解決不公平的問題？因為有斷點，比如要從台北坐到高雄，不可能在新竹下車，然後坐一段，到了苗栗再上車，坐一段到田中、二水下車，然後從斗六上車，到台南下車，就這樣直接續，這是不可能的，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了，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構想。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代了，就因為這樣不讓人家使用電子票證？

葉部長匡時：對，我覺得很多事情要技術或創新的 idea 都可以解決。

葉委員宜津：所以，我比他還適合當台鐵局長。

葉部長匡時：我們歡迎。

葉委員宜津：腦袋要有一點變通，好不好？

剛才講到因為要公平，所以不讓通勤族坐自強號、莒光號等對號列車，我們要講的事是還有比台鐵更不公平的嗎？現在我要考考部長，部長知道自強號有幾種車款嗎？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有很多，普悠瑪號是自強號，太魯閣號也是自強號，有電動的、有柴油的，有非常多車種。

葉委員宜津：部長不錯。有普悠瑪、太魯閣、PP、紅斑馬，這都只是車種。但有更好笑的事，你知道普悠瑪和太魯閣不賣站票，都有坐位？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而且是比較快的自強號，但有站票的自強號票價一樣，還有更爛的 PP 韓國車票價也一樣都是自強號，這樣公平嗎？

葉部長匡時：我也很納悶，我曾經跟台鐵局……

葉委員宜津：還有讓你更納悶的，莒光號車子開得比自強號快，而且是快一個鐘頭，因為坐比較久，所以要比較貴嗎？停越多站的越貴？要讓人家坐夠本嗎？你知道台鐵莒光號比自強號快一個小時，票價也更便宜的事嗎？

葉部長匡時：會變成這樣，很多時候是演進的過程，自強號原本是比莒光號快，後來因為各種因素，基於民意要求，希望多停一些站，漸漸就變得比較慢了。

葉委員宜津：哇！現在又賴給民意代表啊？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是說，這是一個演化的過程，我認為，這裡面台鐵應該要做一個……

葉委員宜津：召委，以後你要求列車進入高雄就要開得特別快不能停，還是出了高雄以後就要直達台北嗎？

葉部長匡時：不是，委員誤解了，我的意思是在這個演化的過程中，當列車停靠多站就已經不是自強號，它應該要改名，只是通常沒有處理這些事情，我是在說一個演化的過程。

葉委員宜津：部長，不要唬弄，這對乘客來講，他們覺得台鐵莫名奇妙，這還有什麼公平，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這也說明一個現象就是台鐵不只是歷史悠久，而且有兩百多個站，車站又多，車種也很多，所以，他們……

葉委員宜津：這個現象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做改善？

葉部長匡時：像普悠瑪號、太魯閣號跟原來傳統的自強號應該要做區分，票價也應該不一樣，這樣比較合理。

葉委員宜津：需要多久才能夠改善這些問題？

葉部長匡時：等到年底新車全部交車完成之後，我們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等到年底，我們再忍耐 7 個月。

台鐵除了這些問題以外，林明溱委員提到集集，集集最有名的就是集集火車站，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是。

葉委員宜津：假設本席是一個觀光客要從台北到集集火車站，我們要去火車站理應是坐火車去，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我想，會有一些人這樣想。

葉委員宜津：部長知道火車怎麼坐嗎？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

葉委員宜津：你身為交通部長都不知道，一個觀光客要從台北去集集火車站這個觀光景點，不要說外國人，我們的交通部長要去集集火車站都不會去，漏氣死了！

葉部長匡時：如果我要去集集火車站，我事先會做一些功課知道怎麼去，但是我從來沒有時間、也沒有機會去做這件事情，我很希望有機會能夠去。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就是這樣跟部長一樣要做功課時，在上網查詢台鐵網站輸入「集集火車站」卻顯示：「查無資料，請重新輸入查詢條件」，網頁是空白，沒有資料，後面有一個括弧註明：「或使用轉乘查詢功能進行查詢」。請問部長知道，集集火車站要在哪一站轉乘嗎？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

葉委員宜津：你跟我一樣，我也不知道。你是交通部長，本席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查詢台鐵網站無此資料，所得到的訊息是要再轉乘，問題是先查詢要到哪一站轉乘，才能夠繼續查詢轉乘的資訊，可是網站上卻顯示沒有或不知道。部長，這就是台鐵的網站，現在大家都在進步，只有台鐵沒有進步，所以本席用 google 查詢「集集火車站」，公路、鐵路怎麼轉乘都一目了然，這就是我們的台鐵。部長，不是只有 google，像日本到達成田機場要進入市區時，日本把本來是競爭者的 JR 網站京城電鐵資訊都秀出來。再看歐洲，我們知道歐洲有很多鐵路是民營，而且是跨國競爭的，人家也一樣照秀，就是把所有的通通秀出來，讓人可以隨意選擇。你們台鐵自家的火車站竟然是空白？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馬上改善。

葉委員宜津：部長，馬上是多久？本席對台鐵已經沒有抱希望，所以，部長要去責成他，給我們一個 deadline，馬上是多久？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這個……

葉委員宜津：請問台鐵建置這個網站花了納稅人多少錢？

主席：請台灣鐵路管理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網站建置分為好幾期。

葉委員宜津：你們花了多少錢去建置這個空白的網站？

范局長植谷：我們有兩個系統，一個是對號車查詢系統，早期是資策會做的，後來又到 NEC，這個輪替的過程很久。時刻查詢系統是另外一家公股顧問公司免費幫我們做的。

葉委員宜津：路線查詢系統是多少錢？

范局長植谷：早期是一家顧問公司……

葉委員宜津：早期是多早，到現在還說早期？不要唬弄本席，讓本席查到，你們就完了。

范局長植谷：我們會把資料查清楚，再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部長，花納稅人的錢建置這樣空白的網站？

葉部長匡時：請台鐵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這個過程，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部長責成他們多久的期限改善？

范局長植谷：5 月底以前。

葉委員宜津：這個要到 5 月底前？

范局長植谷：有中文版，還有英文版。

葉委員宜津：這個有現成的網站輸入就好了，還要到 5 月底？不行，到 3 月底！

范局長植谷：我們儘快完成。

葉部長匡時：我們網站後面設計可能有很多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push 局長一下，至少快一點？

葉部長匡時：好，快一點。

葉委員宜津：4 月底，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努力吧！

范局長植谷：可以，我們來努力。

葉委員宜津：4 月底！

葉部長匡時：謝謝葉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羅委員發言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好像什麼東西都要漲價，今天大家關心航空業如立榮要漲價，中油為達到法定盈餘也一再調高油價，致使業者的成本增加也要調漲價格，而且他們這麼多年來也沒有漲價，航空業者調漲油價是否合理？本席認為這需要討論。

有關國道客運業者過去有優惠票價，像國光、統聯、和欣在國民 99 年曾經在聖誕節跨年假期取消優惠票價，叫做恢復全票價，這等於是變相加價。最近，馬上清明節要到了，像阿羅哈已公告在 3 月 4 日開放訂購 4 月 3 日到 4 月 8 日清明節連續假期車票，他們就恢復全票價。假如採取全票價就等於是變相的漲價，漲價幅度是 14.26%，國光客運跟進也是從 4 月 2 日到 4 月 9 日全部恢復全票價，統聯也跟進，這是否有聯合漲價？公平會是否要去查察？交通部運研所公布國道客運在寡占市場下，最適合的票價跟班距研究指出，他們推估北、高票價每個月獲得的利潤是 141 萬到 429 萬元之間，假如他們取消清明節 8 天連續假優惠票價就會獲利頗豐，在這樣的情況下，請問交通部有什麼作為？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客運的票價，我們有一個公式來做核定，只要在公式上限之下本來就有權利就交通的需求用不同的情況，只要不超過公式計算出來的價錢。所謂的優惠，過去優惠，現在變得不優惠，並不是漲價，優惠是以前給好處，但現在不要了。

羅委員淑蕾：不是，那都是利用……

葉部長匡時：就像百貨公司週年慶促銷，現在不是週年慶了就说漲價，其實不是漲價，因為本來就是那樣的價錢。

羅委員淑蕾：本來是優惠，那麼，優惠就等於票價……

葉部長匡時：優惠是經營的公司基於商業需求所做的促銷。

羅委員淑蕾：聯合取消……

葉部長匡時：如果聯合取消就可能涉及違背公平交易的問題，這要由公平會來看。

羅委員淑蕾：難道交通部就任由他們這樣做嗎？假如阿羅哈恢復全票制，我算過，等於變相漲價 14.26%。

葉部長匡時：如果有聯合的情況，我們會了解。

羅委員淑蕾：都已經公告了，你就看有沒有聯合，這些都是他們自己網站公告的訊息，我們把它列印出來。阿羅哈從清明節連續假日優惠時段取消，恢復原票價；國光也是跟進，實施全票（原價）時段，原來的優惠時段和促銷時段也全部取消，統聯也是全日原價，以統聯北高線為例，恢復原價等於漲了 10.41%到 23.25%，這三大業者等於是聯合漲價，難道交通部不用介入了解嗎？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交通部是核定票價上限，只要沒有超過上限，基於商業經營方式，這是他的權利。如果我們原先核定票價是 100 元，他只要賣 70 元當然可以，但現在他不想賣 70 元，要回復到 100 元或 90 元，我們怎麼可以說他是違法，他並未違法。

羅委員淑蕾：但他們等於是聯合在這段時間漲價，這在民國 99 年已經發生過一次，那時大家都反彈。所以，這次交通部是不是應該主動將他們聯合取消優惠價格的行為報給公平會？還有，你剛剛提到審核費率，只要業者在這個費率範圍內就都是合法的，按照交通部國道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 11 人至 13 人，除台灣省政府交通處處長、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长、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局长、交通部運研所所長及路政司司長是當然委員以外，其他 8 名委員都是外聘，聘期 1 年。關於這 8 名委員，你們有沒有調查他們和業者之間的關係如何，這 8 個人有沒有成為業者漲價的共犯？現在清明節、端午節就要到了，情況和 99 年那時完全一樣，又在重施故技，難道……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這個票價是在 91 年核定，已經超過十多年了，我們沒有調過上限，只要票價沒有超過上限，都是他們的合法權利。

羅委員淑蕾：你還沒聽懂我的意思，我當然知道在上限內，但他們等於利用假日乘客最多的時候取消優惠，而且是聯合動作，這麼多家業者一起來，破天荒 8 天時間變相漲價，難道交通部不需要管嗎？就告訴我們還在這個範圍內，所以，其他事情都不需要管，你們應該主動移到公平會。平常時段就算了，現在是同時段在連續假日，所有客運業者一起漲價，這一定是聯合壟斷、聯合變相加價的行為，交通部難道不用管嗎？

葉部長匡時：從企業經營邏輯、經濟原理及法規三個角度來看這件事，法規方面，委員應該很了解沒有問題。就經濟原理來說，基本上是離尖峰的考慮，公司之所以要有優惠價，因為離峰時段反正位子就是賣不掉，也是浪費，所以才有優惠價。

羅委員淑蕾：不是，我現在問你，是要交通部有所作為，政府應該站在大眾的立場，而且業者是有賺錢，不是沒賺錢，你們去看看他們的營運狀況。客運業屬於一種寡占事業，要成為適度被約束的對象。

葉部長匡時：沒錯。

羅委員淑蕾：不能任由他們漲價，還說是他們的商業行為，那是商業行為裡的特殊行為，既然如此，交通部就要有所作為，不然要政府做什麼？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講了，只要在我們規定的上限內就是他們的權利，所以他們沒有漲價，只是把優惠取消了。

羅委員淑蕾：取消優惠就是一種變相漲價。

葉部長匡時：如果是平常……

羅委員淑蕾：何況現在是全部聯合起來，這就是壟斷行為。

葉部長匡時：這就好像百貨公司週年慶，非週年慶時段就說是漲價嗎？那不是漲價。

羅委員淑蕾：可是，每一家百貨公司週年慶時間都不一樣，現在這是所有客運業者利用連續假日（清明、端午）一起來。

葉部長匡時：過年期間旅館業者普遍都會漲價。

羅委員淑蕾：不要說旅館業者，因為旅館太多了。我剛才已經說了運輸業是一種公共事業，也是一種寡占事業，等於是特種行業，為什麼票價要經過審議委員會審核，就因為這是一種寡占、獨占事業。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

羅委員淑蕾：對於這種事業，本來就應該用比較嚴格的管理，因為這不是一般營利事業。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正如委員所說，所以有票價上限，否則的話，清明期間的票價可能比上限更貴，車票還是賣得光光，就因為我們有上限將其限制住了，所以他們沒辦法將車票賣得比上限更貴。事實上，我們已經在管了。

羅委員淑蕾：台電民營電廠也有所謂的合約價，是有上限的，為什麼公平會就要把他們移送？

葉部長匡時：台電的案子我並不清楚。

羅委員淑蕾：你們不要袒護業者，包括審議委員會裡的委員，外界對他們有滿多質疑的，你好好去清查一下，不要等到出事了才要清查，去查查看費率是怎麼訂的。如果已經是一個聯合行為，難道交通部不需要移到公平會去查有沒有聯合壟斷、聯合漲價的問題？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難道不需要監督嗎？就放牛吃草隨便他們愛怎麼樣就怎麼樣嗎？反正你們就訂一個上限，然後隨便他們怎麼樣，還有，這個上限到底是高，還是低？上限合不合理？這些都需要檢討。業者現在已經公告在清明節和端午節取消優惠，這變成利用大家返鄉時候取消優惠，而且有些漲價幅度還很高，這不是讓要返鄉過節的民眾多負擔嗎？交通部難道不需要去查一查嗎？有時為了方便國人、給國人優惠，國道收費都可以取消了，客運業者卻變相漲價，交通部不需要管嗎？

葉部長匡時：國道客運是國道基金由政府經營，我們當然可以視運輸需求做調整。

羅委員淑蕾：你到底是全民的交通部長，還是這些客運業者的交通部長？他們已經有這樣的行為，

你就應該為全民著想，你要去查。

葉部長匡時：我還是強調……

羅委員淑蕾：你應該把他們移到公平會去查查看有沒有聯合壟斷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去了解，但我要強調我們是法制國家，應該要尊重每一個人民的權利，同時每一個企業也有權利，只要他們在合法範圍內都是允許的。

羅委員淑蕾：要尊重每一個人的權益，任由這種獨占事業去漲價，為什麼還要政府呢？難道政府不應該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嗎？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有票價上限的管理。

羅委員淑蕾：火車誤點了以後，乘客沒有時間而去搭別的車，還要叫乘客補票，這樣對嗎？例如復興號跟區間車的優惠票，臺鐵認為現在的火車誤點已經很少了，但是還是有誤點，如果因為你們的誤點，讓乘客沒辦法搭乘同班車，去改搭另外一班車，也就是原來是要搭莒光號這班車，因為誤點而換搭其他的車次，是由於誤點才換別的車次，要求乘客補票價，這樣合理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改善這個部分。

羅委員淑蕾：部長說會改善，部長應該說以後臺鐵誤點的話，改搭別的不同車種時不補票價，是不是要這樣子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改善。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針對羅委員所講的部分，本席認為這個要稍微釐清一下，部長固然是說有給他一個核定的價格範圍，但是如果這幾家業者大部分在離峰時段有優惠，就表示他是可以賺嘛！換句話說，他不可能賠錢去做優惠的，現在問題出在於如果是個別經營的，因為他們每個時段路線都不同，現在如果如羅委員淑蕾所講的是聯合取消優惠，然後就在一個可能是眾多人搭乘這樣的一個時段，本席認為部長對於這個部分是有必要去瞭解一下，因為這會影響到絕大多數搭乘民眾的權益，本席建議部長應該要把業者找過來，為什麼是集體來取消，他們的用意在哪裡？本席認為這是有明顯壟斷的嫌疑，如果他們個別去做自己公司營運的方式，我們就沒有什麼特殊的意見，如果是聯合起來的話，本席認為其中是有必須去瞭解的部分，再怎麼樣講，部長是交通部的最高長官。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剛剛有說到要瞭解實際的情況。

楊委員麗環：因為你們有給予適度的價位，所以就可以任由他們這樣做，這個也是不對的，部長，本席在跟你講話，部長在看哪裡啊！

另外，本席要說包括臺鐵與公路的部分，本席認為這個優惠價，目前臺鐵也有優惠，台北到

高雄自強號的區間票，還有多卡通等等，你們現在也都有一些針對學生寒暑假的時候有優惠價，是不是有這樣子？臺鐵的周遊券叫「TR PASS」是不是？

主席：請臺灣鐵路管理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TR PASS 有學生版跟一般人版。

楊委員麗環：還有眾多搭乘的團體優惠價？

范局長植谷：是。

楊委員麗環：本席認為這個非常好，記得一開始的時候，本席就……

范局長植谷：委員以前有指教過。

楊委員麗環：對，本席曾有質詢過局長，因為對於我們的學生，交通部跟教育部有一個共同要做的工作，是嗎？

范局長植谷：是。

楊委員麗環：這是本席來自歐洲的經驗，其實教育的部分，不要等唸到博士才想去賣雞排可能會更好賺，當然職業是沒有貴賤，但是及早讓我們的孩子在生活裡面就知道去尋找，對他來講最有利，就是「讀萬卷書行萬里路」，我們現在的教育，最空洞的就是，我們不斷的朝著文憑目標一直邁進，好一點就是拿到最高文憑以後，正好可以考試，又可以找到想要的工作，但是有很多人是盲目，就像魚群一樣，跟著一直繞，繞到最後，人家一網打盡的時候，才知道很糟糕的找錯了。

記得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部長應該也都聽到了，本席認為我們有太多的教育，是限於我們過去單一的思維，其實孩子也是很無辜的，給他走這樣的路，沒有提供多元的途徑，他們就永遠不知道，本席認為藉由旅遊行萬里路來瞭解自己生活的空間，瞭解自己的國家與民眾，這是最好不過的。

本席要講的就是臺鐵有三日券、五日券，這是不錯的，本席予以肯定。因為本席在質詢時曾跟你提了多次，你也很快的推動，尤其是我們臺灣有很多漂亮的風景區，是應該讓我們的國人前往。剛才提到公路行駛的部分，除了公路總局的部門，現在有部分民營，由於現在孩子也生得不多，現在 12 年國教是應該有教育投資的部分，但是本席認為不要只放在升學上，所以本席建議這個部分跟我們公路行駛的公營或民營客運跟鐵路能夠多聯合，在國外就是這樣，只要是學生有一張 UR PASS 就全半價，而且不但這個部分半價，只要在民營或大型財團企業的旅館等也可以享有學生優惠，我們現在只限於寒暑假，對不對？第一，在教育上的投資是穩賺不賠的，第二是可以帶動小孩子自由去自助旅行，而且你們提出四人同行的優惠，本席認為效果還不錯。之前本席跟毛部長到東海岸去的時候，我們就在討論跟教育部合作，怎麼樣讓我們的孩子可以全面性來享有交通優惠，同時又可以讓他們真正深入體會臺灣城鄉部落之美，部長對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要求教育部、鐵路與公民營公路及財團旅館聯合簽約，讓我們的孩子只要有空閒時間就可以在臺灣走透透，而且優惠所有的交通工具？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積極來促成，因為這的確是很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們會積極來做。

楊委員麗環：請問局長，你們的弊案部分，部長剛上任，也是一個考驗，我認為你身為首長，絕對

不能輕忽這份工作，否則，以臺鐵如此龐大的團隊，這幾乎是一個很難讓外人進入的區塊，一旦臺鐵發生弊端，大家會想當然認為這個問題不是現在才發生，絕對是其來有自，包括對臺鐵採購不法、方便行事等部分，其中必隱含著不為人知的問題，所以局長應該好好地整頓，不要等著人家來爆料，自己就要先想出一套嚴格的標準做篩選。你認為呢？

范局長植谷：感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痛定思痛。事實上，我們在報告中也有提到，要從廉政系統與採購制度雙管齊下，而且我們現在非常積極地進行興利與除弊，尤其是在除弊方面……

楊委員麗環：臺鐵虧空的情況非常嚴重，大家似乎都已經接受臺鐵就是要虧空的事實。當然，你肩負起許多大眾運輸的重責大任，但是有必要讓虧空變成貪污、變成不法嗎？我覺得這會變成讓臺鐵污名化，以後大家一看到臺鐵都會認為是專門貪污、製造弊端的單位，因此臺鐵人應該自清。畢竟臺鐵團隊成立已久，也一直擔負著整個臺灣重大建設與發展的責任，所以我認為有必要從臺鐵內部針對整體制度規劃改變。如果你們不從內部去好好地整頓，即使你去抓，那也只是皮毛而已。好不好？

范局長植谷：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有關鐵路高架捷運的部分，依照原本的期程，該項工程是從 98 年至 106 年分 9 年進行。據我所知，桃園縣有幾個都市變更計畫延緩，目前都市變更計畫、站區規劃、土地徵收等時程都會改變，因為地方政府的因素，目前至少延宕了 28 個月。請問局長，鐵路高架捷運能依期完工嗎？

范局長植谷：誠如委員剛才所提示的，根據桃園縣政府最早的規劃，鐵路高架化工程是 60 米園林大道，後來他們認為這樣的影響會比較大，因而縮成 25 米道路。

楊委員麗環：現在他們提出來的計畫是 25 米道路嗎？

范局長植谷：對，因為他們提出來的是 25 米道路，所以都市計畫變更設計的就是這個部分。

楊委員麗環：我認為你真的要堅持，如果這條道路只作成 25 米，將來只會是讓民眾過路之用或成為丟棄垃圾的地方，這樣真的很悲哀。其實桃園到中壢的人口密集，包括中段的八德市在內，其人口數量已經超過百萬人，我覺得有必要規劃成將來所謂的大都會中心。如果一個大都會中心沒有足夠的林蔭大道，它的功能永遠就只是過路之用。

范局長植谷：我們會努力。

楊委員麗環：臺鐵局當初核准該項計畫，然而現在又變更，這個案子是否符合其經濟效益？我覺得你要繼續堅持。好不好？

范局長植谷：是。

楊委員麗環：因為我們不是地方的民意代表，我們對此也感到遺憾，但是，我認為眼光淺短的人永遠只能做眼前的事情。若桃園要以航空城為號召，而在兩個大的雙子星城市中，卻看不到一條足以承載大都會的道路。臺北市之所以成為首都，是因為過去它規劃出非常大量的林蔭大道，雖然土地暫時受限看起來好像得利，實際上卻是限縮城市發展最大的障礙。

此外，目前臺鐵桃園至臺北間的通勤車列車有 8 節車廂，尖峰時段車廂內擁擠不堪，本席希望能加掛車廂至 12 節，剛才課長跟我說，這好像與列車的規格有關。如果目前 8 節車廂是受限

於列車的規格，列車能否改變不同的規格，換成 12 節車廂？

此外，現今多卡通可同時使用於搭乘自強號、莒光號及復興號，但常常發生購買復興號的乘客卻搭乘莒光號的情形，造成莒光號的乘車空間受到干擾。本席建議這部分應比照高鐵的方式，如果乘客使用多卡通，而且他們在乘車前沒有事先劃位，那就只可以進入自由座的車廂內，否則有劃位的乘客會覺得，自己花較多的錢並已事先劃位，結果卻與非購買同等車種且未劃位的人相同，他們也可以擠進車廂來，這是沒有道理的，所以請你們針對此事做調整。好不好？

范局長植谷：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在劉委員權豪質詢結束之後，我們將處理臨時提案。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我曾經在春節期間反應過，現在有很多民眾透過網路訂票，但是，他們不一定會去取票，所以會釋出一些空位。事實上，民眾不可能每天都上網查詢，所以我們希望臺鐵能夠設置候補系統，讓這些願意候補的乘客有媒合的機會。

主席：請臺灣鐵路管理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權豪：其實你們早就有這樣的系統，只是你們設置在會員服務系統之內，這個會員系統是從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開始上線服務。請問局長，目前加入會員的人數有多少？

范局長植谷：目前大概有八萬多人。

劉委員權豪：相對地，會上網購票的人應該還是占少數。

范局長植谷：算是少數。

劉委員權豪：既然你們已經有線上訂票服務系統，但是，這樣的制度有一個缺點，因為你們對於會員的服務是放在首頁會員系統內，而不是放在購票的網頁裡面，導致很多人並不知道臺鐵有提供這樣的服務，其實這麼做並不難，你們應該將相關資訊置於購票系統內，這樣才能提醒大家。我已經上網查詢過了，民眾要登入成為會員很簡單，只要他們願意上網填寫簡單的資料，就可以成為會員。既然你們有這項好的服務措施，就應該做得更完整。好不好？

范局長植谷：謝謝委員，這是非常好的建議。我們已經著手在做整體系統改善，大概 5 月份就可以上線。

劉委員權豪：這個很簡單，只要你們稍做改善，就可以讓許多的民眾受惠，不要讓大家久候。

范局長植谷：好，謝謝。

劉委員權豪：另外，再隔兩週春假即將到來，不但有連續 4 天的假期，且適逢清明掃墓節。請問局長，臺鐵在因應 4 天連續假期運輸計畫方面，目前的情況如何？

范局長植谷：今年清明運輸與前年的型態一樣，都是連續 4 天的假期，所以前年的模式可以做為我們今年運輸計畫的參考。原則上，我們已經排定整體春假輸運計畫，而且昨天臺鐵開始開放訂票，我們也有掌握訂票的情況。我想，今年的清明輸運量會比過去更大、更集中，不過，我們還是會做最好的因應。

劉委員權豪：本席要求你們要竭盡所能做調動，特別是在北迴東線的部分……

范局長植谷：對，那是我們的重點路段。

劉委員權豪：你們寧可多加開班次，不要臨時才調動車輛。即使乘客無法購買到自己理想的搭乘班次，不過，我們要求鐵路局要做到，假使乘客預計在早上要完成搭乘計畫，縱使他不能指定搭乘原來想的六點多鐘的車次，但是，他可以搭乘到八、九點的車次。如此可讓民眾雖不滿意，但還可接受，我們就朝這個目標來做，而且一定要及早因應，不要到時候才去調車廂，當然一定會來不及。現在包括杜處長，大家都很辛苦，把可以調動的車廂都調出來了。好不好，局長？

范局長植谷：我們會嚴陣以待，但是會比照春節的規模來做，而且它更集中。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清明節的規模可能不亞於春節，因為它集中，反而困難度會高，所以要及早因應。春節長達九、十天，人潮反而會散開。

另外，現在東線鐵路有一段經過台東鹿野，鐵軌非常貼近鹿野國小，長期以來噪音的問題一直困擾著鹿野國小，局裡面有沒有什麼方案可以改善噪音的問題？學校與地方一直要求鐵路局興建防噪音牆、隔音牆。對於在當地上課的學童及老師來講，噪音問題真的讓他們不堪其擾，而且應該也已經持續好幾十年了。

范局長植谷：關於噪音的問題，我們有一個 SOP，基本上要會同地方的環保單位去……

劉委員權豪：現在的問題是你們測量的數值與校方測量的結果有差距，你們測量的時候都有預先通知，所以彼此會不信任，校方認為你們測量的數據不那麼標準。

范局長植谷：那有一個瞬間噪音量及平均噪音量。沒關係，我們會與地方政府協調，一定要公開、透明化。

劉委員權豪：你們有去量過，但是現在地方對於你們測量出來的數據，包括測量當天有公告周知，大家都有很多聯想。簡單地講，因為你們知道當天要測量，所以車廂經過的時候，速度會降低等等，使得噪音量下降，地方現在有這樣的疑慮。你們去測量，我們都贊成，但是測量的時候要在大家互信的狀態之下，不然這個噪音問題已經困擾地方非常久了。

范局長植谷：跟委員報告，這個工作不是某一個時點，現在我要求工務單位對於環島鐵路比較可能產生噪音的點，除了自己比較主動以外，也要隨時會同地方環保單位做檢測，希望做在前面，而不是做在後面。關於這個問題，我是不是另外找個時間……

劉委員權豪：請局長儘快。

范局長植谷：是的。我們會另外找個時間重新去會勘……

劉委員權豪：你們的鐵軌沒有改線，將來這幾十年也不可能改線，而這段鐵軌剛好非常臨近鹿野國小，產生的噪音對他們的影響很大。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測試、報告等工作？

范局長植谷：測試很快，是不是讓我們在兩個禮拜之內去做？至於後續的部分，我們可能要與鐵工局商量，如果需要施作噪音牆、隔音牆的話……

劉委員權豪：如果要做噪音牆，那個路段不會很長。噪音牆完成之後應該可以有效地降低噪音，讓學生能夠在比較安靜的環境中上課，請局長儘快地完成。

范局長植谷：好。

劉委員權豪：全部 1 個月完成可不可以？

范局長植谷：我們來努力。

劉委員權豪：請儘快完成。

范局長植谷：是的。

劉委員權豪：另外，南迴鐵路段從台東車站到知本會經過一個路段，就是台東大學，道路拓寬以後，路廊非常長，台東大學新校區進出的學生又非常多，所以當地有一個平面的平交道，非常危險，局裡面有沒有什麼改善的方法？

范局長植谷：這個部分可能要實地去會勘才能研擬進一步的方案。

劉委員權豪：應該看過好幾次了，不過你們再找個時間去看一下，設法找出解決的方法。一勞永逸的方法當然是高架，但是如果高架不是馬上可以完成，或是因為經費的關係，不是馬上可以完成，局裡面應該想一個解決的方法，因為當地學生的出入量非常大，萬一發生危險就麻煩了，好不好？

范局長植谷：我們會去會勘，做個了解。

劉委員權豪：請局裡面就這個部分注意一下。謝謝。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葉部長一個土地的問題，雖然這是鐵路局的土地，卻不是鐵路局可以處理的。本席在上個會期曾經提過，為了因應李登輝前總統任內的產業東移計畫，當時本來預定將台鐵機修廠遷移到台東池上，後來在楊梅有蓋一個新的機修廠，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在富岡基地。

劉委員權豪：所以短期內這個遷移計畫會再做嗎？如果你們還有這樣的計畫，我們當然很歡迎。台鐵如果計劃把機修廠移到池上，我們當然非常歡迎，目前的狀況是……

葉部長匡時：目前應該不會移到池上。

劉委員權豪：因為計畫已經改變，機修廠已經移到楊梅去了？

葉部長匡時：那塊土地要怎麼用，我們再做委託研究。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現在要跟你談的就是這件事情。原本機修廠要移到池上去，現在時過境遷，大概有其困難度了，我們也不能再癡癡地等。那塊地包括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及向民間徵收的土地，是一塊完整的土地，但是這個問題不是鐵路局能夠處理的。部長有沒有一個計畫，能夠跨部會地與地方政府合作，以活絡這塊土地？因為這是一塊非常好的土地。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研究一下，這塊土地包括私有地的徵收，是不是？

劉委員權豪：全部土地的所有權都是鐵路局所有，完全沒有問題，不過私有地的徵收已經不符合當初徵收的目的，如果該返還的、依法定程序處理的，當然要歸還給一般的民眾，但是國有財產局或退輔會撥用或價購的土地都還是非常地完整。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很快地了解，該協調的就協調之後，我們會做一個決定，然後再向委員說明，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我們現在並沒有要求你們一定要如何使用這塊土地，但是至少要啟動這個計畫，要不然這塊土地閒置了 10 年，鐵路局現在也不知道要如何處理才好，坦白講，這也不是鐵路局能夠決定或處理的。我們希望部長對於該跨部會協調的就跨部會協調、該與地方政府協調的就與地方

政府協調，至少要啟動這個計畫，讓這塊地的活化能夠有一個期程、目標。

葉部長匡時：有一個願景、希望，這點沒問題。

劉委員權豪：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葉部長匡時：今年我們會辦委託研究。

劉委員權豪：在研究的過程中，我們希望整個……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與地方政府……

劉委員權豪：包括鄉公所、縣政府，要進行充分的溝通，視這塊土地的可能性加以活化，如此不僅能夠解決台鐵的問題，也可以帶動地方的產業或觀光產業等等，請部長在今年度務必要完成。

葉部長匡時：可以。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10 案。

進行第一案。

一、對於臺鐵網站之查詢系統，目前僅能查詢對號列車，對於旅客非常不便，尤其是對台灣地理不熟悉之外國旅客。官網之查詢系統連 google map 規劃之行程尚且不如。爰此，臺鐵應儘速改善其查詢系統，並整合高鐵列車、巴士等資訊，提供旅客規劃路線。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林國正 楊麗環 蔡其昌
陳雪生 劉權豪 黃文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鑒於高鐵未發售月台票，只要出示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在登記個人基本資料、取得通行證後，就可以進入月台。對於家裡有長者從南部上來的民眾，可以方便至月台區接送老人家。惟查，臺鐵目前有販售月台票（6 元），但實際上民眾亦可以換證的方式進入臺鐵月台，臺鐵卻從未主動向民眾告知，有讓民眾花冤枉錢的嫌疑，且臺鐵每年客運收入約 150 億~160 億元，月台票的收入每年僅有 900 萬元，占全年的總收入萬分之六（0.06%），根本不會影響臺鐵的收入。綜上，要求臺鐵局於 1 個月內，檢討取消月台票。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盧嘉辰 蔡其昌 林明濤
陳雪生 楊麗環 劉權豪 林國正 黃文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臺灣鐵路管理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這裡的重點是我們的宣導做得不夠，這在內容裡也提到，所以這個案子是否能先讓我們從宣導部分再加強？至於取消月台票的部分……

主席：宣導什麼？

范局長植谷：宣導可以用換證方式來穿越站區。

主席：取消跟換證是沒有衝突的。

范局長植谷：因為取消的部分會牽涉到整個車站裡面秩序的維護。

主席：我們台鐵每年有 200 億的採購，弊端叢生、官商勾結，這裡連這 6 元你都要跟民眾收嗎？

范局長植谷：不是，我想這個……

主席：而且提案是叫你一個月內檢討月台票的取消狀況，高鐵做得到，為什麼台鐵做不到？

范局長植谷：好，我們來檢討它的可行性。

主席：好，經過說明，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審計部指出，台鐵局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筆數 893 筆，31.50 公頃，公告現值總價 2,52 億 2,448 萬元。台鐵局應確實建置及管理被占用土地相關資料，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改善計畫及都市更新案件之進度、招商結果、實際分配價值應書面向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盧嘉辰 葉宜津 劉耀豪

主席：本案有幾處文字必須加以訂正。

請問楊委員，第 2 行公告現值總價是 2.52 億，還是 252 億？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252 億。

主席：好，將第二行「2,52 億」中的「，」去掉，公告現值總價是 252 億。另外提案內容的最後一行「…實際分配價值應書面向委員會報告」，在「委員會報告」前加「交通」2 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主席：請臺灣鐵路管理局范局長說明。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可以將第三行最後面的「及都市更新案件之進度、招商結果、實際分配價值」這句話刪除，這部分已經跟楊委員溝通過了，是不是可以……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因為他們都市更新……

主席：好，尊重楊委員。

范局長植谷：是。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我沒有意見……

主席：本案就照上列作文字修正後通過。請你們把修正後的文字送上來。

范局長植谷：是，謝謝。

主席：進行第四案。

四、為讓購置自強號對號座位旅客有舒適的搭乘空間，台鐵局應仿效高鐵規劃自由座車廂，給無座位之旅客搭乘。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林國正 盧嘉辰 劉耀豪
黃文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擬修正為「台鐵局應研議仿效高鐵……」。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其實有點多此一舉，因為現在台鐵有很多都是賣站票，但是他跟高鐵不一樣的是，有時候我覺得我這一站站一下，下一站我可能坐一下，再下一

站又站一下，再下一站又坐一下，有這種很大的上上下下的空間，如果要增設一個像高鐵那樣的自由座車廂，反而我會想去那邊，因為有位子，但會導致那邊很擠，除了這個之外，其實自由座車廂的乘客站的機率，可能比分散在其他車廂的乘客要更高一點，所以楊委員是不是再考慮一下？我覺得就我坐火車的經驗，其實沒有位子站一下，有空位時候坐，當有人來說，這是他的位子的時候，就站起來，這也很正常，不會有什麼不好意思。我覺得這個作法行之有年，一直都是這樣，還滿多這樣的狀況，所以我是覺得好像不必要特別……

主席：我是建議台鐵局應「研議」高鐵規劃……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其實沒有錯，長期以來，我當學生時，我也天天搭乘台鐵，所以我知道，有位子就趕快搶坐一下，沒有位子就站著，而且站區時間很短，上上下下也沒有錯，但問題出在一卡通是所有車輛都可以搭，是不是？因為你看不到他是買什麼票，他一刷就過去，所以很多人就會擠到莒光號，但實際上莒光號過去是一定要劃位的，不知道現在有沒有變動？現在如果變成我沒有使用一卡通，而且是特別要搭乘莒光號，希望能夠獲取位子坐的人，就經常會被那些人擠來擠去，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營運管理的問題。最主要的問題還是在於車廂有限，每一個站上上下下的人又各有不同，所以你們應該把流量稍微管制一下，至少讓幾個想要有座位或坐長途的人可以固定，因為他們會坐很久，又不會變動，而這部分你們可以估算，就像高鐵一樣，所以這裡本席可以接受用「研議」2 個字。你不能說因為常常是這樣，所以就將大家搞得很亂，讓人感覺搭台鐵像是菜市場裡搶生意一樣，所以你們還是要把台鐵裡面各個不同層次的東西規劃出來，好不好？

主席：本案文字內容是否修改為：「…台鐵局應研議仿效高鐵規劃自由座車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可以支持通過這個提案。另外，我覺得剛才楊委員所提的問題有一個根本解決之道，而且這是你們早就該做，而沒有做的，就是總量管制，這班車可以容納多少人，放多少人進來，有座位的人先放進來，然後再估計沒有座位的人可以放進多少人，這不只是涉及乘客舒適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安全問題，所有車輛都有超載的問題，火車也不例外，你不要讓有買車票的人擠不進去，這實在是很莫名其妙的。我同意楊委員麗環的看法，但這不是設置自由座車廂就可以解決的，而是要從總量管制部分加以解決，而且這也是台鐵早就該做，而一直沒有做的。

主席：本案文字修正為：「…台鐵局應研議仿效高鐵規劃自由座車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臺鐵周遊券 TR PASS 可不限次數、區間、方向及車種使用，寒暑假期間提供本國籍學生更優惠之票價 5 日票／599 元、7 日票／799 元。台鐵應加強宣導或主動提供優惠訊息給各學校，並且和客運業者合作鐵公路聯運，讓學生於寒暑假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深入台灣各鄉鎮，體驗

台灣風土文化。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溱 盧嘉辰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林國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台鐵通勤車台北至桃園間列車、尖峰時間擁擠不堪，目前通勤列車有 8 節車廂，建請台鐵於尖峰時間加掛車廂至少 12 節，給旅客更舒適的搭乘環境。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溱 盧嘉辰 葉宜津 劉權豪
林國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臺鐵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期程自 98 年至 106 年，分 9 年進行。但是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至今已較原規劃完成時程 99 年 10 月已延遲至少 28 個月，也影響後續徵收作業，交通部應將原規劃完成時程及實際執行進度公告上網，讓民眾了解實際進度及延宕原因。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溱 盧嘉辰 劉權豪 林國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鑒於彰化市區因鐵道將彰化市分成了兩半，共三座天橋、三座地下道和四座平交道，嚴重阻礙彰化市區之發展，惟彰化員林鐵路高架化目前已開始施工，預計民國 104 年完成，而彰化市區卻無鐵路高架化，嚴重影響當地市容景觀，也減低該區環境生活品質。目前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已即將完成規劃評估階段，為提升都市土地利用價值，增加經濟活動力，爰要求交通部於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草案期末報告完成後，盡速編列相關經費，以便利彰化市區交通，並帶給地方發展莫大助益。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黃文玲

主席：請問有無意見或說明？

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會，因為這個案子現在是委託彰化縣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所以是不是在要求交通部後面加上督促彰化縣政府，在這個報告完成後循序報核。因為如果沒有行政院核定可行性，我們沒有辦法編列經費來執行。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啦，可以啦。

主席：第八案修正通過，修正文字拿上來。

進行第九案。

九、鑒於交通部於民國 80 年代初期規劃辦理台二丙線公路暖暖段，惟因該段路線經過枋腳溪貢寮壩預定壩址，經環評後認定不應開發，若修正路線從貢寮長泰至頭城蕃薯寮之路線應可避開大溪及雙溪水源保護區，即應符合環評之規定。爰建請交通部儘速研議規劃台二線大里蕃薯寮至

新北市貢寮區長泰，銜接台二丙（基福公路）路段，因應並解決宜蘭縣現今與未來的交通瓶頸，更有利於促進頭城、貢寮、雙溪、平溪等城鄉地方產業發展。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案。

十、鑒於台鐵社頭火車站已經相當老舊，且站區狹窄不敷使用，實有礙旅客權益及地方發展，爰建請台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改建社頭火車站，比照田中車站興建新式跨站式站房，並完整規劃站區與站前廣場的設置與運用，以確實進行社頭火車站站區更新，俾利接鄰高鐵田中站，發揮連結高鐵與臺鐵運輸之效能，促進地方產業與市鎮發展。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林國正

黃文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注意，如果有委員補簽提案，請議事人員在議事錄登錄記載。

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局長好，清明節的春假馬上就要到了，我所知道不管是透過語音、網路或是超商售票，在 1 分鐘之內就售出 7 萬張的票，到昨天下午為止已經售出超過 37 萬張的票，在一票難求的情況之下，表示台鐵過去的服務受到基本乘客的肯定，有更安全、更舒適、服務更好的品質，我想這也是另類的肯定，我希望部長好好勗勉一下鐵路局，因為每次逢年過節他們的辛苦，我們都能感同身受，尤其范局長真的很努力做好他們的職責，因為時代的變遷，這個百年老店真的經營的非常非常辛苦。雖然鐵路運輸是世界各國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然而時代的變遷，現在有輪船、飛機、高鐵、大眾捷運、計程車甚至於滿街的私家車，但是他們對於鐵路的重要性，雖然不比過去那麼風光，但是還是有很多旅客喜愛搭乘火車到東部觀光旅遊，也是通勤族的最愛。話又說回來，這幾年范局長你也是夠衰的，事情一波一波的發生，去年新電聯煞車系統遭到包商私自更換的事情、普悠瑪號抵達台灣敲月台的事情、10 月份更發生所謂的工程弊端，今年春節因為人潮的關係，也有許多列車頻頻誤點的狀況，甚至有很多採購的問題，我想這些的爭議就突顯了許多問題，我只是從旁觀察，部長，你應該要好好要求鐵路局的幹部們真的要好自為之，這一個百年老店都靠局長一個人在撐著，尤其前一陣子爆發很多弊端以後產生很多的問題，讓鐵路局呈現一片低氣壓、不作為，這真的影響台鐵百年來很努力的耕耘，與會有這麼多位處長真的要好好站起來勇於任事，要不然真的會毀於一旦。我也請教過部長，在這種情形之下，比如交通部所屬的航港局，去年也改為旗下有一個港務公司，是不是乾脆鐵路局改為鐵路公司以後，把所有公司改為民營化的考量，會不會也成為台鐵新的活力，這值得去考慮，中國大陸的鐵道部都已經改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與期勉，范局長這幾年的領導的確為台鐵注入一些新的活力，雖然在高鐵的競爭壓力下，他還是能夠讓業務一直成長，包括像台鐵便當、

觀光旅遊這方面績效真的非常好，雖然如委員所指出的，他的確也有很多的包袱。第二個委員提到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體制改革的問題，我一直堅信我們在看任何問題的時候，會發生這個問題、會發生這個困難，跟後面的制度、體制是有真正的關係，當問題發生的時候，我們常常只是責備當事人，為什麼人會犯錯？其實是後面的制度出了問題，所以解決這些問題的根本之道，絕對是從體制、從制度上去解決，所以如果台鐵長遠要有救、要有希望，我覺得長遠一定要走某一個程度上的車路分離，就是在建設各方面應該由政府出資，但是經營應該是以不一樣的方式來經營，讓它能夠有更多的彈性、更多變通的方法、用人也有更多的彈性，這樣才會有機會。

徐委員耀昌：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局長應該很清楚我講的是什麼事情，真的有很多人不做為、不敢勇於承擔，好像受到驚嚇的驚弓之鳥，什麼事情公事公辦，連講個電話都怕這個、怕那個的，我覺得真的大可不必，只要你不要把錢放錯口袋，非常公正的行使公務做該做的事情，這才是正確的方向，至於部長提到對於我剛才的建議，你們就乾脆公司化，這樣可能是讓台鐵重新活化更好的契機。

葉部長匡時：當然理想是這樣，但是有很多實務上的問題，例如員工的態度，我們港務公司能夠順利成立的過程中，事實上我們花了非常非常多的時間跟工會溝通，所以如果工會能夠支持的話，當然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我想工會的態度是非常重要的，最後我們還是要尊重工會的態度。

徐委員耀昌：這個部分好好考量一下，如何讓台鐵重新站起來面對社會大眾，起死回生做好服務的品質，那麼多基本乘客都很支持，誠如部長所說，不管是鐵路便當、不管你所做的任何附加價值的產品都受到肯定，應該還有很大改善的空間，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徐委員耀昌：第二、請教部長，真的要非常感謝在我任內，第一件事情就完成竹南跨站式的火車站，現在整個竹南火車站可以說是山線、海線的分水嶺，停放在東站的摩托車就有上千台，造就了地方上的繁榮，另外也要謝謝部長、局長，我們苗栗市跨站式的月台預計在 7 月可以落成啟用？

葉部長匡時：8 月完工。

徐委員耀昌：這個不會跳票吧？

主席：請臺灣鐵路管理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個進度都在掌握中。

徐委員耀昌：這部分真的要感謝部長給我們苗栗市的支持。

葉部長匡時：那是我們該做的事情。

徐委員耀昌：但是我們苗栗市的最痛是所謂北側鐵路高架的部分，一直說縫合計畫、周邊地目的變更等等，讓那邊的土地增值，台鐵的投資才能夠更有效率，這個部分縣府、鐵路局、交通部應該要攜手策勵未來，趕快把這個工作審查完畢，不然「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這也是我們苗栗市一大期盼。苗栗市的情況是這樣，而苑裡鐵路高架化的問題更嚴重，因為火車站周邊的道路是巷道，連一輛卡車通過都會有危險，經常造成車子跟火車擠在那邊的現象，一個是苗栗市北側鐵路高架化及苑裡鐵路高架化的部分，我們一直在拜託鐵路局……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政策認為鐵路經過城鎮的地方能夠高架化或地下化是比較理想，在程序上地方

政府要先提出可行性研究，據我的了解，苗栗市北側鐵路高架化在技術性、可行性已經做過了，可是還沒做財務性的可行性研究，我們會督促苗栗縣政府趕快進行，等做完以後就循序報到我們部裡，我們經過一個行政程序來處理這件事情。

徐委員耀昌：這個部分對苗栗市未來發展真的影響很大，拜託部長請給我們支持。

葉部長匡時：好。

徐委員耀昌：第三個就教的問題，三義到台中后里的舊台三線之前我也著墨很深，尤其去年觀光局舉辦「魅力據點」的活動榮獲第二名，基本上這是苗栗新的觀光景點，它的總長大概有 13.6 公里，沿路有 7 個隧道、4 個鐵橋，還有早期大地震的龍騰斷橋、鯉魚潭橋等等，甚至於橫跨大安溪最長的鐵橋，都具備歷史遺址的潛力。民國 87 年因為雙軌火車而讓這些景點走入歷史，現在劉縣長也大力的推動希望把它列為苗栗另類新的景點，但是有時候因為火車司機人手不夠，越是假日就越鬧空城計，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大力的支持舊山線的部分，希望鐵路局、縣政府、公所、當地舊山線文化產業協會等，大家攜手策勵未來才有固定行駛的班次，或是透過委外經營的方案來恢復舊山線的榮景，這對苗栗的觀光產業升級有很大的助益。

葉部長匡時：舊山線是珍貴的資產，怎麼樣可以讓觀光發展的更好，交通部絕對責無旁貸，剛才委員建議的方向我覺得非常好，現在實際執行的情況及未來初步的想像，請范局長做進一步的說明。

范局長植谷：謝謝委員剛才的肯定，我相信台鐵絕大部分的員工都是非常好的，需要大家的鼓勵。有關舊山線的問題，現在初期還是朝包車的方式進行，去年就開始進行事先的訓練，希望人手充分以後將來依實際的狀況，至少星期六、星期日可以加開定期的班車，慢慢讓這整個地方再熱絡起來，以上報告。

徐委員耀昌：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主席：謝謝徐委員。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跟您以及范局長說明，昨天收到你們送來普悠瑪號的檢測報告，因為資料很多，等我看完以後再跟您請教，我今天不請教台鐵的業務，請局長先回座。最近大家關心的五楊高架道路，請教整個工程分為幾個標？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12 個標。

段委員宜康：有幾個承商？

葉部長匡時：幾個承商我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有 11 個承包商，我們現在進度落後的是……

葉部長匡時：就是最後這一個標。

段委員宜康：只有 1 個。

葉部長匡時：國登營造。

段委員宜康：去年我跟交通部調這個資料，去年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答復我，這 12 個標只有這

1 個標嚴重落後，它在去年就已經提出展延工期的要求，請教如果行政院沒有核定，那麼它的工期是落後多少個工作天？

葉部長匡時：首先跟委員澄清一下，報紙上說所謂行政院期程延到今年 9 月那是指計畫期程，承包商那個標跟國工局是有合約規定，合約規定該什麼時候完成就什麼時候完成，據我的了解這個合約去年 11 月底就應該完成，所以它現在已經嚴重落後，根據合約每天要罰 332 萬，到目前為止應該要被罰 2 億多，我們國工局會要求它作賠償。

段委員宜康：去年 11 月國工局提供給我的資料，這 12 個標裡面其中有 2 個標是要最早完成的，1 個是 C907 桃園蘆竹段及機場系統交流道工程國登營造承包，預計在 101 年 11 月就要完成；另外還有 1 個是 C910 中壢楊梅段北上線工程大陸工程承包，也是預計 101 年 11 月完工，其他標的完工期限都在比較後面，有的是在今年 12 月、有的是在更後面。國登營造到去年 12 月 25 日為止，實際進度是完成 80.96%，必須跟它同時完成由大陸工程承包的實際進度是 95.02%，這 12 個標除了國登營造承攬的 C907 進度只有 80.96%，工程嚴重落後，進度最快的是 98.34%。另外進度倒數第二是 C906 完工 94.31%，所以除了 C907 標它不到 81%之外，另外一個看起來成績沒有那麼好的是 94.31%，所以它這是非常清楚明顯的落後，所以我要請教您到底怎麼辦呢？這是第一個問題。除了罰錢之外，我們比較關心的是第二個問題，今天它會出包我想不光是它的期程落後，它有沒有涉及偷工減料？這個部分交通部有沒有去了解？麻煩您回答。

葉部長匡時：第一個問題，根據合約是一定要罰錢，我們也跟公共工程委員會討論未來招標的時候，招標廠商過去的工作紀錄未來要多列入考慮，因此對於比較沒有辦法如期完工或是工程品質不理想的廠商，比如用計點的方法，就比較不會有機會進入得標的可能，這個部份我們再研議。至於您提到工程品質的問題，我們有一個監工的機制，最後驗收的時候一定會確保工程品質沒有問題，我們才會接受。

段委員宜康：交通部的標準答案都說因為現在還沒有驗收，去年 11 月我請國工局提供的資料，我問為什麼工程會延宕？國道新建工程局答復如下，第一、這個標的工程工安意外頻傳，導致每次發生工安事件，從停工至復工至少要經過 30 天，進而影響原預計完工之進度。第二、營建商國登營造內部人員流動率頻繁，人力資源管理能力不佳，以致新進工頭無法立刻掌握工程。也就是說，他們的管理出了很大的問題，一旦在現場發生工安意外，發生工安意外就要停下來。第二、沒有辦法好好管理內部的人員，所以人員流動頻繁，在現場的人員沒有辦法掌握狀況。所以我要慎重的問你一件事情，聽說這個標的工程有發生鋼筋被剪斷的事情，有沒有？

葉部長匡時：這我不清楚，我沒有聽說這件事，我們會去調查。

段委員宜康：我們聽說它嚴重的問題不在於鋼筋外露，而在於作為結構的鋼筋被截斷，被截斷的原因可能是為了要偷工減料，如果真的是這樣，就嚴重影響結構。

葉部長匡時：監造的過程一定不容許發生這樣的事情，當然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的查證，事實上這個工程前幾天已經通過耐震的測驗，目前的進度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所以如果你要等到驗收才來處理，我要跟你請教我在這邊明確提出來這個可能，當然我也坦白承認我手上並沒有直接明確的證據，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交通部必須要查清楚，所有的

可能都不能讓它發生，所有的可能都不能等到要驗收請款的時候才來處理。您上次在立法院曾經提過一個觀念我覺得非常重要，就是不能因為長官的保證、長官的承諾就受制於包商。台鐵的普悠瑪號就是一個例子，我們都知道這個趕工的過程中多麼的驚險，就是為了讓長官的保證不至於跳票，我們也知道每一次包括重大的交通工程，都是地方首長、中央首長一直去跟大家保證開支票，然後發包單位就要拜託包商趕快趕工，所有事情都答應他、所有條件都放寬、所有的條件都必須要屈從。如果你宣誓我們以後不會這樣的話，能不能就這個案子先讓我們看到交通部的魄力。從去年我要到的資料當時的工期已經落後 89 天，如果依據合約去年就要罰款 2 億 9,835 萬 7,993 元，已經將近 3 億了，那累積到現在是不是更嚴重？交通部什麼時候會開罰？交通部什麼時候可以跟我們保證即便進度落後，但是到目前為止，工程安全是沒有問題的？

葉部長匡時：到目前為止安全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所有的工程過程中，它的材料還有工程施工進行到一個段落，我們監工的過程是由跟它不同的監造公司在進行，所以我想安全絕對是最高保證不可以有任何的妥協，這點我在這邊跟委員明確的表達。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罰款的問題，因為工期到了還沒完工造成違約，在程序上我們已經要求他要付違約金，但是廠商有權利提出異議，他會提出因為哪些原因而延後完工，最後送交公共工程委員會來裁決。

段委員宜康：我最後一個要求，您有跟公共工程委員會提過對於紀錄不好的廠商需要做更嚴格的要求，但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對這家廠商包括國登、新城安同一個老闆，這 20 年來種種不良紀錄置之不理，這個其實其來有自，它背後不是完全沒有關係，所以在這種壓力之下我們只期待公共工程委員會去做這樣的事情，它如果可以做它過去就做了，所以您能不能給我們一個保證，能不能蒐集有關這個廠商的紀錄交到院裡面，請院裡面來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改對於廠商的評鑑標準，交通部多久之內可以把這個資料送到行政院做這樣的建議？

葉部長匡時：我們 1 至 2 個月內就可以跟行政院做這樣的建議。

段委員宜康：1 個月之內，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段委員宜康：謝謝。

主席：謝謝段委員。在林委員佳龍發言之前，本席宣告在陳委員碧涵發言之後，中午休息至 2 點半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質詢最主要是有關台中火車站跟台鐵的高架捷運化相關的計畫，上週一內政部都委會召開針對台中火車站因為高架捷運化之後整個場站附近的開發，包括站前一個最重要的土地，其中也包括台鐵局的宿舍、建國市場、南京新村，地方的意見不分黨派都認為應該恢復到民進黨執政時代當時游錫堃擔任院長、我也在行政院服務，這個台鐵高架捷運化的時候，這個部份是站前很難得的廣場，所以不能夠把它蓋成水泥大樓的商業區，因此台中市議會跨黨派的意見，也是本席的意見，認為這個區域應該定為廣兼停、公園廣場的綠地，這也涉及對台鐵資產的運用，因為宿舍隨著鐵路場站的開發當然有更高的價值，會議的主席是支持的，而且會中也進行深入的討論。事實上軌道運輸的開發就在場站的上面或是下面，如

果是地下化應該用 TOD 運輸導向的開發，而不是在外面另外弄一個商業區，那邊也有中區、金沙大樓，從發生火災後在現在也沒有充分利用，感覺上有與民爭利，而且對整個都市景觀長期的發展來講，我覺得這會變成一個很失敗的例子，你不管去看臺灣板橋或其他地方都是如此。以日本東京的八王子為例，他們車站附近以前也是非常凌亂，經過比較整體的規劃之後，都市景觀帶動了不同的商業文化活動。請問部長，臺鐵局是否一定要堅持原有的作法還是會配合目前新的發展方向？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臺灣鐵路管理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指教，這個議題在都委會及市政府方面已經談了很多次，最重要的一點是，因為臺鐵目前是一個虧損單位，按照現有國產法的規定，我們所有土地的使用都是要保持一定的收益。關於地方建設部分，我們能夠配合的話都會盡量配合，但是，因為這個案子把我們建國市場原來的宿舍區整個變為站前、站後廣場，對臺鐵的權益而言，損失非常大。所以，我們是必須慎重其事。如果往前推，過去有些比較通行的作法是，把我們的土地當作回饋，但是車站部分就增加其建蔽率與容積率來做回饋，像高雄市就是採這樣的作法。但是，台中的 timing 已經過去了，因為車站部分，都市計畫都已經確定了，整個站體也已經確定，所以，在時間上是晚了一點。這是當初我們在向都委會與市政府說明時，我們自己的一個立場。

林委員佳龍：好，現在臺鐵對整個大方向並沒有反對意見，只是涉及臺鐵的土地、資產、價值或利用、權益保障的問題。其實外界對這個轉折也有些質疑，因為把這個地方定為商業區，背後有無不為人知的過程？否則，怎麼會在政黨輪替之後就有這樣的變化？我今天有辦法代表台中人來這裡發言，就是因為我認為都市發展應該重視台中火車站，台中火車站是國定二級古蹟，但是，一出火車站，就遇到一座奇怪的水泥大樓，這個對子孫無法交代，亡羊補牢猶未晚，只是該怎麼做？場站站體或臺鐵土地的使用方面，市政府也應該要積極去構思。

范局長植谷：是。

林委員佳龍：不過，本席很高興的一點是，上週經過大家的努力，總算提出了方向，希望臺鐵能夠全力來配合，因為建國市場是台中市政府的地，這一點沒有問題；南京新村是國防部的，他們也比較沒有意見；現在就剩下臺鐵這部分，當然，後續我們會來促成地方政府與臺鐵的協調，我希望大家一致來支持內政部都委會這個新的決議。事實上，火車站的前面還有干城、後面還有台糖，目前都沒有做整體的開發，所以，本席在質詢內政部李鴻源部長時，他也答應我們找一天一起到台中，把中央和地方一起找來，進行實地勘查，我也請葉部長全力支持，用一個最好的方案，讓大家感受到這個火車站的點、線、面真的是舊市區的再生，不要說台中只有七期、台中只能往外擴張，市中心、老市區還是一個文化都市的根。以台南而言，台南也有地下化，臺鐵在台中就沒有地下化，這就讓人感覺自己好像比較「細漢」，而且，也沒有共構，跟捷運、高鐵之間也沒有連結，我指的是高架化的部分到了大慶站就沒有了，沒有接到烏日，只差那兩公里。

范局長植谷：大慶跟捷運有共構。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大慶到烏日的部分又變成走平面了。高架段快到烏日高鐵站時突然下來，過兩公里又上去，像這樣的規劃都不完整，局長同意吧？

范局長植谷：是。

林委員佳龍：其實，市政府要有場站開發的計畫，才有辦法藉由土地利益在這部分的交通建設挹注更多的經費。剩下的一點時間，本席再問另一個跟鐵路有關的問題，臺灣的鐵路分成山線與海線是從竹南開始分，到了台中進彰化又合，所以，山線和海線只有苗栗和台中才有。在台中的部分，山線的鐵路高架、捷運化已經在做了，我們當然也希望海線部分能夠雙軌、逐漸高架化，形成環狀，這是 10 年前本席所提出來的大台中山海環線，現在已陸陸續續完成山線的部分，將來海線也完成的話，就可以相互串連，串連的過程中，交通部也編了 600 萬，委由台中市政府去規劃，至少大甲和后里可以連結。同時，在今年初審查總預算時也做了一個主決議，即清水到潭子這一段，也一樣要督促台中市政府拿出方案。如此一來，才能完整。火車站在改了之後，有很多變成了自行車道，其實台中最好的自行車道就是東勢到豐原及潭、雅、神自行車道，這是橫向的，而台鐵的高架捷運化，山線從豐原下來一直到大慶，如果能夠串連成自行車道，同步規劃，當然這個跟鐵改局有關，整個串連工程需要 11 億，當時可能怕增加高架捷運化的預算，所以，沒有同時編列。但我覺得一定要規劃與同步推動，臺灣的自行車道方面，郊外部分當然是一回事，它是休閒式的，但是，城市有串連的，這個工程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指標，我建議，交通部長把這個當成一個主要的政策，因為它會有政績的，點線面可以串連，然後，一定要結合教育部的體育署、市政府，一起來推動、做這個高架捷運化下面的自行車道，這些在圖上都有。在台中縣市合併之前，這些是很難串連，現在合併之後，從豐原往東到東勢、往西到潭、雅、神，往南進市區，一直接到高鐵烏日站，這樣的串連應當視為一項重大工程來做。請教部長對此的看法。

葉部長匡時：這個概念是非常好，方才局長也覺得很好，我們進一步實際勘查之後，也會請同仁來規劃看看。

林委員佳龍：我們國家也有一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計畫，很多都屬於休閒性質，也多位於海線地區。現在很多舊山線也不斷在發展鐵路、自行車道，因為我們要跟時間賽跑，萬一蓋好之後可能又要重新拆掉，所以，同步規劃、分階段實施，等個三年後，臺鐵高架捷運化完成時，同時也有一個很好的自行車道網，可說是一魚兩吃，這就是軌道運輸的好處。

葉部長匡時：目前台中市政府已經有把一部分規劃成自行車道，至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串接部分，是否有技術上的問題，我們還需要進一步瞭解。不過，基本上，這個自行車路網，尤其是市區內，有這樣的構思，交通部在方向上是樂觀其成的。

林委員佳龍：技術上也沒有問題，現在就是經費的問題，本來鐵改局還頗為積極，你們的專家學者早就看到這部分，也提出過建議，但因自行車道的部分還涉及到之前的體委會、市政府，所以，市政府後來有一陣子就表示：「本府來自辦」。但說實話，後來市政府本身可能也忙碌等緣故，這件事就被擱下來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再跟台中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討論一下。

林委員佳龍：是否由部長來召開一個會議，我本人也出席，因為我長期對此一政策非常關心，如何

去串連，還涉及跨部會的協調，拜託交通部來努力。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朝那個方向來看看要怎麼進行。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常常在臉書上看到你風塵僕僕到各地方去巡視我們的交通建設，現在請你看一張投影片，你知道這是什麼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您是說機場那個嗎？

陳委員碧涵：部長，就是因為這一張，部長在本席的心目中加分了。本席一直在大力推倡美感教育，我看到我們的國門—桃園機場的女廁上面被別人貼了一些宣傳紙、標籤，當民眾跟你反映時，你立即就處理，不但把它拿掉，還讓現場恢復原狀，我覺得生活美學、環境美學、美感的執行落實，從交通部這邊已經開始讓我看到希望了。我們花了這麼多的經費在建設，不應該只是把他們變成都市叢林，在這裡面應該要有更多的人性化、美的感動，所以，你在我的心目中加了很多分，真的很棒。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鼓勵。

陳委員碧涵：其次，請教部長，你們在規劃各種火車的停靠站時有哪些原則？

葉部長匡時：我請局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臺灣鐵路管理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規劃停靠站時會考慮很多因素，其中主要是看當地人口及上下車人數等。

陳委員碧涵：我對鐵路局的感情很深，因為我的舅舅、親戚、我們客家人基本上是靠著鐵路局在撫育我們長大成人，所以，我知道你們的工作相當辛苦。有關你剛才所講的原則，還有各站座位數的規劃又是秉持什麼原則？

范局長植谷：配位也是根據很多因素來評估，例如該站歷年來的上下車人數。

陳委員碧涵：部長，你知不知道太魯閣號從彰化到花蓮（即從西到東）有兩班列車，這班列車從彰化發車就直接停靠台中、台北、花蓮，不停靠桃、竹、苗，可是，它從花蓮回到彰化卻是有停靠桃、竹、苗，如果只到新竹，當然就不停苗栗。鄉親有反映過，本席也覺得很奇怪，去花蓮的時候沒有停靠桃、竹、苗，可是回程時卻有停靠桃、竹、苗。剛才局長也說規劃是有原則的，但是，也許你們應該就這些事情再進行檢討。如果按照旅客的運送，他會回來的話，基本上他在這邊是有地緣關係的。幾年前你們在規劃時，也許認為旅客量不夠大，所以不停靠，但我想國家在發展這些建設時往往是不會去忽視少數人的權益，對於此事，我當然是尊重鐵路局同仁在規劃上的辛苦，但是，關於這件事你們是否也應該再提出來檢討，在 6、7 月時做個改善，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因為這個事情我們已經交代局長在處理，……。

陳委員碧涵：是，我知道，因為本席辦公室在開協調會時，鐵路局同仁也非常友善，知無不言，非常感謝。

另外，在 4、5 月期間，我們國內有一個客家活動，不知道兩位知不知道？

葉部長匡時：桐花季。

陳委員碧涵：兩位都去過嗎？

葉部長匡時：很慚愧，桐花季活動，我沒有去過。

陳委員碧涵：范局長去過吧？這是我們客庄很重要的一項活動。

范局長植谷：是，因為我本身也是客家人，去年我們跟客委會……

陳委員碧涵：在此我也非常慎重地邀請部長、局長及在場所有的朋友們，4 月份開始，我們就有一系列的桐花季活動，希望你們一起來感受客庄的熱情與文化。有關這個客家桐花季，中臺灣與北臺灣都有主場活動，部長是否知道這個人潮的規模有多大？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

陳委員碧涵：根據本席所得到的資料，桃、竹、苗算是比較大的客庄，在桐花季期間，桃園有 136 萬，新竹有 120 萬，苗栗最多，達 294 萬人次，總計六百多萬人次，本席今天之所以在鐵路局的業務報告會議中質詢這件事，就是想瞭解一點，基於跨部會合作，鐵路局有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范局長植谷：跟委員報告，客委會的文其實已經來了，我們大概會比去年的規模再稍微增加，原則上，從 4 月 2 日開始，加開與加掛班次都已經準備好了。

陳委員碧涵：比去年還多吧？

范局長植谷：是。

陳委員碧涵：去年主場有兩班次，還有加班車。今年會更多？

范局長植谷：是，因為客委會的需求有比往年更多。

陳委員碧涵：可見這是一個很成功的活動，尤其部長現在上任後，應該以交通部為榮，我們這個客庄桐花季活動在歷屆客委會主委規劃之下，大力推動，現在簡直是可以媲美日本的櫻花季，而且透過交通部觀光局等把它推向國際化。鐵路局在這些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除了主場活動的旅客運輸之外，還有一個車體的廣告、宣傳。我今天一直非常肯定你們，因為我覺得這是政府跨部會合作最成功的模範。如果每個部會、每個同仁都能用這樣的心來服務民眾，無論這個地方是不是窮鄉僻壤，就像苗栗是一個山城，基本是國家最老化的鄉鎮都位於苗栗，我自己的家鄉—西湖鄉，老化人口是全國第五名，基本上都已經沒有年輕人了，因此，我們每個部會提供服務時都要能做到不因為它是少數、邊陲、偏鄉就忽略其需求，可見我們的政府還是可以做很多事情的。這叫做人民的有感，部長剛上任，是否也要在此給予我們所有民眾一點信心？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勉勵，我們一定會持續照委員方才指示的方向，做好跨部會的工作，在桐花季方面，去年臺鐵有車廂免費廣告，我們今年會持續來實施，交通運輸方面，也會盡力配合，加上觀光局一起廣為宣傳。而且，桐花季不是一時的節慶，而是在節慶之後還可以留下很多的產業繼續發展，這才是永續的方向，而牽涉到經濟部的部分，我們會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碧涵：最後，本席還是要呼籲一點，因為我是女性，對於女廁所及哺乳室，鐵路局不僅要提供空間，而且，從剛才楊麗環委員提案的自由席概念來看，我們的生活指數已經提高，但我們有很多的服務不要再用堅苦卓絕、共體時艱等字眼，而是要提供更舒適的生活品質，請部長和局長

好好地來協助。

葉部長匡時：謝謝，這正是我所希望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

主席：上午的質詢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台鐵弊案連連，請問現在副局長剩下一位還是兩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兩位。

魏委員明谷：是不是有一位還沒有補？

葉部長匡時：還沒有補。

魏委員明谷：這樣會影響到台鐵的業務嗎？

葉部長匡時：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請託部裡派兼一位副局長來，現在是由鐵工局周副局長來派兼。

魏委員明谷：台鐵家大業大，但人員也越來越老化，看起來都是 45 歲以上的人，沒有活力，不像高鐵那些年輕人，所以他們做事情很慢，也沒有把台鐵當做是自己的家、自己的事業。本席舉個簡單的例子，有很多旅客逃票，你們知道也不會去制止，不像高鐵的員工把高鐵當成是自己的事業，他們對旅客的管理、限制以及服務都是很中規中矩的，台鐵則是覺得沒關係，反正都是賠政府的錢，我去處分、取締人家會得罪人，所以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這也是造成你們虧損的一個重要原因。台鐵的沉痾已久，部長，我認為可以把鐵工局、高鐵局和台鐵局合併為一個局就好，請你說明。

葉部長匡時：組織改造之後，在新的交通及建設部中，高鐵局和鐵工局會合併，它主要的工作是監理，事實上在先進國家的監理和營運是分開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會作監理的工作。至於台鐵，今天早上也有提到這個問題，目前來講，它是監理……

魏委員明谷：我知道，有些人建議讓它公司化，其實這都可以思考，不過台鐵既然沉痾已久，有時候還是要用外在的力量來改變它。

葉部長匡時：目前台鐵局這個行政組織的人事制度以及人員的銓敘規則和高鐵局是不同的，如果真的要合併也是有很多的困難。

魏委員明谷：針對台鐵的弊案以及所有員工的操守，局長，本席不是在質疑你，不過台鐵這麼大一個組織，有這麼多的人員以及這麼龐大的預算，對於操守你要去嚴格的要求，不要說我當局長我不貪瀆就好了，結果下面的人都在貪瀆，話不能這樣講。既然你當局長，你就要監督屬下的所作

所為，尤其要限制工程招標人員不能和廠商有飲宴的來往，因為東西一吃下去就會失態，如果再續攤的話，問題真的就來了，第一攤還沒關係，但第二攤事情就亂做了，所以這點本席要確實向你要求，員工絕對不要和廠商往來和飲宴，如果廠商要陳情就公開來局裡講，可以就是可以，不可以就是不可以，不能有模糊的空間，不然的話，對交通部和鐵路局的形象真的傷害很大。

局長，關於台鐵包車的業務，有一些團體要包車，錢要讓你們賺，尤其花東地區在夏天都沒有人敢坐遊覽車去玩，因為颱風如果一來，那裡的路況是不可預知的，萬一被困在那裡，也沒辦法預測星期一是不是能趕回來上班，不像高鐵能把到達的時間掌握得很準確，所以大家都認為要到台東玩就要選擇鐵路，民眾相對的比較信任鐵路，既然這是鐵路的優勢，為什麼有團體要向你們租車，200 個人要讓你們賺錢，你們都沒辦法賺？很奇怪，如果是遊覽車的話，大家都會拚命說：「來，我載你們。」，問題是公路的路況難掌握，鐵路的路況比較安全，可是民眾常常去向台鐵租車卻租不到，你們說可以去坐環島列車，但環島列車一年 365 天才 117 班，笑死人，有錢要給你們賺你們都沒辦法賺，難怪台鐵會虧損。其實民眾要坐你們的火車常常是一票難求，尤其是自強號，奇怪，台鐵不是沒有客源，有客源卻又虧損，請你告訴我原因。

范局長植谷：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先報告兩點，第一點，凡是員工有涉貪，現在台鐵的內部控制有非常嚴格的規定，一旦發現涉及不法，絕對依照法律的規定做最嚴厲的處分，同時移送司法單位來偵辦，我們嚴格在執行這個工作。

魏委員明谷：本來就要嚴格，本席希望你能夠認真去督導下屬，注意他們的言行。

范局長植谷：我們絕對會非常落實這件事情。

魏委員明谷：如果有員工最近的生活過得比較奢華，常常在請客或是車子開得比較好，這些事情都要去注意，我告訴你，有很多公務人員真的是奉公守法，但還是有一部分的人會鋌而走險，從生活上就能知道他有改變，所以我們要去注意他的生活，注意他業務之間的來往，這些事情都有蛛絲馬跡，很容易察覺。

范局長植谷：好，謝謝委員。在包車業務部分，我簡單說明，委員的資料也很多，現在台鐵的新車慢慢開始交車，我們原則是希望在新車進來以後，把現有的莒光、復興號汰換掉。

魏委員明谷：我告訴你，事情不是這樣子，這不是車的問題，是人的問題。

范局長植谷：人的部分我們也一樣在做。

魏委員明谷：我知道有些司機不開，就算你有車子也沒有司機。

范局長植谷：過去是這樣，不過我們新的司機員從今年年初開始已經慢慢都上線了，事先的培訓已經到位，現在新車的部分和……

魏委員明谷：現在的問題是車不是人，以前是人，現在是車嗎？

范局長植谷：現在是車的部分，整個輛數還是不足，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改造客車轉為包車的計畫，希望新車到位以後，從今年下半年開始在包車部分慢慢來滿足廣大旅客的需求。

魏委員明谷：好，你們要去改進，因為台鐵在這個部分是有競爭力的。

范局長植谷：是，謝謝委員。

魏委員明谷：如果真的有這種旅運的需求，其實台鐵還是應該要朝包車的業務來發展，好不好？

范局長植谷：是，謝謝。

魏委員明谷：關於彰化鐵路高架化的時程，在報告中也有提到，請問局長，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哪時候能夠動工興建？

范局長植谷：在昨天下午的審查會，各方的意見都很多，最後由彰化縣政府做了兩個方案，一個方案是原地高架；另外一個方案是捨棄過去國 1 高速公路附近那條路線改走金馬路高架。這個案子照程序是由縣政府提出方案並做好周邊財務效益等評估之後報到部裡，由部裡來審查。

魏委員明谷：現在是不走原來的路線？

范局長植谷：有兩個方案，他們準備兩案並呈，一個是原地高架，另外一個是金馬路高架。

魏委員明谷：原地高架的機會比較高？

范局長植谷：原地高架比較節省，如果走金馬路的話，它涉及的範圍比較大，但是對舊市區的都市更新、都市再造會有一些幫助。

魏委員明谷：兩者都有好處，不過以鐵路高架化的時程來看，就地高架會比較快也比較節省，時程比較短，如果要改成新路線，可能還要辦理都市計畫的變更程序，辦理土地徵收的程序，這些都是很冗長的行政作業。如果能夠就地高架，因為土地都是你們的，所以不必再去徵收，而且工程經費比較少，大部分的民眾還是希望能夠就地高架，這樣馬上就能解決市區交通的壅塞問題。

局長提到都市要更新，其實每個地方的鐵路都會經過都市的心臟地帶，為什麼別的地方沒有改建的理由，只有彰化有改建的理由？所以鐵路局在這裡也要表達你們意見，不然的話，整個工程都要錢，地方政府也要有配合款，並不是全部都由你們來花錢，你要讓地方政府知道它該負擔百分之多少。

范局長植谷：要看它的比例。

魏委員明谷：比例是多少？我們現在是第三等級，要多少錢？

范局長植谷：25%左右，這是依照每個縣市的比例，沒有在算等級。

魏委員明谷：那一條鐵路高架化要花 160 億，地方政府配合款占 25%，縣政府哪有那麼多錢？不可能嘛！所以你要講清楚，也要對民眾講清楚，不然的話，他們會認為經費全部都由鐵路局來負擔，由交通部來負擔，事情不是這樣子，所以這件事情不能延宕，也不能讓民眾有過高的期待，因為每一樣建設都要錢，地方政府也要有配合款，不像員林的鐵路高架化只有負擔 6 億，而且以後可以逐年編列預算，一年差不多 1 億，這對縣政府來講，負擔不會很重，所以我也很感謝你們，一個小小員林鎮的鐵路高架化竟然能比省轄市、縣轄市都還要快來興建，還要快來完成，在明年就可以通車，現在彰化市的市民就很不滿，因為彰化人口比員林鎮還多，為什麼彰化市的鐵路高架化遲遲沒有開闢？這個原因你們要講出來，好不好？

范局長植谷：我會把這個意見充分的轉達給縣政府。

魏委員明谷：好，謝謝。

范局長植谷：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上任沒多久，雖然你來自花蓮，但本席也不

期望你在這個時候就做出什麼承諾，針對本席、蕭委員或是台東幾位委員對於花東的心聲，請你虛心的去瞭解、去聽取，畢竟你已經有一段時間不在花蓮，所以還是會有一些落差。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天財：我們都很清楚，過去在毛部長的時代對花東的交通建設不管是鐵路或是公路都做了滿多事情，但畢竟與本席上次和你討論到的「西部」還是有很大的落差，西部有高鐵、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何況高速公路有好幾條，快速道路也有很多條，在各方面都還是有很大的落差。即使北迴鐵路在過去這段時間改善很多，再加上太魯閣號、普悠瑪號或是其他一系列車輛都要陸續進來，但是從花蓮的角度來看，這些車輛再怎麼進來都還是會一票難求，因為陸客和一般觀光客都喜歡到花蓮、台東，我們也歡迎他們來，但是針對花蓮、台東的乘車權益，你們還是要繼續去做一個特別的考量。

以西部交通來說，我相信部長很清楚，高鐵的早鳥方案打 7 折，自由座 97 折，莒光號和復興號也有一些打折方案，唯獨花蓮的北迴鐵路什麼號都沒有打折，現在你不必直接答復我沒關係，畢竟你剛上任，本席願意給你時間好好的考量這個部分，不過馬上就是清明節了，如果你能在這個關鍵時期馬上做決定是最好，如果來不及的話，那就在另外一個時刻來解決這個問題，不要讓花蓮和台東的人民說：「觀光客都有座位，就是花蓮和台東的人沒有座位。」，尤其是原住民沒有座位，因為我們在山區要怎麼去上網訂票？對不對？這也是一個問題。我們為了發展觀光而讓觀光客有座位，那對於沒有座位的人，可不可以實施沒有座位的優惠？先從這個方向來實施，部長能不能和鐵路局好好去思考？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目前從台北到花蓮，台鐵在假日的時候是有開區間車直達的，票價只有 200 元，等於打 65 折，夜車也有打折，所以已經有這樣的優惠。

鄭委員天財：那個是部分，早上也有委員提到莒光號和復興號，尤其是復興號可以直達，速度比自強號和太魯閣號還快，這些我都清楚，部長不要那麼快答復我，你曾經是一個花蓮人，本席希望你還是認同自己是花蓮人，用這樣的原則去思考這件事情。

葉部長匡時：好。

鄭委員天財：本席不是說沒有打折，你要知道，譬如自強號和莒光號從台北到桃園，使用悠遊卡打折打很多，自強號票價本來要 66 元，用悠遊卡是 38 元，這不是沒有案例，所以你要在這個前提下來考量。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來研究。

鄭委員天財：請部長好好的考量這個部分。

葉部長匡時：好。

鄭委員天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最近在花蓮增加了一個「新柏林圍牆」，當然這是媒體創設的名詞，但是它確實是一個問題，和鐵工局有關係，當初為了對花蓮和台東做整體的改善，行政院在 99 年核定「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的總經費是 60.81 億，實際上有沒有編足？

葉部長匡時：有編足，這個問題要請鐵工局來說明。

主席（魏委員明谷代）：請交通部鐵工局唐副局長答復。

唐副局長繼宏：主席、各位委員。預算是分年來編，目前都有按照分年計畫來編足。

鄭委員天財：有編足？

唐副局長繼宏：有編足。

鄭委員天財：當時是不是就計畫要在壽豐這個路段做這樣的土堤？

唐副局長繼宏：委員提到的是壽豐車站的高架部分，壽豐高架是「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中的一個項目，如同委員剛才所說，這個計畫的總經費是 60.81 億元，而壽豐車站的高架工程是 12.26 億，在高架化的部分，因為壽豐站要配合……

鄭委員天財：副局長，這個計畫當初在核定的時候，是不是就規劃要做這樣的土堤？

唐副局長繼宏：是，在原本的規劃中就是如此。

鄭委員天財：在當時是這樣的規劃？

唐副局長繼宏：是的。

鄭委員天財：那你們有沒有好好的去瞭解地方的民意，還是閉門造車？

唐副局長繼宏：這也是地方的需求，地方希望能配合當地淹水的狀況，所以我們把壽豐站高架化，這個項目全長大概有 3.8 公里。

鄭委員天財：好，這個土堤現在已經做了，對不對？

唐副局長繼宏：是。

鄭委員天財：在地方以及觀光景點各方面，你們有沒有什麼計畫能夠來補強和改善？

唐副局長繼宏：我們和壽豐鄉公所、花蓮縣政府以及縣議會都開過會，開會的結論就是我們會在牆面用一些藝術化的手法以及景觀植栽的方式來美化它，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在中間多開一些涵洞，讓它能夠人車通行。

鄭委員天財：部長，當然這是在你上任之前所做的決定，為什麼本席會特別提到行政院在 99 年做的核定？因為這畢竟是立法院通過的預算，我要先瞭解是不是因為預算短編或是被立法委員刪減之後才讓鐵工局的經費不足，所以你們在說明的時候不能拿經費不夠來當理由，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怎麼去改善和補強，這個部分請部長好好的督導。

葉部長匡時：好。

鄭委員天財：最後，交通部在今年 1 月 17 日發一個文，針對本院交通委員會 1 月 7 日考察之後的會議紀錄，這是你們的轉文，其中特別提到有關山區道路安全的改善，雖然當時是去新竹，部長，這當然和鐵路局沒有關係，但是請你告訴公路總局，在花蓮的山區道路，我特別要點名的就是從瑞穗到豐濱這條路，因為它不僅僅是人民從日據時代開始就通行的道路，現在更是觀光客到秀姑巒溪泛舟必要的通行道路，除了這條路之外，也必須要考量其他山區道路安全的改善，過去你們基本上都會制式化的答復說那是縣政府所主管，但是現在交通部針對交通委員會做的決議和會勘紀錄所發的文已經打破中央管轄和縣政府管轄的分野，所以必須由中央特別去考量山區道路安全的改善，請部長將這個部分交棒給公路總局，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你就任之初本席就對你提出建言，希望部長不要讓「漲價部長」的封號伴你一生，在毛部長擔任交通部長的時期發生非常多的遊覽車事故，造成很多的死傷，這種遊覽車重大傷亡事件的陰影也會伴隨他一生。現在葉部長剛就任，我們面臨到非常多漲價的問題，你在之前的業務報告有提到國家風景區勢必要漲價，以價制量，你講完沒多久，故宮立刻就要漲價，國家公園也要漲價，目前國家風景區漲價的規劃是如何？請部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個國家風景區的特性不一樣，有的是開放性，有的是封閉性，譬如野柳就有收費。

李委員昆澤：它收 50 元。

葉部長匡時：它應該會再漲一點。

李委員昆澤：野柳會漲價？

葉部長匡時：對，還有一些地方我們在研擬如何收費，現在觀光局的案子還沒給我。

李委員昆澤：這要因地制宜，譬如野柳收 50 元，八田與一紀念公園收 200 元。

葉部長匡時：台東的「水往上流」應該會……

李委員昆澤：本席要清楚的請教部長，這些國家風景區會在什麼時候公布漲價？

葉部長匡時：目前的目標是在今年年底之前，不是漲價，是開始收費。

李委員昆澤：它本來就有收費，譬如野柳公園收 50 元，八田與一紀念公園收 200 元。

葉部長匡時：那些地方是有收費，但是很多地方是沒有收費的。

李委員昆澤：那是少部分，其實大部分都已經有收費，你回去看觀光局給你的資料就知道。

葉部長匡時：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現在已經講好了，年底國家風景區可能會漲價，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民航的國內航線現在也預計要漲 5%至 30%，請教部長，大概什麼時候會漲價？要讓我們的消費者知道。

葉部長匡時：第一個，國家風景區……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說的是國內航線。

葉部長匡時：我們希望在年底前，國內航線能提出彈性票價方案，目前這個票價方案是什麼我們並不清楚。

李委員昆澤：部長現在是不是能夠正式承諾，說這些國家風景區和民航公司的國內航線要到年底之後才会有漲價的問題？你是不是願意這樣向社會大眾來宣布？

葉部長匡時：目前設定的時間表是在年底之前，這些事情應該要有一個方案出來。

李委員昆澤：好，這很明確。請教部長，高鐵會不會漲價？

葉部長匡時：目前我沒看到。

李委員昆澤：高鐵目前有沒有提出這樣的方案？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聽說，我不清楚。

李委員昆澤：高鐵局朱局長，請問高鐵會不會漲價？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高鐵目前並沒有要提出漲價的計畫。

李委員昆澤：在什麼時候之前不會提出漲價的計畫？年底之前，好不好？

朱局長旭：因為在高鐵興建營運合約中有一個規定，在每年 4 月 1 日，高鐵局要依據 3 年來物調的狀況，調漲的指數……

李委員昆澤：4 月 1 日，然後你現在說沒有計畫，今天幾號了？

朱局長旭：不是，是要訂一個政府的基本利率報到部裡，這是我們合約的規定。

李委員昆澤：現在已經快 4 月了，我請教你，今年會不會漲價？

朱局長旭：目前來講，並沒有漲價的計畫。

李委員昆澤：今年到目前為止，高鐵沒有漲價的一個基本方針。請問台鐵會不會漲價？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都沒有這個計畫。

李委員昆澤：很好，我就是要這個答案。部長，本席要一再的對你提出建言，因為你剛就任，我期待你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因為我們的薪水都沒有漲，現在的薪資標準回到 1999 年，回到 14 年前的低薪狀況，社會是低薪化、貧窮化的狀況，所以不管是交通部分的高鐵、台鐵和國內航空，或是國內的風景區，請部長都要站在受薪階級的立場，站在民眾的立場，國內風景區要漲價必須先把相關的設施和服務的品質都做好，你才能夠向民眾提到漲價的問題，不要什麼都沒變就坐地說要漲價，這對消費者，對國內觀光事業，對國外旅客都不是很公平，你要督促觀光局做好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品質的提升之後才能提到要漲價。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李委員昆澤：好。早上有提到月台票的事情，坐高鐵是不用買月台票的，只要用身分證或健保卡登記之後換證件就可以接送長輩和家人或是幫忙提行李等，請問台鐵什麼時候要比照處理？台鐵也有這樣的措施，民眾只要用證件登記就可以不用買月台票，但是一般民眾都不知道，所以還是會買月台票。

范局長植谷：委員指導的非常對，其實台鐵兩個制度都存在，一個是買月台票，一個是用換證的方式，在換證部分我們可以再檢討，一方面宣導，一方面把整個流程再簡化。

李委員昆澤：我看你們的月台票一年大概賣出 900 萬。

范局長植谷：差不多。

李委員昆澤：占你們賣票收入的萬分之六而已，火車站是一個充滿故事，充滿感情的地方，應該更友善的對待旅客，連高鐵那麼高傲的地方都做得到，為什麼台鐵做不到？台鐵應該是更有感情的地方啊！

范局長植谷：我們來努力。

李委員昆澤：希望部長和局長好好去研擬取消月台票的措施。

葉部長匡時：好，可以。

李委員昆澤：另外，對於訂票的整合，本席一再說政府推動觀光要先提升友善的旅遊環境，在日本我們可以看到七、八十歲的阿公、阿嬤背著背包就去自助旅行，因為他們的旅遊資訊、交通網路以及觀光路線都具有非常友善的環境，但是在台灣要旅遊真的很麻煩。部長，台灣整體的交通運輸在長程的部分就是高鐵，縣市之間中程的部分是以台鐵為主，在城市則是以捷運為主，我們有這樣一個短、中、長程的交通系統網絡，但是旅客尤其是背包客，甚至是外國旅客，他們要去訂票的環境其實是不夠友善的，譬如現在要從高雄搭高鐵、搭台鐵，今天早上葉委員也有提過，目前的查詢系統和訂票系統不夠完善也不夠友善，部長知道運研所有一個「交通服務 e 網通」，那是運研所這幾年來做得比較有意義的一件事，我們只要打上幾點要到目的地，然後你幾點要搭高鐵、搭台鐵到那邊，它就會顯示出時間和票價，但是沒辦法訂票，也就是說這個服務不完整，只做半套而已，部長能不能督促高鐵和台鐵將訂票系統整合，讓國內外的觀光客要去某個縣市旅遊時，只要上網打上起點和目的地就能夠列出出發的時間和票價，而且可以在上面訂票，這個問題部長什麼時候可以處理？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委員講得很對，台灣在這方面是有點落後，運研所做的不會只是資訊的連結而已，下一步我們……

李委員昆澤：現在就只有資訊的連結，只有顯示時間和票價，沒辦法在上面訂票。

葉部長匡時：對，目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現在我們會請它進一步研發這樣的系統，但是能夠動……

李委員昆澤：我要繼續請教部長，推展旅遊友善環境要有一個具體規劃的時程……

葉部長匡時：這個部分我能不能用書面向委員說明這個時程和計畫？

李委員昆澤：我希望你儘快在半年內……

葉部長匡時：我儘快給你。

李委員昆澤：因為這關係到台鐵和高鐵的訂票系統整合以及背後的金融、金流整合，我希望你們在半年內能夠讓國內外的旅客只要輸入出發地點和目的地，然後透過網路一按就可以知道幾點要搭台鐵到哪邊，搭高鐵到哪邊，而且可以在上面完成訂票，譬如你有時候搭高鐵到台中下車還要轉搭台鐵去彰化或去別的地方，要有一個完整的交通配合，這個部分能不能在半年內整合完畢？

葉部長匡時：半年內要整合完畢，我相信在技術上是非常的高難度，因為台鐵和高鐵的訂票系統是完全不一樣的系統，兩個系統的整合是很困難的。

李委員昆澤：問題出在台鐵的訂票系統比較老舊，而且它有預算的問題，加上現在高鐵有賺錢所以姿態比較高，除了系統整合之外，在背後還有金流的整合，這是一個高難度的問題，但是它是基本的工作。

葉部長匡時：對，這是一定要做的。

李委員昆澤：這是基本工，本席建議你在 1 個月內提出規劃。

葉部長匡時：我們在一個月內提出規劃，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本席希望能夠在半年內看到成績。

葉部長匡時：我們努力看看。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局長，在春節的時候我提出「移峰填谷」，因為我們都知道火車一票難求，春節如此，清明節也如此，在尖峰時刻真的是一位難求，但是其他假期空檔時間的座位乘載率還是有，請問上次春節的「移峰填谷」票賣的狀況如何？

范局長植谷：花東的部分非常好，大概賣了 8 成。

李委員昆澤：你在春假期間願不願意再試辦一次？

范局長植谷：清明節可以。

李委員昆澤：有沒有辦法在春假期間也「移峰填谷」，加開午夜的快車，讓民眾可以對假期做更好的規劃？他要回花東不但有位子可以坐，票價也更便宜，台鐵願意繼續實施嗎？

范局長植谷：可以。

李委員昆澤：你們實施必須要注意安全，因為夜間平時都沒有車，突然要加開夜班車的時候，對於平交道的安全宣導還是要做好。

范局長植谷：會。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和蔡其昌委員、蕭美琴委員對於建立一個完整的軌道系統、觀光系統非常重視，尤其是花蓮，花蓮主要的道路並不是只有機場或是蘇花公路，鐵路局火車站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現在的車站分成特等站、一等站、二等站、三等站、簡易站和招呼站 6 個等級，目前花蓮還是一等站，我們希望把它提升到特等站，因為它的運量和重要性早就是國內重要的火車站之一，我們對組織通則提出這樣的修改，希望局長和部長能夠支持。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馬上去做。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很快請教一個問題，剛才本席看到新聞報導，說台鐵未來的票價將以有沒有站票來做區隔，有這回事嗎？無站票列車會比較貴，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有委員問到，因為我們有很多不一樣的自強號，譬如普悠瑪號、太魯閣號以及傳統的自強號，有的是電動，有的是電氣，有的是柴油……

江委員啟臣：我們領略台鐵列車的種類真的太多。

葉部長匡時：但是它們的票價都是一樣的，是不是應該有一些區隔……

江委員啟臣：對，火車到達的時間和速度不見得一樣。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承諾在年底前，新車都進來以後我們就來研擬。

江委員啟臣：不是馬上要實施？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只是說要研擬，看看是否有一些可行的方案。

江委員啟臣：研擬可行的方案？所以不是近期內就會實施。

葉部長匡時：不是。

江委員啟臣：我想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澄清一下。接下來要請教范局長，目前台鐵的準點率大概是

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百分之九十四點多。

江委員啟臣：接近 95%。

范局長植谷：是。

江委員啟臣：從去年到今年大概都是如此？

范局長植谷：稍微有一點進步。

江委員啟臣：今年是多少？

范局長植谷：今年是九十四點……

江委員啟臣：九十四點多，進步零點幾？

范局長植谷：94.8%，大概進步……

江委員啟臣：我的瞭解是差不多 95%，本席不和你計較那零點幾，請問每天使用台鐵的人口有多少？

范局長植谷：有 60 萬人。

江委員啟臣：高鐵有多少？

范局長植谷：高鐵現在大概有 14 萬人。

江委員啟臣：這個比例還是很懸殊，對不對？

范局長植谷：是。

江委員啟臣：大部分民眾對台鐵的需求還是很高，其實台鐵的市場滿大的，不只是乘坐工具本身，連台鐵周邊的商品，譬如便當的銷售量也很大，我的意思是台鐵真的要好好經營，記得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聽到廖正井委員連你們的制服都批評，為什麼一家這麼大的公營鐵路運輸公司和一家民營的高鐵公司在績效各方面會差這麼多？況且台鐵的使用量還比高鐵大很多，所以本席覺得在服務這部分你們可能還有很大的空間，為什麼我這樣問？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你們現在有沒有 APP？

范局長植谷：正在研究中。

江委員啟臣：正在研究，要研究多久？

范局長植谷：因為這個部分涉及比較多，目前台鐵的票務系統確實比較不友善，所以我們現在的重點是希望把整個票務系統的結構先改善，APP 是一部分的運用而已。

江委員啟臣：局長，雖然你說 APP 還在研究中，而且只是一部分的運用，可是對大多數的人來講，那是很關鍵的一項服務，怎麼說呢？我剛才問你準點率，雖然局長說有進步，準點率約 95%，可是如果你現在去做一個調查，問民眾搭火車最討厭遇到的事情是什麼，局長可以回答嗎？

范局長植谷：誤點。

江委員啟臣：誤點，就是這一點，這是在服務上面最基本的要求，本席每天搭高鐵，如果哪一天遇到高鐵誤點，你知道我心裡是什麼感覺嗎？如果我剛好要趕立法院簽到，結果簽不到我要的那一個，我心裡一定很不高興嘛！我們都可以瞭解在技術上可能會發生一些故障或是有其他不可抗力

的因素造成班次的誤點，但是今天大家會抱怨，會不喜歡台鐵隨便誤點的原因就在於我們無法事先知道，等人去到車站才知道，要不然就是坐到一半才知道，對不對？那是一個預期的心理，所以本席剛才才問你為什麼沒有相關的平台在揭露這個資訊，我要到了火車站才看到上面寫誤點，有時候誤點也不知道要等幾分鐘，只寫火車誤點會晚到之類，所以這個平台非常重要，是從一個顧客導向上面來決定你這個服務業能不能成功，所以你不要小看它只是你資訊的一部分，它是民眾的大部分。如果你有這樣的平台，有這個 APP 的話，我相信每一個搭火車的人都要依賴它來決定要搭幾點的車，譬如我現在要搭高鐵，跳上車子之後剩下 5 分鐘就到高鐵站，我先去查有哪一班車可以坐，然後再決定叫車子開快一點或開慢一點，同樣的道理，今天如果台鐵可以做出這樣的服務品質，我相信你就會有競爭力。

局長，我們從這個小地方就可以看出台鐵會落後高鐵，即便你服務的民眾有 60 萬，但是在企業的形象上面還有服務的形象上面，台鐵是遠遠的落後，本席認為你要從消費者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才能趕快去改善，一個簡單的 APP 用幾十萬就可以開發出來。人家再複雜的都可以開發出來，銀行會比你們不複雜嗎？不會吧！銀行這些系統不會比你們輕鬆，它們更有安全性的問題，它們都能開發出來，台鐵沒有理由連一個最基本的通知誤點的 APP 或是提供搭車訊息的 APP 都開發不出來，不可能，部長，同意吧？

葉部長匡時：瞭解，同意。

江委員啟臣：在部長的監督之下，本席希望台鐵這個部分應該早點做。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做了以後，起碼大家能夠知道台鐵目前的狀況怎麼樣，連台北市的公車都有一個系統叫做「台北好行」，你們應該都知道，它做得出來，台鐵沒有理由做不出來，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是一個便民的系統。

范局長植谷：謝謝您的建議，Information 沒有問題，我們會如剛才所說，在 APP 這個平台上面，用行動數據的方式把它傳過來。

江委員啟臣：對，因為現在很多事情講求效率，既然很多民眾都點出這個問題，本席希望台鐵能夠趕快來做。請教局長第二個問題，台鐵有推一個計畫叫做「多卡通」，這是在鼓勵通勤族拿電子票證可以打折，現在是打幾折？

范局長植谷：現在是 9 折。

江委員啟臣：主要是 9 折，那他們可不可以拿那個打折的票去搭乘自強號？

范局長植谷：目前來講在北部，還有今年在南部應該都可以使用，至於比較嚴格的規範可能在今年年底之前我們會研究定案出來。

江委員啟臣：什麼樣的嚴格規範？

范局長植谷：也許要限制車種、時段或是區段。

江委員啟臣：對，這是我今天要提出來的問題，如果你有去觀察的話，局長應該常常看到，部長如果有機會可以在下班時間到台北火車站去看上車的情形大概就能理解，我今天花了自強號的票價

，明明有位子坐我卻擠不進去，你應該知道我的意思吧？

范局長植谷：瞭解。

江委員啟臣：因為有很多享受優惠的人去搭了自強號，本席要說的是，付不同的代價應該有不一樣的服務，這樣對消費者才公平，當然我可以理解你們針對短程的通勤族給他們一個方便，但是你也必須顧慮到這個優惠的公平性。同時還有一個問題，記得去年我也質詢過毛部長，現在是新任的葉部長，我們在推悠遊卡，目前台中的系統是不是都還沒有建置？

范局長植谷：明年會建置完成。

江委員啟臣：103 年會建置完成，這部分和目前在推的 102 到 103 年的中部山海線 60 個站的建置工作是在同一個系統裡面？

范局長植谷：是。

江委員啟臣：預計明年會建置完成？

范局長植谷：是。

江委員啟臣：在這個部分也是一樣有服務公平性的問題，你總不能說北部的人使用悠遊卡可以打折，然後對中部的人就一直拖、一直拖，讓他們都沒辦法享受到好處，我覺得這也不公平，好不好？

范局長植谷：同一個系統。

江委員啟臣：這個系統請你們趕快來建置。另外，就台鐵未來發展上的定位，本席要請教局長和部長，因為將來高鐵站會陸續增建好幾個站，包括雲林站和苗栗站，針對台鐵和高鐵之間的定位關係，到底你們想把台鐵發展成什麼樣子？

葉部長匡時：我想高鐵和台鐵應該有某種程度的競合互補關係，當然以長途來講是有一點競爭，但是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是互補的，因為我們很明顯可以看出過去高鐵的人數雖然不斷成長，但是台鐵的人數也不斷的增加，這就表示有了高鐵之後，加上台鐵做了非常多高鐵和台鐵之間的接駁路線，所以兩者在未來會是一種合作關係。

江委員啟臣：本席相信如果台鐵的服務做得更好，你們會有更多的服務人口出現。

葉部長匡時：對。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種短程，尤其是在很多沒有捷運的縣市，如果台鐵的區間功能可以發揮，（當然你的服務要做得好，包括剛才我講的準點問題等，你要把它做好），台鐵就可以吸收更多客源，這對於節能減碳會有很大的幫助。

葉部長匡時：對，這就是我們現在台鐵捷運化的重要概念，所以在經過都會區，尤其是經過高架或是地下化之後，我們都會儘量增加車站，把它捷運化。

江委員啟臣：目前中部的鐵路高架，進度如何？

葉部長匡時：106 年會完工。

江委員啟臣：如期完工？

葉部長匡時：目前是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這個時間框住了吧？

葉部長匡時：我們目前是這樣的計畫。

江委員啟臣：好，部長加油，本席希望這些工程都能夠照原本的預期來做，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每次質詢你，本席都要去看好多資料，但是談到台鐵，本席真的不曉得要用怎麼樣的方式來表述，我問過很多交通部的前輩，他們都說：「唉！那是台鐵的文化。」，部長，什麼是台鐵的文化？交通部一些中高階的幹部看到這些弊案和查辦的廉政案件，他們都長長嘆了一口氣，說那是台鐵的文化，有這麼一回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看到弊案然後說這是台鐵的文化，我想台鐵的文化不是表示有弊案的意思，因為台鐵是一個很有歷史的組織，它成立一百六十多年，所以它有很多資深的員工，甚至很多員工家裡的兩代、三代都在台鐵工作，它有一個 Heritage，有一個傳承，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做事相對而言會比較保守，比較封閉，外面的人比較難介入，所以在做變革的時候，步伐相對的會比較慢一點。事實上就台鐵一萬三千多個員工來講，有很多優秀的員工也很盡責的在做台鐵該做的工作，雖然外界給它很多壓力，但是我認為大體來講，台鐵還是肩負我國在交通上非常重要的一些責任。

林委員國正：我想畢竟是少數人，真的是少數人。但是你剛才說很多資深員工家中有兩代、三代在傳承，很保守封閉，但本席看到起訴書有提到用女色來交換資訊，如果很保守、很封閉的話，怎麼會用色誘這種方式來處理？部長，我一直覺得要支持范局長，要能夠不鄉愿，不……

葉部長匡時：謝謝，他的確是一個非常好的局長。

林委員國正：我拿一些數據給你看，簡簡單單，以 98 年、99 年、100 年這 3 年來看，監察院對台鐵糾正將近三十幾個案子，幾乎是交通部所有單位裡面最多的。再看下一頁，這些都是糾正案和調查案。再來，我同樣把台鐵做一個預算的分析，交通部有 1,000 億左右的資本支出，台鐵局和鐵工局大概有三百七十幾億，公路總局有 383 億，是最多的，這三個單位加起來將近 750 億。本席看了你另外一個資本支出，我真的很難過，你們有很多弊案被立案調查要去做一個深入的說明，甚至被求處徒刑。在交通部門的資本支出中，部長知不知道偏遠地區的交通建設在 102 年編了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

林委員國正：我們口口聲聲說要照顧偏鄉，要照顧偏遠地區的老百姓，讓城鄉能均衡發展，但我直接告訴部長，102 年偏遠地區的交通建設只有編 11.7 億。你聽好了，偏遠地區交通建設才 11.7 億，這個怎麼是縮短城鄉差距？這個怎麼是照顧偏鄉的老百姓？部長看了那麼多資料，那我問你，偏遠地區的交通建設在你們資本支出占多少比例？會計長來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洪處長答復。

洪處長玉芬：主席、各位委員。百分之十幾。

林委員國正：偏遠地區的交通建設比例占百分之十幾？

葉部長匡時：我想這裡的偏遠地區是指離島，特別是指金門、馬祖，花蓮應該沒有包含在內。

林委員國正：偏遠地區交通建設在你的預算書中寫出來是 11.7 億啊！

葉部長匡時：這是指金門、馬祖。

林委員國正：11.7 億嘛！

葉部長匡時：對，主要是金門港和馬祖港這些建設，所以花蓮、台東沒有在這裡面。

林委員國正：不在這裡面？

葉部長匡時：沒有，不可能。

林委員國正：那怎麼叫偏遠地區？

葉部長匡時：這裡指的是金門、馬祖。

林委員國正：縱使是金門、馬祖，以離島來講，包括金門、馬祖和澎湖，經費都不應該只有這些錢。

葉部長匡時：因為金門、馬祖就我們來講，它不會有鐵路建設，主要是海、空港，空港的部分另外有民航作業基金，預算不會在這裡面編列，所以委員看起來會覺得很少。

林委員國正：您寧可讓台鐵局有這麼多的貪瀆弊案，公路總局花 5 億元的車牌還掉漆，把這些錢省一點，擠一些到偏遠地區，減少這些不必要的浪費來照顧離島地區，應該都還綽綽有餘，甚至包括台灣的花東地區，包括高雄市的那瑪夏、茂林和桃源這些偏鄉地區都應該挹注更多經費，不應該把它浪費在被檢調查辦的貪瀆案件。

再看下一頁，部長，鐵工局和鐵路局被檢調和廉政署查辦的案件有二十幾件，跟公路總局差不多，這兩個就是難兄難弟，錢最多、被弊案調查的案件也最多，而本席現在只是將事實的狀況讓你知道。另外，本席去調了你們的資料，鐵路局被記申誡、記過或記兩大過的在 99 年有 235 人次、100 年增加到 315 人次，人數越來越多，101 年更增加到 330 人次，只有增加沒有減少，難怪許多資深的交通部中高階幹部只能嘆氣說這就是它的文化！難怪范局長一個人也無法處理那 13,000 人！絕對多數的人都是奉公守法，但是就是有少數的人敢這麼做，上自副局長，下至什麼工程師、助理約聘雇員，有少數的人就是敢這麼做，然而大多數的人也不願意處理，就任由那些人亂搞，所以整個被懲戒的人次越來越多，而被調查的貪瀆弊案次數也沒有減少。部長，本席認為你們真的應該要痛下決心！我們去年曾經在立法院做成決議，針對鐵路局 5 年來的招標採購案件進行調查，有這件事吧？

葉部長匡時：有。

林委員國正：你看過報告了嗎？

葉部長匡時：有看過。

林委員國正：你認為嚴重嗎？

葉部長匡時：我認為永遠是有非常多要改善的空間。

林委員國正：與你的認知相較之下，你認為情況嚴重嗎？如果你沒看過那些資料，以你的認知是否也會嘆氣的認為這就是台鐵的文化？

在鐵路局總共 4 千多件的採購案件中，篩選出 457 件，針對這 457 件抽案，本席將你的調查

報告資料做了整理，與涉案人員或廠商有關的案件就高達 6.8%、辦理契約變更的有 10.7%、配合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2 次的也高達 10.3%、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的有 6.6%、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的有 8.3%。在這裡面還有 2 個數據讓本席嚇一跳，未經公開評選而採限制性招標的案件有 33.7%，這個比例太高了！而 500 萬元以上採單一廠牌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的高達 38.5%。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這個東西未必是……，如果光看這個數據……

林委員國正：你認為限制性招標未必是壞嗎？有它的特殊性？

葉部長匡時：有些時候確實是有它的特殊性，而且我也不清楚這些是什麼樣的案子，所以我不能妄下斷論，必須要做進一步的了解。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要弄清楚！如果你不清楚的話，你要怎麼去改？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鐵路在世界都是一個寡占市場，所以在這當中有太多東西必須是被迫、也是限制性的招標。

林委員國正：寡占沒有關係，但是寡占不能貪瀆！

葉部長匡時：對，但是……

林委員國正：寡占、獨占也沒關係，就是不能貪瀆！

葉部長匡時：但是這項統計只能說明有這樣的現象，並不表示它就是弊案。

林委員國正：即使你的部屬告訴你，它是一個寡占市場，不過，鐵路事業在全世界並沒有什麼獨一無二的東西，雖然它是一個寡占的產業，但它的產品規格並不是一個寡占的市場，因為它的東西可以在全台灣、全世界都買得到。雖然它在台灣是一個獨占的市場，但它所生產的產品採購卻是一個 open 的市場！既然談到限制性招標，如果問及投標廠商對於政府採購法的招標認同度及對限制性招標的看法，所有的廠商都認為，成本高、品質低、績效低、評價低，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的網站告訴我們，如果這是一個最大的公約數，當然有一些東西非它不行，我們是可以接受，因為我們不能用個案將所有東西推翻，但是，部長，請你要深入去了解。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些統計，我並不是要辯解什麼，只是光看這些數據很難認為它就是個錯誤的情況。以我以前做機場為例，桃園機場有兩百多部電梯，總有 17 種品牌，就是因為完全都用公開招標，沒有特殊規格限制所致，所以從未來經營的效率而言，有時候限制性招標確實有其必要。

林委員國正：你所謂的規格就是非美國或日本的某一個廠商不行嗎？你大可以提出廠商的名單，但是不能採用限制性招標。

葉部長匡時：在鐵路而言有太多這樣子的情況。

林委員國正：你不用幫它美化，所有會出事情的都是限制性招標。部長，再看下一頁，你自己的調查報告寫著「採購監辦人力編制不足，驗收程序缺失或將無法及時導正；使用單位驗收結果不同，恐遭外界質疑」，更可怕的是「受限於基層單位編制不足，主驗人常由固定人員擔任」，最可怕的在於後面那一句「政風及會計單位人員因人力不足而通案簽准採購金額 500 萬元以下採書面監辦」，也就是說，500 萬元以下不需要政風與會計，只需要進行書面審查，全國大概只有鐵路局是如此！部長，這樣是不對的！

葉部長匡時：這些都要改。

林委員國正：你找了許多專家、花了好幾個月的時間做調查，它的結論卻是「本次受限於清查時程短暫，上述審查意見所列缺失，或係因承辦人員經驗不足、便宜行事」，竟然主動告訴大家、告訴部長，鐵路局的人員經驗不足，因此才便宜行事。哪有調查小組去告訴主官，認定這些人經驗不足所以便宜行事？更誇張的是還寫下這種結論：「可能係受少數不肖廠商主導之市場資訊誤導所致」，貪瀆就貪瀆，還說是廠商誤導他的市場資訊，這種報告寫得出來？再來，抽查四百五十幾件，移送給政風處的才只有 4 件，才移送 4 件！什麼「尚難謂有具體不法舞弊之事證」，這叫官官相護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裡面選出四十多件的態樣……

林委員國正：457 件。

葉部長匡時：七千多件篩出四百多件，再一件一件的去查，我們發現了四十多種的錯誤態樣，所謂的錯誤態樣不是指它違法或怎麼樣，都是符合採購法。

林委員國正：違法就該移送給檢調，行政缺失則該移送給行政懲處。

葉部長匡時：也不是行政缺失，而是可以有改善的空間，其中之所以只有 4 件移送調查，因為我們認為那 4 件有違法的可能，所以從這個角度而言……

林委員國正：這 4 件有違法，那麼有行政缺失的呢？該記懲戒的呢？必須記懲戒的有幾件？現在調查出來的有幾件？移送給人事懲戒的有幾件？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懲戒分兩部分，涉案人員的部分，我們目前正在做這個工作。

林委員國正：4 件移送給政風轉出去給檢調，扣掉這 4 件之後的 453 件中有多少件要給予人事懲戒？

范局長植谷：每一件都有在檢討。

林委員國正：局長，大概有幾件？什麼時候可以檢討完畢？

范局長植谷：大概一個月內。

林委員國正：到時候請把資料給本席，謝謝。

范局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總質詢時曾經問過院長，行政院各部會中最需要改進的是哪個單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都知道答案。

廖委員正井：本席是不是講鐵路局？

葉部長匡時：沒錯。

廖委員正井：部長，這個星期你是否搭乘過台鐵？

葉部長匡時：沒有。

廖委員正井：這個月有沒有？

葉部長匡時：沒有。

廖委員正井：你多久之前搭乘過台鐵？

葉部長匡時：過年時我有搭乘台鐵到花蓮、台東去視察。

廖委員正井：搭乘新的普悠瑪號嗎？

葉部長匡時：從台東到花蓮是搭乘柴油車，從花蓮回台北是搭乘普悠瑪號。在過完年後不久，我也從新左營站搭到高雄火車站。

廖委員正井：局長，這個星期你是否搭乘過台鐵？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在上個星期才搭乘過。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搭乘台鐵時的感覺如何？

葉部長匡時：一般來說，它是比較老舊一點，整個就是不夠明亮的感覺。

廖委員正井：還有呢？

葉部長匡時：還有就是委員關心的台鐵員工制服看起來比較老舊。

廖委員正井：還有呢？

葉部長匡時：車站方面有許多的服務可以再強化。

廖委員正井：還有呢？

葉部長匡時：老人也很多。

廖委員正井：還有呢？

葉部長匡時：我不曉得委員還需要知道什麼？

廖委員正井：本席就是想要知道你觀察到什麼現象？

葉部長匡時：我個人認為整個台鐵場站的設計、布置、空間的改善及標示系統都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希望能夠更明亮、更簡約、更清楚一點，至於台鐵的員工，我也希望他們能夠更精神一點。當然每個站的情況不一樣，有些站的人非常多、非常擁擠，所以在動線上有些是可以再強化，不過，我認為過去這幾年有些站已經改善了。

廖委員正井：部長，現在一天有多少人搭乘台鐵？

葉部長匡時：一天六十多萬。

廖委員正井：一天有六十多萬人搭乘，本席認為如果能將台鐵做好，對於每天搭乘的這六十萬人而言是有非常非常大的影響。本席現在就從買票開始與你討論，局長也好好聽著。部長，你還年輕啊！今天如果是你爸爸、媽媽八、九十歲的人在那裏排隊，你做何感想？為什麼別的單位可以做到老弱婦孺有特別的窗口？為什麼我們做不到？

葉部長匡時：目前已經有 16 個站有這方面的服務。

廖委員正井：台北車站有沒有？桃園車站有沒有？中壢車站有沒有？

范局長植谷：因為桃園、中壢要改建，的確是沒有做，但是我們會在臨時站這麼做。至於台北車站的部分，事實上已經有這方面的服務，只是標示沒有那麼清楚。如果委員今天要搭火車回家，可

以順便去看一看，真的是有改善了。

廖委員正井：本席認為不能因為桃園、中壢要改建就不做，否則就是一種老大的心態。你們應該要馬上去做，不知道為什麼內政部沒有去檢查這樣的服務態度、研考會為什麼沒有去做這方面的調查，本席真的是覺得很奇怪！部長，既然本席已經講出來了，你們就應該要立刻指示。

葉部長匡時：桃園、中壢這些地方，我們就用專人服務的方式，因為委員希望的是窗台下降、降低……

廖委員正井：無論是否降低，你們一定要有對老人的尊重。

葉部長匡時：不只是桃園、中壢，我們可以在很多的站做一個明顯的標示，如果需要特別的服務，我們可以設一個專門的按鈴或是其他方式……

廖委員正井：局長，你要聽清楚，第二個，買了車票之後要去尋找搭車的月台，你對這部分的感覺如何？

范局長植谷：標示與動線嗎？

廖委員正井：對啊！標示與動線的部分，既然你都知道，為什麼不改善呢？再者，麥克風的聲音小得不得了，你去聽聽高鐵的聲音有多好多響亮？而你們的聲音小小的，幾乎都快聽不到了！另外，搭乘高鐵時，你會發現在車子尚未到站前，所有的站務人員都會出來指揮，但是我們卻看不到你們有任何一個人出來，

第三個，上車之後有什麼樣的感覺？部長剛才說的沒有錯，那就是車廂老舊。問題是老舊還沒有關係，那天本席坐在第二節車廂，你們竟然還把標示二的電源按掉，不讓人家知道那是第二節車廂。局長，本席坐的第二節車廂有見不得人嗎？為什麼把第二節車廂的二弄掉呢？

范局長植谷：我們會查清楚，應該是故障或是……

葉部長匡時：故障吧！

廖委員正井：什麼故障？本來是好好的，他就上來把二的電源按掉了。

葉部長匡時：有點奇怪！

范局長植谷：請問是在什麼車站？

廖委員正井：本席還可以講更奇怪的事給你聽，所以本席才會問你有沒有搭乘台鐵嘛！

范局長植谷：可能是回頭車，所以他要提前準備。

廖委員正井：拜託！那是從台北開往屏東的車子，本席則是從台北上車，那樣叫做回頭車嗎？

范局長植谷：我剛剛沒有聽清楚。

廖委員正井：局長，你這樣講真是……本席是從台北車站出發，要搭往桃園。

范局長植谷：我們會查明並改善。

廖委員正井：它不是從桃園回來，拜託！

請問你們兩位是否坐過碰碰車？

葉部長匡時：所謂的碰碰車是？

廖委員正井：你小時候沒有坐過碰碰車嗎？

葉部長匡時：委員是指小時候坐的那種嗎？

廖委員正井：今天如果你在停車之前走出來的話，一定會摔個四腳朝天！你可知道你們的司機是如何開車嗎？停車的時候是碰碰、碰碰、碰碰，就像以前的台北公車巴士停車時一樣，可是高鐵會這樣嗎？局長？

范局長植谷：這方面的訓練會再加強。舉個簡單的例子，有一次我自己坐到車頭，年輕的司機告訴我，他的爸爸坐在後面，所以他要如何開車讓他爸爸能舒服的打瞌睡，這就是他最高的開車技術。

廖委員正井：接下來，本席再告訴你，下車時又發生什麼事。車子即將到站時，原本你們的站務人員在查票，但是車子一停下來之後，他就急著要趕去開門，當然車子就會 delay 了。然而，高鐵則是在車子尚未進站時就已經站好了，而不是等到車子停好後才急著要大家讓開讓他出去，這是什麼話嘛！接著要走出桃園站時，喔！不對，不是在桃園站，免得你又罵桃園站長，以後本席要回桃園就完蛋了！

范局長植谷：不會啦！

廖委員正井：絕對不是桃園，而是某一個車站。奇怪，全部都上車了，怎麼沒有看到站長，結果站長才姍姍來遲的出現，這樣當然會 delay 啊！到了車站之後，請問桃園中壢車站的老弱殘兵從第一月台要到第二月台該怎麼走？既沒有電扶梯，又沒有什麼其他的方式，這麼遠該怎麼走？從第一節車廂往地下道要走多遠啊？部長，六十幾萬人每天都是這樣在搭車，你去嚐嚐那種痛苦！那個車站、那個高度的種種問題。講到車廂的清潔更是讓本席生氣！像高鐵的單雙數都是固定的，但是你們卻是每天輪流更換，連這樣的車廂調動都沒有辦法！部長，這是什麼樣的管理啊！當本席表示要買靠左邊什麼樣的座位時，得到的回答是不知道，因為車廂是亂七八糟的變動，這是什麼樣的管理啊！全天下大概找不到像這樣今天單數在左邊、明天單數在右邊，而且每個車廂也不一樣，本席甚至還坐過中間車廂是白色或黑色，車廂顏色也不一樣，局長，你們是這樣管理的嗎？

范局長植谷：關於車廂的部分，現在我們的新車都是固定編組，過去老舊車輛因為運用的關係，所以會有類似這樣比較雜亂的現象。

廖委員正井：本席告訴你，這就是老大心態，不是以顧客的心態去管理。調動時可以弄清楚的，這個有這麼困難嗎？這有比人造衛星還難控制嗎？這些都不是理由，局長，你應該以顧客為第一，而不是以你自己為優先，這就是老大心態！這就是公營的老大心態！

另外，本席拜託你的富岡自來水，為什麼到現在都還停滯在那裏？本席原來還以為都已經 ok 了，沒想到這次回去時發現一樣都沒消息。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後再以書面向委員報告，目前正在辦理了。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可知道本席還是特地趕回來質詢嗎？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個問題，請台鐵局做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專案工程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治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經做了調查並完成造冊，自來水公司也完成整個概括費用的估算，並已告訴鐵路局，3 月底我們將與自來水公司開會，討論明細費用是怎樣的編列方式並做

處理。

廖委員正井：你知道最近那個地區從過年到現在死掉多少人嗎？如果以你這樣的效率來看，他們早就已經那個了！局長，楊梅火車站的地下化，從工程開始施工到現在，你總共去過幾次？

范局長植谷：我去過 5 次以上。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會這樣拖拖拉拉呢？

范局長植谷：主要是面對楊梅火車站左邊有一個迴轉道，因為有土地徵收的問題一直沒解決，但是我們的交通規劃都做好了、也和縣政府交通隊都談好了，我們希望在 4 月底之前能把交通的問題與迴轉道的問題全部解決，希望能夠正式通車。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們的捷運是靠左走或是靠右走？

葉部長匡時：捷運是靠左走。

廖委員正井：靠右！鐵路與高鐵則是靠左走，對嗎？部長，為什麼捷運是靠右邊、台鐵與高鐵是靠左邊？

葉部長匡時：我認為是歷史因素，另外，或許是因為台鐵與高鐵都是日規的關係吧！

廖委員正井：對，台鐵與高鐵是日本人設計，所以它們是靠左走，而捷運是法國人設計，所以它靠右邊走。今天我們搭乘的台鐵與高鐵並不一樣，因為高鐵是寬軌的、台鐵則是窄軌的，所以我們是否有改變的計畫？本席到大陸去搭乘火車也都是寬軌的，為什麼我們卻是窄軌的？將來我們小孩長大後的塊頭會比較粗，不像以前的日本與我們都是塊頭小小的，對於現在窄窄的車廂，是否有準備要將台鐵也擴大成寬軌？

葉部長匡時：我們內部有初步評估過，如果全部要變成寬軌的話，大概需要上兆的預算。

廖委員正井：上兆？中華民國的歷史幾年？中華民國還要永續多少年？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永永久久。

廖委員正井：對啊！所以你應該以長遠來看，有魄力的慢慢改革。部長，本席今天花了很多時間和你討論，最後要叮嚀你，事在人為。本席去擔任台北銀行董事長時，蕭萬長告訴本席，台北銀行是全台灣服務最差的銀行，經過本席的改造，2 年之後台北銀行是唯一拿到全國服務形象獎的銀行。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以後我和台鐵局同仁會多向委員請教管理的方法。

廖委員正井：台鐵局局長乾脆由廖正井來擔任好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是很希望能有人來接任范局長的位子，他還不想繼續擔任呢！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本席還是很好奇，關於台中工務段發生官員接受特定招待 193 次的事，請問這個時間有多長？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詳細的起訴內容，我實在是沒有時間看。

李委員桐豪：沒有時間看？

范局長植谷：大概是 3 年左右。

李委員桐豪：3 年 193 次，看來他是天天都待在那個特定場所。這件事對於政府的信譽而言是非常非常大的打擊，問題是它只是偶發事件嗎？政風單位是否有做過必要的檢討、查核以及如何加強管理？

范局長植谷：目前我們在各方面都在做強化工作，包括生活違常的人員以及曾經涉案的人員都會加強列管與輔導。

李委員桐豪：曾經涉案過的？

范局長植谷：是。

李委員桐豪：被招待 193 次都沒被政風單位發覺嗎？你剛才的回答是 3 年，如果真是 3 年 193 次的話，其實本席並不是要責備，我們親民黨不會將這個拿來做為鬥爭的工具，而是我們該檢討如何去做這件事、如何修正改善這件事。因為它一定是涉及到招標、一定是涉及到工程，然而台鐵不是有很多的工程在進行嗎？不是有很多的採購在進行嗎？你們是否有一套重新檢討的做法？是否有成立專案小組來做這件事？責成誰呢？

范局長植谷：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一個委員會，就政風與採購全力做一個澈底改正的措施。

李委員桐豪：是誰在負責？

范局長植谷：我親自負責。

李委員桐豪：你親自負責？

范局長植谷：是。

李委員桐豪：開了幾次會？

范局長植谷：一方面是廉政會報、一方面是我們成立的採購風險管理委員會，最近的工作就是將剛才林委員提到的部裡 5 年檢討的案子所提出來的改善措施，我們都一一列管。

李委員桐豪：本席認為台鐵是一個很有歷史傳統的單位，搞不好是從劉銘傳時代就開始延續下來的單位，它應該是包含著歷史的傳統在內。而且從事鐵路工作的這一群人是特別的一群人，他們有家族的概念，所以這是一種榮譽，如果台鐵的管理還是出現這種情況的話，真的是讓我們感到非常擔憂！台鐵局是否能寫一份書面報告，讓我們知道你到底做了那些必要的防範措施？

范局長植谷：可以。

李委員桐豪：我們從 2002 年開始做了一個統計，當然這個數字可以繼續往前延伸，以 2002 年來看的話，這些數字全部都是負的，但是本席把它們變成正的，因為負的實在是太不直覺了。藍色代表每一年的虧損、紅色代表的是累計的虧損，包括到今年年底的這 12 年來，累計虧損已經高達 1,200 億元，請問台鐵如何再自處下去？

范局長植谷：事實上……

李委員桐豪：扣除資產重估的部分，你們現在的淨值是多少？

范局長植谷：應該說業主權益大概是 4 千多億元。

李委員桐豪：本席剛剛講過，排除 IFRS 的國際資產重估這個部分以外，你們真正的資本加上資本公積，扣除掉累計虧損 1 千多億元，你們的淨值應該是 476 億元，其餘那 3 千多億是靠帳務調整出來的。

范局長植谷：是 4 百多億元。

李委員桐豪：可以這樣繼續下去嗎？你們面對十多年經營不善的問題，收入永遠小於支出，沒有一年的狀況是好的，然而今年還特別低，原因是帳務標準改變，所以你把它藏起來了。

范局長植谷：沒有。

李委員桐豪：員工福利是多少億？

范局長植谷：762 億元。

李委員桐豪：你放到最後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裡面，把它和資產重估沖銷掉，所以看不到了，對嗎？

范局長植谷：對。

李委員桐豪：本席今天的問題是你們每一年都虧損，難道沒有改善的計畫，部長？

范局長植谷：我們的改善計畫大概是資產活化利用。

李委員桐豪：我們今天來談政策問題，本席認為，台鐵目前的管理問題是需要被加強，對於累積這麼久的舞弊問題竟然都沒有被發掘出來，實在是非常令人感到遺憾！本席很難想像那種接受特定招待 193 次的官員還可以存在於我們的國家裡面，而且是在馬總統的任內，這是非常非常大的羞恥！不過今天本席要談的是另一個問題，從本席擔任第五屆立委開始就非常關心台鐵不斷的虧損，可是本席看不到你們做的任何改善計畫。台鐵是否有可能做任何的改善計畫？舉個例子，譬如港務局的做法就是將它公司化，有沒有這種可能？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要分兩個部分，一個是解決債務的部分，我們是有一個財務改善計畫，譬如一些比較好的資產，可以從事土地開發等等。至於體制的部分，譬如是否有可能公司化或其他的做法，我個人認為長遠來講是應該要往車路分離的方向去走，台鐵就專心做營運的部分，其他像是監理的部分、建設的部分，可能就由另外一個系統、另外一個組織來做。但是因為台鐵是一個老組織，工會也非常的強，所以我們也要尊重工會的一個態度，再加上它內部的銓敘制度與其他公務機關都不一樣，因此裡面是有一點複雜，但是除了台鐵之外，我個人也已經很認真的思考這個可能性。

李委員桐豪：我們不是嘴巴講講而已，你是否有具體的行動？

葉部長匡時：現在沒有具體行動，但是我們很快會有一個規劃方案。

范局長植谷：關於財務計畫的部分，我們會盡快將它擬定出來，再送給委員看。至於整個體制改革的部分，確實是需要時間。

李委員桐豪：我們先談體制，待會兒再談財務。請問，體制要怎麼改？有沒有具體的計畫？你是要從 bottom-up 或從 top-down，總是要有個辦法、要有個時間表。我們已經等了十多年了，本席至少也關心台鐵十多年了！

葉部長匡時：關於體制的改革，以港務公司的經驗為例，至少要有 1 年的時間規劃，另外我也花非常多的時間與工會溝通，這可能也要 1 年以上的時間，但是如果要一個比較完整的……

李委員桐豪：在以前的港務局時代，工會強不強？

葉部長匡時：相對於台鐵而言是沒有台鐵那麼強。

李委員桐豪：沒有台鐵那麼強？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桐豪：如果告訴台鐵的員工，國家是破產的、鐵路局是破產的……

葉部長匡時：這就是溝通的技巧，通常一個組織在最危機的時候，反而就是變革最好的機會，所以台鐵的問題，現在就財務而言的確是非常嚴重，照目前的方式繼續走，將是 not sustainable，這個我也同意，所以確實是面臨一個應該要改革的時刻了。

李委員桐豪：你是否可以訂出一個時間表？你今天決定是 top-down 或是 bottom-up？

葉部長匡時：這個一定是 top-down。

李委員桐豪：top-down 是從上到下做的決策，所以是由部長你做決策，對嗎？

葉部長匡時：這一定是 top-down。

李委員桐豪：部長，你做決策的時候是否可以訂出一個時程表？至少要知道怎麼樣啟動。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規劃案，包括與員工簡單的初步溝通，大概需要 1 年的時間，在這 1 年的規劃案出來之後，當然還要取得……

李委員桐豪：誰 in charge？我們如何監督政府進行這樣的台鐵改造？

葉部長匡時：這個當然是由交通部 in charge。

李委員桐豪：總要有個組織或形式的東西能夠讓我們追，不能總是由部長你來備詢。

葉部長匡時：如果真的要做到這件事情，在程序上必須要有一個大致的規劃之後，我才會去向院長報告。

李委員桐豪：可以，本席現在就是要看到你這樣的規劃是由誰負責、如何安排？

葉部長匡時：這個應該是由我們交通部來做這件事情，當然台鐵局……

李委員桐豪：交通部的哪一個單位？

葉部長匡時：我會與路政司及運研所討論這件事該如何進行。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要公開在立法院做一個承諾，本席就會去追路政司與運研所，如果在這一年中看不到任何具體的行動，我們會把立法院的公報送交監察院。

葉部長匡時：在 1 年內我們會有具體的改革方向。

李委員桐豪：我們再回到台鐵的部分，為什麼台鐵的遞延負債這麼多？

范局長植谷：主要是鐵工局的資產、工程的部分，等它完工之後要整個移交給我們。

李委員桐豪：以後就變成長期負債？

范局長植谷：對。

李委員桐豪：本席看到之後嚇了一跳，你們的長期負債之所以這麼少，原來都是遞延負債。

最後一個問題，你們剛才提到要做資產活化，對於台北車站那麼多黃金地段的資產活化，你到底準備要怎麼做？是否真的要將它加高？

范局長植谷：因為結構的問題，要將它加高是有困難度，事實上，目前在台北車站周邊，包括 C1、D1 也就是雙子星，其中有一塊地是我們的，因為我們有鐵路法的適用問題，所以就交給台北

市捷運局做聯合開發，類似這樣在車站周邊高價值的土地，現在都有一個開發計畫。

李委員桐豪：所以台北車站是沒有機會再加高了？

范局長植谷：這部分比較困難。

李委員桐豪：總而言之，今天除了資產活化能夠幫助你之外，基本的營運收入與支出不能平衡的問題，一定要想辦法去改善，謝謝。

主席：現在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延續剛剛好幾位委員所關心的人事支出減少的問題，一般而言，過去有一個印象就是平均一個台鐵在職的員工要養幾個退休員工？

主席：請交通部台鐵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一位現職員工大概要養 1.1 位退休員工。

黃委員偉哲：這是肇因於過去歷史的因素，可能是退休條件的信賴保護原則，然而這個因素是否因為在哪一個時間點已經改變，所以將來隨著時間的物換星移，人事負擔的成本會慢慢降低？

范局長植谷：台鐵在民國 88 年就採用新制的退休制度，加入公務員退撫新制，根據我們的估算，將來整個負擔隨著公務人員退休的平均餘命在 130 年會損益兩平。

黃委員偉哲：130 年？

范局長植谷：是。

黃委員偉哲：現在才 102 年，還要再拚 28 年？

范局長植谷：是。

黃委員偉哲：在 130 年到達之前，是否有一個方式能讓收益增加？也就是把餅做大，如果台鐵扣掉人事的支出，其實並不會虧損那麼大，但是這項退休制度是固定每年都是如此，雖然會逐年減少，也是得等到 130 年。請問支出的高峰期到了嗎？是什麼時候？

范局長植谷：可能在 115 年左右，整個曲線就會往下走了。

黃委員偉哲：所以 115 年左右是高峰期？

范局長植谷：現在也差不多……

黃委員偉哲：還在增加中？

范局長植谷：差不多也快要到達高峰期了。

黃委員偉哲：真正的高峰期還沒到？

范局長植谷：是。

黃委員偉哲：同樣的問題，每年總是由不同的立委質詢不同的局長、甚至是不同的部長，台鐵的人事成本這麼重，該怎麼辦？每年要虧損 1 百多億、甚至更多，該怎麼辦？過去毛部長提過所謂的資產活化，但是像台北機廠又碰到文史工作者與是否為古蹟等等的問題，所以你們的資產到時候可能會是一場空。如果台北機廠必須被保留下來，你們還得花錢到桃園再去蓋一個機廠，本來想要活化資產、想要增加收益，不但沒有達成，反而增加了支出，因此你們可能要思考一下這個問題。

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你們一些多角化經營的努力，像是推出便當、小飾物及紀念品等等，

這些東西的成效如何？雖然還是不夠支出，但是賺了多少錢？

范局長植谷：以便當為例，這幾年一直都在成長，目前正在規劃一個中央廚房。

黃委員偉哲：以便當為例，現在一年賺多少？就是便當單獨的財務支出，盈虧是多少？

范局長植谷：那部分是有盈餘的。

黃委員偉哲：多少？

范局長植谷：一年盈餘 1 億 3 千多萬元左右。

黃委員偉哲：這是餐旅服務，貨運服務呢？

范局長植谷：貨運服務一年約 500 多萬的收益。

黃委員偉哲：賺 500 多萬？

范局長植谷：因為貨運只有在北迴。

黃委員偉哲：還有其他紀念品的部分呢？

范局長植谷：那部分收益不高，大概是 2,000 多萬元。

黃委員偉哲：賺 2,000 多萬元，你看賺錢多辛苦！但客運是虧損的？

范局長植谷：是虧損。

黃委員偉哲：如果在客運不虧損的情形下，你們現行的票價應調整百分之多少？我講的是切開退休的部分，因為你賺的錢是去養退休人員嘛！

范局長植谷：如果這樣估的話，必須精算。

黃委員偉哲：以現行的人事成本及其退休提撥，如果這樣切的話，你們算是多少？因為你們提到可能要漲價，總是有個計算，可能要漲多少？

范局長植谷：我們反面思考，如果票價不變動的話，現在載客的人公里數可能要成長一倍，才能夠 cover。

黃委員偉哲：人公里數要成長一倍，那真的是滿嚴重的。

范局長植谷：不過，我們這幾年的人數及人公里數都在成長。

黃委員偉哲：好，另一個問題，普悠瑪的服務品質與太魯閣及自強號是不一樣的，所以，你們是考慮將普悠瑪及太魯閣另外再變成一個等級的列車服務？還是未來將普悠瑪及太魯閣等同於自強號？

范局長植谷：這是各方面，包括委員剛才的反映，因為新舊車的服務品質畢竟還是有差異的，包括它的行車時間……

黃委員偉哲：不止是新舊，行車時間也不一樣。

范局長植谷：所以，我們現在在考慮差別票價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您覺得可能要獨立為成一個新的等級？

范局長植谷：這必須要做整體的考量。

黃委員偉哲：現在還沒有規劃？

范局長植谷：是朝這個方向。

黃委員偉哲：朝這個方向規劃？

范局長植谷：大概等明年初新車全部交車。

黃委員偉哲：那麼你們對於所有的行車等級還要做調整，例如復興號、莒光號、通勤電聯車等同於復興號等，復興號、莒光號會整併精簡嗎？

范局長植谷：我向委員報告，因為現在車種很多，基本上……

黃委員偉哲：琳琅滿目、眼花撩亂。

范局長植谷：要簡化到自強號及區間車兩種。

黃委員偉哲：自強號及區間車？普悠瑪及太魯閣是另外的？

范局長植谷：那等於也是自強號的一部分，服務水準有差距，所以在票價上可能要做差異化。

黃委員偉哲：然後整體的票價也會提高啊！因為人均公里數及服務要提高，現在客運是虧損的。

范局長植谷：我們現在因為有兩批新車，希望明年新車到位之後，開始檢討整個費率結構。

黃委員偉哲：期程是明年？

范局長植谷：明年初新車到位……

黃委員偉哲：我告訴你，你不用想了，因為明年要選舉了。

范局長植谷：我是說開始做檢討……

黃委員偉哲：是 2014 年開始，2016 年結束？太久了吧！我覺得你顯然沒聽清楚馬總統所說的話，馬總統說這兩年沒有選舉，意思是要漲的話，這兩年快點漲，你有這個考量嗎？

范局長植谷：因為這牽涉非常多，還有一些行政程序。

黃委員偉哲：所以明年才開始思考。

范局長植谷：明年來做檢討。

黃委員偉哲：明年來做檢討，檢討完不知何年何月何日了。

范局長植谷：因為包括剛才李委員有提到，整個服務品質要提升，才能談那個問題。

黃委員偉哲：當然，新車進來，服務品質自然不一樣。

范局長植谷：是的，那是一個時間點。

黃委員偉哲：那是一個時間點，我了解了，謝謝局長。

范局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蕭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不少委員提到台鐵票價重新調整的問題，也就是同一個自強號做差別票價的處理，當然這是可以考量的，在國際上，同樣的距離，甚至是同樣的列車，因為停的站別較少，有的比較快到達，票價自然較高；但是，本席希望在你們重新做檢討及調整的過程中，能夠考慮到花東地區長期以來都是處於交通非常弱勢的狀態，甚至許多依賴公共運輸工具者，也都是弱勢者，所以要做差別票價的調整，本席是反對，與其調高普悠瑪或太魯閣號的票價，反而應該是將比較慢的車種，如自強號或其他車種調低，以凸顯兩個不同的服務品質及差距。其實過去買站票及有座位票的票價是一樣的，對很多經常要搭乘，尤其是假期間要返鄉的民眾來講，也是極度不公平的事，所以，你們是不是在做研究及票價調整的過程中，也能夠將這些因素考量進去？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是說在年底之前要研擬一個方案，因為所謂的自強號卻有那麼多……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是普悠瑪暫時先叫做新自強號嘛！

葉部長匡時：對。

蕭委員美琴：可是到了年底，它就到台東去了。

葉部長匡時：對，就是這一類了，所以，究竟是會怎麼個調法，或是如何予以差別，現在我們只是覺得不同的車種、不同的服務，卻賣同樣的票價是不合理的，應該有所差別。

蕭委員美琴：車種、服務、速度，其實都是很關鍵的差距。

葉部長匡時：對，怎麼個差別法，我們現在都還沒有定案，所以，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

蕭委員美琴：那是不是沒有座位的站票，是特別辛苦的人，真的是要算便宜些？尤其是要搭長程的，會買到站票的人，其實都是不得已的，因他是非去不可，這部分一定要一起納入調整。

另外，今天李昆澤、蔡其昌、葉宜津委員也分別關切，我們一起共同提案，有關花蓮車站升等的問題，花蓮車站現在已是台鐵全國運量第二大的車站，但是，不論是人員的編制、車站本身大小及舒適度等，其實落差很大。我當然知道，現在在推動新車站，接著會有新的車站改建，但是車站改建是硬體部分，就軟體部分，包括現在花蓮車站扮演多功能的角色，包括在蘇花公路中斷期間的緊急運輸功能，農產品上下車等，重新調度車輛，其實在人員的編制上也應重新做些考量。本席也是因為聽到早上其他委員的質詢，部長局長等也都支持這樣的方向，我們現在已有修法的版本，也就是台鐵局分支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將花蓮站與台北、台中、高雄這三站並列，成為第四個特等站，你們是支持的嗎？

葉部長匡時：這沒問題，我們支持。

蕭委員美琴：你們支持，因為你們沒有提出內部組織架構調整的方案，到目前為止是沒有。

葉部長匡時：台鐵局也會提。

蕭委員美琴：你們也會提，我們現在也有一個版本，已經交付交通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聯席審查，我希望大家能一起促成這件事，這是合情合理，也符合現在整個組織架構的需求。

葉部長匡時：我們希望委員能一起考量行政院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配合一起調整，因為之間有所連動，能夠一起通過是最好的。

蕭委員美琴：沒錯，是有連動。但是，之前你們在進行交通組織相關的修法過程中，並沒有處理到花蓮車站升等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會一起處理。

蕭委員美琴：這非常重要，因為花蓮站現在是多功能的角色，而且運量也非常大。另外，部長也是花蓮人，尤其是外來遊客及花蓮人的生活都與台九線息息相關，也跟台鐵脫不了關係，可是近來在台九線旁邊多了一道柏林圍牆，在風景悠美的壽豐地區，本席手上的這張圖片，是舊有位在南區玉里既有的台鐵的鐵道，常常出現在一些漂亮的風景照中，也是很多人到花東旅遊的記憶，是非常美麗的景色；然而，看看本席手上的另一張圖片，如今你們卻是用築圍牆的方式在做新的鐵

路建設。地方上無法理解的是，你們將美景擋住，此種工法非常奇怪，本席有去搜尋過，雖然我不是台灣每個角落都去過，但是在台灣地區，我沒有看過這樣子的工法，畫面是有一整片牆，火車在牆上行駛。我們看到不論是高鐵也好，或是台鐵其他工程，在有必要高架化的地方，從沒有看到有在一道牆面行駛的火車，這可能是我孤陋寡聞，但我在國外也沒有看過。我們過去所看到的，都是如本席手上的這種工法，是用圓柱型高架的方式。這是怎麼一回事呢？在這麼漂亮的風景區築起一道可怕的圍牆，不止是擋住了景色，連原來居民是可以從中間往來的，當人經過時，還以下車來照相，現在也沒有機會了，怎會這樣呢？

葉部長匡時：因為花東鐵路電氣化及效能改善計畫，總共是 60.81 億元的預算，在預算額度內，壽豐站是高架化，其兩邊受限於既有預算的規模，……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你們要高架化，而預算有限，但是這樣子的工法，不是很奇怪嗎？

葉部長匡時：就是受限於預算，我們與地方政府、鄉公所及縣議會都協商過了，未來我們會在牆外面做些美化植栽的工作。

蕭委員美琴：你說協商過，但是就我所知，地方沒有人接受這樣的做法，沒有人接受柏林圍牆式的這種鐵道的做法。

葉部長匡時：有關協商的情形，請鐵工局作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唐副局長答復。

唐副局長繼宏：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這個區段是因為淹水地區的原因，所以將壽豐車站架高，在架高之後，整個工程的長度大概是 3,820 公尺，如果扣除有一個平面的路基段的話，高架的部分大概有 2,460 公尺，就如同部長剛才所提到，由於效能提升方面的預算總共是 60.81 億元，光是壽豐站就已經佔了 12 億元，……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你們將更明確的細節讓花蓮鄉親能夠知道，當然本席不是工程的專業，但你們全面封鎖性的工法，我在別的地方還沒有看過，你們在台灣其他方有這樣的嗎？這種做法真的便宜那麼多嗎？你們到底是想要省多少錢？這個差別是多大？

唐副局長繼宏：我們計算過，如果全線都是高架的話，要增加 7 億元。

蕭委員美琴：我是問你同樣是高架，兩種工法差多少？

唐副局長繼宏：就差 7 億元。

蕭委員美琴：就差 7 億元，所以你們為了省東部幹線的 7 億元，而使用這樣的工法，把花蓮台九線切割成兩半，尤其是壽豐段被切割成兩半，那以後居民怎麼過去呢？你要從裡面挖洞嗎？而且你現在講淹水的問題，我擔心當你把橋蓋起來之後，以後淹的就是台九線。

唐副局長繼宏：報告委員，……

蕭委員美琴：台九線是花蓮的命脈，我們每天都在經過的。本來旁邊還有農田、土地，水會自然地分散流出去，你現在把它切割了，則以後淹水就會在這個地方啊！

唐副局長繼宏：報告委員，那個長度並非如報上所提的好幾公里，我們剛才講的幾公里是指全長，實際上這個長度……

蕭委員美琴：大概是一公里啦！我常常經過，我知道啦！

唐副局長繼宏：最長的那一塊大概是 420 公尺。

蕭委員美琴：你講差價是 7 億元，我也覺得事有蹊蹺，當然我不是工程專業，但我希望你們將詳細的資料提供出來。

唐副局長繼宏：是。

蕭委員美琴：我要再做一番調查及了解，為什麼你們非要這樣做不可，這樣做到底有何好處？到底是誰得利？你們口頭上說是省 7 億元，但是我不完全接受這樣的道理。另外，有關西部鐵路地下化、高架化，都是數十億、數百億地在花，當然，我們國家所有的資源能省則省，我不是說錢是無限量地花，可是你們看待花東的標準與看待西部鐵路的標準，竟然差距這麼大！讓我們覺得是備受歧視啊！你在西部建設花錢不手軟，在東部的做法說是為了省錢，但是這個工法較原來已行之百年，自台灣有鐵道歷史以來就有的橋樑式工法，真的有比較好嗎？我是懷疑的。

唐副局長繼宏：我想我們會儘量來減少對景觀的衝擊，我們會做一些措施，委員所需的資訊，我們會在會後提供。

蕭委員美琴：要詳細的內容，我不要你們今天所給的一頁圖片式的資料，本席要更詳盡的，包括你們當初發包工程的設計、它的價錢，跟過去在其他地方都在用的工法及設計規格相較，到底差距在哪裡，為什麼你們宣稱是有 7 億元的差距？請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我。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主席：謝謝蕭委員，請部長先留步，在宣布休息之前，有幾件事先做確定。部長剛才在面對本席的質詢時，有在交通委員會做出承諾，就是國家風景區及國內航線的漲價方案，到年底才會提出，這是確定的嗎？

葉部長匡時：對，我是說我的期程是希望年底前會提出。

主席：所以在今年年底之前還不會漲價，因為你在年底才會提出方案。

葉部長匡時：我的目標在年底前提出的意思是，最晚年底前會提出，有可能早一點，但是……

主席：那這樣就有問題了。

葉部長匡時：但是早也不會早過六、七月，就是給我們一點彈性。

主席：你剛才的語意是年底才會提出，因為記者都認為你在講的是年底呀！

葉部長匡時：有幾個不同，第一是鐵路不同車種的票價差別，是在年底提出；第二是國家風景區，我們的計畫是年底以會前提出，但如果觀光局會早提出，就有可能早提出，他提出之後，也不表示會做決定。

主席：部長，你要明確些，你說九月就九月，你說十二月就十二月。

葉部長匡時：我現在沒有辦法告訴召委，究竟是在……

主席：你剛才的語意是年底才會提出啊！

葉部長匡時：不是，年底前會提出。

主席：年底前，那明天也是年底前。

葉部長匡時：更明確些，我給民航局及觀光局的指令是，因為他們已經研議很久了，我就要求他們在年底前提出，是這個意思，至於他們是年底前的九月，還是六月會提出，我不知道，但依我的

判斷，可能是在六、七月有初稿，尤其關於民航票價部分，還有公聽會的程序，所以不論有何變化，我看也是八、九月以後的事情了。

主席：部長，剛才你一開始的語意是到年底才提出，那你乾脆說今年年底不會漲價嘛！

葉部長匡時：沒有沒有，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年底前會提出方案，但也不是說一定會漲價或不漲價，因為到底方案如何，我們也還不知道。

主席：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讓民眾知道這個決定呢？

葉部長匡時：最晚到年底，我們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案。因為中間還有很多程序，它可能 6、7 月就先把案子提到交通部，我們會召開公聽會、討論等等，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在年底前能夠做一個了斷，但是，也有可能提前，不過，最多也只是提前 3、4 個月。

主席：你能否在此正式說明 10 月以前都不會漲價？

葉部長匡時：我可以講 9 月之前應該不會。

主席：9 月之前都不會漲價？

葉部長匡時：對。

主席：在 9 月之前，國內航線、國家風景區、臺鐵、高鐵，都不會有漲價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不會。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正二質詢。（不在場）林委員正二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上任，大家對你都還陌生，都在觀察你，在這個時候，你又一直道歉，怎麼會突然間丟出臺鐵要漲價的消息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沒有說臺鐵要漲價，是今天上午有委員問到我們自強號有很多不同的車種，像是普悠瑪號、太魯閣號等等，提供不一樣的服務，停靠的站也不一樣等等，票價是不是應該有些差別。然後我們就說年底會研擬方案。

許委員添財：新聞已經出來了，「臺鐵為區隔票價，太魯閣號恐漲」。

葉部長匡時：它是說「恐漲」，我們沒有說要漲，我們只是說研擬，我也沒有說要漲，我說的是研擬方案。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答復我有什麼意義呢？一般的讀者看到新聞、看到電視、看到報紙，他心裡怎麼感受才重要吧？你現在乾脆就說：在效率提高等等很多計畫完成之前，讓大家感受到我們進步之前，我們不會漲價。我們用效率提高、用服務品質改善運客量來增加營收，我們暫時，在可預見的將來，或說目前並沒有任何調漲的計畫。你為什麼不這樣答呢？「恐漲」，你看看，臺灣這個島今天被你們弄得兵荒馬亂。

葉部長匡時：這是今天上午應委員的要求要研究，要有差別票價，下午另一位委員要我說不研究…
…可能到時候沒有差別也是一種方案。

許委員添財：如果要差別票價也很簡單，現在收的票價可能太高了，有些服務品質差的，不應該收那麼多，所以要調降。

葉部長匡時：這也是一個可能方案之一，我沒有反對這個方案。

許委員添財：本席現在問你，你就說這是可能方案之一。

葉部長匡時：事實是如此。

許委員添財：你趕快澄清，你們趕快去研議看要怎麼做才能挽回這一條消息對你們的傷害。「臺鐵為區隔票價，太魯閣號恐漲」，新聞標題就是這樣，我為什麼特地把它找出來？這是即時新聞，而且每個媒體都是即時新聞，因為這是大消息，這一定是影響民心最大的一則消息。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請臺鐵局做一個新聞稿說明。

許委員添財：我也不希望我們每一個部長上來都被看衰，好像整個臺灣沒有人才一樣，老是鬧這種事，你希望大家還沒對你定位之前，你就被命名為「漲價部長」嗎？你不希望吧？你不希望啊！

葉部長匡時：我當然不希望，不過我想委員是學經濟的……

許委員添財：這個消息已經出來了，現在我是為你好，也是為臺灣好。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真的不得不漲，你有上漲的萬全準備的話，你到時候可以頂得住，也許可以化解這個風波和危機。但是，你只是想想而已，結果鬧成這樣的新聞。

葉部長匡時：我可以把我今天的發言紀錄講得非常清楚，謝謝委員的提醒。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啦！我現在不是故意指責你，或者故意要挑你的毛病，而是擔心這個新聞出來又把臺灣的民心弄得慌亂。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注意。

許委員添財：現在大家聞漲色變，天天都在漲價的陰影裡面過日子，很可憐的，你知道嗎？菜籃族的婦女朋友要出門，就擔心今天到菜市場去，價格是不是又漲了，如果回來發現跌了，包括我太太也一樣，她以前不會跟我報告菜價、水果價格如何，她現在也會了，回來會跟我說今天不錯，哪一種水果跌價了。她會跟我講這個消息表示說現在真的聞漲色變，我不曉得在座的交通部同仁，你們週末去買菜會不會擔心漲價？認為週末買菜擔心漲價的請舉手。不舉手就是不擔心漲價，你錢很多、薪水很高？

葉部長匡時：我不曉得我們有多少同仁週末會去買菜。

許委員添財：統統不買菜？那誰幫他買菜？

葉部長匡時：現在外食的很多。

許委員添財：儘量在家裡吃，把餐廳留給觀光客？

葉部長匡時：他們週末常常要加班、考察。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請臺鐵局做一個澄清稿。

許委員添財：趕快澄清，不要隨便說要漲價，現在絕對沒有漲的必要，也沒有漲的空間。現在高鐵和臺鐵單位里程的價差多少？用臺鐵最高的價位來比高鐵的話，單位里程平均每公里差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自強號最高費率大概每人公里 2.57 元。

許委員添財：高鐵呢？

范局長植谷：更正，2.27 元。

許委員添財：你們自強號最高每公里 2.27 元，高鐵呢？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路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高鐵是 3.655 元。

許委員添財：3.65 元，你認為這個差距合理嗎？它的成本那麼高，坐起來感覺那麼舒服，快速、舒適，而且有尊榮感，每公里 3.65 元，而你的自強號 2.27 元，相差多少？有沒有三分之一？所以台鐵應該跌價，我用消費者、乘客的觀點來看，你應該跌價，難怪人家不坐。

葉部長匡時：大家沒有不坐臺鐵，事實上臺鐵這幾年的乘客也都有增加，雖然高鐵成長得比我們多。

許委員添財：因為油價上漲不得不坐，是中油幫你的忙，中油油價上漲，公共運輸一定會增加需求。

葉部長匡時：沒有，高鐵實際上的費率是 4.386 元。

許委員添財：這是高鐵？

葉部長匡時：高鐵。

許委員添財：我的意見很簡單，臺鐵要增加營運量，行車的效率要提高，提高準點率。你不只要提高準點率，還要縮短時程，你的車子太慢了，你要研究如何讓它快，就是說你要準備一些時間，你的行車快，但是不一定要馬上把這個快用完，當有萬一的時候，你可以補起來，就會確定準點。搭車的人最不願意看到的、最感受到不舒服的就是不準時，就我的經驗，我有一次從哥本哈根搭火車，經過安徒生的故鄉，你看他們的車長多親切，他說：我們時間一定會準時，現在我們經過安徒生的故鄉，大家往窗外看，這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圖案，所以我故意慢下來讓你們看，因為有很多外國來的朋友。這樣讓你聽了多舒服啊！臺灣的臺鐵有這樣服務過嗎？到了臺南，車長會說這是臺灣的古都，古色古香，旁邊有古蹟、有什麼，所以大家往窗外看。有這樣的服務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郵輪列車，其實有點類似觀光的方式，我們也歡迎委員有機會來搭乘我們的郵輪列車。

許委員添財：要人性化，臺鐵要努力的就是找企業管理與行銷的專家來把脈，花一點顧問費，不必要的雜支、亂七八糟的錢都省起來，你看日鐵是怎麼改革的？日鐵民營化以後，廢棄的隧道都租給人家種香菇，它的資源充分利用。臺鐵的話，反正虧損政府會撥補，我上一次當立委是十幾年前，那時候我就說不要拿政府的錢去補貼他們的退休金，沒完沒了，等於是縱容它，造成大家沒有責任感，所以窟窿越弄越大，弄到今天這麼嚴重。可是交通又不能斷，不能解體掉，又不能把企業結束掉，現在有高鐵了，速度快了，你要用你的慢去輔助它的快，基於它的快所創造的利基來增加你的營運量、營運收入。所以，臺鐵要研究如何和高鐵互補，因為高鐵貴，而高鐵的速度可以創造很多良好的效應，而這些良好的效應都會讓臺鐵有新的利基，你都沒有好好利用，你們

都是靠油漲價，所以大家不開車，不得不搭臺鐵，然而一搭臺鐵就是滿肚子火，就很無奈，好像生活在臺灣很可憐。不對嘛！所以化逆境為轉境，化危機為轉機，這個時候臺鐵應該充滿機會。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再來是臺南的鐵路地下化，你看抗爭的情形比文林苑還嚴重，都是高級知識份子、大學的教授出來組自救會，有工程的、有法律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你用政治力硬擋，到時候用公權力介入，用警察來維護，然後硬拆房子，這是我當 9 年市長從來沒有發生過的事情，竟然在今天的臺鐵地下化工程發生了。如果真的是財務問題，這是可以解決的，我就說那個車站有四個機會，你現在隨便弄一個小車站毫無特色，跟臺南市要當國際古都型的一級城市相差那麼遠，所以，我長話短說，我感到很痛心，但那位首長又是我們同黨的，我不客氣講，他不懂財經，用財經的手段去輔助工程的手段，不要全部靠工程，靠工程就是節省成本，財經的話，有時候花多一點錢反而效益更高，這你想一想，我只是簡單講一講。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楊委員瓊瓊、李委員貴敏、賴委員士葆、陳委員雪生、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滄敏、邱委員文彥及薛委員凌皆不在場。

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延續剛才魏委員也非常關心的一個議題，因為我們都是彰化人，都非常關心彰化鐵路高架化的問題。之前毛副院長在擔任部長的時候，我也請教過他很多次，毛副院長也提供很多意見，也請范局長到辦公室來了解整個案件進行的狀況。因為鐵路高架化已經講了 20 年了，但是講了那麼久都沒有辦法執行，事實上，這是我們彰化市人的痛。因為鐵路從山海交會線到彰化，彰化過去多年來犧牲了彰化市的發展，我們現在一個卑微的要求，就是希望我們政府趕快把彰化鐵路高架化，讓整個彰化市附近的土地可以活化、可以利用。你從次長升到部長，對這個案子有什麼看法？還是你有沒有一個時程？到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很多都市的鐵路穿過，對都市的發展都是不太好的影響，所以我們基本上都希望能夠高架化或地下化。

黃委員文玲：部長，我現在只是針對這個案子。

葉部長匡時：就我的了解，彰化部分的進度，彰化縣政府剛做完期末報告，也剛開完一個審查會議，今天早上交通委員會的提案裡面也有一個決議要我們督促彰化縣政府參考審查意見之後，儘快循程序報到交通部，然後我們再來審查。

黃委員文玲：我只是想知道部長對這個案子不了解？你預計什麼時候會完成？

葉部長匡時：期末報告已經做完了。

黃委員文玲：昨天 3 月 20 日審查，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第一次的審查。

黃委員文玲：你們部裡面有派人去嗎？局長有去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范局長答復。

范局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通知非常匆促，事實上，昨天的會議只是類似一個預備會議，是第一次審查會議，上次委員也有交代，他們期末報告比較完整的版本出來以後，要跟委員報告，我有交代我們同仁。

黃委員文玲：局長，其實我對你處理彰化鐵路高架化這個案子的辛苦給予肯定，但是彰化縣政府與鐵路局好像沒有配合得很好，我記得在去年 12 月多的時候，我在臺鐵彰化站有舉行一個可行性研究的公聽會，後來縣政府在 2 月還是 3 月初的時候，又辦了一個期末的審查報告，但是這個部分審查報告的內容跟臺鐵局原先規劃的部分好像有非常大的出入。除了內容有非常大的出入之外，當天我也在場，可是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太匆促，縣政府都沒有通知臺鐵局比較高層的人，包括交通部這邊，也沒有請我們部長或次長到審查會跟大家做通盤檢討。這是什麼原因？能否請局長說明一下。

范局長植谷：我了解的狀況跟委員差不多，委員有被通知，但是我們臺鐵事前真的沒有收到訊息。

黃委員文玲：但是交通部要花這麼多錢。

范局長植谷：委員講的對，後來第二方案金馬路那個部分事前都沒有跟我們磋商過。因為之前部裡面有指定我們去協助，就這部分，對於縣政府作的決定，我們並不清楚。昨天的審查會，他們有邀請我們參加，也是通知得滿匆促的，我們現在了解到他們是原地高架，就是之前向委員報告那部分，其實經費也節省了，時程也可能比較快。他們另外提的金馬路的方案，我們其實也是在他們開完會後，看報紙才了解。

黃委員文玲：我覺得這部分中央和地方應該要全力開會才對，怎麼會各做各的？之前毛副院長擔任部長的時候，我覺得他有些建議也是不錯，我們當時討論了之後都覺得彰化未來鐵路高架化之後，在彰北可以做一個類似捷運的站，就是在臺化附近；在彰南的部分，有一個南興站。部長也認為這樣的規劃很可行。最重要的是我們彰化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古蹟，就是扇形車站，對於扇形車站的保護要如何做？我們也有請當時的部長，也就是現在的毛副院長規劃是不是有可能在扇形車站的部分設立一個鐵道博物館，因為在國外，包括日本、美國或其他國家，對於鐵道都非常重視，扇形車站又是非常特殊，不曉得部長是不是也有這樣的規劃？

范局長植谷：鐵道博物館 ROT 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都規劃好了，希望與高架化做一個整體的規劃。因為整個立體化的建設部分，按照現在的程序，基本上，還是要尊重地方政府的意見，所以他們提不同的方案，大家可以公開討論。

黃委員文玲：這樣搞一搞，他又來個改線二，跟你們的改線一又不一樣，大家又要再吵一番，10 年、20 年後還是沒有辦法完成，我們真的很怕這樣，到底是什麼原因，請你們去查明。

范局長植谷：跟委員報告，就我們所了解，6 月底它的期末報告會定稿，在這中間，我們會隨時與委員保持聯絡。

黃委員文玲：另外有關彰化機務廠的部分，當時毛部長也有提到可以設到例如彰化南部靠近花壇的部分，可是我那天去聽了縣政府的報告，他們事實上要把它拖到大肚去，這也不是很有利於彰化的發展。

范局長植谷：這部分我們過去確實有強烈建議過，因為把它放在大肚很不適當，因為那邊班次可能

沒有那麼密，而且我們整個行車調度會變得非常複雜。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擺在彰化縣比較靠南邊一點，在我們整個路線上面。

黃委員文玲：事實上，我們也希望局長你們如果有這樣的意見，應該要很嚴肅地跟彰化縣政府建議，否則他們一直要把它弄到大肚去，他們想說比較簡單。我不知道他們為什麼要把它送到大肚去，但是如果真的放在彰南的話，如果照毛部長的講法，就跟富岡的機務廠一樣，可以帶動地方的繁榮。當時在 12 月 28 日，花壇鄉的鄉長也是希望能把花壇鄉納入鐵路高架化的範圍，局長是不是有把這部分納入考量？

范局長植谷：彰南、彰北的捷運化車站在我們本來的規劃就有。

黃委員文玲：我的意思是說，當天花壇鄉的鄉長有建議，因為機務廠既然要往彰南與花壇的交界移動，是不是有可能也把花壇那一段做起來？當然，我們不希望影響到彰化鐵路高架化的時程，就是說這部分是否能用另外一個案子，或者納入這個案子來做？

范局長植谷：因為現在研究範圍就只有到彰南，等於這個路線要定下來以後，我們才能了解後面要怎麼延伸。

黃委員文玲：所以我再跟部長、局長確認一下，交通部和臺鐵局是不是認為方案一，也就是原線高架的計畫是比較可行的？請就你們的專業說明。

范局長植谷：因為我們大部分的立體化建設是原地高架。

黃委員文玲：而且比較迅速，是不是？

范局長植谷：是。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也會建議希望這部分原線高架，然後把機務廠往南，而不是往大肚，對不對？

范局長植谷：因為他們所提的金馬路的替代方案，我們不是很了解，我希望給我們一點時間，把這兩個方案稍微再研究一下，比較成熟後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文玲：我真的希望這部分趕快完成，如果期末報告確定後，你們整個計畫的進行大概要多久？

范局長植谷：期末報告是準備 6 月底要完成。

黃委員文玲：6 月之後開始整個流程，可否簡單說明一下？

范局長植谷：做行政程序，可行性研究報告要送到部裡面轉經建會去審議。

黃委員文玲：審議完之後，如果沒有問題，大概要多久？

范局長植谷：通過以後就要做綜合規劃。

黃委員文玲：這樣的時程大概要多久？不要說這個時程又要 10 年、8 年，這樣大家沒有辦法等。

范局長植谷：看整個路線規劃的複雜度，按照過去的案例，大概要 2 年。

黃委員文玲：還要再兩年？

范局長植谷：綜合規劃這部分。

黃委員文玲：兩年之後，如果用你們原先規劃的原線高架，大概還要再 7 年，所以還要再 10 年，是這樣嗎？

范局長植谷：以現在的工程技術，大概是這樣的時間。

黃委員文玲：還要再等 10 年才有辦法？我們真的等太久了，局長，我們真的希望趕快把彰化鐵路高架化，讓它整個都市能夠活化、能夠都市更新。部長，我希望你能夠儘量幫我們彰化做這件事，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明文、王委員進士、呂委員學樟、邱委員志偉、陳委員亭妃、吳委員育昇、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歐珀、姚委員文智、張委員慶忠、謝委員國樑、黃委員昭順、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欣瑩、吳委員秉叡、楊委員應雄及林委員世嘉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李委員鴻鈞、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陳委員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李委員鴻鈞書面質詢：

1. 局長，以歷任台鐵局長來說，你可能是能力最強的，畢竟本席過往以來，看到台鐵的負債累累，絲毫都沒有改善跡象，每任局長提到龐大的負債，不外乎說那些都是過往的包袱，並不見有效去降低虧損的績效，不過打從局長上台以來，每年台鐵虧損可以從 115.1 億，降低至 97.7 億，雖然仍舊持續著嚴重的虧損，但這樣的虧損降福，仍舊顯示出局長和台鐵團隊在經營績效上的努力，可是台鐵除了便當賣的好，一年可以有 33.3% 的成長，去年一整年可以賣到 5.25 億元，然而其他興利的部分，仍未能看到爆發性的成長，相對的無法幫台鐵帶來更多的獲利，本席認為台鐵應該在相關業務與資產活化上更用心去經營以降低目前的負債。

2. 台鐵雖然肩負社會責任，擔任全台運輸的重大任務，但正如台鐵報告所言，離峰時段及服務性之車站及路線不能隨意停駛，但目前台鐵現有 225 站，有哪些站是屬於幽靈站？也就是會造成台鐵嚴重虧損的站，這些都要能列舉出來，看看能否配合其他運輸業，檢討有無存續的必要，否則站一再開，增加的就是人力和營運成本，加上越多站讓列車停留更多，列車速度越慢則讓民眾反彈，這只會讓台鐵的虧損持續，在沒辦法調整票價之前，台鐵應該在服務與營利之間取得平衡點，去減低虧損，否則每年仍舊接近百億的虧損，累積下去，台鐵終究有破產的一天，到頭來還是要全民買單。

3. 提到台鐵雖然沒辦法調整票價，但本席很擔心由於台鐵提供民眾便利，啟用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讓民眾可以持悠遊卡搭車，然而悠遊卡是以復興號計價，又打了 9 折，以台北到新竹為例，搭乘自強號若在現場買票得花 177 元，倘若使用悠遊卡只要 103 元，少了 74 元，以目前台鐵每日運輸 60 萬人次來看，其中有 18.5 萬人次使用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請問局長，如果以機器取代人工，讓剪票員每天減少 3 分之 1 的工作量，這樣的設計讓台鐵節省多少人力開銷？相對的，這樣的折扣讓台鐵減少多少營收？同樣搭火車，有卡的比沒卡的有優惠，同樣是站票的話，那在現場買票的民眾豈不是冤大頭？又傳出有些民眾會利用這漏洞進行逃票，請問局長，是否已經完全讓列車長配備電子票證的驗票機？提供給民眾便利，不代表可以讓台鐵日後以此為理由來增加自己的虧損，因此本席認為台鐵應儘速就防弊部分做好規劃。

4. 台鐵讓民眾詬病的其中一項原因就是準點率不高，雖然台鐵說列車平均準點率由 92.81%，

提升至 101 年的 94.8%，但是本席認為這樣的數據讓民眾一樣無感，畢竟台鐵每天都在誤點，不是出發誤點就是到達時間誤點，這樣的服務品質難免讓民眾抱怨，除了意外的平交道事務無法苛責台鐵之外，剩下造成台鐵誤點的原因不外乎就是車輛故障和號誌故障，那麼請問局長，台鐵列車平日的零件更換和保養是否有徹底完成，否則怎麼會老傳出車輛故障造成台鐵誤點，以本月六日為例，居然還有貨車出軌，造成上萬旅客延誤，倘若出軌的是客車，造成傷亡，本席不知道台鐵該怎麼對全民交代。因此本席要求台鐵除了加強車輛平日的保養維修之外，對於號誌故障頻率也應該降低，否則不僅準點率無法提升至讓民眾滿意，更讓人擔心搭火車是一趟恐怖之旅。還有，台鐵的調度能力是否該加強？一旦發生意外時，應該第一時間告知各站等待的民眾，並迅速啟動公路運輸方案，否則現在這種讓旅客傻等的處理方式，讓人覺得台鐵毫無應變能力可言。

5. 過去以來，台鐵採購弊端連傳，至今仍不見台鐵提出具體防堵方式，本席去年提案要求徹查，今年看到報告後實在讓本席難以置信，居然這五年來台鐵違反政府採購法的錯誤行為態樣高達 242 件，其中有關 500 萬元金額的招標案件，都是以人力不足為理由，都以通案簽准方式辦理，在政風與會計人員不足的情況之下，難怪會讓台鐵內部負責採購人員得以上下其手，請問部長，針對台鐵這種簡陋的防弊方式，交通部是否也應背負督導不週之責？本席上週已經提一個主決議，要求交通部針對本席上述所說現象提出懲戒名單與改善方案，更要求工程會成立專案小組協助台鐵及監督台鐵所辦理的採購事件，希望可以有效降低台鐵貪瀆弊端連連的情況，本席請問部長，目前台鐵嚴重缺乏政風與會計人員，台鐵也提到要爭取普設政風人力，部長，台鐵問題那麼嚴重了，也白紙黑字說要爭取普設政風人力，請問部長，台鐵欠缺的人力不足能否於一年內補齊？交通部是否可以介入協助？並要求日後採購案均應依循採購法最高標準辦理？此外，局長你於報告中提到要加強列管生活違常人員，本席請問局長，台鐵要如何提報？輔導？考核？調查？倘若有不法情事時，會不會主動移送檢調查辦？還是只是面對目前的弊端風波虛應故事而已？本席希望局長可以徹底杜絕台鐵的貪瀆文化，並主動將不法員工揪出交由檢調處理，別再等到看報紙時，才知道自己部屬又出了哪些問題。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本日由交通委員會所排定審議鐵路局之預算，台灣鐵路公司這幾年來面臨在經營上及改革上很大的轉變，外界在檢討各國營公司時亦以最嚴格的檢視標準來看台灣鐵路公司，而台灣鐵路公司卻發生事故、貪污、績效不彰嚴重虧損等負面新聞來面對社會，不僅讓國人感到可惜也對這個百年企業投注更多的關切，希望台鐵再生，希望台鐵能夠改革成功，希望台鐵更有績效

依照台鐵資料顯示，臺灣鐵路管理局 95 年度至 100 年度客運業務之客座利用率及延人公里數，其中莒光號及普通車類自 96 年度運量下降以來，迄 100 年度未能有效提升，載運客量是台鐵的任務，發生問題就應切實檢討問題成因，加強改進，俾增加客運業務執行效益。尤其近年貨運之運能利用率欠佳，且囿於環保問題及公路運輸競爭等，經營成效欠佳，貨運運量占運能比率不足 50%，面對競爭應該要籌謀改善方案，積極辦理改善措施，以增加效益，另外連年發生短絀，目前仍持續虧損，未符有關規定原則，有需要積極進行檢討改善，而該局平均每員工貢獻營業收入數，相較各國主要鐵路事業，核有偏低，用人效益不足，又編列員工乘車優惠、工作獎金及

考成獎金，還有多項其他獎金，在連年虧損下其設置合理性有待商榷，最後有關活化資產工作也不積極處理，所管理之土地被占用面積仍高，亟待積極落實排除占用或依法撥用作業等。

本席認為台鐵改革工作千頭萬緒，該做的還有很多，而且也有很多的進步空間，交通部本於督導之責，應該要加強督導，而台鐵內部員工更要有榮譽感及改革決心，給國人一個新的印象，給國人一個台鐵想念的輝煌歲月，從現在開始我們拭目以待，也給予最大的期待！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一、今年 5 月及 10 月電子票證將擴大使用區間，民眾發現到時候將出現多卡通可用「5.8 折」搭自強號全台趴趴走的票箱營運黑洞和漏洞。

也就是說，持電子票證從台北到高雄搭自強號只要 488 元，對花 843 元買自強號車票旅客不公平，請問部長，何時才會完成電子票證使用規定的修改？

二、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台鐵多卡通政策出現漏洞，比國道客運北高票價 530 元便宜，嚴重影響客運生存空間，而台鐵的改善方案要等到 10 月才能出爐，請問部長，如果大家都改用電子票證用 5.8 折搭自強號，台鐵可能會產生多少虧損？是不是又要全民埋單？

三、部長，高鐵將在彰化田中鎮設站，請問目前的場站建設進度如何？預計何時完成？

四、部長，高鐵彰化站距離「台鐵田中站」仍有一小段距離，未來高鐵通車之後，交通部打算如何接駁這一段路程？是要比照高鐵台中站增設台鐵簡易車站「新烏日站」嗎？或是交通部有考慮鋪設一小段的「路面輕軌電車」？這也是有觀光效益，交通部可以考慮。

五、請問部長，全國的台鐵舊員工宿舍有多少間？多少面積？部長對於開發或是活化舊員工宿舍有甚麼看法？是否能藉此促進鐵道觀光？

六、部長，日本有一個知名觀光景點「鐵道館」，裡面陳列保存了日本以前到現在淘汰下來的各種列車車廂，整個館藏有超過 70 種以上的火車，每一種列車都有它的故事，讓民眾可以登上列車參觀，那台灣呢？

鐵道文化是台灣的重要文化，也是多數人的歷史記憶，台灣怎麼沒有專門保存舊列車與列車文化的鐵道館？交通部有考慮要設置嗎？因為彰化有很多台糖的空地，是否可以考慮將台灣的鐵道館設在彰化？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1. 目前宜蘭的觀光蓬勃發展，雪隧常塞車，搭乘東部幹線民眾也變多了，但是為何東部幹線的車票還是常常買不到？另外，為何因為台鐵誤點，轉乘其他車種，還要補差額？那你們常常誤點就不用賠償乘車的時間損失嗎？請台鐵就目前東部幹線快車買不到票的問題，轉乘誤點的問題，提出一套解決方案。

2. 在資產活化方面，請教台鐵在宜蘭縣目前是否有任何推動中的計畫？閒置的土地或宿舍？尤其是觀光區的礁溪、羅東夜市附近，可否請鐵路局提供在宜蘭資產活化計畫的清單與資料，以提供給縣府作施政規劃的參考。

3. 現在台鐵便當做的有聲有色，營業額也非常高，西部幹線目前北中南都有中央廚房，而東

部幹線方面，台鐵能否配合宜蘭特色，研發具有宜蘭風味的便當，做為東部幹線的便當特色呢？

主席：針對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今天針對葉部長在交通委員會所做的承諾，本席在此表達感謝，因為整體漲價的壓力由部長一人承擔或許不公平，但這是部長的責任，謝謝部長獨撐這個壓力到 9 月，讓國內的觀光業者能夠喘一口氣，不管是澎湖、金門、馬祖、花蓮、臺東等等，在整個暑假期間能夠做更好的旅遊的規劃，9 月之後，我們交通委員會對於漲價還是有很大的意見，到那時候再來與部長共同討論。

散會。

散會（17 時 1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 (頁次：1－68)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吳宜臻、廖正井、柯建銘、林正二、尤美女、賴士葆、潘孟安、王惠美、蔡正元、陳歐珀、劉櫋豪、許添財、鄭天財、黃偉哲、潘維剛、顏寬恒、林鴻池、謝國樑、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銀行總裁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頁次：69－262)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李貴敏、盧秀燕、薛 凌、孫大千、李應元、蔡正元、李桐豪、江啟臣、林佳龍、賴士葆、許忠信、羅明才、林淑芬、翁重鈞、曾巨威、潘維剛、黃文玲、黃偉哲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觀光局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公路總局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臺灣鐵路管理局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63－516)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陳雪生、盧嘉辰、羅淑蕾、葉宜津、管碧玲、蔡其昌、李鴻鈞、楊麗環、陳明文、王廷升、徐耀昌、林明溱、簡東明、蕭美琴、林國正、陳歐珀、劉權豪、魏明谷、姚文智、楊瓊瓔、謝國樑、許添財、徐少萍、林佳龍、黃偉哲、潘維剛、黃文玲、陳根德、鄭天財、鄭汝芬、邱志偉、吳育昇、段宜康、陳碧涵、廖正井、李桐豪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3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